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肖小保律师、杨华君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容知日新、海昌新材、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泰化学、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肖小保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09年专职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多年从事非诉、基金等业务，曾为风控工程等挂牌公司提供服务，为北京蜂雀、信达资本、信达投资、丰台区财政局产业基金等提供法律服务。

杨华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7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bao.xiao@kangdalawyers.com

huajun.y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四）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五）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六）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七）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八）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九）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股东核查工作。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3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5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结论 8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百通能源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南昌嘉通	指	发行人控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昌嘉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变更名称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百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变更名称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指	发行人分公司，即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泗阳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原名为“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变更名称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原名为“泗洪县元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变更名称为“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原名为“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变更名称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开平博达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宿迁宝士腾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宿迁宝士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变更名称为“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荣圣吉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江西荣圣吉贸易有限公司
铜仁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铜仁百通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弘锐衡宇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余百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开平百通	指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即开平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衡宇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衡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衡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变更名称为“北京衡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赛英特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开资本	指	发行人股东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中盈	指	发行人股东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百通	指	设立在香港的公司，英文名为“MILLION WAY ENERGY GROUP CO., LIMITED”，中文名为“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百通能源设立之初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19年1月更名为“BESTO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更名为“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福控股/百通国际	指	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英文名为“TOPFORD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为“泰福控股有限公司”，为百通能源设立之初控股股东香港百通的股东。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英文名称更名为“BESTO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更名为“百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通投资集团	指	设立在香港的公司，英文名为“BESTO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为“百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元通	指	百通有限历史股东，即南昌元通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注销
宏达环境	指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良友绿源	指	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宏达	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子公司，即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百通图达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变更名称为“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注销
江苏百通	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即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30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61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620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事宜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百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南昌嘉通（目前更名为“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张春龙等 3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全部资产的相关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

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百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百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481 万元，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及天风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54,502.44 元、67,954,756.87 元、81,830,790.77 元、23,918,406.27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47,161.82 元、58,552,693.98 元、77,088,564.72 元、21,669,718.22

元，累计为 188,358,138.7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337,048.64 元、408,045,197.75 元、477,911,168.48 元、175,851,183.6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48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百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南昌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百通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

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386人、394人、413人和403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382	94.79	388	93.95	375	95.18	365	94.56
医疗保险	382	94.79	388	93.95	375	95.18	365	94.56
工伤保险	382	94.79	388	93.95	375	95.18	365	94.56
失业保险	382	94.79	388	93.95	375	95.18	365	94.56
生育保险	382	94.79	388	93.95	375	95.18	365	94.56
住房公积金	373	92.56	363	87.89	344	87.31	331	85.7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7	10	8	10
退休返聘	12	13	9	11
外部缴纳	2	2	2	0
合计	21	25	19	21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当月新入职员工	7	10	8	10
退休返聘	12	13	9	11
外部缴纳	1	1	1	—
自愿放弃缴纳	3	3	3	2
试用期	7	23	29	32
合计	30	50	50	55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补缴。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3.74	14.85	0.91	—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73	11.99	10.43	9.5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5.47	26.84	11.34	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1.84	8,183.08	6,795.48	3,615.45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3%	0.33%	0.17%	0.27%

注：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 2020 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源丰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	22	2	2
用工总量(人)	425	435	396	388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18%	5.06%	0.51%	0.52%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047,161.82 元、58,552,693.98 元、77,088,564.72 元、21,669,718.22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6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4 名。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百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发起人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35 名，其中 221 名自然人股东，14 家机构股东。

（1）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相关机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百通环保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春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衡宇及张春龙的兄弟姐妹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百通有限成立至今，百通环保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张春龙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张春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1、赛英特于2017年4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235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乾爵投资于2017年9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编码为SW9656，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隆华汇投资于2017年6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5749，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德韬中盈于2017年6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3096，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K81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N605，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根据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金开资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原因为：该等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张春龙持有百通环保 93.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2、张春龙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67%的股权，并通过百通环保持有北京衡宇 53.33%的股权，并担任北京衡宇监事，系北京衡宇的实际控制人。

3、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张春龙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系兄弟姐妹关系。

5、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其持有隆华汇投资 32.89%的合伙份额）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女儿秦好为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隆华汇投资 10.53%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配偶顾玉莲为乾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霁投资 25.74%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张萍为乾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霁投资 3.68%的合伙份额）。

根据隆华汇投资、乾霁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隆华汇投资与乾霁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系由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百通有限/百通能源的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百通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定向发行均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百通有限/百通能源的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现有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通能源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关系，该等代持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相关代持主体已退出百通能源投资，百通能源历史上存在的 1 次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百通能源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49.04 万元、40,280.03 万元、47,120.77 万元、17,347.86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北京衡宇以及张春龙的兄弟姐妹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张春龙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北京衡宇、百通国际、香港百通、百通投资集团、宏达环境、良友绿源。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6月4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20104MA21MP122L，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1511室楼，经营者为张春泉，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衡宇、张春泉，不存在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5、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2020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5YW45）。根据该《营业执照》，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负责人为张春龙，企业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六层623，营业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发行人的子公司

（1）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现持有泗阳县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900433761）。根据该《营业执照》，泗阳百通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涛，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营业期限为2012年2月22日至2032年2月21日，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泗阳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11,000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1,000	100

（2）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现持有泗洪县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056695737X）。根据该《营业执照》，泗洪百通成立于2012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双沟锦安花园小区）1幢1单元101号，营业期限为2012年11月23日至2032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为：“集中供热（供应蒸汽和热水）（仅限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双沟工

业园区企业)；销售：煤炭、煤灰、煤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泗洪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3) 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现持有金溪县市监局于2020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QPP9X9)。根据该《营业执照》，金溪百通成立于2017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营业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37年2月28日，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销售；煤灰、煤渣销售；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溪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4)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现持有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083964576E)。根据该《营业执照》，曹县百通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为：“热力、电力及热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县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5）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现持有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EX89X4L）。根据该《营业执照》，蒙阴百通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热力及热水生产、供应；煤灰、煤渣销售；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阴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6）松滋百通

松滋百通现持有松滋市市监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48FU2LXM）。根据该《营业执照》，松滋百通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大楼314室，营业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36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为：“集中供热运营、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工程设计、热力设备管网安装和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热力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滋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7）宿迁宝士腾

宿迁宝士腾现持有宿迁市市监局于2020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882384425）。根据该《营业执照》，宿迁宝士腾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2号楼A区002室，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34年3月24日，经营范围为：“压力管道安装；热网、消防、水电工程施工；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机、油罐、非标设备及除尘设备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煤炭、钢材销售；电力供应；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服务；环境处理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对环境处理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宝士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8）江西荣圣吉

江西荣圣吉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8CTD7Y）。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西荣圣吉成立于2018年11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木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室，营业期限为2018年

11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及制品销售；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交通运输咨询；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荣圣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9）铜仁百通

铜仁百通现持有铜仁市市监局于2012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MA6GYH3R4K）。根据该《营业执照》，铜仁百通成立于2018年5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营业期限为2018年5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绝缘材料、石面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及耗材、个人职业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仁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100	71	100	2021.5.31
合计		100	71	100	—

（10）弘锐衡宇

弘锐衡宇现持有宿迁市市监局于2020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2MA1N5Y8A2K）。根据该《营业执照》，弘锐衡宇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木良，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2号楼A区001室，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环境处理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钢材、机电产品、工程机械销售；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锐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11）大余百通

大余百通现持有大余县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MA39140076）。根据该《营业执照》，大余百通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营业期限为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炭、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余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1,950	150	97.50	2039.11.5
2	王昌付	50	0	2.50	2039.11.5
合计		2,000	150	100	—

(1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056608445C）。根据该《营业执照》，连云港百通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营业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热水及蒸汽生产、热水及蒸汽供应；供热设施的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10,150	10,150	96.67
2	周琿	300	300	2.86
3	揭建华	50	50	0.48
合计		10,500	10,500	100

(13) 大龙百通

大龙百通现持有铜仁市市监局于2019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MA6HAEQM1F）。根据该《营业执照》，大龙百通成立于2018年10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营业期限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48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蒸气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运营；热力工程设计；热力设备管网安装和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热力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龙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4,000	2,400	80	2048.9.20
2	贵州大龙汇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	20	2048.9.20
合计		5,000	2,400	100	—

(14) 开平博达

开平博达现持有开平市市监局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WW9DC3P）。根据该《营业执照》，开平博达成立于2017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三区13号三楼，营业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蒸汽（仅限于向生产企业供应）及热水销售；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平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700	50	70	2027.6.28
2	开平市苍城镇 兴业投资服务 中心	300	0	30	2027.6.28
合计		1,000	50	100	—

(15) 开平百通

开平百通现持有开平市市监局于2017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WQW1H8J）。根据该《营业执照》，开平百通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D区2号，营业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热力（仅限于向生产企业供应）、电力及热水生产供应；煤渣、煤灰销售；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平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泗阳百通	2,000	200	100	2027.6.28
合计		2,000	200	100	—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春龙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饶萍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饶清泉之女
3	江丽红	控股股东的经理，张春娇之女

(3)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2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4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赖步连担任经理、董事
5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赖步连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的之妻彭芳菀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栋之妹妹张慧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周琿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2.86%股权的少数股东
9	揭建华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0.48%股权的少数股东
10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之兄弟周斌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2	江苏百通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注销
3	黄冈市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4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5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7	江苏宏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有该公司 75%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北京衡宇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注销
9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良友绿源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注销
10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百通曾持有该公司90%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注销
11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8月13日注销
12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春泉曾持股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注销
13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5日，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3日，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5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7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女儿饶欣梅持股2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原监事温涓萍持股8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注销
17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18年9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18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19年3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19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木良之妻章玉香及其姐姐刘菊英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伟曾担任经理，2018年10月25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21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伟曾担任董事，2019年9月27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伟曾担任董事，2019年10月17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伟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10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步连曾担任董事长，2017年4月5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
26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27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28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29	李甜甜	曾担任公司监事
30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31	揭莉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2	胡颖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3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4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5	杨和平	曾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0.48%股权的少数股东，2021年7月19日，其不再持有连云港百通股权
36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37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39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注销
40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1	齐齐哈尔市沐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注销
44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曾持有该企业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南京零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揭莉泉持有该公司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宏达	租车	—	—	—	—	—	—	5.64	0.02%
饶本平	租车	—	—	1.00	0.00%	0.88	0.00%	1.38	0.01%
张春泉	租车	—	—	—	—	—	—	—	—
合计		—	—	1.00	0.00%	0.88	0.00%	7.02	0.03%

注：饶本平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 2018年，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大众朗逸等车辆，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2018年之后，公司未与江苏宏达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2020年8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3) 2017年至2018年，张春泉向公司无偿提供一辆奥迪轿车使用，公司已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计提租车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2018年3月之后，公司未与张春泉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1.00	0.88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7.5.2	2018.2.1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2.5	2018.9.15
江丽红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2.1.2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4.3.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2.4.28
张春龙、李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华夫妇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52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	2,000.00	1,100.00	900.00
2019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计提，并确认资本公积。

4、关联方资产出售

(1) 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 100%的股权，双方协商以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8437 号）评估的良友绿源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3.36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2019 年 7 月 22 日，良友绿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24.17 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 100%的股权，双方协商以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8438 号）评估的宏达环境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94.4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2019 年 7 月 23 日，宏达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3.43 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3）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与交割日（2019 年 7 月 30 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98 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

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 46.02 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 46.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 70%股权的评估值 3.98 万元，向公司退还 50 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 46.02 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2,732.30	2,856,338.89	2,506,139.22	2,948,248.1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1.00	0.88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46.0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春泉	—	—	—	900.00

注：2018 年 9 月 20 日，百通能源与张春泉签署《借款合同》，张春泉向百通能源提供

无利息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张春泉将借款实际转入百通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百通能源尚有 900 万元未向张春泉支付。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但均已全部偿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百通能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有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不利用本公司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不利用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的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促使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的公司遵守上述一至五项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百通环保、张春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未在该等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 (1) 除百通能源外,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未对任何与百通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通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百通能源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5) 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 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百通能源,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 如百通能源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在百通能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7)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系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8)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所有。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除百通能源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百通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通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百通能源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 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百通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如百通能源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百通能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7) 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通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系百通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8)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所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土地使用权。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房屋所有权。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值 (元)
曹县百通	1	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799.26	框架	2,218,204.27
	2	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区	4,360.64	框架	12,919,336.24
	3	化水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2,220.20	框架	4,539,490.66
	4	脱硫脱硝工艺楼	曹县百通厂区	668	框架	1,679,573.84
	5	点火油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5.36	砖混	66,165.56
	6	综合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63	框架	1,408,843.23
	7	空压机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6.45	框架	420,490.93
	8	破碎楼	曹县百通厂区	682.64	框架	1,225,564.82
	9	检修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375	框架	642,635.12
	10	干煤棚	曹县百通厂区	3,232.80	框架	8,971,761.27
	11	保安室	曹县百通厂区	32.4	砖混	125,057.90

	12	地磅房	曹县百通厂区	36	砖混	152,946.33
	13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3,269,434.30
	14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	砼 框架	541,873.17
泗阳百通	15	主厂房-热电 2 号机组	泗阳百通厂区	2,714.70	钢混	10,470,034.6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865.1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8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上表中序号 1-13 及泗阳百通上表中“主厂房-热电 2 号机组”的无证房产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正常办理。

曹县百通的 35KV 配电室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竣工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正常办理。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2)	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值 (元)
曹县百通	1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957,905.97
	2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660,854.24
	3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	钢结构	20,618.42
	4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	砖混	45,427.01

	5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56,563.87
	6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	砼结构	288,996.81
	7	危险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	砖混	46,207.48
连云港百通	8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75,324.42
	9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65,168.95
	10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	砖混	7,286.21
	11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	砖混	16,706.77
	12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	砖混	17,210.60
	13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3,303.95
	14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	彩钢瓦	8,414.60
蒙阴百通	15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	钢结构	16,111.98
泗阳百通	16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	轻钢结构	7,844.15
	17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	轻钢结构	44,205.12
	18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	钢混	622,700.18
	19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	钢混	557,642.10
	20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1,068,813.85
	21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83,646.22
	22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	钢混	139,410.4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704.0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28%。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

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4月7日，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曹县百通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2021年4月12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6日，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值 (元)
1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793,734.40
2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701,457.96
3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421,077.69
4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01,893.18
5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7,187.33
6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898,389.05
7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58,582.44
8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568,484.08
9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514,276.59
10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192,389.08
11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45,760.31
12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67,680.51
13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03,574.02
14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194,924.3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46.9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27%。

2021 年 4 月 28 日，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0年11月19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2）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为相关未办证房屋的所有权人，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项专利，均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

有 3 件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 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4,500
2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1,500
3	百通能源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	百通能源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5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百通能源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50
7	百通能源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
8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曹县百通	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980.00	2021.1.30-2022.1.28	管道设备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520.00	2019.3.12-2024.5.28	机器设备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5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4,528.72	2021.3.16-2024.3.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6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2,789.63	2019.6.27-2022.6.26	机器设备
7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1,116.97	2019.4.29-2022.4.28	机器设备
8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2,913.55	2019.11.15-2022.11.15	机器设备
9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机器设备

3、权利质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质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0.4.16-2021.4.15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520.00	2019.3.12-2024.5.28	供热收费权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5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4,528.72	2021.3.16-2024.3.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6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89.63	2019.6.27-2022.6.26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7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1,116.97	2019.4.29-2022.4.28	曹县百通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8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连云港百通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9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蒙阴百通应收账款

4、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000.00	2021.3.31-2022.3.1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连云港百通	900.00	2021.1.4-2021.11.2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有限公司				权
3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百通	500.00	2020.12.2-2021.12.20	房屋及建筑物
4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1,000.00	2020.4.3-2021.4.1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租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子公司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相关土地建设有相关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龙百通	姚本建	贵州省大龙镇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民用楼3、4层	300	第一年28,000.00元/年(不含税); 第二年30,000元/年(不含税)	办公	2019.12.1-2021.11.30
2	大余百通	陈斯齐	大余县南安镇新安村东公路黎花园右第一排第一栋房屋	226.84	27,600元/年	办公	2021.1.23-2022.1.22
3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A	36.74	30,130.8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4	江西荣圣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5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1室	566.00	1,308,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6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 (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7	江西荣圣吉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	1,087.00	2,283,000.00 元/年 (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8	江西荣圣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园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1.3.8-2022.3.7
9	江西荣圣吉	王兵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西路外滩公馆 3# 楼一单元 14 楼 1401 室	139.00	17,000.00 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0.3.25-2022.3.24
10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8,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0.9.1-2021.8.31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3.4-2022.3.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					
12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2号楼A区002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3.4-2022.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第1、9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办公、员工宿舍使用，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5至7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

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第 1、9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百通能源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299,712.23 元、91,213,615.95 元、78,710,519.02 元及 100,271,954.68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辅导协议等。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产收购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共同制定，已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南昌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

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公司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陈俊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2.17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V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1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14,5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8,875.92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17年7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

2019年6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期限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571号）。

2016年6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62号）。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016年12月13日，曹县百通取得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7年7月1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7]37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的经营目标将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并结合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的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及扩展方面，公司将在发掘现有项目运行潜力，提高供热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加大热电联产供热占比的同时，也将进一步积极拓展新市场与新项目。在节能、降耗的技术和工艺革新方面，公司将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发，探索智能管网管控以及热泵、高效换热机组等装置设备的投入应用。在管理水平提升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总部服务支持职能，提供前端业务支撑，在集中供热项目的规划、设计、报建、投建、运行、售后、集中采购等环节进行深度优化，还将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应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沟通效率，不断细化成本管控体系。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市场监督主管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陆彤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ongt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小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Xia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华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ua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下发了“2123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以及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针对《一次反馈》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

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对《一次反馈》的回复	6
问题 1	6
问题 2	58
问题 3	66
问题 4	129
问题 5	132
问题 6	142
问题 7	155
问题 8	162
问题 9	175
问题 10	189
问题 17	200
问题 18	211
问题 19	256
问题 20	265
问题 21	276
问题 22	286
问题 23	294
问题 24	322
问题 25	325
问题 26	332
问题 27	341
问题 28	350
问题 29	368
问题 30	380
问题 31	408

问题 32	417
问题 33	426
问题 34	460
问题 35	461
问题 45	467
问题 50	476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7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77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477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484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492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49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499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13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37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548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54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549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55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561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562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3
十七、结论	564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一次反馈》的回复

问题 1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发行人：（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8）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1、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股东	16	19,201.19	46.2891
其中：国有法人	3	1,093.24	2.6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12,673.62	30.5528
合伙企业	6	5,422.49	13.0722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1.84	0.0285
个人股东	270	22,279.81	53.7109
总计	286	41,481.00	100.0000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20,687	8.8524
3	赛英特	合伙企业	15,000,000	3.6161
4	乾霸投资	合伙企业	13,500,000	3.2545
5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10,050,000	2.4228
6	隆华汇投资	合伙企业	8,310,000	2.0033
7	德韬中盈	合伙企业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48	0.1730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	0.0022
14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5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6	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0.0001
总计			192,011,938	46.2891

3、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春龙	362524197302*****	中国国籍	54,000,000	13.0180
2	张春泉	362524197703*****	中国国籍	46,953,000	11.3192
3	饶俊铭	362524196512*****	中国国籍	12,000,000	2.8929
4	赵柏元	362524197411*****	中国国籍	10,243,705	2.4695
5	卫勇	422121197210*****	中国国籍	5,000,000	1.2054
6	温渭萍	110101196301*****	中国国籍	4,836,578	1.1660
7	陈子霖	321324198908*****	中国国籍	4,100,900	0.9886
8	陈刚	362524197910*****	中国国籍	3,866,933	0.9322
9	段永州	410821195902*****	中国国籍	3,750,000	0.9040
10	傅迪	362524199210*****	中国国籍	3,300,000	0.7955
11	杨培胜	110108196306*****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2	韩菁	110108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3	冯斌	320211197004*****	中国国籍	2,968,553	0.7156
14	王桂芹	320825196809*****	中国国籍	2,800,800	0.6752
15	张格领	320105195705*****	中国国籍	2,767,497	0.6672
16	林冬丽	110106196211*****	中国国籍	2,400,000	0.5786
17	孙学宝	320825197609*****	中国国籍	2,070,000	0.4990
18	赵东明	320524196408*****	中国国籍	2,040,000	0.4918
19	席宇	362524198410*****	中国国籍	1,986,000	0.4788
20	齐琼	360103199008*****	中国国籍	1,800,000	0.4339
21	赵永华	370981197511*****	中国国籍	1,761,098	0.4246
22	饶清泉	362524195703*****	中国国籍	1,700,000	0.4098
23	付迎	110108196903*****	中国国籍	1,673,400	0.4034
24	刘木良	350430197804*****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5	李萍萍	362524197503*****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6	石昊	320105198409*****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7	林正礼	350402194706*****	中国国籍	1,590,000	0.3833
28	于海章	370611197708*****	中国国籍	1,530,600	0.3690
29	沈晓红	330523198205*****	中国国籍	1,515,000	0.3652
30	许小品	340826198505*****	中国国籍	1,500,000	0.3616
31	张春娇	362532196903*****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2	陈源	110102198011*****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3	李芙蓉	420502198310*****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4	郑肖萍	H037*****	中国香港籍	1,200,000	0.2893
35	吴庆华	340103195312*****	中国国籍	1,167,000	0.2813
36	潘洋	110108197412*****	中国国籍	1,149,797	0.2772
37	冯萍	140107198204*****	中国国籍	1,051,800	0.2536
38	樊秀华	360103196312*****	中国国籍	1,050,000	0.2531
39	张文军	362425197510*****	中国国籍	1,007,000	0.2428
40	顾学东	320825197009*****	中国国籍	1,000,000	0.2411
41	吴利波	320823198102*****	中国国籍	963,100	0.2322
42	张栋	320921197402*****	中国国籍	951,000	0.2293
43	周正	110102197601*****	中国国籍	947,883	0.2285
44	刘春涛	320211197503*****	中国国籍	906,400	0.2185
45	吴卫红	360103196902*****	中国国籍	902,844	0.2177
46	苟昂	320113197004*****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7	江德林	362532196612*****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8	鲁燕	320106198201*****	中国国籍	809,800	0.1952
49	张平生	360521197303*****	中国国籍	645,000	0.1555
50	周建祥	362524197410*****	中国国籍	623,000	0.1502
51	周丽华	220202195404*****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2	曾英	36252319750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3	孙威	11010219801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4	张鹤鸣	110101195409*****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5	林洋	320825196404*****	中国国籍	500,001	0.1205
56	赵柏	320825196503*****	中国国籍	500,000	0.1205
57	陈紫琴	362524197812*****	中国国籍	450,000	0.1085
58	杨文红	360105197302*****	中国国籍	406,089	0.0979
59	江丽红	362524198810*****	中国国籍	390,000	0.0940
60	邹志峰	110101196412*****	中国国籍	339,933	0.0819
61	沈琳	320113197410*****	中国国籍	303,000	0.0730
62	徐祖和	340111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3	刘福华	320121197708*****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4	林绥如	350104194909*****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5	胡海	360103197406*****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6	朱平东	420111196510*****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7	邓燕平	360102195907*****	中国国籍	297,000	0.0716
68	周琿	362524197403*****	中国国籍	273,000	0.0658
69	王少伟	420111197510*****	中国国籍	243,000	0.0586
70	马林波	412901197110*****	中国国籍	219,000	0.0528
71	沈熠	320502198006*****	中国国籍	200,000	0.0482
72	裴书琪	412928197412*****	中国国籍	197,260	0.0476
73	林述延	350181198111*****	中国国籍	195,000	0.0470
74	孙文生	320106196607*****	中国国籍	190,772	0.0460
75	秦松涛	410381198012*****	中国国籍	189,000	0.0456

76	王丽萍	320721197906*****	中国国籍	187,964	0.0453
77	梁志强	320504197202*****	中国国籍	184,666	0.0445
78	韩东方	372426197112*****	中国国籍	184,200	0.0444
79	潘成松	370403197911*****	中国国籍	180,000	0.0434
80	方明跃	330523195407*****	中国国籍	170,000	0.0410
81	张述桂	3203261964122***** *	中国国籍	165,000	0.0398
82	郭树森	362101197704*****	中国国籍	144,000	0.0347
83	赵梅芳	320219196102*****	中国国籍	138,120	0.0333
84	黄小琴	362334196005*****	中国国籍	138,000	0.0333
85	祖永冰	320302197401*****	中国国籍	123,000	0.0297
86	王倩玉	362122197807*****	中国国籍	122,394	0.0295
87	王敏阳	331023198412*****	中国国籍	121,010	0.0292
88	柴文磊	110105197406*****	中国国籍	104,402	0.0252
89	廖歆	110108196205*****	中国国籍	100,472	0.0242
90	徐晶	120101196302*****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1	卢跃华	330724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2	翟仁龙	3302111969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3	姚全	320723197811*****	中国国籍	96,000	0.0231
94	金明光	420221197608*****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5	杨南华	360102196803*****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6	仇万虎	372422196905*****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7	徐晔	320503197904*****	中国国籍	89,400	0.0216
98	尚占民	410103196412*****	中国国籍	82,443	0.0199
99	施超	320504198906*****	中国国籍	80,831	0.0195
100	李宏图	230225197308*****	中国国籍	77,840	0.0188
101	胡元元	321323198809*****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2	李焕灵	42062319690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3	林望	35010219781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4	朱明春	362102197705*****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5	饶萍燕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6	李超	430624197902*****	中国国籍	51,000	0.0123
107	陆金学	510212197510*****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8	顾心愚	320520197506*****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9	涂晓志	352622198010*****	中国国籍	49,535	0.0119
110	王立涛	372331197205*****	中国国籍	49,200	0.0119
111	周俊	320926198110*****	中国国籍	49,000	0.0118
112	丁飞飞	340603198208*****	中国国籍	45,558	0.0110
113	庄浩	310104197011*****	中国国籍	44,700	0.0108
114	沈朦	340503199101*****	中国国籍	43,315	0.0104
115	但承龙	610403197012*****	中国国籍	42,590	0.0103
116	沈轶焯	310107198105*****	中国国籍	42,000	0.0101
117	唐国军	320624197602*****	中国国籍	40,200	0.0097

118	孙恒	350127197602*****	中国国籍	39,000	0.0094
119	刘忠土	330126195611*****	中国国籍	36,000	0.0087
120	林明	120103195101*****	中国国籍	34,580	0.0083
121	钱惠敬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30,638	0.0074
122	邹海昊	440301197202*****	中国国籍	30,049	0.0072
123	邹美琴	362502197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4	崔砚巍	320402198106*****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5	陈前前	370282198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6	张璇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7	周璇	360103197201*****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8	孙继伟	142326196803*****	中国国籍	25,000	0.0060
129	翁俊	362502197904*****	中国国籍	24,001	0.0058
130	翁学琛	350127197503*****	中国国籍	24,000	0.0058
131	唐华	232724197305*****	中国国籍	23,500	0.0057
132	王宇明	330623197507*****	中国国籍	23,200	0.0056
133	韩杰	140102197808*****	中国国籍	22,825	0.0055
134	陈长溪	352626197111*****	中国国籍	22,700	0.0055
135	林贵之	420111196809*****	中国国籍	22,065	0.0053
136	肖双贵	440111196706*****	中国国籍	22,003	0.0053
137	徐晓棠	210402197604*****	中国国籍	22,000	0.0053
138	朱丽莎	3202111976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39	贾静	360203197505*****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0	黄冲	3326021977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1	范加民	350102196711*****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2	宋兵兵	220104198203*****	中国国籍	17,194	0.0041
143	朱毅峰	320602197105*****	中国国籍	17,000	0.0041
144	张凯	110228198509*****	中国国籍	15,900	0.0038
145	张爱青	110105195904*****	中国国籍	15,600	0.0038
146	杨伟霞	411122197602*****	中国国籍	15,383	0.0037
147	周磊	430203198610*****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8	朱小安	362423197311*****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9	胡孝东	120103198212*****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50	江伟明	120104196907*****	中国国籍	13,753	0.0033
151	胡辛	310110197005*****	中国国籍	13,300	0.0032
152	王山	110228198103*****	中国国籍	12,000	0.0029
153	张寒俊	320481198705*****	中国国籍	11,386	0.0027
154	吴修琼	5122221973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5	张诗雨	3706811990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6	李金峰	370523197710*****	中国国籍	10,150	0.0024
157	邱宝珠	330522194804*****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8	刘英莲	350623198408*****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9	庞剑锋	330902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60	田永辉	411123197904*****	中国国籍	9,964	0.0024
161	刘春芳	370523197201*****	中国国籍	9,800	0.0024
162	葛益成	320822197201*****	中国国籍	8,814	0.0021
163	郭京顺	110105195711*****	中国国籍	8,700	0.0021
164	赖汉达	352623196401*****	中国国籍	8,400	0.0020
165	陆云	3205031973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6	肖利平	410901197012*****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7	吴磊	3426221984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8	徐娇	370631197911*****	中国国籍	7,719	0.0019
169	张樱	350783198012*****	中国国籍	6,800	0.0016
170	赵秀君	110101196411*****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1	彭勇	110108195512*****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2	张明星	110107196404*****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3	周英顶	430103196608*****	中国国籍	5,474	0.0013
174	袁学莉	340103198512*****	中国国籍	5,200	0.0013
175	余杨	330824198810*****	中国国籍	5,103	0.0012
176	孔灵	5105021979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7	邓海鹏	6101031972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8	杜国群	512927195705*****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9	王彦	3201131978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0	谈伟整	310110196201*****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1	吕玉昌	371202197306*****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2	林朱阳	3501051973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3	管江滨	332603197710*****	中国国籍	4,949	0.0012
184	詹从真	362331196810*****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5	施孜普	321102196803*****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6	周金华	320106196512*****	中国国籍	4,800	0.0012
187	肖容	530111196909*****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8	吴凌翼	445202198307*****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9	姜晓梅	530111196904*****	中国国籍	4,090	0.0010
190	陈朔裕	332627197711*****	中国国籍	4,050	0.0010
191	潘俊明	350204198412*****	中国国籍	3,865	0.0009
192	李媛菁	530111196911*****	中国国籍	3,820	0.0009
193	陈兴游	440106197902*****	中国国籍	3,804	0.0009
194	童行伟	220104197107*****	中国国籍	3,500	0.0008
195	耿双琴	411104197401*****	中国国籍	3,483	0.0008
196	邵拥军	422429197010*****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7	游敏	321081196501*****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8	吴敏	4101841988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199	蔡春欢	3102301986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0	陈辰熙	3326231977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1	徐艺	3101061975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2	单志祥	3205041950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3	魏昌安	3501271970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4	付幼华	1101011942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5	赖杰武	4403011974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6	段孝宁	4103211964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7	李贞景	4113021980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8	严铭	3102271970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9	殷怀凤	3209191961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0	林岚	3501021973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1	关健	3101041966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2	周云	3202111981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3	陶发强	3201131971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5	赵岚	652301197405*****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6	邵杰	3302061979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7	潘文芝	3326231953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8	王雅丽	140303198608*****	中国国籍	2,700	0.0007
219	龚云峰	420923196909*****	中国国籍	2,500	0.0006
220	余艳玲	440102195803*****	中国国籍	2,454	0.0006
221	宋铁虎	142701197102*****	中国国籍	2,400	0.0006
222	朱福惠	330211195305*****	中国国籍	2,100	0.0005

223	徐通胜	430102199105*****	中国国籍	2,027	0.0005
224	苍玲玲	320102197409*****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5	彭朝辉	1302241977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6	张振厚	210102196207*****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7	朱宗宏	620122196308*****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8	刘宏	43022319870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9	张晓敏	652722197510*****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0	汤晓臻	44012519791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1	齐荣	11010819660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2	高杰	320404198503*****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3	熊丹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4	郝虎	510104197501*****	中国国籍	1,529	0.0004
235	董星伟	330324198311*****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6	胡刚	310110197602*****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7	黄友玲	440111196103*****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8	孙俊峰	140581195610*****	中国国籍	1,267	0.0003
239	吴君能	330224196610*****	中国国籍	1,200	0.0003
240	杜杰	370623197009*****	中国国籍	1,198	0.0003
241	陈民生	440526195401*****	中国国籍	1,100	0.0003
242	张刘芹	412727198011*****	中国国籍	1,017	0.0002
243	黄根源	330702196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4	吴昌录	3707241973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5	王建耀	3102221969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6	汤安荣	3707831987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7	黄明	4403071973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8	孟全来	4101051953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9	谢志颖	440602197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0	倪颖豪	320626196603*****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1	潘玉英	4525021982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2	姚梦凌	330802196406*****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3	刘世忠	370302196605*****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4	单威翰	370403199603*****	中国国籍	990	0.0002
255	王兆杰	372401196210*****	中国国籍	900	0.0002
256	张丽萍	432301197809*****	中国国籍	876	0.0002
257	姚静楠	440582199112*****	中国国籍	700	0.0002
258	施红	330602197701*****	中国国籍	553	0.0001
259	杨蔚乔	13030219710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0	徐兆建	321025195703*****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1	杨奕	31010119741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2	许剑鸣	350582198311*****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3	刘万国	413023198009*****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4	杨敬源	310103197308*****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5	刘艳丽	220203196711*****	中国国籍	400	0.0001
266	张洪萍	320825197408*****	中国国籍	200	0.0000
267	何显奇	330725197005*****	中国国籍	105	0.0000
268	樊茂	510214198204*****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69	胡清华	362524197606*****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70	孙长键	340405196511*****	中国国籍	1	0.0000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股份改制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与转让方协商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
2、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3、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 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1 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6、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百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	1 元/注册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 34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资本	为负，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赠与资金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 21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 元/股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	已缴纳	—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缴纳	—	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公司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金石1号投资基金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然人定向增发			多种因素确定				有合理性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	以2018年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具有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合理性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本及送股, 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并转增 10 股; 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协议转让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东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3.3	2016.1.1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均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周琿、胡海及樊秀华交易价格均依据2016年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孙学宝交易价格依据2017年1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李芙蓉交易价格依据2018年公司股份价格确定
2	胡海		3.3	2016.1.27					
3	樊秀华		3	2016.1.28					
4	孙学宝		6	2017.11.15					
5	李芙蓉		6	2018.1.10					

注：除上述股东外，魏昌安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000股份。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魏昌安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比0.0007%，其持股较少。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魏昌安未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做市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	原因及合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
----	-------	------	----	------	------	--------	------	--------------------

	东	理性						因及合理性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
2	孙恒							
3	殷怀凤							
4	陈辰熙							
5	吴敏							
6	翁学琛							
7	姜晓梅							
8	赵岚							
9	林岚							
10	邵杰							

注：除上表中的 10 名股东外，蔡春欢（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潘文芝（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段孝宁（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付幼华（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徐艺（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单志祥（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做市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③2018年1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宗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石昊	濮永杰	双方存在175万元左右的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石昊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6.25	4.00					
				2018.6.26	3.00					
				2018.6.26	3.00					
				2018.6.26	2.60					
			看好公司发展	2018.6.27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石昊及濮永杰的访谈，2018年6月27日交易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非债务抵销，双方根据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金开资本	江德林	看好公司	2018.9.19	5.9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

		张春泉	发展	2018.9.19	5.95	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9.19	5.95					
				2018.9.19	5.95					
3	沈琳	濮永杰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12.4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沈琳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4	赵柏元	戚凤霞	看好公司发展	2019.9.3	6.3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看好公司发展	2019.11.20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股东筹资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19.12.11	6.30					
		沈琳		2020.1.17	7.99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				

						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中竞价成交)				
		余名旺		2020.1.17	6.6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20.4.13	6.30					
		余名旺		2020.4.13	6.50					
		余名旺		2020.4.16	6.50					
		戚凤霞		2020.5.29	6.30					
6	樊秀华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0.8.7	6.67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7	曾英	董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0.9.29	4.55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8	付迎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9	中诺协同基金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0	鲁燕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1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2.2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11	郑肖萍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24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卢跃华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2021.6.17	2.5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卢跃华于2021年6月入股，2021年3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13,827万股增至41,481万股，因此

										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是7.50元/股，复权后的入股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沈琳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注 1：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入股，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因此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前后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根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款项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47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共计 57 名。

发行人挂牌后共有 5 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	87
2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次定向发行）	129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三次定向发行）	138
4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四次定向发行）	122
5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五次定向发行）	181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历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发行人系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1次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成立

发行人原股东香港百通于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百通上层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额1,152万港元、南昌嘉通认缴24万港元、南昌元通认缴24万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百通的公司注册证书、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百通设立于2008年7月4日，在2008年7月4日至2010年2月4日期间，香港百通唯一股东为张春龙，其持有香港百通10,000股。

2010年2月5日，张春龙将其持有的香港百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泰福控股（目前更名为“百通国际”）。

在投资百通有限起至2015年6月转让所持百通有限全部股权退出百通有限股东期间，香港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52929
地址	UNIT 602,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币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泰福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福控股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9 年 7 月 10 日，泰福控股发行 5 万股股份给 Teddy Tan，Teddy Tan 为泰福控股当时唯一股东。

2019 年 1 月 25 日，泰福控股更名为百通国际。

2020 年 7 月 3 日，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根据百通国际的注册登记资料、百通国际原登记股东 Teddy Tan 与张春龙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百通国际出资人及董事为 Teddy Tan（菲律宾籍），其受张春龙委托设立泰福控股并代持香港百通股权。自泰福控股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为泰福控股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7 月 3 日 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回张春龙前，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泰福控股相关出资，即张春龙始终为百通国际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百通国际间接控制香港百通。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 1,152 万港元，持有发行人 96%的股权。百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百通	1,152	0	96%
2	南昌嘉通	24	0	2%
3	南昌元通	24	0	2%
合计		1,200	0	100%

2011年6月，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的67.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0万港元）转让给南昌嘉通，南昌嘉通将转让价款806.40万港元以现汇缴款一次性支付给百通有限用以履行原股东香港百通的出资义务806.40万港元。转让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的认缴出资额降为345.6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28.80%。本次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增加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嘉通	830.40	830.40	69.20%
2	香港百通	345.60	345.60	28.80%
3	南昌元通	24.00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百通有限进行了3次增资，香港百通与其他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认缴出资额增至1,440万港元，持股比例仍为28.80%。前述3次增资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嘉通	3,460.00	69.20%
2	香港百通	1,440.00	28.80%
3	南昌元通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6月15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2015年6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洪高新管字[2015]213号），批复同意百通有限港方股东香港百通将其所持百通有限28.8%的股权，作价1,440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春泉。股权转让后，香港百通退出对百通有限的投资，百通有限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股权转让各方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30号，南昌市工商局向百通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百通退出百通有限，发行人此后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2010年5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百通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香港百通以货币认缴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为张春龙通过Teddy Tan控制的泰福控股控制香港百通，通过香港百通持有百通有限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目前已核查的发行人股东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及已核查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同时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本

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或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与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2）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其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涉及国有产权的股权变动。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如本题回复“（二）/1、/（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期间做市商共计11家，分别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因此，前述11家做市商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期间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除上述做市商外，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变动情况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p>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8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p> <p>2019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发行人股票200万股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3	金开资本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2018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335万股股票。</p> <p>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1,005万股股票。</p>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发行人178,200股股票。</p> <p>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539,248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717,448股股票。</p>
5	华富瑞兴投资管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p>

	理有限公司	委	<p>人 200 万股股票。</p> <p>2019 年 4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发行人股票 200 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	-------	---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投资”）

中州蓝海投资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所参股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开披露的内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州蓝海投资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收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根据上述内容，中州蓝海投资可自主确定是否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根据中州蓝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中州蓝海投资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州蓝海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州蓝海投资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纠纷。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安证券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相关的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及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另外，华安证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价格系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或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

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安证券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安证券确认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3）金开资本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实质是属于参股行为，无需做国有产权登记，但后续为配合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工作而于 2021 年 6 月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相关交易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并参照前一轮定增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

首正泽富参与投资发行人，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确认函》，其获得发行人股票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获得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上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此外，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前述交易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虽然相关股东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因此，上述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百通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二）/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机构股东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瑕疵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发行人自设立至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月7日）期间，共有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日，香港百通与南昌嘉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6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万港元）以806.4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嘉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南昌嘉通无支付价款义务，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5年6月15日，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分别以12,014,616.96元、827,988.94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南昌元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东交易发行人股票均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纳税。即 2016 年 1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票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2015 年 8 月 13 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91,437,818.55 元为基数按 1.14:1 的比例折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百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2-00728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3,560.65	11,437,818.55
盈余公积	182,823.81	—

未分配利润	9,561,434.09	—
合计	91,437,818.55	91,437,818.5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计 36 名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34 名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变更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因本次股改需股东纳税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当时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无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8,556.86 元，决定将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 4,822,701.17 元分配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香港百通可分配 1,388,937.94 元，南昌元通可分配 96,454.02 元，南昌嘉通可分配 3,337,309.21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为香港百通代扣代缴股转税款 138,839.7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南昌元通和南昌嘉通作为居民企业，就本次发行人利润分配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②2016 年利润分配

2016年12月1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773,447.2元（未经过审计），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委托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并由其履行了税费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有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38,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8,2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4,810,000股。

2021年3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15号），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百通能源已将资本公积13,827万元，未分配利润13,827万元，合计27,654万元转增股本。

2021年3月29日，百通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综上，发行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东存在转让股票的，公司已将自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八）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三类股东。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自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 名历史三类股东和 1 名现有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1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供销·金石 1 号投资基金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认购发行人定增股票 1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持股，期间有买入卖出，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时持有发行人股票 1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7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5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8,000 股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减持股票，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4,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减持股票，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30日，买入发行人股票400股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0日，卖出发行人股票400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8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买入发行人股票17,700股	现有股东	—

除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7名历史三类股东退出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价款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共有8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7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向百通能源出资凭证或其他支撑性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新增股东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机构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易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

3、查阅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对比；

4、访谈历史上的主要股东，了解是否具有代持情形，访谈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获取并查阅了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的股份代持协议；

5、访谈历史国有股东华安证券，获取国有股东/历史国有股东中州蓝海投资、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形对比，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检索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纳税凭证、分红凭证；

8、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确认其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8、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申报文件披露，2021 年 1 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所持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 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17 年 11 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对赌条款：

A、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 2018 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B、若百通能源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IPO 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 2020 年 1 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C、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②特别安排：

A、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B、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C、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D、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①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IPO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②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2021年1月，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内容及履行情况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21年1月，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分别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②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③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天数）。

④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⑤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

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华安证券的对赌协议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全部卖出，对赌协议条款已因其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由上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均为无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根据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除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暂时中止外，与发行人及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并非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予以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部卖出股票而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仅约定未能在2023年末前实现上市时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未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因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而尚未清理，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及终止协议；
- 3、获得了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进行访谈；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进行对比；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赌协议已因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已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而暂时中止，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关于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解除，且解除未附条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问题3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

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发行人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发行人采用全背压运行的热电联产方式，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由于其节约能源，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点，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一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鼓励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四、电力/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2014 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6.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
2014.9.12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2014 年）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
2014.9.19	《国家应对气	国家发改委	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燃煤电站和低热值煤炭资源、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电站，鼓励采用清洁高效、大容量超临界燃煤机组。
2014.12.29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明确指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是煤炭减量替代重要措施。
2016.3.22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境保护部	对热电联产的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2016.11.2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2016.12.20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2018.6.2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除。
2019.11.4	《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2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
2020.12.21	《新时代的能源发展》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化石能源，根据国内资源禀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序发展先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1.1.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2021.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2021.2.25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
2021.10	国家发改委专题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议研究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通过释放煤炭产能、增加煤炭产量、加强运输保障等方式，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1.10.11	《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2021.10.29	《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着力整合供热资源，支持配套热网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尽早实现各类热源联网运行，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

根据上表所列内容，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为政府鼓励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项目纳入对应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目前，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公共热源点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规模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2×CB1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上一版规划中，拟对中心供热片区泗阳百通进行扩建，目前已实施。泗阳百通于 2016 年申报新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CB10MW 抽背式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分期投运。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1、《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构建以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130t/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CB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赣榆港黄海粮油产业园 3×150t/h 燃煤锅炉+2×热 20MW 级背压式汽轮机组或 2 台 6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为主力热源点，以江苏镇鑫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为辅助的供热布局”。 2、《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现有 2×45t/h 燃煤锅炉，承担片区的供热任务”。 3、《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保留并扩建现状临港产业区内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柘汪镇区及临港产业区的主要热源。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1、《江西金溪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0年）》：建设集中供热中心，改变企业自行使用锅炉的现状，进一步把节能降耗落到实处，通过引进配套供热企业，既可以通过集中供热，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又可以通过配套企业的引进促进经济更加繁荣发展。 2、《金溪县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2021年将建强园区平台。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提升城西高新园区电力、供热、燃气、污水、绿化等设施，加快推进产城融合项目落地，完善生活服务配套。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1、《曹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热源规划：根据热负荷预测，项目现状热源接自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鸭绿江路北侧、昆仑山路东侧，装机规模为4*50MW。 2、《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推行集中供热，继续加大供热管网范围内燃煤锅炉的取缔淘汰力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1、《蒙阴县垛庄镇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垛庄镇社区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冬季均采用煤炉采暖。分散小锅炉主要集中在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大部分锅炉容量都在3t/h以下，锅炉效率低、污染严重、供热质量差。...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众多，发展势头良好，为实现集中供汽，各企业均采用自备小锅炉房满足自身要求，分散小锅炉房运行能耗高，经济性差、效率低、事故率高。并对城镇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集中供热热源解决其生产动力供汽。...2017年前，规划在工业园区内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新建2*60t/h蒸汽锅炉，主要解决工业园区内现状迫切需要供汽的企业。”前述提到的“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即为蒙阴百通厂址。 2、《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5）》中将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列为“集中供热”企业。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对接上级“十四五”规划纲要，持续跟进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绕资枯城市转型、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全力向上立项争资。“十大工程”包括：能源提升工程、产业园区提升工程、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等。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大龙经济开发区热力专项规划（2019~2030年）》：“供热管网应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地形和道路特点科学合理的布局，在一个区域内有若干个热源时，考虑多个热源点联合运行。改扩建原有管网，合理调整供热范围和用户，以增大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提高供热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近期考虑将西南能矿与贵州华电大龙电厂供热管网互联，提高供热可靠性。热源互联点至西南能矿热源点的管道按双向供汽进行规划。”

根据上表，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外，发行人各项目均已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条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科目		发行人业务情况
限制类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所用发电机组非湿冷发电机组或空冷发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十一、机械 14、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三）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火电机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科目		发行人业务情况
	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落后产品（七）机械 66、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

此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述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及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

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泗阳百通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泗发改能审[2012]40号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55号
泗洪百通	已建项目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关于泗洪县双沟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洪发改能审[2013]第2号
连云港百通	已建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县发改委关于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评审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赣发改能审[2012]第37号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42号
金溪百通	已建项目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关于〈江西省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报告》：“评审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抚州市‘十三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影响较小。项目能效水平基本可行，采取的节能措施基本正确，对节能措施的效果评价较合理。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抚节能评[2017]14号
曹县百通	一期为已建项目、二期为募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技能评估报告	菏发改能审书字[2016]152号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投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书”。	
	已建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根据《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所建3台30t/h中温低压燃气蒸汽锅炉为备用炉，用于燃煤供热锅炉停运检修期间的园区供热需求，全年运行时间不得超过1440h（燃煤锅炉每年检修两次，每次检修期限30d）。待热电联产项目主体燃煤供热锅炉全部运营后，应立即停止盖备用锅炉。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所建锅炉为备用炉，运行时间短，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蒙阴百通	已建项目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报告》及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关于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变更实施单位的意见》：“我单位原则同意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节能评估报告实施单位由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变更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临节能审[2016]39号
松滋百通	已建项目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为：供热主管网及相关公辅设施。根据当时适用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的规定[注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的项目，无需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	不涉及
大龙百通	已建项目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该项目于2019年8月获得核准批复，建设内容为供热管网。根据《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的规定[注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	不涉及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注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十条规定：备案项目备案后至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受理项目备案的发展改 革部门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注 2：《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报备管理制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型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煤炭、柴油、电力、水、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年用煤（吨）	柴油（吨）	年用水（万吨）	年用电（万千瓦时）
2018 年	216,326.04	8.87	176.81	1,142.77
2019 年	257,494.54	13.66	279.34	1,372.87
2020 年	320,146.54	44.70	315.57	1,692.79
2021 年 1-9 月	337,865.22	41.24	314.94	927.24
批复能耗	735,636.93	66.00	326.05	4,215.73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能源耗用均在项目相关节能批复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自备燃煤电厂是指企业为满足本单位生产用电、用汽等能耗需求投资建设的发电厂，一般不向国家电网送电。发行人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均为热电联产项目，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产生并向国家电网出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运行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评[2013]16号	2013年4月	是	2014年12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50号	2016年5月	是	2021年1月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建[2013]13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赣环发[2013]44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抚环申函[2018]3号	2018年1月	是	2018年12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是	2020年6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曹审批投[2020]12号	2020年1月	是	2021年7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蒙环函[2016]163号	2016年12月	是	2019年12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松环环保审文[2017]42号	2017年7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表[2020]108号	2020年4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理	

注：发行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 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	二、能源 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热电站。 电网工程：省内 330 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 110 千伏、220 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以下的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需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的项目。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62号	2016年6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泗发改备〔2012〕138号	2012年11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6〕1407号	2016年12月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13001103	2011年8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中心项目	信息化委员会		666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通知书》	赣发改投[2012]609号	2012年11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发改投资[2017]44号	2017年4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7年7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网上备案，无文号	2017年8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临沂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63713060028	2016年8月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原则同意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	无文号	2018年1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087-44-03-146062	2017年11月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	大开经核[2019]3号	2019年8月

(2) 在建项目（即募投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6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	2017年7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

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 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 个县级城市。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2、发行人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1）发行人项目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情况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以及是否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是否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阳县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 泗洪县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 金溪县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 曹县	是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	是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县	否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 大龙经济开发区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中，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地处江苏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曹县百通、蒙阴百通地处山东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金溪百通、松滋百通、大龙百通分别地处江西省、湖北省荆州市、贵州省，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八条规定：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如下：

①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年12月29日），因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等相

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淘汰了泗阳百通 3 台 25 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宿迁市发改委、宿迁市经信委、宿迁市环保局联合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2*90t/h+2*10MW 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消耗等量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按照《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该项目煤炭替代量 11.88568 万吨标煤，其中现货量 4.41 万吨标煤（约占 37.9%），能满足项目环评、能评批复前替代总量不低于 25%的指标要求；期货量 7.47568 万吨标煤（约占 62.1%）。经审核，原则认可省工程咨询中心评估报告确定的节煤量，同意《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

③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经信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淘汰了泗洪百通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洪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

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7月7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经信委和环保局共同出具了《关于赣榆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连发改能源发[2016]168号）：“一、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原名：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场址内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3台130t/h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后年消耗煤炭186848吨标准煤（替代量按“3炉2机”锅炉“两用一备”规模）。二、按照《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评估报告》，该项目煤炭替代总量为18.7万吨标准煤，其中“现货量”为11.7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62.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产业节能技改和连云港经赣榆区已关停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期货量”为8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37.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的2台45t/h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现货量”真实可信，“期货量”有效落实，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2016年6月3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一、原则同意《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三、依据《曹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园区燃煤锅炉的通知》（曹政发[2016]11号）和曹县统计局、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来源表》，项目投产后关停锅炉40台，可用煤炭替代量23.79万吨，满足该项目耗煤量21.74万吨的替代要求”。

⑦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是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蒸汽并对外供应，不涉及煤炭消费，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该地区煤炭使用量增加，根据《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无需进行煤炭替代方案审核。

⑧蒙阴百通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2016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6]39号）：项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煤粉和电力，预计达产后，年消耗煤粉113717吨、电力1280万千瓦时，外供蒸汽79.2万吨，项目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20,996吨标准煤。蒙阴县人民政府将城区内山东东泰化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的锅炉进行淘汰（综合耗能21,134吨标准煤）用于该项目建设，符合能耗减量置换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根据泗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阳县禁燃区范围为：东至庄卢线和来安社区建成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公路，西至 245 省道，北至宿宿淮铁路，总面积约 149 平方公里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洪县禁燃区范围为：北至淮河路，南至 245 省道，东至黄山路，西至开发大道。	否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云港禁燃区范围为：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内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王安石大道以北，西津大道（含江西顺富印染有限公司）以东，抚河大道以南，昌抚路、汝水大道以西；抚州高新区园区四、五期，火车站新区；临川区上顿渡城区，临川温泉旅游风景区等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曹县禁燃区范围为：青岛路以西，山东路以东，富民大道以南，淮河路以北区域。	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根据《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规定，临沂市禁燃区范围为：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南至罗程	否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路，北至长春路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县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县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下列项目位于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在用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停止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10 蒸吨/小时以上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热电联产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上已实施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锅炉除外）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或实现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上可见，热电联产燃煤锅炉和 20 蒸吨/小时以上环保达标的锅炉并不在限制之列。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已建	4#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5#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已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2#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	是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炉	产锅炉	

根据上表，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已建的 2 台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的 2 台锅炉均为热电联产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百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此，泗阳百通已建项目虽然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泗阳百通名下所有锅炉规格型号达标，且均已安装脱硫脱硝设备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泗阳县《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连云港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 类（较严）”类别，具体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建及在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已建	1#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2#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13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连云港百通已建的 2 台锅炉以及在建的 1 台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套有脱硫脱硝装置，锅炉规格型号达标。连云港百通的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连云港赣榆区柘汪临港工业园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而连云港百通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不受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的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900433761001Q	2022.11.2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水：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COD,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全盐量, 硫化物, 总砷, 总铅, 总汞, 总镉, 石油类, 氟化物 (以 F-计), 挥发酚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56695737x001V	2023.4.16	废气: 氨 (氨气),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汞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废水: COD,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否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56608445C001R	2022.11.18	废气: 氨 (氨气),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废水: COD,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pH 值,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氟化物 (以 F-计), 硫化物, 挥发酚, 总砷, 总镉, 总铅, 溶解性总固体, 总汞	否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MA35QPP9X9001V	2022.8.11	废气: 粉尘,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氨 (氨气)。废水: COD,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硫化物,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否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83964576E001V	2026.12.1	废气: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氨 (氨气), 汞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废水: COD,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硫化物, 石油类, 挥发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总磷（以 P 计），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以 F-计），动植物油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 MA3EX89 X4L001V	2022.12.31	废气：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氯化氢，氨（氨气）。废水：COD，全盐量，pH 值，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砷，总铅，氟化物（以 F-计）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部分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的项目子公司属于“D4412 热电联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

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比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其主要产生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 SNCR 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②废水：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固废：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各项目公司厂区设有灰库、渣库等仓库设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音：燃煤热电厂噪音污染源主要为烟道气体流动噪音、锅炉对空排汽噪声、冲管噪声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对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A.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B.泗阳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C.泗洪百通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	-------	-----------	------	--------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D.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E.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超净塔、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排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管道未通）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F.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脱硫废水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运行良好

G.金溪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钠碱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	工业废水回收发泡煤炭、炉底冲灰。生活用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

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脱硝、SCR脱硝	<p>低氮燃烧：由 NO_x 的形成条件可知，对 NO_x 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的是燃烧区域的温度和过量空气量。因此，低氮燃烧技术就是通过控制燃烧区域的温度和空气量，以达到阻止 NO_x 生成及降低其排放的目的。</p> <p>SNCR 脱硝：SNCR 脱硝技术是指在锅炉炉膛出口 800~1250℃的温度范围内喷入还原剂（如氨水最佳喷射温度为 800~1100℃，尿素为 850~1250℃），将其中的 NO_x 选择性还原成 N₂ 和 H₂O。</p> <p>SCR 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氨（NH₃）对 NO_x 的还原功能，使用氨气（NH₃）作为还原剂，将体积浓度约 5%的氨气通过氨气喷射格栅（AIG）喷入温度为 300~420℃的烟气中，与烟气中的 NO_x 混合后，扩散到催化剂表面，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NH₃）将烟气中的 NO 和 NO₂ 还原成无公害的氮气（N₂）和水（H₂O）。</p> <p>混合法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内置式 SCR 系统技术）：在低氮燃烧+SNCR 系统基础上在上级空预器与下级省煤器之间设置一个内置式 SCR 系统。内置式 SCR 系统与典型 SCR 系统去除氮氧化物的原理相同。烟气经过低氮燃烧+SNCR 系统后，NO_x 浓度已经降至 180mg/Nm³，因此小型内置式 SCR 系统仅需达到 44.4%的脱硝率就可以使 NO_x 浓度降至 100mg/Nm³。</p> <p>该技术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模块化技术组合，减小锅炉的改造工作量、改善锅炉燃烧环境、减少约 80~90%的三氧化硫等优势。</p>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钠碱法脱硫	<p>石灰石石膏脱硫：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安装于燃烧锅炉烟道的末端、除尘系统之后，用石灰石（CaCO₃）浆液作洗涤剂，在反应塔中对烟气进行洗涤，从而除去烟气中的 SO₂。具有如下优势：1、脱硫效率高达 95%以上，有利于地区和电厂实行总量控制。2、技术成熟，设备运行可靠性高（系统可利用率达 98%以上）。3、单塔处理烟气量大，SO₂ 脱除量大。4、适用于任何含硫量的煤种的烟气脱硫。5、对锅炉负荷变化的适应性强。</p> <p>钠碱法脱硫：钠碱法脱硫是先用活性极强的钠碱作为吸收剂吸收 SO₂，然后再用钙碱对吸收液进行再生。具有如下优势：1、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设备、设置故障率低，因此不会因脱硫设备故障影响锅炉的安全运行。2、工艺先进，运行费用低。因钠碱活性极强极高，所以只用</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很低的液气比就可达到高效率的脱硫效果；又因用廉价的钙碱再生、钠碱重复利用，就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3、工程投资少、经济效益高。钠钙双碱法工程投资仅为其他湿法技术的 2/3~3/4；脱硫效率同样达到 90%~95%，脱硫后的 SO ₂ 和烟尘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4、对煤种变化的适应性强等。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p>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如下优势：1、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2、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3、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等。</p> <p>湿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用来处理含微量粉尘和微颗粒的新除尘设备，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水滴、气溶胶、臭味、PM_{2.5} 等有害物质，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理想设备。具有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操作简单、能耗小、无运动部件、无二次扬尘、维护费用低、生产停工短、可工作于烟气露点温度以下、由于结构紧凑而可与其它烟气治理设备相互结合、设计形式多样化等优点。</p> <p>水膜除尘器：是一种利用含尘气体冲击除尘器内壁或其他特殊构件上用某种方法造成的水膜，使粉尘被水膜捕获，气体得到净化的净化设备。具有结构简单，金属耗量小，耗水量小的优点。</p>
COD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行人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氨氮		
脱硫废水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	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③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A.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气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可排放量
SO ₂	153.11	168.52	273.27	219.55	750.89
NO _x	229.73	241.46	368.05	403.02	915.25
烟尘	16.34	16.48	36.30	56.76	16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B.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可排放量
COD	2.43	3.41	0.63	0.29	21.80
氨氮	0.04	0.05	0.03	0.03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废水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C.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吨/年）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炉渣、粉煤灰	68,122.82	62,971.84	47,671.11	32,555.87
脱硫脱硝石膏	5,515.17	3,332.94	1,724.00	71.64

④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A. 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全部集中供热以及热电联产项目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废气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B. 废气、废水自行检测

除废气在线监控外，根据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检测。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废气、废水自行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泗阳百通	废气、废水	除颗粒物一年一次外，其他污染物一季一次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泗阳县环境监测站、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异常
泗洪百通	废气	一季一次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连云港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废水除化学需氧量在水流流动时，按日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金溪百通	废气、废水	除化学需氧量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外，废气及其他废水均为一季一次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异常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曹县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一月一次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蒙阴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雨水排放口流量在下雨时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C.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超低排放电价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实现了烟气的超低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a.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20年6月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1号机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0]214号），泗阳百通1号机组（#1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2019年8月2日通过72+24小时运行，CEMS已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1号机组（#1锅炉）自2020年5月22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2021年2月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印送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机组（#2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1]154号），泗阳百通2号机组（#2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CEMS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核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

为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b.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020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燃煤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根据《山东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鲁价格一发[2019]1228 号）规定，核定曹县百通 1*1.5 万千瓦（1 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99 元（含税，含脱硫电价 0.015 元、脱硝电价 0.01 元、除尘电价 0.002 元、超低排放电价 0.005 元，上述环保电价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受到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实现了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并执行超低排放电价。因此，发行人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建设/ 购置投入	1,954.46	2,009.48	1,865.47	2,14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建设/购置投入主要为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及烟气排放设施。

②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污费	9.30	38.66	23.67	0.61
环保税	138.32	164.18	199.41	174.27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284.55	281.32	154.62	110.43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	27.87	31.25	15.38	21.03
环保设备折旧	388.55	489.36	366.87	264.19
其他	79.32	95.35	65.47	32.44
合计	927.90	1,100.11	825.42	60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以及2021年的环保费用支出较2019、2018年有明显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年发行人燃烧的煤炭量呈增长趋势，导致发行人总体环保耗材投入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环保相关资本性支出也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当年环保设备折旧额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9,351.20	47,791.12	40,804.52	30,533.70
环保费用合计	927.90	1,100.11	825.42	602.98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	2.30%	2.02%	1.97%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284.55	281.32	154.62	110.43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58%	0.59%	0.38%	0.36%
燃料耗用量（折标煤/吨）	255,769.48	253,208.00	216,200.87	155,403.48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399.18	426.46	677.62	679.34
其中：二氧化硫	153.11	168.52	273.27	219.55
氮氧化物	229.73	241.46	368.05	403.02
烟尘	16.34	16.48	36.30	56.7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税	138.32	164.18	199.41	17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1-9月为1.88%，较2020年的2.30%有所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环保设备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发行人环保费用中日常环保耗材投入与燃料耗用量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报告期内，燃料耗用量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支付的环境保护税与废气污染物总量呈正相关关系，废气污染物总量2020年及2021年1-9月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与燃料耗用量的增长趋势相背离，主要原因为：

①泗阳百通1#发电机组90t/h锅炉与2#发电机组90t/h锅炉分别于2019年5月、2020年9月投产，采用污染物超低排放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通知》（宿政办发〔2018〕36号）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泗阳百通3台25t/h燃煤锅炉于2019年6月淘汰。因此，泗阳百通2020年废气排放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②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起对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2台45t/h燃煤锅炉进行烟气排放提标改造，于2020年8月完成脱硝除尘系统的改造并投入使用。本次烟气排放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限值由原先的二氧化硫 ≤ 444.90 吨、烟尘 ≤ 750.93 吨、氮氧化物 ≤ 697.6 吨下降为二氧化硫 ≤ 395.88 吨、烟尘 ≤ 456.50 吨、氮氧化物 ≤ 474.31 吨，废气排放量得到显著削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废气治理措施	<p>锅炉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采用炉内喷钙干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工艺；3台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一座新建3管集束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高于80米，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73.96、94.31、29.74吨/年以内。</p>	<p>锅炉将配置高效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9%，使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5mg/Nm³内；烟气采用湿法脱硫与SNCR脱硝，脱硫效率大于99%，使烟囱入口SO₂排放浓度控制在35mg/Nm³内、NO_x排放浓度在50mg/Nm³；脱硝效率大于65%，使烟气排放将采用高120m的烟囱，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66.0、88.6、6.5吨/年以内。</p>
废水治理措施	<p>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电厂将设含煤废水处理站，经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使含煤废水不外排。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p>	<p>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不能复用部分外排至国电银河水务（曹县）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废渣治理措施	<p>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减少扬尘，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p>	<p>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减少扬尘，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p>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均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A.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脱硫房	1,660 m ²	514.60
2	脱硫系统设备	2 台	1,650.40
3	脱硝系统设备	2 台	312.00
4	除尘系统设备	2 台	592.00
5	水处理设备	2 台	600.00
6	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 台	114.36
环保投资合计			3,783.36

B.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烟塔	3 个	900.00

2	除灰系统	4 台	620.60
3	环保工程（绿化）	10,200 m ²	102.00
4	脱硫脱硝系统	4 台	4,878.98
5	除尘系统	2 台	1,500.00
环保投资合计			8,001.58

（2）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核查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并查阅各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烟气排放日常监测不达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该等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未超出应适用的排放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执行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以及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泗阳百通	2018.10.18	<p>1、本次检查为上海博览会期间大气专项检查；</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 2*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运行中，脱硫设施运行正常；</p> <p>3、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正常。09:0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76mg/nm³、NO_X: 218.2mg/nm³、颗粒物: 31mg/nm³。近期历史数值无异常；</p> <p>4、热电联产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安装中。</p>	<p>1、严格按市局大气管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不涉及	否
泗阳百通	2018.11.30	<p>1、本次检查为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专项检查；</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 2*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运行中，脱硫设施运行正常；</p> <p>3、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正常。10:0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76.2mg/nm³、NO_X: 215 mg/nm³、颗粒物: 27.3mg/nm³。近期历史数值无异常。</p>	<p>1、严格按大气管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不涉及	否
泗阳百通	2019.1.2	<p>1、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 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中。</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 4 台（套）锅炉开启（2*25t/h</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求落</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日消耗燃煤 350 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4:3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105mg/nm³、NO_X: 204mg/nm³、颗粒物: 27.5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实相关管控措施。		
泗阳百通	2019.10.17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 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试运行中，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检测设备已投入运行。</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 4 台（套）锅炉（25t/h 链条锅炉 1 台+45t/h 角管蒸汽锅炉 2 台+9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日消耗燃煤 500 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6:0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44.72mg/nm³、NO_X: 181.6mg/nm³、颗粒物: 18.64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			
泗阳百通	2020.1.9	<p>1、本次检查对省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28 日对我县开发区进行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泗阳百通 PM2.5 浓度值较周边区域较高进行现场核查。</p> <p>2、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p> <p>3、现场检查时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与两台 25t/h 链条锅炉、2 台 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正在生产，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设施已联网正在运行，监控数据无异常。</p> <p>4、公司现场提供由宿迁迁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废气比对检测报告，分别对废气总排口 1 号和 2 号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均达标。</p>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定期开展环境检测。	不涉及	否
泗阳百通	2021.9.16	<p>1、本次检查针对市执法大练兵涉水涉气专项暨 2021 年 9 月份双随机执法检查。</p> <p>2、公司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泗阳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泗环评（2013）1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环验（2014）018 号]；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5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省批复（苏环审[2016]50 号）。公司</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p>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p> <p>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运行异常的设备、</p>	发行人已对破损设备进行了修复。公司已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工作，正在申请报备。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对一期项目 2 台 45t/h 和 3 台 25t/h 燃煤锅炉废气进行脱硫系统技术改造，并报经我局批复（泗环评[2016]38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p>3、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公司建设规模为 2*90t/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现正常使用两台 90 吨炉，两台 45 吨炉调峰使用。供热项目执行锅炉超低排放标准，两台 45 吨炉正在进行建造，公司 2 台 45 吨/小时锅炉烟气超低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级表备案：202132132300000033。</p> <p>4、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 2 台（套）45t/h 角管蒸汽锅炉+45t/h+2 台（套）9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 700 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5、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6、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尚未完成报备。</p>	<p>设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7、现场检查发现，在 1、2 号炉烟道连接处外壳锈蚀严重，保温层裸露，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曹县百通	2021.9.30	<p>本次为针对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的现场核实。核实过程中发现：</p> <p>1、2 台 30t/h 燃气锅炉实际备用，应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注说明；</p> <p>2、排污许可证中排放口名称与排放口标志牌名称不一致</p>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	否
泗洪百通	2019.9.10	<p>1、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因氨水罐原审批是 15 立方，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建设 40 立方，即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新报批了环评。</p> <p>3、公司早期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泗洪县环保局批复、2014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泗洪县环保局验收；企业废水已经与双沟酒业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沟酒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检查时，公司加碱脱硫、加氨脱硝、湿电除尘系统正在运行。现场对脱硫循环水进行了 pH 值简易测定，</p>	针对存在问题，排查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	<p>根据泗阳百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9 月 10 日环保检查项目整改情况汇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如下：</p> <p>问题 1：循环水 pH 值偏低，难以保证脱硫效果。整改情况：公司 9 月 7 日刚刚点火复产，正在调试新改造的自动加碱装置。造成 pH 值偏低，现已正常使用。pH 值已恢复正常；</p> <p>问题 2：二氧化硫标气于 9 月 11 日到期，尚未更换。整改情况：维护厂家申绿公司于 9 月 12 日到场现场维护时，已将标气全部更换；</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出水约在 9 左右。</p> <p>5、在线监测室内，二氧化硫标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到期，尚未更换。一氧化氮标气将于 9 月 28 日到期。</p> <p>6、查阅公司的台账记录显示，在线监控系统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由第三方进行了维护，主要对不采样、仪器校准等进行巡检维护，并记录了相关记录表。</p> <p>7、查阅在线监控系统显示，二氧化硫在 9 月 9 日 20 时、22 时前后，氮氧化物在 9 月 9 日 13 时前后，9 月 10 日 7 时前后，以及烟尘在 9 月 10 时、11 时、12 时、13 时、15 时前后有超标现象。</p> <p>8、该公司于 9 月 7 日开始调试生产，在线监控系统于 9 月 7 日 17 时前后开始运行，在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部分时间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现间断性数据为零的现象。</p> <p>10、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底建成，今年 9 月份投入试运行。检查时，公司提供了加氨水的使用记录台账，无法提供加碱使用记录及台账。公司介绍称，因为刚检修投产，相关台账保存不到位，一时还没有找到。</p>		<p>问题 3：烟气指标有超标现象。整改情况：公司 9 月 7 日刚刚点火复产，新建成脱硝除尘等设备第一次投入使用，操作较生疏，调整不及时，造成瞬时超标现象，现已正常；</p> <p>问题 4：二氧化硫间断数据为零。整改情况：经过设备检查及烟气监测比对，确认数据为零为正常现象，原因是：1、煤炭含硫低（0.2）2、酒厂生产时间集中，每天有一段时间没有负荷。锅炉全部压火，所有数据都较低，二氧化硫为零。已将相关情况向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烟气监测部门报告说明；</p> <p>问题 5：现场无加碱记录。整改情况：因夏季停产造成原有加碱记录丢失，复产后未及时补充。现已打印补充。</p>	
泗洪百通	2019.10.11	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两台 45t/h 燃煤锅炉中有一台在运行，锅炉废气通过炉内脱硝+碱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检查时烟气脱硫塔正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依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1、泗洪百通已根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 pH 值在合理范围，加强碱液罐的加碱监督，保证废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在运行，脱硫塔流出的循环水进入灰池中，经沉淀后再循环使用。灰池边有一碱液罐，碱液罐未向灰池中加碱。企业化验室 10 月 11 日测了两次灰池中循环水的 pH 值，分别为 7.84 和 5.00。企业 2018 年编制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未对脱硫循环水的 pH 值提出要求。</p> <p>2、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在线监控设施，10 月 11 日无超标数据。</p> <p>3、企业正在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还未取得。</p>	<p>维持脱硫循环水 pH 值。</p> <p>2、加快申领排污许可证进度。</p>	<p>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成功申领排污许可证。</p>	
泗洪百通	2020.8.7	<p>本次检查为省厅交办百通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核查和环境安全检查。</p> <p>1、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检修。</p> <p>2、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记录显示数采仪死机导致，5 月 7 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显示正常。</p> <p>3、环境安全方面：烟气管道等金属件有明显锈蚀。</p>	<p>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设施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1、泗洪百通每年夏季会进行停产检修；</p> <p>2、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由数采仪死机导致，CEMS 检测数据正常，已进行补传；</p> <p>3、设备腐蚀问题已在夏季停产期间进行检修。</p>	否
泗洪百通	2021.9.17	<p>一、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二、1、本次检查为高架源专项检查，被调查人全程陪同检查，企业正在生产，锅炉与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p>	<p>1、尽快完成在线监控设备的更换。</p> <p>2、设置并完善石灰膏进出库记录台账。</p> <p>3、对厂区内环境卫生及时进</p>	<p>1、在线监控设备已于 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更换；</p> <p>2、石膏进出库台账已制定；</p> <p>3、厂区卫生已进行了相应整改。</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现场检查时，企业两台 45 蒸吨锅炉，二台均在运行，一台供气，一台压火，被调查人介绍，根据双沟酒厂生产需求调整，每天大约使用 100 吨左右煤炭。</p> <p>3、数据采集仪数据正常上传，实时数据：烟尘折算值 28.55mg/m³，二氧化硫折算值 8.99mg/m³，氮氧化物 10.96mg/m³，标杆流量 56371.19 立方/小时，氧含量 10.65，烟气湿度 6.23，烟气流速 0.95。</p> <p>4、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底建成，2019 年 9 月份投入运行。超低排放系统主体已改造完成，2021 年 9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p> <p>5、在线监控因激光探头存有水分，导致数据出现异常，已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更换新的在线监控设备，预计十月份更换完成。</p> <p>6、现场提供了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煤质检测报告，6 日干基灰分 10.38%，干基全硫 0.26%；7 日干基灰分 11%，干基全硫 0.26%。</p> <p>7、煤渣卖给江苏光发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行清理整治。		
金溪百通	2019.10.22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必须处理达标后向外排放。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金溪百通	2020.11.9	1、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 2、该企业在线站房内空调未开，导致在线站房内温度不能长期达到恒温状态。	-	1、监测设备已于 2021 年 4 月通过验收； 2、已开空调，确保线站房内达到恒温状态。	否
金溪百通	2020.11.19	1、煤灰露天堆放。 2、煤仓转运过程未密闭好，存在遗漏。	1、煤灰堆放处建厂房。 2、煤仓转运过程洒落的煤，立即派人清理。	1、煤灰堆放厂房已完成建设； 2、煤仓转运过程中洒落的煤已清理完成。	否
金溪百通	2021.9.27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该公司废气在线发现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21 分折算 SO ₂ 值为 228.2。 经向该公司环保负责人支才先询问得知超标报警原因为检测设备元件损耗导致。	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上传。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0.4.13	4 月 13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第一季度自行监测缺少动植物油监测情况的环境问题。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监测内容全面。 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行动要求，限你公司 4 月 20 日 17 点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台账，并将整改情况于 4 月 20 日 17 点前将整	根据蒙阴百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限期整改的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立即通知元通监测公司对监测方案进行更改，对污水监测增加动植物油监测，并于 4 月 17 日完成现场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检测内容全面。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改报告（包含整改措施、时间节点、是否完成、整改前后对比照片、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盖章版和 word 电子版，报县环境检查大队。	同时已对《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修订。	
蒙阴百通	2020.9.1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在线设备运行正常，伴热管、制冷器温度正常。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1.4.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空调无自启功能，UPS 电源不满足要求，要求立即整改。	根据蒙阴百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整改完成情况汇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安装空调来电自启控制器，试验正常。 2、在线监测系统总电源已更改，总电源取自电子设备间 EPS 控制柜，在外电网断电情况下，能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容量满足在线监测系统电源需求。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针对环保部门在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良好，需要汇报整改情况的发行人均已向有关部门出具了整改情况报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开具情况具体如下：

（1）泗阳百通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阳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泗阳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阳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0月18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连云港百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第二条“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尽快调整本行政区内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做好制度调整前后相关工作衔接，尽量减少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影响。”以及第五条“各级环保部门应参照国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加大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客观上不予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ly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搜索，连云港百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金溪百通

2020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

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10月19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1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4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5）蒙阴百通

2020年10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4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6）泗洪百通

2020年10月27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泗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7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1年10月26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查阅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文件；
- 3、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4、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执行各地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情况；

6、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和环保事故发生情况；

7、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检测要求等；

9、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10、就发行人所在行业及提供产品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11、查阅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和相关会计凭证；

1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及定期进行的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供热项目超低排放验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且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4

申报文件披露，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结合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保荐机构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情形是否合规，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回复】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天风证券自 2015 年 7 月 7 日成为新三板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做市商之一，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398%。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9589%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持股比较仅为 0.0008%。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人员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 9 月 15 日，天风证券通过了项目立项审核。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督导主板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均晚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二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

（中证协发〔2020〕246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粤开证券担任发行人做市商，从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008%，未达到7%。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2、查阅粤开证券披露的天风证券作为其做市商的相关公告，查阅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查阅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时间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及立项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复核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5、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取得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保荐机构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问题 5

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6%。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

合同条款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开资本，该等股权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18 年 10 月 22 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约定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为 8%。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5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约定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的担保，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经过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及 1,500 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 1,500 万股股票及 4,500 万股股票。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

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延长期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 8%/年。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2），约定张春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2、交易对手方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的对手方是金开资本。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关键合同条款

（1）《借款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 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 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2019年至2021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8%/年的利率执行。

② 《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年12月8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3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5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3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注：经过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及 1,500 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 1,500 万股股票及 4,500 万股股票。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原借款协议中的借款金额 1.3 亿元，先还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 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 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
其他关键条款	1、承诺纳税额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 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

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执行。

②《展期协议》之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1）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年12月8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2）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4,500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

	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 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双方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付款凭证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偿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的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5,453.51 万元、44,356.60 万元、52,256.67 万元、62,431.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531.43 万元、6,844.33 万元、8,200.07 万元、5,048.7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逾期还款风险，不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此外，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中：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32%；饶俊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89%；饶清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41%；张春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29%。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8.48%。

百通环保仅质押 1,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2%，张春泉仅质押 4,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5%，合计 14.46%。即使上述股权因百通能源到期未还款而全部被执行，假设扣减去该部分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9.95%，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4.01%。因此，百通环保、张春泉对金开资本的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已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减少了借款本金金额及未来偿还借款的压力。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5,453.51 万元、44,356.60 万元、52,256.67 万元、62,431.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531.43 万元、6,844.33 万元、8,200.07 万元、5,048.75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未来该笔债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了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持有人名册，确认了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 2、取得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
- 3、取得金开资本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取得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了其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及借款所适用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7、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8、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的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交易对手方为金开资本，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6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一年内将归还的负债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为 0.55，速动比率为 0.3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也披露了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2）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主要为担保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环保	金开资本	百通能源	百通能源 1,500 万股股票	股票二级市场价值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后签署了《展期协议》（合同编号：900JJ20211101001）	2021.11.5-2023.11.4	约定百通能源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延长期间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 8%/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4,500 万股股票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0.31 万元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及其补充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01、3601244710031902000102、	2019.3.12-2024.5.28	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陆坊工业园区和城西工业园区供热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已发放的 1,8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期以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供热收费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3601244710031902000103)		上的 LPR 加 105BP, 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已发放的 1,0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期以上的 LPR 加 96BP, 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390.87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	2021.6.30-2022.6.2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百通提供借款额度为 1,800 万元的借款, 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22%。
4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573.96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蒙农银) 流借字 (2021) 年第 156 号)	2021.4.22-2022.4.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蒙农银) 流借字 (2021) 年第 156 号), 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借旧还新, 借款期限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实际放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借款年利率为 6.8%。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泗洪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90111001	2020.12.21-2021.12.20	约定泗洪百通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 循环借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日,账面价值 166.46 万元	号)		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借款利率为各次借款实行一次一调整, 按各次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 200% (具体以各次借款凭证记载的利率为准)。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256.44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31421001507)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2021033110003525)	2021.3.31-2022.3.1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31421001507),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向泗阳百通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整, 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2021033110003525), 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3%。
7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2021.4.29-2022.4.2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 额度为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借款利率以借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定期存单	1,5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DP202103291000017288）	2021.3.29-2022.3.26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329100001728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定期存单	1,3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DP202108131000026680）	2021.8.13-2022.8.11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813100002668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注：上表中循环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期限为当前循环借款时间段对应的担保期限。

2、售后回租合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5,571.94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19-200） 《租赁物购买合同（售后回租）》	2019.6.27-2022.6.26	中关村租赁向泗洪百通购买双沟酒业 2*45t/h 蒸汽锅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及 3 公里蒸汽管网等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7%，租赁期为 12 期。租赁
	泗洪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泗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9.43 万元			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2	百通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2,950.43 万元	RHZL-2019-101-03 62-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9.8.16-2024.3.1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5,3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8,7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
	泗阳百通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RHZL-2019-101-03 63-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泗阳百通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9,076.22 万元	RHZL-2021-101-02 19-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3	百通能源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 3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4,864.19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2019-LX000000292 4-001-001 号）	2019.11.15-2022.11.15	约定中建投租赁向金溪百通购买锅炉、离心泵等 240 项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金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700 万元。金溪百通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27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即合同签订时租赁年利率为 5.7%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396.72 万元			
4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 96.67%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8,038.71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0-159）	2020.5.29-2023.5.28	约定中关村租赁向连云港百通购买集中供蒸汽项目蒸汽锅炉机组、管网、排烟设施设备等 215 项，之后回租给连云港百通，租赁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连云港百通	司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租期共 12 期，租赁年利率为 6.4%，按季度支付。
	连云港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818.19 万元			
5	百通能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648.37 万元	《融资回租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L20A0888002)	2020.10.27-2023.10.27	约定蒙阴百通将锅炉及辅助设备 etc 23 项设备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海通恒信，之后由蒙阴百通承租该等设备，租金及手续费共计 33,642,000 元。
	蒙阴百通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6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5,857.29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6)	2021.6.18-2025.6.17	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资产、构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共 12 项(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 16 期，租赁期限 4 年,自 2021.5.15 至 2025.5.14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附件 4，实际租赁期、租金支付间为 2021.6.18 至 2025.6.17)，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1%，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000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

序号	抵押/ 质押人	抵押权/ 质押权人	被担 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期末支付）。

（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

1、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49,351.20	47,791.12	40,804.52	30,533.70
净利润（万元）	5,048.75	8,200.07	6,844.33	3,5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42.44	19,535.95	13,444.69	6,327.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56.30	17,781.53	13,930.87	9,155.19
利息保障倍数	3.74	5.15	4.89	5.11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45	0.44	0.83	0.99
速动比率	0.21	0.21	0.43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9%	36.53%	35.05%	33.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8%	56.42%	58.34%	5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用股权和债权融资获得的资金，连同经营性现金流入，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因此公司的短期、长期负债与非流动资产同时增长。而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管控效果较好，未随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而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盈利及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2021年1-9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2021年1-9月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利息支出、融资费用随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利

润总额未同比例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公司均可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或租金，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7.66 万元、13,444.69 万元、19,535.95 万元和 12,742.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且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散、到期后可正常偿还并续贷，售后回租交易的租金均为逐期支付，因此公司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较小。

2、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1）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8,465.49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15,081.51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使用权资产	售后回租	23,383.61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1,992.56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合计		48,923.16	—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因向银行借款或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8,913.50	7,709.35	5,313.64	2,500.00
长期借款	1,620.00	2,100.00	2,700.00	—
合计	10,533.50	9,809.35	8,013.64	2,5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533.50 万元，公司可以正常到期归还各笔银行借款。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银行借款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一般可以获得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集中偿还、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小，银行借款续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续借情况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55	2020.4.16-2021.4.6	百通能源质押担保，百通能源、泗洪百通保证担保	金额、担保不变，利率变更为 5.50%，期间为 2021.4.29-2022.4.25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400.00	5.22	2020.6.11-2021.5.21	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金额、担保不变，利率变更为 5.00%，期间为 2021.5.31-2022.5.30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22	2021.1.4-2021.6.21	连云港百通抵押担保	利率不变，金额变更为 1,800 万元，增加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期间为 2021.6.30-2022.6.20
4	曹县百通	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10.56	2021.1.30-2021.5.7	曹县百通抵押担保，百通能源、泗阳百通、张春龙保证担保	公司考虑到借款利率较高，与银行协商提前还款后未选择进行续借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续借情况
5	金溪百通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82	2020.6.23-2021.6.16	百通能源保证担保	金额不变，利率变更为 7.20%，增加张春龙、李国华夫妇保证担保，期间为 2021.8.18-2022.8.9
6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00	2020.4.3-2021.4.1	蒙阴百通抵押担保、张春龙保证担保	金额、担保不变，利率变更为 6.80%，期间为 2021.4.22-2022.4.18
7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500.00	6.525%	2020.12.21-2021.12.20	泗洪百通抵押担保，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金额、担保不变，利率变更为 5.95%，期间为 2021.12.21-2022.12.24
8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200.00	6.525%	2020.12.21-2021.12.20	百通能源、张春龙保证担保	金额、担保不变，利率变更为 5.95%，期间为 2021.12.21-2022.12.24

②售后回租交易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相应部分，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负债-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2,102.10	—	—	—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888.10	18,573.99	19,380.38	9,730.74
合计	19,990.19	18,573.99	19,380.38	9,730.7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 19,990.19 万元，公司可以按时支付售后回租交易的每期租金。由于公司售后回租交易的期间较长，主要为 3-4 年，且租金一般为按季度支付，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集中支付、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售后回租交易的各期租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标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交易获取融资，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公司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公司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2）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资产权属清晰，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88.72%），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且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因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业务而设置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银行定期存单总额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泗阳百通 3 台 25t/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按环评批复规定停用并计提减值准备、泗洪百通 1 台 65t/h 供热锅炉因配套供热客户错误高估需求量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资产均为经营业务所需，真实存在、可正常使用且具备应有价值，不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丧失价值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发行人相关融资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确定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3、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利息、售后回租业务租金的付款期限及款项支付情况；

5、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6、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

7、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实地核查抵押房产、土地的情况；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资产是否涉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抵押、质押是为了获得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售后回租融资款，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部分银行定期存单、百通能源股份、百通能源子公司股权、供热收

费权或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筹划科学合理，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问题 7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2）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拟规划建设于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之上。2020年7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期2年，出租期满后连云港百通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目前，公司已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推进该地块的出让流程相关工作，计划于2022年7月前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

2、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如下：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发行人已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沟通，达成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初步意向，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政策，针对该地块需完成的主要事项及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工作及对应时限	预计完成时间
1	履行招拍挂程序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期通常为20日；之后，连云港百通需缴纳竞拍保证金，参与土地挂牌、摘牌等事项，最终取得《成交确认书》，交易期通常为10个工作日，整个招拍挂程序通常需2个月	2022年1月-2022年4月
2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招拍挂手续完成后一周内完成	2022年5月前
3	支付土地出让金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出让金，通常为1-2个月内	2022年6月前
4	办理产权证书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	2022年7月前

(2) 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度

发行人已与项目建设用地权属方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申请加快办理租赁土地转出让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下述确认及说明文件：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向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保证金余额为291.48万元。2021年10月8日，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前述土地保证金余额可用于冲抵后期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费用。

3、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是否符合土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的，在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可以进行出让、出租。

连云港百通募投用地符合总体规划，且该集体经营性用地已经过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入市决议，具体程序如下：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形成入市方案如下：该地块由东林子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作为入市主体；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业用地；入市方式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租赁与出让使用期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其中租赁使用期限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两年租金总额为 133 万元，出让价格不低于当时土地评估价和土地取得成本。

2020 年 6 月 26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连云港百通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应到 60 人，实到 48 人，经现场表决，以

48 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相关规定。经现场表决，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

2020 年 6 月 28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核发《公示证明》，公示内容为柘汪镇东林子村对位于村北、百通热电公司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的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地点位于东林子村村务公开栏，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鉴于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的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业经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同意，现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鉴证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确认），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租金总额为 13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截至目前，未发现连云港百通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符合土地政策。

（2）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2018年3月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号），原则同意柘汪镇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根据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编制的《总体规划》，柘汪临港产业区定位为以化工（含石化）、能源、精品钢、机械装备制造、特色海产加工等产业主导，注重港产城和谐相融和环境友好性的省级临港产业发展示范区。

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赣榆柘汪供热片区加速构建以连云港百通为主力热源点的供热布局。

根据《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区域主力热源点为连云港百通。

根据《总体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位于临港产业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及总体规划。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推动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用地的由租赁转出让的手续办理，并使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连云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尽快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如因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不能按期取得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虽然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落实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题“（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的相关回复，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公示通过并决定以出租、出让方式入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亦符合《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因此，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总体规划，可以通过出让方式转让给连云港百通；发行人已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合同，合同中约定先租后出让，预计发行人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已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加快办理租赁土地转出让相关程序，并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租赁土地使用权转出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缴纳部分土地保证金，并已取得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确认部分款项已由国土部门代扣用于冲抵后期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费用。

3、根据《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等文件，连云港百通为连云港市赣榆临港产业区内的唯一热源点，园区内新建项目或项目扩产均需要连云港百通提供稳定的供热配套作为前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连云港百通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

预计热负荷需求为 380t/h。连云港百通作为园区唯一热源点，只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才能保障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落地。此外，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一定积极影响。目前，当地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推进连云港百通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度，以做好园区供热保障工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的说明；

2、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3、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

4、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缴纳土地保证金的凭证；

5、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

6、取得了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集体经营土地入市审议、公示的相关流程性文件；

7、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 号）及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并对照了连云港百通在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8、取得了连云港赣榆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实际进度情况，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该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尽快推动募投项目流程及如不能按时取得用地补偿发行人的承诺文件；

10、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相关约定，募投项目用地将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取得，连云港百通预计于2022年7月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

2、根据土地出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募投项目当地的规划文件以及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中可能的风险损失出具兜底承诺。

问题 8

申报文件披露，供热业务有一定的供热半径，发行人就供热业务拥有三项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说明：（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

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属省市	集中供热园区	主营业务
1	泗阳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3	金溪百通	江西省抚州市	金溪工业园区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4	曹县百通	山东省菏泽市	曹县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5	蒙阴百通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6	松滋百通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7	大龙百通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8	泗洪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双沟酒业园区	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23,427.25	48.21%	26,052.84	55.29%	24,265.55	60.24%	17,685.32	58.85%
泗洪百通	3,898.60	8.02%	4,566.74	9.69%	4,738.93	11.76%	4,707.04	15.66%
连云港百通	3,825.56	7.87%	5,437.07	11.54%	4,791.32	11.90%	3,952.82	13.15%
曹县百通	8,568.82	17.63%	2,855.19	6.06%	199.48	0.50%	-	-
蒙阴百通	1,807.84	3.72%	1,584.40	3.36%	1,000.54	2.48%	-	-
金溪百通	5,111.76	10.52%	5,970.48	12.67%	4,553.50	11.30%	2,770.71	9.22%
大龙百通	1,616.59	3.33%	388.85	0.83%	208.06	0.52%	-	-
松滋百通	309.10	0.64%	245.65	0.52%	235.40	0.58%	160.61	0.53%
经营实体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48,565.52	99.94%	47,101.22	99.96%	39,992.77	99.29%	29,276.51	97.43%
发行人主 营业务收 入合计	48,594.19	100.00%	47,120.77	100.00%	40,280.03	100.00%	30,049.0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多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经营实体为泗阳百通，泗阳百通投入运营时间较早，相较其他供热项目子公司所在园区，泗阳经济开发区具有更大的经济体量规模，热用户需求的企业家数更多，发行人用热需求量较大的主要客户洋河股份也地处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泗阳百通的营收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为曹县百通，原因主要是曹县百通在2020年第四季度相继对用热量较大的客户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使得曹县百通2020年第四季度以及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6,852.96	57.95%	11,340.52	66.59%	9,464.93	66.68%	6,080.95	61.04%
泗洪百通	1,435.30	12.14%	2,235.28	13.13%	2,203.04	15.52%	2,048.35	20.56%
连云港百通	586.32	4.96%	1,716.25	10.08%	1,472.90	10.38%	988.10	9.92%
曹县百通	1,729.93	14.63%	-564.55	-3.32%	-41.13	-0.29%	-	-
蒙阴百通	-71.08	-0.60%	54.84	0.32%	-438.18	-3.09%	-	-
金溪百通	987.08	8.35%	2,234.64	13.12%	1,452.96	10.24%	728.76	7.32%
大龙百通	312.45	2.64%	29.94	0.18%	8.90	0.06%	-	-
松滋百通	-5.71	-0.05%	-19.78	-0.12%	-36.59	-0.26%	-14.02	-0.14%
经营实体 主营业务 毛利合计	11,827.25	100.01%	17,027.13	99.99%	14,086.82	99.25%	9,832.13	98.70%
发行人主 营业务毛 利合计	11,825.94	100.00%	17,029.46	100.00%	14,193.52	100.00%	9,961.66	100.00%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系扣除内部交易后的计算口径数据。

上表显示，2021年1-9月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略大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合计数，主要原因为2021年1-9月，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毛利为负数。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是公司报告期前已经产生稳定毛利的成熟项目，毛利较高且呈增长趋势；金溪百通于2018年建成投产，随着客户用汽量的增长，毛利逐年上升；曹县百通的锅炉于2019年建成投产，热电联产机组于2020年12月建成投产，初期呈亏损状况，随着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拆除自有小锅炉，与曹县百通达成合作，2021年1-9月曹县百通的蒸汽和电力销量、毛利大幅提升；大龙百通于2019年建成投产，随着客户用汽量的增长，毛利逐年上升；蒙阴百通2019年投产后尚处于初期亏损状态，但各期

新增热用户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以持续改善；松滋百通由于所在园区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客户用汽量较小，尚处于小额亏损状态。

各项目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产能利用率、运营成本等存在差异会导致毛利额存在差异和波动。2021年1-9月，煤炭价格大幅上行，特别是2021年三季度煤炭价格出现多年来的历史新高，使得以煤炭为主要材料的热电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因此，2021年1-9月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毛利额大多呈现下降态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我国政府有力的宏观调控已有效遏制了煤价的快速上涨趋势，未来随着煤炭产能的增加，供需缺口将进一步修复，煤炭价格未来有望回归到常态价格区间。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将随煤炭价格的回落以及产品价格的上浮调整，利润规模回归到正常水平。

（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

1、公用事业市场准入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经核查，公用事业涉及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有限的公共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二）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途径和方式。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政府可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p>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 二 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 三 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 四 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 八 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 十 五 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通过上表中法规可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事业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并未包含发行人涉及的工业园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业企业，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民计民生所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要求。

2、供热/热电联产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存在的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相关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项目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0/（一）/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相关回复内容。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涉及的市场准入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	热电联产规划是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条件。热电联产规划应依据本地区城市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与当地气候、资源、环境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以满足热力需求为首要任务，同步推进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的替代关停。热电联产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五年电力发展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期限原则上与电力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五条	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供热规划、热力电力需求、资源禀赋、环境约束等条件，编制本地区“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或“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配套热网的建设方案。热电联产规划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根据需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热电联产规划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对本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前期、建设、运营、退出等环节实施闭环管理，确保热电联产机组各项条件满足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当地供热规划，各热电联产项目需经当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审批，纳入当地供热规划中。同一供热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热电厂，因此对新建热电联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准入壁垒，热电联产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基于上述，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市场准入主要受当地供热规划因素影响，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

3、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情况

经核查，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

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

（三）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

1、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本题目“（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而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并非《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法律中载明需要经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签署相关协议的特许经营权。

上述主体是通过当地政府园区招商引资的方式，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招商引资协议的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经营权利，系该行业重资产投入、避免重复建设的行业经营发展规律使然。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有或不享有特许经营权取决于当地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因此，获得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非公司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2、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各子公司通过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约定独家经营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性

虽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已与当地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合同/证明约定了独家经营等条款，保证了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内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该等合同/证明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2021年4月16日，蒙阴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开平博达、开平百通（未实际经营，注销中）	百通能源于2017年6月3日与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百通能源控股的公司或关联公司作为苍城镇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保证在供热半径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供热项目、不再批准企业新建供热锅炉。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中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除泗洪百通外，其余供热项目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此种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确保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沟通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经营权或者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除未实际经营的铜仁百通开平博达（注销中）、开平百通（注销中）外，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其余从事供热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供热项目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大龙百通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连云港百通	2012年11月1日，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确认，目前，省、市及我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连云港百通经营范围中热水、蒸汽的生产、供应均符合柘汪临港产业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蒙阴百通	2021年11月22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经与有关部门确认，目前，该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蒙阴百通经营范围中热力及热水的生产、供应均符合孟良崮工业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金溪百通	2021年11月，金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金溪百通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内的蒸汽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厂或者公司，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民计民生所用，因此，金溪百通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的情形。

综上，特许经营权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除大龙百通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之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2、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4、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5、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7、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服务片区以及报告期营收利润占比情况已进行说明，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系不同区域的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差异造成，取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必备要件。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问题 9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百通能源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2）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

查。

回复：

（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000	51.00
2	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开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集团”），金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 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1）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9 日，百通能源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约定百通能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总部迁移注册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纳税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下属金开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给予百通能源不超过 1.5 亿元产业资金扶持。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合同》，约定百通能源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拟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9-2021年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纳税总额达到以下额度：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度达到2,000万元，2021年度达到3,000万元；百通能源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区域的注册期及所投项目的经营期须满10年，所投项目公司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项目公司经营期满10年后，若需外迁须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条款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金开资本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以及产业招商需要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认购公司335万股股票，经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该等股票变更为1,005万股。

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金开资本入股公司的情况，南昌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企业金开资本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扶持，同时，金开资本于2018年9月入股公司，并于2018年11月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报告期前三年总资产复合增速24.8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总资产复合增速2.67%，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扶持政策，金开资本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提供产业资金扶持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金开资本作为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因此该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3、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号，自1998年3月16日起施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并未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公司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拆借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收入，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情形，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相应款项的借出均已获得相关审批和授权，资金拆借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1]837 号），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公司现暂未计划就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二）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18年10月22日，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p> <p>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p> <p>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p>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关于《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2）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 8% 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与金开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到期时向金开资本归还 1.3 亿元借款中的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 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 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
其他关键条款	1、承诺纳税额及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

	<p>BTJK-2018-001) 执行;</p> <p>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 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IPO 进度等重大事项, 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息。</p>
--	---

注: 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 由于受疫情影响, 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 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 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 认真遵循了《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 《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执行《补充合同二》约定的纳税额完成事宜。

(2) 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 双方目前暂不存在关于《展期协议》的任何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 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约定, 不存在违约情形, 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逐项说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	<p>(1)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 了解银行借款合同关于借款取得方式的约定是否涉及受托支付;</p> <p>(2) 查阅发行人与银行借款有关的银行流水, 了解发行</p>	不存在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人取得银行借款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3) 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2)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明细：①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发生额对方科目勾稽，确认应付票据明细的完整性；②对应付票据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收款人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并对支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进行核查；③核对支付的票据金额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2) 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3) 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4)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了资金借入，未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借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股东赵柏元签订借款合同，向赵柏元拆借 83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2）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由于 2018 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因此向张春泉、赵柏元进行了资金拆借。

（3）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南昌金开签订借款协议，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

赵柏元、张春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之后，未再与股东个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逐项核查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41 提出的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短期的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满足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发行人股东赵柏元、张春泉向分别于当年 7 月、9 月向发行人提供 83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考虑到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的程度较轻。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向赵柏元、张春泉全额归还了借款，向其借入款项时间较短，2019 年归还借款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自然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不规范情形的持续持较短、频率较低。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实施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续未再发生个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的财务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销售结算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金开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向发行人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来源和所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3、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了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分析，确认其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4、查阅了《贷款通则》《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民法典》等关于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的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等；

7、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及相关归还 4,000 万元本金的银行回单，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的履行情况；

8、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确认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

10、获取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结合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票据备查簿及采购、销售记录、银行函证程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1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1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1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5、了解和识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所有内部控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现暂未计划就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2、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百通能源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已获得展期，《展期协议》已签署且仍在正常履行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3、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问题 10

申报文件披露，张春龙为公司实控人。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同时，张春龙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

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从公司股权结构演变及张春龙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来看，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发行人

公司从 2010 年 5 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股东以及张春龙对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 年 5 月-2015 年 9 月）		
1、2010 年 5 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香港百通：96%；南昌嘉通：2%；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 股权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南昌嘉通：69.20%；香港百通：28.80%；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 股权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		
4、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3,600 万港元		
5、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6、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前身南昌嘉通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2、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百通环保：31.58%；张春龙：18.95%；其他：49.4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 年 1 月至今）		
1、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	百通环保：31.58%；	张春龙直接持股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开转让；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张春龙：18.95%；其他：49.47%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百通环保：29.41%；张春龙：17.65%；其他：52.94%	张春龙直接持股 17.6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9.41%，合计控制 47.06%。
3、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百通环保：27.27%；张春龙：16.36%；其他：56.3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6.36%，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7.27%，合计控制 43.63%。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	百通环保：24.39%；张春龙：14.63%；其他：60.98%	张春龙直接持股 14.63%，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4.39%，合计控制 39.02%。
5、2019 年 5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	百通环保：22.90%；张春龙：13.74%；其他：63.36%	张春龙直接持股 13.74%，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2.90%，合计控制 36.64%。
6、2021 年 2 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3,827 万元	百通环保：21.70%；张春龙：13.02%；其他：65.28%	张春龙直接持股 13.02%，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 31.42%，合计控制 44.43%。2021 年 7 月，因北京衡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9.72% 下降至 8.8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57%。
7、2021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转增 10 股；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注：南昌嘉通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由上表可见，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发展历程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摊薄，但其一直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目前，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合计 18,072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其在股权层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百通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7	8.85
5	赛英特	1,5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	28.45
合计		41,481.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张春龙除对发行人直接持股 13.02%之外，并通过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30.55%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57%。除张春龙及其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仅有张春泉，张春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1.32%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假设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8.05%，在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况下，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30%。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张春龙从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其他股东对公司议案提反对票的情形。

（3）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姜彦福、林正礼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3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4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张春龙、饶俊铭均未发生变化，饶俊铭系张春龙之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89%。公司2021年12月至今的5名董事中，张立娟、陈俊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孙亚辉在张春龙控制的良友绿源中担任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系由董事会提名，而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立娟、陈俊以及张春龙三名董事组成。由此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杨文红	杨文红	赵永华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3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4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序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5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6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7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注：2018年初，公司章程中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不再包括技术负责人。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管人员中张春龙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总经理，始终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

2、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

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包括：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上述法人及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直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百通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70%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北京衡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85%	—
3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11.32%	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	饶俊铭	实际控制人之兄	2.89%	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饶清泉	实际控制人之兄	0.41%	—
6	张春娇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0.29%	—
7	江德林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0.22%	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荣圣吉的采购经理
8	江丽红	实际控制人姐姐张春娇之女	0.09%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9	饶萍燕	实际控制人兄弟饶清泉之女	0.01%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10	席宇	实际控制人侄女饶萍燕之配偶	0.48%	—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之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仅有张春龙之弟张春泉，但张春泉自2019年4月后未在公司任职。此外，张春龙

之兄饶俊铭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2.89%，虽未超过 5%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春泉、饶俊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系兄弟关系，并非直系亲属关系。

（2）未将张春泉、饶俊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春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32%，其虽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 5%，但其自 2019 年 3 月后已不在百通能源任职，因此，张春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俊铭虽任百通能源董事、副总经理，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仅为 2.89%。张春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内部具有广泛共识，公司的战略部署、重大经营决策等由张春龙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由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共同控制的情况。且根据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其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龙。

根据张春泉、饶俊铭本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信息的查询，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3 月前张春泉曾为公司提供一辆轿车供公司使用，公司按照租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处理，以及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张春泉为公司提供 2,000 万短期资金拆借，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确认资本公积之外，张春泉、饶俊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对照如下：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张春龙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重要影响力。</p> <p>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张春龙单一股东的控制比例超过 30%；</p> <p>2、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张春龙控制比例接近或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而需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p>
2、共同实际控制人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未认定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等张春龙之一致行动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p> <p>3、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p>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p>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p>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p>不适用</p>
<p>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p>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不适用</p>

综上，通过逐项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

2、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张春龙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以及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了解自然人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5、访谈张春泉、饶俊铭，确认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并对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0问的规定，并逐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开检索，查询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百通环保	控股股东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3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4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序号	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6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7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关系	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兄弟姐妹		无控制的企业

除百通能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以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盈利性组织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部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	百通环保	2010.2.10	800 万元	张春龙持股 93.75%，江丽红 持股 3.75%，饶萍燕 持股 2.50%	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0.20 万元、0.06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
2	北京衡宇	2014.6.11	6,00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53.33%，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张春泉持股 15%，实际控制人持股 1.6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3	良友绿源	2014.1.15	1,55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42.08 万元、306.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期间，曾从事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2019 年 7 月公司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动。)			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产生营业收入
4	百通国际	2009.6.18	5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除持股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香港百通	2008.7.4	1 万港元	百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6	百通投资集团	2019.9.27	1 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7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2021.12.28	2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北京衡宇持股 10%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成立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8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2020.6.4	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外，本所律师还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主要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查阅上述主要企业相关业务合同、取得了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结合该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固定资产清单、人员花名册、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百通环保	该公司自百通能源前身百通有限设立时开始持有公司股权，2011年6月后成为百通能源控股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东。该公司设立至今均由张春龙控制			研	
2	北京衡宇	该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权，原系张春泉控股，2020 年 4 月后由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3	良友绿源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互相独立	公司董事孙亚辉任该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4	百通国际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5	香港百通	该公司曾持有百通能源股权，2015 年 6 月，该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百通能源股权转让给张春泉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6	百通投资集团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7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8	秦淮区怀正建	设立至今均由张春泉控制，与公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材经营部	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存在重合

上表中百通环保、北京衡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2019年7月已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百通曾持有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6月转出），除此以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7/（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蚁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9.30	100万元	张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3.5135%	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羨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	1,000万元	吴建忠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5%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	信息技术服务
3	青岛允泰景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5,6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6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4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7,27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63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青岛允泰景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7,4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6	允泰先进智造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9	10,0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8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枣庄允泰景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3,0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005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历史沿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财务数据、资金流水，对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4、取得上述关联企业的人员花名册核查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的情况；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6、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填写的《确认函》、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

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相关披露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香港百通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18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7）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

2、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衡宇、张春泉，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1	泗阳百通	100.00%
2	泗洪百通	100.00%
3	金溪百通	100.00%
4	曹县百通	100.00%
5	蒙阴百通	100.00%
6	松滋百通	100.00%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7	宿迁宝士腾	100.00%
8	江西荣圣吉	100.00%
9	铜仁百通	100.00%
10	弘锐衡宇	100.00%
11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12	连云港百通	96.67%
13	大龙百通	80.00%
14	开平博达（注销中）	70.00%
15	开平百通（注销中）	泗阳百通持股 100.00%
16	北京分公司	百通能源分公司

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6	大余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7	黄冈市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亚辉	董事
4	张立娟	独立董事
5	陈俊	独立董事
6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7	周璇	监事
8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栋	副总经理
10	刘木良	副总经理
11	张平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春龙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饶萍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
3	江丽红	控股股东的经理

7、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江苏宏达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宏达环境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独立董事
14	中州蓝海投资	公司监事赖步连报告期前一年曾担任董事长
15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7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8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9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控制的企业
22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芳苑担任董事
23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苑、何云玲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梅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5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任副总经理

注：报告期内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8、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甜甜	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揭莉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胡颖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6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7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8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12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
14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7	南京零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揭莉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1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22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行董事、总经理
2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2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25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26	周瑋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7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8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宏达	租车	—	—	—	—	—	—	5.64	0.02%
饶本平	租车	—	—	1.00	0.00%	0.88	0.00%	1.38	0.01%
张春泉	租车	—	—	—	—	—	—	—	—
合计		—	—	1.00	0.00%	0.88	0.00%	7.02	0.03%

注 1：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 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江苏宏达等关联方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 2017 年起向关联方租赁少量车辆，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67.54%、11.73%、18.18%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了大众朗逸等车辆，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2018 年之后，公司未与江苏宏达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B、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C、2017 年至 2018 年，张春泉向公司无偿提供一辆奥迪轿车使用，公司已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计提了租车费用，并确认了资本公积。2018 年 3 月之后，公司未与张春泉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1.00	0.88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江苏宏达	饶本平	张春泉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宝马、帕萨特、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奥迪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3.60	1.50	5.0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差异不大，不同品牌的车辆因购置价格差异及车辆成新率状况等有所区别。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294.82万元、250.61万元、285.63万元和263.1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7.5.2	2018.2.1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2.5	2018.9.15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4.3.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22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

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8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	2,000.00	1,100.00	900.00
2019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2,0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2018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100%股权	33.36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33.36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24.17 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 2019 年 6 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 100% 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 出售宏达环境 100% 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 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 100% 股权	794.4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 100% 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94.4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3.43 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 100% 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 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 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开平博达 70% 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 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与交割日（2019 年 7 月 30 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

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 100% 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98 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 46.02 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 46.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 70% 股权的评估值 3.98 万元，向公司退还 50 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 46.02 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1.00	0.88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46.0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春泉	-	-	-	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向股东拆借的资金。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

2019 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或费用；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入、投资收益分别为 827.79 万元、27.6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32%，占比较小，且此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持续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避免、减少对公司或项目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或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其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2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3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4、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7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8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年9月20日	《关于公司向股东张春泉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公司向股东张春泉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0日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6月20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9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日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3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7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5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8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8/（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包括了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p>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p> <p>（一）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回避原则；</p> <p>（四）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p> <p>（五）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p>
2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3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4	<p>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5	<p>第二十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有效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仅有金额较小的关联方租车采购事项，2018年至2020年，租车采购规模逐年减小，2020年8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2018年9月公司向张春泉借入款项后，于2019年1月即进行了偿还，借入款项时间较短，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来事项。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1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注销	该公司在股权转让至百通环保后，原计划开展北方地区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后因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在注销前已解聘	否	否	否	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前，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后，除因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46.02万元外，双方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2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签署集中供热业务的园区为毛纺服装产业园区，后因曹县百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涵盖了上述园区，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合并入曹县百通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设立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承接双沟酒业的供热业务。2012年公司设立泗	集中供热业务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合并入泗洪百通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洪百通，双沟酒业的业务全部转入泗洪百通，江苏百通于2018年通过吸收合并入泗洪百通，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黄冈市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曾在黄冈市洽谈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后因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5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泗阳县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与该园区的投资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6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抚州市南城县南城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7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新疆霍尔果斯，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8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曾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原计划作为资本市场的发行主体设立，后因注册地原因的考虑有所变化，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2018 年公司向该公司租赁了部分车辆；除上述事项外，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9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北京衡宇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拟在江苏无锡开展业务，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0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良友绿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拟拓展新材料业务而在江苏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限公司	注销							
11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百通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拓展新材料业务在江西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2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滨海新区，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3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张春泉因对煤炭贸易业务较为熟悉，设立该公司欲从事该项业务，经中介机构尽调及辅导后判断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故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14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女儿饶欣梅持股 2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后考虑到相关监管政策趋严，从业相关业务的难度较大，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5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经理江丽红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板块最主要的公司，后计划不再发展教育业务，故注销	教育相关业务	人员解聘，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6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智能生活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7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该公司曾计划经营与农业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发有限公司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8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系林正礼因个人创业目的而设立，此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9	大余百通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赣州市大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注 1：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万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注 2：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车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3 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章玉香、刘菊英及股权受让方冯垒垒的访谈确认，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刘菊英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8 日，章玉香、刘菊英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转让未经营，章玉香、刘菊英因个人工作原因将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冯垒垒，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2319921206****，山西省襄汾县南贾镇南刘村西大路**，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受让方郑玮鸿，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120000203****，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瓜山村**，工作经历因未能联系到郑玮鸿因此无法确认。

	冯垒垒、郑玮鸿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或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章玉香、刘菊英未向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章玉香、刘菊英确认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在章玉香、刘菊英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的任职资格。

（2）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

	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3）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剥离事项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	----	-----------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1	2018年1月	蒙阴百通收购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
2	2018年9月	泗洪百通吸收合并江苏百通
3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4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6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7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8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收购金溪百通 15%股权

1、蒙阴百通于 2018 年 1 月收购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鲁星”）相关资产

发行人通过相关渠道了解到在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开展集中供热项目的蒙阴鲁星有出售资产意向，在调研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以及蒙阴鲁星后，发行人认为在该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具有投资价值，因此进行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 月 13 日，山东永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报告》（鲁永和（蒙阴）字[2018]第 112 号），评估时点蒙阴鲁星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土地面积为 33,670 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675 万元。

2018 年 3 月 10 日，山东永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在建工程估价报告》（鲁永评（蒙阴）2018-135 号），采用市场法与成本法相结合，评估时点蒙阴鲁星拥有的包括化水车间、主厂房、烟囱、东门卫室、北门卫室以及围墙等在建工程的评估总价为 81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1 日，蒙阴百通与蒙阴鲁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蒙阴鲁星向蒙阴百通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包含主厂房、化水车间、厂区土地平整及围墙、烟囱）。转让价格的具体数额在经过双方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3月10日，蒙阴百通与蒙阴鲁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前述评估后，双方一致确认：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土地评估价为675万元，增值税为74.25万元，转让价（含税）为749.25万元；包含主厂房、化水车间、厂区土地平整及围墙、烟囱的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和转让价（含税）为811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及2021年5月18日为前述资产办理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2、泗洪百通于2018年9月吸收合并江苏百通

江苏百通成立于2011年，设立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承接双沟酒业的供热业务。2012年公司设立了泗洪百通，2017年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规划，计划将双沟酒业的供热业务全部转入泗洪百通。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10月9日，江苏百通股东、泗洪百通股东均作出决定，同意江苏百通与泗洪百通采取吸收合并形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泗洪百通存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泗洪百通出具《债务清偿说明》，鉴于泗洪百通与江苏百通采取吸收合并形式，江苏百通解散，原江苏百通、泗洪百通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泗洪百通承担。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泗洪百通吸收合并江苏百通的议案》，为优化发行人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拟由全资子公司泗洪百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百通，泗洪百通存续，江苏百通被注销。

2017年10月9日，泗洪百通与江苏百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泗洪百通吸收江苏百通，江苏百通解散注销。

2018年1月1日，泗洪百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泗洪百通吸收合并江苏百通，合并后江苏百通注销，泗洪百通存续，合并后泗洪百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泗洪县市监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苏百通注销。

2018年9月28日，泗洪县市监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泗洪百通本次变更。

3、百通能源于2019年5月收购连云港百通28.57%股权

在2019年5月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百通68.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50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连云港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连云港百通的持股，因此收购了连云港百通小股东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和平持有的连云港百通23.81%股权、自然人周琿持有的连云港百通4.76%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3,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2019年2月10日，周琿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琿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4.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2月10日，杨和平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和平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2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2月13日，连云港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5月20日，连云港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和平	2,550.00	24.28	杨和平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周琿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4、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蒙阴百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蒙阴百通将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蒙阴百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宏达环境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达环境同意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蒙阴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在 2019 年 7 月前，开平博达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7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7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开平博达将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年6月26日，开平博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6月26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19日，开平市市监局向开平博达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前述变更。

2020年12月14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在2019年6月26日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转让开平博达的股权时以开平博达注册资本实收金额50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开平博达股权的实际评估价值，双方同意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中载明的开平博达在2019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98万元的价格重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宏达环境愿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百通能源支付46.02万元。

本次收购前后，开平博达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宏达环境	700.00	70.00	百通能源	700.00	70.00
开平市苍城镇 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开平市苍城 镇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百通能源于2019年7月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2019年6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因此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良友绿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3.36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33.36万元。

良友绿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全部出资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以33.36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2日，良友绿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百通能源于2019年7月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回笼部分资金。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宏达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94.43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794.43万元。

2019年7月12日，宏达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至百通环保，百通环保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以794.43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3日，宏达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百通能源于2020年1月收购金溪百通15%股权

在2020年1月前，发行人持有金溪百通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金溪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金溪百通的持股，因为收购了金溪百通小股东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收购金额为30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金溪百通100%股权。

2019年12月4日，金溪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12月4日，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20年1月2日，金溪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金溪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1,700.00	85.00	百通能源	2,000.00	100.00
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下程序，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查询了发行人停牌时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2）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及附属资料，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定价依据等，通过对比发行人同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的价格等方式分析定价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账册、资金流水，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核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

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6、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7、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获取并核查了报告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涉及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回单、涉及的三会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且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8、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3 项境外商标、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通能源		8321547	4	2021.5.28- 2031.5.27	原始取得
2	百通能源		8321557	39	2021.7.28- 2031.7.27	原始取得
3	百通能源		8321566	40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目前尚未使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无需使用商标标识，发行人申请商标的用途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发行人商标虽然均未实际使用，但作为发行人战略储备，以作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之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上述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46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46
3	连云港百通	一种浓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910874.6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应用于连云港百通水处理过程中。	—
4	泗阳百通	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ZL202021559826.9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
5	泗阳百通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ZL202021557269.7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率技术，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发行人上述专利用于发行人煤炭输送、煤炭利用、水处理、钠离子交换器使用等生产环节，对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具有重要作用。金溪百通两项继受取得专利账面价值为 49,235.66 元，发行人其余自主研发的专利因未做资本化处理，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的生产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不能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非专利技术。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转让取得的情况。

根据金溪百通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回单及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存在两项专利为转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H型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金溪百通有使用该类技术的需求，通过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寻找适合的标的，购买与其业务相关的省煤专利。	深圳市奈士迪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27	2.8	金溪百通与转让方代理人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谈判协商确定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H型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深圳市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2.8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术涉及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以及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该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及其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1）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

公司在锅炉与汽轮机组设备方向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多台供热机组全背压运行技术	公司突破了“供热机组初参数必须与容量匹配，按常规火电定型系列选型，小机组不能配高参数”的定式，全面应用高温高压蒸汽参背压机、高温高压抽背机，将全背压机组运行付诸实施，避免了冷凝机组及抽凝机组的冷端损失，全厂热效率维持在80%以上。	否
2	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加热除盐水技术	常规低压除氧器的除盐水加热是利用高压或高压背压汽轮机的排汽经减压阀后来实现，现利用低品位的低压蒸汽通过背压小汽轮机拖动异步电动机发电及驱动给水泵，可实现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来加热除盐水，可利用蒸汽压差来进一步发电，达到了蒸汽的梯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级利用。	
3	变频调速技术	在锅炉所有辅机上采用液力耦合和变频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了泵与风机的电耗，大大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4	永磁调速技术	在锅炉一次风机上采用永磁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风机的电耗、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5	DCS(集散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目前公司各热电企业均采用了 DCS 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了原材料、能源等消耗，实现安全、高效地生产。	否
6	煤粉预热燃烧技术	预热燃烧是煤粉先预热再燃烧的技术路线，预热燃料在炉膛中不存在着火和稳燃问题，通过燃烧控制，融合分级立体燃烧等先进技术，实现煤粉燃烧的低 NOx 排放。主要技术优势点：（1）煤粉在燃烧器内预热温度达到 800°C 以上，煤粉着火稳定；（2）预热煤粉在炉内快速均匀燃烧，燃烧效率高；（3）预热煤粉在炉膛内燃烧温度低于 1250°C，防止灰熔融；（4）采用分级配风，全场空间燃烧，降低煤粉燃烧 NOx 排放。	否
7	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通过循环风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尾部烟气作为燃烧器的部分二次风以及锅炉的三次风，进入炉膛，降低了燃料的燃烧温度，抑制 NOx 的生成，降低 NOx 的初始排放浓度。由高效的物料分离系统、可靠的灰循环系统、合理进行一二风配比、地位给煤等技术，使燃料在炉内分级燃烧，减少 NOx 的产生。	否
8	层燃炉增效措施	灰、渣掺烧，分层燃烧，降低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并将废物利用，减少能源浪费；采用发泡等措施改善床层通风，降低漏煤量，提升燃尽率。	否
9	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增加了锅炉省煤器受热面，并且不易扭曲变形，提高锅炉热效率及运行稳定性。	是，对应“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以及“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两项专利
10	低温省煤器的运用	在锅炉尾部烟气中增加低温省煤器，可降低排烟温度 20 度，提升锅炉效率 1%。	否
11	经纬防磨技	在炉膛受热面纵向、横向一定间隔位置焊接防磨片，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术	锅炉运行中，携带煤粉的烟气流上升过程中遇到防磨片后改变流动方向，从而减少对水冷壁受热面的冲刷，减少对水冷壁的磨损。	
12	声波吹灰技术	声波清灰器将压力气体(压缩空气)的动能转换为声波的波动能量，利用声波的波动能量，使积灰产生位移而离开原来位置，从而达到清除积灰和疏通的目的，且对受热面不造成任何损伤。	否
13	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将 SNCR 喷枪安装在炉膛出口与分离器之间，在高温区域有效进行炉内脱硝，逃逸的氨再到尾部与 NOx 进行二次反应，进一步脱硝。	否
14	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技术	公司现已全面采用先进的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系统，该系统实现了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自行检测研判，同时结合各设备单元的微机系统提升了发电机组、变压器、配电线路、厂用电机等重要电气设备保护装置自动保护效果的快速性、准确性与可靠性，保障了电气设备安全运行。	否

（2）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

公司在生产辅助环节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热网管道直埋技术	解决了热网直埋的防水、膨胀、保温等技术问题，为热网拓展提供了保障。	否
2	热网远程管控平台运用	依托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发出可以在手机移动端使用的热网远程管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热网用户进行远程管控。提升工作效率。	否
3	热网管道保温技术	自主优化管道保温：采用硅酸铝针刺毯加高温铝箔反射层，再加高温剥离棉和中温铝箔反射层及单气泡铝箔板，外护彩钢板，全封闭式保温，减少空气流动的对流热损失，大大提高保温效果。	否
4	热网隔热支架技术	自制钢管抱箍，并在工作钢管与钢管抱箍之间用高强度隔热瓦块作为隔热材料，使用后隔热效果良好。该支架技术安装方便制作成本低，能降低支架热损失。	否
5	旋转补偿技术	在管道补偿器的内套管外部和外套管内部焊有挡环，两挡环之间装设有在减小摩擦力的（滚动环）滚珠，减小了内套管对密封填料的磨损。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6	除氧器排汽回收加热技术	利用排汽回收加热器装置回收除氧器排汽加热除盐水，进一步提高了运行的热效率，解决了除氧器排汽门直排大气造成的能源浪费问题。	否
7	高可靠性减温减压技术	采用国产先进的减温减压阀、和利时系统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体积小，安装方便，减温、减压十分可靠，能量损失小。	否
8	层燃炉环保排放提标技术运用	环保排放提标是指响应政府要求，使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通过“SNCR 脱硝+水膜脱硫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排放达标。	否
9	流化床锅炉环保超低排放的技术运用	环保超低排放是指火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百通能源燃煤热电联产采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通过“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 ³ 、50mg/Nm ³ 、5mg/Nm ³ 。	否
10	惯性内滤分室反吸袋除尘技术	采用内滤式，不需笼骨，减少摩擦，提高布袋使用寿命，安装维护便捷，不需维修空间。	否
11	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	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是，对应专利“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12	稳定煤粉供料技术	相比于传统煤粉工业锅炉采用的螺旋给料、叶轮给粉等供料设备，供料更加稳定、精准，供料误差在 4%以内，为解决燃烧脉动提供保障。自清式的旋转供料阀，精细并根据负荷要求变速调节供料量。可以达到在变动负荷条件下的全时段供料量自动记录，并可以进行任意时段供料量查询。	否
13	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	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是，对应专利“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1）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根据专利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相关的说明文件，最终这些技术的关键信息将会被公示。而核心技术系其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形成，如申请专利并公开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和构思，可能导致核心技术被模仿。为了在更长期限内拥有行业竞争优势，很多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相关技术。考虑到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关键点，专利公开带来的保密性限制和公开部分技术秘密更容易导致被侵权，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的保护更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发行人部分技术并未申请专利。

（2）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

专利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申请单个产品所需撰写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资料较多，且在申请过程中会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因此，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发行人未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3）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的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只能采取内部保密的形式保护其安全性。

（4）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从而间接对发行人上述生产技术进行了保护。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

2、在相关登记机关查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档案；

3、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获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台账，了解了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6、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记录；

7、取得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访谈了金溪百通，取得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转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9、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披露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专利未申请专利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鳍片式省煤器技术”对应两项专利技术，“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其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与合作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1、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

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	流通环节	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百通能源	1、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不生产产品 2、煤炭采购及销售	1、不生产产品，不涉及所生产产品的流通。 2、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2	泗阳百通	1、生产蒸汽、电力 2、取用地表水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
3	泗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双沟酒业	排污许可证
4	金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5	曹县百通	生产蒸汽、电力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6	蒙阴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7	松滋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8	宿迁宝士腾	不生产产品，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不生产产品，仅提供服务，不涉及产品流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9	江西荣圣吉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0	铜仁百通	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	否
11	弘锐衡宇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2	连云港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13	大龙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14	开平博达	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正在注销	—	否
15	开平百通	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正在注销	—	否
16	百通智远	管理服务，不生产具体产品	不涉及产品生产及流通	否
17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管理服务，不生产具体产品	不涉及产品生产及流通	否

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1）电力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因此，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此，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因此，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企业应当依法持有取水许可证。

（4）煤炭经营涉及的相关法规

①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自该法规施行之日起，我国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②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在该法规施行期间，煤炭经营企业经营煤炭业务需要向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③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决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废止，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因此，从事煤炭经营业务目前既无需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又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从事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5）管道设备安装、维修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因此，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强制性许可，并非企业需要强制申请的资质。

3、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根据上述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经核查：（1）百通能源、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虽然在流通环节涉及煤炭经营，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取得特殊资质；（2）宿迁宝士腾从事管道设备安装、维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已取得该资质；（3）泗阳百通、曹县百通涉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应具备

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4）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是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5）松滋百通、大龙百通不涉及生产，仅采购并销售蒸汽，不涉及排放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6）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自行申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7）泗阳百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应具备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督办公室	1041619-00790	2039.5.9
2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900433761001Q	2022.11.28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56695737x001V	2023.4.16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56608445C001R	2022.11.18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MA35QPP9X9001V	2022.8.11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83964576E001V	2026.12.1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MA3EX89X4L001V	2022.12.31

（3）其他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的其他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泗阳县水利局	D321323S2021-0113	2026.12.20
2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232317-2023	2023.3.25
3	金溪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抚 AQBLYIII201900008	2022.1.24
4	泗阳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1323QGIII2021 00059	2024.9
5	连云港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T（连） 202000108	2023.11.19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泗阳百通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环保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合法排放污染物，进而无法生产	重要
泗洪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曹县百通				
蒙阴百通				
泗阳百通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电力主管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电力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进行电力业务	重要
曹县百通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必要资质，保证了生产过程用水	重要
泗阳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	一般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	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允许公司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则无法开展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重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具备的相关资质中，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较长，分别至 2039 年及 2040 年；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均在 2022 年 8 月后；泗阳百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宿迁宝士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因此，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以上重要资质的条件对比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证	<p>《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目前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	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	符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删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p>	<p>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取水许可证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延续取水申请书；</p> <p>（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p>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泗阳百通刚申请到该资质</p>	<p>符合</p>
特种设备安装	<p>根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第八条规定：“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6个月</p>	<p>宿迁宝士腾目前持有该</p>	<p>符合</p>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改造维修许可证	前，应当按照许可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复查换证。复查换证的具体要求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申请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二）有与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三）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设备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手段；（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五）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有效执行；（六）能够保证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具体条件见有关安装改造维修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	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六）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根据上表，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流通环节及生产经营、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3、检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的公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资质取得、维持及再次取得所需条件，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中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向工业园区内的热用户企业供应蒸汽，并将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根据集中供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地方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地方政府从法规要求、规模效应、节能减排等方面考虑，一般在特定的供热片区仅设定一个集中供热热源点，公司在确定的供热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的竞争优势，供热区域内的热用户企业会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蒸汽供应合作。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的蒸汽和电力客户系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区域集中供热规划安排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在已确定的集中供热范围内获取客户及新增订单，因交易对手方的确定性和唯一性，无须经过招投标相关程序。

公司在开发集中供热项目时的流程、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1）获取项目供热需求信息。公司获取项目信息或潜在项目投资机会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实地走访及网络搜索的方式了解各地政府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集中供热规划，行

业内交流以及规划开展区域集中供热的政府部门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工业园区的供热需求信息。（2）开展项目调研及沟通。公司会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合规性及风险、园区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园区的招商引资情况、未来园区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并与当地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3）项目投资方案论证及评审。公司在充分细致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对项目的投资可行性进行方案论证，确定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公司形成关于投资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在履行内部项目评审流程的同时，也与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交流。（4）达成项目合作，办理项目报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的集中供热项目多是通过与园区管委会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通常情形下，如果存在多家有竞争意向的集中供热企业，园区管委会也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是否需采取招投标流程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各地政府通常会视竞争情况自行确定。当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一般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对集中供热区域、排他性条款等进行约定。在项目投资建设前，除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得项目用地之外，还需要办理项目投资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5）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在取得项目用地，完成各项报批手续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并与园区热用户企业签署《供用汽协议》，开展集中供热项目运营。

关于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亦未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并且也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中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公司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集中供热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具有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特点，受供热半径的限制，单一热源往往仅能覆盖热源周边的工业园区，虽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排他优势，但业务规模也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限制。公司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业务拓展不受单一区域和单一行业的限制。公司通过多个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探索和完善了集中供热的项目开发、规划、采购、建设、运营全业务流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对于当前蒸汽需求小但预期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园区，公司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制投资建设规划方案，逐步分批投资建设，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初期的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实施集团化管控，注重对采购成本、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的控制。基于此，公司可以提前布局处在低热负荷阶段的发展中园区并实现盈利，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因此，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由于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

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蒸汽客户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涉及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后，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因此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多个集中供热项目。2018年，子公司金溪百通和松滋百通建成投产，2019年，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大龙百通建成投产。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项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蒸汽及电力客户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泗阳百通	江苏省	23,427.25	76	26,052.84	71	24,265.55	64	17,685.32	52
泗洪百通	江苏省	3,898.60	1	4,566.74	1	4,738.93	1	4,707.04	1
曹县百通	山东省	8,568.82	30	2,855.19	29	199.48	18	-	-
金溪百通	江西省	5,111.76	41	5,970.48	42	4,553.50	36	2,770.71	32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	3,825.56	9	5,437.07	9	4,791.32	10	3,952.82	11
蒙阴百通	山东省	1,807.84	21	1,584.40	17	1,000.54	5	-	-
大龙百通	贵州省	1,616.59	7	388.85	6	208.06	3	-	-
松滋百通	湖北省	309.10	7	245.65	4	235.40	3	160.61	3
合计		48,565.52	192	47,101.22	179	39,992.77	140	29,276.51	99

报告期初，公司已投产的项目子公司仅有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报告期内多家项目子公司投产后，其客户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其中曹县百通、金溪百通的营业收入增幅显著。公司原有供热园区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新投产的供热园区的收入较快增长，构成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客户的区域分布也由报告期初的江苏省扩大至山东省、江西省、贵州省和湖北省，供热区域逐渐多样化。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公司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说明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蒸汽客户位于各子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根据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一个供热片区通常仅设置一个集中热源，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因此，对于该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部门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公司获取蒸汽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公司获取电力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各项目子公司作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具有较强的地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因此，公司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并不会涉及较多的业务开发和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员工收受礼品、谋取个人或单位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监察处罚条例》和《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对员工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行为进行监督，并且鼓励员工积极投诉举报该类行为。从员工行为、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的各项目子公司会与客户签署《廉洁合作承诺书》，约定双方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公司还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对日常费用报销的内容、标准和审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出纳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收款和付款的内容、审批流程，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确认：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钟雨、周新虎、刘化霜、丛学年、王凯、赵曙明、聂尧、毛凌霄、路国平、陈太清、陈太松、许有恒、徐莉莉、陈福亚、林青、郑步军、傅宏兵、尹秋明、李玉领、陆红珍	赵柏
2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李玉领、宋志敏、张学谦、尹秋明、钟雨、周新虎、任建、耿忠祥、尹渊	陈玉友
3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宏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平	赵赞立、范建民、李湘平、安魁君、丁书兵、蔡广森、缪学良、李云龙、周振	王承广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屹峰、马苏龙、刘人楷、李斌、黄效喜、高正良、方晓东、曹炯	江志明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蒋斌、杜军、钱平、李丹、孙可奇	李海奇
6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王芳、隋海平	王芳	王芳、隋海平	李连生
7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泗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林仲深、潘润华	潘润华	潘润华、王海燕	陈小政
8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张明、王宇明	王宇明
9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周梦璇、王宇明	高海洋
10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平、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孙卫平	孙卫平、庾勤学	石会林
11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朱同、姬永超	朱同	朱同、姬永超	—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12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肖居广、李超、王周亮、吴睿林、刘迪志、李文韬、吴晓刚、郭洪焱、李蕾、段立鹏、赵德军、张婧婧、杨启奎	许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以及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与客户达成合作的流程，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的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3、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以及各项目子公司的客户清单，统计收入和客户数量的增长情况；

4、获取了公司制定的《廉洁合作承诺书》《员工行为准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的说明；

7、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走访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发行人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和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

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工伤、职业病相关法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的规定，十大类职业病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2、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及生产工艺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及水，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蒸汽及电力。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通过主要燃料煤炭在炉内充分燃烧后，将煤炭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锅内的水吸收炉内燃料燃烧的热量而转变为蒸汽。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形成的蒸

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经变压器升压并入国家电网。蒸汽在发电过程中损耗了部分热能后，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对于集中供热项目，锅炉中产生的蒸汽直接进行减温减压，并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

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职业病以及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业性危害因素分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	主要防护措施
1	化学因素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尘	中毒 中毒 中毒	<p>(1) 在生产环节，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SNCR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p> <p>(2) 在个人防护措施方面，发行人在厂区配专职安全员，负责保管、检查和更换防毒防护面具，负责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在各操作场所设置洗手池。在车间配备常用的防毒、耐高温、防腐等各种防护用品。急救设备及器材，包括救护人员使用的防毒面具、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p>
2	物理因素	高温	中暑	<p>(1) 劳动者在现场采用巡检制，减少在高温场所停留的时间；</p> <p>(2) 对有热源的管道和产热设备如锅炉、蒸汽管道等用保温材料与外界隔热，减少热辐射对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影响；</p> <p>(3) 锅炉燃烧工况全部为自动化控制；</p> <p>(4) 车间生产办公室、操作室根据需要分别配备风扇或独立设置空调；</p> <p>(5) 各车间设有应急药品及防暑降温药品。</p>
3	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的危害因素	噪声	噪声聋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p>

序号	职业性危害因素分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 病	主要防护措施
				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由粉尘、噪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高温引发劳动者职业病的隐患，但发行人通过制定和施行有效的防护措施，降低了劳动者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暴露在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环境下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生产工艺引发员工职业病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生产，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通过安全生产，保障了职工不会遭受工伤等危害，发行人安全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5/（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工伤、职业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未发生职工工伤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定期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期内无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工会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但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过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等危害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对已完工项目办理了环保验收。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与《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核对结果如下：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要求	核查情况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披露。</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情况”的相关内容。</p>
<p>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p>	<p>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九）/……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进行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九）”。</p>
<p>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中披露。</p> <p>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监管部门的环保监测平台联网，且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排污不达标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九）”。</p>
<p>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p>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职业病目录》相关规定，确认工伤、职业病相关规定并

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分析，分析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2、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所产生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可能存在导致职工工伤、职业病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在职业病防护方面的主要防护措施；

3、取得了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查看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工伤、职业病的确认说明；

5、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体检的相关体检报告及费用支出；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9、查阅了《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

12、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委托合同；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关注其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环保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环保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高温以及噪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但通过发行人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危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中包含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亦包括相应的环保投资费用。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存在租赁部分无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除泗洪百通相关房屋建筑物为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外，其余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均为建设在自有合法土地上。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了如下程序：

项目公司	无证房产对应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履行的程序
------	--------	--------------------

	土地使用权	
曹县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p>1、2018年3月19日，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曹政函[2018]30号），同意将位于昆仑山路东侧、用地面积6.5414公顷的土地出让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出让期为50年。</p> <p>2、曹县百通与曹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曹县-01-2018-0007），土地出让价款为13,240,000元。</p> <p>3、截至2018年7月27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8年10月18日，曹县百通获得曹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2726号），使用权面积为65,414m²，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p> <p>5、2021年5月13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p>
连云港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p>1、2013年4月11日，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赣榆县工挂[2013]2号），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23、GYX2013-GY19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连云港百通为上述两项地块的竞得单位。</p> <p>2、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28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3CR0075），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23，宗地面积为37,000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6,00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0月5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4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4CR0030），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19，宗地面积为13,33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13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9月1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20年12月2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50,333m²，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3年5月30日。</p>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	<p>1、2016年12月14日，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与蒙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713282016B00377），约定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蒙阴[2016]-38号”，宗地面积为33,670m²的宗地，出让年限为50年，转让价款为57万元，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2、蒙阴百通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合同》，蒙阴百通同意购买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土地范围</p>

	<p>书》</p>	<p>内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33,670m²，不动产权属证书号码为：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交易价格为6,750,000元。</p> <p>3、截至2018年4月20日，蒙阴百通已向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土地转让款项。</p> <p>4、根据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蒙阴百通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项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p> <p>5、原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不动产权证书》经过换证，对应蒙阴百通目前拥有的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不动产权证书》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泗阳百通</p>	<p>《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该不动产证对应4宗国有土地，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经过合并及换发新证书，2020年1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p>	<p>1、2013年2月1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04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宗地面积为19,89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909,728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3年3月19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3年8月30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3）第43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9,893m²，终止日期为2063年8月9日。</p> <p>1、2013年10月14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8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4、G2013H25、G2013H26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240），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6，宗地面积为1,232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18,272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1月28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2014年5月6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4）第18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232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14日。</p> <p>1、2014年12月5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4]7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5CR006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宗地面积为10,701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027,29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5年1月22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5年5月4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5）第2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0,701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0日。</p> <p>1、2016年11月30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6]1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7CR0034），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宗地面积为31,236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998,65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7年1月13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7年3月31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041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31,236m²。</p>
--	--	--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目前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工业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2021年4月25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人民政府以曹政函（2018）30号批复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曹县百通，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1日，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

	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2021年10月21日，蒙阴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0月1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有效取得。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连云港百通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泗阳百通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地块无违法用地，泗阳百通遵守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检索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网站、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以及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方面以及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9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p>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2021年10月2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9月该局接管辖区内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住建综合执法至证明出具之日，连云港百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泗阳百通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其余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该部分瑕疵房产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等情况如下：

①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泗阳百通	主厂房-热电 2 号机组	泗阳百通厂区	2,714.70	钢混	1,021.53	已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2 月	否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2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52.88	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2 月	否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曹县百通	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区	4,360.64	框架	1,259.31	目前消防验收已完成，尚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2 月	否	
4	曹县百通	干煤棚	曹县百通厂区	3,232.80	框架	874.52		2022 年 2 月	否	
5	曹县百通	化水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2,220.20	框架	442.49		2022 年 2 月	否	
6	曹县百通	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799.26	框架	216.22		2022 年 2 月	否	
7	曹县百通	脱硫脱硝工艺楼	曹县百通厂区	668.00	框架	163.72		2022 年 2 月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8	曹县百通	综合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63.00	框架	137.33		2022 年 2 月	否	
9	曹县百通	破碎楼	曹县百通厂区	682.64	框架	119.46		2022 年 2 月	否	
10	曹县百通	检修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375.00	框架	62.64		2022 年 2 月	否	
11	曹县百通	空压机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6.45	框架	40.99		2022 年 2 月	否	
12	曹县百通	地磅房	曹县百通厂区	36.00	砖混	14.91		2022 年 2 月	否	
13	曹县百通	保安室	曹县百通厂区	32.40	砖混	12.19		2022 年 2 月	否	
14	曹县百通	点火油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5.36	砖混	6.45		2022 年 2 月	否	
15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318.96		2022 年 2 月	否	
16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419.80	框架	169.07		2022 年 2 月	否	
17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区	1,218.00	框架	656.97		2022 年 2 月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5,569.6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48%。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②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县百通	23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90.85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
	24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61.89	
	25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2.01	
	26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43	
	27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5.26	
	28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8.17	
	29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51	
连云港百通	30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7.26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31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93	
	32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0.70	
	33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61	
	34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67	
	35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25	
	36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0.84	
蒙阴百通	37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7	蒙阴百通鲁（2019）蒙

							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38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0.78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
	39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4.25	
	40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60.66	
	41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4.33	
	42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104.12	
	43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8.15	
	44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58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685.8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1.04%。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上述主体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③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 1,000.00 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 1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15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68.43
16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7.40
17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40.46
18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19.50
19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0.69
20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85.90
21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2.07
22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50.55
23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49.36
24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10.44
25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1.58
26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5.69

27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9.94
28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14.7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196.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82%。

2021 年 4 月 28 日，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主体为双沟酒业，泗洪百通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瑕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2）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

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大龙百通	李灿华	贵州省大龙镇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民用楼3、4层	300	1.75万元（7个月，不含税）	办公	2021.11.30-2022.7.1	黔2021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3803	出让
2	大余百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陈斯齐	大余县南安镇新安村东公路黎花园右第一排第一栋房屋	226.84	27,600元/年	办公	2021.1.23-2022.1.22	赣（2016）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0171号	出让
3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A	36.74	30,130.8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4	江西荣圣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5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1室	566.00	1,308,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有限公司							
6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7	江西荣圣吉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	1,087.00	2,283,00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8	江西荣圣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1.3.8-2022.3.7	苏(2018)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9	江西荣圣吉	王兵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西路外滩公馆 3#楼一单元 14 楼 1401 室	139.00	17,0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0.3.25-2022.3.24	房屋产权证书还在办理	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10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9,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1.9.1-20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2013)第 G139318	出让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3.4-2022.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园（保 险小 镇）管 理办 公室							
12	宿迁 宝腾	宿迁市 软件与 服务外 包产业 园（保 险小 镇）管 理办 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号楼A区002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3.4-20 22.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 土地性质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表中第 9 项江西荣圣吉租赁王兵，第 11、12 项弘锐衡宇、宿迁宝士腾无偿使用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房屋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外，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

对于上述无法确认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的房屋，第 9、11、12 项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该等房屋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第 9、11、12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此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3 至 7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第9项、11、12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百通能源及子公司的员工宿舍、办公用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4）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其中，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即便需要搬迁也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搬迁成本较小。因此，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两处租赁土地情况：

1、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

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并为其开展蒸汽供应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泗洪百通租赁的上述土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7274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位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33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类型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为1,115,479.6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1年12月30日。

泗洪百通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设施进行蒸汽生产及供应，符合双沟酒业产权书中关于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记载。因此，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2、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连云港百通存在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租赁该等土地履行了如下程序：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2020年6月26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36,942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2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价格为36元/平方米；地块成交后，地价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租金；使用权到期，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残值处置方式为折价补偿
2020年6月28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核发《公	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示证明》	
2020年6月29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年6月29日	中国共产党赣榆区柘汪镇委员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纪要》	该地块由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36,942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2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租赁价格参照评估价为36元/平方米；地块成交后，地价支付方式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租金；交款后2个月内交地，交地后1年内开工，项目2年竣工
2020年7月7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入市交易委托书》	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北侧、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组织入市交易
2020年7月8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连云港百通有权利用该地块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该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2020年7月8日	连云港百通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	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位于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6,942 m ²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
2020年7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自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由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宗地内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宗地管理事宜
2020年7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柘202008号）	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柘汪临港产业区；建设规模为15,505 m ²
2020年8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7211903269901号；施工许可编号为320721202008110106号）	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厂房，室内贮煤场；建设地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2020年8月1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	约定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连云港百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补充协议》	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该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土地出让费及其他费用由连云港百通自行承担），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 30 年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综上，发行人存在两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均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其中连云港百通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其取得已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尚未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虽然该等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作出补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存在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①租赁瑕疵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159 m²，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 2,611.62 m²的 6.09%，占比较小。

②自有瑕疵房产

除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房屋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包括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面积为 13,194.19 m²，占发行人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8%，由于其中较多瑕疵房产系活动板房、灰库、干煤棚等面积较大但价值不高的房产设施，该等瑕疵房产的净值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86%。相关自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使用租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等。

②使用自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A.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的主厂房、锅炉房等，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等瑕疵房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85.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04%，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B.泗洪百通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涉及泗洪百通整个项目生产经营，泗洪百通项目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3,930.35	845.58	369.48	4,590.79	1,412.93	641.94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9,351.20	12,528.34	5,048.75	47,791.12	17,624.19	8,200.07
泗洪百通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96%	6.75%	7.32%	9.61%	8.02%	7.8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758.34	1,526.80	661.38	4,722.59	1,534.93	721.32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0,804.52	14,635.58	6,844.33	30,533.70	10,288.59	3,551.18
泗洪百通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11.66%	10.43%	9.66%	15.47%	14.92%	20.31%

根据上表，泗洪百通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瑕疵房产、土地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注册地址所用，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较小，后续可通过更换租赁权证齐全的房产予以规范。发行人少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房屋设施的账面价值不高，即便拆除也不会产生较大财产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系其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所建，土地权证齐全，租约为长期租约，双沟酒业以及当地的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均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不会被拆除，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泗洪百通收入、利润占比不高，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手续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瑕疵房产中：

（1）瑕疵租赁房产

对于少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部分瑕疵租赁房产每年仅 1.70 万元的租金支出，公司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予以解决，未来更换租赁场所的搬迁费用极低。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共 2,474.28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对于有一定价值的房屋附属设施，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完善报批报建手续进行规范整改。若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搬迁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内，相关房产租赁的年租金约 22 万左右。

（3）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 10,719.91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96.73 万元，上述房屋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房产，双沟酒业已出具了不会拆除的证明，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暂未列入征收计划的证明；同时，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应合同》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若在合同期限内上述房产面临拆除，则会对双沟酒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为 337.94 万元（即上述房产截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鉴于《蒸汽供应合同》已约定合同期限届满时，双沟酒业对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合同到期时的资产实际损失金额可能会少于 337.94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自有或租赁房屋瑕疵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或者新建厂房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

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未来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担瑕疵房产遭受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针对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五）瑕疵房产相关风险”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登记情况；

2、审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依法需办理的必要审批手续及流程；

3、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土地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收据、回单，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审批手续；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目前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的说明，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的合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房产及其登记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所履行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确认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手续；

8、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房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合法性；

9、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造施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11、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净值；

12、取得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证书进度的书面说明；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4、取得了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及出租方的土地证书；

15、取得了发行人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证书、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1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确认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

1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18、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材料；

1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自有/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目前相关手续均正常办理中，预计房产权证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2 月，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3、发行人存在两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均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其中连云港百通租赁涉及集体建设土地，其取得已履行相关程序，报批报建手续及土地权证齐全；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泗洪百通上述瑕疵房产并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事项作出补偿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金金额较低，未来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的形式予以规范。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后续可能产生的搬迁及租赁费用较低。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相较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而言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预估不高于 337.94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瑕疵房产遭受财产

损失的补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瑕疵房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及上述主体的征信报告、合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题“（一）”之相关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对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解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支出；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于报告期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

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操作及汇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疫情防控责任定性标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公司还建立了《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等特殊设备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类特殊生产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1）组织结构上，在公司集团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领集团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

政策法规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在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班组分别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形成三级安全网络，系统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2）各项目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检查。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以及电气、消防等专项除每天要进行的日常检查外，还安排每月1次专业安全检查，由项目公司先进行自查、整改，公司集团总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复查或抽查；另外，根据各季节特点，各项目公司还开展了防雷、防台防汛、防触电、防寒保暖、防冻防滑、防暑降温等检查，每年至少各进行1次；除此之外，对于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年修、定修及重大施工项目，各项目公司成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季节特性及施工队伍人员素质状况等特点，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公司对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会做好相应记录，并下达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通知单。对查出的隐患，各负责部门、班组立即整改，对确实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并作出整改方案，适时落实整改。隐患整改情况要逐条反馈给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安全检查结果的闭环管理。

（3）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4）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各项目公司根据《应急预案》成立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各部门经理兼管。《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事故性质分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人身触电事故专项预案、化学物质及有毒气体伤害事故专项预案、交通事故专项

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起了包含事前预防与预警、事中应急响应与处理措施、事后善后处置与信息报告的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5）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6）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综上，发行人在组织结构上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网络，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内部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并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配置了各类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减事故影响设施等；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爆风机、各类压力表和安全阀、紧急停车装置、仪表连锁装置、各类消防站、消防栓及应急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校验，制定了相关安全设施的使用标准及操作规程文件。上述安全设施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子公司为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金溪百通，获取了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

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不涉及生产活动，获取了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查询了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1	百通能源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	泗阳百通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3日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18日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3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11日
4	泗洪百通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沟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25日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5	曹县百通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曹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8日
6	蒙阴百通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21日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7	金溪百通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9日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0月27日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9	江西荣圣吉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10	铜仁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12	大余百通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注1）	2021年11月9日
13	开平百通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14	大龙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15	松滋百通	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16	开平博达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注1：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关于不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企业需要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信用证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jx.gsxt.gov.cn/>）”查询、打印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注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根据上述通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3：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于设立时间较短，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http://bj.gsxt.gov.cn/>）”查询、打印其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注4：大余百通已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

根据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办法；
- 2、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定位和职责范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文件和人员名单以及员工花名册；
- 3、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 4、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记录；
- 5、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6、抽查了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 7、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伤保险的缴费记录和付款凭证；
- 8、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安全设施的台账；
- 9、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了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 10、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7	10	8	10
退休返聘	10	13	9	11
外部缴纳	2	2	2	—
合计	19	25	19	21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当月新入职员工	7	10	8	10
退休返聘	10	13	9	11
外部缴纳	2	1	1	-
自愿放弃缴纳	2	3	3	2
试用期	—	23	29	32
合计	21	50	50	55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11.94	14.85	0.91	—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39	11.99	10.43	9.5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14.33	26.84	11.34	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6.15	8,183.08	6,795.48	3,615.45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8%	0.33%	0.17%	0.27%

注：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2020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未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

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19	2018.1-2020.9

			2021.10.28	2020.10-2021.9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0.11	2018.1-2021.9
3	泗洪百通	泗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7	2018.1-2021.3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10.12	2021.4-2021.9
4	曹县百通	曹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10.25	2018.1-2021.9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0.21	2018.1-2021.9
6	金溪百通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0.19	2018.1-2021.9
7	百通能源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10.27	2018.1-2021.9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13	2018.1-2021.3
			2021.10.11	2021.4-2021.9
9	江西荣圣吉 (注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10.27	2019.9-2021.9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22	2018.1-2021.3
			2021.10.14	2021.4-2021.9
11	铜仁百通 (注1)	/	/	/
12	大余百通 (注2)	大余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1.10.20	2019.11-2021.9
13	开平百通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30	2018.1-2020.9
			2021.4.23	2020.10-2021.3
			2021.10.28	2021.4-2021.9
14	大龙百通 (注2)	玉屏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1.10.15	2018.12-2021.9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10.15	2018.12-2021.9
15	松滋百通	松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0.28	2018.1-2021.9
16	开平博达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4	2018.1-2021.9
			2021.4.23	2020.10-2021.3
			2021.10.28	2021.4-2021.9

注1：由于铜仁百通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2：江西荣圣吉于2019年9月开立社保缴纳账户；大余百通于2019年11月开立社保缴纳账户、大龙百通于2018年12月开立社保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社保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县管理部	2021.10.25	2018.1-2021.9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28	2018.1-2020.9
			2021.4.13	2020.10-2021.3
			2021.10.11	2021.4-2021.9
3	泗洪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4.7	2018.1-2021.3
			2021.10.12	2021.4-2021.9
4	曹县百通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县管理部	2021.10.22	2018.1-2021.9
5	蒙阴百通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蒙阴县分中心	2021.10.21	2018.1-2021.9
6	金溪百通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溪县办事处	2021.10.19	2018.1-2021.9
7	百通能源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5	2018.1-2020.9
			2021.4.8	2020.10-2021.3
			2021.10.25	2021.4-2021.9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27	2018.1-2020.9
			2021.4.13	2020.10-2021.3
			2021.10.11	2021.4-2021.9
9	江西荣圣吉 (注 2)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5	2019.8-2020.9
			2021.4.8	2020.10-2021.3
			2021.10.25	2021.4-2021.9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	2021.4.13	2018.1-2021.3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10.14	2021.4-2021.9
11	铜仁百通 (注 1)	/	/	/
12	大余百通	赣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余分中心	2021.10.20	2021.3-2021.9
13	开平百通	/	/	/
14	大龙百通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屏管	2021.10.22	2018.12-2021.9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理部		
15	松滋百通	松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4.22	2018.1-2021.3
			2021.11.8	2021.4-2021.9
16	开平博达	/	/	/

注 1：由于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及开平博达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 2：江西荣圣吉于 2019 年 8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大余百通于 2021 年 3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大龙百通于 2018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此外，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

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源丰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7	22	2	2
用工总量（人）	433	435	396	388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93%	5.06%	0.51%	0.52%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4、获取了自愿放弃缴纳和外部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获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6、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

8、查阅了发行人与鑫隆公司和源丰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主要条款、人员管理、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等；

9、核查了鑫隆公司和源丰人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经发行人测算，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7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项目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管委员等主管部门所提供数据以及其他新闻媒体公开信息等，具体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	第六节 / 一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 552 家，省级开发区有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8 年第 4 号公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991 家	告，公布了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2	第六节 / 二 / (二)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要求扩大集中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网络查询	是	否
3	第六节 / 二 / (二)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煤炭资源总量 5.9 万亿吨，是世界煤炭第一生产大国。	国土资源部《全国煤炭资源潜力评价》	网络查询	是	否
4	第六节 / 二 / (三) / 1、行业概述	2019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39.7 亿吨标准煤，为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2019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7.7%，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网络查询	是	否
5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经从 2010 年的 43.57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98.8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县城集中供热面积从 2010 年的 1.45 亿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8.57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9%。				
6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2012 年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 2012/27/EC 号）提出到 2030 年，热电联产将满足欧洲 20% 的发电和 25% 的制热需求	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 2012/27/EC 号）	网络查询	是	否
7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图：美国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发电量	美国能源局网站	网络查询	是	否
8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 6,000kW 及以上电厂供热设备容量从 2010 年底的 16,655 万 kW 增加到 2019 年底的 51,990 万 k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5%；占同容量火电装机比重从 2010 年底的 23.66% 上升至 2019 年底的 43.7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	网络查询	是	否
9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同期，我国热电联产在城市及县城集中供热中所占比重也从 2010 年的 37.98% 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60.59%，但距离全球 78% 的占比仍有相当的距离	前瞻产业研究院	网络查询	是	否
10	第六节 / 二 / (四) / 1、政策壁垒	为提高供热效率与节约能源，单一工业园区内通常只设置单个供热源，并逐渐替代由历史原因形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成的分散燃煤锅炉，将降低集中供热项目的竞争压力.....				
11	第六节 / 二/（四） /2、区域壁垒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12	第六节 / 二/（九）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我国已基本形成了煤、油、气、电、核、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生产体系。2019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39.7 亿吨标准煤，2019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7.7%。2012 年以来，我国原煤年产量保持在 34.1 亿至 39.7 亿吨。我国还是全球煤炭第一进口国，2020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3.04 亿吨，创 2014 年以来新高，同比增长 1.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网络查询	是	否
13	第六节 / 二/（九）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能源消费结构（2012-2019 年）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4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全国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15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2020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4%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网络查询	是	否
16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我国天然气产量与进口量情况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17	第六节/三/(一) 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	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中各公司的装机容量、供热能力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热电项目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网络查询	是	否
18	第六节/三/(三)/2、项目所在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在 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于 77 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	网络查询	是	否
19	第六节/四/(四)/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常规热电联产，单机容量在 50 兆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 100%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网络查询	是	否
20	第六节/四/(四)/3、主营	菏泽市在山东省 GDP 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13 位增长至	山东省各统计局、《2021 年临沂市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20 年的全省第 8 位，可比增长速度居全省第 1 位...临沂市在山东省 GDP 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7 位增长至 2020 年的全省第 5 位				
21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20 年抚州市 GDP 排名位居江西省第 7 位，增速 4.08%	江西省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2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泗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泗阳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3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柘汪镇位居 2021 年全国千强镇第 226 位，名列苏北地区第十位，连云港市排名第一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4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柘汪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查询	是	否
25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金溪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溪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查询	是	否
26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	累计落地过亿元工业项目 106 个、投资 582.9 亿元；12 个项目进入省重点、76 个	曹县《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区域分布情况	项目进入市重点，均居全市第一。				
27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20年蒙阴县全县生产总值达到178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6亿元，年均可比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78.1亿元，年均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亿元，年均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91元，年均增长7.8%。	蒙阴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28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垛庄镇经委办公室	网络查询	是	否
29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大龙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2014-2016年连续三年位居全省产业园区（开发区）综合考评全省省级开发区第一，2017年位居第二。	《“第三届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专题研讨会”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举办》新闻稿	网络查询	是	否
30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新海石化总投资130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2020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1	第十一节/八/（四）/3、市场储备	江苏省2020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32	第六节/四/（五）	图：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全国	wind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产成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33	第十三节/二/（一）/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园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完成数个燃料供应项目，合计增加蒸汽需求约380t/h	新海石化确认其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蒸汽需求量的工作联系函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4	第十三节/二/（二）/1、项目概况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曹县工业综述》，2020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9家，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5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482亿元，同比增长4.2%；实现营业收入471亿元，同比增长0.8%	《2020年曹县工业综述》	网络查询	是	否

上表所列引用数据中，除发行人客户新海石化回复的联系函中提到的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增产计划蒸汽需求量相关数据外，其余引用的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从网站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回复的未来新增蒸汽需求计划相关数据是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为了开展热电联产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而获取的园区内主要用汽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并非为编写

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也未曾为此支付费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并对修改部分进行了楷体加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编制机构和作者、数据编制时间和数据发布机构的官方网站，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进行比对复核；

2、查阅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而支付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数据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不存在为获

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

技术人员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在 2016 年（报告期初前两年）之前就入职公司的，则报告期内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人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报告期初前二年，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或加入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以来的任职单位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入职公司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或入职公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0年5月	发行人及张春龙本人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香港百通、百通国际、百通投资集团、良友绿源	否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0年5月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孙亚辉	董事	否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否
监事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否	—	发行人、中州蓝海投资、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周璇	监事	是	2011年5月	发行人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12年11月	发行人	否
其他高级	张栋	副总经理、核心	是	2015年3月	发行人	否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入职 公司 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或入职公 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 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 任职单位签署 竞业禁止协议
管理 人员		技术人员				
	刘 木 良	副总经理	是	2010 年6月	发行人	否
	张 平 生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是	2019 年4月 [注]	发行人、江西众加利高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泓 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否
其他 核心 技术 人员	潘羽	热动工程 师	是	2013 年 11 月	发行人	否
	王 正 文	研发部经 理	是	2017 年6月	湖南创元发电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 司热电厂、发行人	否

注：张平生曾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入职百通能源，从百通能源离职后又于 2019 年 4 月入职百通能源。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大多是在 2016 年之前就入职公司。在 2016 年之后入职公司的仅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和研发部经理王正文，且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平生、核心技术人员王正文以及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孙亚辉、陈俊、张立娟及监事赖步连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未与现任（兼）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与其现任（兼）职不存在任何冲突事项，若因违反前述确认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企业实际业务经

营情况，除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百通环保	93.75%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衡宇	直接持有1.67%股权，百通环保持有53.33%股权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香港百通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否
		百通国际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百通投资集团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良友绿源	百通环保持有100%股权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90%股权，北京衡宇持有10%股权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良友绿源	-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孙亚辉	董事	良友绿源	-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	-	-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	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	否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本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赛英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7%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99.67%股权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66% 股权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赛英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权	-	无股权关系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9.00%股权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3.616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3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	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销。	图书出版、发行	否
		福建赛英特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9.83%股权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珠海易璞瑞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8.57%股权	-	无股权关系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南丰县昌峰投资有限公司	0.40%	-	无股权关系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	无股权关系	-	法律服务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张春龙、饶俊铭、王福光，除投资或任职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或兼职单位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和股权投资，从其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以及外部监事赖步连所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审计、法律服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以及违反承诺的损失赔偿、责任承担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3、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姜彦福、林正礼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3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4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姜彦福、林正礼因董事任期届满，在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张伟、陈俊和张立娟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换届时选举的

独立董事；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杨文红	杨文红	赵永华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3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4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5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6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7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注：2018年初，公司章程中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不再包括技术负责人。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 2021 年 10 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104.72 万元、5,855.27 万元、7,708.86 万元和 4,221.22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经核查，存在涉嫌冒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平生身份信息及签名办理注册登记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的股东及监事）、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已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材料请求相关登记机关撤销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登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决定撤销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张平生相关冒名登记。因上述三家公司为冒用张平生身份登记注册的公司，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已作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虽然尚未作出关于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但该公司因仅登记张平生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非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相关错误登记不会影响张平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且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犯罪记录和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可以看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确认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3、取得了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赖步连、张平生、王正文、王福光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确认函；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相关诉讼、仲裁；
-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相关辞呈文件，访谈了离职董事、高管，确认了离职变动的相关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7、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章程规定；

8、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查阅了《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10、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11、检索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2、取得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张平生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申诉、笔迹鉴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撤销告知书等文件，确认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4、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上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14,5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8,875.92	30,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1、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供热能力，满足项目所在地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热电联产项目机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故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2、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

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效益，但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所在园区的热用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园区增量热负荷的不确定性有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期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投资规划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对未来项目所在地的热负荷的预测。若发生国家政策变化、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项目所在地热负荷未达预期等情况，将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经济效益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3）募投项目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内各类热用户企业的用热需求。连云港百通以及曹县百通分别为前述两个园区的唯一热源点，在各自所在园区的供热业务上具有区域排他性优势。但如果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进程未达预期，园区内的

重要热用户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供热需求，园区入驻企业数量逐渐饱和导致不再新增供热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现有蒸汽产能利用率均处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 司名 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蒸 吨）	产能利 用率 （%）	产能（蒸 吨）	产能利 用率 （%）	产能（蒸 吨）	产能利 用率 （%）	产能（蒸 吨）	产能利 用率 （%）
连 云 港 百 通 [注]	390,205.5 0	63.29	564,041. 10	68.47	562,191. 78	58.19	562,191. 78	45.06
曹 县 百 通	560,342.4 7	96.23	676,849. 32	31.15	57,328.7 7	21.59	-	-

注：连云港百通每年4至7月由于客户用气量季节性下降仅使用1台45t/h锅炉进行供汽，因此在计算产能时，每年4至7月按照实际情况仅计算1台45t/h锅炉的产能。

上表显示，连云港百通2018年至2020年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2021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为63.29%，较2020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64.91%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连云港百通第一大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在2021年第二、三季度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计划性检修导致该客户蒸汽需求量下降所致，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计划性检修。曹县百通1号90t/h锅炉于2019年12月投产，拟作为募投项目的2号90t/h锅炉也已于2021年8月投产。曹县百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同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曹县百通与园区内企业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以及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及9月签署了合作协议，曹县百通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向上述两家客户提供蒸汽，使得客户热负荷需求以及产能利用率显著增加。

未来，随着连云港柘汪临港产业园和曹县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园区入驻企业增加，两个园区内的热负荷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柘汪临港产业

区（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园区将全力发展成为江苏北端临海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努力打造江苏沿海重要的石化产业集群。根据《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曹县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十四五期间将努力将县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产业培育和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双招双引’的‘主平台’、产城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和创新发展的示范区。”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分别作为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唯一的集中供热热源点，承担着保障所在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以及经济平稳发展的重任，只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提高自身供热能力，才能满足园区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因此，从产能利用率及满足未来用热需求的角度分析，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

（2）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所在园区部分企业预计未来增扩产所需蒸汽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①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有 2 台 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式链条炉，可满足最大热负荷需求为 90t/h。2020 年连云港百通的年均蒸汽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68.47%，但在用热高峰期的 1 月、12 月期间，连云港百通的供热锅炉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现有设备已难以满足未来新增的热负荷需求。

根据连云港百通新增客户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连云港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未来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工产品如丁苯胶乳、水性丙烯酸、树脂等	已签订合同	2022 年春季	6
连云港荷润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橡胶填充油	已签订合同	2022 年春季	5
新海石化子公司 丰海高新材料	丙烷综合利用	已获取新海石化用汽确认函	2023 年 4 月	380

现有客户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			
现有客户名称	现有客户扩产计划	预计扩产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用鱼粉车间，加工鱼粉	2022 年春季	15
合计热负荷新增热负荷需求			406

根据上表显示的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连云港百通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已达到 406t/h，远远超过连云港百通现有供热能力。其中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预计热负荷需求为 380t/h，为满足该重大投资项目的供热保障，连云港百通亟需扩大供热产能。此外，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在规划建设“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拟充分利用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热力管网以对“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实施集中供热，该新增供热片区项目正在规划论证之中。因此，从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连云港百通产能具有必要性。

②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总规划建设 3 炉 2 机规模，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产，除工程建设外已建成 1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机组。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新增 2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拟规划于 2022 年初建成 1 炉 1 机，于 2022 年末建成 1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曹县百通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园区主要热用户企业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后，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2021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6.23%。

根据曹县百通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曹县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供气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已签订合同	2021年10月	70
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轮胎制品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有小锅炉，双方已有供热意向	2022年末	10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有小锅炉，双方已有供热意向	2022年末	15
合计热负荷新增热负荷需求				95

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2021年三季度建成。此外，曹县经济开发区中仍有较多企业在使用自有小锅炉，随着淘汰拆除自用小锅炉进程的推进，曹县百通未来的热负荷需求仍将持续增加。因此，从客户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曹县百通供热产能具有必要性。

③募投项目成本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各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经济效益项目	指标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4,5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28%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6,429.32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7.03
		年销售收入（万元）	32,598.07
		净利润（万元）	4,838.18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8,0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45%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1,954.76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6.60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775.58
		净利润（万元）	1,147.6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	

金及偿还借款		公司持续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自身市场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现有峰值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在各自园区新增用热企业入驻以及原有热用户扩产的背景下，亟需通过扩大产能满足当地热负荷需求，故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不动产权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13895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

连云港百通与本项目建设用地权属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以协议方式将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连云港百通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租期为 2 年，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同时约定，出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评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条件的，连云港百通可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将租赁土地转让为出让土地，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连云港百通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特殊性，在出租期内，如连云

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处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此块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由于热电联产是重资产投资项目，为了确保连云港百通经营的持续性和权益，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 30 年。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020 年 7 月连云港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连政复〔2020〕27 号）。作为当地首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用地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 号）：为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锅炉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建设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和 2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该批复有效期为 2 年。由于园区内企业热负荷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获取了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期限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571 号），同意延长项目核准有效期一年，至 2020 年

7月14日止。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开始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前期土地平整工作，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6年6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¹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62号）：根据《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工业项目入园协议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2年签署了《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在产业区内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法规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的预留用地内，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	------	------	---------

¹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更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	------------------------	-----------------------	-----------	------	----	-----------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6年12月13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号）：同意你公司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CB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生产附属工程等有关建筑。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7年7月1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7]37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厅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特许经营权

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0年12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1#发电机组并网，热电联产一期项目整体投入运营，曹县百通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待本次募投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成后，曹县百通需向有关部门更换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通过“先出租后出让”的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后的主要业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复核募投项目投资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过程；

3、了解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园区发展规划情况，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报告期内的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新增客户情况以及原有客户的扩产计划，分析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4、获取募投项目的土地证、土地租赁协议、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环评批复/备案、项目批文以及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热电联产相关规划、入园协议、特许经营权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等风险；

3、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子公司现阶段产能限制，满足所在园区未来增长的蒸汽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其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同时，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

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 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对赌条款：

①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②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③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特别安排：

①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②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③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④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 年 1 月，华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至此，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2020 年 12 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

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的访谈及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德韬中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21年1月，股东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天数）。

（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

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百通能源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并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否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否	36,720,687	8.8524
3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5,000,000	3.6161
4	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500,000	3.2545
5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50,000	2.4228
6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310,000	2.0033
7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	否	717,448	0.1730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9,000	0.0022
14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5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6	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	0.0001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分别为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百通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百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750	93.75%
2	江丽红	境内自然人	30	3.75%
3	饶萍燕	境内自然人	20	2.50%
合计			800	100.00%

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北京衡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53.33%
2	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	30.00%
3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900	15.00%
4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北京衡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
2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0%
3	李建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0%
4	杲鑫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5	顾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6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
7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 企业	900	9%
8	王穗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5%
9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7年4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2354。其管理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21。

综上，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4）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41%
2	蒋立健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0	29.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500	25.74%
4	林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14.71%
5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11.03%
6	李金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7.35%
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3.68%
8	吴水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94%
9	孙炎午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	0.74%
合计				13,6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9656。其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854。

综上，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5）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对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00,000	100%

金开资本的母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51%）、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持股 50%的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金开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78%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34.72%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0	13.89%
4	秦好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8,000	11.11%
5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0	9.72%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5,000	6.94%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6.94%
8	姚迪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0	4.17%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0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1	凌慧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78%
合计				72,0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5749。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综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7）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	70%
2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17年6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3096。其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54。

综上，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8）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	1.00%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港交所上市公司	9,800	49.00%
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30.00%
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5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00%
6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19年12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K812。其管理人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672。

综上，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9）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0.50%
2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 企业	3,000	15.00%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3,000	15.00%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13.50%
5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6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0	10.00%
7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7.50%
8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 企业	1,000	5.00%
9	罗建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900	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0	甄新中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	3.50%
11	陈莲芳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600	3.00%
12	徐京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00%
13	张俊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4	李锡顺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5	杨菊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6	梁力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7	陆亚儿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8	魏馨怡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9	黄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21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N605。其管理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60。

综上，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10）首正泽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首正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55,169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7,308	19.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2,708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8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7	2.31%
合计			246,000	100.00%

首正泽富的母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据此，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首正泽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为“粤开证券”，股票代码为“830899”，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76,860,067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58,551,959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5,891,577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7,604,526	3.76%
5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117,000	2.18%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57,978	2.05%
7	管霁霞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1.63%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国有法人	38,629,635	1.24%
9	李海怀	境内自然人	38,552,000	1.23%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35,100	1.17%
合计			2,195,899,842	70.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法人，合计持股为

55.67%，且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经核查，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91。

综上，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证券基金备案程序。

（13）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龙彪	境内自然人	51.00	34%
2	霍凤鸣	境内自然人	49.50	33%
3	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	100%

经核查，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韩龙彪、霍凤鸣及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钟文杰、叶志勇、朱乐华。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洪斌	境内自然人	2500	83.33%
2	洪鑫	境内自然人	500	16.67%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洪斌、洪鑫，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5）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雪梅	境内自然人	392	78.40%
2	刘刚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3	刘艳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合计			500	100.00%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罗雪梅、刘刚及刘艳，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6）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俊	境内自然人	480	96%
2	朱珏	境内自然人	15	3%
3	郭杰	境内自然人	5	1%
合计			500	100%

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马俊、朱珏及郭杰，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阅结果并经公司相关机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知源1号基金”）属于“三类股东”情形外，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6 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7.28	SSB199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1	P10154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名因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91。根据知源 1 号基金提供的《基金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知源 1 号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由上可见，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②经核查，知源 1 号基金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权益人清单并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在知源 1 号基金中持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同时，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运作期间，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的有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限售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知源 1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知源 1 号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算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在知源 1 号基金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知源1号基金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5）“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①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规定做出相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知源1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及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多层嵌套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成立起5年，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1100万/1100万	否	否	否

经核查，知源1号基金不符合《资管新规》第十五条关于“开放式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权益”的规定。

知源1号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整改承诺及计划如下：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的知源1号基金产品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管理人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成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2、管理人承诺在知源1号基金持有百	1、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和整改，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

	<p>通能源的股票期间,管理人将协调持有百通能源的知源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知源1号基金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百通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知源1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票转变为非限售股。</p>	<p>通知,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p> <p>2、知源1号基金实质上已经封闭运行。</p>
--	--	--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资管新规,并已出具整改承诺,承诺已实质封闭。

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A.待整改“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有效设立并存续,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知源1号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B.待整改“三类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截至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知源1号基金持股比例合计0.0285%,持股比例较低。同时知源1号基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知源1号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7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

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知源1号基金已承诺实质封闭，并承诺过渡期内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知源1号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报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金溪百通2020年、2021年因享受江西省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减免了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大龙百通 2021 年 1-9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龙百通满足财税[2019]13 号和财税[2021]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4）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国家法律，较为稳定。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符合《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江西省的特殊地方政策，基本不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该优惠政策在执行期限届满后能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35.65	19.79	65.48	102.14
房产税税收优惠	3.24	1.27	—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3.14	1.25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8.09	—	—	—
税收优惠合计	70.12	22.31	65.48	102.14
利润总额	6,713.37	10,993.06	8,727.65	5,060.28

占比	1.04%	0.20%	0.75%	2.0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全部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对赌实际解除或履行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情况及风险；
- 5、访谈对赌协议签署方，并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对赌是否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对赌协议签署方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7、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检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情况；

9、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0、取得部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

11、核查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13、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其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确认函；

14、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其属于契约基金的承诺函；

15、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明细》，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股东情况确认函》《调查表》确认其持有人情况；

16、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及税收优惠占比情况；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已解除，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7 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知源 1 号基金已承诺实质封闭，并承诺过渡期内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

或管理人自查，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知源 1 号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报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3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经核查，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	------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泗阳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泗洪百通	2021年10月26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0月1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20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金溪百通	2021年10月27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1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未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根据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环境保护

经核查，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泗阳百通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泗洪百通	2021年10月26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9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2021年4月28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金溪百通	2020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2020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17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不对辖区企业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连云港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职工伤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开庭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 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5日，原告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锅炉”）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于2016年7月与案外人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星热力”）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鲁星热力的资产被蒙阴百通收购，权利义务由蒙阴百通承继。2018年1月，华源锅炉、鲁星热力、蒙阴百通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

议》，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1,060 万元，终止鲁星热力向华源锅炉履行《锅炉产品买卖合同》的义务，并由蒙阴百通承继。协议签订后华源锅炉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蒙阴百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状提交之日，尚拖欠 592,521.37 元未付。华源锅炉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蒙阴百通支付货款 592,521.37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保险费由蒙阴百通承担。

根据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No.0015758），该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庭。

蒙阴百通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该案反诉的《民事反诉状》，蒙阴百通根据《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认为华源锅炉提供的锅炉设备无法达到《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且之前已反复与华源锅炉沟通，要求华源锅炉解决，但华源锅炉仍未能解决，给蒙阴百通造成损失。蒙阴百通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华源锅炉赔偿蒙阴百通损失 1,870,091.91 元；判令华源锅炉对涉案锅炉设备进行维修，使其达到约定的性能要求并按额定参数正常运行；判令华源锅炉承担该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诉讼中，尚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①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③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④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3）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组织结构上，在总经理办公室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除此之外，各部门、班组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②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③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④公司建立并保持各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建立起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最大限度的减少和预防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公司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兼管。

⑤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3、环境保护

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从事热电联产的两家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建设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有效，“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2、环境保护”之相关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环保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职工伤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等，发行人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过程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影响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至今无职业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环保风险”、“（三）安全生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证明；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4、获得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答辩状、法院传票、判决书、裁定书、和解文书，案件款项收款凭证/付款凭证等；

5、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三内三会文件；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核查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的内控措施；

9、抽查了发行人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的相关支出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已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1	百通能源	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承担控股平台的职责；同时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用集团公司的身份开展煤炭采购业务，相对于单个项目公司而言，可以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2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在北京的分支机构，利用北京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招聘管理总部相关人员，并为相关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管理、商务、财务等支持，设立具有合理性
3	百通智远（2021年11月成立）	发行人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拟逐步替代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的职能。利用北京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招聘管理总部相关人员。	为便于总部人员的招聘、五险一金缴纳、财务及税务核算，设立子公司百通智远代替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提供管理、商务、财务等支持，设立具有合理性
4	泗阳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5	连云港百通	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6	泗洪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酒业提供供热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7	曹县百通	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8	松滋百通	为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9	金溪百通	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提供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有合理性。
10	蒙阴百通	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1	铜仁百通	计划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目前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2	大龙百通	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3	开平百通	原计划为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而设立，因未投入运营正在注销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4	开平博达	原计划为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而设立，因未投入运营正在注销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5	宿迁宝士腾	子公司相关管网工作建设、维修服务，主要从事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主要承接子公司部分热力管网施工建设。零星维修工程，以解决临时应急及常规计划性维修、维护。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管道安装、施工等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6	弘锐衡宇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7	江西荣圣吉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1	百通能源 (包含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注1)	总资产	83,803.68	77,418.55	64,997.55	48,077.25
		净资产	62,276.70	49,140.12	42,218.86	31,901.89
		营业收入	9,757.82	2,789.44	6,938.69	5,197.01
		净利润	8,010.05	6,921.26	5,298.63	658.76
2	泗阳百通	总资产	44,443.26	45,026.02	40,898.36	31,051.04
		净资产	12,950.43	14,338.95	13,376.24	9,958.13
		营业收入	23,882.74	26,423.77	24,597.90	17,999.67
		净利润	837.67	2,987.36	2,276.93	1,410.03
3	连云港百通	总资产	13,810.00	15,760.05	11,768.97	11,924.30
		净资产	8,038.71	8,261.01	7,750.78	7,140.32
		营业收入	3,887.51	5,523.65	4,858.46	3,995.09
		净利润	-222.29	510.23	610.46	-118.15
4	泗洪百通	总资产	8,885.93	8,174.82	10,143.46	6,687.17
		净资产	5,571.94	5,757.87	5,716.85	5,671.63
		营业收入	3,930.35	4,590.79	4,762.57	4,723.37
		净利润	369.48	641.94	661.38	721.32
5	曹县百通	总资产	38,361.14	32,360.49	26,170.05	10,885.01
		净资产	5,857.29	6,102.16	7,137.84	2,447.78
		营业收入	8,716.71	2,937.58	226.13	20.67
		净利润	-244.87	-1,035.68	-309.94	-350.46
6	松滋百通	总资产	1,830.13	1,726.05	1,763.68	1,910.72
		净资产	754.62	774.34	793.72	855.66
		营业收入	326.80	250.07	235.43	177.81
		净利润	-19.72	-19.38	-61.93	-102.51
7	金溪百通	总资产	12,913.24	14,441.06	10,393.73	6,157.47
		净资产	4,864.19	5,141.24	1,638.22	1,566.79
		营业收入	5,132.61	6,014.19	4,586.15	2,819.10
		净利润	-149.93	503.02	71.43	-308.86
8	蒙阴百通	总资产	7,961.37	8,178.23	7,876.69	7,915.53
		净资产	1,648.37	1,998.76	235.06	727.97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22.58	1,628.90	1,033.13	41.04
		净利润	-350.39	-236.30	-492.91	-234.00
9	铜仁百通	总资产	0.93	2.11	3.13	6.41
		净资产	-5.19	-2.33	-1.22	6.06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86	-1.11	-7.28	-64.94
10	大龙百通	总资产	6,259.54	2,866.88	2,259.36	49.29
		净资产	2,483.56	2,272.57	46.73	42.80
		营业收入	1,624.12	404.65	221.69	-
		净利润	210.99	-24.16	-96.07	-7.20
11	开平百通	总资产	36.76	160.47	160.04	175.54
		净资产	-134.23	-10.75	-4.00	28.82
		营业收入	4.51	1.06	2.12	0.30
		净利润	-123.48	-6.75	-32.82	-123.98
12	开平博达	总资产	15.48	15.06	19.06	19.82
		净资产	-12.85	-10.29	-1.97	16.0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57	-8.32	-17.99	-32.97
13	大余百通	总资产	92.19	37.92	-	-
		净资产	86.87	37.52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0.65	-12.48	-	-
14	宿迁宝士腾	总资产	7,772.83	8,376.57	4,355.57	373.03
		净资产	2,850.23	2,852.07	1,979.02	357.28
		营业收入	6,641.72	10,363.26	7,342.28	-
		净利润	1,348.15	1,610.72	1,621.74	-1.23
15	弘锐衡宇	总资产	5,063.74	5,908.88	2,837.73	5,699.54
		净资产	3,411.75	2,001.72	1,727.37	3,472.10
		营业收入	19,520.75	10,383.60	6,842.78	14,473.55
		净利润	3,310.03	1,848.59	1,576.67	3,324.03
16	江西荣圣吉	总资产	1,413.99	4,574.83	5,763.79	49.91
		净资产	1,215.85	3,103.87	1,919.46	49.91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40.92	11,989.87	10,078.31	-
		净利润	-145.75	1,946.52	1,669.55	-0.09

注 1：百通能源的净利润除母公司自身经营利润外还包括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注 2：本表财务数据系未抵消内部交易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注 3：大余百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因未投入运营，基本未产生营业收入；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运营，主要财务指标没有明显异常。

2、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主管机关网站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全体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11	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开平博达30%股权	看好百通能源在该行业内发展，利用本服务中心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的国资背景优势及区域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实现多方共赢，因此合作设立开平博达	实际控制人为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出租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唯一股东为开平市苍城工业物资公司，股权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12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20%股权	因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存在蒸汽需求，而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开发蒸汽行业的相关经验，因此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在该行业拥有相关经验的百通能源，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	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及标准化厂房的运营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82.47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7.5258%
13	周珩	持有发行人子	看好行业发展	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	—	—	—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连云港百通 2.86%股权		党校, 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任职于南丰县房产开发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职于南丰县城投公司, 担任项目部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 任职南丰县宏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14	揭建华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0.48%股权	看好行业发展	1981 年 6 月出生,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无线电技术学校, 中技学历; 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自由职业; 2017 年 7 月至今, 经营个体工商户翁源县官渡镇竣鑫木业制品加工厂。	—	—	—

（二）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股东资格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理由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少数股东中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目前已被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虽然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相关股权被冻结，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股权未被执行，不影响其股东资格。除上述股权冻结外，其余少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股东资格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业务定位以及分子公司设立的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并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董监高任职资格瑕疵的情况；

5、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停牌时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昌付、周琿、揭建华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周琿、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3、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问题 3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

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万股）	入股方式
1	樊秀华	2020.8.7	30	大宗交易
2	曾英	2020.9.29	20	大宗交易
3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7	194.22	大宗交易
4	付迎	2020.10.27	55.78	大宗交易
5	鲁燕	2021.2.1	30	大宗交易
6	乾爵投资	2021.2.18	450	定向发行
7	隆华汇投资	2021.2.18	277	定向发行
8	郑肖萍	2021.2.24	20	大宗交易
9	卢跃华	2021.6.17	10	大宗交易
10	刘福华	2021.6.23	30	大宗交易
11	顾学东	2021.8.12	40	大宗交易

（2）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新增股东已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在《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0年5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	1港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	否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5、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的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	1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否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资	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7、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34名自然人增资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平价增资	否，2015年6月，鉴于部分员工对百通能源的工作贡献，出资资金中包括了张春龙/张春泉向19名员工赠与的134.30万元，该股东赠与事项在公司股改整体变更之前，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股东赠与资金等；银行转账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年9月-2016年1月）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9,500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21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元/股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07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否，由于增资人员包含公司员工，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苟昂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机构投资者均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德韬中盈、赛英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韩菁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华安证券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否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银行转账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股送红股10股，并转增10股；注册资本41,481万元	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注1：上表中发行人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中孙威（持股600,000股，持股比例0.1446%）、邹志峰（持股339,933股，持股比例0.0819%），及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中唐国军（持股40,200股，持股比例0.0097%）经多次尝试联系，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协议转让	2016.1.18	3.3	9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胡海			2016.1.27	3.3	66		
3	樊秀华			2016.1.28	3	15		
4	孙学宝			2017.11.15	6	414		
5	李芙蓉			2018.1.10	6	240		
6	魏昌安	未提供		2017.11.15	未提供			

上表中魏昌安（持股 3,000 股，持股比例 0.0007%）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其持股较少。经核查，除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魏昌安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②做市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交易	2016.4-2018.1	264,000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资金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孙恒			2016.11	1,3000			
3	翁学琛			2017.3	8,000			
4	吴敏			2017.4	1,000			
5	殷怀凤			2016.4	1,000			
6	陈辰熙			2017.4	1,000			
7	姜晓梅			2016.4	1,000			
8	赵岚			2016.4	1,000			
9	邵杰			2016.4	1,000			
10	林岚			2016.4	1,000			
11	潘文芝	未提供		2017.4	1,000			未提供
12	蔡春欢			2017.2	1,000			
13	徐艺			2016.4	1,000			
14	段孝宁			2017.4	1,000			
15	付幼华			2016.4	1,000			
16	单志祥			2016.4	1,000			

上表中潘文芝等 6 名通过做市交易入股的股东（合计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0043%）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前述 6 名股东持股较少，同时做市交易价格均为做市商价格，经核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③大宗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石昊	濮永	双方存	2018.6.25	4.00	10.00	40.00	以股票偿还借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杰	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10.00	50.00	款，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6.26	2.60	10.00	26.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7.27	6.00	10.00	60.00			
2	沈琳	濮永杰		2018.12.4	5.00	30.00	150.00			
3	金开资本	张春泉	看好公司发展	2018.9.19	5.95	295.00	1,755.2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江德林		2018.9.19	5.95	40.00	238.00			
4	赵柏元	戚凤霞		2019.9.3	6.30	65.00	409.50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2019.11.20	6.00	10.00	60.00			
		戚凤霞		2019.12.11	6.30	11.20	70.56			
		余名旺		2020.1.17	6.65	50.00	332.50			
		沈琳			2020.1.17	7.99	10.00		79.9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合竞价成交）
					2020.4.13	6.30	25.30		159.3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2020.4.13	6.50	70.00		455.00	
					2020.4.16	6.50	60.00		390.00	
2020.5.29	6.30	16.00	100.80							
6	樊秀华	余名旺		2020.8.7	6.67	30.00	200.1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7	曾英	董萍		2020.9.29	4.55	20.00	91.0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8	付迎	德韬中盈		2020.10.27	7.70	55.78	429.51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9	中诺协同投资	德韬中盈		2020.10.27	7.70	194.22	1,495.49	
10	鲁燕	余名旺		2021.2.1	7.20	30.00	216.00	
11	郑肖萍	余名旺		2021.2.24	7.20	20.00	144.00	
12	卢跃华	上海马地投中心（有限合伙）		2021.6.17	2.50	10.00	25.00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30.00	54.60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40.00	104.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注 1：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经核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中石昊、樊秀华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金开资本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如下偏低的情况，但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因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及原股东，增资入股价格较其后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入股价格偏低，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1 万元，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1,890 万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2）石昊、沈琳及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较相近期间其他交易价格，主要是由于该交易的目的是以股票抵转出方需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约定的交易价格。

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以前期间的交易价格，原因系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转增 10 股，因此 2021 年 3 月后公司股价降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之前的约 1/3。

上述石昊、沈琳、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系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大宗交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赛英特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2354）；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21）。
2	乾霸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965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4854）。
3	隆华汇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574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42）。
4	德韬中盈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309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4）。
5	中诺协同基金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K812）；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672）。
6	晋江致信弘远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N605）；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60）。
7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B19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491）。

本所律师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已发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进行充分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过程、依据详见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项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5 名，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	卫勇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19,092	5,000,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9,092	
2	陈子霖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100,900	4,100,900
3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021年7月	4,088,303	4,088,303
4	冯斌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68,553	2,968,553
5	赵东明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40,000	2,040,000
6	于海章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530,600	1,530,600
7	潘洋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149,797	1,149,797
8	周正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315,961	947,88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	吴卫红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02,844	902,844
10	林洋	2021年4月-2021年5月	500,001	500,001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1	赵柏	2021年5月-2021年5月	500,000	500,000
12	朱平东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59,497	30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9,497	
13	柴文磊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25,930	104,40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1,528	
14	王少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66,000	24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5月	4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15	梁志强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49,000	184,66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334	
16	马林波	2020年6月-2020年7月	73,000	219,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17	孙文生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772	190,77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8	沈熠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0,000	200,000
19	裴书琪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97,260	197,260
20	张刘芹	2021年1月-2021年2月	22,500	1,017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21,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7,983	
21	韩东方	2021年2月-2021年3月	8,026	184,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57,11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10	
22	首正泽富创新 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78,227	717,448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39,221	
23	方明跃	2021年6月-2021年6月	170,000	170,000
24	王丽萍	2021年1月-2021年2月	54,000	187,96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964	
25	郭树森	2021年1月-2021年2月	48,000	144,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6	王倩玉	2021年1月-2021年3月	40,798	122,3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7	廖歆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472	100,472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8	徐晶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7,000	10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9,000	
29	翟仁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00	100,000
30	王敏阳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682	121,01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67,92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3,042	
31	施超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0	80,83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831	
32	尚占民	2020年8月-2020年9月	5,001	82,44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6月	63,44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0	
33	贾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6,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6,000	
34	涂晓志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4,000	49,53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4,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564	
35	林明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4,860	34,58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4月	1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37	李超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1,000	51,000
38	顾心愚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000	50,000
39	王立涛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6,400	49,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0	丁飞飞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15,186	45,558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1	徐晔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5,666	89,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3,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802	
42	肖双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1	22,00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6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43	沈轶焯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0	4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44	田永辉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3,888	9,96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3,924	
45	沈朦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1,105	43,31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46	宋兵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800	17,1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25,94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151	
47	崔砚巍	2021年3月-2021年5月	30,000	30,000
48	王山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000	1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8,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00	
49	唐华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3,500	23,500
50	王宇明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3,200	23,200
51	林贵之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500	22,06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3,56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52	庄浩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900	44,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000	
53	朱丽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20,000
54	周磊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5	朱小安	2020年7月-2020年7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6	胡辛	2020年8月-2021年1月	33,800	13,3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8,1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57	王彦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2,000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0	
58	郭京顺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998	8,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94	
59	邹海昊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1,049	30,049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9,000	
60	陆云	2021年1月-2021年1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61	李金峰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150	10,150
62	庞剑锋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1	1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3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0	
63	刘春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800	9,800
64	佛山市普乐企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0	9,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业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5	徐娇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573	7,71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6	张诗雨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400	1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600	
67	张明星	2019年7月-2019年8月	2,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8	肖利平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69	赵秀君	2019年7月-2019年8月	3,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3,000	
70	袁学莉	2020年9月-2021年1月	2,400	5,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1,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71	余杨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8,202	5,10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6,50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1	孔灵	2021年6月-2021年6月	6,000	5,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72	吕玉昌	2021年6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3	范加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74	刘忠士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36,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0	
75	林朱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6	施孜普	2020年7月-2021年2月	700	4,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800	
77	周金华	2021年3月-2021年3月	4,800	4,800
78	肖容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9	吴凌翼	2020年7月-2020年7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0	陈兴游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833	3,804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	
81	葛益成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578	8,81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236	
82	游敏	2021年4月-2021年5月	3,500	3,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83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0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4	严铭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5	李贞景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3,000
86	宋铁虎	2021年1月-2021年1月	800	2,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7	杨蔚乔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0	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88	齐荣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	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89	朱福惠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600	2,1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2,7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8,7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90	郝虎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41	1,52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06	
91	董星伟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500	1,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2	胡刚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500	1,500
93	谢志颖	2020年8月-2021年1月	1,0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	
94	陶发强	2021年3月-2021年4月	2,000	3,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5	赖杰武	2021年2月-2021年3月	1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1,1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6	倪颖豪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00	
97	周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8	王兆杰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00	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9	吴君能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	1,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100	张丽萍	2021年4月-2021年5月	20,876	87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101	赵梅芳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50,000	138,12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49,153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237	
102	徐通胜	2021年3月-2021年3月	827	2,027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00	
103	汤晓臻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99	2,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3	
104	施红	2021年4月-2021年4月	553	553
105	许剑鸣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000	5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500	
106	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500
107	张洪萍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2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8	胡清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100
109	孙长键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001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110	陈紫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0,000	450,000
111	秦松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9,000	189,000
112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8,400	118,400
113	李宏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7,840	77,840
114	陆金学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0	5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15	周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0	49,000
116	但承龙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2,590	42,590
117	钱惠敬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638	30,638
118	邹美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0	30,000
119	孙继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0	25,000
120	韩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825	22,825
121	陈长溪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700	22,700
122	徐晓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000	22,000
123	黄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20,000
124	朱毅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7,000	17,000
125	张凯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900	15,900
126	张爱青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15,600
127	杨伟霞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383	15,383
128	胡孝东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15,000
129	江伟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53	13,753
130	张寒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386	11,386
131	吴修琼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0	11,000
132	邱宝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133	刘英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34	赖汉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400	8,400
135	吴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000	8,000
136	张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800	6,800
137	彭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6,000
138	周英顶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474	5,474
139	邓海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0	杜国群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1	谈伟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2	管江滨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49	4,949
143	詹从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	4,900
144	陈朔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50	4,050
145	潘俊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65	3,865
146	李媛菁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20	3,820
147	童行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00	3,500
148	耿双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483	3,483
149	邵拥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	3,100
150	关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1	于福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2	兴阳(北京)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	王雅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700	2,700
154	龚云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	2,500
155	余艳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54	2,454
156	苍玲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7	彭朝辉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8	张振厚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9	朱宗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0	刘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1	张晓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2	高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3	熊丹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4	黄友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1,500
165	孙俊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67	1,267
166	杜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98	1,198
167	陈民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	1,100
168	黄根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69	吴昌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170	王建耀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1	汤安荣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2	黄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3	孟全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4	潘玉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5	姚梦凌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6	刘世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7	单威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990	990
178	姚静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	700
179	徐兆建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0	杨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1	刘万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2	杨敬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3	刘艳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400
184	何显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5	105
185	樊茂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0

注：转增股本及送股：2021年3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8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于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185 名，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具体条款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信息具体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即发行人设立时股东香港百通的股东泰福控股相关股权为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因香港百通 2015 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已依法规范，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2	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

	<p>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9589%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出具的前述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的规定。</p>
<p>3</p>	<p>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非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新增股东中：（1）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通过定向发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协商确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截至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 6 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 6.64 元）；（2）曾英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6.48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6.48 元/股）；（3）刘福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沈琳以股票抵还借款，交易价格与转让方沈琳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2.59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2.60 元/股）；（4）中诺协同基金和樊秀华等 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 新增股东中除隆华汇投资与乾霸投资存在穿透后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具有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p>
<p>4</p>	<p>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p>	<p>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p>

	<p>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p>	<p>交易及大宗交易的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9589%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的规定。</p>
<p>5</p>	<p>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p>	<p>除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7家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共存在9家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分别为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金开资本、粤开证券、赛英特、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根据9家机构股东签署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记录等，并经核查，上述9家机构股东均开展了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同时，上述9家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p> <p>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9589%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且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p>

6	<p>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p>	<p>发行人共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分别为赛英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p>
7	<p>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p>	<p>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p>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
- 2、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 3、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是否与完整披露相关承诺；
- 4、获取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档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决议、协议及缴付/支付凭证；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7、获取并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
- 9、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就其股东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1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1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在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变化情况；

13、检索了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greement_transfer.html），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大宗交易的情况；

14、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股东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支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 185 名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4、发行人、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落实了相关事项。

问题 3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更资料；
- 2、《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公司登记资料；
- 3、取得了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穿透资料、《调查表》及《确认函》；
- 4、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6、取得了江西证监局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对比结果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35

关于注销或者转让的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姜彦福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姜彦福曾担任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8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4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林正礼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5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6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杨培胜曾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因个人工作原因自愿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7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李甜甜	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甜甜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离职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10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温渭萍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	监事会换届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1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涓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2018年11月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不再连任
12	揭莉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揭莉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13	南京零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揭莉泉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系揭莉泉自百通能源离职后设立的企业		
14	胡颖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颖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15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16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文红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0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分别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9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20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21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22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	2018年10月，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个人工作规划
23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10月，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4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5	江苏格局商学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	2019年9月，张伟不再担任	个人工作规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该公司董事	
26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7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8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3月，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基于个人专注于发行人管理工作的目的，因此辞去该公司职务
29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2018年9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个人工作规划
30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个人工作规划
31	中州蓝海投资	公司监事赖步连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长	2017年2月，赖步连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个人工作规划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出具的确认函，导致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2、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3、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及查询关联方企业登记档案，确认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名单及其具体变动情况；

6、取得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文件，确认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访谈了部分相关关联方，确认了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3、导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问题 45

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

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21年1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1	2017年11月	甲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乙方：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	1、对赌条款 （1）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p>(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2)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3)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特别安排</p> <p>(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p> <p>(2)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p> <p>(3)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IPO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IPO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p>	
2	2021年1月	<p>甲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p> <p>乙方：控股股东百通环保</p> <p>丙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p>	<p>(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p> <p>(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已暂时中止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p>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p> <p>（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p> <p>（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p> <p>（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p>	

（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

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华安证券将股份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由后者享有与承担。

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虽然《终止协议》中未直接约定“自始无效”条款，但约定了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合法有效解除，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

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百通能源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并被受理，因此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

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 11 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2021 年 1 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均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1、法律事实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11 月，韩菁、德韬中盈、赛英特壹号、华安证券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17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四名新增投资者共计7,80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95号）予以验证。

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2021年1月，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乾霸投资、隆华汇与百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21年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两名新增投资者共计5,234.4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号）予以验证。

该股份回购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2）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性质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控股东南昌百通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

3、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00 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 7,800.00 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1,3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6,500.00 万元。《补充协议》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的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4.40 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 5,234.40 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727.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4,507.40 万元。

4、合规性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和第五次定向发行中，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完成至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5、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从被投资方角度看，增资过程中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赌终止时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应金融负债应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详见本回复“问题 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

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在会计期间内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和列报，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附条件解除条款，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

2、访谈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及取得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对赌协议解除情况以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

3、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核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4、结合上述新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等相关条款内容，检查公司关于上述新股东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全部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对赌协议相关股东韩菁、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已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

日起，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发行人在原始报表中按照权益工具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报送。

问题 50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在回复反馈意见时已认真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按照反馈问题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已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45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54,502.44 元、67,954,756.87 元、81,830,790.77 元、50,561,520.39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47,161.82 元、58,552,693.98 元、77,088,564.72 元、42,212,177.39 元，累计为 208,900,597.9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337,048.64 元、408,045,197.75 元、477,911,168.48 元、493,511,977.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48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16人。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员工总数（人）	416

社会保险	已缴（人）	397
	未缴（人）	19
	缴纳比例（%）	95.43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395
	未缴（人）	21
	缴纳比例（%）	94.9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7	10	8	10
退休返聘	10	13	9	11
外部缴纳	2	2	2	—
合计	19	25	19	21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7	10	8	10
退休返聘	10	13	9	11
外部缴纳	2	1	1	-
自愿放弃缴纳	2	3	3	2
试用期	—	23	29	32
合计	21	50	50	55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4）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11.94	14.85	0.91	-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39	11.99	10.43	9.5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14.33	26.84	11.34	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6.15	8,183.08	6,795.48	3,615.45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8%	0.33%	0.17%	0.27%

注：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2020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未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6）针对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应对方案。

（7）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为“源丰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7	22	2	2
用工总量（人）	433	435	396	388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93%	5.06%	0.51%	0.52%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047,161.82元、58,552,693.98元、77,088,564.72元、42,212,177.39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286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0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687	8.85
5	赛英特	15,00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05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08	28.45
合计		414,81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百通环保的经营范围、北京衡宇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金开资本的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赛英特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隆华汇投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隆华汇的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赵柏元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其余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百通环保

百通环保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F5E28H）。根据该《营业执照》，百通环保的成立日期为2010年2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龙，注册地址为北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999号万科四季花城79栋百合苑B座402室，营业期限至2030年7月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衡宇

北京衡宇（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338784N）。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衡宇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021 号，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金开资本

金开资本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5N779XK）。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开资本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开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核查，金开资本的母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51%）、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临空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各持股 50%的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赛英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赛英特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6.6	70.66
2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
3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4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70	7
5	河南和信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	2.34
合计		1,000	100

（5）隆华汇投资

根据隆华汇投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隆华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34.7222
2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889
3	秦妤	有限合伙人	8,000	11.1111
4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7,000	9.7222

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9444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9444
7	姚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4.1667
8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	3.4722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4722
10	凌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2.7778
1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2.7778
合计			72,000	100

根据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智慧	普通合伙人	916.40	22.2427
2	王雯	有限合伙人	865.20	21.0000
3	陈怡	有限合伙人	771.60	18.7282
4	曹蕴	普通合伙人	771.60	18.7282
5	钱怡雯	有限合伙人	176.00	4.2718
6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56.00	3.7864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80	3.0291
8	刘希	有限合伙人	92.40	2.2427

9	李国兵	有限合伙人	82.40	2.0000
10	吴雁	有限合伙人	51.20	1.2427
11	张东之	有限合伙人	51.20	1.2427
12	黄雅琦	有限合伙人	41.20	1.0000
13	郑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27
14	曲衍直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27
合计			2,000.00	100.0000

（6）赵柏元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11,094,7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7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赵柏元持有发行人 10,243,7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69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除发生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经营范围及名称发生变化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证书或换发新证书如下：

1、曹县百通

（1）曹县百通现持有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721083964576E001V），其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曹县工业园北，昆仑山路以东，王线庄以西，行业类别为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2、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持有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QT（连）202000108），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9 日。

3、泗阳百通

（1）泗阳百通现持有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督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9-0079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至 2039 年 5 月 10 日。

（2）泗阳百通现持有泗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321323QGIII202100059），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3）泗阳百通现持有泗阳县水利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321323S2021-0113），取水地点为竹络坝干渠与淮泗河交汇处、

东风节制闸下游 2km 处，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为 133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49.04 万元、40,280.03 万元、47,120.77 万元、48,594.19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宏达环境登记状态发生变更，北京衡宇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宏达环境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结注销登记。

（2）北京衡宇原名为“北京衡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6 日，北京衡宇更名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衡宇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现有股东/2、前十大股东/（2）北京衡宇”披露的相关内容。

（3）新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7E3MNG6K），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7E3MNG6K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东革新里 42 号商业一层 103-5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春龙	180	90
	北京衡宇	20	10
	合计	200	100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子公司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智远”），大龙百通、铜仁百通实收资本发生变化，大余百通已注销，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正在注销中，子公司蒙阴百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其余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百通智远

百通智远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H9CE91）。根据该《营业执照》，百通智远成立于2021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饶俊铭，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六层621，营业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百通智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通能源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2）铜仁百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铜仁百通实缴出资额为71万元。2021年12月，铜仁百通新增实收资本2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铜仁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100	100	100	2021.5.31
合计		100	100	100	—

（3）大龙百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龙百通实缴出资额为2,400万元，2021年11月，百通能源向大龙百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龙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4,000	4,000	80	2048.9.20
2	贵州大龙汇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	20	2048.9.20
合计		5,000	4,000	100	—

（4）大余百通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大余百通已无实际业务，为优化公司结构，节约企业管理资源，提请注销大余百通。

2021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大余税一分局税企清[2021]1898号），大余百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12月31日，大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注销公告》，公告大余百通已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注册。大余百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销前的股东构成	百通能源持有 97.5%股权，王昌付持有 2.5%股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栋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炭、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9.11.26
注销时间	2021.12.31

（5）开平百通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开平百通已无实际业务，为优化公司结构，节约企业管理资源，提请注销开平百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开平百通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开平博达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开平博达已无实际业务，为优化公司结构，节约企业管理资源，提请注销开平博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开平博达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7）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现持有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蒙阴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俊铭。

7、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发生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于2021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新选举了张立娟为新一届独立董事。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除发生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增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2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菀、何云玲控制的企业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3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4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
5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6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7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宏达	租车	-	-	-	-	-	-	5.64	0.02%
饶本平	租车	-	-	1.00	0.00%	0.88	0.00%	1.38	0.01%
张春泉	租车	-	-	-	-	-	-	-	-
合计		-	-	1.00	0.00%	0.88	0.00%	7.02	0.03%

注1：2018年至2020年各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江苏宏达等关联方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2017年起向关联方租赁少量车辆，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67.54%、11.73%、18.18%和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8年，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了大众朗逸等车辆，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2018年之后，公司未与江苏宏达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B、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2020年8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C、2017年至2018年，张春泉向公司无偿提供一辆奥迪轿车使用，公司已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计提了租车费用，并确认了资本公积。2018年3月之后，公司未与张春泉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1.00	0.88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	-----	--------

	江苏宏达	饶本平	张春泉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宝马、帕萨特、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奥迪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3.60	1.50	5.0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差异不大，不同品牌的车辆因购置价格差异及车辆成新率状况等有所区别。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294.82万元、250.61万元、285.63万元和263.1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7.5.2	2018.2.1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2.5	2018.9.15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4.3.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22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	2,000.00	1,100.00	900.00

2019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	-----	------	--------	---	--------	---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2,0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2018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100%股权	33.36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33.36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24.17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2019年6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100%股权	794.43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794.43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3.43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与交割日（2019年7月30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2019年5月31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50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2019年7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3.98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46.02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46.02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50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70%股权的评估值3.98万元，向公司退还50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46.02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1.00	0.88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46.0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春泉	-	-	-	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向股东拆借的资金。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煤棚)					
6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1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1室	46.5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3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2室	39.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双沟支行
8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4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3室	4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5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4室	4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泗国用(2014)第1870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1)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1		泗国用(2014)第1863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2)	2,6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2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3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4		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	63,06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联产项目)					司泗阳支行
15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曹县百通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7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6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1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46.5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101 室					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2 室	39.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4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3 室	4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4 室	4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泗国用(2014)第 187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1)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1		泗国用(2014)第 186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2)	2,6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2		泗国用(2015)第 4755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3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4		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3,06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5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曹县百通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7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泗阳百通	主厂房-热电 2 号机组	泗阳百通厂区	2,714.70	钢混	1,021.53	已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2 月	否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2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52.88	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2 月	否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曹县百通	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区	4,360.64	框架	1,259.31	目前消防验收已完成，尚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2 月	否	
4	曹县百通	干燥棚	曹县百通厂区	3,232.80	框架	874.52		2022 年 2 月	否	
5	曹县百通	化水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2,220.20	框架	442.49		2022 年 2 月	否	
6	曹县百通	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799.26	框架	216.22		2022 年 2 月	否	
7	曹县百通	脱硫脱硝工艺	曹县百通厂	668.00	框架	163.72		2022 年 2 月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通	楼	区							
8	曹县百通	综合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63.00	框架	137.33		2022 年 2 月	否	
9	曹县百通	破碎楼	曹县百通厂区	682.64	框架	119.46		2022 年 2 月	否	
10	曹县百通	检修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375.00	框架	62.64		2022 年 2 月	否	
11	曹县百通	空压机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6.45	框架	40.99		2022 年 2 月	否	
12	曹县百通	地磅房	曹县百通厂区	36.00	砖混	14.91		2022 年 2 月	否	
13	曹县百通	保安室	曹县百通厂区	32.40	砖混	12.19		2022 年 2 月	否	
14	曹县百通	点火油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5.36	砖混	6.45		2022 年 2 月	否	
15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318.96		2022 年 2 月	否	
16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419.80	框架	169.07		2022 年 2 月	否	
17	曹县百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	1,218.00	框架	656.97		2022 年 2 月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通		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5,569.6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48%。上述房产手续齐备，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泗阳百通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4.25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2	泗阳百通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0.78	
3	泗阳百通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104.12	
4	泗阳百通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60.66	
5	泗阳百通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4.33	
6	泗阳百通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58	
7	泗阳百通	CEMS 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8.15	
8	蒙阴百通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7	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9	连云港百通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0.84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10	连云港百通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93	
11	连云港百通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7.26	
12	连云港百通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25	
13	连云港百通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67	
14	连云港百通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61	
15	连云港百通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4.00	砖混	0.70	
16	曹县百通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90.85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
17	曹县百通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61.89	
18	曹县百通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8.17	
19	曹县百通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5.26	
20	曹县百通	危险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51	
21	曹县百通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43	
22	曹县百通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2.0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685.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04%。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

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2021年9月 30日净值(万元)
1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68.43
2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00	钢混	210.44
3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50.55
4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0	框架	114.70
5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00	钢混	85.90
6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0	钢混	82.07
7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1.58
8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7.40
9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00	钢混	49.36
10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40.46
11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5.69
12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19.50
13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9.94
14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0	砖混	0.6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196.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82%。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该公司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该公司，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该公司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020 年 11 月 19 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4,500
2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1,500
3	百通能源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	百通能源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5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百通能源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50
7	百通能源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
8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220.00	2019.3.12-2024.5.28	机器设备
2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2.8.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通	赁有限公司	通		3.9.8	管道设备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4,528.72	2021.3.16-2024.3.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5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2,789.63	2019.6.27-2022.6.26	机器设备
6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2,913.55	2019.11.15-2022.11.15	机器设备
7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机器设备

3、权利质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质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1.4.29-2022.4.25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220.00	2019.3.12-2024.5.28	供热收费权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5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4,528.72	2021.3.16-2024.3.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6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89.63	2019.6.27-2022.6.26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7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5,739.89	2021.6.18-2025.6.17	曹县百通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8	连云港	中关村科技租	百通能	4,421.06	2020.5.29-20	经营收益权及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百通	赁股份有限公司	源、连云港百通		23.5.28	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9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应收账款

4、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一）不动产权”及“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一）重大合同/3、借款合同”部分详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连云港百通

2020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鉴证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确认），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租金总额为133万元；连云港百通有权利用该地块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该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装置，附属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装置，建筑总面积为5,000平方米；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十日内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备案，依照区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该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登记在连云港百通名下；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连云港百通需要继续使用该地块的，应于出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评估，连云港百通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的，可以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以出让方式提供给连云港百通，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年7月8日，连云港百通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位于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

2020年8月1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连云港百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特殊性，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该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土地出让费及其他费用由连云港百通自行承担）；由于热电项目是重资产投资项目，为确保连云港百通经营的持续性和权益，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30年。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

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泗洪百通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大龙百通	李灿华	贵州省大龙镇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民用楼3、4层	300	1.75万元（7个月，不含税）	办公	2021.11.30-2022.7.1	黔2021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3803	出让
2	大余百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陈斯齐	大余县南安镇新安村东公路黎花园右第一排第一栋房屋	226.84	27,600元/年	办公	2021.1.23-2022.1.22	赣（2016）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0171号	出让
3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A	36.74	30,130.8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4	江西荣圣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5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1室	566.00	1,308,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6	百通	北京宣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	45.00	109,000.00元/年（含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能源北京分公司	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设总院6层A区623室		税)			047938号	
7	江西荣圣吉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01室	1,087.00	2,283,00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8	江西荣圣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44幢402室	88.04	15,600.00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1.3.8-2022.3.7	苏(2018)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2954号	出让
9	江西荣圣吉	王兵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西路外滩公馆3#楼一单元14楼1401室	139.00	17,000.00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0.3.25-2022.3.24	房屋产权证书还在办理	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10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17号01幢402室	68.00	19,000.00元/年	员工宿舍	2021.9.1-20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09143193号、神国用(2013)第G139318	出让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2号楼A区001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3.4-2022.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 权类型
		镇) 管 理 办 公 室							
12	宿 迁 士 宝 腾	宿 迁 市 软 件 与 服 务 外 包 产 业 园 (保 险 镇) 管 理 办 公 室	宿 迁 市 湖 滨 新 区 知 创 产 业 园 2 号 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1.3.4-20 22.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 土地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3 至 7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第 9 项、11、12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百通能源及子公司的员工宿舍、办公用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299,712.23 元、91,213,615.95 元、78,710,519.02 元及 84,254,285.80 元。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如下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金溪百通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0年6月22日，金溪百通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金溪流借字第189232020062310030003）。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金溪保字第189232020062310030003）。

2、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的协议

2020年5月26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3020000815）。

同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23020000084）。

同日，张春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书》（编号：BZ123020000085）。

2020年6月11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23020000135）。

3、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0年4月2日，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0）年第095号）。

2020年4月2日，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高抵字（2020）年第095号）。

2020年4月2日，张春龙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保字（2020）年第095号）。

4、泗阳百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0年4月16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小企业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C13320200416000480601）。

同日，发行人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D13320200416000480601）。

2020年4月16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C133202004160004806）。

同日，发行人、泗洪百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D133202004160004806）。

5、连云港百通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0年12月29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0）第1229号）。

同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高抵字（2020）第1229号）。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且预计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1）百通能源

①2021年4月30日，百通能源与元氏县亚博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博佳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1-30），约定百通能源向亚博佳贸易采购山西煤，按批次结算数量，具体以百通能源实际收货过磅数并出具有效磅单为准；交货方式为亚博佳贸易煤场自提；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②2021年9月1日，百通能源与陕西和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实业”）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1-40），约定百通能源向和君实业采购陕西煤，数量以煤矿实际发货磅房计量数量为准，价格随行就市，在泗阳百通或百通能源指定场所交货；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江西荣圣吉

①2021年3月1日，江西荣圣吉与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能源”）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RSJ-RL-HT-2021-02），约定江西荣圣吉向三江能源采购煤炭，数量以三江能源磅房计量数量为准，单价为时价，三江能源在属于煤矿场区交货，由江西荣圣吉自行承运；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②2021年8月26日，江西荣圣吉与亚博佳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RSJ-RL-HT-2021-13），约定江西荣圣吉向亚博佳贸易采购陕西煤，按批次结算数量，具体以亚博佳贸易煤场实际过磅数并出具有效磅单为准；交货方式为亚博佳贸易煤场自提或者送到江西荣圣吉指定场所；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弘锐衡宇

①2020年12月28日，弘锐衡宇与济宁市金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梁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06），约定弘锐衡宇向金梁贸易采购煤，数量以煤矿实际发货磅房过磅计量数量为准，价格随行就市，在济宁各大港口或者送到弘锐衡宇指定场所交货，港建费核销由弘锐衡宇承担；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②2020年12月28日，弘锐衡宇与陕西政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政通”）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07），约定弘锐衡宇向陕西政通采购煤炭，数量以陕西政通燕家河煤矿磅房计量数量为准，单价为时价，陕西政通在所属燕家河煤矿交货，由弘锐衡宇自行承运运输；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③2020年12月30日，弘锐衡宇与泰安鑫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鑫泰”）签署《煤粉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09），约定弘锐衡宇向泰安鑫泰采购煤粉，数量以弘锐衡宇指定收货方的过磅单数量为准，价格随行就市，在弘锐衡宇指定地点并打入煤粉仓交货，由泰安鑫泰承担运费和保险；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④2021年1月1日，弘锐衡宇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南京”）、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签署《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同（现结）》（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23），约定由中储南京向弘锐衡宇提供运输服务，运费结算方式为以弘锐衡宇在中储南京平台中运输完成运输业务交易的全流程信息记录为确认依据；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⑤2021年4月27日，弘锐衡宇与神木市怀达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达煤业”）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37），约定弘锐衡宇向怀达煤业采购煤炭，数量以怀达煤业磅房计量数量为准，单价为时价，怀达煤业在属于煤矿场区交货，由弘锐衡宇自行承运；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大龙百通

2020年11月23日，大龙百通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龙分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水电大龙分公司”）签署《蒸汽购销合同协议》（合同编号：WJDL-SC-（2020）004），约定大龙百通向乌江水电大龙分公司采购蒸汽，乌江水电大龙分公司不向大龙百通以外的其他用热企业销售蒸汽；供热合同含税价原则上执行130元/吨（税率9%），供热价格随煤价每年联动调整一次；该合同价格适用于除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一期）、贵州大龙福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三家以外的用热企业：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贵州大龙福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三家待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协调交由大龙百通供汽管理后，另行协调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抄表例日止。若双方未能在该合同期满前达成新的合同，该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生效之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乌江水电大龙分公司与大龙百通签署《<蒸汽购销合同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对原编号为 WJDL-SC-（2020）004 的《蒸汽购销合同协议》进行变更及补充，约定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双方蒸汽购销价格按照 145 元/吨执行，待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接入热网并投入使用后，双方购销价格按照 140 元/吨执行；原协议的截至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抄表例日止，双方应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2021 年 10 月 22 日，乌江水电大龙分公司与大龙百通签署《<蒸汽购销合同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将原编号为 WJDL-SC-（2020）004 的《蒸汽购销合同协议》的蒸汽购销价格变更为 180 元/吨（税率 9%），变更后的条款内容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抄表例日止，其他条款按照原协议执行。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授字第 2130130 号），约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性授信额度 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借字第 2130130-001 号），约定发行人向江西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借款 5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煤炭，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4.35%/年（即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50 基点形成）。

同日，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贷款委托支付协议》（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借字第 2130130-001 号），约定对符合条件的借款资金支付或经发行人同意由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受托支付的其他资金应采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受托支付方式；受托支付条件为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达到 500 万元）。

同日，张春龙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高保字第 2130130-001 号）；李国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高保字第 2130130-002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百通能源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出具《江西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

（2）发行人子公司金溪百通签署的协议

①金溪百通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金溪百通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金农商流借字第 189232021081710030002 号），约定金溪百通向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购煤，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借款固定利率为 7.2%/年。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和李国华共同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金农商保字第 131892320210817001-0002-0004）。

2021年8月18日，金溪百通向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凭证》，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2%，借款期限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9日。

（3）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签署的协议

①连云港百通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1年6月21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0621号），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百通提供借款额度为1,800万元的借款，循环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3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5.22%。

同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高抵字[2021]第0621号），为担保赣农商借字[2021]第06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1,200万元债权，连云港百通以位于东林子村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4000630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连云港百通将3,925.34 m²的房地产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高保字[2021]第0621号），为赣农商借字[2021]第06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6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2021年6月30日，连云港百通向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1,200万元、600万元的《借款借据》，合计借款1,800万元，借款年利率均为5.22%，借款期限均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0日。

②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的协议

2021年5月19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3021000871），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向连云港百通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00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23021000067），约定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 3 年。

同日，张春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书》（编号：BZ123021000068），约定张春龙为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302100087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 3 年。

2021 年 5 月 31 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XW100045281121053100003），约定连云港百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借款 4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5.00%/年（即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3.85%加上 115 个 BP 执行）。

（4）发行人子公司蒙阴百通签署的协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1）年第 156 号），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旧还新，借款期限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为 6.8%。

同日，张春龙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保字（2021）年第 156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1）年第 156 号）提供保证。

2020 年 4 月 2 日，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蒙农银高抵字 2020 第 095 号）约定蒙阴百通以其编号为 2020-095 的不动产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 1,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

2021年4月22日，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蒙阴百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18日。

（5）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签署的协议

①泗阳百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1年4月28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BC133202104280005704），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期限至2024年3月25日，借款利率以借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

同日，泗阳百通、发行人、泗洪百通共同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D133202104280005704），约定泗阳百通、发行人和泗洪百通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BE133202104280005704），约定发行人以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1年4月29日，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5%，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5日。

4、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21年6月18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6），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锅炉、发电机、管网等全部设备资产、构

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除燃煤锅炉及配套外剩余部分）共 12 项（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 16 期，租赁期限 4 年（自 2021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1%，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000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期末支付）。

202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华签署《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6）的履行，与张春龙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编号：GQZYHT2021-136-01），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曹县百通 100%股权质押给中关村租赁。2021 年 6 月 18 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SYQZY2021-136-01），曹县百通以其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编号：[2019]001 号）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收益金额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ZHT2021-136-01）、张春龙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ZHT2021-136-02），约定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6）的履行，发行人、张春龙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租金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5、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

6、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17 日，泗洪百通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环保”）签署《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2×45t/h 角管式链条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EPC 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HBT-CG-HT-2021-036），

工程名称为 2×45t/h 角管式链条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EPC 工程，合同金额为 1,180 万元，工期为该合同签订生效后天蓝环保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主体设备安装完成；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	43.48%	1 年以内
			200.00		1 至 2 年
			250.00		2 至 3 年
2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财政所	土地保证金	291.48	18.10%	1 至 2 年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	16.77%	1 至 2 年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	8.38%	1 年以内
5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1.67	3.83%	1 年以内
合计			1,458.14	90.56%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保证金及押金	1,422.60
股东借款	-
往来款	-
其他	0.04
合计	1,422.6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开平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发生如下变化：

1、陈俊简历新增如下内容：自2021年7月至今，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021年12月，百通能源董事会换届后，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2021年12月，百通能源董事会换届后，百通能源选举了张立娟为独立董事，其简历情况如下：

张立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

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姜彦福、林正礼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3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4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姜彦福、林正礼因董事任期届满，在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张伟、陈俊和张立娟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换届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王福光	-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	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为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监事。
3	2021年12月至今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和王福光。其中，张春泉、江丽红、饶萍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近亲属，王福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赖步连、周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杨文红	杨文红	赵永华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3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4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5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6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7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04.72万元、5,855.27万元、7,708.86万元和4,221.22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	17%、16%、13%	注 1
	蒸汽销售	11%、10%、9%	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元/平方米）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3、4、6.4	—
环境保护税（元/污染当量）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报告期内除大龙百通 2021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20% 计缴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1、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金溪百通 2020、2021 年因享受江西省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减免了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大龙百通 2021 年 1-9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号文件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大龙百通满足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21]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814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1年4-9月	依据
1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383,000.00	《关于印发<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招商引资与产业引导政策>的通知》（宿软件园管发〔2016〕20号）、弘锐衡宇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2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917,000.00	《市政府关于促进宿迁市骆马湖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的意见》（宿政发〔2013〕56号）、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3	金溪百通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经费	1,800.00	《抚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高质量专利成本支持的通知》（抚市监知创字〔2020〕22号）
4	宿迁宝士腾	工会经费返还	22,329.71	《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告》
5	泗洪百通	工会经费返还	7,543.88	《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告》
6	弘锐衡宇	工会经费返还	1,374.12	《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全额返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1年4-9月	依据
				还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告》
7	曹县百通	稳岗补贴	7,954.76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号）
8	泗洪百通	工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9	泗洪百通	外地员工留洪过节企业专项补贴	1,500.00	《关于做好鼓励工业企业稳岗留工专项补贴和房屋租金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9号）
10	金溪百通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	《关于对2017-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的奖励方案》（金科字[2021]5号）
11	金溪百通	2019年度新增入库四类企业财政奖励	30,000.00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财抄字[2021]428号）
12	金溪百通	社会保险补贴	-48,726.74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查出的问题清单
13	金溪百通	社会保险补贴	7,764.72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
14	金溪百通	稳岗补贴	4,453.7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15	江西荣圣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首次新增入统76户“四上”企业和2020年度首次新增入统81户“四上”企业及2019年度新增入统仍保留在库的1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区级奖励的通知》（洪经经字[2021]33号）
16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4,948.99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17	百通能源	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	1,025,300.00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洪府发[2020]24号）
18	百通能源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级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首次新增入统76户“四上”企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1年4-9月	依据
				业和 2020 年度首次新增入统 81 户“四上”企业及 2019 年度新增入统仍保留在库的 15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区级奖励的通知》（洪经经字[2021]33 号）
19	百通能源	工业企业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4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20 户新增入统规上工业企业及 2019 年度首次入统 2020 年仍保留在库的 19 户工业企业给予市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洪经经字[2021]36 号）
20	百通能源	财政贡献奖	2,735,300.00	《南昌经开区关于加快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暂行规定（洪经工管办规[2020]1 号）》

注：2021 年 1-9 月，金溪百通退回 2020 年收到的 2019 年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48,726.7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V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1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子公司蒙阴百通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2021 年 9 月 15 日，原告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锅炉”）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于 2016 年 7 月与案外人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星热力”）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鲁星热力被蒙阴百通收购资产，权利义务由蒙阴百通承继。2018 年 1 月，华源锅炉、鲁星热力、蒙阴百通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1,060 万元，终止鲁星热力向华源锅炉履行《锅炉产品买卖合同》的义务，并由蒙阴百通承继。协议签订后华源锅炉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蒙阴百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状提交之日，尚拖欠 592,521.37 元未付。华源锅炉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蒙阴百通支付货款 592,521.37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保险费由蒙阴百通承担。

根据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No.0015758），该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庭。

蒙阴百通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该案反诉的《民事反诉状》，蒙阴百通根据《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认为华源锅炉提供的锅炉设备无法达到《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且之前已反复与华源锅炉沟通，要求华源锅炉解决，但华源锅炉仍未能解决，给蒙阴百通造成损失。蒙阴百通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华源锅炉赔偿蒙阴百通损失 1,870,091.91 元；判令华源锅炉对涉案锅炉设备进行维修，使其达到约定的性能要求并按额定参数正常运行；判令华源锅炉承担该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一审诉讼中，尚未判决。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更新报告期，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7
问题 1	7
问题 2	58
问题 3	67
问题 4	131
问题 5	134
问题 6	144
问题 7	157
问题 8	165
问题 9	178
问题 10	192
问题 17	202
问题 18	212
问题 19	254
问题 20	263
问题 21	274
问题 22	284
问题 23	292
问题 24	320
问题 25	323
问题 26	330
问题 27	340
问题 28	348
问题 29	367
问题 30	379
问题 31	407

问题 32	417
问题 33	426
问题 34	460
问题 35	461
问题 45	466
问题 50	476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47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76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477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483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491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49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494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06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30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537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538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538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54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548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550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1
十七、结论	551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发行人：（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8）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1、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股东	16	19,201.19	46.2891
其中：国有法人	3	1,093.24	2.6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12,673.62	30.5528
合伙企业	6	5,422.49	13.0722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1.84	0.0285
个人股东	270	22,279.81	53.7109
总计	286	41,481.00	100.0000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20,687	8.8524
3	赛英特	合伙企业	15,000,000	3.6161
4	乾霸投资	合伙企业	13,500,000	3.2545
5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10,050,000	2.4228
6	隆华汇投资	合伙企业	8,310,000	2.0033
7	德韬中盈	合伙企业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48	0.1730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	0.0022
14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5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0.0001
总计			192,011,938	46.2891

注: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春龙	362524197302*****	中国国籍	54,000,000	13.0180
2	张春泉	362524197703*****	中国国籍	46,953,000	11.3192
3	饶俊铭	362524196512*****	中国国籍	12,000,000	2.8929
4	赵柏元	362524197411*****	中国国籍	10,243,705	2.4695
5	卫勇	422121197210*****	中国国籍	5,000,000	1.2054
6	温渭萍	110101196301*****	中国国籍	4,836,578	1.1660
7	陈子霖	321324198908*****	中国国籍	4,100,900	0.9886
8	陈刚	362524197910*****	中国国籍	3,866,933	0.9322
9	段永州	410821195902*****	中国国籍	3,750,000	0.9040
10	傅迪	362524199210*****	中国国籍	3,300,000	0.7955

11	杨培胜	110108196306*****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2	韩菁	110108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3	冯斌	320211197004*****	中国国籍	2,968,553	0.7156
14	王桂芹	320825196809*****	中国国籍	2,800,800	0.6752
15	张格领	320105195705*****	中国国籍	2,767,497	0.6672
16	林冬丽	110106196211*****	中国国籍	2,400,000	0.5786
17	孙学宝	320825197609*****	中国国籍	2,070,000	0.4990
18	赵东明	320524196408*****	中国国籍	2,040,000	0.4918
19	席宇	362524198410*****	中国国籍	1,986,000	0.4788
20	齐琼	360103199008*****	中国国籍	1,800,000	0.4339
21	赵永华	370981197511*****	中国国籍	1,761,098	0.4246
22	饶清泉	362524195703*****	中国国籍	1,700,000	0.4098
23	付迎	110108196903*****	中国国籍	1,673,400	0.4034
24	刘木良	350430197804*****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5	李萍萍	362524197503*****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6	石昊	320105198409*****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7	林正礼	350402194706*****	中国国籍	1,590,000	0.3833
28	于海章	370611197708*****	中国国籍	1,530,600	0.3690
29	沈晓红	330523198205*****	中国国籍	1,515,000	0.3652
30	许小品	340826198505*****	中国国籍	1,500,000	0.3616
31	张春娇	362532196903*****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2	陈源	110102198011*****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3	李芙蓉	420502198310*****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4	郑肖萍	H037*****	中国香港籍	1,200,000	0.2893
35	吴庆华	340103195312*****	中国国籍	1,167,000	0.2813
36	潘洋	110108197412*****	中国国籍	1,149,797	0.2772
37	冯萍	140107198204*****	中国国籍	1,051,800	0.2536
38	樊秀华	360103196312*****	中国国籍	1,050,000	0.2531
39	张文军	362425197510*****	中国国籍	1,007,000	0.2428
40	顾学东	320825197009*****	中国国籍	1,000,000	0.2411
41	吴利波	320823198102*****	中国国籍	963,100	0.2322
42	张栋	320921197402*****	中国国籍	951,000	0.2293
43	周正	110102197601*****	中国国籍	947,883	0.2285
44	刘春涛	320211197503*****	中国国籍	906,400	0.2185
45	吴卫红	360103196902*****	中国国籍	902,844	0.2177
46	苟昂	320113197004*****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7	江德林	362532196612*****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8	鲁燕	320106198201*****	中国国籍	809,800	0.1952
49	张平生	360521197303*****	中国国籍	645,000	0.1555
50	周建祥	362524197410*****	中国国籍	623,000	0.1502
51	周丽华	220202195404*****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2	曾英	36252319750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3	孙威	11010219801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4	张鹤鸣	110101195409*****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5	林洋	320825196404*****	中国国籍	500,001	0.1205
56	赵柏	320825196503*****	中国国籍	500,000	0.1205
57	陈紫琴	362524197812*****	中国国籍	450,000	0.1085
58	杨文红	360105197302*****	中国国籍	406,089	0.0979
59	江丽红	362524198810*****	中国国籍	390,000	0.0940
60	邹志峰	110101196412*****	中国国籍	339,933	0.0819
61	沈琳	320113197410*****	中国国籍	303,000	0.0730
62	徐祖和	340111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3	刘福华	320121197708*****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4	林绥如	350104194909*****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5	胡海	360103197406*****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6	朱平东	420111196510*****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7	邓燕平	360102195907*****	中国国籍	297,000	0.0716
68	周瑛	362524197403*****	中国国籍	273,000	0.0658
69	王少伟	420111197510*****	中国国籍	243,000	0.0586
70	马林波	412901197110*****	中国国籍	219,000	0.0528
71	沈熠	320502198006*****	中国国籍	200,000	0.0482
72	裴书琪	412928197412*****	中国国籍	197,260	0.0476
73	林述延	350181198111*****	中国国籍	195,000	0.0470

74	孙文生	320106196607*****	中国国籍	190,772	0.0460
75	秦松涛	410381198012*****	中国国籍	189,000	0.0456
76	王丽萍	320721197906*****	中国国籍	187,964	0.0453
77	梁志强	320504197202*****	中国国籍	184,666	0.0445
78	韩东方	372426197112*****	中国国籍	184,200	0.0444
79	潘成松	370403197911*****	中国国籍	180,000	0.0434
80	方明跃	330523195407*****	中国国籍	170,000	0.0410
81	张述桂	3203261964122***** *	中国国籍	165,000	0.0398
82	郭树森	362101197704*****	中国国籍	144,000	0.0347
83	赵梅芳	320219196102*****	中国国籍	138,120	0.0333
84	黄小琴	362334196005*****	中国国籍	138,000	0.0333
85	祖永冰	320302197401*****	中国国籍	123,000	0.0297
86	王倩玉	362122197807*****	中国国籍	122,394	0.0295
87	王敏阳	331023198412*****	中国国籍	121,010	0.0292
88	柴文磊	110105197406*****	中国国籍	104,402	0.0252
89	廖歆	110108196205*****	中国国籍	100,472	0.0242
90	徐晶	120101196302*****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1	卢跃华	330724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2	翟仁龙	3302111969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3	姚全	320723197811*****	中国国籍	96,000	0.0231
94	金明光	420221197608*****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5	杨南华	360102196803*****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6	仇万虎	372422196905*****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7	徐晔	320503197904*****	中国国籍	89,400	0.0216
98	尚占民	410103196412*****	中国国籍	82,443	0.0199
99	施超	320504198906*****	中国国籍	80,831	0.0195
100	李宏图	230225197308*****	中国国籍	77,840	0.0188
101	胡元元	321323198809*****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2	李焕灵	42062319690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3	林望	35010219781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4	朱明春	362102197705*****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5	饶萍燕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6	李超	430624197902*****	中国国籍	51,000	0.0123
107	陆金学	510212197510*****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8	顾心愚	320520197506*****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9	涂晓志	352622198010*****	中国国籍	49,535	0.0119
110	王立涛	372331197205*****	中国国籍	49,200	0.0119
111	周俊	320926198110*****	中国国籍	49,000	0.0118
112	丁飞飞	340603198208*****	中国国籍	45,558	0.0110
113	庄浩	310104197011*****	中国国籍	44,700	0.0108
114	沈朦	340503199101*****	中国国籍	43,315	0.0104
115	但承龙	610403197012*****	中国国籍	42,590	0.0103

116	沈轶焯	310107198105*****	中国国籍	42,000	0.0101
117	唐国军	320624197602*****	中国国籍	40,200	0.0097
118	孙恒	350127197602*****	中国国籍	39,000	0.0094
119	刘忠土	330126195611*****	中国国籍	36,000	0.0087
120	林明	120103195101*****	中国国籍	34,580	0.0083
121	钱惠敬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30,638	0.0074
122	邹海昊	440301197202*****	中国国籍	30,049	0.0072
123	邹美琴	362502197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4	崔砚巍	320402198106*****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5	陈前前	370282198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6	张璇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7	周璇	360103197201*****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8	孙继伟	142326196803*****	中国国籍	25,000	0.0060
129	翁俊	362502197904*****	中国国籍	24,001	0.0058
130	翁学琛	350127197503*****	中国国籍	24,000	0.0058
131	唐华	232724197305*****	中国国籍	23,500	0.0057
132	王宇明	330623197507*****	中国国籍	23,200	0.0056
133	韩杰	140102197808*****	中国国籍	22,825	0.0055
134	陈长溪	352626197111*****	中国国籍	22,700	0.0055
135	林贵之	420111196809*****	中国国籍	22,065	0.0053
136	肖双贵	440111196706*****	中国国籍	22,003	0.0053

137	徐晓棠	210402197604*****	中国国籍	22,000	0.0053
138	朱丽莎	3202111976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39	贾静	360203197505*****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0	黄冲	3326021977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1	范加民	350102196711*****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2	宋兵兵	220104198203*****	中国国籍	17,194	0.0041
143	朱毅峰	320602197105*****	中国国籍	17,000	0.0041
144	张凯	110228198509*****	中国国籍	15,900	0.0038
145	张爱青	110105195904*****	中国国籍	15,600	0.0038
146	杨伟霞	411122197602*****	中国国籍	15,383	0.0037
147	周磊	430203198610*****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8	朱小安	362423197311*****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9	胡孝东	120103198212*****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50	江伟明	120104196907*****	中国国籍	13,753	0.0033
151	胡辛	310110197005*****	中国国籍	13,300	0.0032
152	王山	110228198103*****	中国国籍	12,000	0.0029
153	张寒俊	320481198705*****	中国国籍	11,386	0.0027
154	吴修琼	5122221973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5	张诗雨	3706811990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6	李金峰	370523197710*****	中国国籍	10,150	0.0024
157	邱宝珠	330522194804*****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8	刘英莲	350623198408*****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9	庞剑锋	330902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60	田永辉	411123197904*****	中国国籍	9,964	0.0024
161	刘春芳	370523197201*****	中国国籍	9,800	0.0024
162	葛益成	320822197201*****	中国国籍	8,814	0.0021
163	郭京顺	110105195711*****	中国国籍	8,700	0.0021
164	赖汉达	352623196401*****	中国国籍	8,400	0.0020
165	陆云	3205031973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6	肖利平	410901197012*****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7	吴磊	3426221984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8	徐娇	370631197911*****	中国国籍	7,719	0.0019
169	张樱	350783198012*****	中国国籍	6,800	0.0016
170	赵秀君	110101196411*****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1	彭勇	110108195512*****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2	张明星	110107196404*****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3	周英顶	430103196608*****	中国国籍	5,474	0.0013
174	袁学莉	340103198512*****	中国国籍	5,200	0.0013
175	余杨	330824198810*****	中国国籍	5,103	0.0012
176	孔灵	5105021979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7	邓海鹏	6101031972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8	杜国群	512927195705*****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9	王彦	3201131978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0	谈伟整	310110196201*****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1	吕玉昌	371202197306*****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2	林朱阳	3501051973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3	管江滨	332603197710*****	中国国籍	4,949	0.0012
184	詹从真	362331196810*****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5	施孜普	321102196803*****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6	周金华	320106196512*****	中国国籍	4,800	0.0012
187	肖容	530111196909*****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8	吴凌翼	445202198307*****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9	姜晓梅	530111196904*****	中国国籍	4,090	0.0010
190	陈朔裕	332627197711*****	中国国籍	4,050	0.0010
191	潘俊明	350204198412*****	中国国籍	3,865	0.0009
192	李媛菁	530111196911*****	中国国籍	3,820	0.0009
193	陈兴游	440106197902*****	中国国籍	3,804	0.0009
194	童行伟	220104197107*****	中国国籍	3,500	0.0008
195	耿双琴	411104197401*****	中国国籍	3,483	0.0008
196	邵拥军	422429197010*****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7	游敏	321081196501*****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8	吴敏	4101841988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199	蔡春欢	3102301986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0	陈辰熙	3326231977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1	徐艺	3101061975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2	单志祥	3205041950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3	魏昌安	3501271970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4	付幼华	1101011942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5	赖杰武	4403011974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6	段孝宁	4103211964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7	李贞景	4113021980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8	严铭	3102271970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9	殷怀凤	3209191961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0	林岚	3501021973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1	关健	3101041966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2	周云	3202111981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3	陶发强	3201131971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5	赵岚	652301197405*****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6	邵杰	3302061979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7	潘文芝	3326231953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8	王雅丽	140303198608*****	中国国籍	2,700	0.0007
219	龚云峰	420923196909*****	中国国籍	2,500	0.0006
220	余艳玲	440102195803*****	中国国籍	2,454	0.0006

221	宋铁虎	142701197102*****	中国国籍	2,400	0.0006
222	朱福惠	330211195305*****	中国国籍	2,100	0.0005
223	徐通胜	430102199105*****	中国国籍	2,027	0.0005
224	苍玲玲	320102197409*****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5	彭朝辉	1302241977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6	张振厚	210102196207*****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7	朱宗宏	620122196308*****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8	刘宏	43022319870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9	张晓敏	652722197510*****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0	汤晓臻	44012519791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1	齐荣	11010819660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2	高杰	320404198503*****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3	熊丹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4	郝虎	510104197501*****	中国国籍	1,529	0.0004
235	董星伟	330324198311*****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6	胡刚	310110197602*****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7	黄友玲	440111196103*****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8	孙俊峰	140581195610*****	中国国籍	1,267	0.0003
239	吴君能	330224196610*****	中国国籍	1,200	0.0003
240	杜杰	370623197009*****	中国国籍	1,198	0.0003
241	陈民生	440526195401*****	中国国籍	1,100	0.0003

242	张刘芹	412727198011*****	中国国籍	1,017	0.0002
243	黄根源	330702196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4	吴昌录	3707241973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5	王建耀	3102221969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6	汤安荣	3707831987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7	黄明	4403071973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8	孟全来	4101051953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9	谢志颖	440602197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0	倪颖豪	320626196603*****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1	潘玉英	4525021982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2	姚梦凌	330802196406*****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3	刘世忠	370302196605*****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4	单威翰	370403199603*****	中国国籍	990	0.0002
255	王兆杰	372401196210*****	中国国籍	900	0.0002
256	张丽萍	432301197809*****	中国国籍	876	0.0002
257	姚静楠	440582199112*****	中国国籍	700	0.0002
258	施红	330602197701*****	中国国籍	553	0.0001
259	杨蔚乔	13030219710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0	徐兆建	321025195703*****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1	杨奕	31010119741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2	许剑鸣	350582198311*****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3	刘万国	413023198009*****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4	杨敬源	310103197308*****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5	刘艳丽	220203196711*****	中国国籍	400	0.0001
266	张洪萍	320825197408*****	中国国籍	200	0.0000
267	何显奇	330725197005*****	中国国籍	105	0.0000
268	樊茂	510214198204*****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69	胡清华	362524197606*****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70	孙长键	340405196511*****	中国国籍	1	0.0000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股份改制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与转让方协商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
2、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3、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 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1 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6、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百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	1 元/注册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 34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资本	为负，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赠与资金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 21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 元/股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	已缴纳	—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缴纳	—	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公司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金石1号投资基金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然人定向增发			多种因素确定				有合理性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	以2018年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具有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合理性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本及送股, 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并转增 10 股; 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协议转让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东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3.3	2016.1.1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均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周琿、胡海及樊秀华交易价格均依据2016年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孙学宝交易价格依据2017年1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李芙蓉交易价格依据2018年公司股份价格确定
2	胡海		3.3	2016.1.27					
3	樊秀华		3	2016.1.28					
4	孙学宝		6	2017.11.15					
5	李芙蓉		6	2018.1.10					

注：除上述股东外，魏昌安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000股份。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魏昌安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比0.0007%，其持股较少。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魏昌安未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做市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	原因及合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
----	-------	------	----	------	------	--------	------	--------------------

	东	理性						因及合理性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
2	孙恒							
3	殷怀凤							
4	陈辰熙							
5	吴敏							
6	翁学琛							
7	姜晓梅							
8	赵岚							
9	林岚							
10	邵杰							

注：除上表中的 10 名股东外，蔡春欢（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潘文芝（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段孝宁（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付幼华（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徐艺（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单志祥（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做市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③2018年1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大宗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石昊	濮永杰	双方存在175万元左右的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石昊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6.25	4.00					
				2018.6.26	3.00					
				2018.6.26	3.00					
				2018.6.26	2.60					
			看好公司发展	2018.6.27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石昊及濮永杰的访谈，2018年6月27日交易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非债务抵销，双方根据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金开资本	江德林	看好公司	2018.9.19	5.9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

		张春泉	发展	2018.9.19	5.95	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9.19	5.95					
				2018.9.19	5.95					
3	沈琳	濮永杰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12.4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沈琳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4	赵柏元	戚凤霞	看好公司发展	2019.9.3	6.3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看好公司发展	2019.11.20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股东筹资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19.12.11	6.30					
		沈琳		2020.1.17	7.99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				

						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中竞价成交)				
		余名旺		2020.1.17	6.6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20.4.13	6.30					
		余名旺		2020.4.13	6.50					
		余名旺		2020.4.16	6.50					
		戚凤霞		2020.5.29	6.30					
6	樊秀华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0.8.7	6.67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7	曾英	董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0.9.29	4.55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8	付迎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9	中诺协同基金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0	鲁燕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1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2.2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11	郑肖萍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24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卢跃华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2021.6.17	2.5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卢跃华于2021年6月入股，2021年3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13,827万股增至41,481万股，因此

										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是7.50元/股，复权后的入股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沈琳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注 1：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入股，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因此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前后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款项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47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共计 57 名。

发行人挂牌后共有 5 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	87
2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次定向发行）	129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三次定向发行）	138
4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四次定向发行）	122
5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五次定向发行）	181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历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发行人系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成立

发行人原股东香港百通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百通上层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额 1,152 万港元、南昌嘉通认缴 24 万港元、南昌元通认缴 24 万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百通的公司注册证书、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百通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在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期间，香港百通唯一股东为张春龙，其持有香港百通 10,000 股。

2010 年 2 月 5 日，张春龙将其持有的香港百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泰福控股（目前更名为“百通国际”）。

在投资百通有限起至 2015 年 6 月转让所持百通有限全部股权退出百通有限股东期间，香港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52929
地址	UNIT 602,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币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泰福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福控股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9 年 7 月 10 日，泰福控股发行 5 万股股份给 Teddy Tan，Teddy Tan 为泰福控股当时唯一股东。

2019 年 1 月 25 日，泰福控股更名为百通国际。

2020 年 7 月 3 日，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根据百通国际的注册登记资料、百通国际原登记股东 Teddy Tan 与张春龙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百通国际出资人及董事为 Teddy Tan（菲律宾籍），其受张春龙委托设立泰福控股并代持香港百通股权。自泰福控股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为泰福控股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7 月 3 日 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回张春龙前，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泰福控股相关出资，即张春龙始终为百通国际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百通国际间接控制香港百通。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 1,152 万港元，持有发行人 96% 的股权。百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百通	1,152	—	96%
2	南昌嘉通	24	—	2%
3	南昌元通	24	—	2%
合计		1,200	—	100%

2011年6月，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的67.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0万港元）转让给南昌嘉通，南昌嘉通将转让价款806.40万港元以现汇缴款一次性支付给百通有限用以履行原股东香港百通的出资义务806.40万港元。转让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的认缴出资额降为345.6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28.80%。本次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增加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嘉通	830.40	830.40	69.20%
2	香港百通	345.60	345.60	28.80%
3	南昌元通	24.00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百通有限进行了3次增资，香港百通与其他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认缴出资额增至1,440万港元，持股比例仍为28.80%。前述3次增资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嘉通	3,460.00	69.20%
2	香港百通	1,440.00	28.80%
3	南昌元通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6月15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2015年6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洪高新管字[2015]213号），批复同意百通有限港方股东香港百通将其所持百通有限28.8%的股权，作价1,440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春泉。股权转让后，香港百通退出对百通有限的投资，百通有限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股权转让各方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30号，南昌市工商局向百通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百通退出百通有限，发行人此后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2010年5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百通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香港百通以货币认缴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为张春龙通过Teddy Tan控制的泰福控股控制香港百通，通过香港百通持有百通有限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目前已核查的发行人股东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及已核查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同时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本

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或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与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2）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涉及国有产权的股权变动。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如本题回复“（二）/1、/（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期间做市商共计11家，分别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因此，前述11家做市商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期间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除上述做市商外，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变动情况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p>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8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p> <p>2019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发行人股票200万股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3	金开资本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2018年9月18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335万股股票。</p> <p>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1,005万股股票。</p>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购入发行人178,200股股票。</p> <p>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539,248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717,448股股票。</p>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票。</p> <p>2019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发行人股票2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	--------------	------------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投资”）

中州蓝海投资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所参股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开披露的内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州蓝海投资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收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根据上述内容，中州蓝海投资可自主确定是否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根据中州蓝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中州蓝海投资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州蓝海投资已于2019年1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州蓝海投资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纠纷。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安证券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相关的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及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

序。另外，华安证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价格系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或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安证券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安证券确认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3）金开资本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实质是属于参股行为，无需做国有产权登记，但后续为配合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工作而于 2021 年 6 月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相关交易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并参照前一轮定增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

首正泽富参与投资发行人，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确认函》，其获得发行人股票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获得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

算，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上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此外，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前述交易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虽然相关股东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因此，上述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百通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二）/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

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机构股东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瑕疵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发行人自设立至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月7日）期间，共有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日，香港百通与南昌嘉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6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万港元）以806.4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嘉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南昌嘉通无支付价款义务，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5年6月与15日，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分别以12,014,616.96元、827,988.94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南昌元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元港币）。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东交易发行人股票均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纳税。即2016年1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票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2015年8月13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91,437,818.55元为基数按1.14:1的比例折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百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8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2-00728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3,560.65	11,437,818.55
盈余公积	182,823.81	—
未分配利润	9,561,434.09	—
合计	91,437,818.55	91,437,818.5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计 36 名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34 名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变更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因本次股改需股东纳税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当时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无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8,556.86 元，决定将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 4,822,701.17 元分配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香港百通可分配 1,388,937.94 元，南昌元通可分配 96,454.02 元，南昌嘉通可分配 3,337,309.21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为香港百通代扣代缴股转税款 138,839.7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

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南昌元通和南昌嘉通作为居民企业，就本次发行人利润分配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②2016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73,447.2 元（未经过审计），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6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委托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并由其履行了税费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有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8,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2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4,810,000 股。

2021 年 3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15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百通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13,827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827 万元，合计 27,654 万元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9 日，百通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综上，发行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东存在转让股票的，公司已将自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八）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三类股东。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自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 名历史三类股东和 1 名现有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	--------	------	------	------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1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供销·金石 1 号投资基金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认购发行人定增股票 1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持股，期间有买入卖出，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时持有发行人股票 1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7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5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8,000 股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减持股票，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4,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减持股票，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400 股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4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8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7,700 股	现有股东	—

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 7 名历史三类股东退出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价款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向百通能源出资凭证或其他支撑性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新增股东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机构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易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

3、查阅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对比；

4、访谈历史上的主要股东，了解是否具有代持情形，访谈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获取并查阅了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的股份代持协议；

5、访谈历史国有股东华安证券，获取国有股东/历史国有股东中州蓝海投资、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形对比，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检索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纳税凭证、分红凭证；

8、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确认其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8、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申报文件披露，2021 年 1 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

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所持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对赌条款：

A、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B、若百通能源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IPO 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 2020 年 1 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1+n\times 12\%)$ （其中： n =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C、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②特别安排：

A、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B、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C、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D、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①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②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2021年1月，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内容及履行情况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21年1月，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分别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

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②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③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

④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⑤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17年11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华安证券的对赌协议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全部卖出，对赌协议条款已因其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

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由上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均为无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根据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

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除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暂时中止外，与发行人及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并非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予以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部卖出股票而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

		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仅约定未能在2023年末前实现上市时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未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因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而尚未清理，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及终止协议；
- 3、获得了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进行访谈；
-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进行对比；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赌协议已因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发行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已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而

暂时中止，发行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关于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解除，且解除未附条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问题 3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

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发行人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发行人采用全背压运行的热电联产方式，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由于其节约能源，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点，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一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鼓励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四、电力/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2014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6.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
2014.9.12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2014年）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
2014.9.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低热值煤炭资源、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电站，鼓励采用清洁高效、大容量超临界燃煤机组。
2014.12.29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明确指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是煤炭减量替代重要措施。
2016.3.22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境保护部	对热电联产的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以蒸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2016.11.2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2016.12.20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2018.6.2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019.11.4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2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
2020.12.21	《新时代的能源发展》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化石能源，根据国内资源禀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序发展先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1.1.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2021.2.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2021.2.25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
2021.10	国家发改委专题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议研究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通过释放煤炭产能、增加煤炭产量、加强运输保障等方式，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1.10.11	《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2021.10.29	《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着力整合供热资源，支持配套热网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尽早实现各类热源联网运行，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

根据上表所列内容，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为政府鼓励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项目纳入对应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目前，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公共热源点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规模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2×CB1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上一版规划中，拟对中心供热片区泗阳百通进行扩建，目前已实施。泗阳百通于 2016 年申报新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CB10MW 抽背式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分期投运。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1、《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构建以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130t/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CB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赣榆港黄海粮油产业园 3×150t/h 燃煤锅炉+2×热 20MW 级背压式汽轮机组或 2 台 6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为主力热源点，以江苏鑫鑫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为辅助的供热布局”。 2、《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现有 2×45t/h 燃煤锅炉，承担片区的供热任务”。 3、《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保留并扩建现状临港产业区内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柘汪镇区及临港产业区的主要热源。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1、《江西金溪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建设集中供热中心，改变企业自行使用锅炉的现状，进一步把节能降耗落到实处，通过引进配套供热企业，既可以通过集中供热，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又可以通过配套企业的引进促进经济更加繁荣发展。 2、《金溪县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2021 年将建强园区平台。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提升城西高新园区电力、供热、燃气、污水、绿化等设施，加快推进产城融合项目落地，完善生活服务配套。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	1、《曹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热源规划：根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据热负荷预测，项目现状热源来自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鸭绿江路北侧、昆仑山路东侧，装机规模为4*50MW。 2、《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推行集中供热，继续加大供热管网范围内燃煤锅炉的取缔淘汰力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1、《蒙阴县垛庄镇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垛庄镇社区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冬季均采用煤炉采暖。分散小锅炉主要集中在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大部分锅炉容量都在3t/h以下，锅炉效率低、污染严重、供热质量差。...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众多，发展势头良好，为实现集中供汽，各企业均采用自备小锅炉房满足自身要求，分散小锅炉房运行能耗高，经济性差、效率低、事故率高。并对城镇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集中供热热源解决其生产动力供汽。...2017年前，规划在工业园区内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新建2*60t/h蒸汽锅炉，主要解决工业园区内现状迫切需要供汽的企业。”前述提到的“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即为蒙阴百通厂址。 2、《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5）》中将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列为“集中供热”企业。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对接上级“十四五”规划纲要，持续跟进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资枯城市转型、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全力向上立项争资。“十大工程”包括：能源提升工程、产业园区提升工程、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等。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大龙经济开发区热力专项规划（2019~2030年）》：“供热管网应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地形和道路特点科学合理的布局，在一个区域内有若干个热源时，考虑多个热源点联合运行。改扩建原有管网，合理调整供热范围和用户，以增大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提高供热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近期考虑将西南能矿与贵州华电大龙电厂供热管网互联，提高供热可靠性。热源互联点至西南能矿热源点的管道按双向供汽进行规划。”

根据上表，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外，发行人各项目均已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条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科目		发行人业务情况
限制类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所用发电机组非湿冷发电机组或空冷发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十一、机械 14、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三）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落后产品（七）机械 66、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

此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全国原则上不再新

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述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及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泗阳百通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泗发改能审[2012]40号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55号
泗洪百通	已建项目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	《关于泗洪县双沟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洪发改能审[2013]第2号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项目		
连云港百通	已建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县发改委关于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评审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赣发改能审[2012]第37号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42号
金溪百通	已建项目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关于〈江西省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报告》：“评审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抚州市‘十三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影响较小。项目能效水平基本可行，采取的节能措施基本正确，对节能措施的效果评价较合理。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抚节能评[2017]14号
曹县百通	一期为已建项目、二期为募投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技能评估报告书”。	菏发改能审书字[2016]152号
	已建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根据《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所建3台30t/h中温低压燃气蒸汽锅炉为备用炉，用于燃煤供热锅炉停运检修期间的园区供热需求，全年运行时间不得超过1440h（燃煤锅炉每年检修两次，每次检修期限30d）。待热电联产项目主体燃煤供热锅炉全部运营后，应立即停止盖备用锅炉。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所建锅炉为备用炉，运行时间短，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蒙阴百通	已建项目	蒙阴县孟	《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	临节能审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报告》及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关于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变更实施单位的意见》：“我单位原则同意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节能评估报告实施单位由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变更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016]39号
松滋百通	已建项目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为：供热主管网及相关公辅设施。根据当时适用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的规定[注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的项目，无需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	不涉及
大龙百通	已建项目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该项目于2019年8月获得核准批复，建设内容为供热管网。根据《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的规定[注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涉及

注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十条规定：备案项目备案后至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受理项目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注2：《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报备管理制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型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煤炭、柴油、电力、水、天然气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年用煤（吨）	柴油（吨）	年用水（万吨）	年用电（万千瓦时）
2019年	257,494.54	13.66	279.34	1,372.87
2020年	320,146.54	44.70	315.57	1,692.79
2021年	474,664.04	60.51	382.60	1,282.06
批复能耗[注]	830,491.07	72.00	500.02	5,319.73

注：批复能耗=政府批复能耗数量*（现有产能/批复产能）。由于曹县百通 2021 年四季度开
始 1#与 2#锅炉同时运行生产，批复能耗中增加了 2#锅炉对应的数值，因此有所增加。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能源耗用均在项目相关节能批复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
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
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
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
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自备燃煤电厂是指企业为满足本单位生产用电、用汽等能耗需求投资建设的
发电厂，一般不向国家电网送电。发行人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与曹
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均为热电联产项目，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
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产生并向国家电网出售，不属于新
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运行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评[2013]16号	2013年4月	是	2014年12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50号	2016年5月	是	2021年1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建[2013]13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赣环发[2013]44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抚环申函[2018]3号	2018年1月	是	2018年12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是	2020年6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曹审批投[2020]12号	2020年1月	是	2021年7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蒙环函[2016]163号	2016年12月	是	2019年12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松环保审文[2017]42号	2017年7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表[2020]108号	2020年4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注：发行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

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p>二、能源</p> <p>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p> <p>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p> <p>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p> <p>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p>

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二、能源 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热电站。 电网工程：省内 330 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 110 千伏、220 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以下的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需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的项目。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62号	2016年6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泗发改备[2012]138号	2012年11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6]1407号	2016年12月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13001103666	2011年8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通知书》	赣发改投[2012]609号	2012年11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	《关于同意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发改投资[2017]44号	2017年4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7年7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网上备案，无文号	2017年8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临沂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 163713060028	2016年8月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原则同意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	无文号	2018年1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421087-44-03-146062	2017年11月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	大开经核[2019]3号	2019年8月

（2）在建项目（即募投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6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	2017年7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个县级城市。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6月8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2、发行人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1）发行人项目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情况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以及是否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是否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是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	是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县	否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 大龙经济开发 区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中，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地处江苏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曹县百通、蒙阴百通地处山东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金溪百通、松滋百通、大龙百通分别地处江西省、湖北省荆州市、贵州省，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八条规定：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如下：

①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年12月29日），因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淘汰了泗阳百通3台25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2016年6月14日，宿迁市发改委、宿迁市经信委、宿迁市环保局联合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90t/h+2*10MW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消耗等量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按照《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

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该项目煤炭替代量 11.88568 万吨标煤，其中现货量 4.41 万吨标煤（约占 37.9%），能满足项目环评、能评批复前替代总量不低于 25%的指标要求；期货量 7.47568 万吨标煤（约占 62.1%）。经审核，原则认可省工程咨询中心评估报告确定的节煤量，同意《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

③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经信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淘汰了泗洪百通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洪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7 月 7 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经信委和环保局共同出具了《关于赣榆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连发改能源发[2016]168 号）：“一、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原名：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场址内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3

台 13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后年消耗煤炭 186848 吨标准煤（替代量按“3 炉 2 机”锅炉“两用一备”规模）。二、按照《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评估报告》，该项目煤炭替代总量为 18.7 万吨标准煤，其中“现货量”为 11.7 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 62.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产业节能技改和连云港经赣榆区已关停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期货量”为 8 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 37.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台 45t/h 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现货量”真实可信，“期货量”有效落实，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2016 年 6 月 3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一、原则同意《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三、依据《曹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园区燃煤锅炉的通知》（曹政发[2016]11 号）和曹县统计局、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来源表》，项目投产后关停锅炉 40 台，可用煤炭替代量 23.79 万吨，满足该项目耗煤量 21.74 万吨的替代要求”。

⑦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是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蒸汽并对外供应，不涉及煤炭消费，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该地区煤炭使用量增加，根据《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无需进行煤炭替代方案审核。

⑧蒙阴百通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2016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6]39号）：项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煤粉和电力，预计达产后，年消耗煤粉113717吨、电力1280万千瓦时，外供蒸汽79.2万吨，项目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20,996吨标准煤。蒙阴县人民政府将城区内山东东泰化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的锅炉进行淘汰（综合耗能21,134吨标准煤）用于该项目建设，符合能耗减量置换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根据泗阳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阳县禁燃区范围为：东至庄卢线和来安社区建成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公路，西至245省道，北至宿淮铁路，总面积约149平方公里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的《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洪县禁燃区范围为：北至淮河路，南至245	否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省道，东至黄山路，西至开发大道。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根据连云港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12日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云港禁燃区范围为：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王安石大道以北，西津大道（含江西顺富印染有限公司）以东，抚河大道以南，昌抚路、汝水大道以西；抚州高新区园区四、五期，火车站新区；临川区上顿渡城区，临川温泉旅游风景区等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曹县禁燃区范围为：青岛路以西，山东路以东，富民大道以南，淮河路以北区域。	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根据《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规定，临沂市禁燃区范围为：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南至罗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县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下列项目位于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在用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停止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10 蒸吨/小时以上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热电联产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上已实施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锅炉除外）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或实现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上可见，热电联产燃煤锅炉和 20 蒸吨/小时以上环保达标的锅炉并不在限制之列。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已建	4#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5#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已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2#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已建的 2 台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的 2 台锅炉均为热电联产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百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此，泗阳百通已建项目虽然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泗阳百通名下所有锅炉规格

型号达标，且均已安装脱硫脱硝设备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泗阳县《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连云港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 类（较严）”类别，具体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建及在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已建	1#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2#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13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连云港百通已建的 2 台锅炉以及在建的 1 台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套有脱硫脱硝装置，锅炉规格型号达标。连云港百通的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连云港赣榆区柘汪临港工业园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而连云港百通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不受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的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

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 900433761 001Q	2022.11.2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全盐量，硫化物，总砷，总铅，总汞，总镉，石油类，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否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 56695737x 001V	2023.4.16	废气：氨（氨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	否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 56608445 C001R	2022.11.1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废水：C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总磷（以P计），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以 F-计)，硫化物，挥发酚，总砷，总镉，总铅，溶解性总固体，总汞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 MA35QPP 9X9001V	2022.8.11	废气：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废水：C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否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 83964576 E001V	2026.12.1	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废水：C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以 P 计），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以 F-计），动植物油	否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 MA3EX89 X4L001V	2022.12.31	废气：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氯化氢，氨（氨气）。废水：COD，全盐量，pH 值，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砷，总铅，氟化物（以 F-计）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部分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的项目子公司属于“D4412 热电联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

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比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其主要产生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 SNCR 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②废水：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固废：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各项目公司厂区设有灰库、渣库等仓库设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音：燃煤热电厂噪音污染源主要为烟道气体流动噪音、锅炉对空排汽噪声、冲管噪声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对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A.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	粉煤灰、炉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	充足	是

物	渣、脱硫石膏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B.泗阳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C.泗洪百通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D.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烟尘	布袋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E.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超净塔、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排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管道未通）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F.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脱硫废水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运行良好

G.金溪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钠碱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	工业废水回收发泡煤炭、炉底冲灰。生活用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 脱硝、SCR 脱硝	<p>低氮燃烧：由 NO_x 的形成条件可知，对 NO_x 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的是燃烧区域的温度和过量空气量。因此，低氮燃烧技术就是通过控制燃烧区域的温度和空气量，以达到阻止 NO_x 生成及降低其排放的目的。</p> <p>SNCR 脱硝：SNCR 脱硝技术是指在锅炉炉膛出口 800~1250℃的温度范围内喷入还原剂（如氨水最佳喷射温度为 800~1100℃，尿素为 850~1250℃），将其中的 NO_x 选择性还原成 N₂ 和 H₂O。</p> <p>SCR 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氨（NH₃）对 NO_x 的还原功能，使用氨气（NH₃）作为还原剂，将体积浓度约 5%的氨气通过氨气喷射格栅（AIG）喷入温度为 300~420℃的烟气中，与烟气中的 NO_x 混合后，扩散到催化剂表面，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NH₃）将烟气中的 NO 和 NO₂ 还原成无公害的氮气（N₂）和水（H₂O）。</p> <p>混合法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内置式 SCR 系统技术）：在低氮燃烧+SNCR 系统基础上在上级空预器与下级</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p>省煤器之间设置一个内置式 SCR 系统。内置式 SCR 系统与典型 SCR 系统去除氮氧化物的原理相同。烟气经过低氮燃烧+SNCR 系统后，NO_x 浓度已经降至 180mg/Nm³，因此小型内置式 SCR 系统仅需达到 44.4%的脱硝率就可以使 NO_x 浓度降至 100mg/Nm³。</p> <p>该技术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模块化技术组合，减小锅炉的改造工作量、改善锅炉燃烧环境、减少约 80~90%的三氧化硫等优势。</p>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钠碱法脱硫	<p>石灰石石膏脱硫：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安装于燃烧锅炉烟道的末端、除尘系统之后，用石灰石（CaCO₃）浆液作洗涤剂，在反应塔中对烟气进行洗涤，从而除去烟气中的 SO₂。具有如下优势：1、脱硫效率高达 95%以上，有利于地区和电厂实行总量控制。2、技术成熟，设备运行可靠性高（系统可利用率达 98%以上）。3、单塔处理烟气量大，SO₂ 脱除量大。4、适用于任何含硫量的煤种的烟气脱硫。5、对锅炉负荷变化的适应性强。</p> <p>钠碱法脱硫：钠碱法脱硫是先用活性极强的钠碱作为吸收剂吸收 SO₂，然后再用钙碱对吸收液进行再生。具有如下优势：1、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设备、设置故障率低，因此不会因脱硫设备故障影响锅炉的安全运行。2、工艺先进，运行费用低。因钠碱活性极强极高，所以只用很低的液气比就可达到高效率的脱硫效果；又因用廉价的钙碱再生、钠碱重复利用，就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3、工程投资少、经济效益高。钠钙双碱法工程投资仅为其他湿法技术的 2/3~3/4；脱硫效率同样达到 90%~95%，脱硫后的 SO₂ 和烟尘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4、对煤种变化的适应性强等。</p>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p>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如下优势：1、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2、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3、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等。</p> <p>湿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用来处理含微量粉尘和微颗粒的新除尘设备，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水滴、气溶胶、臭味、PM_{2.5} 等有害物质，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理想设备。具有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操作简单、能耗小、无运动部件、无二次扬尘、维护费用低、生产停工短、可工作于烟气露点温度以下、由于结</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构紧凑而可与其它烟气治理设备相结合、设计形式多样化等优点。 水膜除尘器：是一种利用含尘气体冲击除尘器内壁或其他特殊构件上用某种方法造成的水膜，使粉尘被水膜捕获，气体得到净化的净化设备。具有结构简单，金属耗量小，耗水量小的优点。
COD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行人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氨氮		
脱硫废水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	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③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A.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气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许可排放量
SO ₂	183.74	168.52	273.27	750.89
NO _x	285.56	241.46	368.05	915.25
烟尘	19.71	16.48	36.30	16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B.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许可排放量
COD	5.54	3.41	0.63	21.80
氨氮	0.08	0.05	0.03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废水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C.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吨/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炉渣、粉煤灰	105,063.36	62,971.84	47,671.11
脱硫脱硝石膏	7,374.84	3,332.94	1,724.00

④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A. 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全部集中供热以及热电联产项目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废气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B. 废气、废水自行检测

除废气在线监控外，根据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检测。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废气、废水自行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泗阳百通	废气、废水	除颗粒物一年一次外，其他污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泗阳	无异常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染物一季一次	县环境监测站、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废气	一季一次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连云港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化学需氧量在水流流动时，按日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金溪百通	废气、废水	除化学需氧量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外，废气及其他废水均为一季一次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异常
曹县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一月一次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蒙阴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雨水排放口流量在下雨时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C.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超低排放电价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实现了烟气的超低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a.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20年6月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1号机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0]214号），

泗阳百通 1 号机组（#1 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 72+24 小时运行，CEMS 已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 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 1 号机组（#1 锅炉）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印送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 机组（#2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1]154 号），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 72+24 小时试运行，CEMS 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核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 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b.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020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燃煤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根据《山东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鲁价格一发[2019]1228 号）规定，核定曹县百通 1*1.5 万千瓦（1 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99 元（含税，含脱硫电价 0.015 元、脱硝电价 0.01 元、除尘电价 0.002 元、超低排放电价 0.005 元，上述环保电价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受到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实现了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并执行超低排放电价。因此，发行人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建设/购置投入	2,222.97	2,009.48	1,86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建设/购置投入主要为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及烟气排放设施。

②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费	34.18	38.66	23.67
环保税	168.42	164.18	199.41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364.00	281.32	154.62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	41.96	31.25	15.38
环保设备折旧	535.07	489.36	366.87
其他	122.79	95.35	65.47
合计	1,266.42	1,100.11	82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年发行人燃烧的煤炭量呈增长趋势，导致发行人总体环保耗材投入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环保相关资本性支出也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当年环保设备折旧额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8,918.08	47,791.12	40,804.52
环保费用合计	1,266.42	1,100.11	825.42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	2.30%	2.02%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364.00	281.32	154.62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59%	0.38%
燃料耗用量（折标煤/吨）	355,868.93	253,208.00	216,200.87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489.01	426.46	677.62
其中：二氧化硫	183.74	168.52	273.27
氮氧化物	285.56	241.46	368.05
烟尘	19.71	16.48	36.30
环保税	168.42	164.18	19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 2021 年为 1.60%，较 2020 年的 2.30% 有所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环保设备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发行人环保费用中日常环保耗材投入与燃料耗用量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报告期内，燃料耗用量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支付的环境保护税与废气污染物总量呈正相关关系，废气污染物总量 2020 年及 2021 年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与燃料耗用量的增长趋势相背离，主要原因为：

①泗阳百通 1#发电机组 90t/h 锅炉与 2#发电机组 90t/h 锅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投产，采用污染物超低排放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通知》（宿政办发〔2018〕36 号）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泗阳百通 3 台 25t/h 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6 月淘汰。因此，泗阳百通 2020 年废气排放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②连云港百通自 2018 年起对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2 台 45t/h 燃煤锅炉进行烟气排放提标改造，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脱硝除尘系统的改造并投入使用。本次烟气排放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限值由原先的二氧

化硫 \leq 444.90 吨、烟尘 \leq 750.93 吨、氮氧化物 \leq 697.6 吨下降为二氧化硫 \leq 395.88 吨、烟尘 \leq 456.50 吨、氮氧化物 \leq 474.31 吨，废气排放量得到显著削减。

发行人通过超低排放、提标改造以及淘汰原有小锅炉等手段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燃料耗用量较 2020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的情形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幅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废气治理措施	<p>锅炉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采用炉内喷钙干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工艺；3 台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一座新建 3 管集束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高于 80 米，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3.96、94.31、29.74 吨/年以内。</p>	<p>锅炉将配置高效电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9.9%，使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mg/Nm³内；烟气采用湿法脱硫与 SNCR 脱硝，脱硫效率大于 99%，使烟囱入口 SO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Nm³内、NO_x 排放浓度在 50mg/Nm³；脱硝效率大于 65%，使烟气排放将采用高 120m 的烟囱，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项目建成后，</p>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外排废气中 SO ₂ 、NO _x 、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6.0、88.6、6.5 吨/年以内。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电厂将设含煤废水处理站，经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使含煤废水不外排。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不能复用部分外排至国电银河水务（曹县）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 1962-2015）。
废渣治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减少扬尘，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减少扬尘，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均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A.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脱硫房	1,660 m ²	514.60
2	脱硫系统设备	2 台	1,650.40
3	脱硝系统设备	2 台	312.00
4	除尘系统设备	2 台	592.00
5	水处理设备	2 台	600.00
6	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 台	114.36
环保投资合计			3,783.36

B.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烟塔	3 个	900.00
2	除灰系统	4 台	620.60
3	环保工程（绿化）	10,200 m ²	102.00
4	脱硫脱硝系统	4 台	4,878.98
5	除尘系统	2 台	1,500.00
环保投资合计			8,001.58

（2）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核查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并查阅各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烟气排放日常监测不达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

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该等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未超出应适用的排放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执行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以及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泗阳百通	2019年1月2日	<p>1、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中。</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4台（套）锅炉开启（2*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日消耗燃煤35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4:30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105mg/nm³、NO_X：204 mg/nm³、颗粒物：27.5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p>	不涉及	否
泗阳百通	2019年10月17日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试运行中，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检测设备已投入运行。</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 4 台（套）锅炉（25t/h 链条锅炉 1 台+45t/h 角管蒸汽锅炉 2 台+9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日消耗燃煤 500 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6:0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44.72mg/nm³、NO_X: 181.6 mg/nm³、颗粒物: 18.64 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p>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p>		
泗阳百通	2020 年 1 月 9 日	<p>1、本次检查对省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28 日对我县开发区进行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PM_{2.5} 浓度值较周边区域较高进行现场核查。</p> <p>2、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p> <p>3、现场检查时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与两台 25t/h 链条锅炉、2 台 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正在生产，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设施已联网正在运行，监控数据无异</p>	<p>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定期开展环境检测。</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常。 4、公司现场提供由宿迁迁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废气比对检测报告，分别对废气总排口 1 号和 2 号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均达标。			
泗阳百通	2021年9月16日	1、本次检查针对市执法大练兵涉水涉气专项暨 2021 年 9 月份双随机执法检查。 2、公司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泗阳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泗环评（2013）1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环验（2014）018 号]；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5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省批复（苏环审[2016]50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对一期项目 2 台 45t/h 和 3 台 25t/h 燃煤锅炉废气进行脱硫系统技术改造，并报经我局批复（泗环评[2016]38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3、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公司建设规模为 2*90t/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现正常使用两台 90 吨炉，两台 45 吨炉调峰使用。供热项目执行锅炉超低排放标准，两台 45 吨炉正在进行建造，公司 2 台 45 吨/小时锅炉烟气超低改造项目于	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 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运行异常的设备、设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发行人已对破损设备进行了修复。公司已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工作，正在申请报备。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021年3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级表备案：202132132300000033。</p> <p>4、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2台（套）45t/h角管蒸汽锅炉+45t/h+2台（套）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70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2021年6月2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5、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6、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尚未完成报备。</p> <p>7、现场检查发现，在1、2号炉烟道连接处外壳锈蚀严重，保温层裸露，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p>			
泗阳百通	2021年12月18日	<p>1、本次检查为“两高”企业建设项目现场执法检查。</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2台（套）45t/h角</p>	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管蒸气锅炉+45t/h+2台（套）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80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2021年10月14日，第四季度已开展检测，尚未出具检测报告。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2021年11月28日已完成专家评审，尚未完成报备。</p>	<p>标排放。</p> <p>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p> <p>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曹县百通	2021年9月30日	<p>本次为针对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的现场核实。核实过程中发现：</p> <p>1、2台30t/h燃气锅炉实际备用，应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注说明；</p> <p>2、排污许可证中排放口名称与排放口标志牌名称不一致</p>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曹县百通	2021年11月15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未发现问题	不涉及	否
泗洪百通	2019年9月10日	<p>1、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因氨水罐原审批是 15 立方，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建设 40 立方，即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新报批了环评。</p> <p>3、公司早期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泗洪县环保局批复、2014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泗洪县环保局验收；企业废水已经与双沟酒业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沟酒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检查时，公司加碱脱硫、加氨脱硝、湿电除尘系统正在运行。现场对脱硫循环水进行了 pH 值简易测定，出水约在 9 左右。</p> <p>5、在线监测室内，二氧化硫标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到期，尚未更换。一氧化氮标气将于 9 月 28 日到期。</p> <p>6、查阅公司的台账记录显示，在线监控系统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由第三方进行了维护，主</p>	针对存在问题，排查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	<p>根据泗阳百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9 月 10 日环保检查项目整改情况汇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如下：</p> <p>问题 1：循环水 pH 值偏低，难以保证脱硫效果。整改情况：公司 9 月 7 日刚刚点火复产，正在调试新改造的自动加碱装置。造成 pH 值偏低，现已正常使用。pH 值已恢复正常；</p> <p>问题 2：二氧化硫标气于 9 月 11 日到期，尚未更换。整改情况：维护厂家申绿公司于 9 月 12 日到场现场维护时，已将标气全部更换；</p> <p>问题 3：烟气指标有超标现象。整改情况：公司 9 月 7 日刚刚点火复产，新建成脱硝除尘等设备第一次投入使用，操作较生疏，调整不及时，造成瞬时超标现象，</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要对不采样、仪器校准等进行巡检维护，并记录了相关记录表。</p> <p>7、查阅在线监控系统显示，二氧化硫在9月9日20时、22时前后，氮氧化物在9月9日13时前后，9月10日7时前后，以及烟尘在9月10日11时、12时、13时、15时前后有超标现象。</p> <p>8、该公司于9月7日开始调试生产，在线监控系统于9月7日17时前后开始运行，在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部分时间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现间断性数据为零的现象。</p> <p>10、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2018年12月底建成，今年9月份投入试运行。检查时，公司提供了加氨水的使用记录台账，无法提供加碱使用记录及台账。公司介绍称，因为刚检修投产，相关台账保存不到位，一时还没有找到。</p>		<p>现已正常；</p> <p>问题4：二氧化硫间断数据为零。整改情况：经过设备检查及烟气监测比对，确认数据为零为正常现象，原因是：1、煤炭含硫低(0.2) 2、酒厂生产时间集中，每天有一段时间没有负荷。锅炉全部压火，所有数据都较低，二氧化硫为零。已将相关情况向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烟气监测部门报告说明；</p> <p>问题5：现场无加碱记录。整改情况：因夏季停产造成原有加碱记录丢失，复产后未及时补充。现已打印补充。</p>	
泗洪百通	2019年10月11日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两台45t/h燃煤锅炉中有一台在运行，锅炉废气通过炉内脱硝+碱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检查时烟气脱硫塔正在运行，脱硫塔流出的循环水进入灰池中，经沉淀后再循环使</p>	<p>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依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pH值。</p> <p>2、加快申领排污许可证</p>	<p>1、泗洪百通已根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pH值在合理范围，加强碱液罐的加碱监督，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用。灰池边有一碱液罐，碱液罐未向灰池中加碱。企业化验室 10 月 11 日测了两次灰池中循环水的 pH 值，分别为 7.84 和 5.00。企业 2018 年编制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未对脱硫循环水的 pH 值提出要求。</p> <p>2、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在线监控设施，10 月 11 日无超标数据。</p> <p>3、企业正在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还未取得。</p>	进度。	2、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成功申领排污许可证。	
泗洪百通	2020 年 8 月 7 日	<p>本次检查为省厅交办百通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核查和环境安全检查。</p> <p>1、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检修。</p> <p>2、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记录显示数采仪死机导致，5 月 7 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显示正常。</p> <p>3、环境安全方面：烟气管道等金属件有明显锈蚀。</p>	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设施维护，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p>1、泗洪百通每年夏季会进行停产检修；</p> <p>2、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由数采仪死机导致，CEMS 检测数据正常，已进行补传；</p> <p>3、设备腐蚀问题已在夏季停产期间进行检修。</p>	否
泗洪百通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1、尽快完成在线监控设备的更换。</p> <p>2、设置并完善石灰膏进出库记录台账。</p>	<p>1、在线监控设备已于 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更换；</p> <p>2、石膏进出库台账已制定；</p> <p>3、厂区卫生已进行了相应整改。</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二、1、本次检查为高架源专项检查，被调查人全程陪同检查，企业正在生产，锅炉与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两台 45 蒸吨锅炉，二台均在运行，一台供气，一台压火，被调查人介绍，根据双沟酒业生产需求调整，每天大约使用 100 吨左右煤炭。</p> <p>3、数据采集仪数据正常上传，实时数据：烟尘折算值 28.55mg/m³，二氧化硫折算值 8.99 mg/m³，氮氧化物 10.96 mg/m³，标杆流量 56371.19 立方/小时，氧含量 10.65，烟气湿度 6.23，烟气流速 0.95。</p> <p>4、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底建成，2019 年 9 月份投入运行。超低排放系统主体已改造完成，2021 年 9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p> <p>5、在线监控因激光探头存有水分，导致数据出现异常，已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更换新的在线监控设备，预计十月份更换完成。</p> <p>6、现场提供了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煤质检测报告，6 日干基灰分 10.38%，干基全硫 0.26%；7 日干基灰分 11%，干基全硫 0.26%。</p>	<p>3、对厂区内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整治。</p>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7、煤渣卖给江苏光发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溪百通	2019年10月22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必须处理达标后向外排放。	不涉及	否
金溪百通	2020年11月9日	1、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 2、该企业在线站房内空调未开，导致在线站房内温度不能长期达到恒温状态。	-	1、监测设备已于2021年4月通过验收； 2、已开空调，确保线站房内达到恒温状态。	否
金溪百通	2020年11月19日	1、煤灰露天堆放。 2、煤仓转运过程未密闭好，存在遗漏。	1、煤灰堆放处建厂房。 2、煤仓转运过程洒落的煤，立即派人清理。	1、煤灰堆放厂房已完成建设； 2、煤仓转运过程中洒落的煤已清理完成。	否
金溪百通	2021年9月27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该公司废气在线发现9月27日上午9时21分折算SO ₂ 值为228.2。 经向该公司环保负责人支才先询问得知超标报警原因为检测设备元件损耗导致。	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上传。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0年4月13日	4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第一季度自行监测缺少动植物油监测情况的环境问题。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监测内容全面。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蒙阴百通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的《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限期整改的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综合执法行动要求，限你公司4月20日17点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台账，并将整改情况于4月20日17点前将整改报告（包含整改措施、时间节点、是否完成、整改前后对比照片、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盖章版和word电子版，报县环境检查大队。	立即通知元通监测公司对监测方案进行更改，对污水监测增加动植物油监测，并于4月17日完成现场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检测内容全面。同时已对《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修订。	
蒙阴百通	2020年9月17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在线设备运行正常，伴热管、制冷器温度正常。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1年4月11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空调无自启功能，UPS电源不满足要求，要求立即整改。	根据蒙阴百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整改完成情况汇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安装空调来电自启控制器，试验正常。 2、在线监测系统总电源已更改，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总电源取自电子设备间 EPS 控制柜，在外电网断电情况下，能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容量满足在线监测系统电源需求。	
蒙阴百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蒙阴县生态环境局对蒙阴百通日常运行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台账。2、未按预案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酸罐呼吸阀未安装吸收装置。4、酸罐排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5、2 座粉煤仓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6、2 座粉煤仓除尘器无布袋更换记录。7、危废库台账与现存危废不一致。8、危废库内危废混存。9、危废库内危废标签与实际不符。10、排污许可要求对锅炉废气排气筒汞及其化合物、黑度每季度监测一次，企业现场仅提	根据蒙阴百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整改情况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台账。2、已在台账中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已安装酸雾吸收器。4、酸罐排口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5、粉煤仓排口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6、已补充布袋更换记录。7、危废台账已整理。8、危废间隔存放。9、危废标识已更换一致。10、第四季度监测报告已提交。2022 年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按期监测。11、已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粉尘已清理。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供今年2次监测报告。11、未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厂区仓库内废弃给料机、风机周边粉尘堆积严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针对环保部门在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良好，需要汇报整改情况的发行人均已向有关部门出具了整改情况报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开具情况具体如下：

（1）泗阳百通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阳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泗阳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阳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0月18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连云港百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第二条“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尽快调整本行政区内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做好制度调整前后相关工作衔接，尽量减少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影响。”以及第五条“各级环保部门应参照国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加大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客观上不予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ly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搜索，连云港百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金溪百通

2020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10月19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1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1月28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年10-12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1年10-12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4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2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1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5）蒙阴百通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8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6）泗洪百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泗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2年2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自2018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查阅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文件；
- 3、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4、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执行各地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情况；
- 6、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和环保事故发生情况；
- 7、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检测要求等；

9、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10、就发行人所在行业及提供产品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11、查阅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和相关会计凭证；

1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及定期进行的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供热项目超低排放验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且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4

申报文件披露，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结合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保荐机构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情形是否合规，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回复】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天风证券自 2015 年 7 月 7 日成为新三板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做市商之一，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398%。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9590%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持股比较仅为 0.0008%。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人员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 9 月 15 日，天风证券通过了项目立项审核。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督导主板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均晚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明确《保荐办法》第42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二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246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粤开证券担任发行人做市商，从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008%，未达到7%。保荐机

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2、查阅粤开证券披露的天风证券作为其做市商的相关公告，查阅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查阅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时间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及立项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复核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5、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取得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保荐机构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问题 5

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6%。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开资本，该等股权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18年10月22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约定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1.3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借款年利率为8%。

2018年10月22日，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3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5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2020年12月8日，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约定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1.3亿元的担保，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经过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500万股股票及1,500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1,500万股股票及4,500万股股票。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延期两年至2023年11月4日归还，借款延长期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8%/年。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2），约定张春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2、交易对手方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的对手方是金开资本。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关键合同条款

（1）《借款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p> <p>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p> <p>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p>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2019年至2021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8%/年的利率执行。

② 《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年12月8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3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5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3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3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	--

注：经过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及 1,500 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 1,500 万股股票及 4,500 万股股票。

(2) 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原借款协议中的借款金额 1.3 亿元，先还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p> <p>2、2021 年 12 月 17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p> <p>3、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p> <p>4、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p>
其他关键条款	<p>1、承诺纳税额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p> <p>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p>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

约定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执行。

② 《展期协议》之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1）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2）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4,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双方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付款凭证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偿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的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44,356.60 万元、52,256.67 万元、65,412.46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844.33 万元、8,200.07 万元、8,029.2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逾期还款风险，不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此外，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中：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32%；饶俊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89%；饶清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41%；张春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29%。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8.48%。

百通环保仅质押 1,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2%，张春泉仅质押 4,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5%，合计 14.46%。即使上述股权因百通能源到期未还款而全部被执行，假设扣减去该部分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9.95%，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4.01%。因此，百通环保、张春泉对金开资本的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已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减少了借款本金金额及未来偿还借款的压力。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44,356.60 万元、52,256.67 万元、65,412.46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844.33 万元、8,200.07 万元、8,029.25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未来该笔债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了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持有人名册，确认了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 2、取得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
- 3、取得金开资本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取得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了其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及借款所适用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7、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 8、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的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交易对手方为金开资本，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6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一年内将归还的负债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为 0.55，速动比率为 0.3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也披露了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2）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主要为担保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环保	金开资本	百通能源	百通能源 1,500 万股股票	股票二级市场价值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后签署了《展期协议》（合同编号：900JJ20211101001）	2021.11.5-2023.11.4	约定百通能源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延长期间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 8%/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4,500 万股股票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98 万元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及其补充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01、3601244710031902000102、3601244710031902000103）	2019.3.12-2024.5.28	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陆坊工业园区和城西工业园区供热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已发放的 1,8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期以上的 LPR 加 105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已发放的 1,0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
				供热收费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期以上的 LPR 加 96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75.29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	2021.6.30-2022.6.2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百通提供借款额度为 1,800 万元的借款，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
4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7.7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1）年第 156 号）	2021.4.22-2022.4.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1）年第 156 号），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旧还新，借款期限 2021 年 4 月 19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为 6.8%。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93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	2021.12.21-2022.12.24	约定泗洪百通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5%。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28.55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1001507）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21033110003525）	2021.3.31-2022.3.1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1001507），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向泗阳百通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21033110003525），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03%。
7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2021.4.29-2022.4.2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额度为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借款利率以借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定期存单	1,5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DP202103291000017288）	2021.3.29-2022.3.26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329100001728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定期存单	1,3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DP202108131000026680）	2021.8.13-2022.8.11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813100002668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9	大龙百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大龙百通	保证金	162.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2021.12.15-2022.12.15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清单 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保证金	99.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2021.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合同编号：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11.12-2022.11.12	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注：上表中循环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期限为当前循环借款时间段对应的担保期限。

2、售后回租合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713.58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19-200） 《租赁物购买合同（售后回租）》	2019.6.27-2022.6.26	中关村租赁向泗洪百通购买双沟酒业 2*45t/h 蒸汽锅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及 3 公里蒸汽管网等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7%，租赁期为 12 期。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泗洪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泗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63.09 万元			
2	百通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3,575.39 万元	RHZZ-2019-101-03 62-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9.8.16-2024.3.1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5,3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泗阳百通	司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RHZL-2019-101-0363-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8,700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7.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
	泗阳百通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9,143.90万元	RHZL-2021-101-0219-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3	百通能源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34%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4,896.19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2019-LX0000002924-001-001号）	2019.11.15-2022.11.15	约定中建投租赁向金溪百通购买锅炉、离心泵等240项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金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2,700万元。金溪百通一次性支付保证金27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5.7%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344.32万元			
4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7,869.54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0-159）	2020.5.29-2023.5.28	约定中关村租赁向连云港百通购买集中供蒸汽项目蒸汽锅炉机组、管网、排烟设施设备等215项，之后回租给连云港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租期共12期，租赁年利率为6.4%，按季度支付。
	连云港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连云港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737.82万元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5	百通能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577.67 万元	《融资回租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L20A0888002)	2020.10.27-2023.10.27	约定蒙阴百通将锅炉及辅助设备 23 项设备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海通恒信, 之后由蒙阴百通承租该等设备, 租金及手续费共计 33,642,000 元。
	蒙阴百通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6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6,774.70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7)	2021.6.18-2025.10.14	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资产、构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共 47 项(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 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10,000 万元, 租赁年利率为 6.1%。
	曹县百通			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

1、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8,918.01	47,791.12	40,804.52
净利润（万元）	8,029.25	8,200.07	6,8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26.69	19,535.95	13,444.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59.86	17,781.53	13,930.87
利息保障倍数	4.54	5.15	4.89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68	0.44	0.83
速动比率	0.40	0.21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0%	36.53%	3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7%	56.42%	58.34%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用股权和债权融资获得的资金，连同经营性现金流入，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因此公司的短期、长期负债与非流动资产同时增长。而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管控效果较好，未随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而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下降。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 2021 年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及二期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 2021 年的建设项目投入相对有所减少，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因此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盈利及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9年、2020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2021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利息支出、融资费用随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利润总额未同比例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公司均可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或租金，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4.69万元、19,535.95万元和23,226.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且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散、到期后可正常偿还并续贷，售后回租交易的租金均为逐期支付，因此公司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较小。

2、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1) 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7,811.34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23,492.37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使用权资产	售后回租	23,275.47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1,981.11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合计		56,560.28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因向银行借款或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8,914.86	7,709.35	5,313.64
长期借款	1,500.00	2,100.00	2,700.00
合计	10,414.86	9,809.35	8,013.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414.86 万元，公司可以正常到期归还各笔银行借款。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银行借款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一般可以获得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集中偿还、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小。②售后回租交易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相应部分，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99.09	—	—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2,351.41	18,573.99	19,380.38
合计	22,450.50	18,573.99	19,380.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 22,450.50 万元，公司可以按时支付售后回租交易的每期租金。由于公司售后回租交易的期间较长，主要为 3-4 年，且租金一般为按季度支付，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集中支付、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售后回租交易的各期租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标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交易获取融资，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公司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

情形。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公司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2）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资产权属清晰，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88.36%），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且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因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业务而设置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总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泗阳百通 3 台 25t/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按环评批复规定停用并计提减值准备、泗洪百通 1 台 65t/h 供热锅炉因配套供热客户错误高估需求量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资产均为经营业务所需，真实存在、可正常使用且具备应有价值，不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丧失价值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发行人相关融资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确定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3、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利息、售后回租业务租金的付款期限及款项支付情况；

5、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6、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

7、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实地核查抵押房产、土地的情况；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资产是否涉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抵押、质押是为了获得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售后回租融资款，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部分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百通能源股份、百通能源子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筹划科学合理，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问题 7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2）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拟规划建设于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之上。2020年7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期2年，出租期满后连云港百通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目前，公司已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推进该地块的出让流程相关工作，计划于2022年7月前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

2、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如下：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

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发行人已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沟通，达成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初步意向，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政策，针对该地块需完成的主要事项及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工作及对应时限	预计完成时间
1	履行招拍挂程序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期通常为20日；之后，连云港百通需缴纳竞拍保证金，参与土地挂牌、摘牌等事项，最终取得《成交确认书》，交易期通常为10个工作日，整个招拍挂程序通常需2个月	2022年1月-2022年4月
2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招拍挂手续完成后一周内完成	2022年5月前
3	支付土地出让金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出让金，通常为1-2个月内	2022年6月前
4	办理产权证书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	2022年7月前

（2）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度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租赁土地转出申请材料。2022年2月26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2022年第二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租赁土地转出事宜仍处于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

发行人已与项目建设用地权属方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申请加快办理租赁土地转出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下述确认及说明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保证金余额为291.48万元。2021年10月8日，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连

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前述土地保证金余额可用于冲抵后期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费用。

3、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是否符合土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的，在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可以进行出让、出租。

连云港百通募投用地符合总体规划，且该集体经营性用地已经过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入市决议，具体程序如下：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形成入市方案如下：该地块由东林子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作为入市主体；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业用地；入市方式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租赁与出让使用

期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其中租赁使用期限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两年租金总额为 133 万元，出让价格不低于当时土地评估价和土地取得成本。

2020 年 6 月 26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连云港百通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应到 60 人，实到 48 人，经现场表决，以 48 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相关规定。经现场表决，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

2020 年 6 月 28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核发《公示证明》，公示内容为柘汪镇东林子村对位于村北、百通热电公司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的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地点位于东林子村村务公开栏，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鉴于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的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业经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同意，现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鉴证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确认），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租金总额为 13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

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截至目前，未发现连云港百通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符合土地政策。

（2）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2018年3月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号），原则同意柘汪镇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根据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编制的《总体规划》，柘汪临港产业区定位为以化工（含石化）、能源、精品钢、机械装备制造、特色海产加工等产业主导，注重港产城和谐相融和环境友好性的省级临港产业发展示范区。

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赣榆柘汪供热片区加速构建以连云港百通为主力热源点的供热布局。

根据《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区域主力热源点为连云港百通。

根据《总体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位于临港产业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及总体规划。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推动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用地的由租赁转出让的手续办理，并使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连云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尽快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

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如因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不能按期取得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虽然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落实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题“（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的相关回复，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公示通过并决定以出租、出让方式入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亦符合《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因此，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总体规划，可以通过出让方式转让给连云港百通；发行人已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合同，合同中约定先租后出让，预计发行人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已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加快办理租赁土地转出让相关程序，并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租赁土地使用权转出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缴纳部分土地保证金，并已取得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确认部分款项已由国土部门代扣用于冲抵后期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费用。

3、根据《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等文件，连云港百通为连云港市赣榆临港产业区内的唯一热源点，园区内新建项目或项目扩产均需要连云港百通提供稳定的供热配套作为前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连云港百通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130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2020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预计热负荷需求为380t/h。连云港百通作为园区唯一热源点，只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才能保障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落地。此外，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一定积极影响。目前，当地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推进连云港百通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度，以做好园区供热保障工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的说明；
- 2、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 3、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
- 4、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缴纳土地保证金的凭证；
- 5、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

6、取得了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集体经营土地入市审议、公示的相关流程性文件；

7、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号）及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并对照了连云港百通在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8、取得了连云港赣榆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实际进度情况，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该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尽快推动募投项目流程及如不能按时取得用地补偿发行人的承诺文件；

10、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相关约定，募投项目用地将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取得，连云港百通预计于2022年7月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

2、根据土地出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募投项目当地的规划文件以及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中可能的风险损失出具兜底承诺。

问题 8

申报文件披露，供热业务有一定的供热半径，发行人就供热业务拥有三项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说明：（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

营收利润占比情况；（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

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属省市	集中供热园区	主营业务
1	泗阳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3	金溪百通	江西省抚州市	金溪工业园区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4	曹县百通	山东省菏泽市	曹县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5	蒙阴百通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6	松滋百通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7	大龙百通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8	泗洪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双沟酒业园区	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37,219.46	47.77%	26,052.84	55.29%	24,265.55	60.24%
泗洪百通	6,094.76	7.82%	4,566.74	9.69%	4,738.93	11.76%
连云港百通	5,137.60	6.59%	5,437.07	11.54%	4,791.32	11.90%
曹县百通	15,378.39	19.74%	2,855.19	6.06%	199.48	0.50%
蒙阴百通	2,706.30	3.47%	1,584.40	3.36%	1,000.54	2.48%
金溪百通	7,292.23	9.36%	5,970.48	12.67%	4,553.50	11.30%
大龙百通	3,494.99	4.49%	388.85	0.83%	208.06	0.52%
松滋百通	558.00	0.72%	245.65	0.52%	235.40	0.58%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881.72	99.95%	47,101.22	99.96%	39,992.77	99.2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916.97	100.00%	47,120.77	100.00%	40,280.0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多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经营实体为泗阳百通，泗阳百通投入运营时间较早，相较其他供热项目子公司所在园区，泗阳经济开发区具有更大的经济体量规模，热用户需求的企业家数更多，发行人用热需求量较大的主要客户洋河股份也地处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泗阳百通的营收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为曹县百通，原因主要是曹县百通在2020年第四季度相继对用热量较大的客户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使得曹县百通2020年第四季度以及2021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9,564.37	54.92%	11,340.52	66.59%	9,464.93	66.68%
泗洪百通	1,748.95	10.04%	2,235.28	13.13%	2,203.04	15.52%
连云港百通	693.60	3.98%	1,716.25	10.08%	1,472.90	10.38%
曹县百通	3,644.80	20.93%	-564.55	-3.32%	-41.13	-0.29%
蒙阴百通	-74.05	-0.43%	54.84	0.32%	-438.18	-3.09%
金溪百通	1,114.22	6.40%	2,234.64	13.12%	1,452.96	10.24%
大龙百通	697.61	4.01%	29.94	0.18%	8.90	0.06%
松滋百通	25.58	0.15%	-19.78	-0.12%	-36.59	-0.26%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7,415.08	100.00%	17,027.13	99.99%	14,086.82	99.2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7,415.40	100.00%	17,029.46	100.00%	14,193.52	100.00%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系扣除内部交易后的计算口径数据。

上表显示，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是公司报告期前已经产生稳定毛利的成熟项目，毛利较高，但受 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额出现一定回落；金溪百通于 2018 年建成投产，由于所在园区内用汽企业数量较多，用汽需求较强，金溪百通的业务量已初具规模并对发行人的毛利水平有着一定贡献，但同样由于 2021 年的煤炭价格上涨，毛利额有所下滑；曹县百通的锅炉于 2019 年建成投产，热电联产机组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初期呈亏损状况，随着 2020 年第四季度园区内主要客户拆除自有小锅炉，与曹县百通达成合作，2021 年曹县百通的蒸汽和电力销量、毛利大幅提升；大龙百通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随着客户用汽量的增长，毛利逐年上升；蒙阴百通 2019 年投产后尚处于初期亏损状态，但各期新增热用户情况良好，2020 年盈利能力得以改善，但由于业务量较小，2021 年蒙阴百通毛利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波动较大，出现小幅亏损；

松滋百通由于所在园区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客户用汽量较小，对发行人毛利贡献较少。

各项目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产能利用率、运营成本等存在差异会导致毛利额存在差异和波动。2021年，煤炭价格大幅上行，特别是2021年三季度煤炭价格出现多年来的历史新高，使得以煤炭为主要材料的热电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因此，2021年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毛利额大多呈现下降态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我国政府有力的宏观调控已有效遏制了煤价的快速上涨趋势，未来随着煤炭产能的增加，供需缺口将进一步修复，煤炭价格未来有望回归到常态价格区间。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将随煤炭价格的回落以及产品价格的上浮调整，利润规模回归到正常水平。

（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

1、公用事业市场准入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经核查，公用事业涉及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有限的公共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二）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途径和方式。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政府可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p>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通过上表中法规可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事业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并未包含发行人涉及的工业园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业企业，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民计民生所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要求。

2、供热/热电联产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存在的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相关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项目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0/（一）/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相关回复内容。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涉及的市场准入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	热电联产规划是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条件。热电联产规划应依据本地区城市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与当地气候、资源、环境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以满足热力需求为首要任务，同步推进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的替代关停。热电联产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五年电力发展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期限原则上与电力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五条	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供热规划、热力电力需求、资源禀赋、环境约束等条件，编制本地区“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或“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配套热网的建设方案。热电联产规划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根据需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热电联产规划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对本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前期、建设、运营、退出等环节实施闭环管理，确保热电联产机组各项条件满足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当地供热规划，各热电联产项目需经当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审批，纳入当地供热规划中。同一供热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热电厂，因此对新建热电联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准入壁垒，热电联产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基于上述，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市场准入主要受当地供热规划因素影响，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

3、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情况

经核查，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

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

（三）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

1、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本题目“（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而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并非《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法律中载明需要经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签署相关协议的特许经营权。

上述主体是通过当地政府园区招商引资的方式，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招商引资协议的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经营权利，系该行业重资产投入、避免重复建设的行业经营发展规律使然。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有或不享有特许经营权取决于当地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因此，获得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非公司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2、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各子公司通过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约定独家经营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性

虽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已与当地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合同/证明约定了独家经营等条款，保证了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内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该等合同/证明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2021年4月16日，蒙阴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开平博达、开平百通（未实际经营，注销中）	百通能源于2017年6月3日与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百通能源控股的公司或关联公司作为苍城镇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保证在供热半径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供热项目、不再批准企业新建供热锅炉。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中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除泗洪百通外，其余供热项目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此种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确保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沟通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经营权或者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除未实际经营的铜仁百通、大余百通、开平博达、开平百通外，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其余从事供热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供热项目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大龙百通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连云港百通	2012年11月1日，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确认，目前，省、市及我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连云港百通经营范围中热水、蒸汽的生产、供应均符合柘汪临港产业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蒙阴百通	2021年11月22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经与有关部门确认，目前，该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蒙阴百通经营范围中热力及热水的生产、供应均符合孟良崮工业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金溪百通	2021年11月，金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金溪百通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内的蒸汽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厂或者公司，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计民生所用，因此，金溪百通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的情形。

综上，特许经营权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除大龙百通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之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2、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4、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5、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7、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服务片区以及报告期营收利润占比情况已进行说明，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系不同区域的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差异造成，取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必备要件。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问题 9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百通能源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2）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

查。

回复：

（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000	51.00
2	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开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集团”），金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 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1）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9 日，百通能源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约定百通能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总部迁移注册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纳税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下属金开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给予百通能源不超过 1.5 亿元产业资金扶持。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合同》，约定百通能源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拟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9-2021年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纳税总额达到以下额度：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度达到2,000万元，2021年度达到3,000万元；百通能源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区域的注册期及所投项目的经营期须满10年，所投项目公司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项目公司经营期满10年后，若需外迁须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条款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金开资本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以及产业招商需要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认购公司335万股股票，经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该等股票变更为1,005万股。

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金开资本入股公司的情况，南昌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企业金开资本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扶持，同时，金开资本于2018年9月入股公司，并于2018年11月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8年至2020年**总资产复合增速24.8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总资产复合增速2.67%，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扶持政策，金开资本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提供产业资金扶持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金开资本作

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因此该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3、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号，自1998年3月16日起施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并未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公司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拆借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收入，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情形，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相应款项的借出均已获得相关审批和授权，资金拆借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1]837 号），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进行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公司现暂未计划就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二）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18年10月22日，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p> <p>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p> <p>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p>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关于《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2）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 8% 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与金开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到期时向金开资本归还 1.3 亿元借款中的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p> <p>2、2021 年 12 月 17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p> <p>3、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p>

	4、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
其他关键条款	1、承诺纳税额及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 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IPO 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认真遵循了《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执行《补充合同二》约定的纳税额完成事宜。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目前暂不存在关于《展期协议》的任何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项说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	---------	------------	------------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p>（1）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合同关于借款取得方式的约定是否涉及受托支付；</p> <p>（2）查阅发行人与银行借款有关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p> <p>（3）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是否一致。</p>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p>（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p> <p>（2）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明细：①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发生额对方科目勾稽，确认应付票据明细的完整性；②对应付票据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收款人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并对支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进行核查；③核对支付的票据金额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p>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p>（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p> <p>（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p>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制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记账、银行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不存在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了资金借入，未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借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偿还 1,1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由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因此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

（2）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订借款协议，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

赵柏元、张春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之后，未再与股东个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逐项核查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41 提出的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短期的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满足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发行人股东张春泉向于 2018 年 9 月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考虑到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的程度较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张春泉全额归还了借款，向其借入款项时间较短，2019 年 1 月归还借款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自然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不规范情形的持续持较短、频率较低。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实施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续未再发生个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销售结算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金开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向发行人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来源和所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3、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了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分析，确认其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4、查阅了《贷款通则》《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民法典》等关于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的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等；

7、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及相关归还 4,000 万元本金的银行回单，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的履行情况；

8、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确认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

10、获取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结合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票据备查簿及采购、销售记录、银行函证程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1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1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1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5、了解和识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所有内部控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现暂未计划就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2、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百通能源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已获得展期，《展期协议》已签署且仍在正常履行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3、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问题 10

申报文件披露，张春龙为公司实控人。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同时，张春龙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

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从公司股权结构演变及张春龙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来看，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发行人

公司从 2010 年 5 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股东以及张春龙对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 年 5 月-2015 年 9 月）		
1、2010 年 5 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香港百通：96%；南昌嘉通：2%；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 股权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南昌嘉通：69.20%；香港百通：28.80%；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 股权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		
4、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3,600 万港元		
5、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6、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前身南昌嘉通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2、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百通环保：31.58%；张春龙：18.95%；其他：49.4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 年 1 月至今）		
1、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	百通环保：31.58%；	张春龙直接持股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开转让；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张春龙：18.95%；其他：49.47%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百通环保：29.41%；张春龙：17.65%；其他：52.94%	张春龙直接持股 17.6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9.41%，合计控制 47.06%。
3、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百通环保：27.27%；张春龙：16.36%；其他：56.3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6.36%，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7.27%，合计控制 43.63%。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	百通环保：24.39%；张春龙：14.63%；其他：60.98%	张春龙直接持股 14.63%，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4.39%，合计控制 39.02%。
5、2019 年 5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	百通环保：22.90%；张春龙：13.74%；其他：63.36%	张春龙直接持股 13.74%，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22.90%，合计控制 36.64%。
6、2021 年 2 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 13,827 万元	百通环保：21.70%；张春龙：13.02%；其他：65.28%	张春龙直接持股 13.02%，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 31.42%，合计控制 44.43%。2021 年 7 月，因北京衡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9.72% 下降至 8.8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57%。
7、2021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转增 10 股；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注：南昌嘉通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由上表可见，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发展历程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摊薄，但其一直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目前，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合计 18,072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其在股权层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通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7	8.85
5	赛英特	1,5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	28.45
合计		41,481.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张春龙除对发行人直接持股 13.02%之外，并通过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30.55%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57%。除张春龙及其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仅有张春泉，张春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1.32%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假设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8.05%，在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况下，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30%。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张春龙从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其他股东对公司议案提反对意见的情形。

（3）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张春龙、饶俊铭均未发生变化，饶俊铭系张春龙之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89%。公司2021年12月至今的5名董事中，张立娟、陈俊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孙亚辉在张春龙控制的良友绿源中担任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系由董事会提名，而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立娟、陈俊以及张春龙三名董事组成。由此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2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3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4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5	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

序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至今		良、饶俊铭			总经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管人员中张春龙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总经理，始终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

2、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

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包括：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上述法人及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直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百通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70%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北京衡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85%	—
3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11.32%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	饶俊铭	实际控制人之兄	2.89%	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饶清泉	实际控制人之兄	0.41%	—
6	张春娇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0.29%	—
7	江德林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0.22%	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荣圣吉的采购经理
8	江丽红	实际控制人姐姐张春娇之女	0.09%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9	饶萍燕	实际控制人兄弟饶清泉之女	0.01%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10	席宇	实际控制人侄女饶萍燕之配偶	0.48%	—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之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仅有张春龙之弟张春泉，但张春泉自2019年4月后未在公司任职。此外，张春龙之兄饶俊铭对公司持股比例为2.89%，虽未超过5%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春泉、饶俊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系兄弟关系，并非直系亲属关系。

（2）未将张春泉、饶俊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春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1.32%，其虽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5%，但其自2019年3月后已不在百通能源任职，因此，张春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俊铭虽任百通能源董事、副总经理，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仅为2.89%。张春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内部具有广泛共识，公司的战略部署、重大经营决策等由张春龙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由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共同控制的情况。且根据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其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龙。

根据张春泉、饶俊铭本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信息的查询，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张春泉为公司提供 2,000 万短期资金拆借，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确认资本公积之外，张春泉、饶俊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对照如下：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张春龙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重要影响力。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投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p>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资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张春龙单一股东的控制比例超过 30%； 2、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张春龙控制比例接近或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而需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p>
<p>2、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1、发行人未认定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等张春龙之一致行动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3、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p>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p>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p>	<p>不适用</p>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综上，通过逐项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

2、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张春龙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以及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了解自然人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5、访谈张春泉、饶俊铭，确认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并对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0问的规定，并逐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

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开检索，查询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百通环保	控股股东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3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4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6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7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关系	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兄弟姐妹		无控制的企业

除百通能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以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盈利性组织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部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	百通环保	2010.2.10	800 万元	张春龙持股 93.75%，江丽红 持股 3.75%，饶萍燕持股 2.50%	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0 万元、0.06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
2	北京衡宇	2014.6.11	6,00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53.33%，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张春泉持股 15%，实际控制人持股 1.6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3	良友绿源	2014.1.15	1,55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06.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期间，曾从事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2019 年 7 月公司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动。)			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产生营业收入
4	百通国际	2009.6.18	5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除持股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5	香港百通	2008.7.4	1 万港元	百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6	百通投资集团	2019.9.27	1 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7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2021.12.28	2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北京衡宇持股 10%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成立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8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	2020.6.4	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营部			持股 100%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入	

除经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外，本所律师还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主要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查阅上述主要企业相关业务合同、取得了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结合该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固定资产清单、人员花名册、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百通环保	该公司自百通能源前身百通有限设立时开始持有公司股权，2011年6月后成为百通能源控股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东。该公司设立至今均由张春龙控制			研	
2	北京衡宇	该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权，原系张春泉控股，2020 年 4 月后由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3	良友绿源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互相独立	公司董事孙亚辉任该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4	百通国际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5	香港百通	该公司曾持有百通能源股权，2015 年 6 月，该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百通能源股权转让给张春泉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6	百通投资集团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7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8	秦淮区怀正建	设立至今均由张春泉控制，与公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材经营部	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存在重合

上表中百通环保、北京衡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2019年7月已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百通曾持有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6月转出），除此以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7/（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蚁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9.30	100万元	张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3.5135%	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羨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	1,000万元	吴建忠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5%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	信息技术服务
3	青岛允泰景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5,6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6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4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7,27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63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青岛允泰景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7,4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6	允泰先进智造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9	10,0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8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枣庄允泰景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3,0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005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历史沿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财务数据、资金流水，对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4、取得上述关联企业的人员花名册核查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的情况；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6、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填写的《确认函》、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

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相关披露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香港百通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18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7）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

2、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衡宇、张春泉，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1	泗阳百通	100.00%
2	泗洪百通	100.00%
3	金溪百通	100.00%
4	曹县百通	100.00%
5	蒙阴百通	100.00%
6	松滋百通	100.00%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7	宿迁宝士腾	100.00%
8	江西荣圣吉	100.00%
9	铜仁百通	100.00%
10	弘锐衡宇	100.00%
11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12	连云港百通	96.67%
13	大龙百通	80.00%
14	开平博达（注销中）	70.00%
15	开平百通（注销中）	泗阳百通持股 100.00%
16	北京分公司	百通能源分公司

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6	大余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7	黄冈市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亚辉	董事
4	张立娟	独立董事
5	陈俊	独立董事
6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7	周璇	监事
8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栋	副总经理
10	刘木良	副总经理
11	张平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春龙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饶萍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
3	江丽红	控股股东的经理

7、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江苏宏达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宏达环境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独立董事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9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芳苑担任董事
22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苑、何云玲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梅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24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任副总经理

注：报告期内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8、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2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3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4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5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9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11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2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3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4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7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8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20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21	周瑛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2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3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宏达	租车	—	—	—	—	—	—
饶本平	租车	—	—	1.00	0.00%	0.88	0.00%
张春泉	租车	—	—	—	—	—	—
合计		—	—	1.00	0.00%	0.88	0.00%

注 1：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 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1.73%、18.18%和 0.00%。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50.61 万元、285.63 万元和 362.7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4.3.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5.10.14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9,000.00	2021.11.5	2023.1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10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偿还 1,1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 2018 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

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 100%股权	33.36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 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 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 33.36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7 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24.17 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 2019 年 6 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 100%股权	794.43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 10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 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 794.4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3.43 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

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与交割日（2019年7月30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2019年5月31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50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2019年7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3.98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46.02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46.02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50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70%股权的评估值3.98万元，向公司退还50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46.02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1.00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4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或费用；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入、投资收益分别为827.79万元、27.60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3%、0.32%，占比较小，且此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持续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避免、减少对公司或项目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或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其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2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3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4、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7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8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向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包括了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p>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p> <p>（一）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回避原则；</p> <p>（四）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p> <p>（五）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p>
2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3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4	<p>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5	<p>第二十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p>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有效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仅有金额较小的关联方租车采购事项，2018年至2020年，租车采购规模逐年减小，2020年8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2018年9月公司向张春泉借入款项后，于2019年1月即进行了偿还，借入款项时间较短，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

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1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注销	该公司在股权转让至百通环保后，原计划开展北方地区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后因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在注销前已解聘	否	否	否	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前，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后，除因公司向宏达环境收购购买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46.02万元外，双方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2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签署集中供热业务的园区为毛纺服装产业园区，后因曹县百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涵盖了上述园区，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合并入曹县百通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3	江苏百通能源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9月18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设立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	集中供热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合并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	日注销	镇，承接双沟酒业的供热业务。2012 年公司设立泗洪百通，双沟酒业的业务全部转入泗洪百通，江苏百通于 2018 年通过吸收合并入泗洪百通，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	入泗洪百通				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4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泗阳县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与该园区的投资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5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抚州市南城县南城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6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新疆霍尔果斯，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司		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营					来
7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曾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原计划作为资本市场的发行主体设立，后因注册地原因的考虑有所变化，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2018 年公司向该公司租赁了部分车辆；除上述事项外，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8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北京衡宇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拟在江苏无锡开展业务，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9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良友绿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拟拓展新材料业务而在江苏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0	南昌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拓展新	未实	无资产、业务、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百通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材料业务在江西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际 开 展 经 营	人员				关联交易
11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滨海新区，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2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张春泉因对煤炭贸易业务较为熟悉，设立该公司欲从事该项业务，经中介机构尽调及辅导后判断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故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3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女儿饶欣梅持股 2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后考虑到相关监管政策趋严，	未 实 际 开 展 经 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从业相关业务的难度较大，故注销	营					
14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经理江丽红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板块最主要的公司，后计划不再发展教育业务，故注销	教育相关业务	人员解聘，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5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智能生活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6	黑龙江省怡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经营与农业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17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注销	该公司系林正礼因个人创业目的而设立，此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8	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赣州市大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注 1：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万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注 2：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车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3 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章玉香、刘菊英及股权受让方冯垒垒的访谈确认，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刘菊英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8 日，章玉香、刘菊英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转让未经营，章玉香、刘菊英因个人工作原因将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冯垒垒，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2319921206****，山西省襄汾县南贾镇南刘村西大路**，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受让方郑玮鸿，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120000203****，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瓜山村**，工作经历因未能联系到郑玮鸿因此无法确认。

	冯垒垒、郑玮鸿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或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章玉香、刘菊英未向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章玉香、刘菊英确认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在章玉香、刘菊英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的任职资格。

（2）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

	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3）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剥离事项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	----	-----------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收购金溪百通 15%股权

1、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百通 68.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连云港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连云港百通的持股，因此收购了连云港百通小股东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和平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1% 股权、自然人周琿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连云港百通 96.67% 股权。

2019 年 2 月 10 日，周琿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琿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2 月 10 日，杨和平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和平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2 月 13 日，连云港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5 月 20 日，连云港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杨和平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周琿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2、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蒙阴百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蒙阴百通将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蒙阴百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宏达环境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达环境同意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蒙阴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在 2019 年 7 月前，开平博达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7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7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开平博达将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年6月26日，开平博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6月26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19日，开平市市监局向开平博达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前述变更。

2020年12月14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在2019年6月26日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转让开平博达的股权时以开平博达注册资本实收金额50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开平博达股权的实际评估价值，双方同意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中载明的开平博达在2019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98万元的价格重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宏达环境愿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百通能源支付46.02万元。

本次收购前后，开平博达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宏达环境	700.00	70.00	百通能源	700.00	70.00
开平市苍城镇 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开平市苍城 镇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百通能源于2019年7月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2019年6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因此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良友绿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3.36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33.36万元。

良友绿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全部出资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以33.36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2日，良友绿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百通能源于2019年7月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回笼部分资金。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宏达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94.43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794.43万元。

2019年7月12日，宏达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至百通环保，百通环保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以794.43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3日，宏达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百通能源于2020年1月收购金溪百通15%股权

在2020年1月前，发行人持有金溪百通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金溪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金溪百通的持股，因为收购了金溪百通小股东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收购金额为30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金溪百通100%股权。

2019年12月4日，金溪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12月4日，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20年1月2日，金溪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金溪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1,700.00	85.00	百通能源	2,000.00	100.00
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下程序，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查询了发行人停牌时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2）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及附属资料，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定价依据等，通过对比发行人同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的价格等方式分析定价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账册、资金流水，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核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

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6、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7、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获取并核查了报告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涉及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回单、涉及的三会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且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8、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3 项境外商标、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通能源		8321547	4	2021.5.28- 2031.5.27	原始取得
2	百通能源		8321557	39	2021.7.28- 2031.7.27	原始取得
3	百通能源		8321566	40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目前尚未使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无需使用商标标识，发行人申请商标的用途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发行人商标虽然均未实际使用，但作为发行人战略储备，以作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之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上述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44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44
3	连云港百通	一种浓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910874.6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应用于连云港百通水处理过程中。	—
4	泗阳百通	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ZL202021559826.9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
5	泗阳百通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ZL202021557269.7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率技术，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发行人上述专利用于发行人煤炭输送、煤炭利用、水处理、钠离子交换器使用等生产环节，对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具有重要作用。金溪百通两项继受取得专利账面价值为 48,705.50 元，发行人其余自主研发的专利因未做资本化处理，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的生产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不能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非专利技术。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转让取得的情况。

根据金溪百通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回单及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存在两项专利为转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H型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金溪百通有使用该类技术的需求，通过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寻找适合的标的，购买与其业务相关的省煤专利。	深圳市奈士迪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27	2.8	金溪百通与转让方代理人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谈判协商确定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H型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深圳市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2.8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术涉及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以及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该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及其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1）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

公司在锅炉与汽轮机组设备方向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多台供热机组全背压运行技术	公司突破了“供热机组初参数必须与容量匹配，按常规火电定型系列选型，小机组不能配高参数”的定式，全面应用高温高压蒸汽参背压机、高温高压抽背机，将全背压机组运行付诸实施，避免了冷凝机组及抽凝机组的冷端损失，全厂热效率维持在80%以上。	否
2	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加热除盐水技术	常规低压除氧器的除盐水加热是利用高压或高压背压汽轮机的排汽经减压阀后来实现，现利用低品位的低压蒸汽通过背压小汽轮机拖动异步电动机发电及驱动给水泵，可实现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来加热除盐水，可利用蒸汽压差来进一步发电，达到了蒸汽的梯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级利用。	
3	变频调速技术	在锅炉所有辅机上采用液力耦合和变频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了泵与风机的电耗，大大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4	永磁调速技术	在锅炉一次风机上采用永磁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风机的电耗、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5	DCS(集散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目前公司各热电企业均采用了 DCS 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了原材料、能源等消耗，实现安全、高效地生产。	否
6	煤粉预热燃烧技术	预热燃烧是煤粉先预热再燃烧的技术路线，预热燃料在炉膛中不存在着火和稳燃问题，通过燃烧控制，融合分级立体燃烧等先进技术，实现煤粉燃烧的低 NOx 排放。主要技术优势点：（1）煤粉在燃烧器内预热温度达到 800°C 以上，煤粉着火稳定；（2）预热煤粉在炉内快速均匀燃烧，燃烧效率高；（3）预热煤粉在炉膛内燃烧温度低于 1250°C，防止灰熔融；（4）采用分级配风，全场空间燃烧，降低煤粉燃烧 NOx 排放。	否
7	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通过循环风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尾部烟气作为燃烧器的部分二次风以及锅炉的三次风，进入炉膛，降低了燃料的燃烧温度，抑制 NOx 的生成，降低 NOx 的初始排放浓度。由高效的物料分离系统、可靠的灰循环系统、合理进行一二风配比、地位给煤等技术，使燃料在炉内分级燃烧，减少 NOx 的产生。	否
8	层燃炉增效措施	灰、渣掺烧，分层燃烧，降低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并将废物利用，减少能源浪费；采用发泡等措施改善床层通风，降低漏煤量，提升燃尽率。	否
9	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增加了锅炉省煤器受热面，并且不易扭曲变形，提高锅炉热效率及运行稳定性。	是，对应“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以及“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两项专利
10	低温省煤器的运用	在锅炉尾部烟气中增加低温省煤器，可降低排烟温度 20 度，提升锅炉效率 1%。	否
11	经纬防磨技	在炉膛受热面纵向、横向一定间隔位置焊接防磨片，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术	锅炉运行中，携带煤粉的烟气流上升过程中遇到防磨片后改变流动方向，从而减少对水冷壁受热面的冲刷，减少对水冷壁的磨损。	
12	声波吹灰技术	声波清灰器将压力气体(压缩空气)的动能转换为声波的波动能量，利用声波的波动能量，使积灰产生位移而离开原来位置，从而达到清除积灰和疏通的目的，且对受热面不造成任何损伤。	否
13	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将 SNCR 喷枪安装在炉膛出口与分离器之间，在高温区域有效进行炉内脱硝，逃逸的氨再到尾部与 NOx 进行二次反应，进一步脱硝。	否
14	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技术	公司已全面采用先进的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系统，该系统实现了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自行检测研判，同时结合各设备单元的微机系统提升了发电机组、变压器、配电线路、厂用电机等重要电气设备保护装置自动保护效果的快速性、准确性与可靠性，保障了电气设备安全运行。	否

（2）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

公司在生产辅助环节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热网管道直埋技术	解决了热网直埋的防水、膨胀、保温等技术问题，为热网拓展提供了保障。	否
2	热网远程管控平台运用	依托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发出可以在手机移动端使用的热网远程管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热网用户进行远程管控。提升工作效率。	否
3	热网管道保温技术	自主优化管道保温：采用硅酸铝针刺毯加高温铝箔反射层，再加高温剥离棉和中温铝箔反射层及单气泡铝箔板，外护彩钢板，全封闭式保温，减少空气流动的对流热损失，大大提高保温效果。	否
4	热网隔热支架技术	自制钢管抱箍，并在工作钢管与钢管抱箍之间用高强度隔热瓦块作为隔热材料，使用后隔热效果良好。该支架技术安装方便制作成本低，能降低支架热损失。	否
5	旋转补偿技术	在管道补偿器的内套管外部和外套管内部焊有挡环，两挡环之间装设有在减小摩擦力的（滚动环）滚珠，减小了内套管对密封填料的磨损。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6	除氧器排汽回收加热技术	利用排汽回收加热器装置回收除氧器排汽加热除盐水，进一步提高了运行的热效率，解决了除氧器排汽门直排大气造成的能源浪费问题。	否
7	高可靠性减温减压技术	采用国产先进的减温减压阀、和利时系统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体积小，安装方便，减温、减压十分可靠，能量损失小。	否
8	层燃炉环保排放提标技术运用	环保排放提标是指响应政府要求，使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通过“SNCR 脱硝+水膜脱硫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排放达标。	否
9	流化床锅炉环保超低排放的技术运用	环保超低排放是指火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百通能源燃煤热电联产采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通过“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 ³ 、50mg/Nm ³ 、5mg/Nm ³ 。	否
10	惯性内滤分室反吸袋除尘技术	采用内滤式，不需笼骨，减少摩擦，提高布袋使用寿命，安装维护便捷，不需维修空间。	否
11	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	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是，对应专利“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12	稳定煤粉供料技术	相比于传统煤粉工业锅炉采用的螺旋给料、叶轮给粉等供料设备，供料更加稳定、精准，供料误差在 4%以内，为解决燃烧脉动提供保障。自清式的旋转供料阀，精细并根据负荷要求变速调节供料量。可以达到在变动负荷条件下的全时段供料量自动记录，并可以进行任意时段供料量查询。	否
13	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	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是，对应专利“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1）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根据专利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相关的说明文件，最终这些技术的关键信息将会被公示。而核心技术系其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形成，如申请专利并公开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和构思，可能导致核心技术被模仿。为了在更长期限内拥有行业竞争优势，很多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相关技术。考虑到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关键点，专利公开带来的保密性限制和公开部分技术秘密更容易导致被侵权，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的保护更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发行人部分技术并未申请专利。

（2）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

专利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申请单个产品所需撰写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资料较多，且在申请过程中会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因此，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发行人未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3）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的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只能采取内部保密的形式保护其安全性。

（4）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从而间接对发行人上述生产技术进行了保护。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

2、在相关登记机关查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档案；

3、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获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台账，了解了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6、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记录；

7、取得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访谈了金溪百通，取得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转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9、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披露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专利未申请专利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鳍片式省煤器技术”对应两项专利技术，“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其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与合作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1、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

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	流通环节	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百通能源	1、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不生产产品 2、煤炭采购及销售	1、不生产产品，不涉及所生产产品的流通。 2、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2	泗阳百通	1、生产蒸汽、电力 2、取用地表水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
3	泗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双沟酒业	排污许可证
4	金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5	曹县百通	生产蒸汽、电力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6	蒙阴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7	松滋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8	宿迁宝士腾	不生产产品，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不生产产品，仅提供服务，不涉及产品流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9	江西荣圣吉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0	铜仁百通	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	否
11	弘锐衡宇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2	连云港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13	大龙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14	开平博达	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正在注销	—	否
15	开平百通	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正在注销	—	否
16	百通智远	管理服务，不生产具体产品	不涉及产品生产及流通	否
17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管理服务，不生产具体产品	不涉及产品生产及流通	否

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1）电力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因此，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此，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因此，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企业应当依法持有取水许可证。

（4）煤炭经营涉及的相关法规

①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自该法规施行之日起，我国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②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在该法规施行期间，煤炭经营企业经营煤炭业务需要向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③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决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废止，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因此，从事煤炭经营业务目前既无需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又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从事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5）管道设备安装、维修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因此，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强制性许可，并非企业需要强制申请的资质。

3、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根据上述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经核查：（1）百通能源、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虽然在流通环节涉及煤炭经营，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取得特殊资质；（2）宿迁宝士腾从事管道设备安装、维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已取得该资质；（3）泗阳百通、曹县百通涉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应具备

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4）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是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5）松滋百通、大龙百通不涉及生产，仅采购并销售蒸汽，不涉及排放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6）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自行申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7）泗阳百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应具备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督办公室	1041619-00790	2039.5.9
2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900433761001Q	2022.11.28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56695737x001V	2023.4.16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56608445C001R	2022.11.18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MA35QPP9X9001V	2022.8.11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83964576E001V	2026.12.1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MA3EX89X4L001V	2022.12.31

（3）其他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的其他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泗阳县水利局	D321323S2021-0113	2026.12.20
2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232317-2023	2023.3.25
3	金溪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抚 AQBLYIII201900008	2022.1.24
4	泗阳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1323QGIII2021 00059	2024.9
5	连云港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T（连） 202000108	2023.11.19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泗阳百通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环保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合法排放污染物，进而无法生产	重要
泗洪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曹县百通				
蒙阴百通				
泗阳百通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电力主管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电力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进行电力业务	重要
曹县百通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必要资质，保证了生产过程用水	重要
泗阳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	一般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	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允许公司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则无法开展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重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具备的相关资质中，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较长，分别至 2039 年及 2040 年；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均在 2022 年 8 月后；泗阳百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宿迁宝士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因此，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以上重要资质的条件对比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证	<p>《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目前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	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	符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删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p>	<p>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取水许可证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延续取水申请书；</p> <p>（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p>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泗阳百通刚申请到该资质</p>	<p>符合</p>
特种设备安装	<p>根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第八条规定：“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6个月</p>	<p>宿迁宝士腾目前持有该</p>	<p>符合</p>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改造维修许可证	前，应当按照许可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复查换证。复查换证的具体要求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申请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二）有与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三）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设备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手段；（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五）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有效执行；（六）能够保证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具体条件见有关安装改造维修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	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六）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門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根据上表，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流通环节及生产经营、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3、检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的公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资质取得、维持及再次取得所需条件，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中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向工业园区内的热用户企业供应蒸汽，并将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根据集中供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地方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地方政府从法规要求、规模效应、节能减排等方面考虑，一般在特定的供热片区仅设定一个集中供热热源点，公司在确定的供热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的竞争优势，供热区域内的热用户企业会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蒸汽供应合作。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的蒸汽和电力客户系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区域集中供热规划安排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在已确定的集中供热范围内获取客户及新增订单，因交易对手方的确定性和唯一性，无须经过招投标相关程序。

公司在开发集中供热项目时的流程、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1）获取项目供热需求信息。公司获取项目信息或潜在项目投资机会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实地走访及网络搜索的方式了解各地政府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集中供热规划，行

业内交流以及规划开展区域集中供热的政府部门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工业园区的供热需求信息。（2）开展项目调研及沟通。公司会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合规性及风险、园区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园区的招商引资情况、未来园区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并与当地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3）项目投资方案论证及评审。公司在充分细致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对项目的投资可行性进行方案论证，确定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公司形成关于投资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在履行内部项目评审流程的同时，也与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交流。（4）达成项目合作，办理项目报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的集中供热项目多是通过与园区管委会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通常情形下，如果存在多家有竞争意向的集中供热企业，园区管委会也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是否需采取招投标流程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各地政府通常会视竞争情况自行确定。当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一般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对集中供热区域、排他性条款等进行约定。在项目投资建设前，除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得项目用地之外，还需要办理项目投资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5）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在取得项目用地，完成各项报批手续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并与园区热用户企业签署《供用汽协议》，开展集中供热项目运营。

关于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亦未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并且也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中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公司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集中供热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具有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特点，受供热半径的限制，单一热源往往仅能覆盖热源周边的工业园区，虽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排他优势，但业务规模也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限制。公司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业务拓展不受单一区域和单一行业的限制。公司通过多个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探索和完善了集中供热的项目开发、规划、采购、建设、运营全业务流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对于当前蒸汽需求小但预期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园区，公司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制投资建设规划方案，逐步分批投资建设，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初期的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实施集团化管控，注重对采购成本、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的控制。基于此，公司可以提前布局处在低热负荷阶段的发展中园区并实现盈利，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因此，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由于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

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蒸汽客户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涉及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后，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因此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多个集中供热项目。2019年，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大龙百通建成投产。2019年至2021年，各项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蒸汽及电力客户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泗阳百通	江苏省	37,219.46	82	26,052.84	71	24,265.55	64
泗洪百通	江苏省	6,094.76	1	4,566.74	1	4,738.93	1
曹县百通	山东省	15,378.39	31	2,855.19	29	199.48	18
金溪百通	江西省	7,292.23	41	5,970.48	42	4,553.50	36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	5,137.60	9	5,437.07	9	4,791.32	10
蒙阴百通	山东省	2,706.30	21	1,584.40	17	1,000.54	5
大龙百通	贵州省	3,494.99	7	388.85	6	208.06	3
松滋百通	湖北省	558.00	8	245.65	4	235.40	3
合计		77,881.72	200	47,101.22	179	39,992.77	140

报告期内多家项目子公司投产后，其客户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其中曹县百通、大龙百通的营业收入增幅显著。公司原有供热园区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新投产的供热园区的收入较快增长，构成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客户的区域分布也由报告期初的江苏省扩大至山东省和贵州省，供热区域逐渐多样化。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公司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说明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蒸汽客户位于各子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根据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一个供热片区通常仅设置一个集中热源，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因此，对于该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部门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公司获取蒸汽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公司获取电力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各项目子公司作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具有较强的地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因此，公司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并不会涉及较多的业务开发和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员工收受礼品、谋取个人或单位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监察处罚条例》和《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对员工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行为进行

监督，并且鼓励员工积极投诉举报该类行为。从员工行为、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的各项目子公司会与客户签署《廉洁合作承诺书》，约定双方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公司还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对日常费用报销的内容、标准和审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出纳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收款和付款的内容、审批流程，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确认：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钟雨、周新虎、刘化霜、丛学年、王凯、赵曙明、聂尧、毛凌霄、路国平、陈太清、陈太松、许有恒、徐莉莉、陈福亚、	赵柏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林青、郑步军、傅宏兵、尹秋明、李玉领、陆红珍	
2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李玉领、宋志敏、张学谦、尹秋明、钟雨、周新虎、任建、耿忠祥、尹渊	陈玉友
3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宏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平	赵赞立、范建民、李湘平、安魁君、丁书兵、蔡广森、缪学良、李云龙、周振	王承广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屹峰、马苏龙、刘人楷、李斌、黄效喜、高正良、方晓东、曹炯	江志明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蒋斌、杜军、钱平、李丹、孙可奇	李海奇
6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王芳、隋海平	王芳	王芳、隋海平	李连生
7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泗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林仲深、潘润华	潘润华	潘润华、王海燕	陈小政
8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张明、王宇明	王宇明
9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周梦璇、王宇明	高海洋
10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平、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孙卫平	孙卫平、庾勤学	石会林
11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朱同、姬永超	朱同	朱同、姬永超	—
12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肖居广、李超、王周亮、吴睿林、刘迪志、李文韬、吴晓刚、郭洪焱、李蕾、段立鹏、赵德军、张婧婧、杨启奎	许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以及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与客户达成合作的流程，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的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3、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以及各项目子公司的客户清单，统计收入和客户数量的增长情况；

4、获取了公司制定的《廉洁合作承诺书》《员工行为准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的说明；

7、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走访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发行人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和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

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工伤、职业病相关法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的规定，十大类职业病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2、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及生产工艺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及水，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蒸汽及电力。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通过主要燃料煤炭在炉内充分燃烧后，将煤炭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锅内的水吸收炉内燃料燃烧的热量而转变为蒸汽。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经变压器升压并入国家电网。蒸汽在发电过程中损耗了部分热能后，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对于集中供热项目，锅炉中产生的蒸汽直接进行减温减压，并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

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职业病以及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业性危害因素分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	主要防护措施
1	化学因素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尘	中毒 中毒 中毒	<p>(1) 在生产环节，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SNCR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p> <p>(2) 在个人防护措施方面，发行人在厂区配专职安全员，负责保管、检查和更换防毒防护面具，负责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在各操作场所设置洗手池。在车间配备常用的防毒、耐高温、防腐等各种防护用品。急救设备及器材，包括救护人员使用的防毒面具、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p>
2	物理因素	高温	中暑	<p>(1) 劳动者在现场采用巡检制，减少在高温场所停留的时间；</p> <p>(2) 对有热源的管道和产热设备如锅炉、蒸汽管道等用保温材料与外界隔热，减少热辐射对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影响；</p> <p>(3) 锅炉燃烧工况全部为自动化控制；</p> <p>(4) 车间生产办公室、操作室根据需要分别配备风扇或独立设置空调；</p> <p>(5) 各车间设有应急药品及防暑降温药品。</p>
3	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的危害因素	噪声	噪声聋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由粉尘、噪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高温引发劳动者职业病的隐患，但发行人通过制定和施行有效的防护措施，降低了劳动者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暴露在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环境下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生产工艺引发员工职业病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生产，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通过安全生产，保障了职工不会遭受工伤等危害，发行人安全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5/（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工伤、职业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未发生职工工伤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定期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期内无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工会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但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过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等危害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

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对已完工项目办理了环保验收。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与《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核对结果如下：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要求	核查情况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披露。</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情况”的相关内容。</p>
<p>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p>	<p>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3/（九）/……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进行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3/（九）”。</p>
<p>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3/（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中披露。</p> <p>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监管部门的环保监测平台联网，且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排污不达标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主管</p>

	<p>部门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3/（九）”。</p>
<p>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p>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职业病目录》相关规定，确认工伤、职业病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分析，分析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2、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所产生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可能存在导致职工工伤、职业病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在职业病防护方面的主要防护措施；

3、取得了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查看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工伤、职业病的确认说明；

5、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体检的相关体检报告及费用支出；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9、查阅了《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

12、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委托合同；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关注其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环保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环保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高温以及噪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但通过发行人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有效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危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中包含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中亦包括相应的环保投资费用。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存在租赁部分无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

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除泗洪百通相关房屋建筑物为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外，其余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均为建设在自有合法土地上。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了如下程序：

项目公司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履行的程序
曹县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1、2018年3月19日，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曹政函[2018]30号），同意将位于昆仑山路东侧、用地面积6.5414公顷的土地出让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出让期为50年。 2、曹县百通与曹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曹县-01-2018-0007），土地出让价款为13,240,000元。 3、截至2018年7月27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4、2018年10月18日，曹县百通获得曹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2726号），使用权面积为65,414m ² ，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 5、2021年5月13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的新《不动产权

		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
连云港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号）	<p>1、2013年4月11日，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赣榆县工挂[2013]2号），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GYX2013-GY23、GYX2013-GY19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连云港百通为上述两项地块的竞得单位。</p> <p>2、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28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3CR0075），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23，宗地面积为37,000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6,00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0月5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4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4CR0030），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19，宗地面积为13,33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13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9月1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20年12月2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50,333m²，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3年5月30日。</p>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p>1、2016年12月14日，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与蒙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713282016B00377），约定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蒙阴[2016]-38号”，宗地面积为33,670m²的宗地，出让年限为50年，转让价款为57万元，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2、蒙阴百通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合同》，蒙阴百通同意购买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33,670m²，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号码为：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交易价格为6,750,000元。</p> <p>3、截至2018年4月20日，蒙阴百通已向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土地转让款项。</p> <p>4、根据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蒙阴百通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项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p> <p>5、原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不动产权证书》经过换证，对应蒙阴百通目前拥有的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不动产权证书》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p>
泗阳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2013年2月1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

	<p>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220号），该不动产证对应4宗国有土地，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经过合并及换发新证书，2020年1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号）；经过换发新证书，2022年3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220号</p>	<p>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04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宗地面积为19,89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909,728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3年3月19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3年8月30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3）第43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9,893m²，终止日期为2063年8月9日。</p> <hr/> <p>1、2013年10月14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8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4、G2013H25、G2013H26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240），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6，宗地面积为1,232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18,272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1月28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2014年5月6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4）第18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232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14日。</p> <hr/> <p>1、2014年12月5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4]7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5CR006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宗地面积为10,701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027,29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5年1月22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5年5月4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5）第2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0,701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0日。</p> <hr/> <p>1、2016年11月30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6]1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p>
--	---	---

		<p>3213232017CR0034），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宗地面积为31,236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998,65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7年1月13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7年3月31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041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31,236m²。</p>
--	--	--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目前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工业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2021年4月25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人民政府以曹政函（2018）30号批复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曹县百通，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金溪百通	金溪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证明》，金溪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2022年2月14日，金溪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蒙阴百通	2022年1月17日，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蒙阴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2年2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有效取得。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连云港百通

	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泗阳百通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地块无违法用地，泗阳百通遵守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检索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网站、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以及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方面以及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9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

	<p>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10月25日及2022年1月24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9月该局接管辖区内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住建综合执法至2021年12月31日，连云港百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泗阳百通	<p>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综上，发行人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其余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该部分瑕疵房产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等情况如下：

①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52.23	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由于春节假期前后验收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导致房屋产权证书的预计取得时点有所推迟。公司正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推进验收进度。	2022 年	否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曹县百通	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区	4,360.64	框架	1,124.31	目前消防验收已完成，尚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	2022 年	否	
3	曹县百通	干燥棚	曹县百通厂区	3,232.80	框架	764.23		2022 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曹县百通	化水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2,220.20	框架	389.36	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申请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份提交,但由于春节假期前后验收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导致房屋产权证书的预计取得时点有所推迟。公司正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推进验收进度。	2022 年	否	
5	曹县百通	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799.26	框架	213.42		2022 年	否	
6	曹县百通	脱硫脱硝工艺楼	曹县百通厂区	668.00	框架	161.60		2022 年	否	
7	曹县百通	综合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63.00	框架	135.55		2022 年	否	
8	曹县百通	破碎楼	曹县百通厂区	682.64	框架	117.91		2022 年	否	
9	曹县百通	检修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375.00	框架	61.83		2022 年	否	
10	曹县百通	空压机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6.45	框架	40.46		2022 年	否	
11	曹县百通	地磅房	曹县百通厂区	36.00	砖混	14.72		2022 年	否	
12	曹县百通	保安室	曹县百通厂区	32.40	砖混	12.03		2022 年	否	
13	曹县百通	点火油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5.36	砖混	6.37		2022 年	否	
14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990.02	框架	314.96		2022 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通		区							
15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419.80	框架	167.06		2022 年	否	
16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区	1,218.00	框架	498.77		2022 年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074.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75%。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②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县百通	45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88.38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
	46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59.80	
	47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98	
	48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37	
	49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5.06	
	50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7.81	
	51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45	
连云港百通	52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7.12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53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93	
	54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0.69	
	55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59	
	56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64	
	57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21	
	58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0.84	
蒙阴百通	59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7	蒙阴百通鲁(2019)蒙

							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60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0.78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61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4.16	
	62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5.29	
	63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3.61	
	64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72.05	
	65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8.04	
	66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641.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上述主体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③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 1,000.00 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 1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 值 (万元)
29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62.96
30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6.03
31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9.63
32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19.15
33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0.68
34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83.93
35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0.17
36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47.41
37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48.33
38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06.04
39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0.09
40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5.16

41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9.73
42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12.3
43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50.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21.9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3%。

2021 年 4 月 28 日，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主体为双沟酒业，泗洪百通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瑕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2）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

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大龙百通	李灿华	贵州省大龙镇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民用楼3、4层	300	1.75万元（7个月，不含税）	办公	2021.11.30-2022.7.1	黔2021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3803	出让
2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A	36.74	30,130.8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3	江西荣圣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4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1室	566.00	1,308,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5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3室	45.00	109,00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6	江西荣圣	北京宣泰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01室	1,087.00	2,283,00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吉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7	江西荣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8-2023.3.7	苏（2018）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8	江西荣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 SDF-2015-0001）	出让
9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9,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1.9.1-20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2013）第 G139318	出让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小镇）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11	宿迁宝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园（保 险小 镇）管 理办 公 室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表中第 10、11 项弘锐衡宇、宿迁宝士腾无偿使用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房屋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外，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

对于上述无法确认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的房屋，第 10、11 项房屋仅作为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该等房屋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第 10、11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此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2 至 6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

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 10、1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百通能源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4）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其中，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即便需要搬迁也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搬迁成本较小。因此，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两处租赁土地情况：

1、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

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并为其开展蒸汽供应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泗洪百通租赁的上述土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7274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位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33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类型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为1,115,479.6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1年12月30日。

泗洪百通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设施进行蒸汽生产及供应，符合双沟酒业产权书中关于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记载。因此，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2、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连云港百通存在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租赁该等土地履行了如下程序：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2020年6月26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36,942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2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价格为36元/平方米；地块成交后，地价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租金；使用权到期，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残值处置方式为折价补偿
2020年6月28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核发《公	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示证明》	
2020年6月29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年6月29日	中国共产党赣榆区柘汪镇委员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纪要》	该地块由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36,942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2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租赁价格参照评估价为36元/平方米；地块成交后，地价支付方式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租金；交款后2个月内交地，交地后1年内开工，项目2年竣工
2020年7月7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入市交易委托书》	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北侧、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组织入市交易
2020年7月8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连云港百通有权利用该地块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该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2020年7月8日	连云港百通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	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位于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6,942 m ²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
2020年7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自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由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宗地内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宗地管理事宜
2020年7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柘202008号）	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柘汪临港产业区；建设规模为15,505 m ²
2020年8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7211903269901号；施工许可编号为320721202008110106号）	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厂房，室内贮煤场；建设地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2020年8月1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	约定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连云港百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补充协议》	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该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土地出让费及其他费用由连云港百通自行承担），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 30 年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租赁土地转出申请材料。2022年2月26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2022年第二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租赁土地转出事宜仍处于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存在两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均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其中连云港百通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其取得已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尚未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虽然该等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作出补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存在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①租赁瑕疵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20 m²，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 2,503.78 m²的 0.80%，占比较小。

②自有瑕疵房产

除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房屋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包括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面积为 13,374.19 m²，占发行人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82%，由于其中较多瑕疵房产系活动板房、灰库、干煤棚等面积较大但价值不高的房产设施，该等瑕疵房产的净值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63%。相关自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使用租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等。

②使用自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A.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的主厂房、锅炉房等，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等瑕疵房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41.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B.泗洪百通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涉及泗洪百通整个项目生产经营，泗洪百通项目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6,151.60	1,805.79	511.1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78,918.08	18,346.33	8,029.25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79%	9.84%	6.37%
项目	2020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590.79	1,412.93	641.94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791.12	17,624.19	8,200.07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9.61%	8.02%	7.83%
项目	2019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58.34	1,526.80	661.38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40,804.52	14,635.58	6,844.33

根据上表，泗洪百通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瑕疵房产、土地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注册地址所用，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较小，后续可通过更换租赁权证齐全的房产予以规

范。发行人少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房屋设施的账面价值不高，即便拆除也不会产生较大财产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系其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所建，土地权证齐全，租约为长期租约，双沟酒业以及当地的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均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不会被拆除，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泗洪百通收入、利润占比不高，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手续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瑕疵房产中：

（1）瑕疵租赁房产

对于少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由于该部分瑕疵租赁房产为无偿使用，无租金支出，公司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予以解决，未来更换租赁场所的搬迁费用极低。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共 2,474.28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对于有一定价值的房屋附属设施，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完善报批报建手续进行规范整改。若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搬迁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内，相关房产租赁的年租金约 22 万左右。

（3）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 10,899.91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21.94 万元，上述房屋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房产，双沟酒业已出具了不会拆除的证明，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暂未列入征收计划的证明；同时，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

应合同》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若在合同期限内上述房产面临拆除，则会对双沟酒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为 372.33 万元（即上述房产截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鉴于《蒸汽供应合同》已约定合同期限满时，双沟酒业对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合同到期时的资产实际损失金额可能会少于 372.33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自有或租赁房屋瑕疵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或者新建厂房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未来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担瑕疵房产遭受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针对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五）瑕疵房产相关风险”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登记情况；
- 2、审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依法需办理的必要审批手续及流程；
- 3、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土地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收据、回单，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审批手续；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目前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的说明，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的合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房产及其登记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所履行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确认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手续；

8、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房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合法性；

9、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造施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11、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净值；

12、取得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证书进度的书面说明；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4、取得了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及出租方的土地证书；

15、取得了发行人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证书、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1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确认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

1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18、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材料；

1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自有/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目前相关手续均正常办理中，预计房产权证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房产均非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3、发行人存在两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均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其中连云港百通租赁涉及集体建设土地，其取得已履行相关程序，报批报建手续及土地权证齐全；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泗洪百通上述瑕疵房产并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事项作出补偿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金金额较低，未来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的形式予以规范。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后续可能产生的搬迁及租赁费用较低。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相较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而言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预估不高于372.33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瑕疵房产遭受财产损失补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瑕疵房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及上述主体的征信报告、合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

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题“（一）”之相关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解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支出；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于报告期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操作及汇报管理办

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疫情防控责任定性标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公司还建立了《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等特殊设备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类特殊生产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1) 组织结构上，在公司集团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领集团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在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班组分别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形成三级安全网络，系统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2) 各项目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检查。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以及电气、消防等专项除每天要进行的日常检查外，还安排每月1次专业安全检查，由项目公司先进行自查、整改，公司集团总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复查或抽查；另外，根据各季节特点，各项目公司还开展了防雷、防台防汛、防触电、防寒保暖、防冻防滑、防暑降温等检查，每年至少各进行1次；除此之外，对于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年修、定修及重大施工项目，各项目公司成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季节特性及施工队伍人员素质状况等特点，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公司对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会做好相应记录，并下达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通知单。对查出的隐患，各负责部门、班组立即整改，对确实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并作出整改方案，适时落实整改。隐患整改情况要逐条反馈给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安全检查结果的闭环管理。

（3）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4）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各项目公司根据《应急预案》成立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各部门经理兼管。《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事故性质分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人身触电事故专项预案、化学物质及有毒气体伤害事故专项预案、交通事故专项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起了包含事前预防与预警、事中应急响应与处理措施、事后善后处置与信息报告的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5）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6）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综上，发行人在组织结构上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网络，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内部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并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配置了各类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减事故影响设施等；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爆风机、各类压力表和安全阀、紧急停车装置、仪表连锁装置、各类消防站、消防栓及应急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校验，制定了相关安全设施的使用标准及操作规程文件。上述安全设施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子公司为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金溪百通，获取了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不涉及生产活动，获取了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查询了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1	百通能源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8日
2	泗阳百通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5日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2月15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11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2022年1月24日
4	泗洪百通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沟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11日
5	曹县百通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曹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2月17日	
6	蒙阴百通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17日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19日	
7	金溪百通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2月17日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2月14日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9	江西荣圣吉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2022年2月18日
10	铜仁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26日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12	大余百通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注1）	2021年11月9日
13	开平百通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3月1日
14	大龙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25日
15	松滋百通	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3月15日
16	开平博达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3月1日

注1：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关于不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企业需要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信用证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jx.gsxt.gov.cn/>）”查询、打印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大余百通已经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后续无法查询。

注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根据上述通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于设立时间较短，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http://bj.gsxt.gov.cn/>）”查询、打印其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根据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办法；
- 2、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定位和职责范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文件和人员名单以及员工花名册；
- 3、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 4、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记录；
- 5、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6、抽查了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 7、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伤保险的缴费记录和付款凭证；
- 8、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安全设施的台账；
- 9、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了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 10、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3	10	8
退休返聘	13	13	9
外部缴纳	2	2	2
合计	18	25	19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3	10	8
退休返聘	13	13	9
外部缴纳	2	1	1
自愿放弃缴纳	2	3	3
试用期	—	23	29
合计	20	5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 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 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 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18.76	14.85	0.91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86	11.99	10.43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22.62	26.84	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42.29	8,183.08	6,795.48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8%	0.33%	0.17%

注：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2020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末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19	2019.1-2020.9
			2022.1.24	2020.10-2021.12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18	2019.1-2021.12
3	泗洪百通	泗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7	2019.1-2021.3
			2021.10.12	2021.4-2021.9
			2022.1.20	2021.10-2021.12
4	曹县百通	曹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1.18	2019.1-2021.12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17	2019.1-2021.12
6	金溪百通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8	2019.1-2021.12
7	百通能源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2.21	2019.1-2021.12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13	2019.1-2021.3
			2021.10.11	2021.4-2021.9
			2022.1.20	2021.10-2021.12
9	江西荣圣吉 (注 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2.21	2019.9-2021.12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22	2019.1-2021.3
			2021.10.14	2021.4-2021.9
			2022.3.1	2021.10-2021.12
11	铜仁百通(注 1)	/	/	/
12	开平百通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30	2019.1-2020.9
			2021.4.23	2020.10-2021.3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2021.10.28	2021.4-2021.9
			2022.3.9	2021.10-2021.12
13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2.15	2019.1-2021.12
14	松滋百通	松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0.28	2019.1-2021.9
			2022.1.25	2021.10-2021.12
15	开平博达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4	2019.1-2021.9
			2021.4.23	2020.10-2021.3
			2021.10.28	2021.4-2021.9
			2022.3.7	2021.10-2021.12
		信用广东网（注3）	2022.3.8	2021.10-2021.12

注 1：由于铜仁百通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 2：江西荣圣吉于 2019 年 9 月开立社保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社保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注 3：开平博达由于已在注销过程中，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合规证明，系通过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获取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1.18	2019.1-2021.12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28	2019.1-2020.9
			2021.4.13	2020.10-2021.3
			2022.1.18	2021.4-2021.12
3	泗洪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1.20	2019.1-2021.12
4	曹县百通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县管理部	2022.1.18	2019.1-2021.12
5	蒙阴百通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蒙阴县分中心	2022.1.17	2019.1-2021.12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6	金溪百通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溪县办事处	2022.1.28	2019.1-2021.12
7	百通能源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5	2019.1-2020.9
			2021.4.8	2020.10-2021.3
			2021.10.25	2021.4-2021.9
			2022.2.23	2021.10-2021.12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1.20	2019.1-2021.12
9	江西荣圣吉 (注2)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5	2019.8-2020.9
			2021.4.8	2020.10-2021.3
			2021.10.25	2021.4-2021.9
			2022.2.23	2021.10-2021.12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3.1	2019.1-2021.12
11	铜仁百通 (注1)	/	/	/
12	开平百通	/	/	/
13	大龙百通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玉屏管理部	2022.2.15	2019.1-2021.12
14	松滋百通	松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4.22	2019.1-2021.3
			2021.11.8	2021.4-2021.9
			2022.1.25	2021.10-2021.12
15	开平博达	/	/	/

注1：由于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及开平博达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2：江西荣圣吉于2019年8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此外，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8	22	2
用工总量（人）	438	435	396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11%	5.06%	0.51%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 2、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4、获取了自愿放弃缴纳和外部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获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 6、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 7、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
- 8、查阅了发行人与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主要条款、人员管理、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等；

9、核查了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经发行人测算，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7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报告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项目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管委员等主管部门所提供数据以及其他新闻媒体公开信息等，具体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	第六节 / 一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 552 家，省级开发区有 1,991 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8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了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网络查询	是	否
2	第六节 / 二 / (二)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要求扩大集中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网络查询	是	否
3	第六节 / 二 / (二)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煤炭资源总量 5.9 万亿吨，是世界煤炭第一生产大国。	国土资源部《全国煤炭资源潜力评价》	网络查询	是	否
4	第六节 / 二 / (三)	2019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39.7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行业概述	亿吨标准煤，为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2019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7.7%，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5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经从 2010 年的 43.57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98.8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县城集中供热面积从 2010 年的 1.4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8.57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9%。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6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2012 年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 2012/27/EC 号）提出到 2030 年，热电联产将满足欧洲 20% 的发电和 25% 的制热需求	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 2012/27/EC 号）	网络查询	是	否
7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图：美国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发电量	美国能源局网站	网络查询	是	否
8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 6,000kW 及以上电厂供热设备容量从 2010 年底的 16,655 万 kW 增加到 2019 年底的 51,990 万 k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5%；占同容量火电装机比重从 2010 年底的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23.66%上升至 2019 年底的 43.70%				
9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同期，我国热电联产在城市及县城集中供热中所占比重也从 2010 年的 37.98% 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60.59%，但距离全球 78% 的占比仍有相当的距离	前瞻产业研究院	网络查询	是	否
10	第六节 / 二 / (四) / 1、政策壁垒	为提高供热效率与节约能源，单一工业园区内通常只设置单个供热源，并逐渐替代由历史原因形成的分散燃煤锅炉，将降低集中供热项目的竞争压力.....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11	第六节 / 二 / (四) / 2、区域壁垒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12	第六节 / 二 / (九)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我国已基本形成了煤、油、气、电、核、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生产体系。2019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39.7 亿吨标准煤，2019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7.7%。2012 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以来，我国原煤年产量保持在 34.1 亿至 39.7 亿吨。我国还是全球煤炭第一进口国，2020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3.04 亿吨，创 2014 年以来新高，同比增长 1.5%。				
13	第六节 / 二 / (九)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能源消费结构（2012-2019 年）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14	第六节 / 二 / (九)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煤炭价格走势	中国煤炭资源网	网络查询	是	否
15	第六节 / 二 / (九)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2020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4%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网络查询	是	否
16	第六节 / 二 / (九)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我国天然气产量与进口量情况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17	第六节 / 三 / (一) 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	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中各公司的装机容量、供热能力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热电项目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网络查询	是	否
18	第六节 / 三 / (三)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大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化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2、项目所在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	石油化工企业，在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于 77 名	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			
19	第六节 / 四/（四）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常规热电联产，单机容量在 50 兆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 100%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网络查询	是	否
20	第六节 / 四/（四）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菏泽市在山东省 GDP 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13 位增长至 2020 年的全省第 8 位，可比增长速度居全省第 1 位...临沂市在山东省 GDP 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7 位增长至 2020 年的全省第 5 位	山东省各市统计局、《2021 年临沂市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21	第六节 / 四/（四）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20 年抚州市 GDP 排名位居江西省第 7 位，增速 4.08%	江西省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2	第六节 / 四/（四）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泗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3	第六节 / 四/（四）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柘汪镇位居 2021 年全国千强镇第 226 位，名列苏北地区第十位，连云港市排名第一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4	第六节 / 四/（四）	报告期内，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招商引	柘汪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25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金溪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溪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查询	是	否
26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累计落地过亿元工业项目106个、投资582.9亿元；12个项目进入省重点、76个项目进入市重点，均居全市第一。	曹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27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20年蒙阴县全县生产总值达到178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6亿元，年均可比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78.1亿元，年均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亿元，年均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91元，年均增长7.8%。	蒙阴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28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垛庄镇经委办公室	网络查询	是	否
29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大龙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2014-2016年连续三年位居全省产业园区（开发区）综合考评全省省	《“第三届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专题研讨会”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举办》新闻稿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情况	级开发区第一，2017年位居第二。				
30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新海石化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江苏省 2020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1	第十一节/八/（四）/3、市场储备					
32	第六节/四/（五）/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产成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图：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全国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33	第十三节/二/（一）/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园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数个燃料供应项目，合计增加蒸汽需求约 380t/h	新海石化确认其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蒸汽需求量的工作联系函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4	第十三节/二/（二）/1、项目概况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 年曹县工业综述》，2020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9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5 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482 亿元，同比增长 4.2%；实现营业收入 471 亿元，同比增长 0.8%	《2020 年曹县工业综述》	网络查询	是	否

上表所列引用数据中，除发行人客户新海石化回复的联系函中提到的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增产计划蒸汽需求量相关数据外，其余引用的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从网站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回复的未来新增蒸汽需求计划相关数据是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为了开展热电联产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而获取的园区内主要用汽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并非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也未曾为此支付费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并对修改部分进行了楷体加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编制机构和作者、数据编制时间和数据发布机构的官方网站，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进行比对复核；

2、查阅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而支付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数据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在 2017 年（报告期初前两年）之前就入职公司的，则报告期内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即报告期初前二年，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或加入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以来的任职单位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入职 公司 时间	自2017年1月1日或入职公 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 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 任职单位签署 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	张春龙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2010 年5月	发行人及张春龙本人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香港百通、百通国际、百通投资集团、良友绿源	否
	饶俊铭	董事、副 总经理	是	2010 年5月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孙亚辉	董事	否	—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否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入职 公司 时间	自2017年1月1日或入职公 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 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 任职单位签署 竞业禁止协议
监事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否	—	发行人、中州蓝海投资、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周璇	监事	是	2011年5月	发行人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12年11月	发行人	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5年3月	发行人	否
	刘木良	副总经理	是	2010年6月	发行人	否
	张平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2019年4月[注]	发行人、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潘羽	热动工程师	是	2013年11月	发行人	否
	王正文	研发部经理	是	2017年6月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热电厂、发行人	否

注：张平生曾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入职百通能源，从百通能源离职后又于 2019 年 4 月入职百通能源。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大多是在 2017 年之前就入职公司。在 2017 年之后入职公司的仅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和研发部经理王正文，且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平生、核心技术人员王正文以及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孙亚辉、陈俊、张立娟及监事赖步连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未与现任（兼）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与其现任（兼）职不存在任何冲突事项，若因违反前述确认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除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百通环保	93.75%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衡宇	直接持有1.67%股权，百通环保持有53.33%股权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香港百通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否
		百通国际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百通投资集团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良友绿源	百通环保持有100%股权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90%股权，北京衡宇持有10%股权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良友绿源	-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孙亚辉	董事	良友绿源	-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	-	-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	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	否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本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赛英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7%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99.67%股权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66% 股权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赛英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权	-	无股权关系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9.00%股权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3.616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3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	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销。	图书出版、发行	否
		福建赛英特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9.83%股权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珠海易璞瑞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8.57%股权	-	无股权关系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南丰县昌峰投资有限公司	0.40%	-	无股权关系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	无股权关系	-	法律服务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张春龙、饶俊铭、王福光，除投资或任职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或兼职单位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和股权投资，从其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以及外部监事赖步连所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审计、法律服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以及违反承诺的损失赔偿、责任承担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3、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2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3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姜彦福、林正礼因董事任期届满，在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张伟、陈俊和张立娟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换届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

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3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4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6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

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855.27 万元、7,708.86 万元和 7,030.49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经核查，存在涉嫌冒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平生身份信息及签名办理注册登记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 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 的股东及监事）、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已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材料请求相关登记机关撤销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登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决定撤销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张平生相关冒名登记。因上述三家公司为冒用张平生身份登记注册的公司，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已作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2022 年 1 月，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已修正其关于张平生的相关错误登记，张平生不再被登记为上述企业的相关职务及持股，虽然尚未作出关于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但该公司因仅登记张平生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非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相关错误登记不会影响张平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且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犯罪记录和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可以看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确认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3、取得了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赖步连、张平生、王正文、王福光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确认函；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相关诉讼、仲裁；
-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相关辞呈文件，访谈了离职董事、高管，确认了离职变动的相关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 7、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章程规定；
- 8、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9、查阅了《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10、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11、检索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2、取得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张平生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申诉、笔迹鉴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撤销告知书等文件，确认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4、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上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

序衔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14,5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8,875.92	30,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1、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供热能力，满足项目所在地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热电联产项目机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故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2、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效益，但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所在园区的热用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园区增量热负荷的不确定性有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期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投资规划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对未来项目所在地的热负荷的预测。若发生国家政策变化、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项目所在地热负荷未达预期等情况，将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经济效益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3）募投项目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内各类热用户企业的用热需求。连云港百通以及曹县百通分别为前述两个园区的唯一热源点，在各自所在园区的供热业务上具有区域排他性优势。但如果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进程未达预期，园区内的重要热用户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供热需求，园区入驻企业数量逐渐饱和导致不再新增供热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现有蒸汽产能利用率均处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

		率 (%)		率 (%)		率 (%)
连云港百通 [注]	560,342.47	61.11	564,041.10	68.47	562,191.78	58.19
曹县百通	843,287.67	98.42	676,849.32	31.15	57,328.77	21.59

注：连云港百通每年 4 至 7 月由于客户用气量季节性下降仅使用 1 台 45t/h 锅炉进行供汽，因此在计算产能时，每年 4 至 7 月按照实际情况仅计算 1 台 45t/h 锅炉的产能。

上表显示，连云港百通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61.11%，较 2020 年产能利用率 68.47%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连云港百通第一大客户新海石化在 2021 年第二、三季度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计划性检修导致该客户蒸汽需求量下降所致，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新海石化已完成本次计划性检修。曹县百通 1 号 90t/h 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募投项目 2 号 90t/h 锅炉也已于 2021 年 8 月投产。曹县百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同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曹县百通与园区内企业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以及正道轮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及 9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曹县百通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上述两家客户提供蒸汽，使得客户热负荷需求以及产能利用率显著增加。

未来，随着连云港柘汪临港产业园和曹县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园区入驻企业增加，两个园区内的热负荷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园区将全力发展成为江苏北端临海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努力打造江苏沿海重要的石化产业集群。根据《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曹县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十四五期间将努力将县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产业培育和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双招双引’的‘主平台’、产城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和创新发展的示范区。”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分别作为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唯一的集中供热热源点，承担着保障所在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以及经济平稳发展的重任，只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提高自身供热能力，才能满足园区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因此，从产能利用率及满足未来用热需求的角度分析，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

（2）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所在园区部分企业预计未来增扩产所需蒸汽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①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有 2 台 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式链条炉，可满足最大热负荷需求为 90t/h。2020 年连云港百通的年均蒸汽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68.47%，但在用热高峰期的 1 月、12 月期间，连云港百通的供热锅炉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现有设备已难以满足未来新增的热负荷需求。

根据连云港百通新增客户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连云港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未来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用汽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工产品如丁苯胶乳、水性丙烯酸、树脂等	已签订合同	2022 年春季	6
连云港荷润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橡胶填充油	已签订合同	2022 年春季	5
新海石化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	丙烷综合利用	已获取新海石化用汽确认函	2023 年 4 月	380
现有客户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				
现有客户名称	现有客户扩产计划		预计扩产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用鱼粉车间，加工鱼粉		2022 年春季	15
合计热负荷新增热负荷需求				406

根据上表显示的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连云港百通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已达到 406t/h，远远超过连云港百通现有供热能力。其中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预计热负荷需求为 380t/h，为满足该重大投资项目的供热保障，连云港百通亟需扩大供热产能。此外，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在规划建设“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拟充分利

用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热力管网以对“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实施集中供热，该新增供热片区项目正在规划论证之中。因此，从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连云港百通产能具有必要性。

②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总规划建设3炉2机规模，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工投产，除工程建设外已建成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新增2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已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拟规划于2022年初建成1炉1机，于2022年末建成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曹县百通在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园区主要热用户企业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后，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2021年三季度建成。2021年第四季度，曹县百通开始向大客户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使得全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98.42%。

根据曹县百通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曹县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供气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轮胎制品	未签订合同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备锅炉，准备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由曹县百通供汽	10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未签订合同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备锅炉，准备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由曹县百	15

			通供汽	
菏泽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已签订意向协议	2022年4月	6.00-8.00
合计热负荷新增热负荷需求				31.00-33.00

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2021年三季度建成。此外，曹县经济开发区中仍有较多企业在使用自有小锅炉，随着淘汰拆除自用小锅炉进程的推进，曹县百通未来的热负荷需求仍将持续增加。因此，从客户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曹县百通供热产能具有必要性。

③募投项目成本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各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经济效益项目	指标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4,5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28%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6,429.32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7.03
		年销售收入（万元）	32,598.07
		净利润（万元）	4,838.18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8,0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45%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1,954.76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6.60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775.58
		净利润（万元）	1,147.6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公司持续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自身市场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现有峰值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在各自园区新增用热企业入驻以及原有热用户扩产的背景下，亟需通过扩大产能满足当地热负荷需求，故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不动产权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13895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

连云港百通与本项目建设用地权属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以协议方式将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连云港百通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租期为 2 年，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同时约定，出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评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条件的，连云港百通可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将租赁土地转让为出让土地，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连云港百通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特殊性，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处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此块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由于热电联产是重资产投资项目，为了确

保连云港百通经营的持续性和权益，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 30 年。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租赁土地转出申请材料。2022 年 2 月 26 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2 年第二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租赁土地转出事宜仍处于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

2020 年 7 月连云港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连政复〔2020〕27 号）。作为当地首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用地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 号）：为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锅炉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建设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和 2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该批复有效期为 2 年。由于园区内企业热负荷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获取了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期限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571 号），同意延长项目核准有效期一年，至 2020 年

7月14日止。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开始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前期土地平整工作，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6年6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²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62号）：根据《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工业项目入园协议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2年签署了《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在产业区内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法规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的预留用地内，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	------	------	---------

²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更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	------------------------	-----------------------	-----------	------	----	-----------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6年12月13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号）：同意你公司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CB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生产附属工程等有关建筑。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7年7月1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7]37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的的前提下，我厅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特许经营权

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0年12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1#发电机组并网，热电联产一期项目整体投入运营，曹县百通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待本次募投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成后，曹县百通需向有关部门更换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通过“先出租后出让”的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后的主要业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复核募投项目投资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过程；

3、了解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园区发展规划情况，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报告期内的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新增客户情况以及原有客户的扩产计划，分析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4、获取募投项目的土地证、土地租赁协议、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环评批复/备案、项目批文以及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热电联产相关规划、入园协议、特许经营权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等风险；

3、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子公司现阶段产能限制，满足所在园区未来增长的蒸汽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其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同时，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

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 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对赌条款：

①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times （1+n \times 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②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times （1+n \times 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③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特别安排：

①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②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③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④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 年 1 月，华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至此，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2020 年 12 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

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的访谈及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德韬中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21年1月，股东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 $1+8\%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 ）-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 \times （ $1\% \times$ 逾期天数）。

（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

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通能源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并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否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否	36,720,687	8.8524
3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5,000,000	3.6161
4	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500,000	3.2545
5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50,000	2.4228
6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310,000	2.0033
7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	否	717,448	0.1730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9,000	0.0022
14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5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	0.0001

注：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分别为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关村
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百通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750	93.75%
2	江丽红	境内自然人	30	3.75%
3	饶萍燕	境内自然人	20	2.50%
合计			800	100.00%

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北京衡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53.33%
2	南昌衡之扬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	30.00%
3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900	15.00%
4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北京衡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
2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0%
3	李建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0%
4	杲鑫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5	顾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6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
7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900	9%
8	王穗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5%
9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7年4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2354。其管理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21。

综上，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4）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41%
2	蒋立健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0	29.41%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500	25.74%
4	林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14.71%
5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11.03%
6	李金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7.35%
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3.68%
8	吴水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94%
9	孙炎午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	0.74%
合计				13,6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9656。其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854。

综上，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5）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对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00,000	100%

金开资本的母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51%）、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持股 50%的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

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78%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34.72%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0	13.89%
4	秦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8,000	11.11%
5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0	9.72%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5,000	6.94%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6.94%
8	姚迪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0	4.17%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0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1	凌慧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78%
合计				72,0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5749。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42。

综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7）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	70%
2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17年6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3096。其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54。

综上，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8）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	1.00%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港交所上市公司	9,800	49.00%
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5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00%
6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K812。其管理人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672。

综上，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9）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0.50%
2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3,000	15.00%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3,000	15.00%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13.50%
5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6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0	10.00%
7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8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 企业	1,000	5.00%
9	罗建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900	4.50%
10	甄新中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	3.50%
11	陈莲芳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600	3.00%
12	徐京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00%
13	张俊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4	李锡顺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5	杨菊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6	梁力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7	陆亚儿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8	魏馨怡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9	黄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21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N605。其管理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60。

综上，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10）首正泽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首正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万股)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55,169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7,308	19.23%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2,708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8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7	2.31%
合计			246,000	100.00%

首正泽富的母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据此，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首正泽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为“粤开证券”，股票代码为“830899”，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76,860,067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58,551,959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5,891,577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7,604,526	3.76%
5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117,000	2.18%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37,388	1.96%
7	管霭霞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1.63%
8	李海怀	境内自然人	38,552,000	1.23%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35,100	1.17%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国有法人	36,406,410	1.16%
合计			2,190,856,027	70.0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法人，合计持股为55.67%，且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经核查，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21年7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491。

综上，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证券基金备案程序。

（13）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龙彪	境内自然人	51.00	34%
2	霍凤鸣	境内自然人	49.50	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3%
合计			150.00	100%

经核查，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韩龙彪、霍凤鸣及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钟文杰、叶志勇、朱乐华。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洪斌	境内自然人	2500	83.33%
2	洪鑫	境内自然人	500	16.67%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洪斌、洪鑫，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5）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雪梅	境内自然人	392	78.40%
2	刘刚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3	刘艳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合计			500	100.00%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罗雪梅、刘刚及刘艳，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6）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俊	境内自然人	480	96%
2	朱珏	境内自然人	15	3%
3	郭杰	境内自然人	5	1%
合计			500	100%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马俊、朱珏及郭杰，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阅结果并经公司相关机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知源1号基金”）属于“三类股东”情形外，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6 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7.28	SSB199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1	P10154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因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91。根据知源 1 号基金提供的《基金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知源 1 号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由上可见，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②经核查，知源 1 号基金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权益人清单并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在知源 1 号基金中持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同时，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运作期间，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的有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限售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知源 1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知源 1 号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在知源 1 号基金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知源1号基金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5）“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①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规定做出相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知源1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及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多层嵌套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成立起5年，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1100万/1100万	否	否	否

经核查，知源1号基金不符合《资管新规》第十五条关于“开放式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权益”的规定。

知源1号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整改承诺及计划如下：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的知源1号基金产品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管理人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成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2、管理人承诺在知源1号基金持有百	1、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和整改，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

	<p>通能源的股票期间,管理人将协调持有百通能源的知源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知源1号基金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百通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知源1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票转变为非限售股。</p>	<p>通知,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p> <p>2、知源1号基金实质上已经封闭运行。</p>
--	--	--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资管新规,并已出具整改承诺,承诺已实质封闭。

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A.待整改“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有效设立并存续,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知源1号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B.待整改“三类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截至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知源1号基金持股比例合计0.0285%,持股比例较低。同时知源1号基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知源1号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7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

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知源1号基金已承诺实质封闭，并承诺过渡期内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知源1号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报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金溪百通2020年、2021年因享受江西省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减免了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江西荣圣吉 2021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 号和财税[2021]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4）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国家法律，较为稳定。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符合《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江西省的特殊地方政策，基本不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该优惠政策在执行期限届满后能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45.96	19.79	65.48
房产税税收优惠	4.54	1.27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4.39	1.25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15	—	—
税收优惠合计	65.05	22.31	65.48
利润总额	10,614.73	10,993.06	8,727.65
占比	0.6128%	0.20%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全部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对赌实际解除或履行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情况及风险；
- 5、访谈对赌协议签署方，并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对赌是否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对赌协议签署方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7、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检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情况；

9、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0、取得部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

11、核查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13、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其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确认函；

14、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其属于契约基金的承诺函；

15、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明细》，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股东情况确认函》《调查表》确认其持有人情况；

16、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及税收优惠占比情况；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已解除，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7 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知源 1 号基金已承诺实质封闭，并承诺过渡期内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

或管理人自查，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知源 1 号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报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3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经核查，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	------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和2022年1月19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泗洪百通	2022年2月11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0月1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20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7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金溪百通	2021年10月27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4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0月1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蒙阴百通	2022年1月19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根据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环境保护

经核查,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和2022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阳百通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泗洪百通	2022年2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2021年4月28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公司	主要内容
金溪百通	<p>2020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2020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10月17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1月28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10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蒙阴百通	<p>2022年1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p>

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不对辖区企业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连云港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职工伤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开庭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5日，原告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锅炉”）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于2016年7月与案外人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星热力”）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鲁星热力的资产被蒙阴百通收购，权利义务由蒙阴百通承继。2018年1月，华源锅炉、鲁星热力、蒙阴百通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约定设备总价款为1,060万元，终止鲁星热力向华源锅炉履行《锅炉产品买卖合同》的义务，并由蒙阴百通承继。协议签订后华源锅炉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蒙阴百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状提交之日，尚拖欠592,521.37元未付。华源锅炉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蒙阴百通支付货款592,521.37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保险费由蒙阴百通承担。

根据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No.0015758），该案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及2022年2月23日开庭。

蒙阴百通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该案反诉的《民事反诉状》，蒙阴百通根据《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认为华源锅炉提供的锅炉设备无法达到《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

要求，且之前已反复与华源锅炉沟通，要求华源锅炉解决，但华源锅炉仍未能解决，给蒙阴百通造成损失。蒙阴百通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华源锅炉赔偿蒙阴百通损失 1,870,091.91 元；判令华源锅炉对涉案锅炉设备进行维修，使其达到约定的性能要求并按额定参数正常运行；判令华源锅炉承担该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

2022 年 3 月 17 日，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鲁 1328 号民初 4005 号），判决蒙阴百通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给华源锅炉货款 592,521.37 元；驳回蒙阴百通的反诉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蒙阴百通正在准备该案的上诉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①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③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④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3）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组织结构上，在总经理办公室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除此之外，各部门、班组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②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季度进行 1 次检查评价，年度进行 1 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③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④公司建立并保持各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建立起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最大限度的减少和预防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和设

备安全。公司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兼管。

⑤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3、环境保护

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从事热电联产的两家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建设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有效，“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2、环境保护”之相关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环保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职工伤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等，发行人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过程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影响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至今无职业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环保风险”、“（三）安全生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证明；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4、获得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答辩状、法院传票、判决书、裁定书、和解文书，案件款项收款凭证/付款凭证等；

5、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内三会文件；
-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核查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的内控措施；
- 9、抽查了发行人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的相关支出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2、发行人已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1	百通能源	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承担控股平台的职责；同时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用集团公司的身份开展煤炭采购业务，相对于单个项目公司而言，可以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2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在北京的分支机构，利用北京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招聘管理总部相关人员，并为相关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管理、商务、财务等支持，设立具有合理性
3	百通智远（2021年11月成立）	发行人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拟逐步替代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的职能。利用北京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招聘管理总部相关人员。	为便于总部人员的招聘、五险一金缴纳、财务及税务核算，设立子公司百通智远代替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提供管理、商务、财务等支持，设立具有合理性
4	泗阳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5	连云港百通	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6	泗洪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酒业提供供热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7	曹县百通	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8	松滋百通	为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9	金溪百通	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0	蒙阴百通	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1	铜仁百通	原计划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因未投入运营拟注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2	大龙百通	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3	开平百通	原计划为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而设立，因未投入运营正在注销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4	开平博达	原计划为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而设立，因未投入运营正在注销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15	宿迁宝士腾	子公司相关管网工作建设、维修服务，主要从事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主要承接子公司部分热力管网施工建设。零星维修工程，以解决临时应急及常规计划性维修、维护。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管道安装、施工等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6	弘锐衡宇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7	江西荣圣吉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1	百通能源(包含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注1)	总资产	77,353.41	77,418.55	64,997.55
		净资产	62,348.28	49,140.12	42,218.86
		营业收入	14,800.82	2,789.44	6,938.69
		净利润	8,081.63	6,921.26	5,298.63
2	泗阳百通	总资产	45,764.19	45,026.02	40,898.36
		净资产	13,575.39	14,338.95	13,376.24
		营业收入	37,826.60	26,423.77	24,597.90
		净利润	1,462.63	2,987.36	2,276.93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3	连云港百通	总资产	13,999.80	15,760.05	11,768.97
		净资产	7,869.54	8,261.01	7,750.78
		营业收入	5,221.46	5,523.65	4,858.46
		净利润	-391.47	510.23	610.46
4	泗洪百通	总资产	8,578.28	8,174.82	10,143.46
		净资产	5,713.58	5,757.87	5,716.85
		营业收入	6,151.60	4,590.79	4,762.57
		净利润	511.11	641.94	661.38
5	曹县百通	总资产	39,197.46	32,360.49	26,170.05
		净资产	6,774.70	6,102.16	7,137.84
		营业收入	15,563.09	2,937.58	226.13
		净利润	672.55	-1,035.68	-309.94
6	松滋百通	总资产	1,865.02	1,726.05	1,763.68
		净资产	773.39	774.34	793.72
		营业收入	575.69	250.07	235.43
		净利润	-0.95	-19.38	-61.93
7	金溪百通	总资产	12,321.09	14,441.06	10,393.73
		净资产	4,896.19	5,141.24	1,638.22
		营业收入	7,317.50	6,014.19	4,586.15
		净利润	-117.93	503.02	71.43
8	蒙阴百通	总资产	8,134.44	8,178.23	7,876.69
		净资产	1,577.67	1,998.76	235.06
		营业收入	2,725.21	1,628.90	1,033.13
		净利润	-421.09	-236.30	-492.91
9	铜仁百通	总资产	23.41	2.11	3.13
		净资产	22.95	-2.33	-1.2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2	-1.11	-7.28
10	大龙百通	总资产	7,162.99	2,866.88	2,259.36
		净资产	4,298.13	2,272.57	46.73
		营业收入	3,502.52	404.65	221.69
		净利润	425.56	-24.16	-96.07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11	开平百通	总资产	27.41	160.47	160.04
		净资产	-142.59	-10.75	-4.00
		营业收入	6.07	1.06	2.12
		净利润	-131.84	-6.75	-32.82
12	开平博达	总资产	2.90	15.06	19.06
		净资产	-25.10	-10.29	-1.9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82	-8.32	-17.99
13	大余百通	总资产	-	37.92	-
		净资产	-	37.52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5.72	-12.48	-
14	宿迁宝士腾	总资产	5,684.40	8,376.57	4,355.57
		净资产	3,563.22	2,852.07	1,979.02
		营业收入	8,782.90	10,363.26	7,342.28
		净利润	2,061.15	1,610.72	1,621.74
15	弘锐衡宇	总资产	6,229.96	5,908.88	2,837.73
		净资产	3,866.48	2,001.72	1,727.37
		营业收入	29,190.17	10,383.60	6,842.78
		净利润	3,764.76	1,848.59	1,576.67
16	江西荣圣吉	总资产	1,943.38	4,574.83	5,763.79
		净资产	1,399.08	3,103.87	1,919.46
		营业收入	5,327.61	11,989.87	10,078.31
		净利润	37.48	1,946.52	1,669.55

注 1：百通能源的净利润除母公司自身经营利润外还包括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注 2：本表财务数据系未抵消内部交易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注 3：大余百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因未投入运营，基本未产生营业收入；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运营，主要财务指标没有明显异常。

2、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主管机关网站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全体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15	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开平博达30%股权	看好百通能源在该行业内发展，利用本服务中心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的国资背景优势及区域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实现多方共赢，因此合作设立开平博达	实际控制人为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出租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唯一股东为开平市苍城工业物资公司，股权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16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20%股权	因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存在蒸汽需求，而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开发蒸汽行业的相关经验，因此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在该行业拥有相关经验的百通能源，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	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及标准化厂房的运营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82.47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7.5258%
17	周珩	持有发行人子	看好行业发展	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	—	—	—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连云港百通 2.86%股权		党校, 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任职于南丰县房产开发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职于南丰县城投公司, 担任项目部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 任职南丰县宏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18	揭建华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0.48%股权	看好行业发展	1981 年 6 月出生,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无线电技术学校, 中技学历; 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自由职业; 2017 年 7 月至今, 经营个体工商户翁源县官渡镇竣鑫木业制品加工厂。	—	—	—

（二）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股东资格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理由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少数股东中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目前已被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虽然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相关股权被冻结，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股权未被执行，不影响其股东资格。除上述股权冻结外，其余少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股东资格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业务定位以及分子公司设立的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并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董监高任职资格瑕疵的情况；

5、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停牌时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昌付、周琿、揭建华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周琿、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3、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问题 3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

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万股）	入股方式
1	樊秀华	2020.8.7	30	大宗交易
2	曾英	2020.9.29	20	大宗交易
3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7	194.22	大宗交易
4	付迎	2020.10.27	55.78	大宗交易
5	鲁燕	2021.2.1	30	大宗交易
6	乾爵投资	2021.2.18	450	定向发行
7	隆华汇投资	2021.2.18	277	定向发行
8	郑肖萍	2021.2.24	20	大宗交易
9	卢跃华	2021.6.17	10	大宗交易
10	刘福华	2021.6.23	30	大宗交易
11	顾学东	2021.8.12	40	大宗交易

（2）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新增股东已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在《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0年5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	1港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	否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5、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的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	1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否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资	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7、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34名自然人增资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平价增资	否，2015年6月，鉴于部分员工对百通能源的工作贡献，出资资金中包括了张春龙/张春泉向19名员工赠与的134.30万元，该股东赠与事项在公司股改整体变更之前，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股东赠与资金等；银行转账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年9月-2016年1月）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9,500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21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元/股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07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否，由于增资人员包含公司员工，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荀昂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机构投资者均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德韬中盈、赛英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韩菁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华安证券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否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银行转账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股送红股10股，并转增10股；注册资本41,481万元	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注1：上表中发行人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中孙威（持股600,000股，持股比例0.1446%）、邹志峰（持股339,933股，持股比例0.0819%），及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中唐国军（持股40,200股，持股比例0.0097%）经多次尝试联系，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协议转让	2016.1.18	3.3	9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胡海			2016.1.27	3.3	66		
3	樊秀华			2016.1.28	3	15		
4	孙学宝			2017.11.15	6	414		
5	李芙蓉			2018.1.10	6	240		
6	魏昌安	未提供		2017.11.15	未提供			

上表中魏昌安（持股 3,000 股，持股比例 0.0007%）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其持股较少。经核查，除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魏昌安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②做市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交易	2016.4-2018.1	264,000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资金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孙恒			2016.11	1,3000			
3	翁学琛			2017.3	8,000			
4	吴敏			2017.4	1,000			
5	殷怀凤			2016.4	1,000			
6	陈辰熙			2017.4	1,000			
7	姜晓梅			2016.4	1,000			
8	赵岚			2016.4	1,000			
9	邵杰			2016.4	1,000			
10	林岚			2016.4	1,000			
11	潘文芝	未提供		2017.4	1,000			未提供
12	蔡春欢			2017.2	1,000			
13	徐艺			2016.4	1,000			
14	段孝宁			2017.4	1,000			
15	付幼华			2016.4	1,000			
16	单志祥			2016.4	1,000			

上表中潘文芝等 6 名通过做市交易入股的股东（合计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0043%）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前述 6 名股东持股较少，同时做市交易价格均为做市商价格，经核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③大宗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石昊	濮永	双方存	2018.6.25	4.00	10.00	40.00	以股票偿还借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杰	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10.00	50.00	款，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6.26	2.60	10.00	26.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7.27	6.00	10.00	60.00			
2	沈琳	濮永杰		2018.12.4	5.00	30.00	150.00			
3	金开资本	张春泉	看好公司发展	2018.9.19	5.95	295.00	1,755.2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江德林		2018.9.19	5.95	40.00	238.00			
4	赵柏元	戚凤霞		2019.9.3	6.30	65.00	409.50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2019.11.20	6.00	10.00	60.00			
		戚凤霞		2019.12.11	6.30	11.20	70.56			
		余名旺		2020.1.17	6.65	50.00	332.50			
		沈琳			2020.1.17	7.99	10.00		79.9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合竞价成交）
					2020.4.13	6.30	25.30		159.3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2020.4.13	6.50	70.00		455.00	
					2020.4.16	6.50	60.00		390.00	
2020.5.29	6.30	16.00	100.80							
6	樊秀华	余名旺		2020.8.7	6.67	30.00	200.1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7	曾英	董萍		2020.9.29	4.55	20.00	91.0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8	付迎	德韬中盈		2020.10.27	7.70	55.78	429.51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9	中诺协同投资	德韬中盈		2020.10.27	7.70	194.22	1,495.49	
10	鲁燕	余名旺		2021.2.1	7.20	30.00	216.00	
11	郑肖萍	余名旺		2021.2.24	7.20	20.00	144.00	
12	卢跃华	上海马地投中心（有限合伙）		2021.6.17	2.50	10.00	25.00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30.00	54.60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40.00	104.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注 1：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经核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中石昊、樊秀华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金开资本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如下偏低的情况，但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因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及原股东，增资入股价格较其后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入股价格偏低，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1 万元，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1,890 万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2）石昊、沈琳及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较相近期间其他交易价格，主要是由于该交易的目的是以股票抵转出方需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约定的交易价格。

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以前期间的交易价格，原因系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转增 10 股，因此 2021 年 3 月后公司股价降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之前的约 1/3。

上述石昊、沈琳、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系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大宗交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赛英特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2354）；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21）。
2	乾霸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965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4854）。
3	隆华汇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574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42）。
4	德韬中盈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309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4）。
5	中诺协同基金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K812）；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672）。
6	晋江致信弘远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N605）；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60）。
7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B19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491）。

本所律师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已发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进行充分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过程、依据详见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项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5 名，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	卫勇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19,092	5,000,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9,092	
2	陈子霖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100,900	4,100,900
3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021年7月	4,088,303	4,088,303
4	冯斌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68,553	2,968,553
5	赵东明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40,000	2,040,000
6	于海章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530,600	1,530,600
7	潘洋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149,797	1,149,797
8	周正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315,961	947,88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	吴卫红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02,844	902,844
10	林洋	2021年4月-2021年5月	500,001	500,001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11	赵柏	2021年5月-2021年5月	500,000	500,000
12	朱平东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59,497	30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9,497	
13	柴文磊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25,930	104,40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1,528	
14	王少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66,000	24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5月	4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15	梁志强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49,000	184,66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334	
16	马林波	2020年6月-2020年7月	73,000	219,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17	孙文生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772	190,77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8	沈熠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0,000	200,000
19	裴书琪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97,260	197,260
20	张刘芹	2021年1月-2021年2月	22,500	1,017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21,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7,983	
21	韩东方	2021年2月-2021年3月	8,026	184,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57,11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10	
22	首正泽富创新 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78,227	717,448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39,221	
23	方明跃	2021年6月-2021年6月	170,000	170,000
24	王丽萍	2021年1月-2021年2月	54,000	187,96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964	
25	郭树森	2021年1月-2021年2月	48,000	144,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6	王倩玉	2021年1月-2021年3月	40,798	122,3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7	廖歆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472	100,472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8	徐晶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7,000	10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9,000	
29	翟仁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00	100,000
30	王敏阳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682	121,01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67,92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3,042	
31	施超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0	80,83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831	
32	尚占民	2020年8月-2020年9月	5,001	82,44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6月	63,44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0	
33	贾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6,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6,000	
34	涂晓志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4,000	49,53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4,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564	
35	林明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4,860	34,58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4月	1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37	李超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1,000	51,000
38	顾心愚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000	50,000
39	王立涛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6,400	49,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0	丁飞飞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15,186	45,558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1	徐晔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5,666	89,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3,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802	
42	肖双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1	22,00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6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43	沈轶焯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0	4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44	田永辉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3,888	9,96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3,924	
45	沈朦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1,105	43,31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46	宋兵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800	17,1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25,94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151	
47	崔砚巍	2021年3月-2021年5月	30,000	30,000
48	王山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000	1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8,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00	
49	唐华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3,500	23,500
50	王宇明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3,200	23,200
51	林贵之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500	22,06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3,56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52	庄浩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900	44,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000	
53	朱丽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20,000
54	周磊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5	朱小安	2020年7月-2020年7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6	胡辛	2020年8月-2021年1月	33,800	13,3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8,1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57	王彦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2,000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0	
58	郭京顺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998	8,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94	
59	邹海昊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1,049	30,049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9,000	
60	陆云	2021年1月-2021年1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61	李金峰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150	10,150
62	庞剑锋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1	1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3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0	
63	刘春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800	9,800
64	佛山市普乐企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0	9,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业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5	徐娇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573	7,71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6	张诗雨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400	1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600	
67	张明星	2019年7月-2019年8月	2,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8	肖利平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69	赵秀君	2019年7月-2019年8月	3,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3,000	
70	袁学莉	2020年9月-2021年1月	2,400	5,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1,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71	余杨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8,202	5,10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6,50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1	孔灵	2021年6月-2021年6月	6,000	5,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72	吕玉昌	2021年6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3	范加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74	刘忠士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36,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0	
75	林朱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6	施孜普	2020年7月-2021年2月	700	4,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800	
77	周金华	2021年3月-2021年3月	4,800	4,800
78	肖容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9	吴凌翼	2020年7月-2020年7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0	陈兴游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833	3,804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	
81	葛益成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578	8,81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236	
82	游敏	2021年4月-2021年5月	3,500	3,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83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0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4	严铭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5	李贞景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3,000
86	宋铁虎	2021年1月-2021年1月	800	2,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7	杨蔚乔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0	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88	齐荣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	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89	朱福惠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600	2,1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2,7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8,7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90	郝虎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41	1,52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06	
91	董星伟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500	1,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2	胡刚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500	1,500
93	谢志颖	2020年8月-2021年1月	1,0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	
94	陶发强	2021年3月-2021年4月	2,000	3,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5	赖杰武	2021年2月-2021年3月	1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1,1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6	倪颖豪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00	
97	周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8	王兆杰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00	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9	吴君能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	1,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100	张丽萍	2021年4月-2021年5月	20,876	87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101	赵梅芳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50,000	138,12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49,153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237	
102	徐通胜	2021年3月-2021年3月	827	2,027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00	
103	汤晓臻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99	2,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3	
104	施红	2021年4月-2021年4月	553	553
105	许剑鸣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000	5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500	
106	无锡易汇恒博 高科技有限公 司(曾用名:江 苏恒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500
107	张洪萍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2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8	胡清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100
109	孙长键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001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110	陈紫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0,000	450,000
111	秦松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9,000	189,000
112	深圳海内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一海内知源1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8,400	118,400
113	李宏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7,840	77,84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14	陆金学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0	50,000
115	周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0	49,000
116	但承龙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2,590	42,590
117	钱惠敬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638	30,638
118	邹美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0	30,000
119	孙继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0	25,000
120	韩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825	22,825
121	陈长溪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700	22,700
122	徐晓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000	22,000
123	黄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20,000
124	朱毅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7,000	17,000
125	张凯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900	15,900
126	张爱青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15,600
127	杨伟霞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383	15,383
128	胡孝东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15,000
129	江伟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53	13,753
130	张寒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386	11,386
131	吴修琼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0	11,000
132	邱宝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33	刘英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134	赖汉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400	8,400
135	吴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000	8,000
136	张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800	6,800
137	彭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6,000
138	周英顶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474	5,474
139	邓海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0	杜国群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1	谈伟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2	管江滨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49	4,949
143	詹从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	4,900
144	陈朔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50	4,050
145	潘俊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65	3,865
146	李媛菁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20	3,820
147	童行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00	3,500
148	耿双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483	3,483
149	邵拥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	3,100
150	关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1	于福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52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3	王雅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700	2,700
154	龚云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	2,500
155	余艳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54	2,454
156	苍玲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7	彭朝辉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8	张振厚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9	朱宗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0	刘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1	张晓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2	高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3	熊丹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4	黄友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1,500
165	孙俊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67	1,267
166	杜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98	1,198
167	陈民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	1,100
168	黄根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69	吴昌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170	王建耀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1	汤安荣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2	黄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3	孟全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4	潘玉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5	姚梦凌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6	刘世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7	单威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990	990
178	姚静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	700
179	徐兆建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0	杨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1	刘万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2	杨敬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3	刘艳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400
184	何显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5	105
185	樊茂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0

注 1：转增股本及送股：2021 年 3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8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于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185 名，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具体条款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信息具体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即发行人设立时股东香港百通的股东泰福控股相关股权为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因香港百通 2015 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已依法规范，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2	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

	<p>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9590%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出具的前述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的规定。</p>
<p>3</p>	<p>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非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新增股东中：（1）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通过定向发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协商确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截至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 6 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 6.64 元）；（2）曾英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6.48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6.48 元/股）；（3）刘福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沈琳以股票抵还借款，交易价格与转让方沈琳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2.59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2.60 元/股）；（4）中诺协同基金和樊秀华等 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 新增股东中除隆华汇投资与乾霁投资存在穿透后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具有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p>
<p>4</p>	<p>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p>	<p>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p>

	<p>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p>	<p>交易及大宗交易的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9590%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的规定。</p>
<p>5</p>	<p>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p>	<p>除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7家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共存在9家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分别为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金开资本、粤开证券、赛英特、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根据9家机构股东签署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记录等，并经核查，上述9家机构股东均开展了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同时，上述9家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p> <p>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9590%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且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p>

6	<p>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p>	<p>发行人共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分别为赛英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p>
7	<p>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p>	<p>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p>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
- 2、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 3、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是否与完整披露相关承诺；
- 4、获取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档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决议、协议及缴付/支付凭证；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7、获取并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
- 9、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就其股东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1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1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在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变化情况；

13、检索了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greement_transfer.html），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大宗交易的情况；

14、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股东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支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 185 名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4、发行人、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落实了相关事项。

问题 3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更资料；
- 2、《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公司登记资料；
- 3、取得了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穿透资料、《调查表》及《确认函》；
- 4、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6、取得了江西证监局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对比结果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35

关于注销或者转让的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姜彦福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3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林正礼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4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5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杨培胜曾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11日，因个人工作原因自愿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6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温渭萍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监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9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11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2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文红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0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分别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4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1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16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2018年10月25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个人工作规划
18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10月17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19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10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0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9月27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1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5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2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3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3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3月7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基于个人专注于发行人管理工作的目的，因此辞去该公司职务
24	江西众加利高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	2018年9月，张平生不再担	个人工作规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25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个人工作规划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出具的确认函，导致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2、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3、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及查询关联方企业登记档案，确认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名单及其具体变动情况；

6、取得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文件，确认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访谈了部分相关关联方，确认了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3、导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问题 45

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21年1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1	2017年11月	甲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乙方：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	<p>1、对赌条款</p> <p>（1）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2）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3）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特别安排</p> <p>（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p>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p> <p>（2）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p> <p>（3）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p>	
2	2021 年 1 月	<p>甲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p> <p>乙方：控股股东百通环保</p> <p>丙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p>	<p>（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p> <p>（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p> <p>（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p> <p>（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已暂时中止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p>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p> <p>（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p>	

（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华安证券将股份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由后者享有与承担。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 200 万股股票以 6.9 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虽然《终止协议》中未直接约定“自始无效”条款，但约定了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

资入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合法有效解除，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百通能源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并被受理，因此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2021年1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均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1、法律事实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7年11月，韩菁、德韬中盈、赛英特壹号、华安证券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17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四名新增投资者共计7,80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95号）予以验证。

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2021年1月，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乾霸投资、隆华汇与百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21年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两名新增投资者共计5,234.4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号）予以验证。

该股份回购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2）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性质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南昌百通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

3、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7,800.00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1,3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6,500.00万元。《补充协议》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的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34.40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5,234.40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727.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4,507.40万元。

4、合规性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和第五次定向发行中，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完成至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5、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从被投资方角度看，增资过程中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赌终止时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应金融负债应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详见本回复“问题 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在会计期间内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和列报，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附条件解除条款，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

2、访谈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及取得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对赌协议解除情况以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

3、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核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4、结合上述新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等相关条款内容，检查公司关于上述新股东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全部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对赌协议相关股东韩菁、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已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发行人在原始报表中按照权益工具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报送。

问题 50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在回复反馈意见时已认真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按照反馈问题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已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54,756.87 元、81,830,790.77 元、80,422,873.24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2,693.98 元、77,088,564.72 元、70,304,871.81 元，累计为 205,946,130.5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045,197.75 元、477,911,168.48 元、789,180,787.8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48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20人。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420
社会保险	已缴（人）	402
	未缴（人）	18
	缴纳比例（%）	95.71%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400
	未缴（人）	20
	缴纳比例（%）	95.2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3	10	8
退休返聘	13	13	9
外部缴纳	2	2	2
合计	18	25	19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3	10	8
退休返聘	13	13	9
外部缴纳	2	1	1
自愿放弃缴纳	2	3	3
试用期	—	23	29
合计	20	5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4）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18.76	14.85	0.91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86	11.99	10.43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22.62	26.84	11.3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42.29	8,183.08	6,795.48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8%	0.33%	0.17%

注：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 2020 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末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6）针对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应对方案。

（7）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8	22	2
用工总量（人）	438	435	396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11%	5.06%	0.51%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8,552,693.98元、77,088,564.72元、70,304,871.81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86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0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687	8.85
5	赛英特	15,000,000	3.62
6	乾爵投资	13,500,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05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08	28.45
合计		414,81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情况除北京衡宇实收发生变化外，其余股东未发生变化，北京衡宇实收发生变化情况如下：（1）北京衡宇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衡宇实收资本共 3,800 万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中除北京衡宇实收资本增加外，其余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80.03 万元、47,120.77 万元、77,916.97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除北京衡宇实收变化外，其余未发生变化，北京衡宇实收资本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现有股东/2、前十大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设立并控制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1）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7E3MNG6K）。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海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东革新里42号商业一层103-5号，营业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180	90
2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20	10
合计		200	100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百通智远实收资本发生变化，子公司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松滋百通、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大龙百通、曹县百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子公司铜仁百通拟注销，其余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另外，由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中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由“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

（1）百通智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百通智远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截至2022年3月，百通智远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通智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百通能源	100	100	100	2040.12.31
合计		100	100	100	—

（2）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现持有金溪县市监局于2022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溪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俊铭。

（3）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持有连云港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连云港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俊铭。

（4）松滋百通

松滋百通现持有松滋市市监局于2022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松滋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俊铭。

（5）江西荣圣吉

江西荣圣吉现持有南昌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西荣圣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6）弘锐衡宇

弘锐衡宇现持有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弘锐衡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7）大龙百通

大龙百通现持有铜仁市市监局于2022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大龙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俊铭。

（8）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现持有曹县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曹县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俊铭。

（9）铜仁百通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铜仁百通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铜仁百通已无实际业务，为优化公司结构，节约企业管理资源，拟注销铜仁百通。

7、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除发生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中州蓝海投资	原为“公司监事赖步连报告期前一年曾担任董事长”，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2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状态变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甜甜	曾担任公司监事，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2	揭莉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3	胡颖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4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状态变更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5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6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状态变更为“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1.00	0.00%	0.88	0.00%

合计	—	—	1.00	0.00%	0.88	0.00%
----	---	---	------	-------	------	-------

注 1：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 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1.73%、18.18%和 0.00%。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250.61万元、285.63万元和362.79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4.3.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5.10.14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9,000.00	2021.11.5	2023.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10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偿还 1,1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

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 2018 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 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 100%股权	33.36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 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3.36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7 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24.17 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 2019 年 6 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 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 100%股权	794.4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 10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94.4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

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3.43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与交割日（2019年7月30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2019年5月31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50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2019年7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3.98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46.02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46.02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 70%股权的评估值 3.98 万元，向公司退还 50 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 46.02 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1.00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4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

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煤棚)					
6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1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1室	46.5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3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2室	39.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4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3室	4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5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4室	48.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泗国用(2014)第1870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1)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无
11		泗国用(2014)第1863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2)	2,6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无
12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无
13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4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3,06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无
15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
16	曹县百通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抵押给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17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75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22.44				无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63.79				无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104.83				无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1,894.66				无
6	泗洪百	苏（2018）泗洪县不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	46.56	185.88	城镇住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通	动产权第 0018201 号	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1 室			宅用地			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2 室	39.12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4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3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4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22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3,062.00	10,794.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无
11	泗阳百通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6878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 28 号	1,232.07	3,695.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无
12	泗阳百通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1066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 28 号	19,893.90	8,243.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3	连云港 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3,92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3,08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出让/自建房	2067.1.5	无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52.23	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由于春节假期前后验收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导致房屋产权证书的预计取得时点有所推迟。公司正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推进验收进度。	2022 年	否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曹县百通	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区	4,360.64	框架	1,124.31	目前消防验收已完成，尚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验收	2022 年	否	
3	曹县百通	干燥棚	曹县百通厂区	3,232.80	框架	764.23		2022 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曹县百通	化水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2,220.20	框架	389.36	完成后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申请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份提交，但由于春节假期前后验收工作进度有所放缓，导致房屋产权证书的预计取得时点有所推迟。公司正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推进验收进度。	2022 年	否	
5	曹县百通	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799.26	框架	213.42		2022 年	否	
6	曹县百通	脱硫脱硝工艺楼	曹县百通厂区	668.00	框架	161.60		2022 年	否	
7	曹县百通	综合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63.00	框架	135.55		2022 年	否	
8	曹县百通	破碎楼	曹县百通厂区	682.64	框架	117.91		2022 年	否	
9	曹县百通	检修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375.00	框架	61.83		2022 年	否	
10	曹县百通	空压机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6.45	框架	40.46		2022 年	否	
11	曹县百通	地磅房	曹县百通厂区	36.00	砖混	14.72		2022 年	否	
12	曹县百通	保安室	曹县百通厂区	32.40	砖混	12.03		2022 年	否	
13	曹县百通	点火油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5.36	砖混	6.37		2022 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4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314.96		2022 年	否	
15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419.80	框架	167.06		2022 年	否	
16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区	1,218.00	框架	498.77		2022 年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074.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75%。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泗阳百通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4.16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220 号)
2	泗阳百通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0.78	
3	泗阳百通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72.05	
4	泗阳百通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5.29	
5	泗阳百通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3.61	
6	泗阳百通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40	
7	泗阳百通	CEMS 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8.04	
8	蒙阴百通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7	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9	连云港百通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0.84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0	连云港百通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93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11	连云港百通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7.12	
12	连云港百通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21	
13	连云港百通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64	
14	连云港百通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59	
15	连云港百通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4.00	砖混	0.69	
16	曹县百通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88.38	
17	曹县百通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59.80	
18	曹县百通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7.81	
19	曹县百通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5.06	
20	曹县百通	危险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45	
21	曹县百通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37	
22	曹县百通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641.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值(万元)
1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62.96
2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00	钢混	206.04
3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47.41
4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0	框架	112.3
5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00	钢混	83.93
6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0	钢混	80.17
7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0.09
8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6.03
9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00	钢混	48.33
10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9.63
11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5.16
12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19.15
13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9.73
14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0	砖混	0.68
15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50.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21.9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3%。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该公司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该公司，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该公司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020 年 11 月 19 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4,500
2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1,500
3	百通能源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	百通能源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5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百通能源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50
7	百通能源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
8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2、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100.00	2019.3.12-2024.5.28	机器设备
2	泗阳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	泗阳百	5,980.02	2019.8.16-20	机器设备、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通	赁有限公司	通		22.8.15	管道设备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4,528.72	2021.3.16-2024.3.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5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2,789.63	2019.6.27-2022.6.26	机器设备
6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2,913.55	2019.11.15-2022.11.15	机器设备
7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机器设备

3、权利质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质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1.4.29-2022.4.25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100.00	2019.3.12-2024.5.28	供热收费权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5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4,528.72	2021.3.16-2024.3.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6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89.63	2019.6.27-2022.6.26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7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5,739.89	2021.6.18-2025.6.17	曹县百通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额
8	连云港 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 赁股份有限公 司	百通能 源、连云 港百通	5,742.24	2021.10.15-2 025.10.14	经营收益权及 其产生的应收 账款的全部收 益金额
9	蒙阴百 通	海通恒信国际 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百通能 源、蒙阴 百通	3,364.21	2020.10.27-2 023.10.27	应收账款

4、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部分详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连云港百通

2020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鉴证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确认），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租金总额为133万元；连云港百通有权利用该地块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该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装置，附属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装置，建筑总面积为5,000平方米；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十日内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备案，依照区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该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登记在连云港百通名下；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连云港百通需要继续使用该地块的，应于出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评估，连云港百通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的，可以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以出让方式提供给连云港百通，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年7月8日，连云港百通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位于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

2020年8月1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连云港百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特殊性，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该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土地出让费及其他费用由连云港百通自行承担）；由于热电项目是重资产投资项目，为确保连云港百通经营的持续性和权益，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30年。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

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租赁土地转让申请材料。2022年2月26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2022年第二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租赁土地转让事宜仍处于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

（2）泗洪百通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大龙百通	李灿华	贵州省大龙镇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民用楼3、4层	300	1.75万元（7个月，不含税）	办公	2021.11.30-2022.7.1	黔2021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3803	出让
2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A	36.74	30,130.8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3	江西荣圣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4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1室	566.00	1,308,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5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3室	45.00	109,00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6	江西荣圣吉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01室	1,087.00	2,283,00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限公司							
7	江 西 荣 圣 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 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 含税）	员工宿 舍	2022.3.8-20 23.3.7	苏（2018）泗阳县不 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8	江 西 荣 圣 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 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不 含税）	员工宿 舍	2022.3.18-2 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 买卖合同（预售）》 （ 编 号 SDF-2015-0001）	出让
9	弘 锐 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9,000.00 元/年	员工宿 舍	2021.9.1-20 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 第 09143193 号、神国 用（2013）第 G139318	出让
10	弘 锐 衡宇	宿 迁 市 软 件 与 服 务 外 包 产 业 园（保 险 小 镇）管 理 办 公 室	宿 迁 市 湖 滨 新 区 知 创 产 业 园 2 号 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 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 土地性质
11	宿 迁 市 宝 腾	宿 迁 市 软 件 与 服 务 外 包 产 业 园（保 险 小 镇）管 理 办 公 室	宿 迁 市 湖 滨 新 区 知 创 产 业 园 2 号 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 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 土地性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镇) 管 理 办 公 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2 至 6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 10、1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百通能源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91,213,615.95 元、78,710,519.02 元及 91,213,615.95 元。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供用汽合同》。

2、采购合同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弘锐衡宇与冠县邦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14）。

（2）2021 年 1 月 6 日，百通能源与济宁慧控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1-09）。

（3）2020 年 12 月 30 日，弘锐衡宇与泰安鑫泰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粉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09）。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泗洪百通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9 年 1 月 23 日，泗洪百通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0111001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泗洪百通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0111001 号）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共同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0111001 号）。

②2020 年 5 月 6 日，泗洪百通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42020050603 号）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共同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2020050603 号）。

4、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6 月 17 日，泗洪百通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环保”）签署的《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2×45t/h 角管式链条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EPC 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HBT-CG-HT-2021-036）。

（二）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9 年 3 月 26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尔纺织”）签署《供用汽合同》（合同编号：SYBT/JY/HT/2019-063），约定泗阳百通向鼎尔纺织销售工业蒸汽，蒸汽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2020 年 12 月 10 日，泗阳百通与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亿纺织”）签署《供用汽合同》（合同编号：SYBT/JY/HT/2020-079），约定泗阳百通向红亿纺织销售工业蒸汽，蒸汽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3）2021 年 2 月 10 日，泗阳百通与泗阳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久纺织”）签署《低压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21-081），约定泗阳百通向申久纺织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25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2.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7t/h；蒸汽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4）2021年2月10日，泗阳百通与申久纺织签署《中压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21-082），约定泗阳百通向申久纺织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10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1.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2.5t/h；蒸汽价格执行阶梯汽价；合同期限至2026年2月9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5）2021年10月23日，曹县百通与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化学”）签署《供用汽合同》（合同编号：CXBT/ZH/HT/2021-002），约定曹县百通向圣奥化学销售工业蒸汽，蒸汽价格实行蒸汽价格与煤炭价格联动方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6）2021年6月29日，大龙百通与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资源”）签署《供用汽合同》（合同编号：CXBT/ZH/HT/2021-002），约定大龙百通向中伟资源销售工业蒸汽，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且预计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1）2021年10月11日，弘锐衡宇与元氏县亚博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博佳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61），约定弘锐衡宇向亚博佳贸易采购陕西煤，按批次结算数量，具体以亚博佳贸易煤场实际过磅数量并出具有效磅单作为合同项煤炭的最终结算依据；交货方式为亚博佳贸易煤场自提或送到弘锐衡宇指定场所；合同基准单价暂定为一票含税送到济宁徐庄港到港价1,946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15日，弘锐衡宇（甲方）与亚博佳贸易（乙方）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61（补充）），约定弘锐衡宇原与亚博佳贸易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1-61）

修改交货及付款条件如下“先货后款，双方在交货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制作《煤炭结算确认单》。结算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清全款”。

（2）2021年10月10日，百通能源（甲方）与元氏县亚博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博佳贸易”“乙方”）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1-30（补充）），约定百通能源原与亚博佳贸易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JXBT-RL-HT-2021-30）修改交货及付款条件如下“先货后款，双方在交货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制作《煤炭结算确认单》。结算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清全款”。

（3）2021年10月10日，江西荣圣吉（甲方）与亚博佳贸易（乙方）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RSJ-RL-HT-2021-13（补充）），约定江西荣圣吉原与亚博佳贸易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RSJ-RL-HT-2021-13）修改交货及付款条件如下“先货后款，双方在交货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制作《煤炭结算确认单》。结算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清全款”。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协议

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原与金开资本于2018年10月22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金开资本向发行人提供的1.3亿元借款中的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

款本金 9,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延长期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 8%/年。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2），约定张春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 年 11 月 1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与金开资本签署《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约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四年，自《展期协议》及其关联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12 月 17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与金开资本签署《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约定因开平百通拟注销，由连云港百通替换开平百通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金额为 9,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四年，自《展期协议》及其关联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签署的协议

①2021 年 12 月 15 日，泗洪百通与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以下简称“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2 号），约定泗洪百通向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借款，借款

额度为 200 万元，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95%。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共同与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2 号），约定发行人、张春龙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2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 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②2021 年 12 月 15 日，泗洪百通与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约定泗洪百通向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95%。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泗洪百通与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泗洪百通以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1 号、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4 号、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房产设立最高额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200 万元整。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共同与泗洪农商行双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约定发行人、张春龙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之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4 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7），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锅炉、发电机、管网等全部设备资产、构

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燃煤锅炉及配套外部分）共 35 项（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 16 期，租赁期限 4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1%，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000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期末支付）。

2021 年 10 月 14 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SYQZY2021-137-01），曹县百通以其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编号：[2019]001 号）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收益金额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ZHT2021-137-01）、张春龙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ZHT2021-137-02），约定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7）的履行，发行人、张春龙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华签署《担保人配偶承诺书》，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7）的履行，与张春龙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租金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5、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

6、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00	1-2年
		2,500,000.00	2-3年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财政所	土地保证金	2,914,751.00	2-3年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	2-3年
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	1-2年
合计	—	17,964,751.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289,000.00
其他	100,938.57
合计	13,389,938.5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未出现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

下：

1、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铜仁百通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2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3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

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为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监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和王福光。其中，张春泉、江丽红、饶萍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近亲属，王福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赖步连、周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3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4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6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55.27万元、7,708.86万元和7,030.49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

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蒸汽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注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元/平方米）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3、4、6.4	—
环境保护税（元/污染当量）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宿迁宝士腾	25%
泗阳百通	25%
曹县百通	25%
连云港百通	25%
泗洪百通	25%
松滋百通	25%
弘锐衡宇	25%
金溪百通	25%
大龙百通	25%
铜仁百通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荣圣吉	20%
开平百通	25%
开平博达	25%
蒙阴百通	25%
大余百通	25%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1、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按照此优惠文件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

号) 执行, 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 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号文件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21]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依据
1	百通能源	借款利息补贴	3,490,000.00	百通能源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
2	泗阳百通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1,500.00	《关于落实“鼓励企业吸纳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依据
		补贴资金		就业”政策的通知》)《泗阳县2021年第一批“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发放公示》
3	泗阳百通	减煤工作奖补资金	440,000.00	《关于拨付泗阳县2019年度减煤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泗发改发[2021]61号)
4	开平百通	稳岗补贴	70.56	《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5	江西荣圣吉	稳岗补贴	1,012.5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6	连云港百通	人社局以工代训款	8,101.65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7	连云港百通	安全生产补贴	31,000.00	《赣榆区安全券管理办法》(赣安办[2020]43号)《关于全面推广安全券工作的通知》
8	泗洪百通	工会经费返还	2,638.38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9	泗洪百通	稳岗补贴	3,540.67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10	宿迁宝士腾	稳岗补贴	11,358.67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11	宿迁宝士腾	工会经费返还	9,786.35	《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告》
12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75,300.00	《市政府关于促进宿迁市骆马湖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的意见》(宿政发[2013]56号)、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13	蒙阴百通	稳岗补贴	2,628.07	《2021年临沂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解读》
14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	652,400.00	《关于印发<宿迁市软件与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1年10-12月	依据
		外包产业园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服务外包产业园招商引资与产业引导政策>的通知》（宿软件园管发〔2016〕20号）、弘锐衡宇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15	弘锐衡宇	工会经费返还	456.09	《宿迁市总工会关于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告》
16	松滋百通	稳岗补贴	241.00	《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17	大龙百通	稳岗补贴	356.38	《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号）
18	大余百通	稳岗补贴	55.75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8号）
19	百通能源	稳岗补贴	6,289.74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V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1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子公司蒙阴百通未决诉讼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新增开庭一次，2022 年 3 月 17 日，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鲁 1328 号民初 4005 号），判决蒙阴百通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给华源锅炉货款 592,521.37 元；驳回蒙阴百通的反诉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蒙阴百通正在准备该案的上诉工作。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发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反馈问题（法律）》（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

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问题 1 关于“200 人问题”的补充问询.....	5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和解除”的补充问询.....	13
问题 3 关于外资转内资	20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补充问询	25
问题 5 关于天风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补充问询	35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更新	42
问题 7 关于特许经营权的补充问询	43
问题 8 关于实控人认定的补充问询	52
问题 9 关于原问题 18	56
问题 10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63

正文

问题 1 关于“200 人问题”的补充问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共计 57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1）就挂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情况，请按照重要时间节点，列式股东人数和具体计算过程展开说明；（2）就挂牌后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宜，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解释认为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请作进一步论证和说明。

【回复】

一、就挂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情况，请按照重要时间节点，列式股东人数和具体计算过程展开说明

（一）公司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情况以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计算方法如下：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在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发行人股东类型为自然人股东及一般法人股东，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香港百通为三层股权架构外，其他法人股东均为两层股权架构，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均为间接自然人股东。在计算股东穿透人数时，系按照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再将最终的自然人数量相加并扣除其中重复计算的人员数量，从而计算出合计的穿透计算的股东总人数。

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

2010年5月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香港百通	1,152	96%	泰福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	张春 龙	100%
2	南昌 嘉通	24	2%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3	南昌 元通	24	2%	饶萍 燕	60.00%	-	-
				江丽 红	40.00%	-	-
合计		1,200	100%	-	-	-	-

注：1、2010年2月至2020年7月Teddy Tan代张春龙持有泰福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出资，张春龙为实际股东。香港百通于2015年6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南昌嘉通于2015年9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3、南昌元通于2015年6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于2016年8月注销。

自百通有限设立至2010年12月31日，百通有限共3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3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香港百通	机构股东	1	-
2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2	3名股东中，重复人员1名 (张春龙)
3	南昌元通	机构股东	-	2名股东中，重复人员2名 (江丽红、饶萍燕)
合计			3	-

2、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百通有限在该段时间内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改变了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未新增和减少直接股东。截至 2011 年底，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香港百通	1,036.80	28.80%	泰福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00%	张春 龙	100.00%
2	南昌 嘉通	2,491.20	69.20%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3	南昌 元通	72.00	2.00%	饶萍 燕	48.00%	-	-
				江丽 红	20.00%	-	-
				胡昊	19.20%	-	-
				温渭 萍	12.80%	-	-
合计		3,600.00	100.00%	-	-	-	-

注：1、2011 年 6 月南昌元通增加了胡昊、温渭萍 2 名股东。

由于南昌元通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发生了变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5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香港百通	机构股东	1	-
2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2	3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1 名（张春龙）
3	南昌元通	机构股东	2	4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2 名（江丽红、饶萍燕）
合计			5	-

3、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百通有限在该段时间内经历了一次增资，但未改变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未新增和减少直接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香港百通	1,440.00	28.80%	泰福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00%	张春 龙	100.00%
2	南昌 嘉通	3,460.00	69.20%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3	南昌 元通	100.00	2.00%	饶萍 燕	48.00%	-	-
				江丽 红	20.00%	-	-
				胡昊	19.20%	-	-
				温涓 萍	12.80%	-	-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由于上述 3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股东亦未发生变化，截至该时间段内各年末，百通有限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均为 5 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香港百通	机构股东	1	-
2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2	3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1 名（张春龙）
3	南昌元通	机构股东	2	4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2 名（江丽红、饶萍燕）
合计			5	-

4、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百通有限经历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直接股东和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南昌 嘉通	3,000.00	37.50%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2	张春 龙	1,800.00	22.50%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3	张春泉	1,300.00	16.25%	-	-	-	-
4	北京衡宇	1,000.00	12.50%	张春泉	90.00%	-	-
				张春龙	10.00%	-	-
5	饶俊铭	400.00	5.00%	-	-	-	-
6	江德林等31名自然人股东	500.00	6.25%	-	-	-	-
合计		8,000.00	100.00%	-	-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百通有限共有2名机构股东和34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35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3	
2	北京衡宇	机构股东	1	2名股东中，重复人员1名（张春龙）
3	张春龙、张春泉等34名自然人	自然人	31	34名股东中，重复人员3名（张春龙、张春泉、江丽红）
合计			35	

5、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

2015年9月，百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当月经历了一次增资，由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21名自然人认购1,500万股。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3,000.00	31.58%	张春龙	93.75%	-	-
				江丽红	3.75%	-	-
				饶萍燕	2.50%	-	-
2	张春龙	1,800.00	18.95%	-	-	-	-
3	张春泉	1,300.00	13.68%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4	北京衡宇	1,000.00	10.53%	张春泉	90.00%	-	-
				张春龙	10.00%	-	-
5	饶俊铭	400.00	4.21%	-	-	-	-
6	温渭萍等52名自然人股东	2,000.00	21.05%	-	-	-	-
合计		9,500.00	100.00%	-	-	-	-

注：南昌嘉通于2015年9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通能源共有2名机构股东，55名自然人股东，直接股东共57名，由于穿透后的股东存在人员重复，扣除重复人数后的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56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百通环保	机构股东	3	
2	北京衡宇	机构股东	1	2名股东中，重复人员1名（张春龙）
3	张春龙、张春泉等55名自然人	自然人	52	55名股东中，重复人员3名（张春龙、张春泉、江丽红）
合计			56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

二、就挂牌后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宜，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解释认为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请作进一步论证和说明

2015年12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47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直接股东共计 57 名。

（一）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未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挂牌后共有 5 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历次定向发行	具体时间	该时点的在册股东人数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 (2016 年 3 月 7 日)	73
	发行后 (2016 年 4 月 11 日)	87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二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 (2016 年 9 月 14 日)	119
	发行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29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三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34
	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7 日)	138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第 四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 (2019 年 4 月 30 日)	122
	发行后 (2019 年 5 月 24 日)	122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第 五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9
	发行后 (2021 年 2 月 26 日)	181

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四次定向发行）因向在册股东张春泉、赵柏元进行定向发行，导致发行前后股东总人数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发行人上述五次定向发行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每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公司股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场交易行为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按现行法律法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发行人在 2021 年 2 月第五次定向发完成后，股东人数达到 181 人。由于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导致股东人数持续增加，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首次超过 200 人，为 204 名。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产生了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因股东转让股票的市场交易行为导致新三板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的相关规定如下：根据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中的内容：“对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转让股票的市场交易行为所导致，并非由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2021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场交易行为所导

致，并非由于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亦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的股东名册，并对各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2、获取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3、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对比；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2、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1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场交易行为所导致，并非由于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和解除”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百通国际出资人及董事为 Teddy Tan（菲律宾籍），其受张

春龙委托设立泰福控股并代持香港百通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代持、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相关事宜在新三板挂牌时是否披露，如未充分披露，是否会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的处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代持、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根据张春龙、Teddy Tan 于 2009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张春龙因经营需要在 BVI 设立泰福控股，委托 Teddy Tan 担任泰福控股股东及董事，泰福控股在设立后将收购张春龙持有的香港百通 100% 股权，泰福控股除作为股权投资主体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所有对外股权投资、对外转让股权必须遵从张春龙指令，泰福控股所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对外用公文必须经张春龙同意后 Teddy Tan 才可以签署。

在签署上述《股份代持协议》基础上，泰福控股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设立于维京群岛；2009 年 7 月 10 日，泰福控股向 Teddy Tan 发行 5 万股股份，Teddy Tan 为泰福控股当时唯一股东；2019 年 1 月 25 日，泰福控股更名为百通国际；自泰福控股/百通国际设立直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前，Teddy Tan 持有的泰福控股/百通国际相关股权为代张春龙持有。

发行人原股东香港百通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由于香港百通的股东系泰福控股，泰福控股股权存在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的情况，因此香港百通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投资发行人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张春龙委托 Teddy Tan 代持泰福控股/百通国际，并间接代持香港百通股权以及香港百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系张春龙原构想搭建泰福控股（BVI 公司）控股香港百通（香港公司）的红筹架构，并希望通过该红筹架构在境外融资，用于境内发行人的经营资金需要。由于张春龙本人长期在中国大陆工作、居住，其不便于频繁往返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之间，

为便于香港百通在中国香港地区办理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事务，张春龙委托其长居于中国香港的朋友 Teddy Tan 代持相关股权，方便 Teddy Tan 代为办理相关百通的相关事务。双方确认泰福控股、香港百通实际运营决策者、控制人均均为张春龙，Teddy Tan 仅代持相关股权，双方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争议。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

2015年6月15日，香港百通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百通退出百通有限，发行人此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对张春龙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系当时发行人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其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将可能不利于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为避免其股权中含有外资成分可能影响发行审核，因此将香港百通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使得发行人成为内资企业，以便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二、相关事宜在新三板挂牌时是否披露，如未充分披露，是否会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挂牌时披露其挂牌时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全国股转公司在《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1.3条曾问询“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资格瑕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反馈问题亦仅要求发行人说明挂牌申请时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问询发行人历史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时香港百通当时并非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相关披露信息与事实情况相符。鉴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号）并未要求发行人披露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以及该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未披露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并非主观上故意隐瞒未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在规则理解上认为未明确要求披露该内容而未进行披露。虽构成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但违规情形相对轻微。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按照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香港百通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对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股东香港百通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该情形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对其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终止，未产生纠纷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香港百通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流水，该次股份代持清理真实、规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双方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香港百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告解散，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终止，且代持清理真实、规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该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期间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因该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3、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虽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时存在未披露新三板挂牌之前的历史股东代持情形，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已清理该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各方并未产生争议纠纷。在本次上市申报中，发行人也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该股权代持情形及清理过程，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故发行人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案例，发行人该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

发行人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包括已在本次 IPO 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香港百通代持情况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于已经从新三板摘牌并申请 IPO 且成功上市的企业（如振华新材（688707.SH）、中科通达（688038.SH）、海泰新光（688677.SH）等），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虽然存在类似未披露股权代持等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但在新三板摘牌直至成功上市后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因此，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5、即使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也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等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市场案例中，东利机械（301298.SZ）曾因未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而在 2020 年 10 月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由于该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利机械于 2022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股东香港百通股权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来新三板监管机构予以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事项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历史股东香港百通股权代持情形，构成信息披露瑕疵情形，但鉴于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情形发生在新三板申报前，并在本次 IPO 申报时详细披露了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发行人该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即使后续可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代持涉及的《股份代持协议》并访谈了代持涉及的张春龙、Teddy Tan，确认了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档案、香港百通、泰福控股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确认了代持的历史沿革；

3、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号）以及本次申报时适用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5、检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

6、检索了已经从新三板摘牌并申请IPO且成功上市的企业的相关信息。

7、检索了暂时中止但未完全解除对赌安排且成功上市的企业的相关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系张春龙原构想搭建泰福控股（BVI公司）控股香港百通（香港公司）的红筹架构，并希望通过该红筹架构在境外融资，用于境内发行人的经营资金需要。由于张春龙本人长期在中国大陆工作、居住，其不便于频繁往返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之间，为便于香港百通在中国香港地区办理

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事务，张春龙委托其长居于中国香港的朋友 Teddy Tan 代持相关股权，方便 Teddy Tan 代为办理相关百通的相关事务。

股权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系当时发行人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其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将可能不利于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为避免其股权中含有外资成分可能影响发行审核，因此将香港百通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使得发行人成为内资企业，以便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发行人在挂牌时未披露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并非主观上故意隐瞒未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在规则理解上认为未明确要求披露该内容而未进行披露。虽构成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但违规情形相对轻微。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按照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香港百通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对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

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终止，未产生纠纷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该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案例，发行人该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也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因此，该情形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对其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关于外资转内资

申报文件披露，2015 年 6 月百通有限港方股东香港百通将其所持百通有限 28.8% 的股权，作价 1,440 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春泉。股权转让后，香港百通退出对百通有限的投资，百通有限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2015 年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 28.8% 的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鉴于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28.8%的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2015年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28.8%的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5年，发行人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由于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股东香港百通，而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将可能不利于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为避免其股权中含有外资成分可能影响发行审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将其控制的香港百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弟张春泉，使得发行人成为内资企业，以便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张春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弟，基于对张春龙兄弟信任关系，同时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新三板及资本市场发展，张春泉有意受让香港百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2015年6月15日，香港百通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

根据张春泉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汇款申请书》，张春泉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及2019年1月16日通过中国银行账户（账号：530069714214）分别向香港百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564.8万元港币、811万元港币。

根据对张春泉的访谈确认，其本人多年经商，其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境内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为个人经营收益所得。根据张春泉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银行回单，其于2016年通过卖房收入所得合计869万元。根据张春泉提供的其自2015年至2019年期间的银行流水，其相关资金往来包含理财产品、证券股票投资以及个人往来，从其银行流水显示其资金流充足。综上，张春泉个人具有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张春泉上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间点前后银行流水，未发现其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存在股权代持等相关异常情况，张春泉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对张春泉的访谈确认，虽然上述股权转让时间发生在 2015 年，但其向香港百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分别发生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初，原因系香港百通实际控制人由于是张春泉之兄张春龙，因此对于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香港百通未做过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的相关规定，原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应当在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再行购汇进行外汇支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1.21 条规定：“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规定的审核材料为：1、业务登记凭证。2、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根据上述法规，在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股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出境时已无需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由银行直接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根据张春泉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汇款申请书》，张春泉通过境内自有资金向银行购汇并向香港百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的检索，张春泉、香港百通在报告期内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因此，张春泉向香港百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鉴于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其中明确，可在过渡期间内继续享受过渡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只有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方可在《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的相关过渡期内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百通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成立时间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法》执行后的过渡期内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因而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故不存在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企业所得税补缴的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前身百通有限 2013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历年税款缴纳凭证、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前身百通有限未享受过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

优惠政策。百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即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仅百通有限樟树分公司在 2013 年依据财政部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对以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生产电力、热力、燃料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并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显示截止 2022 年 2 月 1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况。

综上，发行人因设立于 2010 年 5 月，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在发行人设立之前的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需补缴或被追缴相关税收优惠税款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张春泉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汇款申请书》；

2、访谈了张春龙、张春泉本人，确认了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及张春泉的资金来源情况；

3、取得了张春泉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收款银行回单，取得了张春泉在 2015 年至 2019 年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个人具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能力；

4、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确认张春泉、香港百通是否存在外汇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15]13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6、查阅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税收法规的适用情况及适用期间，并针对发行人情况予以分析；

7、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缴税凭证或纳税申报表；

8、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

9、获取了税务主管机关对百通能源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春泉向香港百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其向香港百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发行人外资转内资不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具体情况，要明确相关协议签署方、具体的法律条款以及相应内容；（2）请进一步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回复】

一、说明所有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具体情况，要明确相关协议签署方、具体的法律条款以及相应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乙方）、赛英特（乙方）、德韬中盈（乙方）、华安证券（乙方）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张春龙作为对赌义务责任主体，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协议约定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签署主体	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韩菁（乙方）、赛英特（乙方）、德韬中盈（乙方）、华安证券（乙方）
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p>2.4、对赌条款：</p> <p>（1）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2）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3）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5、特别安排：</p> <p>（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p>

	<p>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p> <p>（2）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p> <p>（3）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p>
--	---

上述各方所签订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

2、对赌协议的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对赌协议清理	华安证券对赌协议清理
清理方式	通过签署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进行了清理	通过签署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将股票及对赌条款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理
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	《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签署主体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百通能源（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华安证券及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2019年1月
条款内容	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 2.4 对赌条款及 2.5 条特别安排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即华安证券原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受。

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

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二）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华安证券股票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华安证券签署的协议及对赌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9年1月，由于华安证券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转让给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便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相关股票及原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华安证券及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签署主体	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9年1月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IPO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即华安证券原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受。

上述协议中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也不存在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若发生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时可由受让方继受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对赌协议的清理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共计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交易完成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华安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

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乾霁投资、隆华汇因看好百通能源发展前景，于 2021 年 1 月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票、8,31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3.25%、2.00%，合计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5.25%。

2021 年 1 月，股东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该协议中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主体	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
签署时间	2021 年 1 月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p>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p> <p>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p> <p>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p>

	<p>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p> <p>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p> <p>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p>
--	---

2、对赌协议的清理

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根据上述对赌协议，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但并未签署终止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终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假设触及对赌条款情形下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限完成上

市，则会涉及触及对赌条款，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应回购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的百通能源 21,810,000 股股票。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 号），2021 年 2 月 25 日，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向百通能源合计出资 5,234.40 万元。根据对赌协议中关于回款价款金额计算的约定，回购价款金额=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因此，可测算出若触及回购股份事项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款约为 6,427.28 万元（按照触及回款义务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相关利息）。

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价款的支付能力来看，触发回购情形时，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获取的资金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说明
触及对赌回购时点，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自发行人处获得利润分配的金额	9,751.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春龙及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34.72%的股权，同时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 8.85%股权，张春龙和百通环保合计持有北京衡宇 55%的股权，因此，张春龙、百通环保共享有发行人 39.59%的权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1,367.03 万元，按照张春龙、百通环保的持股比例，若扣法定公积金部分，按未分配利润的 90%来分红，其可获得 4,050.19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水平均在 8,000 万元以上，若 2022 年及 2023 年每年按照 8,000 万元的净利润水平进行估计，如考虑 2022 年及 2023 年期间采用同样的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获得 5,700.96 万元的分红。因此，2021 年至 2023 年可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9,751.15 万元。
张春龙、百通环保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所能获得的资金	5,185.13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的市场交易价格为 2.50 元/股，假设张春龙及百通环保出售发行人 5%的股权（即 2,074.05 万股），则出售股权，则可获得 5,185.1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可用于支付回购款金额小计（A）	14,936.28	仅考虑百通能源的分红及股权转让款，未考虑张春龙个人账户余额及房产等资产及百通环保其他资产
若触发回购情形需支付的回	6,427.28	根据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测算，出于谨慎性考虑，暂未考虑乾霸投资、隆华汇获得发行人分红的抵减金额

项目	金额 (万元)	说明
购款 (B)		
差异 C= (A-B)	8,509.00	-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可用于支付回购款的金额远大于触发回购情形时需支付的回购款，回购义务人具备相应回购支付能力。

综上，上述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及对赌义务人均不涉及发行人，且除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由于签署终止协议进行终止或因股票卖出并签署《确认函》确定不再执行，根据前述股东访谈或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未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请进一步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回复内容。

二、请进一步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已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卖出而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予以清理。

根据前述股东访谈或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暂时中止但未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仅约定未能在2023年末前实现上市时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未与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人可能存在的影晌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二）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与部分股东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等。

3、暂时中止但未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成功上市的企业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于签署有对赌协议但由于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条件未清理对赌协议，并申请IPO且成功上市的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对赌暂时中止/恢复执行情形	对赌当事方	对赌方在公司申报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金道科技 (301279)	2022.4.13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金及投资、普华兰亭	金及投资持股 7%；普华兰亭持股 5%
宇邦新材 (301266)	2022.6.8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浙创好雨、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刘军、刘正茂、全普	浙创好雨持股 2.95%、无锡中元持股 2.18%、天合智慧能源持股 1.92%、刘军持股 1.54%、刘正茂持股 1.28%、全普持股 1.03%
法本信息 (300925)	2020.12.30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海通旭初、海通创新	海通旭初持股 3.12%、海通创新 3.12%
海力风电 (301155)	2021.11.24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如东新天和	如东新天和持股 2.5%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应当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必要性，未清理该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及终止协议；
- 3、获得了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进行访谈；
-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进行对比；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核查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具体情况。
-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受）对赌协议已因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发行人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已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而暂时中止，发行人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关于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解除，且解除未附条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已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问题5 关于天风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均晚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就前述事宜做进一步说明并就天风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间接持股的相关背景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天风证券自 2015 年 7 月 7 日成为新三板公司联讯证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做市商之一，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联讯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天风证券系粤开证券（原名联讯证券）的做市商，粤开证券系发行人的做市商，因而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分析

1、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而直接持有其股份，粤开证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而持有发行人股份，导致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风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后，天风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也不存在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明确《保荐办法》第42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二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246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

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1）2020年10月28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5月，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股权比例	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20年10月31日	2.0533%	0.0420%	0.0009%
2020年11月30日	2.0533%	0.0420%	0.0009%
2020年12月31日	2.0534%	0.0420%	0.0009%
2021年1月31日	2.0535%	0.0420%	0.0009%
2021年2月28日	2.0535%	0.0420%	0.0009%
2021年3月31日	2.0409%	0.0398%	0.0008%
2021年4月30日	1.8889%	0.0398%	0.0008%
2021年5月31日	2.0025%	0.0398%	0.0008%
2021年6月30日	2.0491%	0.0398%	0.0008%
2021年7月31日	2.0492%	0.0398%	0.0008%
2021年8月31日	2.0491%	0.0398%	0.0008%
2021年9月30日	2.0491%	0.0398%	0.0008%
2021年10月31日	2.0460%	0.0398%	0.0008%
2021年11月30日	2.0272%	0.0398%	0.0008%
2021年12月31日	1.9589%	0.0398%	0.0008%
2022年1月31日	1.9588%	0.0398%	0.0008%
2022年2月28日	1.9589%	0.0398%	0.0008%
2022年3月31日	1.9445%	0.0398%	0.0008%
2022年4月30日	1.9129%	0.0398%	0.0008%
2022年5月31日	1.7778%	0.0398%	0.0007%

由上表可知，在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总体呈平稳下降趋势，上述持股比例变动系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的市场化行为，并非为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所致。自天风证券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至2022年5月31日，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0.0009%，持股比例极低，远小于7%。

另外，粤开证券于 2016 年 1 月起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粤开证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同时，除 2021 年 3 月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导致粤开证券持股数量增加外，自 2020 年 10 月起，粤开证券未主动增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因此，上述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系其做出的独立决策，并非天风证券主动对其施加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需要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经查阅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如下：

①凯盛新材（301069.SZ）：“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3,840,1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西南证券因做市需要持有凯盛新材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

②圣泉集团（605589.SH）：“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作为做市商为圣泉集团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圣泉集团 94.60 万股，持股比例 0.14%。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③华海清科（688120.SH）：“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和金浦新潮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有国泰君安的投资，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0.001%。”

④百普赛斯（301080.SZ）：“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持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2.50%财产份额，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分享 15.00%财产份额，深圳分享持有发行人 2.66%股份，穿透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4%股份。”

由上述案例可知：

①保荐机构由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担任其做市商导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不构成关联保荐，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天风证券系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导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②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较少股份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7%，持股比例极低，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每月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

2、查阅粤开证券披露的天风证券作为其做市商的相关公告，查阅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查阅联讯证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时间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及立项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复核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5、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取得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6、查阅了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案例，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更新

申报文件披露，目前，公司已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推进该地块的出让流程相关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前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更新相关进展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协议转让手续已进入公示期

因受 2022 年上半年连云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进度较预期有所迟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实质性重要进展，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6 月 16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告》（2022 年赣协第 1 号）在“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一）拟出让地块情况

意向用地者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协议出让价格 (万元)
连云港百通 宏达热力有 限公司	柘汪镇东林 子村	36,942	工业用地	25	887.00

（二）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三）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连云港百通办理协议受让的相关手续。

二、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取得时间

前述公示期届满后，连云港百通将立即与土地出让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土地出让协议签订以及土地转让款支付预计将在 2022 年 7 月完成，届时连云港百通将依法获得该地块使用权。随后，连云港百通将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按照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挂网公示，连云港百通将尽快完成土地出让协议的签署及支付土地转让款，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的取得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核对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的公示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后续产权证书办理具体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挂网公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土地转让协议签订以及土地转让款支付完成后，连云港百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7 关于特许经营权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特许经营权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除大龙百通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之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部分经营实体取得特许经营权、部分经营实体未能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原因和背景情况；（2）结合相关主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续约条款等重要业务合同条款，以及是否业务合同续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等因素就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做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回复】

一、部分经营实体取得特许经营权、部分经营实体未能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九条规定：“合理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扩大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根据该等法规，即使经营实体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在一定区域内也具有排他性特征。因此，是否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各经营实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则通过协议约束形式能够更好地保护经营实体的相关权益，能够加强对所在片区的约束力，能够更好的依照特许经营协议保证经营实体权益。

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提供蒸汽集中供热服务，并将热电联产所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因此发行人在各经营实体地区与政府、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洽谈供热、供汽项目时，会主动请求各主管部门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期获得

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经营权利。因此，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推动方是发行人，相关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一般不主动要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发行人的推动下，部分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能够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部分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由于没有在供热、供汽行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操作经验或者案例，未与发行人部分经营实体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在该部分经营实体没有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均会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允许发行人独家经营权利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增强发行人在供热区域内独家经营集中供热业务的保障力度。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部分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权利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享受独家经营权的证明系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

二、结合相关主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续约条款等重要业务合同条款，以及是否业务合同续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等因素就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做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除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等经营实体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享有特许经营权外，其余发行人主营集中供热的经营实体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

百通、泗洪百通通过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三个经营实体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均较长，且均约定协议到期前，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享有优先续约权，因此不会对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障碍。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实体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续约条款
曹县百通	2019年1月9日，曹县百通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编号：[2019]001号）	约定曹县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	2019.1.10-2049.1.9	9.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曹县百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泗阳百通	2013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发行人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43年10月30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权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公司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处置；泗阳县住建局不得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协议规定的特	2013.10.30-2043.10.30	130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泗阳百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经营实体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续约条款
		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2013年11月15日，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百通能源颁发的《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	特许经营单位为百通能源，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43年10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项目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授予百通能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和区域范围内独家经营供热：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等权利。		—
松滋百通	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授权范围为对该地域供热管网系统（不含热力生产）进行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处置、运营和热力产品采购及销售。	2018.12.31-2028.12.30	130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条约定：松滋百通在特许经营期满，现有供热设备能达到质监部门确认的安全运行标准，松滋百通自愿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

2、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网站显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在与玉屏县委、县政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的基础上，对大龙经济开发区实行委托管理的机构，内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机构，其有权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据此，大龙百通已获得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大龙百通仍在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事宜。截至目前，大龙百通可依据其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保证其业务的可持续性。大龙百通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及《证明》情况如下：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2018年6月4日，百通能源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1、大龙百通投产后大龙经济开发区所有蒸汽用量由大龙百通与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及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按照市场经济原则竞价供应。 2、支持大龙百通与园区内现有热用户企业签订《供热合同》作为项目建设的热负荷依据；在项目具备运行条件后，负责协调已同大龙百通签订《供热合同》的企业履行合同。 3、将大龙百通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纳入大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长期(未约定期限)

3、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来保障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1)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于2013年8月26日签署的《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向双沟酒业销售蒸汽，自2013年9月1日起，蒸汽含税价格实行煤、汽联动；合同期限为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双沟酒业予以泗洪百通每年27万吨的蒸汽保底量。

(2) 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

除泗洪百通外，其余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实体包括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该等经营实体均已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及证明约定该等经营实体作为辖区内唯一集中供热运营商，主管部门将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经营实体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实体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4月16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期（未约定期限）
连云港百通	2012年9月5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再审批报建锅炉。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期（未约定期限）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长期（未约定期限）

因此，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经营实体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集中供热经营实体业务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的分析

2021年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可持续性保证	特许经营期限/合同期限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泗阳百通	2012.2.22	江苏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3.10.30-2043.10.30	37,219.46	47.77	9,564.37	54.92
曹县百通	2013.11.21	山东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		2019.1.10-2049.1.9	15,378.39	19.74	3,644.80	20.93
金溪百通	2017.3.1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签署投资协议	长期（未约定期限）	7,292.23	9.36	1,114.22	6.40
泗洪百通	2012.11.23	江苏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双沟锦安花园小区)1幢1单元101号	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	2013.9.1-2028.8.31	6,094.76	7.82	1,748.95	10.04
连云港百通	2012.11.1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签署投资协议、获得证明	长期（未约定期限）	5,137.60	6.59	693.60	3.98
大龙百通	2018.10.22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	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长期（未约定期限）	3,494.99	4.49	697.61	4.01
蒙阴百通	2017.11.27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	签署投资协议、获得证明	长期（未约定期限）	2,706.30	3.47	-74.05	-0.43
松滋百通	2016.11.16	湖北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大楼314室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8.12.31-2028.12.30	558.00	0.72	25.58	0.15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				—	77,881.72	99.95	17,415.0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				—	77,916.97	100.00	17,415.4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泗阳百通、曹县百通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67.51%和75.85%，均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泗洪百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7.82%和10.04%，但其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特许经营，其与双沟酒业已签署长期供汽合同；大龙百通主营业务收

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4.49%和 4.01%，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金溪百通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19.42%和 9.95%，虽然其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各经营主体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2、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3、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4、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5、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6、取得了相关经营实体项目的立项程序文件；

7、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及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根据相关法规，

即使经营实体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在一定区域内也具有排他性特征，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各经营实体没有实质性差异，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则通过协议形式能够更好的保护经营实体的相关权益，能够加强对所在片区的约束力。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部分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权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享受独家经营权的证明系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导致。

2、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经营实体由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均较长，且均约定协议到期前享有优先续约权，因此可以保证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经营实体中，大龙百通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已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大龙百通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的《证明》，目前其可依据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保证其业务的可持续性；泗洪百通已通过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除泗洪百通外，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均已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及证明约定该等经营实体作为辖区内唯一集中供热运营商，主管部门将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经营实体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了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问题 8 关于实控人认定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张春龙控制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作进一步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认定张春龙控制百通环保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张春龙对百通环保的持股比例为93.7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百通环保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百通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龙	750.00	93.75%
2	江丽红	30.00	3.75%
3	饶萍燕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张春龙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百通环保。

（二）张春龙可通过百通环保股东会来影响百通环保的经营决策

根据百通环保《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各种职权。”和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张春龙持有93.75%的股权，对百通环保股东会具有重要影

响，因此，其对百通环保生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力。

（三）张春龙担任百通环保执行董事，是百通环保的重要经营决策者

张春龙任百通环保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赋予执行董事职权可以看出，张春龙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百通环保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百通环保行为。

此外，百通环保小股东江丽红、饶萍燕持股比例较低，均低于 5%，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小，其与张春龙对百通环保并非共同控制关系。江丽红、饶萍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兄、姐的女儿，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江丽红、饶萍燕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因此，从百通环保的股权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张春龙的任职等情形，可认定张春龙为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认定张春龙控制北京衡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一）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及本人直接持股，共持有北京衡宇 55%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北京衡宇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北京衡宇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3,200.00	53.33%
2	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3	张春泉	900.00	15.00%
4	张春龙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张春龙通过其控制的百通环保持有北京衡宇 53.33%股权，其本人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67%股权，合计对北京衡宇的持股比例为 55%。张春龙对北京衡宇的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因此，张春龙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北京衡宇。

（二）张春龙可通过北京衡宇股东会来影响北京衡宇的经营决策

根据北京衡宇《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各种职权。”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鉴于张春龙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北京衡宇 55%的股权，因此其对北京衡宇股东会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对北京衡宇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三）张春龙虽在北京衡宇仅担任监事，但公司股东认可其实际控制人身份

虽然张春泉持有北京衡宇的股份比例为 15%，而且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由于张春龙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北京衡宇 55%的股权，远高于张春泉股东持股比例，对股东会具有较高的控制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需对股东会负责。张春泉虽持有北京衡宇 15%的股权，但因其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北京衡宇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张春龙发挥重要决策作用，不存在由张春龙和张春泉共同控制的情况。根据张春龙和张春泉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其均确认北京衡宇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龙。

张春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弟，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张春泉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春龙对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在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从两家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来看，均能发挥实际控制的重要影响力。张春龙作为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设立至今的全部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报告期内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其他股东在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权的控制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对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东会决议的影响力；

2、了解分析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报告期内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张春龙在报告期内分别担任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情况以及其对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核查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访谈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高管及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了解自然人股东中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5、访谈江丽红、饶萍燕、张春泉，确认张春龙作为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原问题 18

“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一）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

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第 479 页表格列式的股权出资比例数字是否存在错误，请进一步核实；（2）请结合首发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规定，就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做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相关数据更正

本所律师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题 18”之“（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之“3、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中的股权出资比例存在错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数据：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杨和平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周琿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更正后数据：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周琿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杨和平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更正后，该部分内容如下所示：

（一）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在2019年5月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百通68.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50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连云港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连云港百通的持股，因此收购了连云港百通小股东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和平持有的连云港百通23.80%股权、自然人周琿持有的连云港百通4.76%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3,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2019年2月10日，周琿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琿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4.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2月10日，杨和平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和平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23.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2月13日，连云港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5月20日，连云港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周琿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杨和平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二、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核查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剥离事项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交易类型及背景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 股权	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增强对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持股比例及控制力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因公司聚集主业，规划将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宏达环境对外剥离转让。因宏达环境当时持有蒙阴百通 100%股权、持有开平博达 70%股权，因而进行股权结构重整，在剥离宏达环境之前收购蒙阴百通和开平博达的股权。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为聚集主业，公司将其股权对外转让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为聚集主业，公司将其股权对外转让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收购金溪百通 15%股权	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增强对子公司金溪百通的持股比例及控制力

（一）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6、业务重组与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中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在主板上市的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在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4）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核查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事项的交易双方、交易标的、业务重组类型、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占发行人财务指标的比比例的各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标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	----	------	------	------	------	------	-----------	------------------------------

								资产总额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	收购	连云港百通28.57%少数股权	少数股东杨和平、周琿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相关，发行人与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	15.49%	13.08%	-2.16%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	收购	蒙阴百通100%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宏达环境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报告期期初至交易发生期间，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受发行人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春龙		10.28%	0.13%	-6.38%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	收购	开平博达70%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宏达环境			0.03%	0.00%	-0.66%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	出售	良友绿源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剥离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	出售	宏达环境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	收购	金溪百通15%股权	少数股东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相关，发行人与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	9.76%	11.24%	1.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由上表可见，根据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2021年9月向前统计一年及一期的时间段内，发行人仅在2020年1月发生1次业务重组，因此发行人未累计计算多次业务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数，符合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均符合以下条件：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2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进行了业务重组，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无需执行重组后运行时间等要求，同时发行人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6、业务重组与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中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题 18 上下文间逻辑关系的一致；
- 2、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涉及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回单、涉及的三会文件等；
-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中属于业务重组的交易，核查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核查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的相关性，核查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并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已核查更正“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中的相关数据错误；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均符合以下条件：（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被重组方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 2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

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业务重组，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无需执行重组后运行时间等要求。

问题 10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一、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一）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 3 类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类别	对应主体	涉及主要房产类型	总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是否可办理产权证书/预计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及用途
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产	曹县百通	主厂房、锅炉房、干煤棚、办公楼等	15,839.57	24.66	4,074.81	5.75	是/2022 年	自有工业用地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泗阳百通、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	组合板房、办公区活动板房等	2,474.28	3.85	641.45	0.91	否	自有工业用地
3	在租赁土地	泗洪百通	主厂房、锅	10,899.91	16.97	1,221.94	1.73	否	租赁

序号	房产类别	对应主体	涉及主要房产类型	总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	是否可办理产权证书/预计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及用途
	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炉房、干煤棚、办公楼等						工业用地
合计				29,213.76	45.47	5,938.20	8.39	-	-

上表中第 1 类房产系曹县百通所建房产，此类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多数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向当地不动产中心提交产权证书办理资料，剩余部分房产正在验收过程中，预计 2022 年能够获得产权证书，因此第 1 类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上表中第 2、3 类房产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属于瑕疵房产。两类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3,374.1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0.80%，其中较多系办公区活动板房、灰库、干煤棚等面积较大但价值不高的房产。两类瑕疵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共计 1,863.3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4%。

（二）各类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1、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产

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子公司曹县百通厂区内，系曹县百通自行建设在已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办理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1	主厂房	4,360.64	6.79	框架	1,124.31	2022 年 5 月 20 日，曹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2022 年 7 月
2	干煤棚	3,232.80	5.03	框架	764.23		
3	化水车间	2,220.20	3.46	框架	389.36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4	锅炉房	799.26	1.24	框架	213.42	收备案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 16022022045-16022022053), 该批次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 并向不动产中心提交不动产权证申领材料	
5	脱硫脱硝工艺楼	668.00	1.04	框架	161.6		
6	综合水泵房	463.00	0.72	框架	135.55		
7	破碎楼	682.64	1.06	框架	117.91		
8	检修车间	375.00	0.58	框架	61.83		
9	空压机房	156.45	0.24	框架	40.46		
10	地磅房	36.00	0.06	砖混	14.72		
11	保安室	32.40	0.05	砖混	12.03		
12	点火油泵房	45.36	0.07	砖混	6.37		
13	35KV 配电室	140.00	0.22	砼框架	52.23		
14	天然气锅炉房	990.02	1.54	框架	314.96		
15	2#锅炉房	419.80	0.65	框架	167.06		
16	办公楼	1,218.00	1.90	框架	498.77		
合计		15,839.57	24.66	-	4,074.81	-	-

曹县百通所建上述房产是项目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处罚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不属于瑕疵房产。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土地全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值 (万元)
1	泗阳百通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54.00	0.08	轻钢结构	4.16
2		组合板房		224.00	0.35	轻钢结构	0.78
3		干灰库		269.62	0.42	钢混	72.05
4		加压泵房		68.00	0.11	钢混	55.29
5		除铁间		32.60	0.05	钢混	53.61
6		电抗器室		135.00	0.21	钢混	13.40
7		CEMS室		15.75	0.02	钢混	8.04
8	蒙阴百通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25.80	0.04	钢结构	1.55
9	连云港百通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418.00	0.65	彩钢瓦	0.84
10		保安室及大门		17.16	0.03	砖混	15.63
11		北门保安室		31.95	0.05	砖混	7.12
12		空压机房		97.65	0.15	砖混	3.21
13		新海表计房		22.50	0.04	砖混	1.64
14		烟气在线监测房		85.20	0.13	砖混	1.59
15		流量计室		4.00	0.01	砖混	0.69
16	曹县百通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167.42	0.26	砼筒体结构	188.38
17		输煤栈桥		572.88	0.89	框架	159.80
18		雨水泵房		150.00	0.23	砼结构	27.81
19		采光间		48.75	0.08	框架	15.0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土地全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20		危险品库	0004551 号)	12.00	0.02	砖混	4.45
21		在线监测室		12.00	0.02	砖混	4.37
22		脱硫小室		10.00	0.02	钢结构	1.98
合计				2,474.28	3.85	-	641.45

根据上表，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面积共计 2,474.2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8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641.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由于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而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批次房屋建筑物由泗洪百通出资在租用的双沟酒业土地上（证书编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自行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1	65T 锅炉厂房	456.75	0.71	框架	262.96
2	干煤棚	4,094.00	6.37	钢混	206.04
3	干煤棚（小）	2,369.28	3.69	钢混	147.41
4	1#、2#输煤栈桥	576.20	0.90	框架	112.30
5	锅炉厂房	514.00	0.80	钢混	83.93
6	生物料仓	262.80	0.41	钢混	80.17
7	灰库	70.84	0.11	框架	70.09

8	破碎楼	124.02	0.19	框架	66.03
9	45t 钢结构厂房	1,037.00	1.61	钢混	48.33
10	生产办公楼	184.45	0.29	框架	39.63
11	空压机房	128.65	0.20	框架	25.16
12	除盐除氧系统 钢结构厂房	603.26	0.94	钢混	19.15
13	运转平台	280.16	0.44	框架	9.73
14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18.50	0.03	砖混	0.68
15	脱硫脱硝综合楼	180.00	0.28	框架	50.33
合计		10,899.91	16.97	-	1,221.94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899.91 平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6.9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221.9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3%。就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泗洪百通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

二、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第 1 类系曹县百通在自由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该类房产均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不属于瑕疵房产。第 2 类房产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第 3 类房产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第 2、3 类房产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属于瑕疵房产。以下对第 2、3 类瑕疵房产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主要起遮覆作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的主厂房、锅炉房等，不直接产生收入与利润。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面积占比仅3.85%，且建筑物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账面净值占比仅0.91%，对发行人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该类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系其生产经营用房。报告期内，泗洪百通项目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6,151.60	1,805.79	511.1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78,918.08	18,346.33	8,029.25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79%	9.84%	6.37%
项目	2020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590.79	1,412.93	641.94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791.12	17,624.19	8,200.07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9.61%	8.02%	7.83%
项目	2019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758.34	1,526.80	661.38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0,804.52	14,635.58	6,844.33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11.66%	10.43%	9.6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泗洪百通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泗洪百通客户群体单一，随着未来发行人其他项目公司供热量的持续上升，泗洪百通对发行人总体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程度将进一步降低，相应房产拆除导致泗洪百通不继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瑕疵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前述两类瑕疵房产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就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存在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9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

公司	主要内容
	<p>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2022年1月24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9月该局接管辖区内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住建综合执法至2021年12月31日，连云港百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泗阳百通	<p>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注：蒙阴百通所在地的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的精神，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等类似形式的文件，因此，蒙阴百通未能取得2021年10月至12月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持续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该等房产所属单位在报告期内均未因违反建筑施工方面以及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于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面积及金额占比较小，预计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此类建筑物并非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后续如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规范，在拆除此类建筑物后对部分辅助性生产设施进行厂区内的重新布局或予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就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可能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房产所在地的土地出租方及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1）瑕疵房产对应土

地的出租方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所辖地房屋主管部门已知晓上述房屋的相关情况，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泗洪百通提供的蒸汽供热配套服务对于双沟酒业而言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且双方合作年限较长，合作期间，泗洪百通能够充分保障双沟酒业生产经营的供热需求。此类房产均为泗洪百通出资建设，并且合同中还明确：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上述合同到期后，若双沟酒业拟与其他蒸汽供应商进行合作或自行供热均需从泗洪百通处购入上述房产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的所有权或待泗洪百通拆除搬迁后重新建设供热设施及房产，因此双沟酒业替换蒸汽供应商泗洪百通的成本较高，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约的可能性较大。

双沟酒业母公司洋河股份（SZ.002304）是江苏省宿迁市工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在 2021 年度宿迁市工业销售 100 强企业名单中名列首位。根据洋河股份 2021 年年报，洋河股份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253.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4%，子公司双沟酒业以及孙公司江苏双沟酒类运营有限公司（双沟酒业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为 66.58 亿元，占洋河股份营业收入比例为 26.26%，占比较高。根据《泗洪县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杰出企业家、纳税十强、提档进位奖及智改数转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双沟酒业为 2021 年度泗洪县工业企业纳税十强首位，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泗洪百通是双沟酒业唯一的蒸汽供应商，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合规性问题而无法继续供应蒸汽，则会对双沟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预计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瑕疵房产的整改应对方案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共 2,474.28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可替代性较强。对于有一定价值的房屋附属设施，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完善报批报建手续进行规范整改。若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搬迁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内，相关房产租赁的年租金约 22 万左右，总体费用较低且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鉴于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承诺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因此，泗洪百通建设在双沟酒业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假设未来发生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发生被责令拆除的情形，由于要考虑到当地龙头企业双沟酒业生产的稳定运行，避免因拆除供热装置房屋建筑物而使双沟酒业生产陷入停顿，政府也会给予一定的整改规范期或合理的处置方案。泗洪百通可与双沟酒业协商，将所建房屋建筑物按账面价值出售给双沟酒业后再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继续使用该类房产从事经营活动。双沟酒业购买该类房产后，可通过补办和完善报批报建手续并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除上述整改应对方案外，针对两类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瑕疵房产的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瑕疵房产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形，瑕疵房产主要为公司项目子公司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并非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641.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此外，公司子公司泗洪百通主要为客户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上（目前的租赁期限到 2028 年 8 月底），因此，相关房产无法取得不动产产权证书。泗洪百通建设在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21.9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3%。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上述瑕疵房产的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公司取得了瑕疵房产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担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上述瑕疵房产仍然存在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瑕疵房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合前述情形，虽然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和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属于瑕疵房产，但两类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房产主管部门已对子公司房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瑕疵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被强制搬迁或拆除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因瑕疵房产遭受的

任何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登记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房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合法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造施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净值；

6、取得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证书进度的书面说明；

7、取得了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获取了双沟酒业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因此该类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2、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和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属于瑕疵房产，但两类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房产主管部门已对子公司房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瑕疵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被强制搬迁或拆除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因瑕疵房产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经营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肖小保

杨华君

杨华君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一次反馈回复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6
问题 1	6
问题 2	57
问题 3	66
问题 4	130
问题 5	133
问题 6	146
问题 7	158
问题 8	166
问题 9	179
问题 10	193
问题 17	204
问题 18	213
问题 19	261
问题 20	270
问题 21	281
问题 22	291
问题 23	299
问题 24	328
问题 25	331
问题 26	338
问题 27	347
问题 28	355
问题 29	373
问题 30	385
问题 31	413
问题 32	423

问题 33	432
问题 34	467
问题 35	468
问题 45	473
问题 50	483

正文

问题 1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发行人：（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8）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1、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股东	16	19,201.19	46.2891
其中：国有法人	3	1,093.24	2.6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12,673.62	30.5528
合伙企业	6	5,422.49	13.0722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1.84	0.0285
个人股东	270	22,279.81	53.7109
总计	286	41,481.00	100.0000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20,687	8.8524
3	赛英特	合伙企业	15,000,000	3.6161
4	乾霖投资	合伙企业	13,500,000	3.2545
5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10,050,000	2.4228
6	隆华汇投资	合伙企业	8,310,000	2.0033
7	德韬中盈	合伙企业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48	0.1730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	118,400	0.0285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计划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	0.0022
14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5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0.0001
总计			192,011,938	46.2891

注：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春龙	362524197302*****	中国国籍	54,000,000	13.0180
2	张春泉	362524197703*****	中国国籍	46,953,000	11.3192
3	饶俊铭	362524196512*****	中国国籍	12,000,000	2.8929
4	赵柏元	362524197411*****	中国国籍	10,243,705	2.4695
5	卫勇	422121197210*****	中国国籍	5,000,000	1.2054
6	温渭萍	110101196301*****	中国国籍	4,836,578	1.1660
7	陈子霖	321324198908*****	中国国籍	4,100,900	0.9886
8	陈刚	362524197910*****	中国国籍	3,866,933	0.9322
9	段永州	410821195902*****	中国国籍	3,750,000	0.9040
10	傅迪	362524199210*****	中国国籍	3,300,000	0.7955
11	杨培胜	110108196306*****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2	韩菁	110108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3	冯斌	320211197004*****	中国国籍	2,968,553	0.7156
14	王桂芹	320825196809*****	中国国籍	2,800,800	0.6752
15	张格领	320105195705*****	中国国籍	2,767,497	0.6672
16	林冬丽	110106196211*****	中国国籍	2,400,000	0.5786
17	孙学宝	320825197609*****	中国国籍	2,070,000	0.4990
18	赵东明	320524196408*****	中国国籍	2,040,000	0.4918
19	席宇	362524198410*****	中国国籍	1,986,000	0.4788
20	齐琼	360103199008*****	中国国籍	1,800,000	0.4339
21	赵永华	370981197511*****	中国国籍	1,761,098	0.4246
22	饶清泉	362524195703*****	中国国籍	1,700,000	0.4098
23	付迎	110108196903*****	中国国籍	1,673,400	0.4034
24	刘木良	350430197804*****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5	李萍萍	362524197503*****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6	石昊	320105198409*****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7	林正礼	350402194706*****	中国国籍	1,590,000	0.3833
28	于海章	370611197708*****	中国国籍	1,530,600	0.3690
29	沈晓红	330523198205*****	中国国籍	1,515,000	0.3652
30	许小品	340826198505*****	中国国籍	1,500,000	0.3616
31	张春娇	362532196903*****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2	陈源	110102198011*****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3	李芙蓉	420502198310*****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4	郑肖萍	H037*****	中国香港籍	1,200,000	0.2893
35	吴庆华	340103195312*****	中国国籍	1,167,000	0.2813
36	潘洋	110108197412*****	中国国籍	1,149,797	0.2772
37	冯萍	140107198204*****	中国国籍	1,051,800	0.2536
38	樊秀华	360103196312*****	中国国籍	1,050,000	0.2531
39	张文军	362425197510*****	中国国籍	1,007,000	0.2428
40	顾学东	320825197009*****	中国国籍	1,000,000	0.2411
41	吴利波	320823198102*****	中国国籍	963,100	0.2322
42	张栋	320921197402*****	中国国籍	951,000	0.2293
43	周正	110102197601*****	中国国籍	947,883	0.2285
44	刘春涛	320211197503*****	中国国籍	906,400	0.2185
45	吴卫红	360103196902*****	中国国籍	902,844	0.2177
46	苟昂	320113197004*****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7	江德林	362532196612*****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8	鲁燕	320106198201*****	中国国籍	809,800	0.1952
49	张平生	360521197303*****	中国国籍	645,000	0.1555
50	周建祥	362524197410*****	中国国籍	623,000	0.1502
51	周丽华	220202195404*****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2	曾英	36252319750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3	孙威	11010219801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4	张鹤鸣	110101195409*****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5	林洋	320825196404*****	中国国籍	500,001	0.1205
56	赵柏	320825196503*****	中国国籍	500,000	0.1205
57	陈紫琴	362524197812*****	中国国籍	450,000	0.1085
58	杨文红	360105197302*****	中国国籍	406,089	0.0979
59	江丽红	362524198810*****	中国国籍	390,000	0.0940
60	邹志峰	110101196412*****	中国国籍	339,933	0.0819
61	沈琳	320113197410*****	中国国籍	303,000	0.0730
62	徐祖和	340111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3	刘福华	320121197708*****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4	林绥如	350104194909*****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5	胡海	360103197406*****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6	朱平东	420111196510*****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7	邓燕平	360102195907*****	中国国籍	297,000	0.0716
68	周琿	362524197403*****	中国国籍	273,000	0.0658
69	王少伟	420111197510*****	中国国籍	243,000	0.0586
70	马林波	412901197110*****	中国国籍	219,000	0.0528
71	沈熠	320502198006*****	中国国籍	200,000	0.0482
72	裴书琪	412928197412*****	中国国籍	197,260	0.0476
73	林述延	350181198111*****	中国国籍	195,000	0.0470
74	孙文生	320106196607*****	中国国籍	190,772	0.0460

75	秦松涛	410381198012*****	中国国籍	189,000	0.0456
76	王丽萍	320721197906*****	中国国籍	187,964	0.0453
77	梁志强	320504197202*****	中国国籍	184,666	0.0445
78	韩东方	372426197112*****	中国国籍	184,200	0.0444
79	潘成松	370403197911*****	中国国籍	180,000	0.0434
80	方明跃	330523195407*****	中国国籍	170,000	0.0410
81	张述桂	3203261964122***** *	中国国籍	165,000	0.0398
82	郭树森	362101197704*****	中国国籍	144,000	0.0347
83	赵梅芳	320219196102*****	中国国籍	138,120	0.0333
84	黄小琴	362334196005*****	中国国籍	138,000	0.0333
85	祖永冰	320302197401*****	中国国籍	123,000	0.0297
86	王倩玉	362122197807*****	中国国籍	122,394	0.0295
87	王敏阳	331023198412*****	中国国籍	121,010	0.0292
88	柴文磊	110105197406*****	中国国籍	104,402	0.0252
89	廖歆	110108196205*****	中国国籍	100,472	0.0242
90	徐晶	120101196302*****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1	卢跃华	330724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2	翟仁龙	3302111969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3	姚全	320723197811*****	中国国籍	96,000	0.0231
94	金明光	420221197608*****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5	杨南华	360102196803*****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6	仇万虎	372422196905*****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7	徐晔	320503197904*****	中国国籍	89,400	0.0216
98	尚占民	410103196412*****	中国国籍	82,443	0.0199
99	施超	320504198906*****	中国国籍	80,831	0.0195
100	李宏图	230225197308*****	中国国籍	77,840	0.0188
101	胡元元	321323198809*****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2	李焕灵	42062319690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3	林望	35010219781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4	朱明春	362102197705*****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5	饶萍燕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6	李超	430624197902*****	中国国籍	51,000	0.0123
107	陆金学	510212197510*****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8	顾心愚	320520197506*****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9	涂晓志	352622198010*****	中国国籍	49,535	0.0119
110	王立涛	372331197205*****	中国国籍	49,200	0.0119
111	周俊	320926198110*****	中国国籍	49,000	0.0118
112	丁飞飞	340603198208*****	中国国籍	45,558	0.0110
113	庄浩	310104197011*****	中国国籍	44,700	0.0108
114	沈朦	340503199101*****	中国国籍	43,315	0.0104
115	但承龙	610403197012*****	中国国籍	42,590	0.0103
116	沈轶烨	310107198105*****	中国国籍	42,000	0.0101

117	唐国军	320624197602*****	中国国籍	40,200	0.0097
118	孙恒	350127197602*****	中国国籍	39,000	0.0094
119	刘忠土	330126195611*****	中国国籍	36,000	0.0087
120	林明	120103195101*****	中国国籍	34,580	0.0083
121	钱惠敬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30,638	0.0074
122	邹海昊	440301197202*****	中国国籍	30,049	0.0072
123	邹美琴	362502197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4	崔砚巍	320402198106*****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5	陈前前	370282198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6	张璇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7	周璇	360103197201*****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8	孙继伟	142326196803*****	中国国籍	25,000	0.0060
129	翁俊	362502197904*****	中国国籍	24,001	0.0058
130	翁学琛	350127197503*****	中国国籍	24,000	0.0058
131	唐华	232724197305*****	中国国籍	23,500	0.0057
132	王宇明	330623197507*****	中国国籍	23,200	0.0056
133	韩杰	140102197808*****	中国国籍	22,825	0.0055
134	陈长溪	352626197111*****	中国国籍	22,700	0.0055
135	林贵之	420111196809*****	中国国籍	22,065	0.0053
136	肖双贵	440111196706*****	中国国籍	22,003	0.0053
137	徐晓棠	210402197604*****	中国国籍	22,000	0.0053

138	朱丽莎	3202111976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39	贾静	360203197505*****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0	黄冲	3326021977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1	范加民	350102196711*****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2	宋兵兵	220104198203*****	中国国籍	17,194	0.0041
143	朱毅峰	320602197105*****	中国国籍	17,000	0.0041
144	张凯	110228198509*****	中国国籍	15,900	0.0038
145	张爱青	110105195904*****	中国国籍	15,600	0.0038
146	杨伟霞	411122197602*****	中国国籍	15,383	0.0037
147	周磊	430203198610*****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8	朱小安	362423197311*****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9	胡孝东	120103198212*****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50	江伟明	120104196907*****	中国国籍	13,753	0.0033
151	胡辛	310110197005*****	中国国籍	13,300	0.0032
152	王山	110228198103*****	中国国籍	12,000	0.0029
153	张寒俊	320481198705*****	中国国籍	11,386	0.0027
154	吴修琼	5122221973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5	张诗雨	3706811990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6	李金峰	370523197710*****	中国国籍	10,150	0.0024
157	邱宝珠	330522194804*****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8	刘英莲	350623198408*****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9	庞剑锋	330902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60	田永辉	411123197904*****	中国国籍	9,964	0.0024
161	刘春芳	370523197201*****	中国国籍	9,800	0.0024
162	葛益成	320822197201*****	中国国籍	8,814	0.0021
163	郭京顺	110105195711*****	中国国籍	8,700	0.0021
164	赖汉达	352623196401*****	中国国籍	8,400	0.0020
165	陆云	3205031973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6	肖利平	410901197012*****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7	吴磊	3426221984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8	徐娇	370631197911*****	中国国籍	7,719	0.0019
169	张樱	350783198012*****	中国国籍	6,800	0.0016
170	赵秀君	110101196411*****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1	彭勇	110108195512*****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2	张明星	110107196404*****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3	周英顶	430103196608*****	中国国籍	5,474	0.0013
174	袁学莉	340103198512*****	中国国籍	5,200	0.0013
175	余杨	330824198810*****	中国国籍	5,103	0.0012
176	孔灵	5105021979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7	邓海鹏	6101031972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8	杜国群	512927195705*****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9	王彦	3201131978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0	谈伟整	310110196201*****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1	吕玉昌	371202197306*****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2	林朱阳	3501051973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3	管江滨	332603197710*****	中国国籍	4,949	0.0012
184	詹从真	362331196810*****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5	施孜普	321102196803*****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6	周金华	320106196512*****	中国国籍	4,800	0.0012
187	肖容	530111196909*****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8	吴凌翼	445202198307*****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9	姜晓梅	530111196904*****	中国国籍	4,090	0.0010
190	陈朔裕	332627197711*****	中国国籍	4,050	0.0010
191	潘俊明	350204198412*****	中国国籍	3,865	0.0009
192	李媛菁	530111196911*****	中国国籍	3,820	0.0009
193	陈兴游	440106197902*****	中国国籍	3,804	0.0009
194	童行伟	220104197107*****	中国国籍	3,500	0.0008
195	耿双琴	411104197401*****	中国国籍	3,483	0.0008
196	邵拥军	422429197010*****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7	游敏	321081196501*****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8	吴敏	4101841988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199	蔡春欢	3102301986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0	陈辰熙	3326231977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1	徐艺	3101061975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2	单志祥	3205041950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3	魏昌安	3501271970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4	付幼华	1101011942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5	赖杰武	4403011974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6	段孝宁	4103211964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7	李贞景	4113021980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8	严铭	3102271970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9	殷怀凤	3209191961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0	林岚	3501021973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1	关健	3101041966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2	周云	3202111981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3	陶发强	3201131971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5	赵岚	652301197405*****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6	邵杰	3302061979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7	潘文芝	3326231953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8	王雅丽	140303198608*****	中国国籍	2,700	0.0007
219	龚云峰	420923196909*****	中国国籍	2,500	0.0006
220	余艳玲	440102195803*****	中国国籍	2,454	0.0006
221	宋铁虎	142701197102*****	中国国籍	2,400	0.0006

222	朱福惠	330211195305*****	中国国籍	2,100	0.0005
223	徐通胜	430102199105*****	中国国籍	2,027	0.0005
224	苍玲玲	320102197409*****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5	彭朝辉	1302241977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6	张振厚	210102196207*****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7	朱宗宏	620122196308*****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8	刘宏	43022319870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9	张晓敏	652722197510*****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0	汤晓臻	44012519791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1	齐荣	11010819660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2	高杰	320404198503*****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3	熊丹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4	郝虎	510104197501*****	中国国籍	1,529	0.0004
235	董星伟	330324198311*****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6	胡刚	310110197602*****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7	黄友玲	440111196103*****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8	孙俊峰	140581195610*****	中国国籍	1,267	0.0003
239	吴君能	330224196610*****	中国国籍	1,200	0.0003
240	杜杰	370623197009*****	中国国籍	1,198	0.0003
241	陈民生	440526195401*****	中国国籍	1,100	0.0003
242	张刘芹	412727198011*****	中国国籍	1,017	0.0002

243	黄根源	330702196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4	吴昌录	3707241973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5	王建耀	3102221969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6	汤安荣	3707831987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7	黄明	4403071973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8	孟全来	4101051953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9	谢志颖	440602197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0	倪颖豪	320626196603*****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1	潘玉英	4525021982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2	姚梦凌	330802196406*****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3	刘世忠	370302196605*****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4	单威翰	370403199603*****	中国国籍	990	0.0002
255	王兆杰	372401196210*****	中国国籍	900	0.0002
256	张丽萍	432301197809*****	中国国籍	876	0.0002
257	姚静楠	440582199112*****	中国国籍	700	0.0002
258	施红	330602197701*****	中国国籍	553	0.0001
259	杨蔚乔	13030219710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0	徐兆建	321025195703*****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1	杨奕	31010119741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2	许剑鸣	350582198311*****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3	刘万国	413023198009*****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4	杨敬源	310103197308*****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5	刘艳丽	220203196711*****	中国国籍	400	0.0001
266	张洪萍	320825197408*****	中国国籍	200	0.0000
267	何显奇	330725197005*****	中国国籍	105	0.0000
268	樊茂	510214198204*****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69	胡清华	362524197606*****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70	孙长键	340405196511*****	中国国籍	1	0.0000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股份改制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与转让方协商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
2、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3、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 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1 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6、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百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	1 元/注册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 34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资本	为负，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赠与资金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 21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 元/股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	已缴纳	—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缴纳	—	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公司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金石1号投资基金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然人定向增发			多种因素确定				有合理性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	以2018年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具有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合理性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本及送股, 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并转增 10 股; 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协议转让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东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3.3	2016.1.1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均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周琿、胡海及樊秀华交易价格均依据2016年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孙学宝交易价格依据2017年1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李芙蓉交易价格依据2018年公司股份价格确定
2	胡海		3.3	2016.1.27					
3	樊秀华		3	2016.1.28					
4	孙学宝		6	2017.11.15					
5	李芙蓉		6	2018.1.10					

注：除上述股东外，魏昌安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000股份。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魏昌安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比0.0007%，其持股较少。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魏昌安未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做市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	原因及合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
----	-------	------	----	------	------	--------	------	--------------------

	东	理性						因及合理性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
2	孙恒							
3	殷怀凤							
4	陈辰熙							
5	吴敏							
6	翁学琛							
7	姜晓梅							
8	赵岚							
9	林岚							
10	邵杰							

注：除上表中的 10 名股东外，蔡春欢（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潘文芝（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段孝宁（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付幼华（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徐艺（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单志祥（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做市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③2018年1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大宗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石昊	濮永杰	双方存在175万元左右的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石昊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6.25	4.00					
				2018.6.26	3.00					
				2018.6.26	3.00					
				2018.6.26	2.60					
			看好公司发展	2018.6.27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石昊及濮永杰的访谈，2018年6月27日交易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非债务抵销，双方根据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金开资本	江德林	看好公司	2018.9.19	5.9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	

		张春泉	发展	2018.9.19	5.95	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9.19	5.95					
				2018.9.19	5.95					
3	沈琳	濮永杰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12.4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沈琳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4	赵柏元	戚凤霞	看好公司发展	2019.9.3	6.3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看好公司发展	2019.11.20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股东筹资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19.12.11	6.30					
		沈琳		2020.1.17	7.99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				

						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中竞价成交)				
		余名旺		2020.1.17	6.6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20.4.13	6.30					
		余名旺		2020.4.13	6.50					
		余名旺		2020.4.16	6.50					
		戚凤霞		2020.5.29	6.30					
6	樊秀华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0.8.7	6.67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7	曾英	董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0.9.29	4.55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8	付迎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9	中诺协同基金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0	鲁燕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1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2.2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11	郑肖萍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24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卢跃华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2021.6.17	2.5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卢跃华于2021年6月入股，2021年3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13,827万股增至41,481万股，因此

										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是7.50元/股，复权后的入股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沈琳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注 1：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入股，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因此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前后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款项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47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共计 57 名。

发行人挂牌后共有 5 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	87
2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次定向发行）	129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三次定向发行）	138
4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四次定向发行）	122
5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五次定向发行）	181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历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发行人系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成立

发行人原股东香港百通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百通上层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额 1,152 万港元、南昌嘉通认缴 24 万港元、南昌元通认缴 24 万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百通的公司注册证书、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百通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在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期间，香港百通唯一股东为张春龙，其持有香港百通 10,000 股。

2010 年 2 月 5 日，张春龙将其持有的香港百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泰福控股（目前更名为“百通国际”）。

在投资百通有限起至 2015 年 6 月转让所持百通有限全部股权退出百通有限股东期间，香港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52929
地址	UNIT 602,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币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泰福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福控股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9 年 7 月 10 日，泰福控股发行 5 万股股份给 Teddy Tan，Teddy Tan 为泰福控股当时唯一股东。

2019 年 1 月 25 日，泰福控股更名为百通国际。

2020 年 7 月 3 日，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根据百通国际的注册登记资料、百通国际原登记股东 Teddy Tan 与张春龙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百通国际出资人及董事为 Teddy Tan（菲律宾籍），其受张春龙委托设立泰福控股并代持香港百通股权。自泰福控股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为泰福控股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7 月 3 日 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回张春龙前，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泰福控股相关出资，即张春龙始终为百通国际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百通国际间接控制香港百通。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 1,152 万港元，持有发行人 96% 的股权。百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百通	1,152	—	96%
2	南昌嘉通	24	—	2%
3	南昌元通	24	—	2%
合计		1,200	—	100%

2011年6月，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的67.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0万港元）转让给南昌嘉通，南昌嘉通将转让价款806.40万港元以现汇缴款一次性支付给百通有限用以履行原股东香港百通的出资义务806.40万港元。转让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的认缴出资额降为345.6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28.80%。本次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增加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嘉通	830.40	830.40	69.20%
2	香港百通	345.60	345.60	28.80%
3	南昌元通	24.00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百通有限进行了3次增资，香港百通与其他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认缴出资额增至1,440万港元，持股比例仍为28.80%。前述3次增资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嘉通	3,460.00	69.20%
2	香港百通	1,440.00	28.80%
3	南昌元通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6月15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2015年6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洪高新管字[2015]213号），批复同意百通有限港方股东香港百通将其所持百通有限28.8%的股权，作价1,440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春泉。股权转让后，香港百通退出对百通有限的投资，百通有限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股权转让各方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30号，南昌市工商局向百通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百通退出百通有限，发行人此后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2010年5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百通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香港百通以货币认缴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为张春龙通过Teddy Tan控制的泰福控股控制香港百通，通过香港百通持有百通有限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目前已核查的发行人股东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及已核查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同时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本

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或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与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2）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涉及国有产权的股权变动。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如本题回复“（二）/1、/（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期间做市商共计11家，分别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因此，前述11家做市商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期间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除上述做市商外，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变动情况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p>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8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p> <p>2019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发行人股票200万股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3	金开资本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2018年9月18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335万股股票。</p> <p>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1,005万股股票。</p>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购入发行人178,200股股票。</p> <p>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539,248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717,448股股票。</p>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票。</p> <p>2019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发行人股票2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	--------------	------------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投资”）

中州蓝海投资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所参股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开披露的内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州蓝海投资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收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根据上述内容，中州蓝海投资可自主确定是否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根据中州蓝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中州蓝海投资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州蓝海投资已于2019年1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中州蓝海投资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纠纷。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安证券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相关的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及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

序。另外，华安证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价格系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或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安证券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安证券确认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3）金开资本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实质是属于参股行为，无需做国有产权登记，但后续为配合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工作而于 2021 年 6 月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相关交易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并参照前一轮定增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

首正泽富参与投资发行人，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确认函》，其获得发行人股票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获得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

算，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上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此外，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前述交易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虽然相关股东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因此，上述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百通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二）/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

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机构股东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瑕疵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发行人自设立至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月7日）期间，共有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日，香港百通与南昌嘉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6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万港元）以806.4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嘉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南昌嘉通无支付价款义务，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5年6月与15日，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分别以12,014,616.96元、827,988.94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南昌元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元港币）。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东交易发行人股票均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纳税。即2016年1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票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2015年8月13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91,437,818.55元为基数按1.14:1的比例折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百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8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2-00728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3,560.65	11,437,818.55
盈余公积	182,823.81	—
未分配利润	9,561,434.09	—
合计	91,437,818.55	91,437,818.5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计 36 名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34 名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变更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因本次股改需股东纳税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当时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无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8,556.86 元，决定将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 4,822,701.17 元分配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香港百通可分配 1,388,937.94 元，南昌元通可分配 96,454.02 元，南昌嘉通可分配 3,337,309.21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为香港百通代扣代缴股转税款 138,839.7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

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南昌元通和南昌嘉通作为居民企业，就本次发行人利润分配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②2016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73,447.2 元（未经过审计），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6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委托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并由其履行了税费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共有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8,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2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4,810,000 股。

2021 年 3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15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百通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13,827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827 万元，合计 27,654 万元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9 日，百通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综上，发行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东存在转让股票的，公司已将自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八）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三类股东。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自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 名历史三类股东和 1 名现有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1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31日，买入发行人股票1,000股	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卖出发行人股票1,000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供销·金石1号投资基金	2016年10月28日，认购发行人定增股票100万股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20日，卖出发行人股票100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买入发行人股票1,000股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14日，卖出发行人股票1,000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7年2月15日起开始持股，期间有买入卖出，至2021年6月16日时持有发行人股票10万股	2021年6月17日，卖出发行人股票10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5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28日，买入发行人股票8,000股	2017年3月1日开始减持股票，至2018年7月20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30日，买入发行人股票4,000股	2017年12月1日开始减持股票，至2017年12月15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30日，买入发行人股票400股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0日，卖出发行人股票400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8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买入发行人股票17,700股	现有股东	—

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 7 名历史三类股东退出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价款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向百通能源出资凭证或其他支撑性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新增股东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机构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易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

3、查阅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对比；

4、访谈历史上的主要股东，了解是否具有代持情形，访谈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获取并查阅了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的股份代持协议；

5、访谈历史国有股东华安证券，获取国有股东/历史国有股东中州蓝海投资、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形对比，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检索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纳税凭证、分红凭证；

8、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确认其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8、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申报文件披露，2021 年 1 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

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所持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对赌条款：

A、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B、若百通能源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IPO 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 2020 年 1 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1+n\times 12\%)$ （其中： n =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C、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②特别安排：

A、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B、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C、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D、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①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②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2021年1月，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内容及履行情况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21年1月，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分别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

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②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③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

④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⑤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17年11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华安证券的对赌协议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全部卖出，对赌协议条款已因其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

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由上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均为无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

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除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暂时中止外，与发行人及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并非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予以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部卖出股票而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

		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仅约定未能在2023年末前实现上市时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未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因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而尚未清理，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及终止协议；
- 3、获得了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进行访谈；
-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进行对比；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赌协议已因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发行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已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而

暂时中止，发行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关于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解除，且解除未附条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问题 3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

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发行人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发行人采用全背压运行的热电联产方式，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由于其节约能源，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点，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一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鼓励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四、电力/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2014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6.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
2014.9.12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2014年）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
2014.9.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低热值煤炭资源、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电站，鼓励采用清洁高效、大容量超临界燃煤机组。
2014.12.29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明确指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是煤炭减量替代重要措施。
2016.3.22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境保护部	对热电联产的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以蒸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2016.11.2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2016.12.20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2018.6.2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019.11.4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2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
2020.12.21	《新时代的能源发展》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化石能源，根据国内资源禀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序发展先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1.1.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2021.2.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2021.2.25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
2021.10	国家发改委专题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议研究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通过释放煤炭产能、增加煤炭产量、加强运输保障等方式，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1.10.11	《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2021.10.29	《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着力整合供热资源，支持配套热网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尽早实现各类热源联网运行，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

根据上表所列内容，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为政府鼓励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项目纳入对应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目前，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公共热源点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规模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2×CB1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上一版规划中，拟对中心供热片区泗阳百通进行扩建，目前已实施。泗阳百通于 2016 年申报新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CB10MW 抽背式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分期投运。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1、《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构建以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130t/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CB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赣榆港黄海粮油产业园 3×150t/h 燃煤锅炉+2×热 20MW 级背压式汽轮机组或 2 台 6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为主力热源点，以江苏鑫鑫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为辅助的供热布局”。 2、《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现有 2×45t/h 燃煤锅炉，承担片区的供热任务”。 3、《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保留并扩建现状临港产业区内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柘汪镇区及临港产业区的主要热源。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1、《江西金溪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建设集中供热中心，改变企业自行使用锅炉的现状，进一步把节能降耗落到实处，通过引进配套供热企业，既可以通过集中供热，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又可以通过配套企业的引进促进经济更加繁荣发展。 2、《金溪县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2021 年将建强园区平台。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提升城西高新园区电力、供热、燃气、污水、绿化等设施，加快推进产城融合项目落地，完善生活服务配套。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	1、《曹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热源规划：根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据热负荷预测，项目现状热源来自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鸭绿江路北侧、昆仑山路东侧，装机规模为4*50MW。 2、《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推行集中供热，继续加大供热管网范围内燃煤锅炉的取缔淘汰力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1、《蒙阴县垛庄镇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垛庄镇社区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冬季均采用煤炉采暖。分散小锅炉主要集中在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大部分锅炉容量都在3t/h以下，锅炉效率低、污染严重、供热质量差。...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众多，发展势头良好，为实现集中供汽，各企业均采用自备小锅炉房满足自身要求，分散小锅炉房运行能耗高，经济性差、效率低、事故率高。并对城镇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集中供热热源解决其生产动力供汽。...2017年前，规划在工业园区内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新建2*60t/h蒸汽锅炉，主要解决工业园区内现状迫切需要供汽的企业。”前述提到的“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即为蒙阴百通厂址。 2、《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5）》中将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列为“集中供热”企业。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对接上级“十四五”规划纲要，持续跟进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资枯城市转型、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全力向上立项争资。“十大工程”包括：能源提升工程、产业园区提升工程、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等。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大龙经济开发区热力专项规划（2019~2030年）》：“供热管网应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地形和道路特点科学合理的布局，在一个区域内有若干个热源时，考虑多个热源点联合运行。改扩建原有管网，合理调整供热范围和用户，以增大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提高供热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近期考虑将西南能矿与贵州华电大龙电厂供热管网互联，提高供热可靠性。热源互联点至西南能矿热源点的管道按双向供汽进行规划。”

根据上表，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外，发行人各项目均已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条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科目		发行人业务情况
限制类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所用发电机组非湿冷发电机组或空冷发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十一、机械 14、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三）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落后产品（七）机械 66、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

此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全国原则上不再新

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述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及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泗阳百通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泗发改能审[2012]40号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55号
泗洪百通	已建项目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	《关于泗洪县双沟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洪发改能审[2013]第2号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项目		
连云港百通	已建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县发改委关于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评审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赣发改能审[2012]第37号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42号
金溪百通	已建项目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关于〈江西省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报告》：“评审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抚州市‘十三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影响较小。项目能效水平基本可行，采取的节能措施基本正确，对节能措施的效果评价较合理。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抚节能评[2017]14号
曹县百通	一期为已建项目、二期为募投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技能评估报告书”。	菏发改能审书字[2016]152号
	已建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根据《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所建3台30t/h中温低压燃气蒸汽锅炉为备用炉，用于燃煤供热锅炉停运检修期间的园区供热需求，全年运行时间不得超过1440h（燃煤锅炉每年检修两次，每次检修期限30d）。待热电联产项目主体燃煤供热锅炉全部运营后，应立即停止盖备用锅炉。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所建锅炉为备用炉，运行时间短，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蒙阴百通	已建项目	蒙阴县孟	《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	临节能审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报告》及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关于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变更实施单位的意见》：“我单位原则同意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节能评估报告实施单位由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变更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016]39号
松滋百通	已建项目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为：供热主管网及相关公辅设施。根据当时适用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的规定[注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的项目，无需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	不涉及
大龙百通	已建项目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该项目于2019年8月获得核准批复，建设内容为供热管网。根据《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的规定[注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涉及

注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十条规定：备案项目备案后至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受理项目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注2：《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报备管理制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型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煤炭、柴油、电力、水、天然气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年用煤（吨）	柴油（吨）	年用水（万吨）	年用电（万千瓦时）
2019年	257,494.54	13.66	279.34	1,372.87
2020年	320,146.54	44.70	315.57	1,692.79
2021年	474,664.04	60.51	382.60	1,282.06
批复能耗[注]	830,491.07	72.00	500.02	5,319.73

注：批复能耗=政府批复能耗数量*（现有产能/批复产能）。由于曹县百通 2021 年四季度开
始 1#与 2#锅炉同时运行生产，批复能耗中增加了 2#锅炉对应的数值，因此有所增加。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能源耗用均在项目相关节能批复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
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
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
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
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自备燃煤电厂是指企业为满足本单位生产用电、用汽等能耗需求投资建设的
发电厂，一般不向国家电网送电。发行人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与曹
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均为热电联产项目，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
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产生并向国家电网出售，不属于新
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运行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评[2013]16号	2013年4月	是	2014年12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50号	2016年5月	是	2021年1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建[2013]13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赣环发[2013]44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抚环申函[2018]3号	2018年1月	是	2018年12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是	2020年6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曹审批投[2020]12号	2020年1月	是	2021年7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蒙环函[2016]163号	2016年12月	是	2019年12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松环保审文[2017]42号	2017年7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表[2020]108号	2020年4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注：发行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

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p>二、能源</p> <p>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p> <p>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p> <p>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p> <p>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p>

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二、能源 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热电站。 电网工程：省内 330 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 110 千伏、220 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以下的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需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的项目。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62号	2016年6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泗发改备[2012]138号	2012年11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6]1407号	2016年12月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13001103666	2011年8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通知书》	赣发改投[2012]609号	2012年11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	《关于同意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发改投资[2017]44号	2017年4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7年7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网上备案，无文号	2017年8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临沂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63713060028	2016年8月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原则同意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	无文号	2018年1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087-44-03-146062	2017年11月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	大开经核[2019]3号	2019年8月

(2) 在建项目（即募投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荷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6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	2017年7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个县级城市。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6月8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2、发行人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1）发行人项目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情况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以及是否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是否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是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是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县	否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中，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地处江苏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曹县百通、蒙阴百通地处山东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金溪百通、松滋百通、大龙百通分别地处江西省、湖北省荆州市、贵州省，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八条规定：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如下：

①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年12月29日），因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淘汰了泗阳百通3台25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2016年6月14日，宿迁市发改委、宿迁市经信委、宿迁市环保局联合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90t/h+2*10MW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消耗等量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按照《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

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该项目煤炭替代量 11.88568 万吨标煤，其中现货量 4.41 万吨标煤（约占 37.9%），能满足项目环评、能评批复前替代总量不低于 25%的指标要求；期货量 7.47568 万吨标煤（约占 62.1%）。经审核，原则认可省工程咨询中心评估报告确定的节煤量，同意《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

③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经信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淘汰了泗洪百通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洪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7 月 7 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经信委和环保局共同出具了《关于赣榆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连发改能源发[2016]168 号）：“一、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原名：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场址内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3

台 13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后年消耗煤炭 186848 吨标准煤（替代量按“3 炉 2 机”锅炉“两用一备”规模）。二、按照《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评估报告》，该项目煤炭替代总量为 18.7 万吨标准煤，其中“现货量”为 11.7 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 62.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产业节能技改和连云港经赣榆区已关停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期货量”为 8 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 37.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台 45t/h 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现货量”真实可信，“期货量”有效落实，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2016 年 6 月 3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一、原则同意《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三、依据《曹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园区燃煤锅炉的通知》（曹政发[2016]11 号）和曹县统计局、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来源表》，项目投产后关停锅炉 40 台，可用煤炭替代量 23.79 万吨，满足该项目耗煤量 21.74 万吨的替代要求”。

⑦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是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蒸汽并对外供应，不涉及煤炭消费，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该地区煤炭使用量增加，根据《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无需进行煤炭替代方案审核。

⑧蒙阴百通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2016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6]39号）：项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煤粉和电力，预计达产后，年消耗煤粉113717吨、电力1280万千瓦时，外供蒸汽79.2万吨，项目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20,996吨标准煤。蒙阴县人民政府将城区内山东东泰化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的锅炉进行淘汰（综合耗能21,134吨标准煤）用于该项目建设，符合能耗减量置换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根据泗阳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阳县禁燃区范围为：东至庄卢线和来安社区建成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公路，西至245省道，北至宿淮铁路，总面积约149平方公里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的《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洪县禁燃区范围为：北至淮河路，南至245	否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省道，东至黄山路，西至开发大道。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根据连云港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云港禁燃区范围为：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王安石大道以北，西津大道（含江西顺富印染有限公司）以东，抚河大道以南，昌抚路、汝水大道以西；抚州高新区园区四、五期，火车站新区；临川区上顿渡城区，临川温泉旅游风景区等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曹县禁燃区范围为：青岛路以西，山东路以东，富民大道以南，淮河路以北区域。	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根据《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规定，临沂市禁燃区范围为：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南至罗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县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下列项目位于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在用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停止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10 蒸吨/小时以上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热电联产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上已实施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锅炉除外）应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或实现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上可见，热电联产燃煤锅炉和 20 蒸吨/小时以上环保达标的锅炉并不在限制之列。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已建	4#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5#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已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2#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已建的 2 台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的 2 台锅炉均为热电联产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百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此，泗阳百通已建项目虽然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泗阳百通名下所有锅炉规格

型号达标，且均已安装脱硫脱硝设备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泗阳县《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连云港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 类（较严）”类别，具体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建及在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已建	1#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2#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13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连云港百通已建的 2 台锅炉以及在建的 1 台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套有脱硫脱硝装置，锅炉规格型号达标。连云港百通的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连云港赣榆区柘汪临港工业园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而连云港百通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不受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的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 900433761 001Q	2022.11.2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全盐量，硫化物，总砷，总铅，总汞，总镉，石油类，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否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 56695737x 001V	2023.4.16	废气：氨（氨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	否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 56608445 C001R	2022.11.1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废水：C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总磷（以P计），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以 F-计)，硫化物，挥发酚，总砷，总镉，总铅，溶解性总固体，总汞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 MA35QPP 9X9001V	2022.8.11	废气：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废水：COD，氨氮（NH3-N），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否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 83964576 E001V	2026.12.1	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废水：COD，氨氮（NH3-N），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以 P 计），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以 F-计），动植物油	否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 MA3EX89 X4L001V	2022.12.31	废气：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氯化氢，氨（氨气）。废水：COD，全盐量，pH 值，氨氮（NH3-N），悬浮物，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砷，总铅，氟化物（以 F-计）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部分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的项目子公司属于“D4412 热电联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

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比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其主要产生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 SNCR 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②废水：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固废：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各项目公司厂区设有灰库、渣库等仓库设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音：燃煤热电厂噪音污染源主要为烟道气体流动噪音、锅炉对空排汽噪声、冲管噪声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对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A.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	粉煤灰、炉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	充足	是

物	渣、脱硫石膏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B.泗阳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C.泗洪百通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D.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烟尘	布袋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E.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超净塔、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排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管道未通）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F.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脱硫废水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运行良好

G.金溪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钠碱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	工业废水回收发泡煤炭、炉底冲灰。生活用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 脱硝、SCR 脱硝	<p>低氮燃烧：由 NO_x 的形成条件可知，对 NO_x 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的是燃烧区域的温度和过量空气量。因此，低氮燃烧技术就是通过控制燃烧区域的温度和空气量，以达到阻止 NO_x 生成及降低其排放的目的。</p> <p>SNCR 脱硝：SNCR 脱硝技术是指在锅炉炉膛出口 800~1250℃的温度范围内喷入还原剂（如氨水最佳喷射温度为 800~1100℃，尿素为 850~1250℃），将其中的 NO_x 选择性还原成 N₂ 和 H₂O。</p> <p>SCR 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氨（NH₃）对 NO_x 的还原功能，使用氨气（NH₃）作为还原剂，将体积浓度约 5%的氨气通过氨气喷射格栅（AIG）喷入温度为 300~420℃的烟气中，与烟气中的 NO_x 混合后，扩散到催化剂表面，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NH₃）将烟气中的 NO 和 NO₂ 还原成无公害的氮气（N₂）和水（H₂O）。</p> <p>混合法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内置式 SCR 系统技术）：在低氮燃烧+SNCR 系统基础上在上级空预器与下级</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p>省煤器之间设置一个内置式 SCR 系统。内置式 SCR 系统与典型 SCR 系统去除氮氧化物的原理相同。烟气经过低氮燃烧+SNCR 系统后，NO_x 浓度已经降至 180mg/Nm³，因此小型内置式 SCR 系统仅需达到 44.4%的脱硝率就可以使 NO_x 浓度降至 100mg/Nm³。</p> <p>该技术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模块化技术组合，减小锅炉的改造工作量、改善锅炉燃烧环境、减少约 80~90%的三氧化硫等优势。</p>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钠碱法脱硫	<p>石灰石石膏脱硫：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安装于燃烧锅炉烟道的末端、除尘系统之后，用石灰石（CaCO₃）浆液作洗涤剂，在反应塔中对烟气进行洗涤，从而除去烟气中的 SO₂。具有如下优势：1、脱硫效率高达 95%以上，有利于地区和电厂实行总量控制。2、技术成熟，设备运行可靠性高（系统可利用率达 98%以上）。3、单塔处理烟气量大，SO₂ 脱除量大。4、适用于任何含硫量的煤种的烟气脱硫。5、对锅炉负荷变化的适应性强。</p> <p>钠碱法脱硫：钠碱法脱硫是先用活性极强的钠碱作为吸收剂吸收 SO₂，然后再用钙碱对吸收液进行再生。具有如下优势：1、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设备、设置故障率低，因此不会因脱硫设备故障影响锅炉的安全运行。2、工艺先进，运行费用低。因钠碱活性极强极高，所以只用很低的液气比就可达到高效率的脱硫效果；又因用廉价的钙碱再生、钠碱重复利用，就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3、工程投资少、经济效益高。钠钙双碱法工程投资仅为其他湿法技术的 2/3~3/4；脱硫效率同样达到 90%~95%，脱硫后的 SO₂ 和烟尘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4、对煤种变化的适应性强等。</p>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p>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如下优势：1、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2、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3、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等。</p> <p>湿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用来处理含微量粉尘和微颗粒的新除尘设备，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水滴、气溶胶、臭味、PM_{2.5} 等有害物质，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理想设备。具有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操作简单、能耗小、无运动部件、无二次扬尘、维护费用低、生产停工短、可工作于烟气露点温度以下、由于结</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构紧凑而可与其它烟气治理设备相互结合、设计形式多样化等优点。 水膜除尘器：是一种利用含尘气体冲击除尘器内壁或其他特殊构件上用某种方法造成的水膜，使粉尘被水膜捕获，气体得到净化的净化设备。具有结构简单，金属耗量小，耗水量小的优点。
COD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行人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氨氮		
脱硫废水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	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③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A.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气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许可排放量
SO ₂	183.74	168.52	273.27	750.89
NO _x	285.56	241.46	368.05	915.25
烟尘	19.71	16.48	36.30	16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B.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许可排放量
COD	5.54	3.41	0.63	21.80
氨氮	0.08	0.05	0.03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废水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C.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吨/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炉渣、粉煤灰	105,063.36	62,971.84	47,671.11
脱硫脱硝石膏	7,374.84	3,332.94	1,724.00

④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A. 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全部集中供热以及热电联产项目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废气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B. 废气、废水自行检测

除废气在线监控外，根据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检测。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废气、废水自行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泗阳百通	废气、废水	除颗粒物一年一次外，其他污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泗阳	无异常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染物一季一次	县环境监测站、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废气	一季一次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连云港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化学需氧量在水流流动时，按日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金溪百通	废气、废水	除化学需氧量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外，废气及其他废水均为一季一次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异常
曹县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一月一次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蒙阴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雨水排放口流量在下雨时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C.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超低排放电价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实现了烟气的超低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a.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20年6月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1号机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0]214号），

泗阳百通 1 号机组（#1 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 72+24 小时运行，CEMS 已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 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 1 号机组（#1 锅炉）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印送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 机组（#2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1]154 号），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 72+24 小时试运行，CEMS 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核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 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b.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020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燃煤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根据《山东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鲁价格一发[2019]1228 号）规定，核定曹县百通 1*1.5 万千瓦（1 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99 元（含税，含脱硫电价 0.015 元、脱硝电价 0.01 元、除尘电价 0.002 元、超低排放电价 0.005 元，上述环保电价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受到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实现了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并执行超低排放电价。因此，发行人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建设/购置投入	2,222.97	2,009.48	1,86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建设/购置投入主要为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及烟气排放设施。

②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费	34.18	38.66	23.67
环保税	168.42	164.18	199.41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364.00	281.32	154.62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	41.96	31.25	15.38
环保设备折旧	535.07	489.36	366.87
其他	122.79	95.35	65.47
合计	1,266.42	1,100.11	82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年发行人燃烧的煤炭量呈增长趋势，导致发行人总体环保耗材投入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环保相关资本性支出也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当年环保设备折旧额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8,918.08	47,791.12	40,804.52
环保费用合计	1,266.42	1,100.11	825.42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	2.30%	2.02%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364.00	281.32	154.62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59%	0.38%
燃料耗用量（折标煤/吨）	355,868.93	253,208.00	216,200.87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489.01	426.46	677.62
其中：二氧化硫	183.74	168.52	273.27
氮氧化物	285.56	241.46	368.05
烟尘	19.71	16.48	36.30
环保税	168.42	164.18	19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 2021 年为 1.60%，较 2020 年的 2.30% 有所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环保设备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发行人环保费用中日常环保耗材投入与燃料耗用量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报告期内，燃料耗用量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支付的环境保护税与废气污染物总量呈正相关关系，废气污染物总量 2020 年及 2021 年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与燃料耗用量的增长趋势相背离，主要原因为：

①泗阳百通 1#发电机组 90t/h 锅炉与 2#发电机组 90t/h 锅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投产，采用污染物超低排放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通知》（宿政办发〔2018〕36 号）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泗阳百通 3 台 25t/h 燃煤锅炉于 2020 年 6 月淘汰。因此，泗阳百通 2020 年废气排放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②连云港百通自 2018 年起对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2 台 45t/h 燃煤锅炉进行烟气排放提标改造，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脱硝除尘系统的改造并投入使用。本次烟气排放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限值由原先的二氧

化硫 \leq 444.90 吨、烟尘 \leq 750.93 吨、氮氧化物 \leq 697.6 吨下降为二氧化硫 \leq 395.88 吨、烟尘 \leq 456.50 吨、氮氧化物 \leq 474.31 吨，废气排放量得到显著削减。

发行人通过超低排放、提标改造以及淘汰原有小锅炉等手段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燃料耗用量较 2020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的情形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幅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废气治理措施	<p>锅炉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采用炉内喷钙干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工艺；3 台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一座新建 3 管集束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高于 80 米，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3.96、94.31、29.74 吨/年以内。</p>	<p>锅炉将配置高效电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9.9%，使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mg/Nm³内；烟气采用湿法脱硫与 SNCR 脱硝，脱硫效率大于 99%，使烟囱入口 SO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Nm³内、NO_x 排放浓度在 50mg/Nm³；脱硝效率大于 65%，使烟气排放将采用高 120m 的烟囱，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项目建成后，</p>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外排废气中 SO ₂ 、NO _x 、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6.0、88.6、6.5 吨/年以内。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电厂将设含煤废水处理站，经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使含煤废水不外排。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不能复用部分外排至国电银河水务（曹县）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 1962-2015）。
废渣治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 响；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减少扬尘，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 响；减少扬尘，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均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A.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脱硫房	1,660 m ²	514.60
2	脱硫系统设备	2 台	1,650.40
3	脱硝系统设备	2 台	312.00
4	除尘系统设备	2 台	592.00
5	水处理设备	2 台	600.00
6	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 台	114.36
环保投资合计			3,783.36

B.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烟塔	3 个	900.00
2	除灰系统	4 台	620.60
3	环保工程（绿化）	10,200 m ²	102.00
4	脱硫脱硝系统	4 台	4,878.98
5	除尘系统	2 台	1,500.00
环保投资合计			8,001.58

（2）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核查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并查阅各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烟气排放日常监测不达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

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该等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未超出应适用的排放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执行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以及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泗阳百通	2019年1月2日	<p>1、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中。</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4台（套）锅炉开启（2*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日消耗燃煤35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4:30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105mg/nm³、NO_X：204 mg/nm³、颗粒物：27.5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p>	不涉及	否
泗阳百通	2019年10月17日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试运行中，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检测设备已投入运行。</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 4 台（套）锅炉（25t/h 链条锅炉 1 台+45t/h 角管蒸汽锅炉 2 台+9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日消耗燃煤 500 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6:0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44.72mg/nm³、NO_X: 181.6 mg/nm³、颗粒物: 18.64 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泗阳百通	2020 年 1 月 9 日	<p>1、本次检查对省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28 日对我县开发区进行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PM_{2.5} 浓度值较周边区域较高进行现场核查。</p> <p>2、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p> <p>3、现场检查时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与两台 25t/h 链条锅炉、2 台 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正在生产，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设施已联网正在运行，监控数据无异</p>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定期开展环境检测。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常。</p> <p>4、公司现场提供由宿迁迁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废气比对检测报告，分别对废气总排口 1 号和 2 号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均达标。</p>			
泗阳百通	2021 年 9 月 16 日	<p>1、本次检查针对市执法大练兵涉水涉气专项暨 2021 年 9 月份双随机执法检查。</p> <p>2、公司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泗阳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泗环评（2013）1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环验（2014）018 号]；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5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省批复（苏环审[2016]50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对一期项目 2 台 45t/h 和 3 台 25t/h 燃煤锅炉废气进行脱硫系统技术改造，并报经我局批复（泗环评[2016]38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p>3、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公司建设规模为 2*90t/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现正常使用两台 90 吨炉，两台 45 吨炉调峰使用。供热项目执行锅炉超低排放标准，两台 45 吨炉正在进行建造，公司 2 台 45 吨/小时锅炉烟气超低改造项目于</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p>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p> <p>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运行异常的设备、设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p>发行人已对破损设备进行了修复。公司已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工作，正在申请报备。</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021年3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级表备案：202132132300000033。</p> <p>4、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2台（套）45t/h角管蒸汽锅炉+45t/h+2台（套）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70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2021年6月2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5、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6、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尚未完成报备。</p> <p>7、现场检查发现，在1、2号炉烟道连接处外壳锈蚀严重，保温层裸露，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p>			
泗阳百通	2021年12月18日	<p>1、本次检查为“两高”企业建设项目现场执法检查。</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2台（套）45t/h角</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管蒸气锅炉+45t/h+2台（套）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80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2021年10月14日，第四季度已开展检测，尚未出具检测报告。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2021年11月28日已完成专家评审，尚未完成报备。</p>	<p>标排放。</p> <p>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p> <p>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曹县百通	2021年9月30日	<p>本次为针对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的现场核实。核实过程中发现：</p> <p>1、2台30t/h燃气锅炉实际备用，应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注说明；</p> <p>2、排污许可证中排放口名称与排放口标志牌名称不一致</p>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曹县百通	2021年11月15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未发现问题	不涉及	否
泗洪百通	2019年9月10日	<p>1、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因氨水罐原审批是 15 立方，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建设 40 立方，即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新报批了环评。</p> <p>3、公司早期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泗洪县环保局批复、2014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泗洪县环保局验收；企业废水已经与双沟酒业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沟酒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检查时，公司加碱脱硫、加氨脱硝、湿电除尘系统正在运行。现场对脱硫循环水进行了 pH 值简易测定，出水约在 9 左右。</p> <p>5、在线监测室内，二氧化硫标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到期，尚未更换。一氧化氮标气将于 9 月 28 日到期。</p> <p>6、查阅公司的台账记录显示，在线监控系统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由第三方进行了维护，主</p>	针对存在问题，排查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	<p>根据泗阳百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9 月 10 日环保检查项目整改情况汇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如下：</p> <p>问题 1：循环水 pH 值偏低，难以保证脱硫效果。整改情况：公司 9 月 7 日刚刚点火复产，正在调试新改造的自动加碱装置。造成 pH 值偏低，现已正常使用。pH 值已恢复正常；</p> <p>问题 2：二氧化硫标气于 9 月 11 日到期，尚未更换。整改情况：维护厂家申绿公司于 9 月 12 日到场现场维护时，已将标气全部更换；</p> <p>问题 3：烟气指标有超标现象。整改情况：公司 9 月 7 日刚刚点火复产，新建成脱硝除尘等设备第一次投入使用，操作较生疏，调整不及时，造成瞬时超标现象，</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要对不采样、仪器校准等进行巡检维护，并记录了相关记录表。</p> <p>7、查阅在线监控系统显示，二氧化硫在9月9日20时、22时前后，氮氧化物在9月9日13时前后，9月10日7时前后，以及烟尘在9月10日11时、12时、13时、15时前后有超标现象。</p> <p>8、该公司于9月7日开始调试生产，在线监控系统于9月7日17时前后开始运行，在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部分时间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现间断性数据为零的现象。</p> <p>10、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2018年12月底建成，今年9月份投入试运行。检查时，公司提供了加氨水的使用记录台账，无法提供加碱使用记录及台账。公司介绍称，因为刚检修投产，相关台账保存不到位，一时还没有找到。</p>		<p>现已正常；</p> <p>问题4：二氧化硫间断数据为零。整改情况：经过设备检查及烟气监测比对，确认数据为零为正常现象，原因是：1、煤炭含硫低(0.2) 2、酒厂生产时间集中，每天有一段时间没有负荷。锅炉全部压火，所有数据都较低，二氧化硫为零。已将相关情况向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烟气监测部门报告说明；</p> <p>问题5：现场无加碱记录。整改情况：因夏季停产造成原有加碱记录丢失，复产后未及时补充。现已打印补充。</p>	
泗洪百通	2019年10月11日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两台45t/h燃煤锅炉中有一台在运行，锅炉废气通过炉内脱硝+碱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检查时烟气脱硫塔正在运行，脱硫塔流出的循环水进入灰池中，经沉淀后再循环使</p>	<p>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依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pH值。</p> <p>2、加快申领排污许可证</p>	<p>1、泗洪百通已根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pH值在合理范围，加强碱液罐的加碱监督，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用。灰池边有一碱液罐，碱液罐未向灰池中加碱。企业化验室 10 月 11 日测了两次灰池中循环水的 pH 值，分别为 7.84 和 5.00。企业 2018 年编制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未对脱硫循环水的 pH 值提出要求。</p> <p>2、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在线监控设施，10 月 11 日无超标数据。</p> <p>3、企业正在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还未取得。</p>	进度。	2、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成功申领排污许可证。	
泗洪百通	2020 年 8 月 7 日	<p>本次检查为省厅交办百通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核查和环境安全检查。</p> <p>1、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检修。</p> <p>2、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记录显示数采仪死机导致，5 月 7 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显示正常。</p> <p>3、环境安全方面：烟气管道等金属件有明显锈蚀。</p>	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设施维护，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p>1、泗洪百通每年夏季会进行停产检修；</p> <p>2、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由数采仪死机导致，CEMS 检测数据正常，已进行补传；</p> <p>3、设备腐蚀问题已在夏季停产期间进行检修。</p>	否
泗洪百通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1、尽快完成在线监控设备的更换。</p> <p>2、设置并完善石灰膏进出库记录台账。</p>	<p>1、在线监控设备已于 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更换；</p> <p>2、石膏进出库台账已制定；</p> <p>3、厂区卫生已进行了相应整改。</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二、1、本次检查为高架源专项检查，被调查人全程陪同检查，企业正在生产，锅炉与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两台 45 蒸吨锅炉，二台均在运行，一台供气，一台压火，被调查人介绍，根据双沟酒业生产需求调整，每天大约使用 100 吨左右煤炭。</p> <p>3、数据采集仪数据正常上传，实时数据：烟尘折算值 28.55mg/m³，二氧化硫折算值 8.99 mg/m³，氮氧化物 10.96 mg/m³，标杆流量 56371.19 立方/小时，氧含量 10.65，烟气湿度 6.23，烟气流速 0.95。</p> <p>4、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底建成，2019 年 9 月份投入运行。超低排放系统主体已改造完成，2021 年 9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p> <p>5、在线监控因激光探头存有水分，导致数据出现异常，已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更换新的在线监控设备，预计十月份更换完成。</p> <p>6、现场提供了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煤质检测报告，6 日干基灰分 10.38%，干基全硫 0.26%；7 日干基灰分 11%，干基全硫 0.26%。</p>	<p>3、对厂区内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整治。</p>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7、煤渣卖给江苏光发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溪百通	2019年10月22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必须处理达标后向外排放。	不涉及	否
金溪百通	2020年11月9日	1、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 2、该企业在线站房内空调未开，导致在线站房内温度不能长期达到恒温状态。	-	1、监测设备已于2021年4月通过验收； 2、已开空调，确保线站房内达到恒温状态。	否
金溪百通	2020年11月19日	1、煤灰露天堆放。 2、煤仓转运过程未密闭好，存在遗漏。	1、煤灰堆放处建厂房。 2、煤仓转运过程洒落的煤，立即派人清理。	1、煤灰堆放厂房已完成建设； 2、煤仓转运过程中洒落的煤已清理完成。	否
金溪百通	2021年9月27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该公司废气在线发现9月27日上午9时21分折算SO ₂ 值为228.2。 经向该公司环保负责人支才先询问得知超标报警原因为检测设备元件损耗导致。	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上传。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0年4月13日	4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第一季度自行监测缺少动植物油监测情况的环境问题。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监测内容全面。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蒙阴百通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的《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限期整改的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综合执法行动要求，限你公司4月20日17点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台账，并将整改情况于4月20日17点前将整改报告（包含整改措施、时间节点、是否完成、整改前后对比照片、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盖章版和word电子版，报县环境检查大队。	立即通知元通监测公司对监测方案进行更改，对污水监测增加动植物油监测，并于4月17日完成现场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检测内容全面。同时已对《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修订。	
蒙阴百通	2020年9月17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在线设备运行正常，伴热管、制冷器温度正常。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1年4月11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空调无自启功能，UPS电源不满足要求，要求立即整改。	根据蒙阴百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整改完成情况汇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安装空调来电自启控制器，试验正常。 2、在线监测系统总电源已更改，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总电源取自电子设备间 EPS 控制柜，在外电网断电情况下，能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容量满足在线监测系统电源需求。	
蒙阴百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蒙阴县生态环境局对蒙阴百通日常运行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台账。2、未按预案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酸罐呼吸阀未安装吸收装置。4、酸罐排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5、2 座粉煤仓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6、2 座粉煤仓除尘器无布袋更换记录。7、危废库台账与现存危废不一致。8、危废库内危废混存。9、危废库内危废标签与实际不符。10、排污许可要求对锅炉废气排气筒汞及其化合物、黑度每季度监测一次，企业现场仅提	根据蒙阴百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整改情况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台账。2、已在台账中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已安装酸雾吸收器。4、酸罐排口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5、粉煤仓排口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6、已补充布袋更换记录。7、危废台账已整理。8、危废间隔存放。9、危废标识已更换一致。10、第四季度监测报告已提交。2022 年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按期监测。11、已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粉尘已清理。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供今年2次监测报告。11、未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厂区仓库内废弃给料机、风机周边粉尘堆积严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针对环保部门在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良好，需要汇报整改情况的发行人均已向有关部门出具了整改情况报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开具情况具体如下：

（1）泗阳百通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阳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泗阳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阳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0月18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连云港百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第二条“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尽快调整本行政区内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做好制度调整前后相关工作衔接，尽量减少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影响。”以及第五条“各级环保部门应参照国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加大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客观上不予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ly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搜索，连云港百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金溪百通

2020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10月19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1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1月28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年10-12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2021年10-12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0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4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2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1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5）蒙阴百通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8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6）泗洪百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泗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2年2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自2018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查阅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文件；
- 3、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4、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执行各地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情况；
- 6、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和环保事故发生情况；
- 7、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检测要求等；

9、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10、就发行人所在行业及提供产品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11、查阅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和相关会计凭证；

1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及定期进行的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供热项目超低排放验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且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4

申报文件披露，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结合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保荐机构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情形是否合规，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回复】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天风证券自 2015 年 7 月 7 日成为新三板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做市商之一，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398%。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7778%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持股比较仅为 0.0007%。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人员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 9 月 15 日，天风证券通过了项目立项审核。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督导主板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均晚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明确《保荐办法》第42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二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246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粤开证券担任发行人做市商，从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008%，未达到7%。保荐机

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2、查阅粤开证券披露的天风证券作为其做市商的相关公告，查阅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查阅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时间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及立项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复核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5、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取得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保荐机构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问题 5

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6%。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开资本，该等股权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18年10月22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约定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1.3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借款年利率为8%。

2018年10月22日，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3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5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2020年12月8日，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约定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1.3亿元的担保，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经过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500万股股票及1,500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1,500万股股票及4,500万股股票。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延期两年至2023年11月4日归还，借款延长期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8%/年。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4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2），约定张春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4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3）发行人相关借款及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8%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相关股权质押正常履行，未触发质押股权的处分事项，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对应股权质押已于2021年11月2日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也随之到期失效。

《借款协议》到期前，发行人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与金开资本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相关股权质押亦重新签订，对应股权质押已于2021年11月2日重新质押。根据《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均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相关股权质押正常履行，未触发质押股权的处分事项，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金开资本沟通确认在2022年6月22日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剩余9,000万元借款本金中的2,000万元，并立即推进解除控股股东百通环保1,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的事项，预计2022年6月末可以完成。

2、交易对手方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的对手方是金开资本。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关键合同条款

（1）《借款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1.3 亿元
------	--------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p> <p>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p> <p>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p>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②《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5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3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注：经过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及 1,500 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 1,500 万股股票及 4,500 万股股票。

(2) 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原借款协议中的借款金额 1.3 亿元，先还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p> <p>2、2021 年 12 月 17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p> <p>3、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p> <p>4、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p>
其他关键条款	<p>1、承诺纳税额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p> <p>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p>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执行。

② 《展期协议》之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1）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2）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4,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实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偿还金开资本 4,00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偿还相应利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9,000 万元，偿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

以下分别就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各类主要现金流的情况对发行人对上述借款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数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	2022 年 1-5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5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695.72	29,786.54	56.77%
		净利润	5,975.05	4,332.56	3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368.70	4,080.65	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00	8,601.07	17.61%
		财务指标	2022.5.30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比率	0.78	0.68	14.61%
		速动比率	0.56	0.40	38.39%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5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改善，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所增加，发行人保守预计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00 万元（2021 年为 23,226.69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	根据 2022 年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约 15,500 万元，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		
		百通能源	2,000.00		
		曹县百通	6,000.00		
		金溪百通	5,000.00		
		泗洪百通	2,500.00		
		合计	15,500.00		
发行人将视情况在这一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以避免不必要的融资成本。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19.39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数	说明
可偿还借款金额小计 (A)	45,219.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净流出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至 2022 年，前期的主要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或接近尾声。2022 年发行人除募投项目外无其他大型建设项目，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预计较少。
期初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余额	8,914.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经营活动相关负债外，主要的短期负债为短期借款 8,914.86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316.2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交易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到期的长期经营租赁租金。
期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10,316.29	
期初长期应付款中金开资本的借款余额	9,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金开资本借款本金为 9,000 万元。
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小计 (B)	38,231.15	-
差异 C= (A-B)	6,988.24	-

注：计算小计金额时，由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净流出方向，因此使用其绝对值进行加总。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偿还借款的金额大于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发行人具备在 2022 年全额偿还金开资本 9,000 万借款的能力。此外，考虑到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发行人一般可以向银行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对于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因此 2022 年内发行人实际需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规模预计远小于 2021 年末的账面余额，公司用于还款的资金弹性空间会更大。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发行人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

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发行人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金开资本的 9,000 万借款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然而从 2022 年公司还款能力的测算情况来看，公司也已具备了对金开资本借款全额偿还的能力，如果考虑到公司 2023 年 11 月之前的资金积累情况的话，公司对金开资本的还款并不存在压力。待公司向金开资本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后，公司即可向金开资本协商确认解除部分及全部相关股权质押。鉴于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股东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公司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金开资本沟通确认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剩余 9,000 万元借款本金中的 2,000 万元，并立即推进解除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的事项，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可以完成。

2、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此外，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中：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32%；饶俊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89%；饶清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41%；张春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29%。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8.48%。

张春泉仅质押 4,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5%。即使上述股权因百通能源到期未还款而全部被执行，假设扣减去该部分股权，张春龙

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3.57%，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7.63%。因此，张春泉对金开资本的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已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再次偿还 2,000 万元，减少了借款本金金额及未来偿还借款的压力。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44,356.60 万元、52,256.67 万元、65,412.46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844.33 万元、8,200.07 万元、8,029.25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未来该笔债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了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持有人名册，确认了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 2、取得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
- 3、取得金开资本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取得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了其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及借款所适用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7、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 8、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持有的公司 4,500 万股股份设定的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交易对手方为金开资本，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6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一年内将归还的负债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为 0.55，速动比率为 0.3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也披露了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2）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主要为担保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环保	金开资本	百通能源	百通能源 1,500 万股股票	股票二级市场价值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后签署了《展期协议》（合同编号：900JJ20211101001）	2021.11.5-2023.11.4	约定百通能源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延期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延长期间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 8%/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4,500 万股股票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98 万元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及其补充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01、3601244710031902000102、3601244710031902000103）	2019.3.12-2024.5.28	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陆坊工业园区和城西工业园区供热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已发放的 1,8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期以上的 LPR 加 105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已发放的 1,0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
				供热收费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期以上的 LPR 加 96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75.29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	2021.6.30-2022.6.2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百通提供借款额度为 1,800 万元的借款，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
4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7.7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1）年第 156 号）	2021.4.22-2022.4.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1）年第 156 号），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旧还新，借款期限 2021 年 4 月 19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为 6.8%。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2.93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	2021.12.21-2022.12.24	约定泗洪百通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5%。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28.55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1001507）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21033110003525）	2021.3.31-2022.3.10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1001507），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向泗阳百通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21033110003525），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03%。
7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2021.4.29-2022.4.2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额度为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借款利率以借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定期存单	1,5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DP202103291000017288）	2021.3.29-2022.3.26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329100001728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定期存单	1,3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DP202108131000026680）	2021.8.13-2022.8.11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813100002668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9	大龙百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大龙百通	保证金	162.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2021.12.15-2022.12.15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清单 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保证金	99.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2021.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合同编号：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11.12-2022.11.12	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注：上表中循环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期限为当前循环借款时间段对应的担保期限。

2、售后回租合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713.58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19-200） 《租赁物购买合同（售后回租）》	2019.6.27-2022.6.26	中关村租赁向泗洪百通购买双沟酒业 2*45t/h 蒸汽锅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及 3 公里蒸汽管网等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7%，租赁期为 12 期。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泗洪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泗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63.09 万元			
2	百通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3,575.39 万元	RHZZL-2019-101-0362-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9.8.16-2024.3.1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5,3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泗阳百通	司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RHZZ-2019-101-0363-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8,700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7.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
	泗阳百通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9,143.90万元	RHZZ-2021-101-0219-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3	百通能源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34%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4,896.19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2019-LX0000002924-001-001号）	2019.11.15-2022.11.15	约定中建投租赁向金溪百通购买锅炉、离心泵等240项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金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2,700万元。金溪百通一次性支付保证金27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5.7%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344.32万元			
4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7,869.54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0-159）	2020.5.29-2023.5.28	约定中关村租赁向连云港百通购买集中供蒸汽项目蒸汽锅炉机组、管网、排烟设施设备等215项，之后回租给连云港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租期共12期，租赁年利率为6.4%，按季度支付。
	连云港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连云港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737.82万元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5	百通能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577.67 万元	《融资回租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L20A0888002)	2020.10.27-2023.10.27	约定蒙阴百通将锅炉及辅助设备 23 项设备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海通恒信, 之后由蒙阴百通承租该等设备, 租金及手续费共计 33,642,000 元。
	蒙阴百通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6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6,774.70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7)	2021.6.18-2025.10.14	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资产、构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共 47 项(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 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10,000 万元, 租赁年利率为 6.1%。
	曹县百通			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

1、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78,918.01	47,791.12	40,804.52
净利润（万元）	8,029.25	8,200.07	6,8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26.69	19,535.95	13,444.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59.86	17,781.53	13,930.87
利息保障倍数	4.54	5.15	4.89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68	0.44	0.83
速动比率	0.40	0.21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0%	36.53%	3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7%	56.42%	58.34%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用股权和债权融资获得的资金，连同经营性现金流入，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因此公司的短期、长期负债与非流动资产同时增长。而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管控效果较好，未随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而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下降。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2021年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及二期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2021年的建设项目投入相对有所减少，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因此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盈利及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9年、2020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2021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利息支出、融资费用随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利润总额未同比例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公司均可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或租金，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4.69万元、19,535.95万元和23,226.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且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散、到期后可正常偿还并续贷，售后回租交易的租金均为逐期支付，因此公司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较小。

2、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1) 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7,811.34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23,492.37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使用权资产	售后回租	23,275.47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1,981.11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合计		56,560.28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因向银行借款或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8,914.86	7,709.35	5,313.64
长期借款	1,500.00	2,100.00	2,700.00
合计	10,414.86	9,809.35	8,013.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414.86 万元，公司可以正常到期归还各笔银行借款。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银行借款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一般可以获得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集中偿还、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小。

②售后回租交易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相应部分，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99.09	—	—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2,351.41	18,573.99	19,380.38
合计	22,450.50	18,573.99	19,380.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 22,450.50 万元，公司可以按时支付售后回租交易的每期租金。由于公司售后回租交易的期间较长，主要为 3-4 年，且租金一般为按季度支付，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集中支付、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售后回租交易的各期租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标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交易获取融资，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公司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公司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2）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资产权属清晰，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88.36%），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且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因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业务而设置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总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泗阳百通 3 台 25t/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按环评批复规定停用并计提减值准备、泗洪百通 1 台 65t/h 供热锅炉因配套供热客户错误高估需求量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资产均为经营业务所需，真实存在、可正常使用且具备应有价值，不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丧失价值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发行人相关融资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确定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3、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利息、售后回租业务租金的付款期限及款项支付情况；

5、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6、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

7、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实地核查抵押房产、土地的情况；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资产是否涉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抵押、质押是为了获得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售后回租融资款，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部分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百通能源股份、百通能源子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筹划科学合理，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问题 7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2）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拟规划建设于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之上。2020年7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期2年，出租期满后连云港百通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目前，公司已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推进该地块的出让流程相关工作，计划于2022年7月前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

2、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如下：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发行人已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沟通，达成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初步意向，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政策，针对该地块需完成的主要事项及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工作及对应时限	预计完成时间
1	履行招拍挂程序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告期通常为20日；之后，连云港百通需缴纳竞拍保证金，参与土地挂牌、摘牌等事项，最终取得《成交确认书》，交易期通常为10个工作日，整个招拍挂程序通常需2个月	2022年1月-2022年4月
2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招拍挂手续完成后一周内完成	2022年5月前
3	支付土地出让金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出让金，通常为1-2个月内	2022年6月前
4	办理产权证书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	2022年7月前

(2) 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度

因受2022年上半年连云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进度较预期有所迟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实质性重要进展，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年6月16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告》（2022年赣协第1号）在“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①拟出让地块情况

意向用地者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协议出让价
-------	------	------	------	------	-------

		(m ²)			格（万元）
连云港百通 宏达热力有 限公司	柘汪镇东林 子村	36,942	工业用地	25	887.00

②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③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连云港百通办理协议受让的相关手续。

前述公示期届满后，连云港百通将立即与土地出让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土地出让协议签订以及土地转让款支付预计将在 2022 年 7 月完成，届时连云港百通将依法获得该地块使用权。随后，连云港百通将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按照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挂网公示，连云港百通将尽快完成土地出让协议的签署及支付土地转让款，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的取得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是否符合土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

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的，在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可以进行出让、出租。

连云港百通募投用地符合总体规划，且该集体经营性用地已经过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入市决议，具体程序如下：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形成入市方案如下：该地块由东林子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作为入市主体；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业用地；入市方式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租赁与出让使用期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其中租赁使用期限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两年租金总额为 133 万元，出让价格不低于当时土地评估价和土地取得成本。

2020 年 6 月 26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连云港百通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应到 60 人，实到 48 人，经现场表决，以 48 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相关规定。经现场表决，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

2020年6月28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核发《公示证明》，公示内容为柘汪镇东林子村对位于村北、百通热电公司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示地点位于东林子村村务公开栏，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2020年6月29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鉴于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的面积为36,94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业经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同意，现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年7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鉴证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确认），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1005164号，面积为36,9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租金总额为133万元。

2021年10月1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截至目前，未发现连云港百通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符合土地政策。

（2）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2018年3月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号），原则同意柘汪镇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根据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编制的

《总体规划》，柘汪临港产业区定位为以化工（含石化）、能源、精品钢、机械装备制造、特色海产加工等产业主导，注重港产城和谐相融和环境友好性的省级临港产业发展示范区。

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赣榆柘汪供热片区加速构建以连云港百通为主力热源点的供热布局。

根据《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区域主力热源点为连云港百通。

根据《总体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位于临港产业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及总体规划。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推动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用地的由租赁转出让的手续办理，并使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连云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尽快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如因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不能按期取得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虽然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落实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题“（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的相关回复，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公示通过并决定以出租、出让方式入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亦符合《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因此，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总体规划，可以通过出让方式转让给连云港百通；发行人已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合同，合同中约定先租后出让，预计发行人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已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加快办理租赁土地转出让相关程序，并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租赁土地使用权转出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缴纳部分土地保证金，并已取得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确认部分款项已由国土部门代扣用于冲抵后期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费用。

3、根据《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等文件，连云港百通为连云港市赣榆临港产业区内的唯一热源点，园区内新建项目或项目扩产均需要连云港百通提供稳定的供热配套作为前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连云港百通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预计热负荷需求为 380t/h。连云港百通作为园区唯一热源点，只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才能保障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落地。此外，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目前，当地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推进连云港百通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度，以做好园区供热保障工作。

4、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挂网公示，连云港百通将尽快完成土地出让协议的签署及支付土地转让款，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的取得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的说明；

2、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3、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

4、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缴纳土地保证金的凭证；

5、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

6、取得了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集体经营土地入市审议、公示的相关流程性文件；

7、查阅了“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核实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的公示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后续产权证书办理具体安排的说明。

9、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号）及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并对照了连云港百通在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10、取得了连云港赣榆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实际进度情况，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该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1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尽快推动募投项目流程及如不能按时取得用地补偿发行人的承诺文件；

12、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相关约定，募投项目用地将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取得，连云港百通预计于2022年7月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

2、根据土地出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募投项目当地的规划文件、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的公示情况以及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中可能的风险损失出具兜底承诺。

问题 8

申报文件披露，供热业务有一定的供热半径，发行人就供热业务拥有三项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说明：（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

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

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属省市	集中供热园区	主营业务
1	泗阳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3	金溪百通	江西省抚州市	金溪工业园区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4	曹县百通	山东省菏泽市	曹县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5	蒙阴百通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6	松滋百通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7	大龙百通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8	泗洪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双沟酒业园区	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37,219.46	47.77%	26,052.84	55.29%	24,265.55	60.24%
泗洪百通	6,094.76	7.82%	4,566.74	9.69%	4,738.93	11.76%
连云港百通	5,137.60	6.59%	5,437.07	11.54%	4,791.32	11.90%
曹县百通	15,378.39	19.74%	2,855.19	6.06%	199.48	0.50%
蒙阴百通	2,706.30	3.47%	1,584.40	3.36%	1,000.54	2.48%
金溪百通	7,292.23	9.36%	5,970.48	12.67%	4,553.50	11.30%
大龙百通	3,494.99	4.49%	388.85	0.83%	208.06	0.52%
松滋百通	558.00	0.72%	245.65	0.52%	235.40	0.58%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881.72	99.95%	47,101.22	99.96%	39,992.77	99.2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916.97	100.00%	47,120.77	100.00%	40,280.0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多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经营实体为泗阳百通，泗阳百通投入运营时间较早，相较其他供热项目子公司所在园区，泗阳经济开发区具有更大的经济体量规模，热用户需求的企业家数更多，发行人用热需求量较大的主要客户洋河股份也地处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泗阳百通的营收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为曹县百通，原因主要是曹县百通在2020年第四季度相继对用热量较大的客户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使得曹县百通2020年第四季度以及2021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9,564.37	54.92%	11,340.52	66.59%	9,464.93	66.68%
泗洪百通	1,748.95	10.04%	2,235.28	13.13%	2,203.04	15.52%
连云港百通	693.60	3.98%	1,716.25	10.08%	1,472.90	10.38%
曹县百通	3,644.80	20.93%	-564.55	-3.32%	-41.13	-0.29%
蒙阴百通	-74.05	-0.43%	54.84	0.32%	-438.18	-3.09%
金溪百通	1,114.22	6.40%	2,234.64	13.12%	1,452.96	10.24%
大龙百通	697.61	4.01%	29.94	0.18%	8.90	0.06%
松滋百通	25.58	0.15%	-19.78	-0.12%	-36.59	-0.26%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7,415.08	100.00%	17,027.13	99.99%	14,086.82	99.2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7,415.40	100.00%	17,029.46	100.00%	14,193.52	100.00%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系扣除内部交易后的计算口径数据。

上表显示，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是公司报告期前已经产生稳定毛利的成熟项目，毛利较高，但受 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额出现一定回落；金溪百通于 2018 年建成投产，由于所在园区内用汽企业数量较多，用汽需求较强，金溪百通的业务量已初具规模并对发行人的毛利水平有着一定贡献，但同样由于 2021 年的煤炭价格上涨，毛利额有所下滑；曹县百通的锅炉于 2019 年建成投产，热电联产机组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初期呈亏损状况，随着 2020 年第四季度园区内主要客户拆除自有小锅炉，与曹县百通达成合作，2021 年曹县百通的蒸汽和电力销量、毛利大幅提升；大龙百通于 2019 年建成投产，随着客户用汽量的增长，毛利逐年上升；蒙阴百通 2019 年投产后尚处于初期亏损状态，但各期新增热用户情况良好，2020 年盈利能力得以改善，但由于业务量较小，2021 年蒙阴百通毛利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波动较大，出现小幅亏损；松滋百通由于所在园区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客户用汽量较小，对发行人毛利贡献较少。

各项目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产能利用率、运营成本等存在差异会导致毛利额存在差异和波动。2021年，煤炭价格大幅上行，特别是2021年三季度煤炭价格出现多年来的历史新高，使得以煤炭为主要材料的热电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因此，2021年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毛利额大多呈现下降态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我国政府有力的宏观调控已有效遏制了煤价的快速上涨趋势，未来随着煤炭产能的增加，供需缺口将进一步修复，煤炭价格未来有望回归到常态价格区间。发行人各项目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将随煤炭价格的回落以及产品价格的上浮调整，利润规模回归到正常水平。

（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

1、公用事业市场准入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经核查，公用事业涉及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有限的公共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二）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途径和方式。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政府可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p>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 二 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 三 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 四 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 八 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 十 五 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通过上表中法规可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事业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并未包含发行人涉及的工业园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业企业，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民计民生所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要求。

2、供热/热电联产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存在的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相关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项目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20/（一）/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相关回复内容。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涉及的市场准入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	热电联产规划是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条件。热电联产规划应依据本地区城市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与当地气候、资源、环境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以满足热力需求为首要任务，同步推进燃煤锅炉和落后小发电机组的替代关停。热电联产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五年电力发展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规划期限原则上与电力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五条	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供热规划、热力电力需求、资源禀赋、环境约束等条件，编制本地区“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或“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配套热网的建设方案。热电联产规划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根据需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热电联产规划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对本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前期、建设、运营、退出等环节实施闭环管理，确保热电联产机组各项条件满足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当地供热规划，各热电联产项目需经当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审批，纳入当地供热规划中。同一供热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热电厂，因此对新建热电联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准入壁垒，热电联产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基于上述，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市场准入主要受当地供热规划因素影响，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

3、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情况

经核查，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

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

（三）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

1、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本题目“（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而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并非《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法律中载明需要经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签署相关协议的特许经营权。

上述主体是通过当地政府园区招商引资的方式，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招商引资协议的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

经营权利,系该行业重资产投入、避免重复建设的行业经营发展规律使然。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有或不享有特许经营权取决于当地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因此,获得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非公司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2、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各子公司通过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约定独家经营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性

虽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已与当地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合同/证明约定了独家经营等条款,保证了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内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该等合同/证明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2021年4月16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中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除泗洪百通外，其余供热项目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此种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确保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沟通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经营权或者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除未实际经营的铜仁百通、大余百通、开平博达、开平百通外，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其余从事供热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供热项目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	----	------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大龙百通	2021年11月16日,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 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 大龙百通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连云港百通	2012年11月1日, 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确认, 目前, 省、市及我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 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连云港百通经营范围中热水、蒸汽的生产、供应均符合柘汪临港产业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蒙阴百通	2021年11月22日,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经与有关部门确认, 目前, 该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 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蒙阴百通经营范围中热力及热水的生产、供应均符合孟良崮工业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金溪百通	2021年11月, 金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金溪百通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内的蒸汽销售业务, 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厂或者公司, 并非供应城镇居民, 不涉及城镇居民民计民生所用, 因此, 金溪百通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 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 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的情形。

综上, 特许经营权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 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 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 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除大龙百通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之外,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 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2、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4、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5、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7、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服务片区以及报告期营收利润占比情况已进行说明，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系不同区域的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差异造成，取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必备要件。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问题 9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百通能源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2）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

回复：

（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000	51.00

2	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开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集团”），金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1）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9 日，百通能源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约定百通能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总部迁移注册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纳税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下属金开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给予百通能源不超过 1.5 亿元产业资金扶持。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合同》，约定百通能源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拟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9-2021 年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纳税总额达到以下额度：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度达到 2,000 万元，2021 年度达到 3,000 万元；百通能源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区域的注册期及所投项目的经营期须满 10 年，所投项目公司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项目公司经营期满 10 年后，若需外迁须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条款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金开资本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以及产业招商需要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认购公司335万股股票，经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该等股票变更为1,005万股。

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金开资本入股公司的情况，南昌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企业金开资本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扶持，同时，金开资本于2018年9月入股公司，并于2018年11月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8年至2020年总资产复合增速24.8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总资产复合增速2.67%，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扶持政策，金开资本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提供产业资金扶持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金开资本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因此该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3、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号，自1998年3月16日起施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6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1998年3月16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并未存

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公司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拆借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收入，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情形，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相应款项的借出均已获得相关审批和授权，资金拆借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1]837 号），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又于 2022 年 6 月偿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目前初步计划于 2022 年提前全额偿还该笔借款。

（二）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p> <p>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p> <p>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p>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关于《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2）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 8% 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与金开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到期时向金开资本归还 1.3 亿元借款中的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p> <p>2、2021 年 12 月 17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p> <p>3、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p> <p>4、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p>

其他关键条款	<p>1、承诺纳税额及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p> <p>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IPO 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p>
--------	---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认真遵循了《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执行《补充合同二》约定的纳税额完成事宜。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又于 2022 年 6 月偿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目前暂不存在关于《展期协议》的任何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项说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	（1）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借	不存在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p>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合同关于借款取得方式的约定是否涉及受托支付；</p> <p>（2）查阅发行人与银行借款有关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p> <p>（3）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是否一致。</p>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p>（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p> <p>（2）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明细：①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发生额对方科目勾稽，确认应付票据明细的完整性；②对应付票据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收款人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并对支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进行核查；③核对支付的票据金额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p>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p>（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p> <p>（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p>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了资金借入，未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借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偿还 1,1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由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因此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

（2）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订借款协议，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发行人初步计划于 2022 年提前全额偿还该笔借款。

张春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之后，未再与股东个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逐项核查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41 提出的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短期的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满足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发行人股东张春泉向于 2018 年 9 月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考虑到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的程度较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张春泉全额归还了借款，向其借入款项时间较短，2019 年 1 月归还借款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自然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不规范情形的持续持较短、频率较低。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实施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续未再发生个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销售结算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金开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向发行人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来源和所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3、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了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分析，确认其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4、查阅了《贷款通则》《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民法典》等关于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的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等；

7、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及相关归还 6,000 万元本金的银行回单，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的履行情况；

8、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确认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

10、获取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结合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票据备查簿及采购、销售记录、银行函证程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1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1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1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5、了解和识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所有内部控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现暂未计划就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2、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发行人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发行人初步计划于 2022 年提前全额偿还该笔借款，《展期协议》已签署且仍在正常履行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3、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问题 10

申报文件披露，张春龙为公司实控人。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同时，张春龙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从公司股权结构演变及张春龙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来看，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发行人

公司从 2010 年 5 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股东以及张春龙对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 年 5 月-2015 年 9 月）		
1、2010 年 5 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香港百通：96%；南昌嘉通：2%；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股权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南昌嘉通：69.20%；香港百通：28.80%；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股权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		
4、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3,600 万港元		
5、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6、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前身南昌嘉通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2、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百通环保：31.58%；张春龙：18.95%；其他：49.4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 年 1 月至今）		
1、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百通环保：31.58%；张春龙：18.95%；其他：49.4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2、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百通环保：29.41%； 张春龙：17.65%；其他：52.94%	张春龙直接持股17.6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9.41%，合计控制47.06%。
3、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百通环保：27.27%； 张春龙：16.36%；其他：56.37%	张春龙直接持股16.36%，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7.27%，合计控制43.63%。
4、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2,300万元	百通环保：24.39%； 张春龙：14.63%；其他：60.98%	张春龙直接持股14.63%，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4.39%，合计控制39.02%。
5、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100万元	百通环保：22.90%； 张春龙：13.74%；其他：63.36%	张春龙直接持股13.74%，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2.90%，合计控制36.64%。
6、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827万元	百通环保：21.70%； 张春龙：13.02%；其他：65.28%	张春龙直接持股13.02%，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31.42%，合计控制44.43%。2021年7月，因北京衡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9.72%下降至8.8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3.57%。
7、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转增10股；注册资本41,481万元		

注：南昌嘉通于2015年9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由上表可见，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发展历程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摊薄，但其一直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目前，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合计18,072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43.57%，其在股权层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百通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	2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张春龙	5,4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7	8.85
5	赛英特	1,500.00	3.62
6	乾霁投资	1,35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	28.45
合计		41,481.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张春龙除对发行人直接持股 13.02%之外，并通过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30.55%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57%。除张春龙及其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仅有张春泉，张春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1.32%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假设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8.05%，在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况下，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30%。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张春龙从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其他股东对公司议案提反对意见的情形。

（3）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张春龙、饶俊铭均未发生变化，饶俊铭系张春龙之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89%。公司2021年12月至今的5名董事中，张立娟、陈俊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孙亚辉在张春龙控制的良友绿源中担任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系由董事会提名，而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立娟、陈俊以及张春龙三名董事组成。由此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2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3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4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5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管人员中张春龙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总经理，始终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

2、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

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包括：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上述法人及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直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百通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70%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北京衡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85%	—
3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11.32%	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	饶俊铭	实际控制人之兄	2.89%	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饶清泉	实际控制人之兄	0.41%	—
6	张春娇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0.29%	—
7	江德林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0.22%	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荣圣吉的采购经理
8	江丽红	实际控制人姐姐张春娇之女	0.09%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9	饶萍燕	实际控制人兄弟饶清泉之女	0.01%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10	席宇	实际控制人侄女饶萍燕之配偶	0.48%	—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之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仅有张春龙之弟张春泉，但张春泉自2019年4月后未在公司任职。此外，张春龙之兄饶俊铭对公司持股比例为2.89%，虽未超过5%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春泉、饶俊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系兄弟关系，并非直系亲属关系。

（2）未将张春泉、饶俊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张春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1.32%，其虽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5%，但其自2019年3月后已不在百通能源任职，因此，张春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俊铭虽任百通能源董事、副总经理，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仅为2.89%。张春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内部具有广泛共识，公司的战略部署、重大经营决策等由张春龙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由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共同控制的情况。且根据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其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龙。

根据张春泉、饶俊铭本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信息的查询,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张春泉为公司提供 2,000 万短期资金拆借,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确认资本公积之外,张春泉、饶俊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对照如下：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张春龙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重要影响力。</p> <p>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张春龙单一股东的控制比例超过 30%；</p> <p>2、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张春龙控制比例接近或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而需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p>
2、共同实际控制人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1、发行人未认定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等张春龙之一致行动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p> <p>3、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p> <p>2、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p> <p>3、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不适用
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不适用</p>

综上，通过逐项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

2、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张春龙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以及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了解自然人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5、访谈张春泉、饶俊铭，确认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并对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0问的规定，并逐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开检索，查询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百通环保	控股股东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3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4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关系	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兄弟姐妹		无控制的企业

除百通能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以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盈利性组织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部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按《首发业

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	百通环保	2010.2.10	800 万元	张春龙持股 93.75%，江丽红 持股 3.75%，饶萍燕持股 2.50%	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0 万元、0.06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
2	北京衡宇	2014.6.11	6,00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53.33%，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张春泉持股 15%，实际控制人持股 1.6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3	良友绿源	2014.1.15	1,55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06.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期间，曾从事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2019 年 7 月公司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动。)			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产生营业收入
4	百通国际	2009.6.18	5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除持股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5	百通投资集团	2019.9.27	1 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2021.12.28	2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北京衡宇持股 10%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成立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2020.6.4	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外，本所律师还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主要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查阅上述主要企业相关业务合同、取得了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结合该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固定资产清单、人员花名册、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百通环保	该公司自百通能源前身百通有限设立时开始持有公司股权，2011年6月后成为百通能源控股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东。该公司设立至今均由张春龙控制			研	
2	北京衡宇	该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权，原系张春泉控股，2020 年 4 月后由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3	良友绿源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互相独立	公司董事孙亚辉任该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4	百通国际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5	百通投资集团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设立至今均由张春泉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上表中百通环保、北京衡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2019 年 7 月已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历史沿

革不存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7/（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蚁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9.30	100万元	张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3.5135%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上海羨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	1,000万元	吴建忠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5%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	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3	青岛允泰景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5,6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6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4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7,27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63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青岛允泰景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7,4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6	允泰先进智造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9	10,65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8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枣庄允泰景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9,95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005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历史沿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财务数据、资金流水，对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4、取得上述关联企业的人员花名册核查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的情况；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6、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填写的《确认函》、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相关要

求，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相关披露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18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7）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

2、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衡宇、张春泉，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1	泗阳百通	100.00%
2	泗洪百通	100.00%
3	金溪百通	100.00%
4	曹县百通	100.00%
5	蒙阴百通	100.00%
6	松滋百通	100.00%
7	宿迁宝士腾	100.00%
8	江西荣圣吉	100.00%
9	弘锐衡宇	100.00%
10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11	连云港百通	96.67%
12	大龙百通	80.00%

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6	大余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7	铜仁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8	开平博达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9	开平百通	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亚辉	董事
4	张立娟	独立董事
5	陈俊	独立董事
6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7	周璇	监事
8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栋	副总经理
10	刘木良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张平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春龙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饶萍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
3	江丽红	控股股东的经理

7、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江苏宏达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宏达环境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独立董事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 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 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9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慧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彭芳苑担任董事
22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 毅文、彭芳苑、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已 注销
23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 梅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 销
24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 任副总经理
25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注：报告期内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8、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2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3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5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9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11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2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3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4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涓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7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8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20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21	周琿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2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3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 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宏达	租车	—	—	—	—	—	—
饶本平	租车	—	—	1.00	0.00%	0.88	0.00%
张春泉	租车	—	—	—	—	—	—
合计		—	—	1.00	0.00%	0.88	0.00%

注 1：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 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1.73%、18.18%和 0.00%。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50.61 万元、285.63 万元和 362.7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4.3.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5.10.14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9,000.00	2021.11.5	2023.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10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

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9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2,0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偿还1,100万元借款，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2018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100%股权	33.36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33.36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

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24.17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2019年6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100%股权	794.43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794.43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3.43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与交割日（2019年7月30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 100% 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98 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 46.02 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 46.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 70% 股权的评估值 3.98 万元，向公司退还 50 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 46.02 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1.00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4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或费用；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入、投资收益分别为827.79万

元、27.6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32%，占比较小，且此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持续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避免、减少对公司或项目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或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其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p>（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3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4、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7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8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十四次会议		案》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向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18/（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包括了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p>(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 回避原则；</p> <p>(四)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p> <p>(五)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p>
2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3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4	<p>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5	<p>第二十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p>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2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p>

序号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p>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有效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仅有金额较小的关联方租车采购事项，2018年至2020年，租车采购规模逐年减小，2020年8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2018年9月公司向张春泉借入款项后，于2019年1月即进行了偿还，借入款项时间较短，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来事项。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	报告期内与发行
						是否	存在为发	是否	人的业务、资金往
						存在	行人代	曾与	来、关联交易情况
						违法	为承担	公司	
						规	成本费	存在	
						行	用等情	同	
						为	况	业	
						非		竞	
						法		争	
						违			
						规			
						行			
						为			
1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注销	该公司在股权转让至百通环保后，原计划开展北方地区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后因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在注销前已解聘	否	否	否	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前，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后，除因公司向宏达环境收购购买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46.02万元外，双方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2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签署集中供热业务的园区为毛纺服装产业园区，后因曹县百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合并入曹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公	报告期内与发
	有限公司		目涵盖了上述园区，故注销		县百通		为发行人代	司存在同	行人的业务、资金往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设立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承接双沟酒业的供热业务。2012年公司设立泗洪百通，双沟酒业的业务全部转入泗洪百通，江苏百通于2018年通过吸收合并入泗洪百通，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集中供热业务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合并入泗洪百通	否	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业竞争	来、关联交易情况
4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泗阳县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与该园区的投资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资金往来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公	报告期内与发
						为	行人代	司存	行人的业务、
						承	为承	在存	资金往
						担	担成	同业	来、关
						本	本费	竞	联交
						费	用等	争	易情
						用	情		况
						情	况		
5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抚州市南城县南城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6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新疆霍尔果斯，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7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曾持有该公司75%股权，该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原计划作为资本市场的发行主体设立，后因注册地原因的考虑有所变化，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2018年公司向该公司租赁了部分车辆；除上述事项外，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8	无锡衡宇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北京衡宇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拟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公	报告期内与发
						为	行人代	司存	行人的业务、
						承	为承	在存	资金往
						担	担成	同业	来、关联
						本	本费	竞	交情
						费	用等	争	况
						用	情		
						情	况		
						况			
	教育 科技 有限 公司	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注销	江苏无锡开展业务，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营					
9	江苏 良友 绿建 新材 料科 技有 限公 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良友绿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拟拓展新材料业务而在江苏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 开展经 营	无资产、业务、 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 往来、关联交易
1 0	南昌 良友 新材 料科 技有 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百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告解散）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拓展新材料业务在江西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 开展经 营	无资产、业务、 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 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公	报告期内与发
						为	行人代	司存	行人的业务、
						承	为承	在存	资金往
						担	担	同	来、关
						本	本	业	联交
						费	费	竞	易情
						用	用	争	况
						等	等		
						情	情		
						况	况		
1 1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8月13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滨海新区，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 2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持股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注销	张春泉因对煤炭贸易业务较为熟悉，设立该公司欲从事该项业务，经中介机构尽调及辅导后判断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故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 3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女儿饶欣梅持股2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持股8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后考虑到相关监管政策趋严，从业相关业务的难度较大，故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注销	销						
14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经理江丽红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板块最主要的公司，后计划不再发展教育业务，故注销	教育相关业务	人员解聘，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5	天津永华燕科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智能生活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6	黑龙江省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曾计划经营与农业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	未实际开展经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	报告期内与发行
						是否	是否存在为发	是否曾与公	人的业务、资金往
						存在	行人代	司存在同	来、关联交易情况
						违法	为承担	业竞	
						规	成本费	争	
						行	用等情		
						为	况		
	怡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性进展，故注销	营					
17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系林正礼因个人创业目的而设立，此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8	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赣州市大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是否曾与公	报告期内与发
						为	行人代	司存	行人的业务、
						承	为承	在存	资金往
						担	担	同业	来、关
						成	本	竞	联交
						本	费	争	易情
						费	用		况
						等	情		
						况			
19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已告解散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在境外融资用于境内企业经营设立的公司，后由于未能成功融资而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20	铜仁百通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人员转移至大龙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21	开平博达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22	开平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泗阳百通曾持股100%的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23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菀、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用于金属分析软件开发，但由于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注 1：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万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注 2：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车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3 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章玉香、刘菊英及股权受让方冯垒垒的访谈确认，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刘菊英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8 日，章玉香、刘菊英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转让未经营，章玉香、刘菊英因个人工作原因将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冯垒垒，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2319921206****，山西省襄汾县南贾镇南刘村西大路**，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受让方郑玮鸿，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120000203****，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瓜山村**，工作经历因未能联系到郑玮鸿因此无法确认。

	冯垒垒、郑玮鸿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或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章玉香、刘菊英未向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章玉香、刘菊英确认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在章玉香、刘菊英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的任职资格。

（2）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

	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3）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剥离事项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	----	-----------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收购金溪百通 15%股权

1、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百通 68.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连云港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连云港百通的持股,因此收购了连云港百通小股东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和平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0%股权、自然人周琿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连云港百通 96.67%股权。

2019 年 2 月 10 日,周琿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琿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2 月 10 日,杨和平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和平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2 月 13 日,连云港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5 月 20 日,连云港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周琿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杨和平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2、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蒙阴百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蒙阴百通将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蒙阴百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宏达环境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达环境同意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蒙阴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在 2019 年 7 月前，开平博达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7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7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开平博达将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年6月26日，开平博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6月26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19日，开平市市监局向开平博达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前述变更。

2020年12月14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在2019年6月26日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转让开平博达的股权时以开平博达注册资本实收金额50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开平博达股权的实际评估价值，双方同意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中载明的开平博达在2019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98万元的价格重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宏达环境愿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百通能源支付46.02万元。

本次收购前后，开平博达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宏达环境	700.00	70.00	百通能源	700.00	70.00
开平市苍城镇 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开平市苍城 镇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百通能源于2019年7月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2019年6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因此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良友绿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3.36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33.36万元。

良友绿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全部出资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以33.36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2日，良友绿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百通能源于2019年7月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回笼部分资金。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7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宏达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94.43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794.43万元。

2019年7月12日，宏达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至百通环保，百通环保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以794.43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3日，宏达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百通能源于2020年1月收购金溪百通15%股权

在2020年1月前，发行人持有金溪百通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金溪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金溪百通的持股，因为收购了金溪百通小股东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收购金额为30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金溪百通100%股权。

2019年12月4日，金溪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12月4日，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20年1月2日，金溪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金溪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1,700.00	85.00	百通能源	2,000.00	100.00
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下程序，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查询了发行人停牌时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2）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及附属资料，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定价依据等，通过对比发行人同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的价格等方式分析定价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账册、资金流水，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核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

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6、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7、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涉及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回单、涉及的三会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且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8、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3 项境外商标、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通能源		8321547	4	2021.5.28- 2031.5.27	原始取得
2	百通能源		8321557	39	2021.7.28- 2031.7.27	原始取得
3	百通能源		8321566	40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目前尚未使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无需使用商标标识，发行人申请商标的用途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发行人商标虽然均未实际使用，但作为发行人战略储备，以作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之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上述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44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44
3	连云港百通	一种浓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910874.6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应用于连云港百通水处理过程中。	—
4	泗阳百通	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ZL202021559826.9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
5	泗阳百通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ZL202021557269.7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率技术，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发行人上述专利用于发行人煤炭输送、煤炭利用、水处理、钠离子交换器使用等生产环节，对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具有重要作用。金溪百通两项继受取得专利账面价值为 48,705.50 元，发行人其余自主研发的专利因未做资本化处理，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的生产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不能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非专利技术。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转让取得的情况。

根据金溪百通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回单及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存在两项专利为转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H型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金溪百通有使用该类型技术的需求，通过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寻找适合的标的，购买与其业务相关的省煤专利。	深圳市奈士迪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27	2.8	金溪百通与转让方代理人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谈判协商确定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H型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深圳市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2.8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术涉及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以及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该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及其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1）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

公司在锅炉与汽轮机组设备方向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多台供热机组全背压运行技术	公司突破了“供热机组初参数必须与容量匹配，按常规火电定型系列选型，小机组不能配高参数”的定式，全面应用高温高压蒸汽参背压机、高温高压抽背机，将全背压机组运行付诸实施，避免了冷凝机组及抽凝机组的冷端损失，全厂热效率维持在80%以上。	否
2	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加热除盐水技术	常规低压除氧器的除盐水加热是利用高压或高压背压汽轮机的排汽经减压阀后来实现，现利用低品位的低压蒸汽通过背压小汽轮机拖动异步电动机发电及驱动给水泵，可实现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来加热除盐水，可利用蒸汽压差来进一步发电，达到了蒸汽的梯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级利用。	
3	变频调速技术	在锅炉所有辅机上采用液力耦合和变频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了泵与风机的电耗，大大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4	永磁调速技术	在锅炉一次风机上采用永磁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风机的电耗、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5	DCS(集散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目前公司各热电企业均采用了 DCS 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了原材料、能源等消耗，实现安全、高效地生产。	否
6	煤粉预热燃烧技术	预热燃烧是煤粉先预热再燃烧的技术路线，预热燃料在炉膛中不存在着火和稳燃问题，通过燃烧控制，融合分级立体燃烧等先进技术，实现煤粉燃烧的低 NOx 排放。主要技术优势点：（1）煤粉在燃烧器内预热温度达到 800°C 以上，煤粉着火稳定；（2）预热煤粉在炉内快速均匀燃烧，燃烧效率高；（3）预热煤粉在炉膛内燃烧温度低于 1250°C，防止灰熔融；（4）采用分级配风，全场空间燃烧，降低煤粉燃烧 NOx 排放。	否
7	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通过循环风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尾部烟气作为燃烧器的部分二次风以及锅炉的三次风，进入炉膛，降低了燃料的燃烧温度，抑制 NOx 的生成，降低 NOx 的初始排放浓度。由高效的物料分离系统、可靠的灰循环系统、合理进行一二风配比、地位给煤等技术，使燃料在炉内分级燃烧，减少 NOx 的产生。	否
8	层燃炉增效措施	灰、渣掺烧，分层燃烧，降低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并将废物利用，减少能源浪费；采用发泡等措施改善床层通风，降低漏煤量，提升燃尽率。	否
9	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增加了锅炉省煤器受热面，并且不易扭曲变形，提高锅炉热效率及运行稳定性。	是，对应“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以及“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两项专利
10	低温省煤器的运用	在锅炉尾部烟气中增加低温省煤器，可降低排烟温度 20 度，提升锅炉效率 1%。	否
11	经纬防磨技	在炉膛受热面纵向、横向一定间隔位置焊接防磨片，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术	锅炉运行中，携带煤粉的烟气流上升过程中遇到防磨片后改变流动方向，从而减少对水冷壁受热面的冲刷，减少对水冷壁的磨损。	
12	声波吹灰技术	声波清灰器将压力气体(压缩空气)的动能转换为声波的波动能量，利用声波的波动能量，使积灰产生位移而离开原来位置，从而达到清除积灰和疏通的目的，且对受热面不造成任何损伤。	否
13	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将 SNCR 喷枪安装在炉膛出口与分离器之间，在高温区域有效进行炉内脱硝，逃逸的氨再到尾部与 NOx 进行二次反应，进一步脱硝。	否
14	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技术	公司已全面采用先进的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系统，该系统实现了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自行检测研判，同时结合各设备单元的微机系统提升了发电机组、变压器、配电线路、厂用电机等重要电气设备保护装置自动保护效果的快速性、准确性与可靠性，保障了电气设备安全运行。	否

（2）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

公司在生产辅助环节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热网管道直埋技术	解决了热网直埋的防水、膨胀、保温等技术问题，为热网拓展提供了保障。	否
2	热网远程管控平台运用	依托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发出可以在手机移动端使用的热网远程管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热网用户进行远程管控。提升工作效率。	否
3	热网管道保温技术	自主优化管道保温：采用硅酸铝针刺毯加高温铝箔反射层，再加高温剥离棉和中温铝箔反射层及单气泡铝箔板，外护彩钢板，全封闭式保温，减少空气流动的对流热损失，大大提高保温效果。	否
4	热网隔热支架技术	自制钢管抱箍，并在工作钢管与钢管抱箍之间用高强度隔热瓦块作为隔热材料，使用后隔热效果良好。该支架技术安装方便制作成本低，能降低支架热损失。	否
5	旋转补偿技术	在管道补偿器的内套管外部和外套管内部焊有挡环，两挡环之间装设有在减小摩擦力的（滚动环）滚珠，减小了内套管对密封填料的磨损。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6	除氧器排汽回收加热技术	利用排汽回收加热器装置回收除氧器排汽加热除盐水，进一步提高了运行的热效率，解决了除氧器排汽门直排大气造成的能源浪费问题。	否
7	高可靠性减温减压技术	采用国产先进的减温减压阀、和利时系统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体积小，安装方便，减温、减压十分可靠，能量损失小。	否
8	层燃炉环保排放提标技术运用	环保排放提标是指响应政府要求，使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通过“SNCR 脱硝+水膜脱硫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排放达标。	否
9	流化床锅炉环保超低排放的技术运用	环保超低排放是指火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百通能源燃煤热电联产采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通过“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 ³ 、50mg/Nm ³ 、5mg/Nm ³ 。	否
10	惯性内滤分室反吸袋除尘技术	采用内滤式，不需笼骨，减少摩擦，提高布袋使用寿命，安装维护便捷，不需维修空间。	否
11	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	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是，对应专利“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12	稳定煤粉供料技术	相比于传统煤粉工业锅炉采用的螺旋给料、叶轮给粉等供料设备，供料更加稳定、精准，供料误差在 4%以内，为解决燃烧脉动提供保障。自清式的旋转供料阀，精细并根据负荷要求变速调节供料量。可以达到在变动负荷条件下的全时段供料量自动记录，并可以进行任意时段供料量查询。	否
13	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	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是，对应专利“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1）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根据专利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相关的说明文件，最终这些技术的关键信息将会被公示。而核心技术系其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形成，如申请专利并公开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和构思，可能导致核心技术被模仿。为了在更长期限内拥有行业竞争优势，很多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相关技术。考虑到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关键点，专利公开带来的保密性限制和公开部分技术秘密更容易导致被侵权，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的保护更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发行人部分技术并未申请专利。

（2）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

专利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申请单个产品所需撰写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资料较多，且在申请过程中会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因此，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发行人未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3）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的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只能采取内部保密的形式保护其安全性。

（4）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从而间接对发行人上述生产技术进行了保护。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

2、在相关登记机关查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档案；

3、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获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台账，了解了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6、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记录；

7、取得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访谈了金溪百通，取得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转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9、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披露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专利未申请专利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鳍片式省煤器技术”对应两项专利技术，“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其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与合作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1、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

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	流通环节	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百通能源	1、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不生产产品 2、煤炭采购及销售	1、不生产产品，不涉及所生产产品的流通。 2、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2	泗阳百通	1、生产蒸汽、电力 2、取用地表水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
3	泗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双沟酒业	排污许可证
4	金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5	曹县百通	生产蒸汽、电力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6	蒙阴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7	松滋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8	宿迁宝士腾	不生产产品，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不生产产品，仅提供服务，不涉及产品流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9	江西荣圣吉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0	弘锐衡宇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1	连云港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12	大龙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13	百通智远	管理服务，不生产具体产品	不涉及产品生产及流通	否

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1）电力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

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因此，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自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此，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因此，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企业应当依法持有取水许可证。

（4）煤炭经营涉及的相关法规

①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自该法规施行之日起，我国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②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在该法规施行期间，煤炭经营企业经营煤炭业务需要向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③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决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废止，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因此，从事煤炭经营业务目前既无需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又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从事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5）管道设备安装、维修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因此，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强制性许可，并非企业需要强制申请的资质。

3、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根据上述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经核查：（1）百通能源、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虽然在流通环节涉及煤炭经营，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取得特殊资质；（2）宿迁宝士腾从事管道设备安装、维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已取得该资质；（3）泗阳百通、曹县百通涉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应具备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4）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是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5）松滋百通、大龙百通不涉及生产，仅采购并销售蒸汽，不涉及排放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6）泗阳百通、

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自行申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7）泗阳百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应具备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督办公室	1041619-00790	2039.5.9
2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900433761001Q	2022.11.28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56695737x001V	2023.4.16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56608445C001R	2022.11.18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MA35QPP9X9001V	2022.8.11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83964576E001V	2026.12.1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MA3EX89X4L001V	2022.12.31

(3) 其他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的其他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泗阳县水利局	D321323S2021-0113	2026.12.20
2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232317-2023	2023.3.25
3	金溪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抚AQBLYIII201900008	2022.1.24
4	泗阳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苏AQB321323QGIII202100059	2024.9
5	连云港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T（连）202000108	2023.11.19

(二) 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泗阳百通	排污许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	环保部门允许	重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泗洪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曹县百通 蒙阴百通	可证	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合法排放污染物，进而无法生产	重要
泗阳百通 曹县百通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九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电力主管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电力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进行电力业务	重要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必要资质，保证了生产过程用水	重要
泗阳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	一般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	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允许公司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则无法开展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重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从事相应的活动。”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具备的相关资质中，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较长，分别至 2039 年及 2040 年；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均在 2022 年 8 月后；泗阳百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宿迁宝士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因此，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以上重要资质的条件对比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证	<p>《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目前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	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	符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删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p>	<p>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取水许可证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延续取水申请书；</p> <p>（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p>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泗阳百通刚申请到该资质</p>	<p>符合</p>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	<p>根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第八条规定：“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6个月前，应当按照许可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复查换证。复查</p>	<p>宿迁宝士腾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p>	<p>符合</p>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修许可证	换证的具体要求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申请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二）有与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三）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设备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手段；（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五）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有效执行；（六）能够保证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具体条件见有关安装改造维修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	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六）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根据上表，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流通环节及生产经营、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3、检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的公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资质取得、维持及再次取得所需条件，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中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向工业园区内的热用户企业供应蒸汽，并将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根据集中供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地方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地方政府从法规要求、规模效应、节能减排等方面考虑，一般在特定的供热片区仅设定一个集中供热热源点，公司在确定的供热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的竞争优势，供热区域内的热用户企业会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蒸汽供应合作。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的蒸汽和电力客户系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区域集中供热规划安排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在已确定的集中供热范围内获取客户及新增订单，因交易对手方的确定性和唯一性，无须经过招投标相关程序。

公司在开发集中供热项目时的流程、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1）获取项目供热需求信息。公司获取项目信息或潜在项目投资机会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实地走访及网络搜索的方式了解各地政府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集中供热规划，行

业内交流以及规划开展区域集中供热的政府部门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工业园区的供热需求信息。（2）开展项目调研及沟通。公司会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合规性及风险、园区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园区的招商引资情况、未来园区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并与当地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3）项目投资方案论证及评审。公司在充分细致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对项目的投资可行性进行方案论证，确定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公司形成关于投资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在履行内部项目评审流程的同时，也与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交流。（4）达成项目合作，办理项目报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的集中供热项目多是通过与园区管委会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通常情形下，如果存在多家有竞争意向的集中供热企业，园区管委会也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是否需采取招投标流程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各地政府通常会视竞争情况自行确定。当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一般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对集中供热区域、排他性条款等进行约定。在项目投资建设前，除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得项目用地之外，还需要办理项目投资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5）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在取得项目用地，完成各项报批手续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并与园区热用户企业签署《供用汽协议》，开展集中供热项目运营。

关于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亦未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并且也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中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公司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集中供热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具有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特点，受供热半径的限制，单一热源往往仅能覆盖热源周边的工业园区，虽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排他优势，但业务规模也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限制。公司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业务拓展不受单一区域和单一行业的限制。公司通过多个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探索和完善了集中供热的项目开发、规划、采购、建设、运营全业务流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对于当前蒸汽需求小但预期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园区，公司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制投资建设规划方案，逐步分批投资建设，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初期的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实施集团化管控，注重对采购成本、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的控制。基于此，公司可以提前布局处在低热负荷阶段的发展中园区并实现盈利，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因此，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由于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

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蒸汽客户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涉及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后，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因此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多个集中供热项目。2019年，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大龙百通建成投产。2019年至2021年，各项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蒸汽及电力客户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泗阳百通	江苏省	37,219.46	82	26,052.84	71	24,265.55	64
泗洪百通	江苏省	6,094.76	1	4,566.74	1	4,738.93	1
曹县百通	山东省	15,378.39	31	2,855.19	29	199.48	18
金溪百通	江西省	7,292.23	41	5,970.48	42	4,553.50	36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	5,137.60	9	5,437.07	9	4,791.32	10
蒙阴百通	山东省	2,706.30	21	1,584.40	17	1,000.54	5
大龙百通	贵州省	3,494.99	7	388.85	6	208.06	3
松滋百通	湖北省	558.00	8	245.65	4	235.40	3
合计		77,881.72	200	47,101.22	179	39,992.77	140

报告期内多家项目子公司投产后，其客户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其中曹县百通、大龙百通的营业收入增幅显著。公司原有供热园区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新投产的供热园区的收入较快增长，构成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客户的区域分布也由报告期初的江苏省扩大至山东省和贵州省，供热区域逐渐多样化。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公司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说明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蒸汽客户位于各子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根据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一个供热片区通常仅设置一个集中热源，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因此，对于该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部门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公司获取蒸汽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公司获取电力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各项目子公司作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具有较强的地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因此，公司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并不会涉及较多的业务开发和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员工收受礼品、谋取个人或单位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监察处罚条例》和《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对员工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行为进行

监督，并且鼓励员工积极投诉举报该类行为。从员工行为、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的各项目子公司会与客户签署《廉洁合作承诺书》，约定双方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公司还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对日常费用报销的内容、标准和审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出纳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收款和付款的内容、审批流程，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号），确认：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钟雨、周新虎、刘化霜、丛学年、王凯、赵曙明、聂尧、毛凌霄、路国平、陈太清、陈太松、许有恒、徐莉莉、陈福亚、	赵柏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林青、郑步军、傅宏兵、尹秋明、李玉领、陆红珍	
2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李玉领、宋志敏、张学谦、尹秋明、钟雨、周新虎、任建、耿忠祥、尹渊	陈玉友
3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宏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平	赵赞立、范建民、李湘平、安魁君、丁书兵、蔡广森、缪学良、李云龙、周振	王承广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屹峰、马苏龙、刘人楷、李斌、黄效喜、高正良、方晓东、曹炯	江志明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蒋斌、杜军、钱平、李丹、孙可奇	李海奇
6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王芳、隋海平	王芳	王芳、隋海平	李连生
7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泗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林仲深、潘润华	潘润华	潘润华、王海燕	陈小政
8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张明、王宇明	王宇明
9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周梦璇、王宇明	高海洋
10	江苏晨越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平、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孙卫平	孙卫平、庾勤学	石会林
11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朱同、姬永超	朱同	朱同、姬永超	—
12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肖居广、李超、王周亮、吴睿林、刘迪志、李文韬、吴晓刚、郭洪焱、李蕾、段立鹏、赵德军、张婧婧、杨启奎	许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以及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与客户达成合作的流程，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的项目是否需要招标投标程序；

3、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以及各项目子公司的客户清单，统计收入和客户数量的增长情况；

4、获取了公司制定的《廉洁合作承诺书》《员工行为准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的说明；

7、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走访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发行人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和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

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工伤、职业病相关法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的规定，十大类职业病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2、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及生产工艺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及水，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蒸汽及电力。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通过主要燃料煤炭在炉内充分燃烧后，将煤炭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锅内的水吸收炉内燃料燃烧的热量而转变为蒸汽。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经变压器升压并入国家电网。蒸汽在发电过程中损耗了部分热能后，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对于集中供热项目，锅炉中产生的蒸汽直接进行减温减压，并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

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职业病以及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业性危害因素分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	主要防护措施
1	化学因素	氮氧化物	中毒	<p>(1) 在生产环节，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SNCR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p> <p>(2) 在个人防护措施方面，发行人在厂区配专职安全员，负责保管、检查和更换防毒防护面具，负责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在各操作场所设置洗手池。在车间配备常用的防毒、耐高温、防腐等各种防护用品。急救设备及器材，包括救护人员使用的防毒面具、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p>
		二氧化硫	中毒	
		烟尘	中毒	
2	物理因素	高温	中暑	<p>(1) 劳动者在现场采用巡检制，减少在高温场所停留的时间；</p> <p>(2) 对有热源的管道和产热设备如锅炉、蒸汽管道等用保温材料与外界隔热，减少热辐射对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影响；</p> <p>(3) 锅炉燃烧工况全部为自动化控制；</p> <p>(4) 车间生产办公室、操作室根据需要分别配备风扇或独立设置空调；</p> <p>(5) 各车间设有应急药品及防暑降温药品。</p>
3	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的危害因素	噪声	噪声聋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由粉尘、噪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高温引发劳动者职业病的隐患，但发行人通过制定和施行有效的防护措施，降低了劳动者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暴露在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环境下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生产工艺引发员工职业病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生产，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通过安全生产，保障了职工不会遭受工伤等危害，发行人安全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25/（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工伤、职业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未发生职工工伤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定期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期内无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工会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但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过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等危害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3/（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

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对已完工项目办理了环保验收。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3/（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与《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核对结果如下：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要求	核查情况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披露。</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情况”的相关内容。</p>
<p>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p>	<p>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3/（九）/……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进行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3/（九）”。</p>
<p>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3/（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中披露。</p> <p>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监管部门的环保监测平台联网，且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排污不达标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主管</p>

	<p>部门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3/（九）”。</p>
<p>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p>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职业病目录》相关规定，确认工伤、职业病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分析，分析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2、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所产生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可能存在导致职工工伤、职业病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在职业病防护方面的主要防护措施；

3、取得了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查看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工伤、职业病的确认说明；

5、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体检的相关体检报告及费用支出；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9、查阅了《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

12、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委托合同；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关注其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环保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环保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高温以及噪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但通过发行人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有效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危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中包含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中亦包括相应的环保投资费用。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存在租赁部分无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

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除泗洪百通相关房屋建筑物为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外，其余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均为建设在自有合法土地上。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了如下程序：

项目公司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履行的程序
曹县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1、2018年3月19日，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曹政函[2018]30号），同意将位于昆仑山路东侧、用地面积6.5414公顷的土地出让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出让期为50年。 2、曹县百通与曹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曹县-01-2018-0007），土地出让价款为13,240,000元。 3、截至2018年7月27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4、2018年10月18日，曹县百通获得曹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2726号），使用权面积为65,414m ² ，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 5、2021年5月13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的新《不动产权

		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
连云港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号）	<p>1、2013年4月11日，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赣榆县工挂[2013]2号），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23、GYX2013-GY19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连云港百通为上述两项地块的竞得单位。</p> <p>2、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28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3CR0075），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23，宗地面积为37,000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6,00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0月5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4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4CR0030），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19，宗地面积为13,33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13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9月1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20年12月2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50,333m²，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3年5月30日。</p>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p>1、2016年12月14日，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与蒙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713282016B00377），约定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蒙阴[2016]-38号”，宗地面积为33,670m²的宗地，出让年限为50年，转让价款为57万元，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2、蒙阴百通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合同》，蒙阴百通同意购买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33,670m²，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号码为：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交易价格为6,750,000元。</p> <p>3、截至2018年4月20日，蒙阴百通已向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土地转让款项。</p> <p>4、根据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蒙阴百通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项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p> <p>5、原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不动产权证书》经过换证，对应蒙阴百通目前拥有的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不动产权证书》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p>
泗阳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2013年2月1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

	<p>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220 号），该不动产证对应4宗国有土地，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经过合并及换发新证书，2020年1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经过换发新证书，2022年3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220 号</p>	<p>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04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宗地面积为19,89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909,728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3年3月19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3年8月30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3）第43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9,893m²，终止日期为2063年8月9日。</p> <hr/> <p>1、2013年10月14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8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4、G2013H25、G2013H26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240），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6，宗地面积为1,232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18,272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1月28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2014年5月6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4）第18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232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14日。</p> <hr/> <p>1、2014年12月5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4]7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5CR006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宗地面积为10,701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027,29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5年1月22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5年5月4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5）第2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0,701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0日。</p> <hr/> <p>1、2016年11月30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6]1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p>
--	--	---

		<p>3213232017CR0034），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宗地面积为31,236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998,65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7年1月13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7年3月31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041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31,236m²。</p>
--	--	--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目前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工业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2021年4月25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人民政府以曹政函（2018）30号批复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曹县百通，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金溪百通	金溪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证明》，金溪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2022年2月14日，金溪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蒙阴百通	2022年1月17日，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蒙阴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2年2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有效取得。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连云港百通

	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泗阳百通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地块无违法用地，泗阳百通遵守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检索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网站、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以及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方面以及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9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

	<p>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10月25日及2022年1月24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9月该局接管辖区内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住建综合执法至2021年12月31日，连云港百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泗阳百通	<p>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2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注：蒙阴百通所在地的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的精神，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等类似形式的文件，因此，蒙阴百通未能取得2021年10月至12月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其余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该部分瑕疵房产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等情况如下：

①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 时点	是否存在 无法办理 的重大障 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区	4,360.64	框架	1,124.31	2022年5月20日,曹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16022022045-16022022053),该批次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向不动产中心提交不动产权证申领材料	2022年7月	否	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2	曹县百通	干煤棚	曹县百通厂区	3,232.80	框架	764.23			否	
3	曹县百通	化水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2,220.20	框架	389.36			否	
4	曹县百通	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799.26	框架	213.42			否	
5	曹县百通	脱硫脱硝工艺楼	曹县百通厂区	668.00	框架	161.60			否	
6	曹县百通	综合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63.00	框架	135.55			否	
7	曹县百通	破碎楼	曹县百通厂区	682.64	框架	117.91			否	
8	曹县百通	检修车间	曹县百通厂区	375.00	框架	61.83			否	
9	曹县百通	空压机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6.45	框架	40.46			否	
10	曹县百通	地磅房	曹县百通厂	36.00	砖混	14.72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通		区							
11	曹县百通	保安室	曹县百通厂区	32.40	砖混	12.03			否	
12	曹县百通	点火油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45.36	砖混	6.37			否	
13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52.23	由于当地疫情防控政策限制,该批次房产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预计 2022 年第 4 季度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	2022 年第四季度	否	
14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314.96			否	
15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419.80	框架	167.06			否	
16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区	1,218.00	框架	498.77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4,074.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75%。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②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万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县百通	67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88.38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
	68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59.80	
	69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98	
	70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37	
	71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5.06	
	72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7.81	
	73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45	
连云港百通	74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7.12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75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93	
	76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0.69	
	77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59	
	78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64	
	79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21	
	80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0.84	
蒙阴百通	81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7	蒙阴百通鲁(2019)蒙

							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82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0.78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83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4.16	
	84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5.29	
	85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3.61	
	86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72.05	
	87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8.04	
	88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641.4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9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上述主体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③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 1,000.00 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 1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 值 (万元)
44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62.96
45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6.03
46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9.63
47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19.15
48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0.68
49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83.93
50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0.17
51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47.41
52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48.33
53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06.04
54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0.09
55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5.16

56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9.73
57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12.3
58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50.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21.9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3%。

2021 年 4 月 28 日，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主体为双沟酒业，泗洪百通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瑕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2）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

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大龙百通	李灿华	贵州省大龙镇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民用楼3、4层	300	1.75万元（7个月，不含税）	办公	2021.11.30-2022.7.1	黔2021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3803	出让
2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A	36.74	30,130.8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3	江西荣圣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D014号	出让
4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1室	566.00	1,308,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5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公司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原钢设总院6层A区623室	45.00	109,000.00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7938号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6	江 西 荣 圣 吉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	1,087.00	2,283,000.00 元/年 (含税)	办公	2020.7.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7	江 西 荣 圣 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8-2023.3.7	苏 (2018)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8	江 西 荣 圣 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编号 SDF-2015-0001)	出让
9	弘 锐 衡 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9,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1.9.1-20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 (2013) 第 G139318	出让
10	弘 锐 衡 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11	宿 迁 宝 士	宿迁市软件与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腾	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表中第 10、11 项弘锐衡宇、宿迁宝士腾无偿使用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房屋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外，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

对于上述无法确认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的房屋，第 10、11 项房屋仅作为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该等房屋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第 10、11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此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2 至 4 项及第 6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 10、1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百通能源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4）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其中，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即便需要搬迁也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搬迁成本较小。因此，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两处租赁土地情况：

1、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

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并为其开展蒸汽供应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泗洪百通租赁的上述土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7274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位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33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类型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为1,115,479.6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1年12月30日。

泗洪百通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设施进行蒸汽生产及供应，符合双沟酒业产权书中关于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记载。因此，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2、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连云港百通存在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租赁该等土地履行了如下程序：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2020年6月26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36,942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2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价格为36元/平方米；地块成交后，地价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租金；使用权到期，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残值处置方式为折价补偿
2020年6月28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核发《公	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示证明》	
2020年6月29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年6月29日	中国共产党赣榆区柘汪镇委员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纪要》	该地块由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36,942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2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租赁价格参照评估价为36元/平方米；地块成交后，地价支付方式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租金；交款后2个月内交地，交地后1年内开工，项目2年竣工
2020年7月7日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入市交易委托书》	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北侧、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组织入市交易
2020年7月8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连云港百通有权利用该地块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该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2020年7月8日	连云港百通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	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位于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6,942 m ²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
2020年7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自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由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宗地内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宗地管理事宜
2020年7月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柘202008号）	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柘汪临港产业区；建设规模为15,505 m ²
2020年8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7211903269901号；施工许可编号为320721202008110106号）	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厂房，室内贮煤场；建设地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2020年8月19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	约定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

日期	已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
	连云港百通、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补充协议》	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该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土地出让费及其他费用由连云港百通自行承担），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 30 年

2021年6月17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连云港百通目前正在租赁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该局确认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将依程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租赁土地转出申请材料。2022年2月26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2022年第二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意见。

2022年6月16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告》（2022年赣协第1号）在“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拟出让地块情况

意向用地者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协议出让价格 (万元)
连云港百通 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柘汪镇东林子村	36,942	工业用地	25	887.00

（2）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3）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协

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连云港百通办理协议受让的相关手续。

前述公示期届满后，连云港百通将立即与土地出让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土地出让协议签订以及土地转让款支付预计将在 2022 年 7 月完成，届时连云港百通将依法获得该地块使用权。随后，连云港百通将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按照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存在两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均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其中连云港百通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其取得已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尚未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虽然该等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作出补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存在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①租赁瑕疵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20 m²，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 2,503.78 m²的 0.80%，占比较小。

②自有瑕疵房产

除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房屋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包括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面积为 13,374.19 m²，占发行人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82%，由于其中较多瑕疵房产系活动板房、灰库、干煤棚等面积较大但价值不高的房产设施，该等瑕疵房产的净值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63%。相关自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 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使用租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等。

②使用自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A.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的主厂房、锅炉房等，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等瑕疵房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41.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B.泗洪百通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涉及泗洪百通整个项目生产经营，泗洪百通项目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6,151.60	1,805.79	511.1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78,918.08	18,346.33	8,029.25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79%	9.84%	6.37%
项目	2020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590.79	1,412.93	641.94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791.12	17,624.19	8,200.07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9.61%	8.02%	7.83%
项目	2019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58.34	1,526.80	661.38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40,804.52	14,635.58	6,844.33

根据上表，泗洪百通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瑕疵房产、土地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注册地址所用，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较小，后续可通过更换租赁权证齐全的房产予以规范。发行人少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房屋设施的账面价值不高，即便拆除也不会产生较大财产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系其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所建，土地权证齐全，租约为长期租约，双沟酒业以及当地的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均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不会被拆除，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泗洪百通收入、利润占比不高，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手续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瑕疵房产中：

（1）瑕疵租赁房产

对于少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部分瑕疵租赁房产为无偿使用，无租金支出，公司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予以解决，未来更换租赁场所的搬迁费用极低。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共 2,474.28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对于有一定价值的房屋附属设施，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完善报批报建手续进行规范整改。若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搬迁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内，相关房产租赁的年租金约 22 万左右。

（3）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 10,899.91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21.94 万元，上述房屋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房产，双沟酒业已出具了不会拆除的证明，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暂未列入征收计划的证明；同时，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应合同》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若在合同期限内上述房产面临拆除，则会对双沟酒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为 372.33 万元（即上述房产截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鉴于《蒸汽供应合同》已约定合同期限满时，双沟酒业对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合同到期时的资产实际损失金额可能会少于 372.33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自有或租赁房屋瑕疵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或者新建厂房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未来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担瑕疵房产遭受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针对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五）瑕疵房产相关风险”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登记情况；

2、审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依法需办理的必要审批手续及流程；

3、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土地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收据、回单，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审批手续；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目前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的说明，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的合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房产及其登记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所履行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确认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手续；

8、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房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合法性；

9、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造施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11、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净值；

12、取得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证书进度的书面说明；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4、取得了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及出租方的土地证书；

15、取得了发行人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证书、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1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确认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

1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18、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材料；

1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自有/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目前相关手续均正常办理中，预计房产权证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3、发行人存在两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均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其中连云港百通租赁涉及集体建设土地，其取得已履行相关程序，报批报建手续及土地权证齐全；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泗洪百通上述瑕疵房产并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事项作出补偿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金金额较低，未来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的形式予以规范。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后续可能产生的搬迁及租赁费用较低。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相较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而言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预估不高于 372.33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瑕疵房产遭受财产

损失的补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瑕疵房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及上述主体的征信报告、合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题“（一）”之相关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对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解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支出；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于报告期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

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操作及汇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疫情防控责任定性标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公司还建立了《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等特殊设备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类特殊生产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1）组织结构上，在公司集团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领集团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

政策法规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在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班组分别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形成三级安全网络，系统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2）各项目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检查。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以及电气、消防等专项除每天要进行的日常检查外，还安排每月1次专业安全检查，由项目公司先进行自查、整改，公司集团总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复查或抽查；另外，根据各季节特点，各项目公司还开展了防雷、防台防汛、防触电、防寒保暖、防冻防滑、防暑降温等检查，每年至少各进行1次；除此之外，对于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年修、定修及重大施工项目，各项目公司成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季节特性及施工队伍人员素质状况等特点，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公司对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会做好相应记录，并下达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通知单。对查出的隐患，各负责部门、班组立即整改，对确实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并作出整改方案，适时落实整改。隐患整改情况要逐条反馈给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安全检查结果的闭环管理。

（3）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4）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各项目公司根据《应急预案》成立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各部门经理兼管。《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事故性质分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人身触电事故专项预案、化学物质及有毒气体伤害事故专项预案、交通事故专项

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起了包含事前预防与预警、事中应急响应与处理措施、事后善后处置与信息报告的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5）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6）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综上，发行人在组织结构上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网络，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内部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并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配置了各类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减事故影响设施等；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爆风机、各类压力表和安全阀、紧急停车装置、仪表连锁装置、各类消防站、消防栓及应急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校验，制定了相关安全设施的使用标准及操作规程文件。上述安全设施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子公司为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金溪百通，获取了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

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不涉及生产活动，获取了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查询了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1	百通能源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8日
2	泗阳百通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5日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2月15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月24日
4	泗洪百通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沟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11日
5	曹县百通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0月21日
		曹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17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8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2022年2月17日
6	蒙阴百通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17日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19日
7	金溪百通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2月17日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2月14日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9	江西荣圣吉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8日
10	铜仁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26日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12	大余百通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注1）	2021年11月9日
13	开平百通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3月1日
14	大龙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2022年1月25日
15	松滋百通	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3月15日
16	开平博达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3月1日

注1：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关于不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企业需要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信用证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jx.gsxt.gov.cn/>）”查询、打印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大余百通已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后续无法查询。

注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根据上述通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3：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http://bj.gsxt.gov.cn/>）”查询、打印其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根据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办法；
- 2、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定位和职责范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文件和人员名单以及员工花名册；

3、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4、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6、抽查了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7、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伤保险的缴费记录和付款凭证；

8、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安全设施的台账；

9、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了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10、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3	10	8
退休返聘	13	13	9
外部缴纳	2	2	2
合计	18	25	19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3	10	8
退休返聘	13	13	9
外部缴纳	2	1	1
自愿放弃缴纳	2	3	3
试用期	—	23	29
合计	20	5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18.76	14.85	0.91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86	11.99	10.4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22.62	26.84	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42.29	8,183.08	6,795.48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比例	0.28%	0.33%	0.17%

注：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2020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末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19	2019.1-2020.9
			2022.1.24	2020.10-2021.12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18	2019.1-2021.12
3	泗洪百通	泗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7	2019.1-2021.3
			2021.10.12	2021.4-2021.9
			2022.1.20	2021.10-2021.12
4	曹县百通	曹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1.18	2019.1-2021.12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17	2019.1-2021.12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6	金溪百通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8	2019.1-2021.12
7	百通能源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2.21	2019.1-2021.12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13	2019.1-2021.3
			2021.10.11	2021.4-2021.9
			2022.1.20	2021.10-2021.12
9	江西荣圣吉 (注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2.21	2019.9-2021.12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4.22	2019.1-2021.3
			2021.10.14	2021.4-2021.9
			2022.3.1	2021.10-2021.12
11	铜仁百通(注1)	/	/	/
12	开平百通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30	2019.1-2020.9
			2021.4.23	2020.10-2021.3
			2021.10.28	2021.4-2021.9
			2022.3.9	2021.10-2021.12
13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2.15	2019.1-2021.12
14	松滋百通	松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0.28	2019.1-2021.9
			2022.1.25	2021.10-2021.12
15	开平博达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4	2019.1-2021.9
			2021.4.23	2020.10-2021.3
			2021.10.28	2021.4-2021.9
		信用广东网(注3)	2022.3.8	2021.10-2021.12

注1：由于铜仁百通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2：江西荣圣吉于2019年9月开立社保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社保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注3：开平博达由于已注销，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合规证明，系通过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获取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1.18	2019.1-2021.12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28	2019.1-2020.9
			2021.4.13	2020.10-2021.3
			2022.1.18	2021.4-2021.12
3	泗洪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1.20	2019.1-2021.12
4	曹县百通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曹县管理部	2022.1.18	2019.1-2021.12
5	蒙阴百通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蒙阴县分中心	2022.1.17	2019.1-2021.12
6	金溪百通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溪县办事处	2022.1.28	2019.1-2021.12
7	百通能源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5	2019.1-2020.9
			2021.4.8	2020.10-2021.3
			2021.10.25	2021.4-2021.9
			2022.2.23	2021.10-2021.12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1.20	2019.1-2021.12
9	江西荣圣吉 (注 2)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10.15	2019.8-2020.9
			2021.4.8	2020.10-2021.3
			2021.10.25	2021.4-2021.9
			2022.2.23	2021.10-2021.12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3.1	2019.1-2021.12
11	铜仁百通 (注 1)	/	/	/
12	开平百通	/	/	/
13	大龙百通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玉屏管理部	2022.2.15	2019.1-2021.12
14	松滋百通	松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4.22	2019.1-2021.3
			2021.11.8	2021.4-2021.9
			2022.1.25	2021.10-2021.12
15	开平博达	/	/	/

注 1：由于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及开平博达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 2：江西荣圣吉于 2019 年 8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此外，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8	22	2
用工总量（人）	438	435	396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11%	5.06%	0.51%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 2、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4、获取了自愿放弃缴纳和外部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获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6、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

8、查阅了发行人与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主要条款、人员管理、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等；

9、核查了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经发行人测算，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7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项目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管委员等主管部门所提供数据以及其他新闻媒体公开信息等，具体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	第六节/一/（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 552 家，省级开发区有 1,991 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8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了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网络查询	是	否
2	第六节/二/（二）	《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打赢蓝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要求扩大集中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3	第六节 / 二 / (二)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煤炭资源总量 5.9 万亿吨，是世界煤炭第一生产大国。	国土资源部《全国煤炭资源潜力评价》	网络查询	是	否
4	第六节 / 二 / (三) / 1、行业概述	2019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39.7 亿吨标准煤，为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2019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7.7%，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网络查询	是	否
5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经从 2010 年的 43.57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98.8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县城集中供热面积从 2010 年的 1.4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8.57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9%。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6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2012年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2012/27/EC号）提出到2030年，热电联产将满足欧洲20%的发电和25%的制热需求	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2012/27/EC号）	网络查询	是	否
7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图：美国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发电量	美国能源局网站	网络查询	是	否
8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6,000kW及以上电厂供热设备容量从2010年底的16,655万kW增加到2019年底的51,990万k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5%；占同容量火电装机比重从2010年底的23.66%上升至2019年底的43.7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	网络查询	是	否
9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同期，我国热电联产在城市及县城集中供热中所占比重也从2010年的37.98%上升到了2019年的60.59%，但距离全球78%的占比仍有相当的距离	前瞻产业研究院	网络查询	是	否
10	第六节/二/（四）/1、政策壁垒	为提高供热效率与节约能源，单一工业园区内通常只设置单个供热源，并逐渐替代由历史原因形成的分散燃煤锅炉，将降低集中供热项目的竞争压力.....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1	第六节/二/（四）/2、区域壁垒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12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我国已基本形成了煤、油、气、电、核、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生产体系。2019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39.7 亿吨标准煤，2019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7.7%。2012 年以来，我国原煤年产量保持在 34.1 亿至 39.7 亿吨。我国还是全球煤炭第一进口国，2020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3.04 亿吨，创 2014 年以来新高，同比增长 1.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网络查询	是	否
13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能源消费结构（2012-2019 年）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14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	图：中国煤炭价格走势	中国煤炭资源网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联性及影响					
15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2020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4%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网络查询	是	否
16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我国天然气产量与进口量情况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17	第六节/三/(一)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	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中各公司的装机容量、供热能力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热电项目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网络查询	是	否
18	第六节/三/(三)/2、项目所在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在 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于 77 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	网络查询	是	否
19	第六节/四/(四)/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常规热电联产，单机容量在 50 兆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 100%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网络查询	是	否
20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菏泽市在山东省 GDP 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13 位增长至 2020 年的全省第 8 位，可比增长速度居全省第 1 位...临沂市在山东省 GDP 排名	山东省各市统计局、《2021 年临沂市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由 2018 年的第 7 位增长至 2020 年的全省第 5 位				
21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20 年抚州市 GDP 排名位居江西省第 7 位，增速 4.08%	江西省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2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泗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3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柘汪镇位居 2021 年全国千强镇第 226 位，名列苏北地区第十位，连云港市排名第一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24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柘汪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查询	是	否
25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金溪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溪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查询	是	否
26	第六节 / 四 / (四)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累计落地过亿元工业项目 106 个、投资 582.9 亿元；12 个项目进入省重点、76 个项目进入市重点，均居全市第一。	曹县《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27	第六节 /	2020 年蒙阴县全县	蒙阴县《2021 年政	网络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生产总值达到 178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6 亿元，年均可比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 78.1 亿元，年均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 亿元，年均增长 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91 元，年均增长 7.8%。	府工作报告》	查询		
28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垛庄镇经委办公室	网络查询	是	否
29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大龙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2014-2016 年连续三年位居全省产业园区（开发区）综合考评全省省级开发区第一，2017 年位居第二。	《“第三届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专题研讨会”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举办》新闻稿	网络查询	是	否
30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新海石化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江苏省 2020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1	第十一节/八/（四）/3、市场储备					
32	第六节/四/（五）/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	图：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全国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能源、产成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33	第十三节 /二/（一）/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园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完成数个燃料供应项目，合计增加蒸汽需求约380t/h	新海石化确认其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蒸汽需求量的工作联系函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4	第十三节 /二/（二）/1、项目概况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曹县工业综述》，2020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9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5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482亿元，同比增长4.2%；实现营业收入471亿元，同比增长0.8%	《2020年曹县工业综述》	网络查询	是	否

上表所列引用数据中，除发行人客户新海石化回复的联系函中提到的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增产计划蒸汽需求量相关数据外，其余引用的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从网站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回复的未来新增蒸汽需求计划相关数据是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为了开展热电联产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而获取的园区内主要用汽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并非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也未曾为此支付费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

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并对修改部分进行了楷体加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编制机构和作者、数据编制时间和数据发布机构的官方网站，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进行比对复核；

2、查阅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而支付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数据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在 2017 年（报告期初前两年）之前就入职公司的，则报告期内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人员自2017年1月1日（即报告期初前二年，2017年1月1日之前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或加入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2017年1月1日之后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以来的任职单位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入 职 公 司 时 间	自2017年1月1日或入职公 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 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 任职单位签署 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	张春龙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2010 年5月	发行人及张春龙本人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香港百通、百通国际、百通投资集团、良友绿源	否
	饶俊铭	董事、副 总经理	是	2010 年5月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孙亚辉	董事	否	—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否
监事	赖步连	监事会主 席	否	—	发行人、中州蓝海投资、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周璇	监事	是	2011 年5月	发行人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 监事	是	2012 年 11 月	发行人	否
其他 高级 管理 人员	张栋	副 总 经 理、核 心 技术 人 员	是	2015 年3月	发行人	否
	刘木良	副总经理	是	2010 年6月	发行人	否
	张平生	财务负责 人、董事	是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泓	否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入职 公司 时间	自2017年1月1日或入职公 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 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 任职单位签署 竞业禁止协议
		会秘书		[注]	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其他 核心 技术 人员	潘羽	热动工程 师	是	2013 年 11 月	发行人	否
	王正 文	研发部经 理	是	2017 年6月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 司热电厂、发行人	否

注：张平生曾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入职百通能源，从百通能源离职后又于 2019 年 4 月入职百通能源。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大多是在 2017 年之前就入职公司。在 2017 年之后入职公司的仅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和研发部经理王正文，且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平生、核心技术人员王正文以及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孙亚辉、陈俊、张立娟及监事赖步连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未与现任（兼）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与其现任（兼）职不存在任何冲突事项，若因违反前述确认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除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百通环保	93.75%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衡宇	直接持有1.67%股权，百通环保持有53.33%股权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百通国际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否
		百通投资集团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良友绿源	百通环保持有 100% 股权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 股权，北京衡宇持有 10% 股权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否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良友绿源	-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孙亚辉	董事	良友绿源	-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	-	-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	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本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福建赛英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7%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 99.67% 股权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66% 股权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赛英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权	-	无股权关系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否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 9.00% 股权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3.616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	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销。	图书出版、发行	否
		福建赛英特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9.83%股权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珠海易璞瑞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8.57%股权	-	无股权关系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南丰县昌峰投资有限公司	0.40%	-	无股权关系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	无股权关系	-	法律服务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张春龙、饶俊铭、王福光，除投资或任职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或兼职单位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和股权投资，从其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以及外部监事赖步连所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审计、法律服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以及违反承诺的损失赔偿、责任承担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3、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2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3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姜彦福、林正礼因董事任期届满，在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张伟、陈俊和张立娟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换届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

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3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4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6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

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855.27 万元、7,708.86 万元和 7,030.49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经核查，存在涉嫌冒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平生身份信息及签名办理注册登记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 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 的股东及监事）、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已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材料请求相关登记机关撤销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登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决定撤销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张平生相关冒名登记。因上述三家公司为冒用张平生身份登记注册的公司，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已作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2022 年 1 月，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已修正其关于张平生的相关错误登记，张平生不再被登记为上述企业的相关职务及持股，虽然尚未作出关于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但该公司因仅登记张平生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非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相关错误登记不会影响张平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且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犯罪记录和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可以看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确认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3、取得了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赖步连、张平生、王正文、王福光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确认函；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相关诉讼、仲裁；
-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相关辞呈文件，访谈了离职董事、高管，确认了离职变动的相关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 7、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章程规定；
- 8、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 号），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9、查阅了《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13]18 号）等规定；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10、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11、检索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2、取得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张平生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申诉、笔迹鉴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撤销告知书等文件，确认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4、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上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

序衔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14,5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8,875.92	30,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1、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供热能力，满足项目所在地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热电联产项目机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故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2、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效益，但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所在园区的热用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园区增量热负荷的不确定性有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期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投资规划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对未来项目所在地的热负荷的预测。若发生国家政策变化、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项目所在地热负荷未达预期等情况，将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经济效益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3）募投项目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内各类热用户企业的用热需求。连云港百通以及曹县百通分别为前述两个园区的唯一热源点，在各自所在园区的供热业务上具有区域排他性优势。但如果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进程未达预期，园区内的重要热用户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供热需求，园区入驻企业数量逐渐饱和导致不再新增供热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现有蒸汽产能利用率均处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

		率（%）		率（%）		率（%）
连云港百通 [注]	560,342.47	61.11	564,041.10	68.47	562,191.78	58.19
曹县百通	843,287.67	98.42	676,849.32	31.15	57,328.77	21.59

注：连云港百通每年 4 至 7 月由于客户用气量季节性下降仅使用 1 台 45t/h 锅炉进行供汽，因此在计算产能时，每年 4 至 7 月按照实际情况仅计算 1 台 45t/h 锅炉的产能。

上表显示，连云港百通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61.11%，较 2020 年产能利用率 68.47%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连云港百通第一大客户新海石化在 2021 年第二、三季度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计划性检修导致该客户蒸汽需求量下降所致，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新海石化已完成本次计划性检修。曹县百通 1 号 90t/h 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募投项目 2 号 90t/h 锅炉也已于 2021 年 8 月投产。曹县百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同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曹县百通与园区内企业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以及正道轮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及 9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曹县百通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上述两家客户提供蒸汽，使得客户热负荷需求以及产能利用率显著增加。

未来，随着连云港柘汪临港产业园和曹县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园区入驻企业增加，两个园区内的热负荷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园区将全力发展成为江苏北端临海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努力打造江苏沿海重要的石化产业集群。根据《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曹县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十四五期间将努力将县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产业培育和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双招双引’的‘主平台’、产城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和创新发展的示范区。”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分别作为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唯一的集中供热热源点，承担着保障所在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以及经济平稳发展的重任，只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提高自身供热能力，才能满足园区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因此，从产能利用率及满足未来用热需求的角度分析，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

（2）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所在园区部分企业预计未来增扩产所需蒸汽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①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有 2 台 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式链条炉，可满足最大热负荷需求为 90t/h。2020 年连云港百通的年均蒸汽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68.47%，但在用热高峰期的 1 月、12 月期间，连云港百通的供热锅炉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现有设备已难以满足未来新增的热负荷需求。

根据连云港百通新增客户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连云港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未来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用汽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工产品如丁苯胶乳、水性丙烯酸、树脂等	已签订合同	2022 年春季	6
连云港荷润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橡胶填充油	已签订合同	2022 年春季	5
新海石化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	丙烷综合利用	已获取新海石化用汽确认函	2023 年 4 月	380
现有客户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				
现有客户名称	现有客户扩产计划		预计扩产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用鱼粉车间，加工鱼粉		2022 年春季	15
合计热负荷新增热负荷需求				406

根据上表显示的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连云港百通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已达到 406t/h，远远超过连云港百通现有供热能力。其中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预计热负荷需求为 380t/h，为满足该重大投资项目的供热保障，连云港百通亟需扩大供热产能。此外，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在规划建设“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拟充分利

用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热力管网以对“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实施集中供热，该新增供热片区项目正在规划论证之中。因此，从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连云港百通产能具有必要性。

②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总规划建设3炉2机规模，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工投产，除工程建设外已建成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新增2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已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拟规划于2022年初建成1炉1机，于2022年末建成1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曹县百通在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园区主要热用户企业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后，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2021年三季度建成。2021年第四季度，曹县百通开始向大客户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使得全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98.42%。

根据曹县百通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曹县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供气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轮胎制品	未签订合同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备锅炉，准备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由曹县百通供汽	10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未签订合同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备锅炉，准备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由曹县百	15

			通供汽	
菏泽科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已签订意向协议	2022年4月	6.00-8.00
合计热负荷新增热负荷需求				31.00-33.00

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2021年三季度建成。此外，曹县经济开发区中仍有较多企业在使用自有小锅炉，随着淘汰拆除自用小锅炉进程的推进，曹县百通未来的热负荷需求仍将持续增加。因此，从客户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曹县百通供热产能具有必要性。

③募投项目成本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各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经济效益项目	指标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4,5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28%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6,429.32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7.03
		年销售收入（万元）	32,598.07
		净利润（万元）	4,838.18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8,0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45%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1,954.76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6.60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775.58
		净利润（万元）	1,147.6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公司持续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自身市场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现有峰值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在各自园区新增用热企业入驻以及原有热用户扩产的背景下，亟需通过扩大产能满足当地热负荷需求，故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 1005164 号，不动产权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13895 号，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

连云港百通与本项目建设用地权属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以协议方式将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连云港百通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租期为 2 年，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同时约定，出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评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条件的，连云港百通可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将租赁土地转让为出让土地，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连云港百通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特殊性，在出租期内，如连云港百通非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时，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不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出让该处土地，出租期满后同意按法定程序将此块土地出让给连云港百通。连云港百通也承诺租赁期满后按照土地出让的要求取得该地块的出让使用权。由于热电联产是重资产投资项目，为了确

保连云港百通经营的持续性和权益，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承诺该热电地块由连云港百通使用不低于 30 年。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租赁土地转出申请材料。2022 年 2 月 26 日，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2 年第二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席会议，听取各部门意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告》（2022 年赣协第 1 号），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挂网公示，连云港百通将尽快完成土地出让协议的签署及支付土地转让款，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的取得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 年 7 月连云港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连政复〔2020〕27 号）。作为当地首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用地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 号）：为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锅炉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建设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和 2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该批复有效期为 2 年。由于园

区内企业热负荷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获取了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期限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571 号），同意延长项目核准有效期一年，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始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前期土地平整工作，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³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62 号）：根据《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工业项目入园协议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签署了《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在产业区内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法规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³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的预留用地内，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曹县百通	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 号）：同意你公司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3×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CB12MW 抽背式汽轮机组及生产附属工程等有关建筑。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7 年 7 月 16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7]37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厅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 特许经营权

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0 起至 2049 年 1 月 9 日止。

②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0年12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1#发电机组并网，热电联产一期项目整体投入运营，曹县百通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待本次募投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成后，曹县百通需向有关部门更换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通过“先出租后出让”的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后的主要业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复核募投项目投资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过程；

3、了解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园区发展规划情况，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报告期内的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新增客户情况以及原有客户的扩产计划，分析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4、获取募投项目的土地证、土地租赁协议、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环评批复/备案、项目批文以及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热电联产相关规划、入园协议、特许经营权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等风险；

3、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子公司现阶段产能限制，满足所在园区未来增长的蒸汽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其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同时，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

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 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对赌条款：

①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②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

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1+n\times 12\%)$ （其中： n =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③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特别安排：

①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②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③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④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 年 1 月，华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至此，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的访谈及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德韬中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与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21年1月，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

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

（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百通能源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

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并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否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否	36,720,687	8.8524
3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5,000,000	3.6161
4	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500,000	3.2545
5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50,000	2.4228
6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310,000	2.0033
7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	否	717,448	0.1730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000	0.0398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9,000	0.0022
14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5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	0.0001

注：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分别为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百通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百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750	93.75%
2	江丽红	境内自然人	30	3.75%
3	饶萍燕	境内自然人	20	2.50%
合计			800	100.00%

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北京衡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53.33%
2	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	30.00%
3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900	15.00%
4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北京衡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
2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0%
3	李建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0%
4	杲鑫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5	顾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6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
7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 伙企业	900	9%
8	王穗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5%
9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7年4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2354。其管理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21。

综上，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4）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41%
2	蒋立健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0	29.41%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500	25.74%
4	林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14.71%
5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11.03%
6	李金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7.35%
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3.68%
8	吴水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94%
9	孙炎午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	0.74%
合计				13,6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9656。其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854。

综上，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5）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对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	------	---------------	------------

1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00,000	100%
---	------------	--------	---------	------

金开资本的母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51%）、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持股 50%的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78%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34.72%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0	13.89%
4	秦好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8,000	11.11%
5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0	9.72%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5,000	6.94%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6.94%
8	姚迪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0	4.17%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1	凌慧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78%
合计				72,0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5749。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综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7）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	70%
2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3096。其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54。

综上，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8）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	1.00%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港交所上市公司	9,800	49.00%
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6,000	30.00%
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5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1,000	5.00%
6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K812。其管理人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672。

综上，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9）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0.50%
2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3,000	15.00%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3,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司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13.50%
5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6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0	10.00%
7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7.50%
8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 企业	1,000	5.00%
9	罗建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900	4.50%
10	甄新中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	3.50%
11	陈莲芳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600	3.00%
12	徐京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00%
13	张俊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4	李锡顺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5	杨菊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6	梁力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7	陆亚儿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8	魏馨怡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9	黄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21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N605。其管理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60。

综上，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10）首正泽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首正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55,169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7,308	19.23%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2,708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8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7	2.31%
合计			246,000	100.00%

首正泽富的母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据此，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首正泽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为“粤开证券”，股票代码为“830899”，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76,860,067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58,551,959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5,891,577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7,604,526	3.76%
5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117,000	2.18%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37,388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管霭霞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1.63%
8	李海怀	境内自然人	38,552,000	1.23%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35,100	1.17%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国有法人	36,406,410	1.16%
合计			2,190,856,027	70.0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法人，合计持股为55.67%，且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经核查，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21年7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491。

综上，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证券基金备案程序。

（13）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龙彪	境内自然人	51.00	34%
2	霍凤鸣	境内自然人	49.50	33%
3	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3%
合计			150.00	100%

经核查，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韩龙彪、霍凤鸣及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钟文杰、叶志勇、朱乐华。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洪斌	境内自然人	2500	83.33%
2	洪鑫	境内自然人	500	16.67%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洪斌、洪鑫，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5）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雪梅	境内自然人	392	78.40%
2	刘刚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3	刘艳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合计			500	100.00%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罗雪梅、刘刚及刘艳，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俊	境内自然人	480	96%
2	朱珏	境内自然人	15	3%
3	郭杰	境内自然人	5	1%
合计			500	100%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马俊、朱珏及郭杰，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阅结果并经公司相关机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知源1号基金”）属于“三类股东”情形外，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6 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7.28	SSB199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1	P10154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名因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21年7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491。根据知源1号基金提供的《基金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知源1号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由上可见，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②经核查，知源1号基金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权益人清单并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在知源 1 号基金中持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同时，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运作期间，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的有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限售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知源 1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

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知源 1 号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在知源 1 号基金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知源 1 号基金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5）“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①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规定做出相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及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多层嵌套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成立起5年，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1100万/1100万	否	否	否

经核查，知源 1 号基金不符合《资管新规》第十五条关于“开放式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权益”的规定。

知源 1 号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整改承诺及计划如下：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p>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1、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的知源1号基金产品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管理人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成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p> <p>2、管理人承诺在知源1号基金持有百通能源的股票期间，管理人将协调持有百通能源的知源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知源1号基金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百通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知源1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票转变为非限售股。</p>	<p>1、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和整改，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p> <p>2、知源1号基金实质上已经封闭运行。</p>
---------------------	--	---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资管新规，并已出具整改承诺，承诺已实质封闭。

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A.待整改“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有效设立并存续，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知源1号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B.待整改“三类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截至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知源1号基金持股比例合计0.0285%，持股比例较低。同时知源1号基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知源1号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7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知源 1 号基金已承诺实质封闭,并承诺过渡期内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知源 1 号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报送。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

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金溪百通 2020 年、2021 年因享受江西省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减免了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江西荣圣吉 2021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21]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4）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国家法律，较为稳定。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符合《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江西省的特殊地方政策，基本不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该优惠政策在执行期限届满后能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17号），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45.96	19.79	65.48
房产税税收优惠	4.54	1.27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4.39	1.25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15	—	—
税收优惠合计	65.05	22.31	65.48
利润总额	10,614.73	10,993.06	8,727.65
占比	0.6128%	0.20%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全部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对赌实际解除或履行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情况及风险；

5、访谈对赌协议签署方，并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对赌是否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对赌协议签署方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7、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检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情况；

9、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0、取得部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

11、核查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13、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其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确认函；

14、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其属于契约基金的承诺函；

15、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明细》，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股东情况确认函》《调查表》确认其持有人情况；

16、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及税收优惠占比情况；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已解除，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7 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 1 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

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知源1号基金已承诺实质封闭，并承诺过渡期内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知源1号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报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3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经核查，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和2022年1月19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泗洪百通	2022年2月11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0月1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20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7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金溪百通	2021年10月27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4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	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0月1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蒙阴百通	2022年1月19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根据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环境保护

经核查，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和2022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阳百通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泗洪百通	2022年2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公司	主要内容
	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p>2021年4月28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p> <p>2022年1月2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p>
金溪百通	<p>2020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2020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10月17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1月28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10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蒙阴百通	<p>2022年1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p>

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不对辖区企业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连云港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职工伤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开庭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5日，原告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锅炉”）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于2016年7月与案外人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星热力”）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鲁星热力的资产被蒙阴百通收购，权利义务由蒙阴百通承继。2018年1月，华源锅炉、鲁星热力、蒙阴百通签订《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约定设备总价款为1,060万元，终止鲁星热力向华源锅炉履行《锅炉产品买卖合同》的义务，并由蒙阴百通承继。协议签订后华源锅炉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蒙阴百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状提交之日，尚拖欠592,521.37元未

付。华源锅炉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蒙阴百通支付货款 592,521.37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保险费由蒙阴百通承担。

根据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No.0015758），该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庭。

蒙阴百通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提交该案反诉的《民事反诉状》，蒙阴百通根据《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认为华源锅炉提供的锅炉设备无法达到《锅炉产品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且之前已反复与华源锅炉沟通，要求华源锅炉解决，但华源锅炉仍未能解决，给蒙阴百通造成损失。蒙阴百通据此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华源锅炉赔偿蒙阴百通损失 1,870,091.91 元；判令华源锅炉对涉案锅炉设备进行维修，使其达到约定的性能要求并按额定参数正常运行；判令华源锅炉承担该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

2022 年 3 月 17 日，蒙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鲁 1328 号民初 4005 号），判决蒙阴百通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给华源锅炉货款 592,521.37 元；驳回蒙阴百通的反诉请求。

蒙阴百通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22 日，该案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19 审判庭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判决尚未下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①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③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④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3）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0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组织结构上，在总经理办公室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除此之外，各部门、班组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②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③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④公司建立并保持各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建立起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最大限度的减少和预防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公司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兼管。

⑤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3、环境保护

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从事热电联产的两家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建设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有效，“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2、环境保护”之相关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环保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职工伤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等，发行人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过程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影响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至今无职业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环保风险”、“（三）安全生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证明；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4、获得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答辩状、法院传票、判决书、裁定书、和解文书，案件款项收款凭证/付款凭证等；

5、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三会议文件；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核查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的内控措施；

9、抽查了发行人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的相关支出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已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已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1	百通能源	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承担控股平台的职责；同时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用集团公司的身份开展煤炭采购业务，相对于单个项目公司而言，可以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2	百通智远（2021 年 11 月 成立）	发行人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拟逐步替代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的职能。利用北京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招聘管理总部相关人员。	为便于总部人员的招聘、五险一金缴纳、财务及税务核算，设立子公司百通智远代替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提供管理、商务、财务等支持，设立具有合理性
3	泗阳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4	连云港百通	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5	泗洪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酒业提供供热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6	曹县百通	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7	松滋百通	为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8	金溪百通	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9	蒙阴百通	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10	大龙百通	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1	宿迁宝士腾	子公司相关管网工作建设、维修服务，主要从事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主要承接子公司部分热力管网施工建设。零星维修工程，以解决临时应急及常规计划性维修、维护。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管道安装、施工等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2	弘锐衡宇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3	江西荣圣吉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1	百通能源（包含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注1）	总资产	77,353.41	77,418.55	64,997.55
		净资产	62,348.28	49,140.12	42,218.86
		营业收入	14,800.82	2,789.44	6,938.69
		净利润	8,081.63	6,921.26	5,298.63
2	泗阳百通	总资产	45,764.19	45,026.02	40,898.36
		净资产	13,575.39	14,338.95	13,376.24
		营业收入	37,826.60	26,423.77	24,597.90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62.63	2,987.36	2,276.93
3	连云港百通	总资产	13,999.80	15,760.05	11,768.97
		净资产	7,869.54	8,261.01	7,750.78
		营业收入	5,221.46	5,523.65	4,858.46
		净利润	-391.47	510.23	610.46
4	泗洪百通	总资产	8,578.28	8,174.82	10,143.46
		净资产	5,713.58	5,757.87	5,716.85
		营业收入	6,151.60	4,590.79	4,762.57
		净利润	511.11	641.94	661.38
5	曹县百通	总资产	39,197.46	32,360.49	26,170.05
		净资产	6,774.70	6,102.16	7,137.84
		营业收入	15,563.09	2,937.58	226.13
		净利润	672.55	-1,035.68	-309.94
6	松滋百通	总资产	1,865.02	1,726.05	1,763.68
		净资产	773.39	774.34	793.72
		营业收入	575.69	250.07	235.43
		净利润	-0.95	-19.38	-61.93
7	金溪百通	总资产	12,321.09	14,441.06	10,393.73
		净资产	4,896.19	5,141.24	1,638.22
		营业收入	7,317.50	6,014.19	4,586.15
		净利润	-117.93	503.02	71.43
8	蒙阴百通	总资产	8,134.44	8,178.23	7,876.69
		净资产	1,577.67	1,998.76	235.06
		营业收入	2,725.21	1,628.90	1,033.13
		净利润	-421.09	-236.30	-492.91
9	铜仁百通	总资产	23.41	2.11	3.13
		净资产	22.95	-2.33	-1.2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2	-1.11	-7.28
10	大龙百通	总资产	7,162.99	2,866.88	2,259.36
		净资产	4,298.13	2,272.57	46.73
		营业收入	3,502.52	404.65	221.69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净利润	425.56	-24.16	-96.07
11	开平百通	总资产	27.41	160.47	160.04
		净资产	-142.59	-10.75	-4.00
		营业收入	6.07	1.06	2.12
		净利润	-131.84	-6.75	-32.82
12	开平博达	总资产	2.90	15.06	19.06
		净资产	-25.10	-10.29	-1.9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82	-8.32	-17.99
13	大余百通	总资产	-	37.92	-
		净资产	-	37.52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5.72	-12.48	-
14	宿迁宝士腾	总资产	5,684.40	8,376.57	4,355.57
		净资产	3,563.22	2,852.07	1,979.02
		营业收入	8,782.90	10,363.26	7,342.28
		净利润	2,061.15	1,610.72	1,621.74
15	弘锐衡宇	总资产	6,229.96	5,908.88	2,837.73
		净资产	3,866.48	2,001.72	1,727.37
		营业收入	29,190.17	10,383.60	6,842.78
		净利润	3,764.76	1,848.59	1,576.67
16	江西荣圣吉	总资产	1,943.38	4,574.83	5,763.79
		净资产	1,399.08	3,103.87	1,919.46
		营业收入	5,327.61	11,989.87	10,078.31
		净利润	37.48	1,946.52	1,669.55

注 1：百通能源的净利润除母公司自身经营利润外还包括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注 2：本表财务数据系未抵消内部交易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因未投入运营，基本未产生营业收入；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运营，主要财务指标没有明显异常。

2、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主管机关网站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全体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19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20%股权	因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存在蒸汽需求，而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开发蒸汽行业的相关经验，因此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在该行业拥有相关经验的百通能源，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	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及标准化厂房的运营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2.47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7.5258%
20	周琿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2.86%股权	看好行业发展	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党校，1992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南丰县房产开发公司，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南丰县城投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南丰县宏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	—
21	揭建华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0.48%股权	看好行业发展	1981年6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无线电技术学校，中技学历；1999年7月	—	—	—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至 2017 年 6 月，自由职业； 2017 年 7 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翁源县官渡镇竣鑫木业制品加工厂。			

（二）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股东资格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理由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少数股东中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目前已被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虽然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相关股权被冻结，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相关股权未被执行，不影响其股东资格。除上述股权冻结外，其余少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股东资格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业务定位以及分子公司设立的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并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董监高任职资格瑕疵的情况；

5、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停牌时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昌付、周琿、揭建华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周琿、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3、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问题 3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

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万股）	入股方式
1	樊秀华	2020.8.7	30	大宗交易
2	曾英	2020.9.29	20	大宗交易
3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7	194.22	大宗交易
4	付迎	2020.10.27	55.78	大宗交易
5	鲁燕	2021.2.1	30	大宗交易
6	乾爵投资	2021.2.18	450	定向发行
7	隆华汇投资	2021.2.18	277	定向发行
8	郑肖萍	2021.2.24	20	大宗交易
9	卢跃华	2021.6.17	10	大宗交易
10	刘福华	2021.6.23	30	大宗交易
11	顾学东	2021.8.12	40	大宗交易

（2）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新增股东已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在《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0年5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	1港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	否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5、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	1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否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资	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7、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34名自然人增资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平价增资	否，2015年6月，鉴于部分员工对百通能源的工作贡献，出资资金中包括了张春龙/张春泉向19名员工赠与的134.30万元，该股东赠与事项在公司股改整体变更之前，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股东赠与资金等；银行转账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年9月-2016年1月）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9,500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21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元/股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07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否，由于增资人员包含公司员工，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苟昂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机构投资者均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德韬中盈、赛英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韩菁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华安证券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否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银行转账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股送红股10股，并转增10股；注册资本41,481万元	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注1：上表中发行人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中孙威（持股600,000股，持股比例0.1446%）、邹志峰（持股339,933股，持股比例0.0819%），及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中唐国军（持股40,200股，持股比例0.0097%）经多次尝试联系，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协议转让	2016.1.18	3.3	9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胡海			2016.1.27	3.3	66		
3	樊秀华			2016.1.28	3	15		
4	孙学宝			2017.11.15	6	414		
5	李芙蓉			2018.1.10	6	240		
6	魏昌安	未提供		2017.11.15	未提供			

上表中魏昌安（持股 3,000 股，持股比例 0.0007%）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其持股较少。经核查，除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魏昌安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②做市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交易	2016.4-2018.1	264,000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资金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孙恒			2016.11	1,3000			
3	翁学琛			2017.3	8,000			
4	吴敏			2017.4	1,000			
5	殷怀凤			2016.4	1,000			
6	陈辰熙			2017.4	1,000			
7	姜晓梅			2016.4	1,000			
8	赵岚			2016.4	1,000			
9	邵杰			2016.4	1,000			
10	林岚			2016.4	1,000			
11	潘文芝	未提供		2017.4	1,000			未提供
12	蔡春欢			2017.2	1,000			
13	徐艺			2016.4	1,000			
14	段孝宁			2017.4	1,000			
15	付幼华			2016.4	1,000			
16	单志祥			2016.4	1,000			

上表中潘文芝等 6 名通过做市交易入股的股东（合计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0043%）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前述 6 名股东持股较少，同时做市交易价格均为做市商价格，经核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③大宗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石昊	濮永	双方存	2018.6.25	4.00	10.00	40.00	以股票偿还借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杰	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10.00	50.00	款，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6.26	2.60	10.00	26.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7.27	6.00	10.00	60.00			
2	沈琳	濮永杰		2018.12.4	5.00	30.00	150.00			
3	金开资本	张春泉	看好公司发展	2018.9.19	5.95	295.00	1,755.2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江德林		2018.9.19	5.95	40.00	238.00			
4	赵柏元	戚凤霞		2019.9.3	6.30	65.00	409.50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2019.11.20	6.00	10.00	60.00			
		戚凤霞		2019.12.11	6.30	11.20	70.56			
		余名旺		2020.1.17	6.65	50.00	332.50			
		沈琳			2020.1.17	7.99	10.00		79.9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合竞价成交）
					2020.4.13	6.30	25.30		159.3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2020.4.13	6.50	70.00		455.00	
					2020.4.16	6.50	60.00		390.00	
2020.5.29	6.30	16.00	100.80							
6	樊秀华	余名旺		2020.8.7	6.67	30.00	200.1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7	曾英	董萍		2020.9.29	4.55	20.00	91.0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8	付迎	德韬中盈		2020.10.27	7.70	55.78	429.51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9	中诺协同基金	德韬中盈		2020.10.27	7.70	194.22	1,495.49	
10	鲁燕	余名旺		2021.2.1	7.20	30.00	216.00	
11	郑肖萍	余名旺		2021.2.24	7.20	20.00	144.00	
12	卢跃华	上海马地投中心（有限合伙）		2021.6.17	2.50	10.00	25.00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30.00	54.60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40.00	104.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注 1：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经核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中石昊、樊秀华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金开资本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如下偏低的情况，但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因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及原股东，增资入股价格较其后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入股价格偏低，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1 万元，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1,890 万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2）石昊、沈琳及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较相近期间其他交易价格，主要是由于该交易的目的是以股票抵转出方需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约定的交易价格。

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以前期间的交易价格，原因系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转增 10 股，因此 2021 年 3 月后公司股价降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之前的约 1/3。

上述石昊、沈琳、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系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大宗交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赛英特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2354）；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21）。
2	乾霸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965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4854）。
3	隆华汇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574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42）。
4	德韬中盈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309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4）。
5	中诺协同基金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K812）；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672）。
6	晋江致信弘远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N605）；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60）。
7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B19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491）。

本所律师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已发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进行充分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过程、依据详见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项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5 名，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	卫勇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19,092	5,000,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9,092	
2	陈子霖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100,900	4,100,900
3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021年7月	4,088,303	4,088,303
4	冯斌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68,553	2,968,553
5	赵东明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40,000	2,040,000
6	于海章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530,600	1,530,600
7	潘洋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149,797	1,149,797
8	周正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315,961	947,88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	吴卫红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02,844	902,844
10	林洋	2021年4月-2021年5月	500,001	500,001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11	赵柏	2021年5月-2021年5月	500,000	500,000
12	朱平东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59,497	30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9,497	
13	柴文磊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25,930	104,40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1,528	
14	王少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66,000	24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5月	4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15	梁志强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49,000	184,66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334	
16	马林波	2020年6月-2020年7月	73,000	219,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17	孙文生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772	190,77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8	沈熠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0,000	200,000
19	裴书琪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97,260	197,260
20	张刘芹	2021年1月-2021年2月	22,500	1,017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21,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7,983	
21	韩东方	2021年2月-2021年3月	8,026	184,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57,11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10	
22	首正泽富创新 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78,227	717,448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39,221	
23	方明跃	2021年6月-2021年6月	170,000	170,000
24	王丽萍	2021年1月-2021年2月	54,000	187,96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964	
25	郭树森	2021年1月-2021年2月	48,000	144,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6	王倩玉	2021年1月-2021年3月	40,798	122,3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7	廖歆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472	100,472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8	徐晶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7,000	10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9,000	
29	翟仁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00	100,000
30	王敏阳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682	121,01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67,92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3,042	
31	施超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0	80,83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831	
32	尚占民	2020年8月-2020年9月	5,001	82,44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6月	63,44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0	
33	贾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6,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6,000	
34	涂晓志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4,000	49,53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4,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564	
35	林明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4,860	34,58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4月	1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37	李超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1,000	51,000
38	顾心愚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000	50,000
39	王立涛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6,400	49,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0	丁飞飞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15,186	45,558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1	徐晔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5,666	89,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3,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802	
42	肖双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1	22,00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6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43	沈轶焯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0	4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44	田永辉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3,888	9,96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3,924	
45	沈朦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1,105	43,31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46	宋兵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800	17,1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25,94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151	
47	崔砚巍	2021年3月-2021年5月	30,000	30,000
48	王山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000	1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8,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00	
49	唐华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3,500	23,500
50	王宇明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3,200	23,200
51	林贵之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500	22,06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3,56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52	庄浩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900	44,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000	
53	朱丽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20,000
54	周磊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5	朱小安	2020年7月-2020年7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6	胡辛	2020年8月-2021年1月	33,800	13,3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8,1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57	王彦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2,000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0	
58	郭京顺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998	8,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94	
59	邹海昊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1,049	30,049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9,000	
60	陆云	2021年1月-2021年1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61	李金峰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150	10,150
62	庞剑锋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1	1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3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0	
63	刘春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800	9,800
64	佛山市普乐企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0	9,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业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5	徐娇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573	7,71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6	张诗雨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400	1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600	
67	张明星	2019年7月-2019年8月	2,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8	肖利平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69	赵秀君	2019年7月-2019年8月	3,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3,000	
70	袁学莉	2020年9月-2021年1月	2,400	5,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1,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71	余杨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8,202	5,10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6,50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1	孔灵	2021年6月-2021年6月	6,000	5,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72	吕玉昌	2021年6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3	范加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74	刘忠士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36,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0	
75	林朱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6	施孜普	2020年7月-2021年2月	700	4,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800	
77	周金华	2021年3月-2021年3月	4,800	4,800
78	肖容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9	吴凌翼	2020年7月-2020年7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0	陈兴游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833	3,804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	
81	葛益成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578	8,81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236	
82	游敏	2021年4月-2021年5月	3,500	3,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83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0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4	严铭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5	李贞景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3,000
86	宋铁虎	2021年1月-2021年1月	800	2,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7	杨蔚乔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0	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88	齐荣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	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89	朱福惠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600	2,1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2,7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8,7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90	郝虎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41	1,52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06	
91	董星伟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500	1,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2	胡刚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500	1,500
93	谢志颖	2020年8月-2021年1月	1,0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	
94	陶发强	2021年3月-2021年4月	2,000	3,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5	赖杰武	2021年2月-2021年3月	1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1,1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6	倪颖豪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00	
97	周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8	王兆杰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00	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9	吴君能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	1,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100	张丽萍	2021年4月-2021年5月	20,876	87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101	赵梅芳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50,000	138,12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49,153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237	
102	徐通胜	2021年3月-2021年3月	827	2,027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00	
103	汤晓臻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99	2,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3	
104	施红	2021年4月-2021年4月	553	553
105	许剑鸣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000	5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500	
106	无锡易汇恒博 高科技有限公 司(曾用名:江 苏恒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500
107	张洪萍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2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8	胡清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100
109	孙长键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001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110	陈紫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0,000	450,000
111	秦松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9,000	189,000
112	深圳海内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海内知源1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8,400	118,400
113	李宏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7,840	77,84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14	陆金学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0	50,000
115	周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0	49,000
116	但承龙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2,590	42,590
117	钱惠敬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638	30,638
118	邹美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0	30,000
119	孙继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0	25,000
120	韩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825	22,825
121	陈长溪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700	22,700
122	徐晓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000	22,000
123	黄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20,000
124	朱毅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7,000	17,000
125	张凯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900	15,900
126	张爱青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15,600
127	杨伟霞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383	15,383
128	胡孝东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15,000
129	江伟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53	13,753
130	张寒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386	11,386
131	吴修琼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0	11,000
132	邱宝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33	刘英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134	赖汉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400	8,400
135	吴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000	8,000
136	张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800	6,800
137	彭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6,000
138	周英顶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474	5,474
139	邓海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0	杜国群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1	谈伟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2	管江滨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49	4,949
143	詹从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	4,900
144	陈朔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50	4,050
145	潘俊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65	3,865
146	李媛菁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20	3,820
147	童行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00	3,500
148	耿双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483	3,483
149	邵拥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	3,100
150	关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1	于福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52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3	王雅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700	2,700
154	龚云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	2,500
155	余艳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54	2,454
156	苍玲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7	彭朝辉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8	张振厚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9	朱宗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0	刘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1	张晓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2	高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3	熊丹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4	黄友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1,500
165	孙俊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67	1,267
166	杜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98	1,198
167	陈民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	1,100
168	黄根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69	吴昌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70	王建耀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1	汤安荣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2	黄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3	孟全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4	潘玉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5	姚梦凌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6	刘世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7	单威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990	990
178	姚静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	700
179	徐兆建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0	杨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1	刘万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2	杨敬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3	刘艳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400
184	何显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5	105
185	樊茂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0

注 1：转增股本及送股：2021 年 3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8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于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185 名，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具体条款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信息具体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即发行人设立时股东香港百通的股东泰福控股相关股权为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因香港百通 2015 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已依法规范，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2	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

	<p>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7778%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出具的前述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的规定。</p>
<p>3</p>	<p>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非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新增股东中：（1）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通过定向发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协商确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截至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 6 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 6.64 元）；（2）曾英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6.48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6.48 元/股）；（3）刘福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沈琳以股票抵还借款，交易价格与转让方沈琳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2.59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2.60 元/股）；（4）中诺协同基金和樊秀华等 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 新增股东中除隆华汇投资与乾霁投资存在穿透后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具有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p>
<p>4</p>	<p>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p>	<p>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p>

	<p>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p>	<p>交易及大宗交易的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7778%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的规定。</p>
<p>5</p>	<p>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p>	<p>除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7家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共存在9家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分别为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金开资本、粤开证券、赛英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根据9家机构股东签署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记录等，并经核查，上述9家机构股东均开展了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同时，上述9家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p> <p>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9590%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1.777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且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p>

6	<p>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p>	<p>发行人共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分别为赛英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p>
7	<p>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另有说明之外（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	<p>第八条：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p>本所律师均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了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所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9	<p>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p>	<p>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p>
10	<p>第十条：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p>	<p>不适用</p>

同加强监管。	
--------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
- 2、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 3、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是否与完整披露相关承诺；
- 4、获取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档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决议、协议及缴付/支付凭证；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7、获取并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
- 9、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就其股东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 1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 1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在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变化情况；
- 13、检索了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greement_transfer.html），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大宗交易的情况；

14、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股东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支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 185 名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4、发行人、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落实了相关事项。

问题 3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出具《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更资料；
- 2、《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公司登记资料；
- 3、取得了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穿透资料、《调查表》及《确认函》；
- 4、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6、取得了江西证监局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对比结果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35

关于注销或者转让的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姜彦福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3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林正礼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4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5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杨培胜曾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11日，因个人工作原因自愿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6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温渭萍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监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9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11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文红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0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分别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4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1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16	北京天地开信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2018年10月25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个人工作规划
18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10月17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19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10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0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9月27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1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5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2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3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3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3月7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基于个人专注于发行人管理工作的目的,因此辞去该公司职务
24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2018年9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个人工作规划
25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个人工作规划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出具的确认函，导致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2、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3、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及查询关联方企业登记档案，确认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名单及其具体变动情况；

6、取得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文件，确认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访谈了部分相关关联方，确认了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3、导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问题 45

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2017 年 11 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21 年 1 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1	2017 年 11 月	甲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1、对赌条款 (1) 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乙方：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	<p>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 (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2)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 (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3)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特别安排</p> <p>(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p> <p>(2)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p> <p>(3)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IPO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IPO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p>	
2	2021年1月	甲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	(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乙方：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丙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p> 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p> <p> （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p> <p> （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 </p> <p> （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p> <p> （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p> <p>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p>	上市申报后已暂时中止

（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华安证券将股份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由后者享有与承担。

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虽然《终止协议》中未直接约定“自始无效”条款，但约定了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合法有效解除，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百通能源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并被受理，因此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暂时中止。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 11 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2021 年 1 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均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1、法律事实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11 月，韩菁、德韬中盈、赛英特壹号、华安证券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增资扩

股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17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四名新增投资者共计7,80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95号）予以验证。

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2021年1月，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乾霸投资、隆华汇与百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21年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两名新增投资者共计5,234.4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号）予以验证。

该股份回购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2）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性质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南昌百通和实际控

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

3、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00 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 7,800.00 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1,3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6,500.00 万元。《补充协议》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的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4.40 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 5,234.40 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727.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4,507.40 万元。

4、合规性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和第五次定向发行中，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完成至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5、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从被投资方角度看，增资过程中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

理；对赌终止时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应金融负债应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详见本回复“问题 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在会计期间内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和列报，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附条件解除条款，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

2、访谈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及取得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对赌协议解除情况以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

3、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核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4、结合上述新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等相关条款内容，检查公司关于上述新股东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全部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对赌协议相关股东韩菁、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已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发行人在原始报表中按照权益工具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报送。

问题 50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在回复反馈意见时已认真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按照反馈问题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已进行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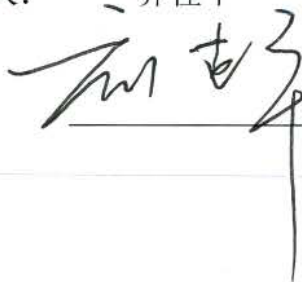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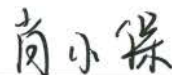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发了“2123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同时因更新

报告期，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7
问题 1	7
问题 2	60
问题 3	70
问题 4	139
问题 5	142
问题 6	155
问题 7	169
问题 8	176
问题 9	189
问题 10	203
问题 17	214
问题 18	225
问题 19	270
问题 20	279
问题 21	291
问题 22	301
问题 23	309
问题 24	335
问题 25	338
问题 26	345
问题 27	356
问题 28	365
问题 29	383
问题 30	395
问题 31	422

问题 32	432
问题 33	441
问题 34	481
问题 35	482
问题 45	487
问题 50	497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498
问题 1 关于“200 人问题”的补充问询	498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和解除”的补充问询	507
问题 3 关于外资转内资	514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补充问询	519
问题 5 关于天风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补充问询	529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更新	535
问题 7 关于特许经营权的补充问询	537
问题 8 关于实控人认定的补充问询	547
问题 9 关于原问题 18	551
问题 10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557
第三部分 对《二次反馈》相关问题的回复	571
问题 3：关于业务收入	571
问题 4、关于股权质押。	721
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766
第四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78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88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88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795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802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805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80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806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817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83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848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84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848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853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859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860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2
十八、结论	863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发行人：（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8）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1、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股东	16	19,201.19	46.2891
其中：国有法人	3	1,093.24	2.63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12,673.62	30.5528
合伙企业	6	5,422.49	13.0722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1	11.84	0.0285
个人股东	270	22,279.81	53.7109
总计	286	41,481.00	100.0000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20,687	8.8524
3	赛英特	合伙企业	15,000,000	3.6161
4	乾霸投资	合伙企业	13,500,000	3.2545
5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10,050,000	2.4228
6	隆华汇投资	合伙企业	8,310,000	2.0033
7	德韬中盈	合伙企业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合伙企业	4,088,303	0.9856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有限合伙)			
1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48	0.1730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及资产管理 计划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	0.0022
14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5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07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0.0001
总计			192,011,938	46.2891

注: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春龙	362524197302*****	中国国籍	54,000,000	13.0180
2	张春泉	362524197703*****	中国国籍	46,953,000	11.3192
3	饶俊铭	362524196512*****	中国国籍	12,000,000	2.8929
4	赵柏元	362524197411*****	中国国籍	10,243,705	2.4695
5	卫勇	422121197210*****	中国国籍	5,000,000	1.2054
6	温渭萍	110101196301*****	中国国籍	4,836,578	1.1660
7	陈子霖	321324198908*****	中国国籍	4,100,900	0.9886
8	陈刚	362524197910*****	中国国籍	3,866,933	0.9322

9	段永州	410821195902*****	中国国籍	3,750,000	0.9040
10	傅迪	362524199210*****	中国国籍	3,300,000	0.7955
11	杨培胜	110108196306*****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2	韩菁	110108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0	0.7232
13	冯斌	320211197004*****	中国国籍	2,968,553	0.7156
14	王桂芹	320825196809*****	中国国籍	2,800,800	0.6752
15	张格领	320105195705*****	中国国籍	2,767,497	0.6672
16	林冬丽	110106196211*****	中国国籍	2,400,000	0.5786
17	孙学宝	320825197609*****	中国国籍	2,070,000	0.4990
18	赵东明	320524196408*****	中国国籍	2,040,000	0.4918
19	席宇	362524198410*****	中国国籍	1,986,000	0.4788
20	齐琼	360103199008*****	中国国籍	1,800,000	0.4339
21	赵永华	370981197511*****	中国国籍	1,761,098	0.4246
22	饶清泉	362524195703*****	中国国籍	1,700,000	0.4098
23	付迎	110108196903*****	中国国籍	1,673,400	0.4034
24	刘木良	350430197804*****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5	李萍萍	362524197503*****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6	石昊	320105198409*****	中国国籍	1,650,000	0.3978
27	林正礼	350402194706*****	中国国籍	1,590,000	0.3833
28	于海章	370611197708*****	中国国籍	1,530,600	0.3690
29	沈晓红	330523198205*****	中国国籍	1,515,000	0.3652

30	许小品	340826198505*****	中国国籍	1,500,000	0.3616
31	张春娇	362532196903*****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2	陈源	110102198011*****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3	李芙蓉	420502198310*****	中国国籍	1,200,000	0.2893
34	郑肖萍	H037*****	中国香港籍	1,200,000	0.2893
35	吴庆华	340103195312*****	中国国籍	1,167,000	0.2813
36	潘洋	110108197412*****	中国国籍	1,149,797	0.2772
37	冯萍	140107198204*****	中国国籍	1,051,800	0.2536
38	樊秀华	360103196312*****	中国国籍	1,050,000	0.2531
39	张文军	362425197510*****	中国国籍	1,007,000	0.2428
40	顾学东	320825197009*****	中国国籍	1,000,000	0.2411
41	吴利波	320823198102*****	中国国籍	963,100	0.2322
42	张栋	320921197402*****	中国国籍	951,000	0.2293
43	周正	110102197601*****	中国国籍	947,883	0.2285
44	刘春涛	320211197503*****	中国国籍	906,400	0.2185
45	吴卫红	360103196902*****	中国国籍	902,844	0.2177
46	苟昂	320113197004*****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7	江德林	362532196612*****	中国国籍	900,000	0.2170
48	鲁燕	320106198201*****	中国国籍	809,800	0.1952
49	张平生	360521197303*****	中国国籍	645,000	0.1555
50	周建祥	362524197410*****	中国国籍	623,000	0.1502

51	周丽华	220202195404*****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2	曾英	36252319750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3	孙威	110102198012*****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4	张鹤鸣	110101195409*****	中国国籍	600,000	0.1446
55	林洋	320825196404*****	中国国籍	500,001	0.1205
56	赵柏	320825196503*****	中国国籍	500,000	0.1205
57	陈紫琴	362524197812*****	中国国籍	450,000	0.1085
58	杨文红	360105197302*****	中国国籍	406,089	0.0979
59	江丽红	362524198810*****	中国国籍	390,000	0.0940
60	邹志峰	110101196412*****	中国国籍	339,933	0.0819
61	沈琳	320113197410*****	中国国籍	303,000	0.0730
62	徐祖和	340111197002*****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3	刘福华	320121197708*****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4	林绥如	350104194909*****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5	胡海	360103197406*****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6	朱平东	420111196510*****	中国国籍	300,000	0.0723
67	邓燕平	360102195907*****	中国国籍	297,000	0.0716
68	周琿	362524197403*****	中国国籍	273,000	0.0658
69	王少伟	420111197510*****	中国国籍	243,000	0.0586
70	马林波	412901197110*****	中国国籍	219,000	0.0528
71	沈熠	320502198006*****	中国国籍	200,000	0.0482

72	裴书琪	412928197412*****	中国国籍	197,260	0.0476
73	林述延	350181198111*****	中国国籍	195,000	0.0470
74	孙文生	320106196607*****	中国国籍	190,772	0.0460
75	秦松涛	410381198012*****	中国国籍	189,000	0.0456
76	王丽萍	320721197906*****	中国国籍	187,964	0.0453
77	梁志强	320504197202*****	中国国籍	184,666	0.0445
78	韩东方	372426197112*****	中国国籍	184,200	0.0444
79	潘成松	370403197911*****	中国国籍	180,000	0.0434
80	方明跃	330523195407*****	中国国籍	170,000	0.0410
81	张述桂	3203261964122***** *	中国国籍	165,000	0.0398
82	郭树森	362101197704*****	中国国籍	144,000	0.0347
83	赵梅芳	320219196102*****	中国国籍	138,120	0.0333
84	黄小琴	362334196005*****	中国国籍	138,000	0.0333
85	祖永冰	320302197401*****	中国国籍	123,000	0.0297
86	王倩玉	362122197807*****	中国国籍	122,394	0.0295
87	王敏阳	331023198412*****	中国国籍	121,010	0.0292
88	柴文磊	110105197406*****	中国国籍	104,402	0.0252
89	廖歆	110108196205*****	中国国籍	100,472	0.0242
90	徐晶	120101196302*****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1	卢跃华	330724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2	翟仁龙	330211196910*****	中国国籍	100,000	0.0241

93	姚全	320723197811*****	中国国籍	96,000	0.0231
94	金明光	420221197608*****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5	杨南华	360102196803*****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6	仇万虎	372422196905*****	中国国籍	90,000	0.0217
97	徐晔	320503197904*****	中国国籍	89,400	0.0216
98	尚占民	410103196412*****	中国国籍	82,443	0.0199
99	施超	320504198906*****	中国国籍	80,831	0.0195
100	李宏图	230225197308*****	中国国籍	77,840	0.0188
101	胡元元	321323198809*****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2	李焕灵	42062319690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3	林望	350102197811*****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4	朱明春	362102197705*****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5	饶萍燕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60,000	0.0145
106	李超	430624197902*****	中国国籍	51,000	0.0123
107	陆金学	510212197510*****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8	顾心愚	320520197506*****	中国国籍	50,000	0.0121
109	涂晓志	352622198010*****	中国国籍	49,535	0.0119
110	王立涛	372331197205*****	中国国籍	49,200	0.0119
111	周俊	320926198110*****	中国国籍	49,000	0.0118
112	丁飞飞	340603198208*****	中国国籍	45,558	0.0110
113	庄浩	310104197011*****	中国国籍	44,700	0.0108

114	沈朦	340503199101*****	中国国籍	43,315	0.0104
115	但承龙	610403197012*****	中国国籍	42,590	0.0103
116	沈轶焯	310107198105*****	中国国籍	42,000	0.0101
117	唐国军	320624197602*****	中国国籍	40,200	0.0097
118	孙恒	350127197602*****	中国国籍	39,000	0.0094
119	刘忠土	330126195611*****	中国国籍	36,000	0.0087
120	林明	120103195101*****	中国国籍	34,580	0.0083
121	钱惠敬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30,638	0.0074
122	邹海昊	440301197202*****	中国国籍	30,049	0.0072
123	邹美琴	362502197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4	崔砚巍	320402198106*****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5	陈前前	370282198712*****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6	张璇	362524198710*****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7	周璇	360103197201*****	中国国籍	30,000	0.0072
128	孙继伟	142326196803*****	中国国籍	25,000	0.0060
129	翁俊	362502197904*****	中国国籍	24,001	0.0058
130	翁学琛	350127197503*****	中国国籍	24,000	0.0058
131	唐华	232724197305*****	中国国籍	23,500	0.0057
132	王宇明	330623197507*****	中国国籍	23,200	0.0056
133	韩杰	140102197808*****	中国国籍	22,825	0.0055
134	陈长溪	352626197111*****	中国国籍	22,700	0.0055

135	林贵之	420111196809*****	中国国籍	22,065	0.0053
136	肖双贵	440111196706*****	中国国籍	22,003	0.0053
137	徐晓棠	210402197604*****	中国国籍	22,000	0.0053
138	朱丽莎	3202111976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39	贾静	360203197505*****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0	黄冲	332602197710*****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1	范加民	350102196711*****	中国国籍	20,000	0.0048
142	宋兵兵	220104198203*****	中国国籍	17,194	0.0041
143	朱毅峰	320602197105*****	中国国籍	17,000	0.0041
144	张凯	110228198509*****	中国国籍	15,900	0.0038
145	张爱青	110105195904*****	中国国籍	15,600	0.0038
146	杨伟霞	411122197602*****	中国国籍	15,383	0.0037
147	周磊	430203198610*****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8	朱小安	362423197311*****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49	胡孝东	120103198212*****	中国国籍	15,000	0.0036
150	江伟明	120104196907*****	中国国籍	13,753	0.0033
151	胡辛	310110197005*****	中国国籍	13,300	0.0032
152	王山	110228198103*****	中国国籍	12,000	0.0029
153	张寒俊	320481198705*****	中国国籍	11,386	0.0027
154	吴修琼	5122221973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5	张诗雨	370681199006*****	中国国籍	11,000	0.0027

156	李金峰	370523197710*****	中国国籍	10,150	0.0024
157	邱宝珠	330522194804*****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8	刘英莲	350623198408*****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59	庞剑锋	330902197610*****	中国国籍	10,000	0.0024
160	田永辉	411123197904*****	中国国籍	9,964	0.0024
161	刘春芳	370523197201*****	中国国籍	9,800	0.0024
162	葛益成	320822197201*****	中国国籍	8,814	0.0021
163	郭京顺	110105195711*****	中国国籍	8,700	0.0021
164	赖汉达	352623196401*****	中国国籍	8,400	0.0020
165	陆云	3205031973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6	肖利平	410901197012*****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7	吴磊	342622198407*****	中国国籍	8,000	0.0019
168	徐娇	370631197911*****	中国国籍	7,719	0.0019
169	张樱	350783198012*****	中国国籍	6,800	0.0016
170	赵秀君	110101196411*****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1	彭勇	110108195512*****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2	张明星	110107196404*****	中国国籍	6,000	0.0014
173	周英顶	430103196608*****	中国国籍	5,474	0.0013
174	袁学莉	340103198512*****	中国国籍	5,200	0.0013
175	余杨	330824198810*****	中国国籍	5,103	0.0012
176	孔灵	5105021979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7	邓海鹏	6101031972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8	杜国群	512927195705*****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79	王彦	320113197812*****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0	谈伟整	310110196201*****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1	吕玉昌	371202197306*****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2	林朱阳	350105197310*****	中国国籍	5,000	0.0012
183	管江滨	332603197710*****	中国国籍	4,949	0.0012
184	詹从真	362331196810*****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5	施孜普	321102196803*****	中国国籍	4,900	0.0012
186	周金华	320106196512*****	中国国籍	4,800	0.0012
187	肖容	530111196909*****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8	吴凌翼	445202198307*****	中国国籍	4,500	0.0011
189	姜晓梅	530111196904*****	中国国籍	4,090	0.0010
190	陈朔裕	332627197711*****	中国国籍	4,050	0.0010
191	潘俊明	350204198412*****	中国国籍	3,865	0.0009
192	李媛菁	530111196911*****	中国国籍	3,820	0.0009
193	陈兴游	440106197902*****	中国国籍	3,804	0.0009
194	童行伟	220104197107*****	中国国籍	3,500	0.0008
195	耿双琴	411104197401*****	中国国籍	3,483	0.0008
196	邵拥军	422429197010*****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7	游敏	321081196501*****	中国国籍	3,100	0.0007

198	吴敏	4101841988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199	蔡春欢	3102301986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0	陈辰熙	3326231977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1	徐艺	3101061975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2	单志祥	3205041950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3	魏昌安	3501271970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4	付幼华	1101011942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5	赖杰武	4403011974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6	段孝宁	41032119641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7	李贞景	4113021980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8	严铭	3102271970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09	殷怀凤	3209191961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0	林岚	3501021973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1	关健	310104196608*****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2	周云	320211198110*****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3	陶发强	320113197106*****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5	赵岚	652301197405*****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6	邵杰	330206197911*****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7	潘文芝	332623195303*****	中国国籍	3,000	0.0007
218	王雅丽	140303198608*****	中国国籍	2,700	0.0007

219	龚云峰	420923196909*****	中国国籍	2,500	0.0006
220	余艳玲	440102195803*****	中国国籍	2,454	0.0006
221	宋铁虎	142701197102*****	中国国籍	2,400	0.0006
222	朱福惠	330211195305*****	中国国籍	2,100	0.0005
223	徐通胜	430102199105*****	中国国籍	2,027	0.0005
224	苍玲玲	320102197409*****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5	彭朝辉	1302241977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6	张振厚	210102196207*****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7	朱宗宏	620122196308*****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8	刘宏	43022319870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29	张晓敏	652722197510*****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0	汤晓臻	440125197911*****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1	齐荣	11010819660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2	高杰	320404198503*****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3	熊丹	362502197512*****	中国国籍	2,000	0.0005
234	郝虎	510104197501*****	中国国籍	1,529	0.0004
235	董星伟	330324198311*****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6	胡刚	310110197602*****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7	黄友玲	440111196103*****	中国国籍	1,500	0.0004
238	孙俊峰	140581195610*****	中国国籍	1,267	0.0003
239	吴君能	330224196610*****	中国国籍	1,200	0.0003

240	杜杰	370623197009*****	中国国籍	1,198	0.0003
241	陈民生	440526195401*****	中国国籍	1,100	0.0003
242	张刘芹	412727198011*****	中国国籍	1,017	0.0002
243	黄根源	330702196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4	吴昌录	3707241973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5	王建耀	3102221969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6	汤安荣	370783198712*****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7	黄明	4403071973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8	孟全来	4101051953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49	谢志颖	440602197208*****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0	倪颖豪	320626196603*****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1	潘玉英	452502198209*****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2	姚梦凌	330802196406*****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3	刘世忠	370302196605*****	中国国籍	1,000	0.0002
254	单威翰	370403199603*****	中国国籍	990	0.0002
255	王兆杰	372401196210*****	中国国籍	900	0.0002
256	张丽萍	432301197809*****	中国国籍	876	0.0002
257	姚静楠	440582199112*****	中国国籍	700	0.0002
258	施红	330602197701*****	中国国籍	553	0.0001
259	杨蔚乔	13030219710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0	徐兆建	321025195703*****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1	杨奕	310101197412*****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2	许剑鸣	350582198311*****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3	刘万国	413023198009*****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4	杨敬源	310103197308*****	中国国籍	500	0.0001
265	刘艳丽	220203196711*****	中国国籍	400	0.0001
266	张洪萍	320825197408*****	中国国籍	200	0.0000
267	何显奇	330725197005*****	中国国籍	105	0.0000
268	樊茂	510214198204*****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69	胡清华	362524197606*****	中国国籍	100	0.0000
270	孙长键	340405196511*****	中国国籍	1	0.0000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股份改制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与转让方协商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
2、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3、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 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	已缴纳	—	
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百通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1 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6、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百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	1 元/注册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	已缴纳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 34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资本	为负，平价增资	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东赠与资金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 21 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 元/股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	已缴纳	—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缴纳	—	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公司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金石1号投资基金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然人定向增发			多种因素确定				有合理性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缴纳	—	以2018年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具有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合理性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自有资金	已缴纳	—	以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本及送股, 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并转增 10 股; 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协议转让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东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3.3	2016.1.18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均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周琿、胡海及樊秀华交易价格均依据2016年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孙学宝交易价格依据2017年11月公司股份价格确定；李芙蓉交易价格依据2018年公司股份价格确定
2	胡海		3.3	2016.1.27					
3	樊秀华		3	2016.1.28					
4	孙学宝		6	2017.11.15					
5	李芙蓉		6	2018.1.10					

注：除上述股东外，魏昌安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1,000股份。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魏昌安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比0.0007%，其持股较少。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魏昌安未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做市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本次入股股	原因及合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
----	-------	------	----	------	------	--------	------	--------------------

	东	理性						因及合理性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或家庭财产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
2	孙恒							
3	殷怀凤							
4	陈辰熙							
5	吴敏							
6	翁学琛							
7	姜晓梅							
8	赵岚							
9	林岚							
10	邵杰							

注：除上表中的 10 名股东外，蔡春欢（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潘文芝（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段孝宁（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付幼华（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徐艺（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单志祥（持股 3,000 股，占比 0.0007%）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做市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联系，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③2018年1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大宗交易股东情况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石昊	濮永杰	双方存在175万元左右的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已支付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石昊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6.25	4.00					
				2018.6.26	3.00					
				2018.6.26	3.00					
				2018.6.26	2.60					
			看好公司发展	2018.6.27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根据石昊及濮永杰的访谈，2018年6月27日交易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非债务抵销，双方根据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金开资本	江德林	看好公司	2018.9.19	5.9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	

		张春泉	发展	2018.9.19	5.95	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9.19	5.95					
				2018.9.19	5.95					
3	沈琳	濮永杰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12.4	5.00	以股票偿还借款，定价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沈琳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濮永杰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价格具有合理性
4	赵柏元	戚凤霞	看好公司发展	2019.9.3	6.3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看好公司发展	2019.11.20	6.0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股东筹资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19.12.11	6.30					
		沈琳		2020.1.17	7.99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				

						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中竞价成交)				
		余名旺		2020.1.17	6.6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戚凤霞		2020.4.13	6.30					
		余名旺		2020.4.13	6.50					
		余名旺		2020.4.16	6.50					
		戚凤霞		2020.5.29	6.30					
6	樊秀华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0.8.7	6.67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及借款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7	曾英	董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0.9.29	4.55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8	付迎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9	中诺协同基金	德韬中盈	看好公司发展	2020.10.27	7.7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0	鲁燕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1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2.2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11	郑肖萍	余名旺	看好公司发展	2021.2.24	7.2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卢跃华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看好公司发展	2021.6.17	2.50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卢跃华于2021年6月入股，2021年3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13,827万股增至41,481万股，因此

										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是7.50元/股，复权后的入股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13	刘福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自有或家庭财产			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转让方沈琳以股票折价偿还借款。转让价格仍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4	顾学东	温渭萍	看好公司发展	2021.8.12	2.62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注 1：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入股，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因此其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前后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款项支付凭证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47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共计 57 名。

发行人挂牌后共有 5 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	87
2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次定向发行）	129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三次定向发行）	138
4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四次定向发行）	122
5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五次定向发行）	181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历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发行人系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历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或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清理的经过、清理是否彻底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成立

发行人原股东香港百通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百通上层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额 1,152 万港元、南昌嘉通认缴 24 万港元、南昌元通认缴 24 万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百通的公司注册证书、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百通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在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期间，香港百通唯一股东为张春龙，其持有香港百通 10,000 股。

2010 年 2 月 5 日，张春龙将其持有的香港百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泰福控股（目前更名为“百通国际”）。

在投资百通有限起至 2015 年 6 月转让所持百通有限全部股权退出百通有限股东期间，香港百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52929
地址	UNIT 602,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币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泰福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福控股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9 年 7 月 10 日，泰福控股发行 5 万股股份给 Teddy Tan，Teddy Tan 为泰福控股当时唯一股东。

2019 年 1 月 25 日，泰福控股更名为百通国际。

2020 年 7 月 3 日，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根据百通国际的注册登记资料、百通国际原登记股东 Teddy Tan 与张春龙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百通国际出资人及董事为 Teddy Tan（菲律宾籍），其受张春龙委托设立泰福控股并代持香港百通股权。自泰福控股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为泰福控股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7 月 3 日 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回张春龙前，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泰福控股相关出资，即张春龙始终为百通国际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百通国际间接控制香港百通。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香港百通认缴出资 1,152 万港元，持有发行人 96% 的股权。百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百通	1,152	—	96%
2	南昌嘉通	24	—	2%
3	南昌元通	24	—	2%
合计		1,200	—	100%

2011年6月，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的67.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0万港元）转让给南昌嘉通，南昌嘉通将转让价款806.40万港元以现汇缴款一次性支付给百通有限用以履行原股东香港百通的出资义务806.40万港元。转让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的认缴出资额降为345.60万元，持股比例降至28.80%。本次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增加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嘉通	830.40	830.40	69.20%
2	香港百通	345.60	345.60	28.80%
3	南昌元通	24.00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百通有限进行了3次增资，香港百通与其他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香港百通对百通有限认缴出资额增至1,440万港元，持股比例仍为28.80%。前述3次增资后，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嘉通	3,460.00	69.20%
2	香港百通	1,440.00	28.80%
3	南昌元通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6月15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2015年6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洪高新管字[2015]213号），批复同意百通有限港方股东香港百通将其所持百通有限28.8%的股权，作价1,440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春泉。股权转让后，香港百通退出对百通有限的投资，百通有限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股权转让各方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30号，南昌市工商局向百通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百通退出百通有限，发行人此后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2010年5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百通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香港百通以货币认缴百通有限注册资本1,440万港元，为张春龙通过Teddy Tan控制的泰福控股控制香港百通，通过香港百通持有百通有限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目前已核查的发行人股东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及已核查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同时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本

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或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与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2）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21年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由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条款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暂时中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情况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涉及国有产权的股权变动。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如本题回复“（二）/1、/（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期间做市商共计11家，分别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因此，前述11家做市商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期间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除上述做市商外，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变动情况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p>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8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p> <p>2019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1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发行人股票200万股。</p>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发行人股票200万股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3	金开资本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2018年9月18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335万股股票。</p> <p>前述股份经公司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1,005万股股票。</p>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购入发行人178,200股股票。</p> <p>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539,248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717,448股股票。</p>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p>2019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票。</p> <p>2019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发行人股票200万股。本次减持完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p>
---	--------------	------------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投资”）

中州蓝海投资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所参股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开披露的内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州蓝海投资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收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根据上述内容，中州蓝海投资可自主确定是否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根据中州蓝海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中州蓝海投资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州蓝海投资已于2019年1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中州蓝海投资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纠纷。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安证券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相关的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及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

序。另外，华安证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价格系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或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安证券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华安证券确认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3）金开资本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其投资百通能源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实质是属于参股行为，无需做国有产权登记，但后续为配合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工作而于 2021 年 6 月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相关交易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并参照前一轮定增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

首正泽富参与投资发行人，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确认函》，其获得发行人股票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由于获得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定价，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

算，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上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百通能源时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此外，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投资百通能源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形成，由于持有上述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不属于国有产权登记范围。前述交易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形成，交易价格系结合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定价，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评估程序。前述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虽然相关股东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因此，上述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百通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二）/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

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机构股东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瑕疵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发行人自设立至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月7日）期间，共有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日，香港百通与南昌嘉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百通将所持有百通有限未实缴到位6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4万港元）以806.4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嘉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南昌嘉通无支付价款义务，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5年6月与15日，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分别以12,014,616.96元、827,988.94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南昌元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元港币）。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东交易发行人股票均由全国股转系统代扣代缴纳税。即2016年1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票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2015年8月13日，百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91,437,818.55元为基数按1.14:1的比例折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百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8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2-00728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3,560.65	11,437,818.55
盈余公积	182,823.81	—
未分配利润	9,561,434.09	—
合计	91,437,818.55	91,437,818.5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计 36 名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34 名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变更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因本次股改需股东纳税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1）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当时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无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8,556.86 元，决定将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 4,822,701.17 元分配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香港百通可分配 1,388,937.94 元，南昌元通可分配 96,454.02 元，南昌嘉通可分配 3,337,309.21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为香港百通代扣代缴股转税款 138,839.7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

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南昌元通和南昌嘉通作为居民企业，就本次发行人利润分配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②2016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73,447.2 元（未经过审计），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6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委托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并由其履行了税费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共有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8,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2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4,810,000 股。

2021 年 3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15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百通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13,827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827 万元，合计 27,654 万元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9 日，百通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综上，发行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东存在转让股票的，公司已将自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八）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有，请说明三类股东清理的具体经过，三类股东的退出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三类股东。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自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 名历史三类股东和 1 名现有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1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金三板 88 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供销·金石 1 号投资基金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认购发行人定增股票 1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持股，期间有买入卖出，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时持有发行人股票 1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7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10 万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5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8,000 股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减持股票，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4,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减持股票，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400 股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卖出发行人股票 400 股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
8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买入发行人股票 17,700 股	现有股东	—

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 7 名历史三类股东退出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退出，价款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向百通能源出资凭证或其他支撑性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新增股东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机构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易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

3、查阅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对比；

4、访谈历史上的主要股东，了解是否具有代持情形，访谈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获取并查阅了涉及股份代持的历史股东的股份代持协议；

5、访谈历史国有股东华安证券，获取国有股东/历史国有股东中州蓝海投资、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形对比，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检索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纳税凭证、分红凭证；

8、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目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情形外，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或历史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属于各自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金开资本、首正泽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确认其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但均确认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中州蓝海投资、华安证券和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金开资本、首正泽富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但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获得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的历史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8、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8 名三类股东，除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存在 7 名已退出的历史三类股东。历史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申报文件披露，2021 年 1 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

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所持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对赌条款：

A、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B、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C、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②特别安排：

A、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B、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C、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D、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 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①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 200 万股股票以 6.9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

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②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2年7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与百通能源、张春龙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21年1月，股东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分别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①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灞投资、隆华汇

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②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③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

④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⑤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2）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假设触及对赌条款情形下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限完成上市，则会涉及触及对赌条款，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应回购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的百通能源 21,810,000 股股票。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 号），2021 年 2 月 25 日，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向百通能源合计出资 5,234.40 万元。根据对赌协议中关于回款价款金额计算的约定，回购价款金额=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因此，可测算出若触及回购股份事项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款约为 6,427.28 万元（按照触及回款义务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相关利息）。

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价款的支付能力来看，触发回购情形时，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获取的资金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说明
触及对赌回购时点，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自发行人处获得利润分配的金额	9,477.8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春龙及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34.72% 的股权，同时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 8.85% 股权，张春龙和百通环保合计持有北京衡宇 55% 的股权，因此，张春龙、百通环保共享有发行人 39.59% 的权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625.4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077.91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保守假设 2022 年、2023 年的全年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则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625.41 万元。按照张春龙、百通环保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其可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最高可为 9,477.81 万元。
张春龙、百通环保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所能获得的资金	4,148.10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的市场交易价格为 2.50 元/股，假设张春龙出售发行人 5% 的股权（即 2,074.05 万股），则出售股权，扣除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则可获得 4,148.1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可用于支付回购款金额小计（A）	13,625.91	仅考虑上述张春龙、百通能源的分红及股权转让款，未考虑张春龙个人账户余额及房产等资产及百通环保其他资产
若触发回购情形需支付的回购款（B）	6,427.28	根据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测算，出于谨慎性考虑，暂未考虑乾霁投资、隆华汇获得发行人分红的抵减金额
差异 C=（A-B）	7,198.63	-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可用于支付回购款的金额远大于触发回购情形时需支付的回购款，回购义务人具备相应回购支付能力。

综上，上述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及对赌义务人均不涉及发行人，且除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由于签署终止协议进行终止或因股票卖出并签署《确认函》及《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确定不再执行，根据前述股东访谈或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 的要求

未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回复内容。

（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17年11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华安证券的对赌协议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全部卖出，对赌协议条款已因其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2年7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与百通能源、张春龙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为未附件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对赌协议终止为自始无效。

（三）请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予以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部卖出股票而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仅约定未能在2023年末前实现上市时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未与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p>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p> <p>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二）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p> <p>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与部分股东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p>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因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而尚未清理，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应履行情况；
- 3、获得了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德韬中盈进行访谈；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和终止协议进行对比；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对赌协议已因股票卖出而终止，已经其确认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已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而中止，已经其确认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不是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

问题3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

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

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发行人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发行人采用全背压运行的热电联产方式，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由于其节约能源，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点，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一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鼓励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四、电力/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2014 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6.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
2014.9.12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 2014-2020年）》	（2014年）	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
2014.9.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低热值煤炭资源、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电站，鼓励采用清洁高效、大容量超临界燃煤机组。
2014.12.29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明确指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是煤炭减量替代重要措施。
2016.3.22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境保护部	对热电联产的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2016.11.2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2016.12.20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2018.6.2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防治法（2018修正）》		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019.11.4	《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2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
2020.12.21	《新时代的能源发展》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化石能源，根据国内资源禀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序发展先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1.1.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2021.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2021.2.25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
2021.10	国家发改委专题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议研究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通过释放煤炭产能、增加煤炭产量、加强运输保障等方式，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1.10.11	《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10.29	《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着力整合供热资源，支持配套热网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尽早实现各类热源联网运行，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
2022.1.29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新增煤电机组全部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建设、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

根据上表所列内容，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为政府鼓励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项目纳入对应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目前，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公共热源点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规模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2×CB1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上一版规划中，拟对中心供热片区泗阳百通进行扩建，目前已实施。泗阳百通于 2016 年申报新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CB10MW 抽背式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分期投运。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1、《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构建以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130t/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CB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赣榆港黄海粮油产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p>园 3×150t/h 燃煤锅炉+2×热 20MW 级背压式汽轮机组或 2 台 6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为 主力热源点，以江苏镇鑫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为辅助的供热布局”。</p> <p>2、《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现有 2×45t/h 燃煤锅炉，承担片区的供热任务”。</p> <p>3、《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保留并扩建现状临港产业区内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柘汪镇区及临港产业区的主要热源。</p>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p>1、《江西金溪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建设集中供热中心，改变企业自行使用锅炉的现状，进一步把节能降耗落到实处，通过引进配套供热企业，既可以通过集中供热，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又可以通过配套企业的引进促进经济更加繁荣发展。</p> <p>2、《金溪县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2021 年将建强园区平台。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提升城西高新园区电力、供热、燃气、污水、绿化等设施，加快推进产城融合项目落地，完善生活服务配套。</p>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p>1、《曹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热源规划：根据热负荷预测，项目现状热源接自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鸭绿江路北侧、昆仑山路东侧，装机规模为 4*50MW。</p>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p>2、《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推行集中供热，继续加大供热管网范围内燃煤锅炉的取缔淘汰力度。</p>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p>1、《蒙阴县垛庄镇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垛庄镇社区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冬季均采用煤炉采暖。分散小锅炉主要集中在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大部分锅炉容量都在 3t/h 以下，锅炉效率低、污染严重、供热质量差。...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众多，发展势头良好，为实现集中供汽，各企业均采用自备小锅炉房满足自身要求，分散小锅炉房运行能耗高，经济性差、效率低、事故率高。并对城镇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集中供热热源解决其生产动力供汽。...2017 年前，规划在工业园区内和谐路</p>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行人纳入有关产业规划情况
		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新建 2*60t/h 蒸汽锅炉，主要解决工业园区内现状迫切需要供汽的企业。”前述提到的“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即为蒙阴百通厂址。 2、《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5）》中将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列为“集中供热”企业。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对接上级“十四五”规划纲要，持续跟进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资枯城市转型、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全力向上立项争资。“十大工程”包括：能源提升工程、产业园区提升工程、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等。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大龙经济开发区热力专项规划（2019~2030 年）》：“供热管网应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地形和道路特点科学合理的布局，在一个区域内有若干个热源时，考虑多个热源点联合运行。改扩建原有管网，合理调整供热范围和用户，以增大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提高供热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近期考虑将西南能矿与贵州华电大龙电厂供热管网互联，提高供热可靠性。热源互联点至西南能矿热源点的管道按双向供汽进行规划。”

根据上表，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仅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不涉及需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形外，发行人各项目均已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条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科目	发行人业务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科目		发行人业务情况
限制类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所用发电机组非湿冷发电机组或空冷发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十一、机械 14、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直接燃煤进行发电，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限制类产业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三）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由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并非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落后产品 （七）机械 66、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该条目所述落后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热电联产锅炉及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

此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燃煤锅炉产能均为每小时 36 蒸吨或以上，因此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述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

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及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泗阳百通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泗发改能审[2012]40号
	已建项目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55号
泗洪百通	已建项目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项目	《关于泗洪县双沟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洪发改能审[2013]第2号
连云港百通	已建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县发改委关于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评审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赣发改能审[2012]第37号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苏发改能审[2016]42号
金溪百通	已建项目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	《关于<江西省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报告》：“评审认	抚节能评[2017]14号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供热工程项目	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抚州市‘十三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影响较小。项目能效水平基本可行，采取的节能措施基本正确，对节能措施的效果评价较合理。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曹县百通	一期为已建项目、二期为募投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技能评估报告书”。	菏发改能审书字 [2016]152号
	已建项目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根据《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所建3台30t/h中温低压燃气蒸汽锅炉为备用炉，用于燃煤供热锅炉停运检修期间的园区供热需求，全年运行时间不得超过1440h（燃煤锅炉每年检修两次，每次检修期限30d）。待热电联产项目主体燃煤供热锅炉全部运营后，应立即停止盖备用锅炉。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所建锅炉为备用炉，运行时间短，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蒙阴百通	已建项目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报告》及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 《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关于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变更实施单位的意见》：“我单位原则同意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节能评估报告实施单位由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变更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临节能审[2016]39号
松滋百通	已建项目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为：供热主管网及相关公辅设施。根据当时适用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的规定[注1]，年综合能	不涉及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编号
			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的项目，无需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	
大龙百通	已建项目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获得核准批复，建设内容为供热管网。根据《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 号）的规定[注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涉及

注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十条规定：备案项目备案后至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受理项目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注 2：《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报备管理制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型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煤炭、柴油、电力、水、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年用煤（吨）	柴油（吨）	年用水（万吨）	年用电（万千瓦时）
2019 年	257,494.54	13.66	279.34	1,372.87
2020 年	320,146.54	44.70	315.57	1,692.79
2021 年	474,664.04	60.51	382.60	1,282.06
2022 年 1-6 月	281,089.41	43.95	252.62	665.42

批复能耗[注]	830,491.07	72.00	500.02	5,319.73
---------	------------	-------	--------	----------

注：批复能耗=政府批复能耗数量*（现有产能/批复产能）。由于曹县百通 2021 年四季度开始 1#与 2#锅炉同时运行生产，批复能耗中增加了 2#锅炉对应的数值，因此有所增加。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能源耗用均在项目相关节能批复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自备燃煤电厂是指企业为满足本单位生产用电、用汽等能耗需求投资建设的发电厂，一般不向国家电网送电。发行人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均为热电联产项目，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产生并向国家电网出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评[2013]16号	2013年4月	是	2014年12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50号	2016年5月	是	2021年1月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建[2013]13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赣环发[2013]44号	2013年8月	是	2014年12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抚环申函[2018]3号	2018年1月	是	2018年12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是否完成验收	验收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号	2017年7月	是	2020年6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曹审批投[2020]12号	2020年1月	是	2021年7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蒙环函[2016]163号	2016年12月	是	2019年12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松环环保审文[2017]42号	2017年7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表[2020]108号	2020年4月	无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	

注：发行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p>二、能源</p> <p>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p> <p>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p> <p>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p> <p>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p>
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p>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p>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p>二、能源</p> <p>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热电站。</p> <p>电网工程：省内330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110千伏、220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p> <p>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p>

录（2015 年本）》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以下的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需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的项目。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批复文件	发文单位	批复文件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37 号	2017 年 7 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6〕62 号	2016 年 6 月	尚未建成，不适用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改局关于泗阳县百通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泗发改备[2012]138号	2012年11月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6]1407号	2016年12月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13001103666	2011年8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赣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通知书》	赣发改投[2012]609号	2012年11月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金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发改投资[2017]44号	2017年4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7年7月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网上备案，无文号	2017年8月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临沂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163713060028	2016年8月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原则同意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	无文号	2018年1月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年11月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项目	改革局		2017-42108 7-44-03-146 062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	大开经核[2019]3号	2019年8月

(2) 在建项目（即募投项目）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2016年12月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	2017年7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个县级城市。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6月8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2、发行人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1）发行人项目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情况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以及是否涉及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是否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阳县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 泗洪县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 金溪县	否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菏泽市 曹县	是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	是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县	否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铜仁市 大龙经济开发区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中，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地处江苏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曹县百通、蒙阴百通地处山东省，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金溪百通、松滋百通、大龙百通分别地处江西省、湖北省荆州市、贵州省，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八条规定：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发行人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如下：

①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年12月29日），因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淘汰了泗阳百通3台25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2016年6月14日，宿迁市发改委、宿迁市经信委、宿迁市环保局联合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90t/h+2*10MW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消耗等量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按照《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该项目煤炭替代量11.88568万吨标煤，其中现货量4.41万吨标煤（约占37.9%），能满足项目环评、能评批复前替代总量不低于25%的指标要求；期货量7.47568万吨标煤（约占62.1%）。经审核，原则认可省工程咨询中心评估报告确定的节煤量，同意《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方案》。”

③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该项目于2011年8月获得经信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年12月29日），因此，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淘汰了泗洪百通2台20蒸吨燃煤锅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泗洪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获得发改委备案，项目取得备案时间早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间（2014年12月29日），因此，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备案前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7月7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经信委和环保局共同出具了《关于赣榆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核意见的报告》（连发改能源发[2016]168号）：“一、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原名：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场址内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3台130t/h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后年消耗煤炭186848吨标准煤（替代量按“3炉2机”锅炉“两用一备”规模）。二、按照《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评估报告》，该项目煤炭替代总量为18.7万吨标准煤，其中“现货量”为11.7万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62.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产业节能技改和连云港经赣榆区已关停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期货量”为8万吨标准煤（约占投产后年煤炭消耗量的37.5%，替代来源为连云港赣榆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现有的2台45t/h燃煤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现货量”真实可信，“期货量”有效落实，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2016年6月3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一、原则同意《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三、依据《曹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园区燃煤锅炉的通知》（曹政发[2016]11号）和曹县统计局、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来源表》，项目投产后关停锅炉40台，可用煤炭替代量23.79万吨，满足该项目耗煤量21.74万吨的替代要求”。

⑦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后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是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蒸汽并对外供应，不涉及煤炭消费，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该地区煤炭使用量增加，根据《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无需进行煤炭替代方案审核。

⑧蒙阴百通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2016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6]39号）：项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煤粉和电力，预计达产后，年消耗煤粉113717吨、电力1280万千瓦时，外供蒸汽79.2万吨，项目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20,996吨标准煤。蒙阴县人民政府将城区内山东东泰化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的锅炉进行淘汰（综合耗能21,134吨标准煤）用于该项目建设，符合能耗减量置换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

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根据泗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阳县禁燃区范围为：东至庄卢线和来安社区建成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公路，西至 245 省道，北至宿淮铁路，总面积约 149 平方公里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泗洪县禁燃区范围为：北至淮河路，南至 245 省道，东至黄山路，西至开发大道。	否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云港禁燃区范围为：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金溪百通	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王安石大道以北，西津大道（含江西顺富印染有限公司）以东，抚河大道以南，昌抚路、汝水大道以西；抚州高新区园区四、五期，火车站新区；临川区上顿渡城区，临川温泉旅游风景区等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否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地市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含一、二期）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曹县禁燃区范围为：青岛路以西，山东路以东，富民大道以南，淮河路以北区域。	否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山东省 临沂市 蒙阴县	根据《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规定，临沂市禁燃区范围为：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南至罗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松滋百通	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运营项目	湖北省 荆州市 松滋县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大龙百通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贵州省 铜仁市 大龙经济开发区	该项目为供热运营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因此不适用该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有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下列项目位于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泗阳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10蒸吨/小时及以下在用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2016年12月底前停止使用，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采用集中供热方式。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10蒸吨/小时以上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热电联产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上已实施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锅炉除外）应在2016年12月底前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或实现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由上可见，热电联产燃煤锅炉和20蒸吨/小时以上环保达标的锅炉并不在限制之列。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已建	4#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5#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	已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2#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9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已建的 2 台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已建的 2 台锅炉均为热电联产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备了脱硫脱硝的处理设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泗阳百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此，泗阳百通已建项目虽然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泗阳百通名下所有锅炉规格型号达标，且均已安装脱硫脱硝设备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泗阳县《关于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连云港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 类（较严）”类别，具体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连云港百通栢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建及在建锅炉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项目状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配套脱硫脱硝且能稳定达标排放
连云港百通栢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已建	1#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2#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45t/h	是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在建	1#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	130t/h、热电联产锅炉	是

根据上表，连云港百通已建的 2 台锅炉以及在建的 1 台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产能均在 20 蒸吨/小时以上，且均配套有脱硫脱硝装置，锅炉规格型号达标。连云港百通的集中供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同时也是连云港赣榆区栢汪临港工业园的唯一热源点，承担向周边企业供热，有利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因而连云港百通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不受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的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栢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 900433761 001Q	2022.11.2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全盐量，硫化物，总砷，总铅，总汞，总镉，石油类，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否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 56695737x 001V	2023.4.16	废气：氨（氨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	否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 56608445 C001R	2022.11.18	废气：氨（氨气），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废水：C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挥发酚，总砷，总镉，总铅，溶解性总固体，总汞	否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 MA35QPP 9X9001V	2022.8.11	废气：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废水：C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pH值，五日生化需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量，溶解性总固体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83964576E001V	2026.12.1	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废水：COD，氨氮（NH3-N），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磷（以P计），pH值，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以F-计），动植物油	否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MA3EX89X4L001V	2022.12.31	废气：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氯化氢，氨（氨气）。废水：COD，全盐量，pH值，氨氮（NH3-N），悬浮物，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砷，总铅，氟化物（以F-计）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部分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的项目子公司属于“D4412 热电联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

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比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其主要产生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①废气：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 SNCR 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②废水：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固废：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各项目公司厂区设有灰库、渣库等仓库设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音：燃煤热电厂噪音污染源主要为烟道气体流动噪音、锅炉对空排汽噪声、冲管噪声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对此，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

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A.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B.泗阳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处理后接管	充足	是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	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C.泗洪百通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水膜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D.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碱液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E.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	-------	-----------	------	--------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超净塔、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排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管道未通）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F.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5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脱硫废水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运行良好

G.金溪百通集中供热锅炉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二氧化硫	钠碱法脱硫	排放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是
	烟尘	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是
废水	COD、氨氮	工业废水回收发泡煤炭、炉底冲灰。生活用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是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粉煤灰、炉渣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	是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足	是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脱硝、SCR脱硝	<p>低氮燃烧：由 NO_x 的形成条件可知，对 NO_x 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的是燃烧区域的温度和过量空气量。因此，低氮燃烧技术就是通过控制燃烧区域的温度和空气量，以达到阻止 NO_x 生成及降低其排放的目的。</p> <p>SNCR 脱硝：SNCR 脱硝技术是指在锅炉炉膛出口 800~1250℃的温度范围内喷入还原剂（如氨水最佳喷射温度为 800~1100℃，尿素为 850~1250℃），将其中的 NO_x 选择性还原成 N₂ 和 H₂O。</p> <p>SCR 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氨（NH₃）对 NO_x 的还原功能，使用氨气（NH₃）作为还原剂，将体积浓度约 5%的氨气通过氨气喷射格栅（AIG）喷入温度为 300~420℃的烟气中，与烟气中的 NO_x 混合后，扩散到催化剂表面，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NH₃）将烟气中的 NO 和 NO₂ 还原成无公害的氮气（N₂）和水（H₂O）。</p> <p>混合法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内置式 SCR 系统技术）：在低氮燃烧+SNCR 系统基础上在上级空预器与下级省煤器之间设置一个内置式 SCR 系统。内置式 SCR 系统与典型 SCR 系统去除氮氧化物的原理相同。烟气经过低氮燃烧+SNCR 系统后，NO_x 浓度已经降至 180mg/Nm³，因此小型内置式 SCR 系统仅需达到 44.4%的脱硝率就可以使 NO_x 浓度降至 100mg/Nm³。</p> <p>该技术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模块化技术组合，减小锅炉的改造工作量、改善锅炉燃烧环境、减少约 80~90%的三氧化硫等优势。</p>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钠碱法脱硫	石灰石石膏脱硫：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安装于燃烧锅炉烟道的末端、除尘系统之后，用石灰石（CaCO ₃ ）浆液作洗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p>涤剂，在反应塔中对烟气进行洗涤，从而除去烟气中的SO₂。具有如下优势：1、脱硫效率高达95%以上，有利于地区和电厂实行总量控制。2、技术成熟，设备运行可靠性高（系统可利用率达98%以上）。3、单塔处理烟气量大，SO₂脱除量大。4、适用于任何含硫量的煤种的烟气脱硫。5、对锅炉负荷变化的适应性强。</p> <p>钠碱法脱硫：钠碱法脱硫是先用活性极强的钠碱作为吸收剂吸收SO₂，然后再用钙碱对吸收液进行再生。具有如下优势：1、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设备、设置故障率低，因此不会因脱硫设备故障影响锅炉的安全运行。2、工艺先进，运行费用低。因钠碱活性极强极高，所以只用很低的液气比就可达到高效率的脱硫效果；又因用廉价的钙碱再生、钠碱重复利用，就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3、工程投资少、经济效益高。钠钙双碱法工程投资仅为其他湿法技术的2/3~3/4；脱硫效率同样达到90%~95%，脱硫后的SO₂和烟尘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4、对煤种变化的适应性强等。</p>
烟尘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p>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如下优势：1、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2、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3、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等。</p> <p>湿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用来处理含微量粉尘和微颗粒的新除尘设备，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水滴、气溶胶、臭味、PM_{2.5}等有害物质，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理想设备。具有除尘效率高、压力损失小、操作简单、能耗小、无运动部件、无二次扬尘、维护费用低、生产停工短、可工作于烟气露点温度以下、由于结构紧凑而可与其它烟气治理设备相互结合、设计形式多样化等优点。</p> <p>水膜除尘器：是一种利用含尘气体冲击除尘器内壁或其他特殊构件上用某种方法造成的水膜，使粉尘被水膜捕获，气体得到净化的净化设备。具有结构简单，金属耗量小，耗水量小的优点。</p>
COD 氨氮	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	发行人废水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脱硫废水	部分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各类生产废水在场内分质处理后部分进行回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定期外运由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	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③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A.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气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许可排放量
SO ₂	70.74	183.74	168.52	273.27	750.89
NO _x	103.65	285.56	241.46	368.05	915.25
烟尘	5.42	19.71	16.48	36.30	16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B.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吨/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许可排放量
COD	2.44	5.54	3.41	0.63	21.80
氨氮	0.04	0.08	0.05	0.03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当地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且废水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量。

C.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排放量（吨/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炉渣、粉煤灰	59,209.78	105,063.36	62,971.84	47,671.11
脱硫脱硝石膏	4,507.36	7,374.84	3,332.94	1,724.00

④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A. 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全部集中供热以及热电联产项目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废气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B. 废气、废水自行检测

除废气在线监控外，根据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废水进行自行检测。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废气、废水自行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泗阳百通	废气、废水	除颗粒物一年一次外，其他污染物一季一次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泗阳县环境监测站、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盛达环境科技	无异常

项目公司	检测内容	要求检测频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废气	一季一次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连云港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化学需氧量在水流流动时，按日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异常
金溪百通	废气、废水	除化学需氧量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外， 废气及其他废水均为一季一次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无异常
曹县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一月一次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谱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异常
蒙阴百通	废气、废水	废气一季一次， 废水除雨水排放口流量在下雨时监测外，其他一月一次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异常

C.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超低排放电价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采用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实现了烟气的超低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a.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20年6月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1号机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0]214号），

泗阳百通 1 号机组（#1 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 72+24 小时运行，CEMS 已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 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 1 号机组（#1 锅炉）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印送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2 机组（#2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核查意见的函》（苏环便函[2021]154 号），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超低排放设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 72+24 小时试运行，CEMS 接入“江苏省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经第三方比对监测合格。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机组进行了资料审阅和现场核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CEMS 符合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为泗阳百通 2 号机组（#2 锅炉）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具备在线监管条件。

b.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020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燃煤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根据《山东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鲁价格一发[2019]1228 号）规定，核定曹县百通 1*1.5 万千瓦（1 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99 元（含税，含脱硫电价 0.015 元、脱硝电价 0.01 元、除尘电价 0.002 元、超低排放电价 0.005 元，上述环保电价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受到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未发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提示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实现了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并执行超低排放电价。因此，发行人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施建设/购置投入	99.80	2,222.97	2,009.48	1,86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建设/购置投入主要为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等集中供热项目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及烟气排放设施。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均已配备环保设备，因此2022年上半年环保设施建设/购置投入大幅下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相应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设施建设标准。对新项目严格按照设计的污染物处理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对于已建成项目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并对技术落后、处理能力较差的设备予以替换更新。

②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费	38.71	34.18	38.66	23.67
环保税	59.99	168.42	164.18	199.41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228.95	364.00	281.32	154.62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	13.99	41.96	31.25	15.38
环保设备折旧	429.96	684.80	594.82	378.00
其他	20.55	122.79	95.35	65.47
合计	792.16	1,416.15	1,205.57	83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年发行人燃烧的煤炭量呈增长趋势，导致发行人总体环保耗材投入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环保相关资本性支出也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当年环保设备折旧额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4,411.02	79,004.67	47,870.52	40,857.82
环保费用合计	792.16	1,416.15	1,205.57	836.55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	1.79%	2.52%	2.05%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	228.95	364.00	281.32	154.62
日常环保耗材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42%	0.46%	0.59%	0.38%
燃料耗用量（折标煤/吨）	206,311.02	355,868.93	253,208.00	216,200.87
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吨）	179.81	489.01	426.46	677.62
其中：二氧化硫	70.74	183.74	168.52	273.27
氮氧化物	103.65	285.56	241.46	368.05
烟尘	5.42	19.71	16.48	36.30
环保税	59.99	168.42	164.18	19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 2022 年上半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1.46%和 1.79%，较 2020 年的 2.30%有所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环保设备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发行人环保费用中日常环保耗材投入与燃料耗用量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日常环保材料购置投入。

报告期内，燃料耗用量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支付的环境保护税与废气污染物总量呈正相关关系，废气污染物总量呈下降趋势，与燃料耗用量的增长趋势相背离，主要原因为：

①泗洪百通 2 台 45t/h 燃煤锅炉以及泗阳百通 2 台 45t/h 燃煤锅炉于 2021 年年末完成了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因此，泗洪百通、泗阳百通 2022 年上半年废气排放量较往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

②泗阳百通 1#发电机组 90t/h 锅炉与 2#发电机组 90t/h 锅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投产，采用污染物超低排放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通知》（宿政办发〔2018〕36 号）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泗阳百通 3 台 25t/h 燃煤锅炉于 2020 年 6 月淘汰。因此，泗阳百通 2020 年废气排放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③连云港百通自 2018 年起对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 2 台 45t/h 燃煤锅炉进行烟气排放提标改造，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脱硝除尘系统的改造并投入使用。本次烟气排放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限值由原先的二氧化硫 \leq 444.90 吨、烟尘 \leq 750.93 吨、氮氧化物 \leq 697.6 吨下降为二氧化硫 \leq 395.88 吨、烟尘 \leq 456.50 吨、氮氧化物 \leq 474.31 吨，废气排放量得到显著削减。

发行人通过超低排放、提标改造以及淘汰原有小锅炉等手段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和燃料耗用量较 2020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的情形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幅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废气治理措	锅炉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	锅炉将配置高效电袋除尘器，除尘器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施	<p>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采用炉内喷钙干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工艺；3 台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一座新建 3 管集束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高于 80 米，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3.96、94.31、29.74 吨/年以内。</p>	<p>效率不低于 99.9%，使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mg/Nm³内；烟气采用湿法脱硫与 SNCR 脱硝，脱硫效率大于 99%，使烟囱入口 SO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Nm³内、NO_x 排放浓度在 50mg/Nm³；脱硝效率大于 65%，使烟气排放将采用高 120m 的烟囱，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在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各类废气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6.0、88.6、6.5 吨/年以内。</p>
废水治理措施	<p>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电厂将设含煤废水处理站，经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使含煤废水不外排。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p>	<p>项目各类废污水将按水质分类处理，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不能复用部分外排至国电银河水务（曹县）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各类废污水均将在厂内经过相应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 1962-2015）。</p>
废渣治理措施	<p>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 响；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减少扬尘，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p>	<p>项目将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废渣综合利用。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 响；减少扬尘，在运行期内公司将加强灰场管理，及时喷水抑制扬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p>

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将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均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A.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脱硫房	1,660 m ²	514.60
2	脱硫系统设备	2 台	1,650.40
3	脱硝系统设备	2 台	312.00
4	除尘系统设备	2 台	592.00
5	水处理设备	2 台	600.00
6	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 台	114.36
环保投资合计			3,783.36

B.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或数量	投资额
1	烟塔	3 个	900.00
2	除灰系统	4 台	620.60
3	环保工程（绿化）	10,200 m ²	102.00

4	脱硫脱硝系统	4 台	4,878.98
5	除尘系统	2 台	1,500.00
环保投资合计			8,001.58

(2)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均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在线全天连续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核查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并查阅各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烟气排放日常监测不达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该等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未超出应适用的排放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执行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以及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泗阳百通	2019年1月2日	<p>1、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中。</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4台（套）锅炉开启（2*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日消耗燃煤35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4:30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105mg/nm³、NO_X：204 mg/nm³、颗粒物：27.5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p>	不涉及	否
泗阳百通	2019年10月17日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公司建设规模为3*25t/h 链条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处于试运行中，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检测设备已投入运行。</p>	<p>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要</p>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 4 台（套）锅炉（25t/h 链条锅炉 1 台+45t/h 角管蒸汽锅炉 2 台+9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日消耗燃煤 500 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16:00 实时数据显示（均为瞬时数值）SO₂: 44.72mg/nm³、NO_X: 181.6 mg/nm³、颗粒物: 18.64 mg/nm³。历史数值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p>	求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泗阳百通	2020 年 1 月 9 日	<p>1、本次检查对省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28 日对我县开发区进行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PM_{2.5} 浓度值较周边区域较高进行现场核查。</p> <p>2、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p> <p>3、现场检查时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与两台 25t/h 链条锅炉、2 台 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正在生产，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设施已联网正在运行，监控数据无异</p>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定期开展环境检测。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常。 4、公司现场提供由宿迁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废气比对检测报告，分别对废气总排口 1 号和 2 号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均达标。			
泗阳百通	2021 年 9 月 16 日	1、本次检查针对市执法大练兵涉水涉气专项暨 2021 年 9 月份双随机执法检查。 2、公司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泗阳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泗环评（2013）1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环验（2014）018 号]；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5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省批复（苏环审[2016]50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对一期项目 2 台 45t/h 和 3 台 25t/h 燃煤锅炉废气进行脱硫系统技术改造，并报经我局批复（泗环评[2016]38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3、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公司建设规模为 2*90t/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角管蒸汽锅炉集中供热项目；现正常使用两台 90 吨炉，两台 45 吨炉调峰使用。供热项目执行锅炉超低排放标准，两台 45 吨炉正在进行建造，公司 2 台 45 吨/小时锅炉烟气超低改造项目于	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 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运行异常的设备、设施。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发行人已对破损设备进行了修复。公司已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工作，正在申请报备。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2021年3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级表备案：202132132300000033。</p> <p>4、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2台（套）45t/h角管蒸汽锅炉+45t/h+2台（套）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70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检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2021年6月2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5、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6、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尚未完成报备。</p> <p>7、现场检查发现，在1、2号炉烟道连接处外壳锈蚀严重，保温层裸露，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p>			
泗阳百通	2021年12月18日	<p>1、本次检查为“两高”企业建设项目现场执法检查。</p> <p>2、现场检查时，公司运行2台（套）45t/h角</p>	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不涉及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管蒸气锅炉+45t/h+2台（套）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运行，日消耗燃煤800吨，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中，现场核查烟气实时监测值正常。公司最近委托第三方废水比对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月监测。所测因子均达标。最近一期烟气监测报告为2021年10月14日，第四季度已开展检测，尚未出具检测报告。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监测，所测值均无异常。</p> <p>3、锅炉燃烧产生的煤渣、粉煤灰等固废建设有规范的贮存场所，并采取“三防”措施。定期外运综合处置。</p> <p>4、公司各类环保台账建制齐备，记录正常。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正在编制，2021年11月28日已完成专家评审，尚未完成报备。</p>	<p>标排放。</p> <p>2、加强与第三方对接，及时编制、报备安全现状评价。</p> <p>3、加强公司维保工作，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曹县百通	2021年9月30日	<p>本次为针对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的现场核实。核实过程中发现：</p> <p>1、2台30t/h燃气锅炉实际备用，应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注说明；</p> <p>2、排污许可证中排放口名称与排放口标志牌名称不一致</p>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曹县百通的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曹县百通	2021年11月15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未发现问题	不涉及	否
泗洪百通	2019年9月10日	<p>1、该单位年产518400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8年8月3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因氨水罐原审批是15立方，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建设40立方，即于2019年7月30日重新报批了环评。</p> <p>3、公司早期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泗洪县环保局批复、2014年12月29日通过泗洪县环保局验收；企业废水已经与双沟酒业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沟酒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检查时，公司加碱脱硫、加氨脱硝、湿电除尘系统正在运行。现场对脱硫循环水进行了pH值简易测定，出水约在9左右。</p> <p>5、在线监测室内，二氧化硫标气于2019年9月11日到期，尚未更换。一氧化氮标气将于9月28日到期。</p> <p>6、查阅公司的台账记录显示，在线监控系统于2019年9月7日由第三方进行了维护，主</p>	针对存在问题，排查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	<p>根据泗洪百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9月10日环保检查项目整改情况汇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如下：</p> <p>问题1：循环水pH值偏低，难以保证脱硫效果。整改情况：公司9月7日刚刚点火复产，正在调试新改造的自动加碱装置。造成pH值偏低，现已正常使用。pH值已恢复正常；</p> <p>问题2：二氧化硫标气于9月11日到期，尚未更换。整改情况：维护厂家申绿公司于9月12日到场现场维护时，已将标气全部更换；</p> <p>问题3：烟气指标有超标现象。整改情况：公司9月7日刚刚点火复产，新建成脱硝除尘等设备第一次投入使用，操作较生疏，调整不及时，造成瞬时超标现象，</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要对不采样、仪器校准等进行巡检维护，并记录了相关记录表。</p> <p>7、查阅在线监控系统显示，二氧化硫在9月9日20时、22时前后，氮氧化物在9月9日13时前后，9月10日7时前后，以及烟尘在9月10日11时、12时、13时、15时前后有超标现象。</p> <p>8、该公司于9月7日开始调试生产，在线监控系统于9月7日17时前后开始运行，在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部分时间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现间断性数据为零的现象。</p> <p>10、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2018年12月底建成，今年9月份投入试运行。检查时，公司提供了加氨水的使用记录台账，无法提供加碱使用记录及台账。公司介绍称，因为刚检修投产，相关台账保存不到位，一时还没有找到。</p>		<p>现已正常；</p> <p>问题4：二氧化硫间断数据为零。整改情况：经过设备检查及烟气监测比对，确认数据为零为正常现象，原因是：1、煤炭含硫低(0.2) 2、酒厂生产时间集中，每天有一段时间没有负荷。锅炉全部压火，所有数据都较低，二氧化硫为零。已将相关情况向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烟气监测部门报告说明；</p> <p>问题5：现场无加碱记录。整改情况：因夏季停产造成原有加碱记录丢失，复产后未及时补充。现已打印补充。</p>	
泗洪百通	2019年10月11日	<p>1、本次检查为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两台45t/h燃煤锅炉中有一台在运行，锅炉废气通过炉内脱硝+碱法脱硝+湿电除尘处理。检查时烟气脱硫塔正在运行，脱硫塔流出的循环水进入灰池中，经沉淀后再循环使</p>	<p>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依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pH值。</p> <p>2、加快申领排污许可证</p>	<p>1、泗洪百通已根据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维持脱硫循环水pH值在合理范围，加强碱液罐的加碱监督，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用。灰池边有一碱液罐，碱液罐未向灰池中加碱。企业化验室 10 月 11 日测了两次灰池中循环水的 pH 值，分别为 7.84 和 5.00。企业 2018 年编制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未对脱硫循环水的 pH 值提出要求。</p> <p>2、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在线监控设施，10 月 11 日无超标数据。</p> <p>3、企业正在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还未取得。</p>	进度。	2、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成功申领排污许可证。	
泗洪百通	2020 年 8 月 7 日	<p>本次检查为省厅交办百通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核查和环境安全检查。</p> <p>1、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检修。</p> <p>2、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记录显示数采仪死机导致，5 月 7 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显示正常。</p> <p>3、环境安全方面：烟气管道等金属件有明显锈蚀。</p>	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设施维护，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p>1、泗洪百通每年夏季会进行停产检修；</p> <p>2、5 月 7 日 5 时至 23 时数采仪数据定值问题由数采仪死机导致，CEMS 检测数据正常，已进行补传；</p> <p>3、设备腐蚀问题已在夏季停产期间进行检修。</p>	否
泗洪百通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该单位年产 518400 吨蒸汽锅炉脱硝除尘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县环保局批准，接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p>1、尽快完成在线监控设备的更换。</p> <p>2、设置并完善石灰膏进出库记录台账。</p>	<p>1、在线监控设备已于 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更换；</p> <p>2、石膏进出库台账已制定；</p> <p>3、厂区卫生已进行了相应整改。</p>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p>二、1、本次检查为高架源专项检查，被调查人全程陪同检查，企业正在生产，锅炉与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两台 45 蒸吨锅炉，二台均在运行，一台供气，一台压火，被调查人介绍，根据双沟酒业生产需求调整，每天大约使用 100 吨左右煤炭。</p> <p>3、数据采集仪数据正常上传，实时数据：烟尘折算值 28.55mg/m³，二氧化硫折算值 8.99 mg/m³，氮氧化物 10.96 mg/m³，标杆流量 56371.19 立方/小时，氧含量 10.65，烟气湿度 6.23，烟气流速 0.95。</p> <p>4、公司加氨脱硝系统、湿电除尘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底建成，2019 年 9 月份投入运行。超低排放系统主体已改造完成，2021 年 9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p> <p>5、在线监控因激光探头存有水分，导致数据出现异常，已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更换新的在线监控设备，预计十月份更换完成。</p> <p>6、现场提供了 2021 年 8 月 6 日、7 日煤质检测报告，6 日干基灰分 10.38%，干基全硫 0.26%；7 日干基灰分 11%，干基全硫 0.26%。</p>	<p>3、对厂区内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整治。</p>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7、煤渣卖给江苏光发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溪百通	2019年10月22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必须处理达标后向外排放。	不涉及	否
金溪百通	2020年11月9日	1、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 2、该企业在线站房内空调未开，导致在线站房内温度不能长期达到恒温状态。	-	1、监测设备已于2021年4月通过验收； 2、已开空调，确保线站房内达到恒温状态。	否
金溪百通	2020年11月19日	1、煤灰露天堆放。 2、煤仓转运过程未密闭好，存在遗漏。	1、煤灰堆放处建厂房。 2、煤仓转运过程洒落的煤，立即派人清理。	1、煤灰堆放厂房已完成建设； 2、煤仓转运过程中洒落的煤已清理完成。	否
金溪百通	2021年9月27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该公司废气在线发现9月27日上午9时21分折算SO ₂ 值为228.2。 经向该公司环保负责人支才先询问得知超标报警原因为检测设备元件损耗导致。	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上传。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0年4月13日	4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第一季度自行监测缺少动植物油监测情况的环境问题。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监测内容全面。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蒙阴百通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的《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关于大气污染治理限期整改的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综合执法行动要求，限你公司4月20日17点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台账，并将整改情况于4月20日17点前将整改报告（包含整改措施、时间节点、是否完成、整改前后对比照片、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盖章版和word电子版，报县环境检查大队。	立即通知元通监测公司对监测方案进行更改，对污水监测增加动植物油监测，并于4月17日完成现场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制度，保证检测内容全面。同时已对《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修订。	
蒙阴百通	2020年9月17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在线设备运行正常，伴热管、制冷器温度正常。	不涉及	否
蒙阴百通	2021年4月11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	空调无自启功能，UPS电源不满足要求，要求立即整改。	根据蒙阴百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整改完成情况汇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安装空调来电自启控制器，试验正常。 2、在线监测系统总电源已更改，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总电源取自电子设备间 EPS 控制柜，在外电网断电情况下，能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容量满足在线监测系统电源需求。	
蒙阴百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蒙阴县生态环境局对蒙阴百通日常运行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台账。2、未按预案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酸罐呼吸阀未安装吸收装置。4、酸罐排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5、2 座粉煤仓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6、2 座粉煤仓除尘器无布袋更换记录。7、危废库台账与现存危废不一致。8、危废库内危废混存。9、危废库内危废标签与实际不符。10、排污许可要求对锅炉废气排气筒汞及其化合物、黑度每季度监测一次，企业现场仅提	根据蒙阴百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整改情况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已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台账。2、已在台账中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3、已安装酸雾吸收器。4、酸罐排口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5、粉煤仓排口已纳入排污许可证排口清单。6、已补充布袋更换记录。7、危废台账已整理。8、危废间隔存放。9、危废标识已更换一致。10、第四季度监测报告已提交。2022 年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按期监测。11、已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粉尘已清理。	否

主体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现场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处罚
			供今年2次监测报告。11、未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厂区仓库内废弃给料机、风机周边粉尘堆积严重。		
泗阳百通	2022年3月16日	1、本次检查为2018年省大气强化督察交办问题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后督察。2、该公司前期存在问题为：两台45吨燃煤锅炉没有脱硝设施，氮氧化物排放较高。3、现场检查时公司生产正常，2台45t/h角管蒸汽锅炉现场运行一台；配套建有废气治理设施（脱硝+布袋除尘设施+脱硫+湿式电除尘），废气排放口安装有烟气在线设施，已联通省监控平台，检查时数采仪正常传输在线实时数据。公司2台45t/h供热锅炉执行排放标准为烟尘3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执法意见：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省大气强化督察发现问题后，公司已完成2台45吨燃煤锅炉的脱硫脱硝建设工作，本次后督察未发现泗阳百通存在任何环保方面需要整改的问题，因此无需进行相应整改	否
金溪百通	2022年2月25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检查在线监测数据上传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上传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针对环保部门在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良好，需要汇报整改情况的发行人均已向有关部门出具了整改情况报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开具情况具体如下：

（1）泗阳百通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阳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泗阳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阳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0月18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8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7月13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2）连云港百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第二条“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尽快调整本行政区内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做好制度调整前后相关工作衔接，尽量减少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影响。”以及第五条“各级环保部门应参照国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加大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客观上不予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ly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搜索，连云港百通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金溪百通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 年 5 月 14 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28 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0-12 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 2021 年 10-12 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12 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6 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金溪百通 2022 年 1-6 月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曹县百通

2020 年 10 月 1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19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 年 11 月 2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2 年 2 月 16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2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曹县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曹县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曹县百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5）蒙阴百通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8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蒙阴百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6）泗洪百通

2020年10月27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泗洪百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泗洪百通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泗洪百通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021年4月7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1年10月26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2022年2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自2018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22年7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原始档案，泗洪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查阅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在地市、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文件；
- 3、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4、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了解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执行各地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情况；
- 6、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和环保事故发生情况；
- 7、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检测要求等；
- 9、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10、就发行人所在行业及提供产品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11、查阅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和相关会计凭证；

1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及定期进行的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供热项目超低排放验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项目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以及蒙阴百通地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而上述子公司建设运营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除泗阳百通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

工程项目、泗洪百通双沟酒业工业园区供热中心项目、连云港百通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曹县百通天然气锅炉项目无需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外，其余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均已获得有关部门关于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批复文件，履行了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发行人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二期、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柘汪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项目、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分别位于泗阳县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上述项目所用锅炉规格型号符合当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知中的要求，且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有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包含环保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包括环保投资费用。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4

申报文件披露，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结合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保荐机构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情形是否合规，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回复】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天风证券自 2015 年 7 月 7 日成为新三板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做市商之一，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持有发行人 165,000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398%。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4824%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持股比较仅为 0.0006%。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人员陆续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 9 月 15 日，天风证券通过了项目立项审核。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督导主板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均晚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二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246 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粤开证券担任发行人做市商，从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6%，未达到 7%。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2、查阅粤开证券披露的天风证券作为其做市商的相关公告，查阅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查阅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时间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及立项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复核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5、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取得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保荐机构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问题 5

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6%。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金开资本，该等股权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1）《借款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18 年 10 月 22 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约定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为 8%。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 5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2020年12月8日，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约定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1.3亿元的担保，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

经过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500万股股票及1,500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1,500万股股票及4,500万股股票。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延期两年至2023年11月4日归还，借款延长期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8%/年。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百通环保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1），约定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4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为担保《展期协议》的履行，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2），约定张春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9,000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质押期限为4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3）发行人相关借款及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 8% 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相关股权质押正常履行，未触发股权质押的处分事项，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对应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也随之到期失效。

《借款协议》到期前，发行人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与金开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相关股权质押亦重新签订，对应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重新质押。根据《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公司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共计 4,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发行人提前向金开资本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事项，金开资本确认上述还款事实以及尚未还款的本金余额，双方未因该提前还款事项重新签订任何协议或对原《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进行修订或补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公告。2022 年 7 月 12 日，金开资本与百通环保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仍以股东张春泉所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流通股股权质押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上述借款的还款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期间，发行人均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股票质押期间未触发股权质押的处分事项，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2、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质押的对手方是金开资本。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关键合同条款

（1）《借款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p> <p>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p> <p>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p>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② 《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5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3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注：经过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及 1,500 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 1,500 万股股票及 4,500 万股股票。

(2) 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及其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① 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原借款协议中的借款金额 1.3 亿元，先还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付息方式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16日。</p> <p>2、2021年12月17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p> <p>3、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p> <p>4、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p>
其他关键条款	<p>1、承诺纳税额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p> <p>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p>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执行。

② 《展期协议》之配套《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1）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2）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4,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2021 年 11 月 1 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实际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偿还金开资本 4,00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偿还相应利息。此后，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前偿还金开资本共

计 4,000 万元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偿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

以下分别就发行人预计的 2022 年各类主要现金流的情况对发行人对上述借款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数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p>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财务指标</th> <th>2022 年 1-6 月</th> <th>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th> <th>变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54,411.02</td> <td>34,744.40</td> <td>56.60%</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6,077.91</td> <td>4,113.60</td> <td>47.75%</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td> <td>5,486.43</td> <td>3,480.63</td> <td>57.63%</td> </tr> <tr> <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 <td>13,656.79</td> <td>10,702.56</td> <td>27.60%</td> </tr> <tr> <th>财务指标</th> <th>2022.6.30</th> <th>2021.12.31</th> <th>变动率</th> </tr> <tr> <td>流动比率</td> <td>0.70</td> <td>0.68</td> <td>2.94%</td> </tr> <tr> <td>速动比率</td> <td>0.51</td> <td>0.40</td> <td>27.5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改善，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所增加，发行人保守预计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0 万元（2021 年为 23,226.69 万元）。</p>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411.02	34,744.40	56.60%	净利润	6,077.91	4,113.60	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486.43	3,480.63	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79	10,702.56	27.60%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比率	0.70	0.68	2.94%	速动比率	0.51	0.40	27.5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411.02	34,744.40	56.60%																															
净利润	6,077.91	4,113.60	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486.43	3,480.63	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79	10,702.56	27.60%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比率	0.70	0.68	2.94%																															
速动比率	0.51	0.40	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	<p>根据 2022 年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约 15,500 万元，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2022 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通能源</td> <td>2,000.00</td> </tr> <tr> <td>曹县百通</td> <td>6,000.00</td> </tr> <tr> <td>金溪百通</td> <td>5,000.00</td> </tr> <tr> <td>泗洪百通</td> <td>2,5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5,500.00</td> </tr> </tbody> </table> <p>发行人将视情况在这一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以避免不必要的融资成本。</p>	公司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	百通能源	2,000.00	曹县百通	6,000.00	金溪百通	5,000.00	泗洪百通	2,500.00	合计	15,500.00																				
公司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																																	
百通能源	2,000.00																																	
曹县百通	6,000.00																																	
金溪百通	5,000.00																																	
泗洪百通	2,500.00																																	
合计	15,500.00																																	

项目	2022年预计数	说明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19.39 万元。
可偿还借款金额小计（A）	47,219.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净流出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至 2022 年，前期的主要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或接近尾声。2022 年发行人除募投项目外无其他大型建设项目，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预计较少。
期初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余额	8,914.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经营活动相关负债外，主要的短期负债为短期借款 8,914.86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316.2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交易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到期的长期经营租赁租金。
期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10,316.29	
期初长期应付款中金开资本的借款余额	5,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金开资本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
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小计（B）	34,231.15	-
差异 C=（A-B）	12,988.24	-

注：计算小计金额时，由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净流出方向，因此使用其绝对值进行加总。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偿还借款的金额大于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发行人具备在 2022 年全额偿还金开资本 5,000 万借款的能力。此外，考虑到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发行人一般可以向银行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对于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因此 2022 年内发行人实际需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规模预计远小于 2021 年末的账面余额，公司用于还款的资金弹性空间会更大。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发行人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

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发行人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金开资本的 5,000 万借款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然而从 2022 年公司还款能力的测算情况来看，公司也已具备了对金开资本借款全额偿还的能力，如考虑到公司 2023 年 11 月之前的资金积累情况，公司对金开资本的还款并不存在压力。待公司向金开资本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后，公司即可向金开资本协商确认解除部分及全部相关股权质押。鉴于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股东张春泉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公司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此外，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中：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32%；饶俊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89%；饶清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41%；张春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29%。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8.48%。

张春泉仅质押 4,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5%。即使上述股权因百通能源到期未还款而全部被执行，假设扣减去该部分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43.57%，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7.63%。因此，张春泉对金开资本的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已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及 7 月再次偿还 4,000 万元，减少了借款本金金额及未来偿还借款的压力。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438,356,845.66 元、506,337,910.05 元、622,778,706.61 元、683,557,835.30 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3,234,132.20 元、70,981,064.39 元、65,175,456.94 元、60,779,128.68 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未来该笔债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除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公司 4,500 万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了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持有人名册，确认了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 2、取得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
- 3、取得金开资本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取得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了其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及借款所适用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7、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 8、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执行股权的情形；
- 9、取得并了解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剩余 9,000 万元借款本金中的 4,000 万元的相关情况，查阅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了解发行人就提前偿还金开资本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借款事项是否签订协议或对原《展期协议》进行修订补充；获得金开资本、百通环保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

10、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发行人对 2022 年现金流量、增量融资规模等数据预测的谨慎性，并结合发行人对金开资本的借款余额，分析对比 2022 年发行人可偿还借款的金额与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判断发行人全额偿还此项借款的能力，及对股权稳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

11、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定的质押的原因为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相关股权质押正常履行，未触发股权质押的处分事项，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对金开资本的借款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股东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公司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共计 4,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并以股东张春泉所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流通股股权质押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上述借款的还款担保。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6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一年内将归还的负债余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为 0.55，速动比率为 0.3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也披露了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2）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性资产抵质押的资产内容、交易对手方、关键合同条款、交易细节等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主要为担保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协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张春泉	金开资本	百通能源	百通能源4,500万股股票	股票二级市场价值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后签署了《展期协议》（合同编号：900JJ20211101001）	2021.11.5-2023.11.4	约定百通能源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延期两年至2023年11月4日归还，借款延长期间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8%/年。2022年6月，百通能源已提前偿还2,0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2022年7月，百通能源再次提前偿还2,0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61.04万元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及其补充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01、3601244710031902000102、	2019.3.12-2024.5.28	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陆坊工业园区和城西工业园区供热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已发放的1,800万元、200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2020年5月20日的5年期以上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供热收费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3601244710031902000103)		的 LPR 加 105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已发放的 1,0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期以上的 LPR 加 96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43.87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	2022.6.20-2023.6.1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百通提供借款额度为 1,800 万元的借款，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
4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525.17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2）年第 108 号）	2022.4.28-2023.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2）年第 108 号），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8%。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泗洪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2021.12.21-2022.12.2	约定泗洪百通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循环借款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日,账面价值 155.87 万元	号)	4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借款利率为 5.95%。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293.94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3142200294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 JK2022053010022253)	2022.5.30- 2023.5.2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31422002943),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向泗阳百通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整, 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 JK2022053010022253), 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50%。
7	百通能源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2022.4.25- 2024.3.2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 额度为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借款利率以借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
8	泗阳百	江苏银行	泗阳百	定期存单	1,3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21.8.13-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通	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通			(编号: DP202108131000026680)	2022. 8. 11	编号为 DP20210813100002668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总金额为人民币 1, 300 万元整。
9	大龙百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大龙百通	保证金	162.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2021. 12. 15-2022. 12. 15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清单 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保证金	99.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2021. 11. 12-2022. 11. 12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保证金	199.01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2011801)	2022. 1. 18-2023. 1. 18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2011801 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注: 上表中循环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期限为当前循环借款时间段对应的担保期限。

2、售后回租合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5, 357. 40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2-134)《租	2022. 6. 20-2024. 12. 19	中关村租赁向泗洪百通购买双沟酒业 2*45t/h 蒸汽锅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及 3 公里蒸汽管网等机器设备, 之后回租给泗洪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泗洪百通	司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赁物购买合同(售后回租)》		百通, 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 租赁年利率为 5.80%, 租赁期为 10 期。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2	百通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13,376.83 万元	RHZL-2019-101-036 2-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RHZL-2019-101-036 3-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9.8.16-2023.9.8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 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 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5,3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 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 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8,7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泗阳百通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泗阳百通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0,643.94 万元			
3	百通能源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 34%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日, 净资产 4,410.93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2019-LX0000002924-001-001 号)	2019.11.15-2022.11.15	约定中建投租赁向金溪百通购买锅炉、离心泵等 240 项机器设备, 之后回租给金溪百通, 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700 万元。金溪百通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270 万元。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 5.7%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日, 账面价值 1,928.36 万元			
4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 96.67%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日, 净资产 6,911.54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0-159)	2020.5.29-2023.5.28	约定中关村租赁向连云港百通购买集中供蒸汽项目蒸汽锅炉管网、排烟设施设备 etc 215 项, 之后回租给连云港百通, 租赁物受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连云港百通	司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让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租期共 12 期，租赁年利率为 6.4%，按季度支付。
	连云港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818.51 万元			
5	百通能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010.89 万元	《融资回租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L20A0888002)	2020.10.27-2023.10.27	约定蒙阴百通将锅炉及辅助设备 etc 23 项设备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海通恒信，之后由蒙阴百通承租该等设备，租金共计 33,642,000 元。
	蒙阴百通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6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1,867.29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 KJZLA2021-137)	2021.6.18-2025.10.14	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资产、构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共 47 项(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10,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1%。
	曹县百通			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7	百通能源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大龙百通 8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571.37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合同编号:)	2022.3.16-2024.5.11	约定大龙百通将其大龙经济开发区内多项管道设备(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从融资租赁公司处将租赁

序号	抵押/ 质押人	抵押权/ 质押权人	被担 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大龙百通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LJZL202203001-ZL)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类)(合 同 编 号 : LJZL202203002-ZL)		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2,500 万元, 租赁 年利率为 6.80%。 约定大龙百通将其大龙经济开发区内多项 管道设备(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 融资租赁公司, 再从融资租赁公司处将租赁 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1,000 万元, 租赁 年利率为 6.80%。
	大龙百通			管道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5,038.80 万元			

（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是否质量良好

1、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54,411.02	79,004.67	47,870.52	40,857.82
净利润（万元）	6,077.91	6,517.55	7,098.11	6,3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56.79	23,226.69	19,535.95	13,444.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09.16	19,603.54	18,106.55	14,038.88
利息保障倍数	5.89	3.86	4.58	4.56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70	0.68	0.44	0.83
速动比率	0.51	0.40	0.21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1%	19.40%	36.53%	3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3%	53.30%	57.19%	58.63%

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2020年公司用股权和债权融资获得的资金，连同经营性现金流入，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因此公司的短期、长期负债与非流动资产同时增长，而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管控效果较好，未随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而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下降。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2021年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一期及二期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2021年的建设项目投入相对有所减少，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因此改善。2022年6月末，随着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进一步增加，以及重要生产建设项目的陆续完成、资本性投入的减少，相应的借款融资规模、应付账款规模均有所减少，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盈利及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 2021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利息支出、融资费用随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利润总额未同比例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加，且蒸汽销售价格随煤炭价格联动的调整机制变得更为及时，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同时利息支出、融资费用同比变动较小，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公司均可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或租金，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44.69 万元、19,535.95 万元、23,226.69 万元和 13,656.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且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散、到期后可正常偿还并续贷，售后回租交易的租金均为逐期支付，因此公司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较小。

2、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1）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8,421.68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22,155.02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使用权资产	售后回租	17,967.04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	抵押	1,958.21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合计		50,501.95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因向银行借款或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7,511.01	8,914.86	7,709.35	5,313.64
长期借款	2,200.00	1,500.00	2,100.00	2,700.00
合计	9,711.01	10,414.86	9,809.35	8,013.6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9,711.01万元，公司可以正常到期归还各笔银行借款。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银行借款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一般可以获得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集中偿还、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小。

② 售后回租交易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相应部分，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售后回租(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6,181.02	10,099.09	—	—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547.19	12,351.41	18,573.99	19,380.38
合计	20,728.21	22,450.50	18,573.99	19,380.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 20,728.21 万元，公司可以按时支付售后回租交易的每期租金。由于公司售后回租交易的期间较长，主要为 3-4 年，且租金一般为按季度支付，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集中支付、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售后回租交易的各期租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标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交易获取融资，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公司对 2022 年各类主要现金流的情况进行了谨慎预计，结合 2022 年期初的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等情况，以及尚待偿还的金开资本借款情况，对公司所有短期负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及测算，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较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5/（二）/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公司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公司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2)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资产权属清晰，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82.15%），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被查封、

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且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因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业务而设置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总额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泗阳百通 3 台 25t/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按环评批复规定停用并计提减值准备、泗洪百通 1 台 65t/h 供热锅炉因配套供热客户错误高估需求量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资产均为经营业务所需，真实存在、可正常使用且具备应有价值，不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丧失价值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看发行人相关融资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确定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3、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利息、售后回租业务租金的付款期限及款项支付情况；

5、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6、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

7、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实地核查抵押房产、土地的情况；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资产是否涉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抵押、质押是为了获得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售后回租融资款，公司目前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部分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百通能源股份、百通能源子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筹划科学合理，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进行了较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资本性投资，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整体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问题 7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2）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

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拟规划建设于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之上。2020年7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租期2年，出租期满后连云港百通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2022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挂网公示；2022年7月，连云港百通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款；2022年8月3日，连云港百通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2047年6月26日。

2、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协议转让手续挂网公示

2022年6月16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告》（2022年赣协第1号）在“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①拟出让地块情况

意向用地者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协议出让价格 (万元)
连云港百通 宏达热力有 限公司	柘汪镇东林 子村	36,942	工业用地	25	887.00

②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③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连云港百通办理协议受让的相关手续。

（2）2022年6月27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年6月27日，连云港百通与土地出让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年6月28日，连云港百通已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全额支付887.00万元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价款，至此，连云港百通已依法获得该地块使用权。

（3）2022年8月3日，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2022年8月3日，连云港百通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2047年6月26日。

3、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是否符合土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的，在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可以进行出让、出租。

连云港百通募投用地符合总体规划，且该集体经营性用地已经过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入市决议，具体程序如下：

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形成入市方案如下：该地块由东林子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作为入市主体；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业用地；入市方式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租赁与出让使用期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其中租赁使用期限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两年租金总额为 133 万元，出让价格不低于当时土地评估价和土地取得成本。

2020 年 6 月 26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就位于东林子村北侧，连云港百通厂区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应到 60 人，实到 48 人，经现场表决，以 48 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相关规定。经现场表决，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如下决议：该地块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入市实施主体；该地块委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入市交易；该地块面积为 36,942 平方米，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入市方式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年限确定为 2 年，以交付土地之日算起；入市交易采用协议形式。

2020 年 6 月 28 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核发《公示证明》，公示内容为柘汪镇东林子村对位于村北、百通热电公司东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事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示地点位于东林子村村务公开栏，公示期满村民对公示内容未提出异议。

2020年6月29日，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鉴于位于柘汪镇东林子村的面积为36,94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业经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同意，现向柘汪镇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并全权委托柘汪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办理入市事项。

2020年7月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鉴证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确认），约定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将柘汪镇东林子村相关地块出租给连云港百通使用；该宗地入市核准号为赣集有〔2012〕第1005164号，面积为36,9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租金总额为133万元。

2021年10月1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截至目前，未发现连云港百通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连云港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符合土地政策。

（2）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2018年3月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号），原则同意柘汪镇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根据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编制的《总体规划》，柘汪临港产业区定位为以化工（含石化）、能源、精品钢、机械装备制造、特色海产加工等产业主导，注重港产城和谐相融和环境友好性的省级临港产业发展示范区。

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赣榆柘汪供热片区加速构建以连云港百通为主力热源点的供热布局。

根据《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区域主力热源点为连云港百通。

根据《总体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百通位于临港产业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及总体规划。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2022年8月3日，连云港百通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2047年6月26日。本次发行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题“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的相关回复，连云港百通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已签订《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价款，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22年8月3日，连云港百通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2047年6月26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的说明；

2、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3、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土地有关费用的说明》；

4、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缴纳土地保证金的凭证；

5、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

6、取得了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集体经营土地入市审议、公示的相关流程性文件；

7、取得了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柘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赣政复[2018]9 号）及连云港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并对照了连云港百通在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8、取得了连云港赣榆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实际进度情况，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该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尽快推动募投项目流程及如不能按时取得用地补偿发行人的承诺文件；

10、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11、查阅了江苏土地市场网，核实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的公示情况；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后续产权证书办理具体安排的说明；

13、查阅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4、查阅了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45758 号的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连云港百通签署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相关约定，募投项目用地将以“先出租后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

2、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8

申报文件披露，供热业务有一定的供热半径，发行人就供热业务拥有三项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说明：（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

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属省市	集中供热园区	主营业务
1	泗阳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2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3	金溪百通	江西省抚州市	金溪工业园区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4	曹县百通	山东省菏泽市	曹县经济开发区	自建供热锅炉及热电联产装置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5	蒙阴百通	山东省临沂市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自建供热锅炉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6	松滋百通	湖北省荆州市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7	大龙百通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
8	泗洪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双沟酒业园区	为洋河股份（002304）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23,689.80	43.91%	37,219.46	47.77%	26,052.84	55.29%	24,265.55	60.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洪百通	3,904.84	7.24%	6,094.76	7.82%	4,566.74	9.69%	4,738.93	11.76%
连云港百通	2,729.13	5.06%	5,137.60	6.59%	5,437.07	11.54%	4,791.32	11.90%
曹县百通	12,888.17	23.89%	15,378.39	19.74%	2,855.19	6.06%	199.48	0.50%
蒙阴百通	949.89	1.76%	2,706.30	3.47%	1,584.40	3.36%	1,000.54	2.48%
金溪百通	4,886.97	9.06%	7,292.23	9.36%	5,970.48	12.67%	4,553.50	11.30%
大龙百通	4,124.31	7.64%	3,494.99	4.49%	388.85	0.83%	208.06	0.52%
松滋百通	782.28	1.45%	558.00	0.72%	245.65	0.52%	235.40	0.58%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955.38	100.00%	77,881.72	99.95%	47,101.22	99.96%	39,992.77	99.2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955.38	100.00%	77,916.97	100.00%	47,120.77	100.00%	40,280.0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多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经营实体为泗阳百通，泗阳百通投入运营时间较早，相较其他供热项目子公司所在园区，泗阳经济开发区具有更大的经济体量规模，热用户需求的企业家数更多，发行人用热需求量较大的主要客户洋河股份也地处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泗阳百通的营收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供热项目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为曹县百通，原因主要是曹县百通在2020年第四季度相继对用热量较大的客户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供热，使得曹县百通自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阳百通	5,976.97	53.36%	8,978.48	59.28%	10,760.00	70.58%	9,093.04	68.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泗洪百通	908.88	8.11%	1,627.53	10.75%	2,113.86	13.87%	2,099.10	15.71%
连云港百通	-23.70	-0.21%	368.86	2.44%	1,432.77	9.40%	1,355.58	10.14%
曹县百通	2,757.75	24.62%	3,216.91	21.24%	-901.98	-5.92%	-41.13	-0.31%
蒙阴百通	-123.39	-1.10%	-231.62	-1.53%	-92.56	-0.61%	-525.58	-3.93%
金溪百通	984.72	8.79%	661.31	4.37%	2,010.30	13.19%	1,363.57	10.20%
大龙百通	670.73	5.99%	588.00	3.88%	24.39	0.16%	5.20	0.04%
松滋百通	48.71	0.43%	-63.65	-0.42%	-104.30	-0.68%	-92.94	-0.70%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200.67	100.00%	15,145.82	100.00%	15,242.48	99.98%	13,256.85	99.2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200.67	100.00%	15,146.14	100.00%	15,244.81	100.00%	13,363.55	100.00%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系扣除内部交易后的计算口径数据。

上表显示，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增幅较大，但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毛利额较2020年出现一定回落。2022年上半年泗洪百通、泗洪百通毛利额有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21年四季度开始上调蒸汽价格及蒸汽销量增长所致；连云港百通毛利额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蒸汽价格上调幅度不足以及大客户新海石化技改而减少了蒸汽销量两大因素影响；金溪百通于2018年建成投产，由于所在园区内用汽企业数量较多，用汽需求较强，金溪百通的业务量已初具规模并对发行人的毛利水平有着一定贡献，2022年上半年同样由于蒸汽价格上调使得毛利额有所上升；曹县百通的锅炉于2019年建成投产，热电联产机组于2020年12月建成投产，初期呈亏损状况，随着2020年第四季度园区内主要客户拆除自有小锅炉，与曹县百通达成合作，2021年以及2022年上半年曹县百通的营收、毛利大幅提升；大龙百通于2019年建成投产，随着园区内客户受行业景气度提升的积极影响而用汽量激增，大龙百通报告期内毛利额上涨幅度较高；由于业务量较小，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蒙阴百通毛利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较大，出现一定亏损；松滋百通由于所在园区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客户用汽量较小，对发行人毛利贡献较少。

各项目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产能利用率、运营成本等存在差异会导致毛利额存在差异和波动。2022年1-6月，国内煤炭价格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各子公司在蒸汽、电力销售增长的同时通过上调蒸汽价格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下游，使得2022年上半年总体毛利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

1、公用事业市场准入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经核查，公用事业涉及的相关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有限的公共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p>（二）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途径和方式。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p> <p>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p> <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p>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政府可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通过上表中法规可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事业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并未包含发行人涉及的工业园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业企业，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民计民生所用，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要求。

2、供热/热电联产相关法规、监管政策

（1）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存在的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相关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项目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在内的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20/（一）/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相关回复内容。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涉及的市场准入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第四条	热电联产规划是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条件。热电联产规划应依据本地区城市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与当地气候、资源、环境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以满足热力需求为首要任务，同步推进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的替代关停。热电联产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五年电力发展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期限原则上与电力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五条	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供热规划、热力电力需求、资源禀赋、环境约束等条件，编制本地区“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或“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配套热网的建设方案。热电联产规划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根据需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

法规名称	条款	主要条款
		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热电联产规划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对本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前期、建设、运营、退出等环节实施闭环管理，确保热电联产机组各项条件满足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当地供热规划，各热电联产项目需经当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审批，纳入当地供热规划中。同一供热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热电厂，因此对新建热电联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准入壁垒，热电联产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基于上述，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市场准入主要受当地供热规划因素影响，不存在其他市场准入。

3、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情况

经核查，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

（三）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

1、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本题目“二、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内的蒸汽、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而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并非《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法律中载明需要经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签署相关协议的特许经营权。

上述主体是通过当地政府园区招商引资的方式，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招商引资协议的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经营权利，系该行业重资产投入、避免重复建设的行业经营发展规律使然。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有或不享有特许经营权取决于当地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

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因此，获得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非公司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2、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各子公司通过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约定独家经营以保证业务的可持续性

虽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已与当地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合同/证明约定了独家经营等条款，保证了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内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该等合同/证明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2021年4月16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开平博达、开平百通（未实际经营，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	百通能源于2017年6月3日与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百通能源控股的公司或关联公司作为苍城镇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保证在供热半径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供热项目、不再批准企业新建供热锅炉。
大余百通（未实际经营，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	百通能源于2019年10月15日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在大余县工业园区（包括新世纪工业园区、新华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区，若将来园区范围扩大的，则百通能源经营区域和供能范围相应扩大）享有自主经营权，大余县人民政府承诺不再引进同类或竞争性项目进入项目经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冷热电联供项目等），确保百通能源为大余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中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除泗洪百通外，其余供热项目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此种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确保发行人子公司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沟通主管部门办理特许经营权或者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除未实际经营的铜仁百通、大余百通、开平博达、开平百通外，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其余从事供热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供热项目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	----	------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大龙百通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连云港百通	2012年11月1日，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赣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确认，目前，省、市及我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连云港百通经营范围中热水、蒸汽的生产、供应均符合柘汪临港产业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蒙阴百通	2021年11月22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经与有关部门确认，目前，该县对供热企业尚未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也无明确的特许经营格式。蒙阴百通经营范围中热力及热水的生产、供应均符合孟良崮工业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
金溪百通	2021年11月，金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金溪百通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内的蒸汽销售业务，相关客户为相关园区内用汽工厂或者公司，并非供应城镇居民，不涉及城镇居民计民生所用，因此，金溪百通从事的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的情形。

综上，特许经营权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除大龙百通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之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 2、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的证明；
- 4、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 5、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 7、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经营实体、服务片区以及报告期营收利润占比情况已进行说明，与其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 2、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专门的市场准入。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 3、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系不同区域的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对园区供热监管政

策差异造成，取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必备要件。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问题 9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百通能源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2）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

回复：

（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000	51.00
2	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金开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集团”），金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1）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9 日，百通能源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约定百通能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总部迁移注册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纳税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下属金开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给予百通能源不超过 1.5 亿元产业资金扶持。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合同》，约定百通能源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拟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9-2021 年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纳税总额达到以下额度：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度达到 2,000 万元，2021 年度达到 3,000 万元；百通能源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区域的注册期及所投项目的经营期须满 10 年，所投项目公司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项目公司经营期满 10 年后，若需外迁须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条款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

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金开资本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以及产业招商需要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认购公司 335 万股股票，经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该等股票变更为 1,005 万股。

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金开资本入股公司的情况，南昌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企业金开资本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扶持，同时，金开资本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总资产复合增速 23.9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总资产复合增速 2.67%，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扶持政策，金开资本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提供产业资金扶持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金开资本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因此该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3、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 号，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6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1998年3月16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并未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公司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拆借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收入，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情形，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相应款项的借出均已获得相关审批和授权，资金拆借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1]837 号），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又于 2022 年 6 月、7 月偿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尚有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未偿还。

（二）相关借款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1.3 亿元
借款期限	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BTBZ-2018-001）。

	2、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18-001）。		
	3、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BTZY-2020-001）。		
其他关键条款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注：关于《借款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关于《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2）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 8% 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与金开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1）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	9,000 万元，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到期时向金开资本归还 1.3 亿元借款中的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二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
借款担保	<p>1、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开平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101003），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p> <p>2、2021 年 12 月 17 日，百通能源、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张春龙向金开资本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所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800QQ20211217001）。</p> <p>3、百通环保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1）。</p> <p>4、张春泉向金开资本提供股权质押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800QQ20211101002）。</p>
其他关键条款	<p>1、承诺纳税额及如未达到承诺纳税额仍按《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执行；</p> <p>2、因产业资金投资监管需要，金开资本于借款延长期限内有权要求百通能源提供自身经营信息、旗下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IPO 进度等重大事项，百通能源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配合，如因百通能源不积极配合的，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息。</p>

注：关于《展期协议》约定的承诺纳税额事项，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认真遵循了《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展期协议》履行期间也将执行《补充合同二》约定的纳税额完成事宜。

（2）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又于 2022 年 6 月、7 月合计偿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目前暂不存在关于《展期协议》的任何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纳税情况符合《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项说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p>（1）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合同关于借款取得方式的约定是否涉及受托支付；</p> <p>（2）查阅发行人与银行借款有关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p> <p>（3）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发</p>	不存在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行人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p>（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p> <p>（2）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明细：①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发生额对方科目勾稽，确认应付票据明细的完整性；②对应付票据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收款人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并对支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进行核查；③核对支付的票据金额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p>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p>（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p>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p>（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p>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p>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p>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p>（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p> <p>（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p>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p>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p>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首发问答》问题 41 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了资金借入，未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借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2,000.00万元作为发行人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偿还1,100万元借款，截至2019年1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由于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因此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

（2）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订借款协议，向金开资本借款1.3亿元，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到期时公司向金开资本归还1.3亿元借款中的4,000万元，并对剩余9,000万元进行续期，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中的4,000.00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张春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之后，未再与股东个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逐项核查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41 提出的关于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短期的资金拆借行为。 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9/（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资金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有明确的清理计划”。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满足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发行人股东张春泉向于 2018 年 9 月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考虑到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的程度较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张春泉全额归还了借款，向其借入款项时间较短，2019 年 1 月归还借款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自然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不规范情形的持续持较短、频率较低。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实施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续未再发生个人股东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销售结算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金开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向发行人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来源和所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3、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了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分析，确认其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4、查阅了《贷款通则》《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民法典》等关于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的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等；

7、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及相关归还 8,000 万元本金的银行回单，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的履行情况；

8、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022 年 7 月 12 日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确认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

10、获取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结合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票据备查簿及采购、销售记录、银行函证程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11、检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之间、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

1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已核算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3、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单据，核实收款方、审批流程等，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1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5、了解和识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所有内部控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开资本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百通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开资本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资金拆借在发行人进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给予发行人产业资金扶持，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应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现暂未计划就该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2、百通能源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发行人已归还金开资本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展期协议》已签署且仍在正常履行中，百通能源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纠纷或任何争议。

3、经逐条核查《首发问答》问题 41 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可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问题 10

申报文件披露，张春龙为公司实控人。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同时，张春龙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从公司股权结构演变及张春龙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来看，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始终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发行人

公司从 2010 年 5 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股东以及张春龙对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 年 5 月-2015 年 9 月）		
1、2010 年 5 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香港百通：96%；南昌嘉通：2%；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股权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南昌嘉通：69.20%；香港百通：28.80%；南昌元通：2%	张春龙通过南昌嘉通和香港百通间接控制公司 98%股权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		
4、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3,600 万港元		
5、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6、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前身南昌嘉通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1、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南昌嘉通：37.50%；张春龙：22.50%；其他：40%	张春龙直接持股 22.50%，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7.50%，合计控制 60%。
2、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百通环保：31.58%；张春龙：18.95%；其他：49.4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 年 1 月至今）		
1、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百通环保：31.58%；张春龙：18.95%；其他：49.47%	张春龙直接持股 18.9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 31.58%，合计控制 50.53%。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
2、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百通环保：29.41%； 张春龙：17.65%；其他：52.94%	张春龙直接持股17.65%，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9.41%，合计控制47.06%。
3、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百通环保：27.27%； 张春龙：16.36%；其他：56.37%	张春龙直接持股16.36%，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7.27%，合计控制43.63%。
4、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2,300万元	百通环保：24.39%； 张春龙：14.63%；其他：60.98%	张春龙直接持股14.63%，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4.39%，合计控制39.02%。
5、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100万元	百通环保：22.90%； 张春龙：13.74%；其他：63.36%	张春龙直接持股13.74%，通过百通环保间接控制22.90%，合计控制36.64%。
6、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827万元	百通环保：21.70%； 张春龙：13.02%；其他：65.28%	张春龙直接持股13.02%，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31.42%，合计控制44.43%。2021年7月，因北京衡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9.72%下降至8.8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3.57%。
7、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转增10股；注册资本41,481万元		

注：南昌嘉通于2015年9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由上表可见，从公司设立至今，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发展历程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摊薄，但其一直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目前，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合计18,072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43.57%，其在股权层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百通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	2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张春龙	5,4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7	8.85
5	赛英特	1,500.00	3.62
6	乾霁投资	1,35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	28.45
合计		41,481.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张春龙除对发行人直接持股 13.02%之外，并通过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30.55%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57%。除张春龙及其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仅有张春泉，张春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1.32%的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假设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8.05%，在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况下，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30%。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张春龙从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其他股东对公司议案提反对意见的情形。

（3）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来看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张春龙、饶俊铭均未发生变化，饶俊铭系张春龙之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2.89%。公司2021年12月至今的5名董事中，张立娟、陈俊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孙亚辉在张春龙控制的良友绿源中担任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系由董事会提名，而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立娟、陈俊以及张春龙三名董事组成。由此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提名、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2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3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4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5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管人员中张春龙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总经理，始终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

2、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

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包括：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上述法人及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直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百通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70%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北京衡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85%	—
3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11.32%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	饶俊铭	实际控制人之兄	2.89%	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饶清泉	实际控制人之兄	0.41%	—
6	张春娇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0.29%	—
7	江德林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0.22%	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荣圣吉的采购经理
8	江丽红	实际控制人姐姐张春娇之女	0.09%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9	饶萍燕	实际控制人兄弟饶清泉之女	0.01%	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10	席宇	实际控制人侄女饶萍燕之配偶	0.48%	—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之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仅有张春龙之弟张春泉，但张春泉自2019年4月后未在公司任职。此外，张春龙之兄饶俊铭对公司持股比例为2.89%，虽未超过5%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春泉、饶俊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系兄弟关系，并非直系亲属关系。

（2）未将张春泉、饶俊铭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1.32%，其虽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5%，但其自2019年3月后已不在百通能源任职，因此，张春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饶俊铭虽任百通能源董事、副总经理，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仅为2.89%。张春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内部具有广泛共识，公司的战略部署、重大经营决策等由张春龙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由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共同控制的情况。且根据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其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龙。

根据张春泉、饶俊铭本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信息的查询，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张春泉为公司提供 2,000 万短期资金拆借，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确认资本公积之外，张春泉、饶俊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春泉、饶俊铭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张春泉、饶俊铭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逐项说明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对照如下：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张春龙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重要影响力。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投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p>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资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公司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张春龙单一股东的控制比例超过 30%；</p> <p>2、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张春龙控制比例接近或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而需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p>
<p>2、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1、发行人未认定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等张春龙之一致行动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p> <p>3、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p> <p>2、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席宇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p> <p>3、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p>
<p>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p>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首发问答认定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p>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p>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p>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不适用</p>

综上，通过逐项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

2、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张春龙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以及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了解自然人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5、访谈张春泉、饶俊铭，确认张春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持股的锁定、减持的承诺，并对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0问的规定，并逐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未将张春泉等人员认定为实控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10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

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开检索，查询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百通环保	控股股东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3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4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关系	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张春泉	实际控制人之弟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兄弟姐妹		无控制的企业

除百通能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以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盈利性组织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部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	百通环保	2010.2.10	800 万元	张春龙持股 93.75%，江丽红 持股 3.75%，饶萍燕持股 2.50%	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营业收入为 0.20 万元、0.06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
2	北京衡宇	2014.6.11	6,00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53.33%，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张春泉持股 15%，实际控制人持股 1.6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3	良友绿源	2014.1.15	1,550 万元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营业收入为 306.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非生产型企业，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期间，曾从事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2019 年 7 月公司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动。)			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产生营业收入
4	百通国际	2009.6.18	5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除持股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5	百通投资集团	2019.9.27	1 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投资（无实际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2021.12.28	2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北京衡宇持股 10%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成立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2020.6.4	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	非生产型企业，且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固定资产清单、人员花名册、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百通环保	该公司自百通能源前身百通有限设立时开始持有公司股权，2011年6月后成为百通能源控股股东。该公司设立至今均由张春龙控制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2	北京衡宇	该公司自2015年9月开始持有公司股权，原系张春泉控股，2020年4月后由公司控股股东百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企业资产与公司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下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通环保控股			研	
3	良友绿源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互相独立	公司董事孙亚辉任该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4	百通国际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5	百通投资集团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以外，该公司人员与公司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6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设立至今均由张春泉控制，与公司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上表中百通环保、北京衡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2019 年 7 月已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的形式。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7/（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蚁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9.30	100万元	张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3.5135%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上海羨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	1,000万元	吴建忠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5%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	信息技术服务
3	青岛允泰景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5,6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6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4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1.10.15	7,27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63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伙)					营活动)。(
5	青岛允泰景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3	7,40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2.0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投资
6	允泰先进智造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9	10,65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8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枣庄允泰景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9,95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持股1.005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	允泰严选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5	5,620万元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春泉认缴150万元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核查、取得并核查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历史沿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财务数据、资金流水，对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4、取得上述关联企业的人员花名册核查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的情况；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6、通过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填写的《确认函》、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等方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相关要

求，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相关披露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均非生产型企业，且基本均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或产生营业收入，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独立，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曾持有良友绿源股权，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产、人员和技术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上述关联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题 18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7）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

2、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衡宇、张春泉，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衡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良友绿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百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百通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1	泗阳百通	100.00%
2	泗洪百通	100.00%
3	金溪百通	100.00%
4	曹县百通	100.00%
5	蒙阴百通	100.00%
6	松滋百通	100.00%
7	宿迁宝士腾	100.00%
8	江西荣圣吉	100.00%
9	弘锐衡宇	100.00%
10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简称	百通能源持股比例
11	连云港百通	96.67%
12	大龙百通	80.00%

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6	大余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7	铜仁百通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8	开平博达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9	开平百通	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亚辉	董事
4	张立娟	独立董事
5	陈俊	独立董事
6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7	周璇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栋	副总经理
10	刘木良	副总经理
11	张平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春龙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饶萍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
3	江丽红	控股股东的经理

7、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江苏宏达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宏达环境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独立董事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9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芳苑担任董事
22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苑、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梅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24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任副总经理
25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注：报告期内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8、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2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3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4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5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9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11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2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3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4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7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8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20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21	周琿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2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23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	-	1.00	0.00%	0.88	0.00%
合计		-	-	-	-	1.00	0.00%	0.88	0.00%

注1：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2019年至2020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年8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

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1.73%、18.18%、0.00%和 0.00%。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50.61 万元、285.63 万元、362.79 万元和 174.7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	2022.5.1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2.6.24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5.30	2023.5.23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2.6.20	2023.6.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4.28	2023.4.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5.10.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2,685.04	2022.3.16	2024.3.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1,074.52	2022.5.11	2024.5.1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7,000.00	2021.11.5	2023.11.4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80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 2,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偿还 1,1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 2018 年

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 100%股权	33.36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 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 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 33.36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7 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24.17 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 2019 年 6 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 100%股权	794.43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 10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 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 794.4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

3.43 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 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与交割日（2019 年 7 月 30 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98 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 46.02 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 46.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 70%股权的评估值 3.98 万元，向

公司退还 50 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 46.02 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	1.00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	4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 70% 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或费用；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入、投资收益分别为827.79万元、27.60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3%、0.32%，占比较小，且此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持续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避免、减少对公司或项目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或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其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2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3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4、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4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p>.....</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7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8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9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11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12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13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p>

序号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关于确认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向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8/（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包括了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p>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p> <p>（一）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回避原则；</p> <p>（四）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p> <p>（五）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p>
2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3	<p>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4	<p>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5	<p>第二十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p>

序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
1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有效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仅有金额较小的关联方租车采购事项，2018年至2020年，租车采购规模逐年减小，2020年8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2018年9月公司向张春泉借入款项后，于2019年1月即进行了偿还，借入款项时间较短，此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来事项。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号），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1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注销	该公司在股权转让至百通环保后，原计划开展北方地区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后因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2019年7月公司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在注销前已解聘	否	否	否	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前，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后，除因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46.02万元外，双方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2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该公司设立后签署集中供热业务的园区为毛纺服装产业园区，后因曹县百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涵盖了上述园区，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物资产、业务，少量人员合并入曹县百通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3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设立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承接双沟酒业的供热业务。2012年公司设立泗	集中供热业务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合并入泗洪百通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洪百通，双沟酒业的业务全部转入泗洪百通，江苏百通于2018年通过吸收合并入泗洪百通，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泗阳县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与该园区的投资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5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抚州市南城县南城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6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新疆霍尔果斯，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注销						
7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曾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位于南京市，原计划作为资本市场的发行主体设立，后因注册地原因的考虑有所变化，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实物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2018 年公司向该公司租赁了部分车辆；除上述事项外，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8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北京衡宇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拟在江苏无锡开展业务，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9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控制的良友绿源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拟拓展新材料业务而在江苏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0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百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告解散）曾持有该公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拓展新材料业务在江西设立的孙公司，后因业务没有实质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	司 90%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性进展，故注销	营					
11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该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滨海新区，原计划利用该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事部分相关业务，后因投资名录中没有符合公司业务，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2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张春泉曾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张春泉因对煤炭贸易业务较为熟悉，设立该公司欲从事该项业务，经中介机构尽调及辅导后判断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故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3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饶俊铭女儿饶欣梅持股 2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后考虑到相关监管政策趋严，从业相关业务的难度较大，故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14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经理江丽红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原教育板块最主要的公司，后计划不再发展教育业务，故注销	教育相关业务	人员解聘，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5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开展智能生活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6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该公司曾计划经营与农业相关的业务，后因业务无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17	福州万圣能源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系林正礼因个人创业目的而设立，此后未实	未实际开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展 经 营					
18	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赣州市大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 实 际 展 开 经 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19	铜仁百通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 实 际 展 开 经 营	人员转移至大龙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20	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未 实 际 展 开 经 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21	开平百通宏达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该公司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开展集中	未 实 际 展 开 经 营	人员转移至金溪百通，资产	否	否	否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能源有限公司	日注销	供热业务，后由于此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故注销	展经营	随公司注销全部处理				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
22	香港百通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告解散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在境外融资用于境内企业经营设立的公司，后由于未能成功融资而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23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菀、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原计划设立用于金属分析软件开发，但由于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资产、业务、人员	否	否	否	双方无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注 1：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万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注 2：公司向江苏宏达租赁车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8/（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3 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章玉香、刘菊英及股权受让方冯垒垒的访谈确认，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刘菊英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8 日，章玉香、刘菊英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转让未经营，章玉香、刘菊英因个人工作原因将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冯垒垒，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2319921206****，山西省襄汾县南贾镇南刘村西大路**，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受让方郑玮鸿，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120000203****，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瓜山村**，工作经历因未能联系到郑玮鸿因此无法确认。

	冯垒垒、郑玮鸿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或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章玉香、刘菊英未向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章玉香、刘菊英确认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在章玉香、刘菊英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的任职资格。

（2）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6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

	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 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3）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丽红及股权受让方陈尚柒、张淼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概述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江丽红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背景、原因	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企业亏损。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陈尚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319810413****，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博雅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

	受让方张淼，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219900607****，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工作经历因其个人隐私原因未能透露。陈尚柒、张淼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前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产、业务、人员由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承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万元，因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因此 0 对价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	已彻底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江丽红、陈尚柒、张淼确认转让股权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报告期及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江丽红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公司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剥离事项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	----	-----------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收购金溪百通 15%股权

1、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百通 68.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连云港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连云港百通的持股，因此收购了连云港百通小股东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和平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0% 股权、自然人周琿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连云港百通 96.67% 股权。

2019 年 2 月 10 日，周琿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琿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2 月 10 日，杨和平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和平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2 月 13 日，连云港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5 月 20 日，连云港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周琿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杨和平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2、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蒙阴百通 100%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蒙阴百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蒙阴百通将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蒙阴百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宏达环境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达环境同意将其持有的蒙阴百通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蒙阴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收购开平博达 70%股权

在 2019 年 7 月前，开平博达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股 7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持有的蒙阴百通 70%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宏达环境拟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开平博达将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平博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宏达环境将其持有的开平博达 7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 年 6 月 26 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7 月 19 日，开平市市监局向开平博达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前述变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宏达环境与百通能源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转让开平博达的股权时以开平博达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开平博达股权的实际评估价值，双方同意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7 号）中载明的开平博达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3.98 万元的价格重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宏达环境愿在协议签署后 3 日内向百通能源支付 46.02 万元。

本次收购前后，开平博达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开平博达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宏达环境	700.00	70.00	百通能源	700.00	70.00
开平市苍城镇 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开平市苍城 镇兴业投资 服务中心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 2019 年 6 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因此出售良友绿源 100%股权。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7 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良友绿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3.36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良友绿源 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 33.36 万元。

良友绿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全部出资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良友绿源 100%股权以 33.36 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 年 7 月 22 日，良友绿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7 月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厘清主营业务，出售宏达环境 100%股权，回笼部分资金。本次出售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宏达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94.43 万元。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交易价格为794.43万元。

2019年7月12日，宏达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通能源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至百通环保，百通环保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百通环保签署《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以794.43万元转让给百通环保。

2019年7月23日，宏达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百通能源于2020年1月收购金溪百通15%股权

在2020年1月前，发行人持有金溪百通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金溪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金溪百通的持股，因为收购了金溪百通小股东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溪百通15%股权，收购金额为30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金溪百通100%股权。

2019年12月4日，金溪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12月4日，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溪百通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20年1月2日，金溪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金溪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金溪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1,700.00	85.00	百通能源	2,000.00	100.00
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下程序，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查询了发行人停牌时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2）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

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及附属资料，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定价依据等，通过对比发行人同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的价格等方式分析定价公允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账册、资金流水，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核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6、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7、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涉及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回单、涉及的三会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聚焦主业等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为获取部分融资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良友绿源、宏达环境股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且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上述长效机制均已有效实施。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

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7、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8、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3 项境外商标、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通能源		8321547	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2	百通能源		8321557	39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3	百通能源		8321566	40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目前尚未使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无需使用商标标识，发行人申请商标的用途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发行人商标虽然均未实际使用，但作为发行人战略储备，以作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之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上述商标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38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发明专利	2018.7.3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对应发行人主要技术：“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2.38
3	连云港百通	一种浓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910874.6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应用于连云港百通水处理过程中。	—
4	泗阳百通	一种阻尼抑尘	ZL202021559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输煤线阻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826.9				持	尼抑尘技术,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5	泗阳百通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ZL202021557269.7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实际使用中,发行人通过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

发行人上述专利用于发行人煤炭输送、煤炭利用、水处理、钠离子交换器使用等生产环节，对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具有重要作用。金溪百通两项继受取得专利账面价值为 47,572.80 元，发行人其余自主研发的专利因未做资本化处理，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的生产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不能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非专利技术。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转让取得的情况。

根据金溪百通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回单及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存在两项专利为转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1	金溪百通	一种高效H型省煤器	ZL201810855353.8	金溪百通有使用该类技术的需求，通过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寻找适合的标的，购买与其业务相关的省煤专利。	深圳市奈士迪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27	2.8	金溪百通与转让方代理人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谈判协商确定
2	金溪百通	一种清洁型H型省煤器	ZL201810856329.6		深圳市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2.8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术涉及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以及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该等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及其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1）锅炉、汽轮机组运用技术

公司在锅炉与汽轮机组设备方向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多台供热机组全背压运行技术	公司突破了“供热机组初参数必须与容量匹配，按常规火电定型系列选型，小机组不能配高参数”的定式，全面应用高温高压蒸汽参背压机、高温高压抽背机，将全背压机组运行付诸实施，避免了冷凝机组及抽凝机组的冷端损失，全厂热效率维持在 80%以上。	否
2	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加热除盐水技术	常规低压除氧器的除盐水加热是利用高压或高压背压汽轮机的排汽经减压阀后来实现，现利用低品位的低压蒸汽通过背压小汽轮机拖动异步电动机发电及驱动给水泵，可实现背压小汽轮机的排汽来加热除盐水，可利用蒸汽压差来进一步发电，达到了蒸汽的梯级利用。	否
3	变频调速技术	在锅炉所有辅机上采用液力耦合和变频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了泵与风机的电耗，大大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4	永磁调速技术	在锅炉一次风机上采用永磁调速技术，使工况调节更灵敏，对电动机的保护也更可靠，同时降低风机的电耗、降低了厂用电量。	否
5	DCS(集散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目前公司各热电企业均采用了 DCS 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了原材料、能源等消耗，实现安全、高效地生产。	否
6	煤粉预热燃烧技术	预热燃烧是煤粉先预热再燃烧的技术路线，预热燃料在炉膛中不存在着火和稳燃问题，通过燃烧控制，融合分级立体燃烧等先进技术，实现煤粉燃烧的低 NOx 排放。主要技术优势点：（1）煤粉在燃烧器内预热温度达到 800℃以上，煤粉着火稳定；（2）预热煤粉在炉内快速均匀燃烧，燃烧效率高；（3）预热煤粉在炉膛内燃烧温度低于 1250℃，防止灰熔融；（4）采用分级配风，全场空间燃烧，降低煤粉燃烧 NOx 排放。	否
7	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通过循环风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尾部烟气作为燃烧器的部分二次风以及锅炉的三次风，进入炉膛，降低了燃料的燃烧温度，抑制 NOx 的生成，降低 NOx 的初始排放浓度。由高效的物料分离系统、可靠的灰循环系统、合理进行一二风配比、地位给煤等技术，使燃料在炉内分级燃烧，减少 NOx 的产生。	否
8	层燃炉增效措施	灰、渣掺烧，分层燃烧，降低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并将废物利用，减少能源浪费；采用发泡等措施改善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床层通风，降低漏煤量，提升燃尽率。	
9	鳍片式省煤器技术	增加了锅炉省煤器受热面，并且不易扭曲变形，提高锅炉热效率及运行稳定性。	是，对应“一种高效 H 型鳍片省煤器”以及“一种清洁型 H 型鳍片省煤器”两项专利
10	低温省煤器的运用	在锅炉尾部烟气中增加低温省煤器，可降低排烟温度 20 度，提升锅炉效率 1%。	否
11	经纬防磨技术	在炉膛受热面纵向、横向一定间隔位置焊接防磨片，锅炉运行中，携带煤粉的烟气流上升过程中遇到防磨片后改变流动方向，从而减少对水冷壁受热面的冲刷，减少对水冷壁的磨损。	否
12	声波吹灰技术	声波清灰器将压力气体(压缩空气)的动能转换为声波的波动能量，利用声波的波动能量，使积灰产生位移而离开原来位置，从而达到清除积灰和疏通的目的，且对受热面不造成任何损伤。	否
13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将 SNCR 喷枪安装在炉膛出口与分离器之间，在高温区域有效进行炉内脱硝，逃逸的氨再到尾部与 NOx 进行二次反应，进一步脱硝。	否
14	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技术	公司现已全面采用先进的电气自动化控制、监测及保护系统，该系统实现了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自行检测研判，同时结合各设备单元的微机系统提升了发电机组、变压器、配电线路、厂用电机等重要电气设备保护装置自动保护效果的快速性、准确性与可靠性，保障了电气设备安全运行。	否

（2）辅机及系统创新技术

公司在生产辅助环节掌握的技术及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1	热网管道直埋技术	解决了热网直埋的防水、膨胀、保温等技术问题，为热网拓展提供了保障。	否
2	热网远程管控平台运用	依托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发出可以在手机移动端使用的热网远程管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热网用户进行远程管控。提升工作效率。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3	热网管道保温技术	自主优化管道保温：采用硅酸铝针刺毯加高温铝箔反射层，再加高温剥离棉和中温铝箔反射层及单气泡铝箔板，外护彩钢板，全封闭式保温，减少空气流动的对流热损失，大大提高保温效果。	否
4	热网隔热支架技术	自制钢管抱箍，并在工作钢管与钢管抱箍之间用高强度隔热瓦块作为隔热材料，使用后隔热效果良好。该支架技术安装方便制作成本低，能降低支架热损失。	否
5	旋转补偿技术	在管道补偿器的内套管外部和外套管内部焊有挡环，两挡环之间装设有在减小摩擦力的（滚动环）滚珠，减小了内套管对密封填料的磨损。	否
6	除氧器排汽回收加热技术	利用排汽回收加热器装置回收除氧器排汽加热除盐水，进一步提高了运行的热效率，解决了除氧器排汽门直排大气造成的能源浪费问题。	否
7	高可靠性减温减压技术	采用国产先进的减温减压阀、和利时系统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体积小，安装方便，减温、减压十分可靠，能量损失小。	否
8	层燃炉环保排放提标技术运用	环保排放提标是指响应政府要求，使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通过“SNCR 脱硝+水膜脱硫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排放达标。	否
9	流化床锅炉环保超低排放的技术运用	环保超低排放是指火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百通能源燃煤热电联产采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通过“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技术路线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 ³ 、50mg/Nm ³ 、5mg/Nm ³ 。	否
10	惯性内滤分室反吸袋除尘技术	采用内滤式，不需笼骨，减少摩擦，提高布袋使用寿命，安装维护便捷，不需维修空间。	否
11	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	通过安装自主设计的阻尼抑尘装置，可以降低煤炭输送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时的煤炭损耗，对抑尘具有较好的效果。	是，对应专利“一种阻尼抑尘机构及皮带输送机导料槽”
12	稳定煤粉供料技术	相比于传统煤粉工业锅炉采用的螺旋给料、叶轮给粉等供料设备，供料更加稳定、精准，供料误差在 4%以内，为解决燃烧脉动提供保障。自清式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的旋转供料阀，精细并根据负荷要求变速调节供料量。可以达到在变动负荷条件下的全时段供料量自动记录，并可以进行任意时段供料量查询。	
13	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	利用气洗、增温方式减少钠离子交换器的反洗用水量及再生液用量，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内树脂材料再生效率，同时可延长钠离子交换器的运行周期，提高其周期制水量。	是，对应专利“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1）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根据专利申请要求，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相关的说明文件，最终这些技术的关键信息将会被公示。而核心技术系其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形成，如申请专利并公开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和构思，可能导致核心技术被模仿。为了在更长期限内拥有行业竞争优势，很多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相关技术。考虑到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关键点，专利公开带来的保密性限制和公开部分技术秘密更容易导致被侵权，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的保护更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发行人部分技术并未申请专利。

（2）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

专利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申请单个产品所需撰写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资料较多，且在申请过程中会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因此，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发行人未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3）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的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
件，只能采取内部保密的形式保护其安全性。

（4）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以保护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
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并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
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从而间接对发行人上述生产技术进行了保护。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

2、在相关登记机关查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档案；

3、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5、获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台账，了解了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6、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记录；

7、取得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访谈了金溪百通，取得南昌智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转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9、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披露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专利未申请专利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中“鳍片式省煤器技术”对应两项专利技术，“输煤线阻尼抑尘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提高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效率技术”对应一项专利技术，其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原因考虑到以专利形式保存核心技术需要公示，存在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并且专利技术申请和维护成本较高，且申请过程中存在泄密风险，且某些工艺由于技术属性，不满足专利申请的条件，发行人已通过与合作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

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1、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

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	流通环节	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百通能源	1、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不生产产品 2、煤炭采购及销售	1、不生产产品，不涉及所生产产品的流通。 2、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2	泗阳百通	1、生产蒸汽、电力 2、取用地表水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
3	泗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双沟酒业	排污许可证
4	金溪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5	曹县百通	生产蒸汽、电力	1、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2、电力供应给国家电网公司	1、排污许可证 2、电力业务许可证
6	蒙阴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7	松滋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8	宿迁宝士腾	不生产产品，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不生产产品，仅提供服务，不涉及产品流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9	江西荣圣吉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10	弘锐衡宇	不生产产品，煤炭采购及销售	流通环节仅为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第三方	否

序号	公司	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	流通环节	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1	连云港百通	生产蒸汽	蒸汽供应给园区企业	排污许可证
12	大龙百通	不涉及生产，主营蒸汽采购及销售	向第三方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园区企业	否
13	百通智远	管理服务，不生产具体产品	不涉及产品生产及流通	否

2、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所需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1）电力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因此，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

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此，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3）取水许可证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因此，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企业应当依法持有取水许可证。

（4）煤炭经营涉及的相关法规

①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自该法规施行之日起，我国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②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备案管理

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在该法规施行期间，煤炭经营企业经营煤炭业务需要向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③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决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废止，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因此，从事煤炭经营业务目前既无需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又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从事煤炭经营业务不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5）管道设备安装、维修资质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因此，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涉及的相关法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

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强制性许可，并非企业需要强制申请的资质。

3、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根据上述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经核查：（1）百通能源、江西荣圣吉、弘锐衡宇虽然在流通环节涉及煤炭经营，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取得特殊资质；（2）宿迁宝士腾从事管道设备安装、维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已取得该资质；（3）泗阳百通、曹县百通涉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应具备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4）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是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5）松滋百通、大龙百通不涉及生产，仅采购并销售蒸汽，不涉及排放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6）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自行申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7）泗阳百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应具备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4、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已取得电力业务

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督办公室	1041619-00790	2039.5.9
2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35900433761001Q	2022.11.28
2	泗洪百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24056695737x001V	2023.4.16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7056608445C001R	2022.11.18
4	金溪百通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27MA35QPP9X9001V	2022.8.11
5	曹县百通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721083964576E001V	2026.12.1
6	蒙阴百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371328MA3EX89X4L001V	2022.12.31

（3）其他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的其他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核准后取得。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泗阳县水利局	D321323S2021-0113	2026.12.20
2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232317-2023	2023.3.25
3	金溪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抚AQBLYIII201900008	2022.1.24
4	泗阳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苏AQB321323QGIII202100059	2024.9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5	连云港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T (连) 202000108	2023.11.19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泗阳百通 泗洪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曹县百通 蒙阴百通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环保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合法排放污染物，进而无法生产	重要
泗阳百通 曹县百通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电力主管部门允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电力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无法进行电力业务	重要
泗阳百通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必要资质，保证了生产过程用水	重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泗阳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	一般
宿迁宝士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允许公司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必要许可，无该许可则无法开展经营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维、检修服务	重要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具备的相关资质中，泗阳百通及曹县百通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较长，分别至 2039 年及 2040 年；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均在 2022 年 8 月后；泗阳百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宿迁宝士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因此，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以上重要资质的条件对比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规定：电力业务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目前	符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证	<p>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p>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删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p>	<p>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符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取水许可证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延续取水申请书；</p> <p>（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p>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泗阳百通刚申请到该资质	符合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p>根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第八条规定：“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6个月前，应当按照许可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复查换证。复查换证的具体要求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p> <p>第三条规定：“申请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二）有与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三）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设备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手段；（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五）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有效执行；（六）能够保证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具体条件见有关安装改造维修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p>	宿迁宝士腾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p>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六）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3）未发生生</p>	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生产经营符合该资质的要求，与首次申请取得该许可证时	符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表，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流通环节及生产经营、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3、检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的公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资质取得、维持及再次取得所需条件，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中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向工业园区内的热用户企业供应蒸汽，并将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根据集中供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地方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地方政府从法规要求、规模效应、节能减排等方面考虑，一般在特定的供热片区仅设定一个集中供热热源点，公司在确定的供热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的竞争优势，供热区域内的热用户企业会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蒸汽供应合作。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的蒸汽和电力客户系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区域集中供热规划安排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在已确定的集中供热范围内获取客户及新增订单，因交易对手方的确定性和唯一性，无须经过招投标相关程序。

公司在开发集中供热项目时的流程、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1）获取项目供热需求信息。公司获取项目信息或潜在项目投资机会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实地走访及网络搜索的方式了解各地政府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集中供热规划，行业内交流以及规划开展区域集中供热的政府部门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工业园区的供热需求信息。（2）开展项目调研及沟通。公司会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合规性及风险、园区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园区的招商引资情况、未来园区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并与当地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3）项目投资方案论证及评审。公司在充分细致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对项目的投资可行性进行方案论证，确定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公司形成关于投资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在履行内部项目评审流程的同时，也与园区管委会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交流。（4）达成项目合作，办理项目报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的集中供热项目多是通过与园区管委会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通常情形下，如果存在多家有竞争意向的集中供热企业，园区管委会也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是否需采取招投标流程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各地政府通常会视

竞争情况自行确定。当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一般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对集中供热区域、排他性条款等进行约定。在项目投资建设前，除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得项目用地之外，还需要办理项目投资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5）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在取得项目用地，完成各项报批手续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并与园区热用户企业签署《供用汽协议》，开展集中供热项目运营。

关于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	条文
			建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亦未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并且也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中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公司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集中供热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具有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特点，受供热半径的限制，单一热源往往仅能覆盖热源周边的工业园区，虽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排他优势，但业务规模也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限制。公司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业务拓展不受单一区域和单一行业的限制。公司通过多个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探索和完善了集中供热的项目开发、规划、采购、建设、运营全业务流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对于当前蒸汽需求小但预期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园区，公司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制投资建设规划方案，逐步分批投资建设，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初期的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实施集团化管控，注重对采购成本、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的控制。基于此，公司可以提前布局处在低热负荷阶段的发展中园区并实现盈利，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因此，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由于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蒸汽客户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涉及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后，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因此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多个集中供热项目。2019年，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大龙百通建成投产。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项目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蒸汽及电力客户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泗阳百通	江苏省	23,689.80	78	37,219.46	82	26,052.84	71	24,265.55	64
泗洪百通	江苏省	3,904.84	1	6,094.76	1	4,566.74	1	4,738.93	1
曹县百通	山东省	12,888.17	30	15,378.39	31	2,855.19	29	199.48	18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溪百通	江西省	4,886.97	43	7,292.23	41	5,970.48	42	4,553.50	36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	2,729.13	6	5,137.60	9	5,437.07	9	4,791.32	10
蒙阴百通	山东省	949.89	12	2,706.30	21	1,584.40	17	1,000.54	5
大龙百通	贵州省	4,124.31	9	3,494.99	7	388.85	6	208.06	3
松滋百通	湖北省	782.28	8	558.00	8	245.65	4	235.40	3
合计		53,955.39	187	77,881.72	200	47,101.22	179	39,992.77	140

报告期内多家项目子公司投产后，其客户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其中曹县百通、大龙百通的营业收入增幅显著。公司原有供热园区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新投产的供热园区的收入较快增长，构成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客户的区域分布也由报告期初的江苏省扩大至山东省和贵州省，供热区域逐渐多样化。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公司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说明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蒸汽客户位于各子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根据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一个供热片区通常仅设置一个集中热源，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因此，对于该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或当地政府部门签订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公司获取蒸汽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的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

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公司获取电力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各项目子公司作为当地园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具有较强的地域排他性。园区内有蒸汽需求的客户会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协商签署《供用汽合同》并达成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实际的蒸汽需求来采购蒸汽，每月结算。同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因此，公司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并不会涉及较多的业务开发和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员工收受礼品、谋取个人或单位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监察处罚条例》和《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对员工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行为进行监督，并且鼓励员工积极投诉举报该类行为。从员工行为、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的各项目子公司会与客户签署《廉洁合作承诺书》，约定双方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不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公司还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对日常费用报销的内容、标准和审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出纳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收款和付款的内容、审批流程，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号），确认：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钟雨、周新虎、刘化霜、丛学年、王凯、赵曙明、聂尧、毛凌霄、路国平、陈太清、陈太松、许有恒、徐莉莉、陈福亚、林青、郑步军、尹秋明、李玉领、陆红珍、杨卫国	赵柏
2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李玉领、宋志敏、张学谦、尹秋明、钟雨、周新虎、任建、耿忠祥、尹渊	陈玉友
3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宏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平	赵赞立、范建民、李湘平、安魁君、丁书兵、蔡广森、缪学良、李云龙、王贵金	王承广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屹峰、马苏龙、姚国平、黄效喜、曹炯、王路、郑家松、吕文杰、邬捷龙、赵洪磊、高正良、方晓东	江志明
5	国网山东省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	国务院国有	蒋斌、杜军、钱平、	李海奇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
	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司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丹、孙可奇、辛绪武、苑立国、王忙虎、种芝艺	
6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王芳、隋海平	王芳	王芳、隋海平	李连生
7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泗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林仲深、潘润华	潘润华	潘润华、王海燕	陈小政
8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张明、王宇明	王宇明
9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贻、周梦璇、王宇明	高海洋
10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朱同、姬永超	朱同	朱同、姬永超	-
11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松、高世明、童逢霖	李征
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邓伟明	邓伟明、吴小歌、陶吴、葛新宇、刘芳洋、曹越、李巍、贺启中、蔡戎熙、王正浩、李德祥、王一乔、黄星、曾高军、廖恒星、朱宗元	唐盼
13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伟明	张朝华、朱宗元、廖恒星、曾高军、贺启中、黄星、汤欢	申富城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以及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蒸汽电力采购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与客户达成合作的流程，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的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3、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以及各项目子公司的客户清单，统计收入和客户数量的增长情况；

4、获取了公司制定的《廉洁合作承诺书》《员工行为准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的说明；

7、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走访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有的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可以为发行人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和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采购方面的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工伤、职业病相关法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的规定，十大类职业病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2、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及生产工艺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及水，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蒸汽及电力。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通过主要燃料煤炭在炉内充分燃烧后，将煤炭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锅内的水吸收炉内燃料燃烧的热量而转变为蒸汽。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形成的蒸汽带动汽轮机组进行发电，经变压器升压并入国家电网。蒸汽在发电过程中损耗了部分热能后，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对于集中供热项目，锅炉中产生的蒸汽直接进行减温减压，并通过供热管网供园区内的热用户使用。

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职业病以及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业性危害因素分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 病	主要防护措施
1	化学因素	氮氧化物	中毒	(1) 在生产环节，公司在燃煤锅炉内设置SNCR氨水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通过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进入烟囱进行排放。公司全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能力已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
		二氧化硫	中毒	
		烟尘	中毒	

序号	职业性危害因素分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	主要防护措施
				放的要求。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在个人防护措施方面，发行人在厂区配专职安全员，负责保管、检查和更换防毒防护面具，负责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在各操作场所设置洗手池。在车间配备常用的防毒、耐高温、防腐等各种防护用品。急救设备及器材，包括救护人员使用的防毒面具、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
2	物理因素	高温	中暑	(1) 劳动者在现场采用巡检制，减少在高温场所停留的时间； (2) 对有热源的管道和产热设备如锅炉、蒸汽管道等用保温材料与外界隔热，减少热辐射对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影响； (3) 锅炉燃烧工况全部为自动化控制； (4) 车间生产办公室、操作室根据需要分别配备风扇或独立设置空调； (5) 各车间设有应急药品及防暑降温药品。
3	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的危害因素	噪声	噪声聋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汽轮机房、空压机房采用密闭式室内设计以达到隔声降噪；在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送风机、引风机、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化学水泵、循环水泵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管及减压阀设置消音器；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由粉尘、噪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高温引发劳动者职业病的隐患，但发行人通过制定和施行有效的防护措施，降低了劳动者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暴露在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环境下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生产工艺引发员工职业病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生产，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通过安全生产，保障了职工不会遭受工伤等危害，发行人安

全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25/（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工伤、职业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未发生职工工伤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定期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期内无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工会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并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引发员工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但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过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等危害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3/（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

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对已完工项目办理了环保验收。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3/（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与《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核对结果如下：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要求	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

<p>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p>	<p>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披露。</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七）环境保护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情况”的相关内容。</p>
<p>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p>	<p>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3/（九）/……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中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进行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3/（九）”。</p>
<p>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3/（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之回复内容中披露。</p> <p>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监管部门的环保监测平台联网，且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排污不达标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p>

<p>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3/（九）”。</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p>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职业病目录》相关规定，确认工伤、职业病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照分析，分析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2、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所产生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可能存在导致职工工伤、职业病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在职业病防护方面的主要防护措施；

3、取得了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查看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工伤、职业病的确认说明；

5、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体检的相关体检报告及费用支出；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员工关于工伤、职业病方面的纠纷、争议或者诉讼、仲裁等；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支出情况；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9、查阅了《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

12、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委托合同；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文件，关注其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环保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环保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存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高温以及噪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但通过发行人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职工遭受工伤、职业病危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中包含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亦包括相应的环保投资费用。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存在租赁部分无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

险提示。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除泗洪百通相关房屋建筑物为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外，其余子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均为建设在自有合法土地上。

曹县百通、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了如下程序：

项目公司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履行的程序
曹县百通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1、2018年3月19日，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曹政函[2018]30号），同意将位于昆仑山路东侧、用地面积6.5414公顷的土地出让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出让期为50年。 2、曹县百通与曹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曹县-01-2018-0007），土地出让价款为13,240,000元。 3、截至2018年7月27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4、2018年10月18日，曹县百通获得曹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8）曹县不动产权第0002726号），使用权面积为65,414m ² ，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 5、2021年5月13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

		<p>6、2022年7月6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了新的编号为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有效期至2068年6月14日。</p>
<p>连云港百通</p>	<p>《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号）</p>	<p>1、2013年4月11日，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赣榆县工挂[2013]2号），赣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GYX2013-GY23、GYX2013-GY19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连云港百通为上述两项地块的竞得单位。</p> <p>2、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28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3CR0075），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23，宗地面积为37,000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6,00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0月5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连云港百通与赣榆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24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12014CR0030），出让宗地编号为GYX2013-GY19，宗地面积为13,33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130,000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9月1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20年12月2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土地核发了编号为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50,333m²，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63年5月30日。</p>
<p>蒙阴百通</p>	<p>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1、2016年12月14日，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与蒙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713282016B00377），约定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蒙阴[2016]-38号”，宗地面积为33,670m²的宗地，出让年限为50年，转让价款为57万元，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2、蒙阴百通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合同》，蒙阴百通同意购买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33,670m²，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号码为：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交易价格为6,750,000元。</p> <p>3、截至2018年4月20日，蒙阴百通已向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土地转让款项。</p> <p>4、根据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蒙阴百通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项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p> <p>5、原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不动产权证书》经过换证，对应蒙阴百通目前</p>

		<p>拥有的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不动产权证书》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泗阳百通</p>	<p>《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该不动产证对应4宗国有土地，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经过合并及换发新证书，2020年1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经过换发新证书，2022年3月9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经过换发新证书，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p>	<p>1、2013年2月1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04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A5，宗地面积为19,893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909,728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3年3月19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3年8月30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3）第43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9,893m²，终止日期为2063年8月9日。</p> <p>1、2013年10月14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3]第8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4、G2013H25、G2013H26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3CR0240），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3H26，宗地面积为1,232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18,272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1月28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3、2014年5月6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4）第18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232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14日。</p> <p>1、2014年12月5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4]7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5CR0063），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4G3，宗地面积为10,701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027,29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5年1月22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5年5月4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泗国用（2015）第2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10,701m²，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0日。</p> <p>1、2016年11月30日，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p>

		<p>挂牌出让公告》（泗阳县工挂[2016]11号），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年限为50年，上述地块的竞得单位为泗阳百通。</p> <p>2、根据泗阳百通与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3232017CR0034），出让宗地编号为G2016K2，宗地面积为31,236m²，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998,656元，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p> <p>3、截至2017年1月13日，前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p> <p>4、2017年3月31日，泗阳百通获得泗阳县国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041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31,236m²。</p>
--	--	---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目前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工业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2021年4月25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人民政府以曹政函（2018）30号批复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曹县百通，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金溪百通	金溪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金溪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2022年7月15日，金溪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蒙阴百通	2022年7月14日，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按照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获得，不存在土地出让款欠缴、少缴或漏缴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蒙阴百通不存在因违反有

	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
连云港百通	2022年7月18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名下在该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有效取得。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连云港百通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泗阳百通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地块无违法用地，泗阳百通遵守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检索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网站、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以及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方面以及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9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

	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p>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9月该局接管辖区内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住建综合执法至2022年6月30日，连云港百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p>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泗阳百通	<p>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p>

注：蒙阴百通所在地的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的精神，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守法证明等类似形式的文件，因此，蒙阴百通未能取得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的合规证明。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曹县消防救援大队暂时未出具截至2022年6月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其余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该部分瑕疵房产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等情况如下：

- ①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 时点	是否存在 无法办理 的重大障 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区	140.00	砼框架	509,312.82	由于当地疫情防控政策限制,该批次房产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预计 2022 年第 4 季度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	2022 年第四季度	否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3 号
2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990.02	框架	3,069,779.50			否	
3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区	419.80	框架	1,630,264.55			否	
4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区	1,218.00	框架	4,867,805.44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77,162.31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47%。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②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 县 百 通	89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834,317.22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3 号）
	90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556,016.24	
	91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9,316.87	
	92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2,559.46	
	93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46,681.12	
	94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70,754.41	
	95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3,430.98	
连 云 港 百 通	96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68,412.87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97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0,382.70	
	98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6,652.91	
	99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5,287.47	
	100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5,904.40	
	101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3,685.61	
	102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8,414.60	
蒙 阴	103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111.78	蒙阴百通鲁

百通							(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104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7,844.15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105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39,944.52	
	106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38,115.99	
	107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21,685.60	
	108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701,199.49	
	109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78,252.67	
	110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0,421.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6,244,392.29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9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上述主体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③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 1,000.00 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 1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59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520,224.48
60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32,784.35
61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79,853.63
62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24,709.08
63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8,003.99
64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973,355.71
65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929,320.03
66	干煤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717,435.51
67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563,115.02
68	干煤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400,589.88
69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816,581.36
70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93,100.72

71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13,409.92
72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308,400.82
73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491,304.52

注：2022 年上半年泗洪百通开展了融资租赁事项，其中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按照使用权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对其价值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3,372,189.02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95%。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主体为双沟酒业，泗洪百通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但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瑕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百通能

源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 612A	36.74	30,130.8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0.8.16-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06691 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 D014 号	出让
2	江 西 荣 圣 吉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 612B	35		办公	2021.5.20-2023.8.1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06691 号、洪土国用登经（2012）第 D014 号	出让
3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621 室	1,653.00	3,591,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4	北 京 百 通 智 远 咨 询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5	江 西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	88.04	15,600.00 元/年（不	员工宿	2022.3.	苏（2018）泗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荣圣吉		花苑 44 幢 402 室		含税)	舍	8-2023.3.7	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6	江荣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 (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编号 SDF-2015-0001)	出让
7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9,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1.9.1-20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 (2013) 第 G139318	出让
8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9	宿迁宝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10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	贵州大龙龙城一号二期 (1#、2#住宅楼)	296.43	无偿使用	办公	暂未签订租赁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有限公司					协议	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大龙百通与出租方的债务置换方案，暂由大龙百通在该房产办公及无偿使用。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上表中第 8 至 10 项弘锐衡宇、宿迁宝士腾无偿使用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房屋以及大龙百通无偿使用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房屋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外，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

上述无法确认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的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该等房屋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第 8 至 10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此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1 至 3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第 8 至 10 项房产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4）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其中，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即便需要搬迁也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搬迁成本较小。因此，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情况：

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并为其开展蒸汽供应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 1,000 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

除。租赁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 年 8 月 31 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泗洪百通租赁的上述土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位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类型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泗洪百通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设施进行蒸汽生产及供应，符合双沟酒业产权书中关于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记载。因此，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综上，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虽然该等房屋因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作出补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存在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①租赁瑕疵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不存在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

②自有瑕疵房产

除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房屋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该等瑕疵房产包括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面积为 13,932.44 m²，占发行人合计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2.37%，由于其中较多瑕疵房产系活动板房、灰库、干煤棚等面积较大但价值不高的房产设施，该等瑕疵房产的净值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2.86%。相关自有瑕疵房产均为辅助性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使用租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及注册地址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等。

②使用自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A.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泗阳百通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该等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的主厂房、锅炉房等，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等瑕疵房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24.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B.泗洪百通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涉及泗洪百通整个项目生产经营，泗洪百通项目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3,932.80	546.59	335.2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54,411.02	11,633.61	6,077.91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23%	4.70%	5.52%
项目	2021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6,151.60	884.73	425.3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79,004.67	16,163.66	6,517.55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79%	5.47%	6.53%
项目	2020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590.79	1,291.52	573.86413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870.52	15,918.95	7,098.11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9.59%	8.11%	8.08%
项目	2019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762.57	1,422.87	583.86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0,857.82	13,858.91	6,323.41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11.66%	10.27%	9.23%

根据上表，泗洪百通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瑕疵房产、土地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注册地址所用，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较小，后续可通过更换租赁权证齐全的房产予以规范。发行人少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房屋设施的账面价值不高，即便拆除也不会产生较大财产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泗洪百通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系其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所建，土地权证齐全，租约为长期租约，双沟酒业以及当地的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均出具《证明》，上述房产设施不会被拆除，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泗洪百通收入、利润占比不高，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手续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瑕疵房产中：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共 2,474.28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对于有一定价值的房屋附属设施，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完善报批报建手续进行规范整改。若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搬迁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内，相关房产租赁的年租金约 22 万左右。

（2）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 10,899.91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372,189.02 元，上述房屋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房产，双沟酒业已出具了不会拆除的证明，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暂未列入征收计划的证明；同时，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应合同》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若在合同期限内上述房产面临拆除，则会对双沟酒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

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为 372.33 万元（即上述房产截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鉴于《蒸汽供应合同》已约定合同期限满时，双沟酒业对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合同到期时的资产实际损失金额可能会少于 372.33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自有或租赁房屋瑕疵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或者新建厂房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未来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担瑕疵房产遭受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针对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五）瑕疵房产相关风险”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登记情况；

2、审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依法需办理的必要审批手续及流程；

3、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土地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收据、回单，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审批手续；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目前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的说明，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确认了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的合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房产及其登记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所履行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确认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房屋手续；

8、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房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合法性；

9、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造施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11、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净值；

12、取得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证书进度的书面说明；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4、取得了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及出租方的土地证书；

15、取得了发行人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证书、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1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确认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

1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18、取得了连云港百通租赁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材料；

1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自有/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20、查阅了江苏土地市场网，核实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的公示情况；

21、查阅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目前相关手续均正常办理中，预计产权证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房产均非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3、发行人存在一处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情形，相关租赁土地为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租用合法，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中关于工业用途的记载，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泗洪百通上述瑕疵房产并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事项作出补偿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金金额较低，未来可通过更换租赁房产的形式予以规范。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后续可能产生的搬迁及租赁费用较低。瑕疵房产中泗洪百通租用双沟酒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相较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而言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合同期限届满前，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则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相应资产报废损失金额预估不高于372.33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瑕疵房产遭受财产损失补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瑕疵房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及上述主体的征信报告、合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

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题“（一）”之相关回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解决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支出；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于报告期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明确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操作及汇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疫情防控责任定性标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公司还建立了《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等特殊设备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类特殊生产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规范。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1) 组织结构上，在公司集团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领集团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在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班组分别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形成三级安全网络，系统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2) 各项目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检查。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以及电气、消防等专项除每天要进行的日常检查外，还安排每月 1 次专业安全检查，由项目公司先进行自查、整改，公司集团总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复查或抽查；另外，根据各季节特点，各项目公司还开展了防雷、防台防汛、防触电、防寒保暖、防冻防滑、防暑降温等检查，每年至少各进行 1 次；除此之外，对于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年修、定修及重大施工项目，各项目公司成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季节特性及施工队伍人员素质状况等特点，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公司对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会做好相应记录，并下达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通知单。对查出的隐患，各负责部门、班组立即整改，对确实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并作

出整改方案，适时落实整改。隐患整改情况要逐条反馈给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安全检查结果的闭环管理。

（3）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4）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各项目公司根据《应急预案》成立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各部门经理兼管。《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事故性质分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人身触电事故专项预案、化学物质及有毒气体伤害事故专项预案、交通事故专项预案、自然灾害事故专项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起了包含事前预防与预警、事中应急响应与处理措施、事后善后处置与信息报告的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5）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6）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综上，发行人在组织结构上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网络，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建立了内部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并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配置了各类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减事故影响设施等；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爆风机、各类压力表和安全阀、紧急停车装置、仪表连锁装置、各类消防站、消防栓及应急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校验，制定了相关安全设施的使用标准及操作规程文件。上述安全设施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子公司为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泗阳百通、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金溪百通，获取了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不涉及生产活动，获取了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查询了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1	百通能源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12日
2	泗阳百通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7月5日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月19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2022年7月13日
3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2月15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5日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7月11日			
4	泗洪百通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沟分局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7月11日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7月12日			
5	曹县百通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曹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2月17日			
6	蒙阴百通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4日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4日
7	金溪百通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7月12日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7月12日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12日
9	江西荣圣吉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12日
10	铜仁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5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26日
11	弘锐衡宇	宿迁市湖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12日
12	大余百通	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注1）	2021年11月9日
13	开平百通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3月1日
14	大龙百通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查询违规情况的网站	出具/查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7月15日
15	松滋百通	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7月29日
16	开平博达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11月9日
		信用广东网（注2）	2021年3月1日
17	百通智远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注1：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关于不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企业需要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等信用证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jx.gsxt.gov.cn/>）”查询、打印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大余百通已经于2021年12月31日注销，后续无法查询。开平博达，开平百通已经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铜仁百通已经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后续均无法查询。

注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根据上述通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3：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曹县应急管理局暂时未出具备案证明。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查询、打印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根据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办法；
- 2、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定位和职责范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立文件和人员名单以及员工花名册；

3、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

4、抽查了发行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6、抽查了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7、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伤保险的缴费记录和付款凭证；

8、现场检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配备、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安全设施的台账；

9、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了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10、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3	10	8
退休返聘	15	13	13	9
外部缴纳	1	2	2	2
合计	26	18	25	19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3	10	8
退休返聘	15	13	13	9
外部缴纳	-	2	1	1
自愿放弃缴纳	2	2	3	3
试用期	-	—	23	29
合计	27	20	5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4.24	18.76	14.85	0.9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17	3.86	11.99	10.43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4.41	22.62	26.84	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93.76	6,537.89	7,087.42	6,286.94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7%	0.35%	0.38%	0.18%

注：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2020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未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10. 19	2019. 1-2020. 9
			2022. 1. 24	2020. 10-2021. 12
			2022. 7. 14	2021. 1-2022. 7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7. 7	2019. 1-2022. 6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3	泗洪百通	泗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4. 7	2019. 1-2021. 3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10. 12	2021. 4-2021. 9
			2022. 1. 20	2021. 10-2021. 12
			2022. 7. 6	2022. 1-2022. 6
4	曹县百通	曹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7. 14	2019. 1-2022. 6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7. 14	2019. 1-2022. 6
6	金溪百通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1. 28	2019. 1-2021. 12
			2022. 7. 8	2022. 1-2022. 6
7	百通能源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7. 18	2019. 1-2022. 6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4. 13	2019. 1-2021. 3
			2021. 10. 11	2021. 4-2021. 9
			2022. 1. 20	2021. 10-2021. 12
			2022. 7. 13	2022. 1-2022. 6
9	江西荣圣吉 (注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7. 18	2019. 9-2022. 6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4. 22	2019. 1-2021. 3
			2021. 10. 14	2021. 4-2021. 9
			2022. 3. 1	2021. 10-2021. 12
			2022. 7. 12	2019. 1-2022. 6
11	铜仁百通 (注1)	/	/	/
12	开平百通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10. 30	2019. 1-2020. 9
			2021. 4. 23	2020. 10-2021. 3
			2021. 10. 28	2021. 4-2021. 9
			2022. 3. 9	2021. 10-2021. 12
13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 7. 12	2019. 1-2022. 6
14	松滋百通	松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10. 28	2019. 1-2021. 9
			2022. 7. 1	2021. 10-2022. 6
15	开平博达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11. 4	2019. 1-2021. 9
			2021. 4. 23	2020. 10-2021. 3
			2021. 10. 28	2021. 4-2021. 9
		信用广东网(注3)	2022. 3. 8	2021. 10-2021. 12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6	百通智远	北京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7. 14	2022. 1-2022. 6

注 1：由于铜仁百通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开平百通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铜仁百通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后续均无法查询。

注 2：江西荣圣吉于 2019 年 9 月开立社保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社保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注 3：开平博达由于已注销，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合规证明，系通过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获取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1	泗阳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7. 11	2019. 1-2022. 6
2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10. 28	2019. 1-2020. 9
			2021. 4. 13	2020. 10-2021. 3
			2022. 1. 18	2021. 4-2021. 12
			2022. 7. 7	2022. 1-2022. 6
3	泗洪百通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7. 5	2019. 1-2022. 6
4	曹县百通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县管理部	2022. 1. 18	2019. 1-2021. 12
5	蒙阴百通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蒙阴县分中心	2022. 7. 15	2019. 1-2022. 6
6	金溪百通	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溪县办事处	2022. 1. 28	2019. 1-2021. 12
			2022. 7. 8	2022. 1-2022. 6
7	百通能源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10. 15	2019. 1-2020. 9
			2021. 4. 8	2020. 10-2021. 3
			2021. 10. 25	2021. 4-2021. 9
			2022. 2. 23	2021. 10-2021. 12

序号	公司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覆盖期间
			2022. 7. 15	2022. 1-2022. 6
8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7. 13	2019. 1-2022. 6
9	江西荣圣吉 (注 2)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10. 15	2019. 8-2020. 9
			2021. 4. 8	2020. 10-2021. 3
			2021. 10. 25	2021. 4-2021. 9
			2022. 2. 23	2021. 10-2021. 12
			2022. 7. 15	2022. 1-2022. 6
10	弘锐衡宇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7. 12	2019. 1-2022. 6
11	铜仁百通 (注 1)	/	/	/
12	开平百通	/	/	/
13	大龙百通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屏管理部	2022. 7. 13	2019. 1-2022. 6
14	松滋百通	松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4. 22	2019. 1-2021. 3
			2021. 11. 8	2021. 4-2021. 9
			2022. 1. 25	2021. 10-2021. 12
			2022. 7. 8	2022. 1-2022. 6
15	开平博达	/	/	/
16	百通智远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7. 15	2022. 1-2022. 6

注 1：由于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及开平博达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报告期内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相关政府部门未开具合规证明。开平博达，开平百通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铜仁百通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后续均无法查询。

注 2：江西荣圣吉于 2019 年 8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因此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自上述子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起始，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注 3：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县管理部暂时未出具合规证明。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查询、打印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此外，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江西荣圣吉、泗洪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	18	22	2
用工总量（人）	463	438	435	396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99%	4.11%	5.06%	0.51%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4、获取了自愿放弃缴纳和外部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获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6、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

8、查阅了发行人与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主要条款、人员管理、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等；

9、核查了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经发行人测算，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7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项目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管委员等主管部门所提供数据以及其他新闻媒体公开信息等，具体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	第六节/一/（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 552 家，省级开发区有 1,991 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8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了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网络查询	是	否
2	第六节/二/（二）	《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打赢蓝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要求扩大集中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3	第六节 / 二 / (二)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煤炭资源总量 5.9 万亿吨，是世界煤炭第一生产大国。	国土资源部《全国煤炭资源潜力评价》	网络查询	是	否
4	第六节 / 二 / (三) / 1、行业概述	2021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43.3 亿吨标准煤，为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2021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6%，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5	第六节 / 二 / (三) /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经从 2010 年的 43.57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98.8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县城集中供热面积从 2010 年的 1.4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8.57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9%。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6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2012年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2012/27/EC号）提出到2030年，热电联产将满足欧洲20%的发电和25%的制热需求	欧盟《能源效率指令》（第2012/27/EC号）	网络查询	是	否
7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图：美国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发电量	美国能源局网站	网络查询	是	否
8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我国6,000kW及以上电厂供热设备容量从2010年底的16,655万kW增加到2019年底的51,990万k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5%；占同容量火电装机比重从2010年底的23.66%上升至2019年底的43.7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	网络查询	是	否
9	第六节/二/（三）/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同期，我国热电联产在城市及县城集中供热中所占比重也从2010年的37.98%上升到了2019年的60.59%，但距离全球78%的占比仍有相当的距离	前瞻产业研究院	网络查询	是	否
10	第六节/二/（四）/1、政策壁垒	为提高供热效率与节约能源，单一工业园区内通常只设置单个供热源，并逐渐替代由历史原因形成的分散燃煤锅炉，将降低集中供热项目的竞争压力.....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11	第六节/二/（四）/2、区域壁垒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网络查询	是	否
12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2021 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43.3 亿吨标准煤，为世界能源生产第一大国。2021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6%，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13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能源消费结构（2012-2019 年）	国家统计局	网络查询	是	否
14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中国煤炭价格走势	中国煤炭资源网	网络查询	是	否
15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2020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4%	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发布的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			
16	第六节/二/(九)/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图：我国天然气产量与进口量情况	wind 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17	第六节/三/(一)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	行业内企业简要情况中各公司的装机容量、供热能力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热电项目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网络查询	是	否
18	第六节/三/(三)/2、项目所在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在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榜单中位于77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榜单》	网络查询	是	否
19	第六节/四/(四)/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常规热电联产，单机容量在50兆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其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100%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网络查询	是	否
20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菏泽市在山东省GDP排名由2018年的第13位增长至2021年的全省第8位，同比增长速度居全省第3位。曹县则位于菏泽市所辖县区经济总量排名第一位。同样，临沂市在山东省GDP排名由2018年的第7位增长至2021年的全省第5位	山东省各统计局、《2022年临沂市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查询	是	否
21	第六节/	2021年抚州市GDP	江西省统计局	网络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排名位居江西省第 7 位，增速 8%		查询		
22	第六节 /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泗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泗阳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	网络 查询	是	否
23	第六节 /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柘汪镇位居 2021 年全国千强镇第 226 位，名列苏北地区第十位，连云港市排名第一	国家统计局	网络 查询	是	否
24	第六节 /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柘汪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 查询	是	否
25	第六节 /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金溪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溪开发区管委会	网络 查询	是	否
26	第六节 /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累计落地过亿元工业项目 106 个、投资 582.9 亿元；12 个项目进入省重点、76 个项目进入市重点，均居全市第一。	曹县《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 查询	是	否
27	第六节 / 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2020 年蒙阴县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178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6 亿	蒙阴县《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 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情况	元，年均可比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78.1亿元，年均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亿元，年均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91元，年均增长7.8%。				
28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招商引资及经济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垛庄镇经委办公室	网络查询	是	否
29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大龙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2014-2016年连续三年位居全省产业园区（开发区）综合考评全省省级开发区第一，2017年位居第二。	《“第三届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专题研讨会”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举办》新闻稿	网络查询	是	否
30	第六节/四/（四）/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新海石化总投资130余亿元的“江苏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2020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江苏省2020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1	第十一节/八/（四）/3、市场储备					
32	第六节/四/（五）/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产成品或接受服务的	图：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全国	wind数据库	网络查询	是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是否公开资料	是否支付费用或定制报告
	情况					
33	第十三节/二/（一）/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园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完成数个燃料供应项目，合计增加蒸汽需求约380t/h	新海石化确认其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蒸汽需求量的工作联系函	发行人提供	否	否
34	第十三节/二/（二）/1、项目概况	根据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年曹县工业综述》，2020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9家，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5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482亿元，同比增长4.2%；实现营业收入471亿元，同比增长0.8%	《2020年曹县工业综述》	网络查询	是	否

上表所列引用数据中，除发行人客户新海石化回复的联系函中提到的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增产计划蒸汽需求量相关数据外，其余引用的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从网站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回复的未来新增蒸汽需求计划相关数据是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为了开展热电联产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而获取的园区内主要用汽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并非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也未曾为此支付费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并对修改部分进行了楷体加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编制机构和作者、数据编制时间和数据发布机构的官方网站，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进行比对复核；

2、查阅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而支付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对客户的市场调研，数据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在 2017 年（报告期初前两年）之前就入职公司的，则报告期内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

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即报告期初前二年，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或加入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加入发行人的人员适用）以来的任职单位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入职公司时间	自2017年1月1日或入职公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0年5月	发行人及张春龙本人控制的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香港百通、百通国际、百通投资集团、良友绿源	否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0年5月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孙亚辉	董事	否	—	发行人、良友绿源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否	—	发行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否
监事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否	—	发行人、中州蓝海投资、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周璇	监事	是	2011年5月	发行人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12年11月	发行人	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5年3月	发行人	否
	刘木良	副总经理	是	2010年6月	发行人	否
	张平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2019年4月[注]	发行人、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类别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员工	入职公司时间	自2017年1月1日或入职公司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	是否与原/其他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潘羽	热动工程师	是	2013年11月	发行人	否
	王正文	研发部经理	是	2017年6月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热电厂、发行人	否

注：张平生曾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入职百通能源，从百通能源离职后又于 2019 年 4 月入职百通能源。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大多是在 2017 年之前就入职公司。在 2017 年之后入职公司的仅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和研发部经理王正文，且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平生、核心技术人员王正文以及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孙亚辉、陈俊、张立娟及监事赖步连都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入职发行人之日起前二年至今的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未与现任（兼）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与其现任（兼）职不存在任何冲突事项，若因违反前述确认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除在发行人投资或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百通环保	93.75%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衡宇	直接持有1.67%股权，百通环保持有53.33%股权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百通国际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否
		百通投资集团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良友绿源	百通环保持有 100% 股权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北京百通恒达硅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 股权，北京衡宇持有 10% 股权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计划从事工业硅的生产销售业务	否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良友绿源	-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孙亚辉	董事	良友绿源	-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	-	-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无股权关系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6%	合伙人	无股权关系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本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福建赛英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7%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系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	否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	-	与公司存在间接持股关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及股权投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伙)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持有 99.67%股 权		系		资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 本管理有 限公司持 有 60.66% 股权	董事、 经理	公司股东赛 英特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项目 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1、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 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 投资管理	否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英特资 本管理有 限公司持 有 55.00% 股权	-	无股权关系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 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9.00%股权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3.616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3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	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	图书出版、发行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福建赛英特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9.83%股权	-	无股权关系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珠海易璞瑞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8.57%股权	-	无股权关系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南丰县昌峰投资有限公司	0.40%	-	无股权关系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张立娟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	无股权关系	-	法律服务	否
		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	—	仲裁员	—	根据仲裁协议及当事人的申请,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	仲裁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兼职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或兼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	仲裁员	—	受理并依法仲裁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仲裁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张春龙、饶俊铭、王福光，除投资或任职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或兼职单位主要从事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和股权投资，从其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以及外部监事赖步连所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审计、法律服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确认函，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以及违反承诺的损失赔偿、责任承担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3、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2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3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姜彦福、林正礼因董事任期届满，在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张伟、陈俊和张立娟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换届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

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3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4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6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

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284.18 万元、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和 5,486.43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经核查，存在涉嫌冒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平生身份信息及签名办理注册登记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 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50% 的股东及监事）、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已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材料请求相关登记机关撤销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登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决定撤销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张平生相关冒名登记。因上述三家公司为冒用张平生身份登记注册的公司，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已作出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2022 年 1 月，广州铺路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哨兵贸易有限公司已修正其关于张平生的相关错误登记，张平生不再被登记为上述企业的相关职务及持股，虽然尚未作出关于广州线头建材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但该公司因仅登记张平生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并非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相关错误登记不会影响张平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且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犯罪记录和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要求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可以看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确认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3、取得了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赖步连、张平生、王正文、王福光出具的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确认函；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的相关诉讼、仲裁；
-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相关辞呈文件，访谈了离职董事、高管，确认了离职变动的相关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 7、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章程规定；
- 8、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9、查阅了《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10、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11、检索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2、取得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张平生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相关申诉、笔迹鉴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撤销告知书等文件，确认了张平生被冒名登记企业的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4、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照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特别是在竞争对手处任职的从业经历，上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

到有序衔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14,5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8,875.92	30,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1、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供热能力，满足项目所在地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热电联产项目机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故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2、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效益，但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所在园区的热用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园区增量热负荷的不确定性有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期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需要较长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投资规划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对未来项目所在地的热负荷的预测。若发生国家政策变化、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项目所在地热负荷未达预期等情况，将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经济效益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3）募投项目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内各类热用户企业的用热需求。连云港百通以及曹县百通分别为前述两个园区的唯一热源点，在各自所在园区的供热业务上具有区域排他性优势。但如果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进程未达预期，园区内的重要热用户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供热需求，园区入驻企业数量逐渐饱和导致不再新增供热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现有蒸汽产能利用率均处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蒸吨)	产能利用率(%)
连云港百通 [注]	334,726.03	64.94%	560,342.47	61.11%	564,041.10	68.47	562,191.78	58.19
曹县百通	669,452.05	90.04%	843,287.67	98.42%	676,849.32	31.15	57,328.77	21.59

注：连云港百通每年4至7月由于客户用气量季节性下降仅使用1台45t/h锅炉进行供汽，因此在计算产能时，每年4至7月按照实际情况仅计算1台45t/h锅炉的产能。

上表显示，连云港百通2022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64.94%，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连云港百通第一大客户新海石化在2021年第二、三季度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计划性检修，导致2021年连云港百通供汽量下降，蒸汽产能利用率较低。曹县百通1号90t/h锅炉于2019年12月投产，募投项目2号90t/h锅炉也已于2021年8月投产。曹县百通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同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曹县百通与园区内企业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以及正道轮胎分别于2020年8月及9月签署了合作协议，曹县百通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向上述两家客户提供蒸汽，使得客户热负荷需求以及产能利用率显著增加。

未来，随着连云港柘汪临港产业园和曹县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园区入驻企业增加，两个园区内的热负荷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园区将全力发展成为江苏北端临海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努力打造江苏沿海重要的石化产业集群。根据《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曹县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十四五期间将努力将县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产业培育和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双招双引’的‘主平台’、产城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和创新发展的示范区。”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分别作为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和曹县经济开发区唯一的集中供热热源点，承担着保障所在园区热用户企业的热力供应以及经济平稳发展的重任，只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提高自身供热能力，才能满足园区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因此，从产能利用率及满足未来用热需求的角度分析，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有必要性。

（2）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所在园区部分企业预计未来增扩产所需蒸汽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①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有 2 台 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式链条炉，可满足最大热负荷需求为 90t/h。2022 年上半年连云港百通的年均蒸汽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64.94%，但在用热高峰期的 1 月、12 月期间，连云港百通的供热锅炉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现有设备已难以满足未来新增的热负荷需求。

根据连云港百通新增客户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连云港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各子公司未来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用汽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t/h）
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工产品如丁苯胶乳、水性丙烯酸、树脂等	已签订合同	2023 年	6.00
连云港荷润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橡胶填充油	已签订合同	2023 年	5.00
新海石化子公司丰海高新材料	丙烷综合利用	已获取新海石化用汽确认函	2024 年	380.00
合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391.00

根据上表显示的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连云港百通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已达到 391t/h，远远超过连云港百通现有供热能力。其中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江苏省 2020 年重大投资项目之一正在建设推进中，该项目预计热负荷需求为 380t/h，为满足该重大投资项目的供热保障，连云港百通亟需扩大供热产能。此外，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在规划建设“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拟充分利用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热源点，建设热力管网以对“石桥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实施集中供热，该新增供热片区项目正在规划论证之中。因此，从客户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连云港百通产能具有必要性。

②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总规划建设 3 炉 2 机规模，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产，除工程建设外已建成 1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机组。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新增 2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机组及配套辅助、环保设备。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拟规划于 2022 年初建成 1 炉 1 机，于 2022 年末建成 1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曹县百通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园区主要热用户企业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后，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 2021 年三季度建成。2021 年第四季度，曹县百通开始向大客户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使得全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8.42%。2022 年上半年，曹县百通的产能利用率为 90.04%，相比去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三季度建成的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增加了曹县百通总体产能。总体上看曹县百通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曹县百通已签订合同以及用户热负荷需求调研情况，曹县百通未来新增热负荷需求情况如下：

各子公司未来新增客户热负荷需求情况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用汽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山东蓝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生产与销售	未签订合同，已初步确定用汽意向	2022 年 12 月	2.00
山东天融润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化助剂生产与销售		2023 年 7 月	1.00
山东凯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生产与销售		2023 年 7 月	4.00
曹县嘍咪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宠物食品生产与销售		2022 年 11 月	3.00

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轮胎制品	未签订合同	该客户目前使用自备锅炉，准备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由曹县百通供汽	10.00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未签订合同		15.00
各子公司现有客户未来热负荷需求情况				
现有客户名称	现有客户扩产计划		预计扩产时间	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t/h）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S-TMQ 新项目建设		2023 年二季度	10.00
合计新增热负荷需求				45.00

为全力保障新增客户的用热需求，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的一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于 2021 年三季度建成。此外，曹县经济开发区中仍有较多企业在使用自有小锅炉，随着淘汰拆除自用小锅炉进程的推进，曹县百通未来的热负荷需求仍将持续增加。因此，从客户新增热负荷需求的角度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曹县百通供热产能具有必要性。

③募投项目成本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各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经济效益项目	指标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4,5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6.28%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6,429.32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7.03
		年销售收入（万元）	32,598.07
		净利润（万元）	4,838.18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8,0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45%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1,954.76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年）	6.60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775.58
		净利润（万元）	1,147.6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	

金及偿还借款		公司持续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自身市场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曹县百通现有峰值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在各自园区新增用热企业入驻以及原有热用户扩产的背景下，亟需通过扩大产能满足当地热负荷需求，故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连云港百通现有厂区相邻。2022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挂网公示；2022年7月，连云港百通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款；2022年8月3日，连云港百通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连云港百通	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	柘汪镇东林子村	36,942.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出让	2047.6.26

（2）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6年6月2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⁴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62号）：根据《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3）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7年7月18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为满足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锅炉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建设3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和2台12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该批复有效期为2年。由于园区内企业热负荷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获取了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延长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期限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571号），同意延长项目核准有效期一年，至2020年7月14日止。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开始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前期土地平整工作，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工业项目入园协议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2年签署了《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在产业区内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⁴ 赣榆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更名为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法规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工业项目入园协议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2年签署了《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在产业区内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②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法规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暂无需办理。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的预留用地内，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曹县百通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2）项目批文取得情况

2016年12月13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号）：同意你公司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CB12MW抽背式汽轮机组及生产附属工程等有关建筑。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2017年7月1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7]37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的的前提下，我厅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4）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① 特许经营权

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

②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0年12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1#发电机组并网，热电联产一期项目整体投入运营，曹县百通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曹县百通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督办公室	1010620-00072	2040.12.13

待本次募投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成后，曹县百通需向有关部门更换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通过“先出租后出让”的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文件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形

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后的主要业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查阅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复核募投项目投资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过程；

3、了解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园区发展规划情况，连云港百通和曹县百通报告期内的蒸汽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新增客户情况以及原有客户的扩产计划，分析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4、获取募投项目的土地证、土地租赁协议、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环评批复/备案、项目批文以及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热电联产相关规划、入园协议、特许经营权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等风险；

3、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子公司现阶段产能限制，满足所在园区未来增长的蒸汽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其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是“先出租后出让”方式由连云港百通通过合规程序取得，同时，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的确认函。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 历史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

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对赌条款：

①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times （1+n \times 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②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times （1+n \times 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

③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特别安排：

①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

②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

③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④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 IPO 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

2019 年 1 月，华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至此，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

2020 年 12 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022 年 7 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的访谈及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

菁、赛英特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德韬中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菁、赛英特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

2021年1月，股东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

（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天数）。

（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

（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

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百通能源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已暂时中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并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否	90,000,000	21.6967
2	北京衡宇	否	36,720,687	8.8524
3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5,000,000	3.6161
4	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500,000	3.2545
5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50,000	2.4228
6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310,000	2.0033
7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500,000	1.8081
8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826,600	1.4046
9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088,303	0.9856
10	首正泽富	否	717,448	0.1730
1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5,000	0.0398
12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8,400	0.0285
13	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9,000	0.0022
14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5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	0.0007
16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	0.0001

注：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分别为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百通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百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750	93.75%
2	江丽红	境内自然人	30	3.75%
3	饶萍燕	境内自然人	20	2.50%
合计			800	100.00%

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北京衡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北京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53.33%
2	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	30.00%
3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900	15.00%
4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北京衡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
2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0%
3	李建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0%
4	杲鑫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5	顾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10%
6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
7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 企业	900	9%
8	王穗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5%
9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2017年4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2354。其管理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21。

综上，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4）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41%
2	蒋立健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0	29.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500	25.74%
4	林杉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14.71%
5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11.03%
6	李金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	7.35%
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3.68%
8	吴水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94%
9	孙炎午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	0.74%
合计				13,6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9656。其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854。

综上，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5）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对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00,000	100%

金开资本的母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51%）、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各持股 50%的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金开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78%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34.72%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00	13.89%
4	秦好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8,000	11.11%
5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0	9.72%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5,000	6.94%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6.94%
8	姚迪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0	4.17%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0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47%
11	凌慧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0	2.78%
合计				72,000	100.00%

经核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5749。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综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7）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	70%
2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17年6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3096。其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54。

综上，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8）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	1.00%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港交所上市公司	9,800	49.00%
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6,000	30.00%
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5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 业	1,000	5.00%
6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 业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19年12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K812。其管理人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672。

综上，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9）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0.50%
2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 业	3,000	15.00%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3,000	15.00%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13.50%
5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00%
6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境内国有法人	2,000	10.00%
7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500	7.50%
8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 业	1,000	5.00%
9	罗建英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900	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	甄新中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	3.50%
11	陈莲芳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600	3.00%
12	徐京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00	2.00%
13	张俊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4	李锡顺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5	杨菊希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6	梁力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7	陆亚儿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8	魏馨怡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19	黄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21年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N605。其管理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60。

综上，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

（10）首正泽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首正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55,169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7,308	19.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万股)	认缴出资 比例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2,708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8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7	2.31%
合计			246,000	100.00%

首正泽富的母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据此，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首正泽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为“粤开证券”，股票代码为“830899”，根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76,860,067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58,551,959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5,891,577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7,604,526	3.76%
5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117,000	2.18%
6	管霭霞	境内自然人	51,200,000	1.64%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54,462	1.50%
8	李海怀	境内自然人	38,552,000	1.23%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35,100	1.17%
1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0,000	0.96%
合计			2,170,156,691	69.4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法人，合计持股为

55.67%，且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经核查，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91。

综上，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证券基金备案程序。

（13）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龙彪	境内自然人	51.00	34%
2	霍凤鸣	境内自然人	49.50	33%
3	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	100%

经核查，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韩龙彪、霍凤鸣及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普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钟文杰、叶志勇、朱乐华。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洪斌	境内自然人	2500	83.33%
2	洪鑫	境内自然人	500	16.67%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洪斌、洪鑫，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5）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雪梅	境内自然人	392	78.40%
2	刘刚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3	刘艳	境内自然人	54	10.80%
合计			500	100.00%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罗雪梅、刘刚及刘艳，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6）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俊	境内自然人	480	96%
2	朱珏	境内自然人	15	3%
3	郭杰	境内自然人	5	1%
合计			500	100%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马俊、朱珏及郭杰，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阅结果并经公司相关机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知源1号基金”）属于“三类股东”情形外，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6 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7.28	SSB199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1	P10154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名因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知源1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118,400	0.0285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99。其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91。根据知源 1 号基金提供的《基金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知源 1 号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份额（万元）
1	庄镇川	44052719700725****	400
2	黄浩韩	44528120010318****	300
3	陈展辉	44030619770208****	100
4	陈鸿钧	44052719750625****	100
5	陈爱华	44030119711111****	100
6	詹巧贞	44512219791105****	100

由上可见，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②经核查，知源 1 号基金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知源 1 号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权益人清单并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在知源 1 号基金中持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同时，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运作期间，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的有关规定。知源 1 号基金的存续期限应覆盖知源 1 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自愿限售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知源 1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的，知源 1 号基金将对本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百通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内本机构合法存续。在知源 1 号基金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知源1号基金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5）“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①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规定做出相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知源1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及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知源1号基金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多层嵌套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成立起5年，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1100万/1100万	否	否	否

经核查，知源1号基金不符合《资管新规》第十五条关于“开放式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权益”的规定。

知源1号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整改承诺及计划如下：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的知源1号基金产品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管理人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成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1、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资管新规》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和整改，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知源1

<p>2、管理人承诺在知源1号基金持有百通能源的股票期间，管理人将协调持有百通能源的知源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知源1号基金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百通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知源1号基金所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票转变为非限售股。</p>	<p>号基金、管理人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若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或管理人自查，知源1号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不符合《资管新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的要求时，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相应整改。</p> <p>2、知源1号基金实质上已经封闭运行。</p>
---	--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资管新规，并已出具整改承诺，承诺已实质封闭。

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A.待整改“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有效设立并存续，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知源1号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B.待整改“三类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截至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知源1号基金持股比例合计0.0285%，持股比例较低。同时知源1号基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知源1号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7名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知源1号基金1名契约基金，属于“三类股东”，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报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金溪百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部分月份因享受江西省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减免了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江西荣圣吉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号文件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21]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年、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4）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国家法律，较为稳定。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符合《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属于江西省的特殊地方政策，基本不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故该优惠政策在执行期限届满后能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15.53	45.96	19.79	65.48
房产税税收优惠	1.30	4.54	1.27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25	4.39	1.25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2.70	10.15	—	—
税收优惠合计	100.78	65.05	22.31	65.48
利润总额	7,914.87	8,594.12	9,525.29	8,033.08
占比	1.27%	0.76%	0.23%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全部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对赌实际解除或履行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情况及风险；
- 5、访谈对赌协议签署方，并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对赌是否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对赌协议签署方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 7、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8、检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情况；

9、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询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0、取得部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函；

11、核查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和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确认相关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13、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其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确认函；

14、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其属于契约基金的承诺函；

15、取得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明细》，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股东情况确认函》《调查表》确认其持有人情况；

16、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及税收优惠占比情况；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关于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房产税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涉及到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已解除，与乾灞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有对赌协议因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暂时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7 名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基金，不存在其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报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不具有可持续性，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不能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3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经核查，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19日和2022年7月13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泗洪百通	2022年2月11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连云港百通	2021年10月1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1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曹县百通	2020年10月20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7日，曹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

公司	主要内容
	处罚。
金溪百通	2021年10月27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4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2日，金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2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龙百通	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0月1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3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蒙阴百通	2022年7月14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注：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曹县应急管理局暂时未出具合规证明。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查询本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曹县百通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环境保护

经核查，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泗阳百通	<p>2021年10月18日和2022年1月19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阳百通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p> <p>2022年7月13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泗阳百通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p>
泗洪百通	<p>2022年2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过。</p> <p>2022年7月11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泗洪百通自202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过。</p>
曹县百通	<p>2020年10月1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4月1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0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11月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1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7月20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大龙百通	<p>2021年4月28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10月1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p> <p>2022年1月2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p> <p>2022年7月13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p>

公司	主要内容
	《证明》，确认大龙百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金溪百通	<p>2022年10月1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5月14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2020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1年10月17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1月28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1年10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7月12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溪百通自2022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蒙阴百通	<p>2022年1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p> <p>2022年7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蒙阴百通自2022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p>

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不对辖区企业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互联网搜索结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连云港百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职工伤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开庭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①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③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④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3）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初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的事故层报机制及应急救援预案，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供热管网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报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组织结构上，在总经理办公室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制定，审查公司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审定各种安全计划，指导各部门及各项目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负责事故报告的审查分析处理，对各部门、各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完成整改闭环。除此之外，各部门、班组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②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百通能源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标准》，并对各项目公司季度进行1次检查评价，年度进行1次达标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保持良好状态，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③公司日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新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

规范安全监控流程，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认真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根据企业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在工作区域内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④公司建立并保持各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建立起有系统、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最大限度的减少和预防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公司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兼管。

⑤公司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对职工、公司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3、环境保护

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监管要求，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从事热电联产的两家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建设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实现了废气的超低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有效，“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2、环境保护”之相关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能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环保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职工伤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等，发行人不属于高职业病危险、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过程对员工的身体健康影响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至今无职业病发生，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环保风险”、“（三）安全生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涉及安全生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证明；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4、获得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答辩状、法院传票、判决文书、裁定文书、和解文书，案件款项收款凭证/付款凭证等；

5、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三内三会文件；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核查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的内控措施；

9、抽查了发行人每年安排员工进行体检的相关支出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发行人下属 1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期间，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已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1	百通能源	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平台；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承担控股平台的职责；同时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用集团公司的身份开展煤炭采购业务，相对于单个项目公司而言，可以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2	百通智远（2021 年 11 月成立）	发行人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拟逐步替代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的职能。利用北京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招聘管理总部相关人员。	为便于总部人员的招聘、五险一金缴纳、财务及税务核算，设立子公司百通智远代替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提供管理、商务、财务等支持，设立具有合理性
3	泗阳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4	连云港百通	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5	泗洪百通	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酒业提供供热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6	曹县百通	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电力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7	松滋百通	为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8	金溪百通	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9	蒙阴百通	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0	大龙百通	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提供外购蒸汽转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设立具有合理性
11	宿迁宝士腾	子公司相关管网工作建设、维修服务，主要从事供热管网建设安装、环保运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管道安装、施工等服务业务，与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维、检修服务，主要承接子公司部分热力管网施工建设。零星维修工程，以解决临时应急及常规计划性维修、维护。	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2	弘锐衡宇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13	江西荣圣吉	主要从事煤炭采购及销售，为集中采购煤炭而设立，优化煤炭采购流程和内控管理。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上游业务，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互之间的配合效应，设立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2. 6. 30/ 2022年1月-6 月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1	百通能源 (注1)	总资产	85,642.56	77,353.41	77,418.55	64,997.55
		净资产	71,415.84	62,348.28	49,140.12	42,218.86
		营业收入	25,805.71	14,800.82	2,789.44	6,938.69
		净利润	9,067.55	8,081.63	6,921.26	5,298.63
2	泗阳百通	总资产	41,581.20	44,719.68	44,464.45	40,765.50
		净资产	13,376.83	12,827.82	13,889.35	13,179.82
		营业收入	23,990.17	37,907.30	26,502.04	24,652.12
		净利润	1,859.01	1,164.66	2,734.18	2,080.51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2. 6. 30/ 2022年1月-6 月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3	连云港百通	总资产	11,296.15	13,583.05	15,643.30	11,648.23
		净资产	6,911.54	7,387.33	7,998.19	7,677.24
		营业收入	2,765.46	5,221.46	5,523.65	4,858.46
		净利润	-475.79	-610.86	320.95	536.92
4	泗洪百通	总资产	9,567.22	8,332.23	8,021.61	10,065.37
		净资产	5,357.40	5,482.19	5,612.29	5,639.34
		营业收入	3,932.80	6,151.60	4,590.79	4,762.57
		净利润	335.21	425.31	573.86	583.86
5	曹县百通	总资产	36,823.00	38,614.90	32,106.10	26,170.05
		净资产	11,867.29	6,212.02	5,855.44	7,137.84
		营业收入	12,954.04	15,575.30	2,945.25	226.13
		净利润	655.27	356.58	-1,282.40	-309.94
6	松滋百通	总资产	1,412.86	1,687.06	1,617.03	1,720.07
		净资产	648.21	617.01	678.82	755.51
		营业收入	782.28	575.69	250.07	235.43
		净利润	31.20	-61.80	-76.70	-100.14
7	金溪百通	总资产	10,765.73	11,750.70	14,209.00	10,326.42
		净资产	4,410.93	4,332.34	4,912.84	1,571.99
		营业收入	4,914.43	7,318.19	6,014.59	4,586.15
		净利润	78.59	-453.39	340.85	5.21
8	蒙阴百通	总资产	6,683.90	7,842.15	8,003.31	7,811.36
		净资产	1,010.89	1,270.52	1,815.99	168.81
		营业收入	955.34	2,718.21	1,621.97	1,032.21
		净利润	-259.63	-545.47	-352.82	-559.15
9	铜仁百通	总资产	-	23.41	2.11	3.13
		净资产	-	22.95	-2.33	-1.22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35	-3.72	-1.11	-7.28
10	大龙百通	总资产	1,702.39	7,066.69	2,859.94	2,256.58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2. 6. 30/ 2022年1月-6 月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净资产	4,571.37	4,201.83	2,265.63	43.95
		营业收入	4,124.31	3,502.52	404.65	221.69
		净利润	369.55	336.19	-28.32	-98.85
11	开平百通	总资产	-	27.41	160.47	160.04
		净资产	-	-142.59	-10.75	-4.00
		营业收入	-	6.07	1.06	2.12
		净利润	142.59	-131.84	-6.75	-32.82
12	开平博达	总资产	-	2.90	15.06	19.06
		净资产	-	-25.10	-10.29	-1.9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5.10	-14.82	-8.32	-17.99
13	大余百通	总资产	-	-	37.92	-
		净资产	-	-	37.52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55.72	-12.48	-
14	宿迁宝士腾	总资产	3,194.02	5,684.40	8,376.57	4,355.57
		净资产	2,392.40	3,563.22	2,852.07	1,979.02
		营业收入	1,702.13	8,782.90	10,363.26	7,342.28
		净利润	889.18	2,061.15	1,610.72	1,621.74
15	弘锐衡宇	总资产	1,465.39	6,229.96	5,908.88	2,837.73
		净资产	765.26	3,866.48	2,001.72	1,727.37
		营业收入	3,754.80	29,190.17	10,383.60	6,842.78
		净利润	688.78	3,764.76	1,848.59	1,576.67
16	江西荣圣吉	总资产	1,984.17	1,943.38	4,574.83	5,763.79
		净资产	1,646.78	1,399.08	3,103.87	1,919.46
		营业收入	3,413.90	5,327.61	11,989.87	10,078.31
		净利润	277.70	37.48	1,946.52	1,669.55
17	百通智远	总资产	226.20	—	—	—
		净资产	-52.03	—	—	—
		营业收入	279.90	—	—	—
		净利润	-152.03	—	—	—

注 1：百通能源的净利润除母公司自身经营利润外还包括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注 2：本表财务数据系未抵消内部交易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注 3：大余百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开平博达，开平百通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铜仁百通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因未投入运营，基本未产生营业收入；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正常运营，主要财务指标没有明显异常。

2、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主管机关网站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披露公司子公司中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全体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22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龙百通20%股权	因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存在蒸汽需求，而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开发蒸汽行业的相关经验，因此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在该行业拥有相关经验的百通能源，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	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及标准化厂房的运营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2.47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7.5258%
23	周琿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2.86%股权	看好行业发展	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党校，1992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南丰县房产开发公司，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南丰县城投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南丰县宏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	—
24	揭建华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百通 0.48%股权	看好行业发展	1981年6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无线电技术学校，中技学历；1999年7月	—	—	—

序号	少数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入股背景	背景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至 2017 年 6 月，自由职业； 2017 年 7 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翁源县官渡镇竣鑫木业制品加工厂。			

（二）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股东资格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理由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述少数股东中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目前已被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虽然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龙百通相关股权被冻结，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相关股权未被执行，不影响其股东资格。除上述股权冻结外，其余少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股东资格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全部分子公司业务定位以及分子公司设立的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并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董监高任职资格瑕疵的情况；

5、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停牌时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昌付、周琿、揭建华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周琿、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平市苍城镇兴业投资服务中心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主营业务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子公司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大余百通、铜仁百通、开平百通、开平博达未投入运营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3、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为看好百通能源在行业内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资格合规。

问题 3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

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万股）	入股方式
1	樊秀华	2020.8.7	30	大宗交易
2	曾英	2020.9.29	20	大宗交易
3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7	194.22	大宗交易
4	付迎	2020.10.27	55.78	大宗交易
5	鲁燕	2021.2.1	30	大宗交易
6	乾爵投资	2021.2.18	450	定向发行
7	隆华汇投资	2021.2.18	277	定向发行
8	郑肖萍	2021.2.24	20	大宗交易
9	卢跃华	2021.6.17	10	大宗交易
10	刘福华	2021.6.23	30	大宗交易
11	顾学东	2021.8.12	40	大宗交易

（2）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新增股东已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已在《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非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除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外经历过12次增资（含设立）、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发行人前身百通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10年5月-2015年9月）						
1、2010年5月，百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出资设立	公司设立	1港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2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将67.2%股权转让给南昌嘉通	双方协商转让	1港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	否	本次转让标的系认缴出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6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5、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嘉通、南昌元通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1港元/注册资本	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平价增资	否	自有或股东筹资；银行转账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香港百通、南昌元通分别将28.8%、2%股权转让给张春泉，香港百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中含有外资股东将不利于发行人	1港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发行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进行过分红，转让各方协商同意平价转让	否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资	在境内股转系统挂牌				
7、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及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等34名自然人增资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元/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平价增资	否，2015年6月，鉴于部分员工对百通能源的工作贡献，出资资金中包括了张春龙/张春泉向19名员工赠与的134.30万元，该股东赠与事项在公司股改整体变更之前，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南昌嘉通、北京衡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股东筹资，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股东赠与资金等；银行转账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5年9月-2016年1月）						
1、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9,500万元	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21名自然人增资	张春娇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1.5元/股	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07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薛晓波、齐琼、林冬丽、周丽华、邓燕平、林述延出资来源为借款，席宇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6年1月至今）						
1、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向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人员饶清泉等共40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饶清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其他股东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3.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否，由于增资人员包含公司员工，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傅迪出资来源为借款，饶清泉、周建祥、张文军、沈晓红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2016年10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向中州蓝海投资、中合供销2名机构投资者及段永州等8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为基础，以不高于17倍的市盈率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否	荀昂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机构股东均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3、2017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2,300万元	向华安证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韩菁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6元/股	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德韬中盈、赛英特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韩菁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华安证券已退出对百通投资；银行转账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2019年5月，第四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向张春泉、赵柏元2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张春泉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赵柏元增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6.3元/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135,114.32元，每股收益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72元。综合考虑百通能源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及百通能源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否	张春泉出资来源为借款，赵柏元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银行转账
5、2021年2月，第五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13,827万元	向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2名机构股东定向增发	增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7.2元/股	截至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截至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6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6.64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否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6、2021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向权益分派登记日全体股东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变动涉及各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股送红股10股，并转增10股；注册资本41,481万元	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					

注1：上表中发行人2015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中孙威（持股600,000股，持股比例0.1446%）、邹志峰（持股339,933股，持股比例0.0819%），及2016年6月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中唐国军（持股40,200股，持股比例0.0097%）经多次尝试联系，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

（2）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百通能源相关公告，公司挂牌后交易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交易方式
1	公司挂牌-2016.1.28	协议转让方式
2	2016.1.29-2017.10.26	做市转让方式
3	2017.10.27-2018.1.14	协议转让方式
4	2018.1.15 至今	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注：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①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周琿	看好公司发展	协议转让	2016.1.18	3.3	9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胡海			2016.1.27	3.3	66		
3	樊秀华			2016.1.28	3	15		
4	孙学宝			2017.11.15	6	414		
5	李芙蓉			2018.1.10	6	240		
6	魏昌安	未提供		2017.11.15	未提供			

上表中魏昌安（持股 3,000 股，持股比例 0.0007%）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其持股较少。经核查，除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魏昌安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②做市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时间	入股股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陈刚	看好公司发展	做市交易	2016.4-2018.1	264,000	做市商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有资金或家庭财产；银行转账
2	孙恒			2016.11	1,3000			
3	翁学琛			2017.3	8,000			
4	吴敏			2017.4	1,000			
5	殷怀凤			2016.4	1,000			
6	陈辰熙			2017.4	1,000			
7	姜晓梅			2016.4	1,000			
8	赵岚			2016.4	1,000			
9	邵杰			2016.4	1,000			
10	林岚			2016.4	1,000			
11	潘文芝	未提供		2017.4	1,000			未提供
12	蔡春欢			2017.2	1,000			
13	徐艺			2016.4	1,000			
14	段孝宁			2017.4	1,000			
15	付幼华			2016.4	1,000			
16	单志祥			2016.4	1,000			

上表中潘文芝等 6 名通过做市交易入股的股东（合计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0042%）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前述 6 名股东持股较少，同时做市交易价格均为做市商价格，经核查，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未配合或未提供股东核查所需资料的股东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③大宗交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石昊	濮永	双方存	2018.6.25	4.00	10.00	40.00	以股票偿还借

序号	受让方	转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杰	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18.6.25	5.00	10.00	50.00	款，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6.26	2.60	10.00	26.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6.26	3.00	10.00	30.00		
				2018.7.27	6.00	10.00	60.00		
2	沈琳	濮永杰		2018.12.4	5.00	30.00	150.00		
3	金开资本	张春泉	看好公司发展	2018.9.19	5.95	295.00	1,755.25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江德林		2018.9.19	5.95	40.00	238.00		
4	赵柏元	戚凤霞		2019.9.3	6.30	65.00	409.50		
5	北京衡宇	江德林		2019.11.20	6.00	10.00	60.00		
		戚凤霞		2019.12.11	6.30	11.20	70.56		
		余名旺		2020.1.17	6.65	50.00	332.50		
		沈琳		2020.1.17	7.99	10.00	79.9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3元/股，当日无集合竞价成交）
		戚凤霞		2020.4.13	6.30	25.30	159.39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余名旺		2020.4.13	6.50	70.00	455.00		
		余名旺		2020.4.16	6.50	60.00	390.00		
		戚凤霞	2020.5.29	6.30	16.00	100.80			
6	樊秀	余名		2020.8.7	6.67	30.00	200.1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华	旺						
7	曾英	董萍		2020.9.29	4.55	20.00	91.00	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6.48元/股，当日最低价为6.48元/股）
8	付迎	德 韬 中盈		2020.10.27	7.70	55.78	429.51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9	中 诺 协 同 投 资 基 金	德 韬 中盈		2020.10.27	7.70	194.22	1,495.49	
10	鲁燕	余 名 旺		2021.2.1	7.20	30.00	216.00	
11	郑 肖 萍	余 名 旺		2021.2.24	7.20	20.00	144.00	
12	卢 跃 华	上 海 游 马 地 投 资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2021.6.17	2.50	10.00	25.00	
13	刘 福 华	沈琳	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票作为还款	2021.6.23	1.82	30.00	54.60	以股票偿还借款，价格由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前日收盘价为2.59元/股，当日最低价为2.60元/股）
14	顾学	温 渭	看好公	2021.8.12	2.62	40.00	104.8	结合二级市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东	萍	司发展					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注 1：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13,827 万股增至 41,481 万股，刘福华、卢跃华、顾学东入股价格复权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分别是 5.46 元/股、7.5 元/股、7.86 元/股。

注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经核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中石昊、樊秀华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借款，金开资本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家庭财产。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如下偏低的情况，但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因相关增资人员多为公司员工及原股东，增资入股价格较其后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入股价格偏低，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1 万元，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1,890 万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2）石昊、沈琳及刘福华的入股价格低于较相近期间其他交易价格，主要是由于该交易的目的是以股票抵转出方需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约定的交易价格。

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以前期间的交易价格，原因系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转增 10 股，因此 2021 年 3 月后公司股价降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之前的约 1/3。

上述石昊、沈琳、卢跃华、刘福华及顾学东大宗交易的入股价格系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大宗交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有 7 家私募基金股东机构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赛英特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2354）；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21）。
2	乾霁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965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4854）。
3	隆华汇投资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574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42）。
4	德韬中盈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309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654）。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5	中诺协同基金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K812）；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672）。
6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N605）；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160）。
7	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B199）；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491）。

本所律师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已发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进行充分核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过程、依据详见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项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共有 286 名股东，其中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85 名，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	卫勇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19,092	5,000,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9,092	
2	陈子霖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100,900	4,100,900
3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021年7月	4,088,303	4,088,303
4	冯斌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68,553	2,968,553
5	赵东明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40,000	2,040,000
6	于海章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530,600	1,530,600
7	潘洋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149,797	1,149,797
8	周正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315,961	947,88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	吴卫红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02,844	902,844
10	林洋	2021年4月-2021年5月	500,001	500,001
11	赵柏	2021年5月-2021年5月	500,000	500,000
12	朱平东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59,497	30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9,497	
13	柴文磊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25,930	104,40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1,528	
14	王少伟	2021年1月-2021年3月	66,000	24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5月	4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15	梁志强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49,000	184,66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9,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334	
16	马林波	2020年6月-2020年7月	73,000	219,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17	孙文生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772	190,77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18	沈熠	2021年6月-2021年6月	200,000	200,000
19	裴书琪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97,260	197,260
20	张刘芹	2021年1月-2021年2月	22,500	1,017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21,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7,983	
21	韩东方	2021年2月-2021年3月	8,026	184,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57,11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10	
22	首正泽富创新 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78,227	717,448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39,221	
23	方明跃	2021年6月-2021年6月	170,000	170,000
24	王丽萍	2021年1月-2021年2月	54,000	187,96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964	
25	郭树森	2021年1月-2021年2月	48,000	144,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6	王倩玉	2021年1月-2021年3月	40,798	122,3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7	廖歆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472	100,472
28	徐晶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7,000	10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9,000	
29	翟仁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00	100,000
30	王敏阳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682	121,01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67,922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3,042	
31	施超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0	80,83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831	
32	尚占民	2020年8月-2020年9月	5,001	82,44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6月	63,44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0	
33	贾静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6,000	2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6,000	
34	涂晓志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4,000	49,53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4,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564	
35	林明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4,860	34,58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4月	1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37	李超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1,000	51,000
38	顾心愚	2021年6月-2021年6月	50,000	50,000
39	王立涛	2020年7月-2020年8月	16,400	49,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0	丁飞飞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15,186	45,558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41	徐晔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5,666	89,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1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3,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802	
42	肖双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1	22,003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6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43	沈轶焯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2,000	4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44	田永辉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3,888	9,96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3,924	
45	沈滕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1,105	43,31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46	宋兵兵	2021年1月-2021年1月	1,800	17,194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7月	25,94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151	
47	崔砚巍	2021年3月-2021年5月	30,000	3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48	王山	2021年1月-2021年2月	6,000	1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8,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00	
49	唐华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3,500	23,500
50	王宇明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3,200	23,200
51	林贵之	2020年7月-2021年1月	2,500	22,065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3,565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52	庄浩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900	44,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000	
53	朱丽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20,000
54	周磊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55	朱小安	2020年7月-2020年7月	5,000	15,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56	胡辛	2020年8月-2021年1月	33,800	13,3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8,100	
57	王彦	2021年6月-2021年7月	12,000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0	
58	郭京顺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998	8,7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3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94	
59	邹海昊	2021年3月-2021年7月	11,049	30,049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9,000	
60	陆云	2021年1月-2021年1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61	李金峰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150	10,150
62	庞剑锋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1	10,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0	
63	刘春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9,800	9,800
64	佛山市普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0	9,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5	徐娇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573	7,71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6	张诗雨	2021年7月-2021年7月	7,400	1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600	
67	张明星	2019年7月-2019年8月	2,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68	肖利平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00	8,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69	赵秀君	2019年7月-2019年8月	3,000	6,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4月	-3,000	
70	袁学莉	2020年9月-2021年1月	2,400	5,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1,0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71	余杨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8,202	5,103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6,501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1	孔灵	2021年6月-2021年6月	6,000	5,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72	吕玉昌	2021年6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3	范加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20,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74	刘忠土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36,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0	
75	林朱阳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0	5,000
76	施孜普	2020年7月-2021年2月	700	4,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800	
77	周金华	2021年3月-2021年3月	4,800	4,800
78	肖容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500	4,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79	吴凌翼	2020年7月-2020年7月	1,500	4,5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0	陈兴游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833	3,80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9	
81	葛益成	2021年6月-2021年7月	3,578	8,814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236	
82	游敏	2021年4月-2021年5月	3,500	3,1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83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0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4	严铭	2021年2月-2021年2月	1,0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5	李贞景	2021年7月-2021年7月	3,000	3,000
86	宋铁虎	2021年1月-2021年1月	800	2,4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87	杨蔚乔	2021年6月-2021年7月	2,000	5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88	齐荣	2021年1月-2021年1月	500	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股)
89	朱福惠	2021年2月-2021年2月	2,600	2,1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3月-2021年3月	2,700	
		2021年6月-2021年7月	-8,7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90	郝虎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41	1,529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4月-2021年7月	806	
91	董星伟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500	1,5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2	胡刚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500	1,500
93	谢志颖	2020年8月-2021年1月	1,0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	
94	陶发强	2021年3月-2021年4月	2,000	3,0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5	赖杰武	2021年2月-2021年3月	100	3,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3月-2021年6月	1,1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6	倪颖豪	2020年7月-2020年7月	200	1,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00	
97	周云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3,0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98	王兆杰	2021年2月-2021年3月	300	9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99	吴君能	2021年2月-2021年2月	300	1,2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	
100	张丽萍	2021年4月-2021年5月	20,876	876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0,000	
101	赵梅芳	2021年6月-2021年6月	450,000	138,12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449,153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237	
102	徐通胜	2021年3月-2021年3月	827	2,027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00	
103	汤晓臻	2021年1月-2021年2月	199	2,000
		2021年3月	转增股本及送股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403	
104	施红	2021年4月-2021年4月	553	553
105	许剑鸣	2021年3月-2021年4月	3,000	500
		2021年7月-2021年7月	-2,500	
106	无锡易汇恒博 高科技有限公 司（曾用名：江 苏恒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1年7月	500	500
107	张洪萍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200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8	胡清华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	100
109	孙长键	2021年5月-2021年7月	1,001	1
		2021年7月-2021年7月	-1,000	
110	陈紫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50,000	450,000
111	秦松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89,000	189,000
112	深圳海内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海内知源 1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8,400	118,400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	李宏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7,840	77,840
114	陆金学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0	50,000
115	周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0	49,000
116	但承龙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2,590	42,590
117	钱惠敬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638	30,638
118	邹美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0	30,000
119	孙继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0	25,000
120	韩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825	22,825
121	陈长溪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700	22,700
122	徐晓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2,000	22,000
123	黄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0	20,000
124	朱毅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7,000	17,000
125	张凯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900	15,900
126	张爱青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600	15,600
127	杨伟霞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383	15,383
128	胡孝东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0	15,000
129	江伟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3,753	13,75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30	张寒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386	11,386
131	吴修琼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0	11,000
132	邱宝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133	刘英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0	10,000
134	赖汉达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400	8,400
135	吴磊	2021年8月-2021年9月	8,000	8,000
136	张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800	6,800
137	彭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6,000	6,000
138	周英顶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474	5,474
139	邓海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0	杜国群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1	谈伟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0	5,000
142	管江滨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49	4,949
143	詹从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900	4,900
144	陈朔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50	4,050
145	潘俊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65	3,865
146	李媛菁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820	3,820
147	童行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500	3,500
148	耿双琴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483	3,483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49	邵拥军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100	3,100
150	关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1	于福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2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9月	3,000	3,000
153	王雅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700	2,700
154	龚云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500	2,500
155	余艳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454	2,454
156	苍玲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7	彭朝辉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8	张振厚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59	朱宗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0	刘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1	张晓敏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2	高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3	熊丹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00	2,000
164	黄友玲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500	1,500
165	孙俊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267	1,267
166	杜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98	1,198

序号	姓名/名称	期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持有股数 (股)
167	陈民生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100	1,100
168	黄根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69	吴昌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0	王建耀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1	汤安荣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2	黄明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3	孟全来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4	潘玉英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5	姚梦凌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6	刘世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0	1,000
177	单威翰	2021年8月-2021年9月	990	990
178	姚静楠	2021年8月-2021年9月	700	700
179	徐兆建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0	杨奕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1	刘万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2	杨敬源	2021年8月-2021年9月	500	500
183	刘艳丽	2021年8月-2021年9月	400	400
184	何显奇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5	105
185	樊茂	2021年8月-2021年9月	100	100

注 1：转增股本及送股：2021 年 3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8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于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185 名，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具体条款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6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信息具体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1 次股权代持，即发行人设立时股东香港百通的股东泰福控股相关股权为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因香港百通 2015 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已依法规范，现

		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2	<p>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p> <p>（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4824% 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 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出具的前述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的规定。</p>
3	<p>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非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新增股东中：（1）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通过定向发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协商确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截至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前 6 个月内平均交易价格为 6.64 元）；（2）曾英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6.48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6.48 元/股）；（3）刘福华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沈琳以股票抵还借款，交易价格与转让方沈琳在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前日收盘价为 2.59 元/股，当日最低价为 2.60 元/股）；（4）中诺协同基金和樊秀华等 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p> <p>新增股东中除隆华汇投资与乾霸投资存在穿透后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具有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p>

		<p>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p>
4	<p>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p>	<p>发行人同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的价格一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交易及大宗交易的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2年7月31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4824%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的规定。</p>
5	<p>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p>	<p>除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7家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共存在9家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分别为百通环保、北京衡宇、金开资本、粤开证券、赛英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根据9家机构股东签署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记录等，并经核查，上述9家机构股东均开展了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有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同时，上述9家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p> <p>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情况或第二项“（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天风证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2022年7月31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1.4824%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p>

		<p>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且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p>
6	<p>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p>	<p>发行人共有 7 家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分别为赛英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德韬中盈、中诺协同基金、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p>
7	<p>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另有说明之外（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	<p>第八条：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p>本所律师均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了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所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9	<p>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p>	<p>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p>

	要求。	
10	第十条：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
- 2、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 3、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是否与完整披露相关承诺；
- 4、获取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档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决议、协议及缴付/支付凭证；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7、获取并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
- 9、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就其股东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 1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1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在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变化情况；

13、检索了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greement_transfer.html），确认了发行人股票大宗交易的情况；

14、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股东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非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 11 名股东，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共有 7 支私募基金，均已纳入监管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 185 名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申请》，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第七项中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前述集合竞价形成的 185 名股东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4、发行人、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落实了相关事项。

问题 3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更资料；
- 2、《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公司登记资料；
- 3、取得了未申请豁免核查股东的穿透资料、《调查表》及《确认函》；
- 4、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6、取得了江西证监局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对比结果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35

关于注销或者转让的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

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8/（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姜彦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姜彦福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担任董事		
3	林正礼	曾担任公司董事	林正礼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4	福州万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正礼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5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杨培胜曾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月11日，因个人工作原因自愿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公司处离职
6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温渭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	温渭萍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监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9	北京黄埔文化交流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原监事温渭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11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理		
13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文红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0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分别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4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连任
1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16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2018年10月25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个人工作规划
18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10月17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19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10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0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19年9月27日，张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工作规划
21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5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2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3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该公司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再担任原职务
23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3月7日，饶俊铭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基于个人专注于发行人管理工作的目的，因此辞去该公司职务
24	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	2018年9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	个人工作规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25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平生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为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张平生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平生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百通能源任职）	个人工作规划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出具的确认函，导致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企业所属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了已注销关联企业或其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部分已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前财务报表；

2、获取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核查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中关于已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记录及其经营范围，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

定价公允性，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获取了其关于转让情况的《确认函》，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受让人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3、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已被注销、已被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及查询关联方企业登记档案，确认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名单及其具体变动情况；

6、取得了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劳动合同》《辞呈》等文件，确认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访谈了部分相关关联方，确认了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宏达环境、江苏宏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数笔金额较小、偶发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在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问题；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及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转让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3、导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的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问题 45

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21年1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1	2017年11月	甲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 乙方：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	<p>1、对赌条款</p> <p>(1) 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2)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3) 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特别安排</p> <p>(1)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p> <p>(2) 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p>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p> <p>（3）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 IPO 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p>	
2	2021 年 1 月	<p>甲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p> <p>乙方：控股股东百通环保</p> <p>丙方：实际控制人张春龙</p>	<p>（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p> <p>（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p> <p>（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p> <p>（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已暂时中止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	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p>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p> <p>（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p>	

（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原股东华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华安证券将股份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由后者享有与承担。

2019 年 4 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 200 万股股票以 6.9 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以上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虽然《终止协议》中未直接约定“自始无效”条款，但约定了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

在的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022年7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合法有效解除，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2）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

百通能源已于2021年9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并被受理，因此自2021年9月7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暂时中止。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2021年1月，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与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均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1、法律事实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7年11月，韩菁、德韬中盈、赛英特壹号、华安证券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17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四名新增投资者共计7,80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95号）予以验证。

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1）韩菁、华安证券、赛英特、德韬中盈与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2021年1月，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乾霸投资、隆华汇与百通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2021年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两名新增投资者共计5,234.40万元投资款，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号）予以验证。

该股份回购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1、/（2）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与百通环保、张春龙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性质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为控股股东南昌百通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

3、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

（1）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7,800.00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1,3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6,500.00万元。《补充协议》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的情况。

（2）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

百通能源第五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34.40万元，其中：原始报表中货币资金增加5,234.40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727.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4,507.40万元。

4、合规性

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和第五次定向发行中，对赌条款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新股东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完成至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5、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从被投资方角度看，增资过程中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赌终止时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应金融负债应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详见本回复“问题 45/（一）/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对赌方不包括发行人，未约定由发行人对投资方承担相应对赌义务，发行人对回售条款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在会计期间内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和列报，增资完成时公司确认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赌终止时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附条件解除条款，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

2、访谈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及取得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对赌协议解除情况以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协议解除是否自始无效；

3、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核查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4、结合上述新股东的增资协议、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等相关条款内容，检查公司关于上述新股东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全部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对赌协议相关股东韩菁、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英特、德韬中盈已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确认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之验证及本所律师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发行人在原始报表中按照权益工具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报送。

问题 50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在回复反馈意见时已认真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按照反馈问题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已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200 人问题”的补充问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共计 57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1）就挂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情况，请按照重要时间节点，列式股东人数和具体计算过程展开说明；（2）就挂牌后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宜，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解释认为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请作进一步论证和说明。

【回复】

一、就挂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情况，请按照重要时间节点，列式股东人数和具体计算过程展开说明

（一）公司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情况以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计算方法如下：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在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发行人股东类型为自然人股东及一般法人股东，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香港百通为三层股权架构外，其他法人股东均为两层股权架构，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均为间接自然人股东。在计算股东穿透人数时，系按照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再将最终的自然人数量相加并扣除其中重复计算的人员数量，从而计算出合计的穿透计算的股东总人数。

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5 月百通有限设立，百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 资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香港百通	1,152	96%	泰福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00 %	张春 龙	100.00%
2	南昌 嘉通	24	2%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3	南昌 元通	24	2%	饶萍 燕	60.00%	-	-
				江丽 红	40.00%	-	-
合计		1,200	100%	-	-	-	-

注：1、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泰福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出资，张春龙为实际股东。香港百通于 2015 年 6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南昌嘉通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3、南昌元通于 2015 年 6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自百通有限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百通有限共 3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3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香港百通	机构股东	1	-
2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2	3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1 名 (张春龙)
3	南昌元通	机构股东	-	2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2 名 (江丽红、饶萍燕)
合计			3	-

2、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百通有限在该段时间内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改变了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未新增和减少直接股东。截至2011年底，百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第二层 股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香港百通	1,036.80	28.80%	泰福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00%	张春 龙	100.00%
2	南昌 嘉通	2,491.20	69.20%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3	南昌 元通	72.00	2.00%	饶萍 燕	48.00%	-	-
				江丽 红	20.00%	-	-
				胡昊	19.20%	-	-
				温渭 萍	12.80%	-	-
合计		3,600.00	100.00%	-	-	-	-

注：1、2011年6月南昌元通增加了胡昊、温渭萍2名股东。

由于南昌元通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发生了变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5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香港百通	机构股东	1	-
2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2	3名股东中，重复人员1名（张春龙）
3	南昌元通	机构股东	2	4名股东中，重复人员2名（江丽红、饶萍燕）
合计			5	-

3、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百通有限在该段时间内经历了一次增资，但未改变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未新增和减少直接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香港百通	1,440.00	28.80%	泰福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00%	张春 龙	100.00%
2	南昌嘉通	3,460.00	69.20%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3	南昌元通	100.00	2.00%	饶萍 燕	48.00%	-	-
				江丽 红	20.00%	-	-
				胡昊	19.20%	-	-
				温渭 萍	12.80%	-	-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由于上述 3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股东亦未发生变化，截至该时间段内各年末，百通有限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均为 5 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香港百通	机构股东	1	-
2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2	3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1 名（张春龙）
3	南昌元通	机构股东	2	4 名股东中，重复人员 2 名（江丽红、饶萍燕）
合计			5	-

4、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百通有限经历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直接股东和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第二层股 东	第二层 股东持 股比例	第三层 股东	第三层 股东持 股比例
1	南昌嘉通	3,000.00	37.50%	张春 龙	93.75%	-	-
				江丽 红	3.75%	-	-
				饶萍 燕	2.50%	-	-
2	张春龙	1,800.00	22.50%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3	张春泉	1,300.00	16.25%	-	-	-	-
4	北京衡宇	1,000.00	12.50%	张春泉	90.00%	-	-
				张春龙	10.00%	-	-
5	饶俊铭	400.00	5.00%	-	-	-	-
6	江德林等31名自然人股东	500.00	6.25%	-	-	-	-
合计		8,000.00	100.00%	-	-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百通有限共有2名机构股东和34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35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南昌嘉通	机构股东	3	
2	北京衡宇	机构股东	1	2名股东中，重复人员1名（张春龙）
3	张春龙、张春泉等34名自然人	自然人	31	34名股东中，重复人员3名（张春龙、张春泉、江丽红）
合计			35	

5、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

2015年9月，百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当月经历了一次增资，由温渭萍、薛晓波、张春娇等21名自然人认购1,500万股。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3,000.00	31.58%	张春龙	93.75%	-	-
				江丽红	3.75%	-	-
				饶萍燕	2.50%	-	-
2	张春龙	1,800.00	18.95%	-	-	-	-
3	张春泉	1,300.00	13.68%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持股比例
4	北京衡宇	1,000.00	10.53%	张春泉	90.00%	-	-
				张春龙	10.00%	-	-
5	饶俊铭	400.00	4.21%	-	-	-	-
6	温渭萍等52名自然人股东	2,000.00	21.05%	-	-	-	-
合计		9,500.00	100.00%	-	-	-	-

注：南昌嘉通于2015年9月更名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环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通能源共有2名机构股东，55名自然人股东，直接股东共57名，由于穿透后的股东存在人员重复，扣除重复人数后的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56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扣除重复人数后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百通环保	机构股东	3	—
2	北京衡宇	机构股东	1	2名股东中，重复人员1名（张春龙）
3	张春龙、张春泉等55名自然人	自然人	52	55名股东中，重复人员3名（张春龙、张春泉、江丽红）
合计			56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

二、就挂牌后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宜，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解释认为新增股东为公司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导致，无需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请作进一步论证和说明

2015年12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4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直接股东共计57名。

（一）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未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挂牌后共有5次股票定向发行，每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历次定向发行	具体时间	该时点的在册股东人数
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2016年3月7日）	73
	发行后（2016年4月11日）	87
2016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二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2016年9月14日）	119
	发行后（2016年10月10日）	129
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三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2017年11月22日）	134
	发行后（2017年12月7日）	138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 四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2019年4月30日）	122
	发行后（2019年5月24日）	122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 五次定向发行）	发行前（2021年1月29日）	179
	发行后（2021年2月26日）	181

注：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第四次定向发行）因向在册股东张春泉、赵柏元进行定向发行，导致发行前后股东总人数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

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发行人上述五次定向发行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每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公司股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场交易行为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按现行法律法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发行人在 2021 年 2 月第五次定向发完成后，股东人数达到 181 人。由于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导致股东人数持续增加，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首次超过 200 人，为 204 名。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4 名，产生了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从发行人 2021 年 2 月第五次定向发完成后股东人数达到 181 人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首次超过 200 人，达到 204 名，该段期间，裴新芳、古予舟、万怡 3 名自然人股东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获得发行人股票，其余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获得发行人股票。在该段期间的大宗交易之后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 197 人，未超过 200 人。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因新三板市场中投资者的集合竞价交易行为形成的。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三十四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

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在 3 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竞价交易的股票转让并非向特定对象转让，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所导致，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亦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因股东转让股票的市场交易行为导致新三板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的相关规定如下：根据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中的内容：“对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转让股票的市场交易行为所导致，并非由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2021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场交易行为所导致，并非由于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亦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的股东名册，并对各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2、获取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3、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对比；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前各重要时间节点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2、发行人挂牌后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1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市场交易行为所导致，并非由于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和解除”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百通国际出资人及董事为 Teddy Tan（菲律宾籍），其受张春龙委托设立泰福控股并代持香港百通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代持、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相关事宜在新三板挂牌时是否披露，如未充分披露，是否会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的处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代持、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根据张春龙、Teddy Tan 于 2009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张春龙因经营需要在 BVI 设立泰福控股，委托 Teddy Tan 担任泰福控股股东及董事，泰福控股在设立后将收购张春龙持有的香港百通 100% 股权，泰福控股除作为股权投资主体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所有对外股权投资、对外转让股权必须遵从张春龙指令，泰福控股所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对外用公文必须经张春龙同意后 Teddy Tan 才可以签署。

在签署上述《股份代持协议》基础上，泰福控股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设立于维京群岛；2009 年 7 月 10 日，泰福控股向 Teddy Tan 发行 5 万股股份，Teddy Tan 为泰福控股当时唯一股东；2019 年 1 月 25 日，泰福控股更名为百通国际；自泰福控股/百通国际设立直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Teddy Tan 将其持有的百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前，Teddy Tan 持有的泰福控股/百通国际相关股权为代张春龙持有。

发行人原股东香港百通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由于香港百通的股东系泰福控股，泰福控股股权存在 Teddy Tan 代张春龙持有的情况，因此香港百通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投资发行人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张春龙委托 Teddy Tan 代持泰福控股/百通国际，并间接代持香港百通股权以及香港百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系张春龙原构想搭建泰福控股（BVI 公司）控股香港百通（香港公司）的红筹架构，并希望通过该红筹架构在境外融资，用于境内发行人的经营资金需要。由于张春龙本人长期在中国大陆工作、居住，其不便于频繁往返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之间，为便于香港百通在中国香港地区办理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事务，张春龙委托其长居于中国香港的朋友 Teddy Tan 代持相关股权，方便 Teddy Tan 代为办理百通的相关事务。双方确认泰福控股、香港百通实际运营决策者、控制人均均为张春龙，Teddy Tan 仅代持股权，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争议。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

2015年6月15日，香港百通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以12,014,616.96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28.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00,000元港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百通退出百通有限，发行人此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对张春龙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系当时发行人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其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将可能不利于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为避免其股权中含有外资成分可能影响发行审核，因此将香港百通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使得发行人成为内资企业，以便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二、相关事宜在新三板挂牌时是否披露，如未充分披露，是否会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挂牌时披露其挂牌时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全国股转公司在《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1.3条曾问询“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资格瑕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反馈问题亦仅要求发行人说明挂牌申请时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问询发行人历史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时香港百通当时并非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相关披露信息与事实情况相符。鉴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号）并未要求发行人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以及该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未披露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并非主观上故意隐瞒未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在规则理解上认为未明确要求披露该内容而未进行披露。虽构成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但违规情形相对轻微。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按照2021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香港百通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对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股东香港百通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该情形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对其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终止，未产生纠纷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香港百通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流水，该次股份代持清理真实、规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对张春龙、Teddy Tan 的访谈，双方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香港百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告解散，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终止，且代持清理真实、规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该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期间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因该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3、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虽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时存在未披露新三板挂牌之前的历史股东代持情形，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已清理该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各方并未产生争议纠纷。在本次上市申报中，发行人也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该股权代持情形及清理过程，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故发行人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案例，发行人该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

发行人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包括已在本次 IPO 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香港百通代持情况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于已经从新三板摘牌并申请 IPO 且成功上市的企业（如振华新材(688707.SH)、中科通达(688038.SH)、海泰新光(688677.SH)等），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虽然存在类似未披露股权代持等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但在新三板摘牌直至成功上市后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因此，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5、即使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也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

等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市场案例中，东利机械（301298.SZ）曾因未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而在 2020 年 10 月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由于该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利机械于 2022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股东香港百通股权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来新三板监管机构予以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事项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历史股东香港百通股权代持情形，构成信息披露瑕疵情形，但鉴于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情形发生在新三板申报前，并在本次 IPO 申报时详细披露了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发行人该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即使后续可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代持涉及的《股份代持协议》并访谈了代持涉及的张春龙、Teddy Tan，确认了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档案、香港百通、泰福控股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确认了代持的历史沿革；

3、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号）以及本次申报时适用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5、检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

6、检索了已经从新三板摘牌并申请 IPO 且成功上市的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系张春龙原构想搭建泰福控股（BVI 公司）控股香港百通（香港公司）的红筹架构，并希望通过该红筹架构在境外融资，用于境内发行人的经营资金需要。由于张春龙本人长期在中国大陆工作、居住，其不便于频繁往返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之间，为便于香港百通在中国香港地区办理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事务，张春龙委托其长居于中国香港的朋友 Teddy Tan 代持相关股权，方便 Teddy Tan 代为办理相关百通的相关事务。

股权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系当时发行人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其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将可能不利于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为避免其股权中含有外资成分可能影响发行审核，因此将香港百通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使得发行人成为内资企业，以便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发行人在挂牌时未披露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并非主观上故意隐瞒未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在规则理解上认为未明确要求披露该

内容而未进行披露。虽构成信息披露瑕疵事项，但违规情形相对轻微。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按照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香港百通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并对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

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新三板挂牌申报前终止，未产生纠纷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该信息披露瑕疵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案例，发行人该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也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因此，该情形导致新三板监管机构对其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关于外资转内资

申报文件披露，2015 年 6 月百通有限港方股东香港百通将其所持百通有限 28.8% 的股权，作价 1,440 万港元等值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春泉。股权转让后，香港百通退出对百通有限的投资，百通有限由此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2015 年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 28.8% 的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鉴于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 28.8% 的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2015 年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 28.8% 的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5 年，发行人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由于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股东香港百通，而股东中含有外商投资将可能不利于其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审核，

为避免其股权中含有外资成分可能影响发行审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将其控制的香港百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弟张春泉，使得发行人成为内资企业，以便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张春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弟，基于对张春龙兄弟信任关系，同时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新三板及资本市场发展，张春泉有意受让香港百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香港百通与张春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泉以 12,014,616.96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百通所持有的百通有限 28.8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400,000 元港币）。

根据张春泉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汇款申请书》，张春泉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中国银行账户（账号：530069714214）分别向香港百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564.8 万元港币、811 万元港币。

根据对张春泉的访谈确认，其本人多年经商，其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境内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为个人经营收益所得。根据张春泉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银行回单，其于 2016 年通过卖房收入所得合计 869 万元。根据张春泉提供的其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其相关资金往来包含理财产品、证券股票投资以及个人往来，从其银行流水显示其资金流充足。综上，张春泉个人具有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张春泉上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间点前后银行流水，未发现其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存在股权代持等相关异常情况，张春泉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对张春泉的访谈确认，虽然上述股权转让时间发生在 2015 年，但其向香港百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分别发生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初，原因系香港百通实际控制人由于是张春泉之兄张春龙，因此对于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香港百通未做过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的相关规定，原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应当在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再行购汇进行外汇支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1.21 条规定：“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规定的审核材料为：1、业务登记凭证。2、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根据上述法规，在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股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出境时已无需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由银行直接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根据张春泉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汇款申请书》，张春泉通过境内自有资金向银行购汇并向香港百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的检索，张春泉、香港百通在报告期内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因此，张春泉向香港百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外汇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鉴于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其中明确，可在过渡期间内继续享受过渡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只有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方可在《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的相关过渡期内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百通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成立时间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法》执行后的过渡期内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要求，因而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故不存在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企业所得税补缴的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前身百通有限 2013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历年税款缴纳凭证、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前身百通有限未享受过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百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即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仅百通有限樟树分公司在 2013 年依据财政部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对以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生产电力、热力、燃料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并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显示截止 2022 年 2 月 1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况。

综上，发行人因设立于 2010 年 5 月，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在发行人设立之前的

2008年1月1日废止，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需补缴或被追缴相关税收优惠税款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春泉受让香港百通所持百通有限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张春泉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汇款申请书》；

2、访谈了张春龙、张春泉本人，确认了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及张春泉的资金来源情况；

3、取得了张春泉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及收款银行回单，取得了张春泉在2015年至2019年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个人具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能力；

4、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确认张春泉、香港百通是否存在外汇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修正）《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6、查阅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税收法规的适用情况及适用期间，并针对发行人情况予以分析；

7、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缴税凭证或纳税申报表；

8、取得了发行人2013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

9、获取了税务主管机关对百通能源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春泉向香港百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其向香港百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发行人外资转内资不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具体情况，要明确相关协议签署方、具体的法律条款以及相应内容；（2）请进一步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回复】

一、说明所有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具体情况，要明确相关协议签署方、具体的法律条款以及相应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7年11月，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与百通能源第三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韩菁（乙方）、赛英特（乙方）、德韬中盈（乙方）、华安证券（乙方）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张春龙作为对赌义务责任主体，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协议约定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签署主体	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甲方）、韩菁（乙方）、赛英特（乙方）、德韬中盈（乙方）、华安证券（乙方）
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p>2.4、对赌条款：</p> <p>（1）甲方向乙方保证，百通能源本轮增资完成后，其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年度净利润”是指百通能源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百通能源2018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乙方可要求甲方在上述会计年度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2）若百通能源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乙方自2020年1月份起的六个月内可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认购股份，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后三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n×12%)（其中：n=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12%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乙方在持有百通能源股票期间，百通能源发生除权除息，则回购金额相应扣减。</p> <p>（3）如乙方选择上述条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5、特别安排：</p> <p>（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协议转让条件下，甲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关联方除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中与乙方当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p> <p>（2）甲方同意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投资。</p> <p>（3）本协议在公司正式申报IPO前自动无条件解除，因IPO申报被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p>

上述各方所签订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

2、对赌协议的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对赌协议清理	华安证券对赌协议清理
清理方式	通过签署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进行了清理	通过签署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将股票及对赌条款转让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理
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签署主体	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百通能源（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华安证券及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终止协议》：2020年12月15日 《终止补充协议》：2022年7月15日	2019年1月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2.4对赌条款及2.5条特别安排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终止补充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2.4对赌条款及2.5条特别安排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即华安证券原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承。

根据对德韬中盈的访谈以及韩菁、赛英特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而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二）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华安证券股票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华安证券签署的协议及对赌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9年1月，由于华安证券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转让给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便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相关股票及原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华安证券及华安证券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签署主体	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9年1月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约定华安证券与张春龙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股份转让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包括达不到业绩承诺，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向证监会报送公司IPO申请材料，要求张春龙回购股份的权利等。即华安证券原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由其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受。

上述协议中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也不存在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若发生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时可由受让方继受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对赌协议的清理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2019年4月，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通能源股份共计200万股股票以6.9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给自然人余名旺。交易完成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华安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

根据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全部股票，《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再执行，其与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

乾爵投资、隆华汇因看好百通能源发展前景，于 2021 年 1 月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票、8,31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3.25%、2.00%，合计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5.25%。

2021 年 1 月，股东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该协议中不存在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主体	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甲方）、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乙方）、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丙方）
签署时间	2021 年 1 月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p>1、如百通能源未能实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则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有权要求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百通能源的所有股份。</p> <p>2、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p> <p>3、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若乙方和丙方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应付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p> <p>4、乙方或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百通能源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或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百通能源的股份为上限，与乙方或丙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百通能源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乙方及丙方应确保甲方上述权利的实施。</p> <p>5、自百通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均暂时中止；若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后，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被视为始终有效而未曾被终止或中止；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p>

	<p>条款永久失效。</p> <p>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为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p>
--	---

2、对赌协议的清理

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根据上述对赌协议，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但并未签署终止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终止。

根据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因发行人已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自申报之日起，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其与张春龙、百通环保、百通能源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假设触及对赌条款情形下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若百通能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永久失效。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限完成上市，则会涉及触及对赌条款，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环保、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应回购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的百通能源 21,810,000 股股票。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23 号），2021 年 2 月 25 日，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向百通能源合计出资 5,234.40 万元。根据对赌协议中关于回款价款金额计算的约定，回购价款金额=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根据《认

购协议》约定对百通能源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 $1+8\% \times$ 增资款项到账百通能源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因此，可测算出若触及回购股份事项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款约为6,427.28万元（按照触及回款义务时点2023年12月31日计算相关利息）。

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价款的支付能力来看，触发回购情形时，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获取的资金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说明
触及对赌回购时点，张春龙、百通环保可自发行人处获得利润分配的金额	9,477.8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张春龙及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发行人34.72%的股权，同时北京衡宇持有发行人8.85%股权，张春龙和百通环保合计持有北京衡宇55%的股权，因此，张春龙、百通环保共享有发行人39.59%的权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25.41万元。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077.91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保守假设2022年、2023年的全年净利润为10,000万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则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5,625.41万元。按照张春龙、百通环保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其可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最高可为9,477.81万元。
张春龙、百通环保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所能获得的资金	4,148.10	发行人2021年6月的市场交易价格为2.50元/股，假设张春龙出售发行人5%的股权（即2,074.05万股），则出售股权，扣除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则可获得4,148.1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可用于支付回购款金额小计(A)	13,625.91	仅考虑上述张春龙、百通能源的分红及股权转让款，未考虑张春龙个人账户余额及房产等资产及百通环保其他资产
若触发回购情形需支付的回购款(B)	6,427.28	根据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测算，出于谨慎性考虑，暂未考虑乾霖投资、隆华汇获得发行人分红的抵减金额
差异C=(A-B)	7,198.63	-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可用于支付回购款的金额远大于触发回购情形时需支付的回购款，回购义务人具备相应回购支付能力。

综上，上述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及对赌义务人均不涉及发行人，且除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签署的对赌协

议均已由于签署终止协议进行终止或因股票卖出并签署《确认函》确定不再执行，根据前述股东访谈或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未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请进一步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回复内容。

二、请进一步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已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卖出而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予以清理。

根据前述股东访谈或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暂时中止但未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要求	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当事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次发行前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5%，占比较低，且如需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并非对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进行股份补偿义务，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失败需履行义务也是在回购股份后增加持有发行人相关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仅约定未能在2023年末前实现上市时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跟售权的股东特殊权利，未与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p>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p> <p>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二）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p> <p>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与部分股东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p>

3、暂时中止但未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成功上市的企业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于签署有对赌协议但由于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条件未清理对赌协议，并申请IPO且成功上市的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对赌暂时中止/恢复执行情形	对赌当事方	对赌方在公司申报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金道科技 (301279)	2022.4.13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金及投资、普华兰亭	金及投资持股 7%; 普华兰亭持股 5%
宇邦新材 (301266)	2022.6.8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浙创好雨、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刘军、刘正茂、全普	浙创好雨持股 2.95%、无锡中元持股 2.18%、天合智慧能源持股 1.92%、刘军持股 1.54%、刘正茂持股 1.28%、全普持股 1.03%
法本信息 (300925)	2020.12.30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海通旭初、海通创新	海通旭初持股 3.12%、海通创新 3.12%
海力风电 (301155)	2021.11.24	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如上市未成功将自动恢复效力	如东新天和	如东新天和持股 2.5%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应当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必要性，未清理该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及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 3、获得了韩菁、赛英特、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4、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进行访谈；
-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规定，并与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进行对比；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

7、检索了暂时中止但未完全解除的对赌安排成功上市的企业的相关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核查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后由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受）对赌协议已因股票卖出而自动终止；发行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已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而暂时中止，发行人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关于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补充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进行解除，且解除未附条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整体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问题5 关于天风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均晚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宜做进一步说明并就天风证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间接持股的相关背景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天风证券自2015年7月7日成为新三板公司联讯证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做市商之一，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联讯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天风证券系粤开证券（原名联讯证券）的做市商，粤开证券系发行人的做市商，因而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分析

1、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而直接持有其股份，粤开证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而持有发行人股份，导致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风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后，天风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也不存在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明确《保荐办法》第42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二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246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1）2020年10月28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7月，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股权比例	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20年10月31日	2.0533%	0.0420%	0.0009%

时间	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股权比例	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20年11月30日	2.0533%	0.0420%	0.0009%
2020年12月31日	2.0534%	0.0420%	0.0009%
2021年1月31日	2.0535%	0.0420%	0.0009%
2021年2月28日	2.0535%	0.0420%	0.0009%
2021年3月31日	2.0409%	0.0398%	0.0008%
2021年4月30日	1.8889%	0.0398%	0.0008%
2021年5月31日	2.0025%	0.0398%	0.0008%
2021年6月30日	2.0491%	0.0398%	0.0008%
2021年7月31日	2.0492%	0.0398%	0.0008%
2021年8月31日	2.0491%	0.0398%	0.0008%
2021年9月30日	2.0491%	0.0398%	0.0008%
2021年10月31日	2.0460%	0.0398%	0.0008%
2021年11月30日	2.0272%	0.0398%	0.0008%
2021年12月31日	1.9589%	0.0398%	0.0008%
2022年1月31日	1.9588%	0.0398%	0.0008%
2022年2月28日	1.9589%	0.0398%	0.0008%
2022年3月31日	1.9445%	0.0398%	0.0008%
2022年4月30日	1.9129%	0.0398%	0.0008%
2022年5月31日	1.7778%	0.0398%	0.0007%
2022年6月30日	1.4956%	0.0398%	0.0006%
2022年7月31日	1.4824%	0.0398%	0.0006%

由上表可知，在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总体呈平稳下降趋势，上述持股比例变动系天风证券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的市场化行为，并非为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所致。自天风证券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至2022年7月31日，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0.0009%，持股比例极低，远小于7%。

另外，粤开证券于2016年1月起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于2020年10月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粤开证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同时，除2021年3月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导致粤开证券持股数量增加外，

自 2020 年 10 月起，粤开证券未主动增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因此，上述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系其做出的独立决策，并非天风证券主动对其施加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需要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经查阅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如下：

①凯盛新材（301069.SZ）：“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3,840,1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西南证券因做市需要持有凯盛新材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

②圣泉集团（605589.SH）：“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作为做市商为圣泉集团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圣泉集团 94.60 万股，持股比例 0.14%。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③华海清科（688120.SH）：“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和金浦新潮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有国泰君安的投资，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0.001%。”

④百普赛斯（301080.SZ）：“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持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2.50%财产份额，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分享 15.00%财产份额，深圳分享持有发行人 2.66%股份，穿透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4%股份。”

由上述案例可知：

①保荐机构由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担任其做市商导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不构成关联保荐，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天风证券系为粤开证券提供做市服务导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②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较少股份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6%，持股比例极低，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月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

2、查阅粤开证券披露的天风证券作为其做市商的相关公告，查阅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查阅联讯证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粤开证券）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时间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及立项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复核保荐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及情况；

4、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并进行对照分析；

5、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取得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6、查阅了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案例，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因担任粤开证券做市商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更新

申报文件披露，目前，公司已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推进该地块的出让流程相关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前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更新相关进展情况。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公示情况

2022年6月16日，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告》（2022年赣协第1号）在“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一）拟出让地块情况

意向用地者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协议出让价格 (万元)
连云港百通 宏达热力有 限公司	柘汪镇东林子村	36,942	工业用地	25	887.00

（二）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三）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连云港百通办理协议受让的相关手续。

二、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获得土地产权证书情况

2022年6月27日，连云港百通与土地出让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年6月28日，连云港百通已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全额支付887.00万元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价款，至此，连云港百通已依法获得该地块使用权。

2022年8月3日，连云港百通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

号，权利人为连云港百通，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6,942 m²，使用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2047年6月26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核对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的公示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后续产权证书办理具体安排的说明；

3、查阅了《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查阅了编号为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45758 号的连云港百通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7 关于特许经营权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特许经营权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供热/热电联产业务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业务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签署约定独家经营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备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除大龙百通正在办理特许经营权

之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或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符合园区供热规划和准入要求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会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部分经营实体取得特许经营权、部分经营实体未能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原因和背景情况；（2）结合相关主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续约条款等重要业务合同条款，以及是否业务合同续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等因素就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做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回复】

一、部分经营实体取得特许经营权、部分经营实体未能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九条规定：“合理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扩大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根据该等法规，即使经营实体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在一定区域内也具有排他性特征。因此，是否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各经营实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则通过协议约束形式能够更好地保护经营实体的相关权益，能够加强对所在片区的约束力，能够更好地依照特许经营协议保证经营实体权益。

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提供蒸汽集中供热服务，并将热电联产所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因此发行人在各经营实体地区与政府、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洽谈供热、供汽项目时，会主动请求各主管部门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期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经营权利。因此，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推动方是发行人，相关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一般不主动要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发行

人的推动下，部分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能够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部分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由于没有在供热、供汽行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操作经验或者案例，未与发行人部分经营实体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在该部分经营实体没有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均会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允许发行人独家经营权利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增强发行人在供热区域内独家经营集中供热业务的保障力度。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部分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权利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享受独家经营权的证明系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

二、结合相关主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续约条款等重要业务合同条款，以及是否业务合同续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等因素就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做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除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等经营实体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享有特许经营权外，其余发行人主营集中供热的经营实体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泗洪百通通过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

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三个经营实体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均较长，且均约定协议到期前，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享有优先续约权，因此不会对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障碍。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实体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续约条款
曹县百通	2019年1月9日，曹县百通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编号：[2019]001号）	约定曹县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	2019.1.10-2049.1.9	9.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曹县百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泗阳百通	2013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发行人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43年10月30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权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公司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处置；泗阳县住建局不得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	2013.10.30-2043.10.30	130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泗阳百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经营实体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续约条款
		况除外。		
	2013年11月15日，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百通能源颁发的《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	特许经营单位为百通能源，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43年10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项目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授予百通能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和区域范围内独家经营供热：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等权利。		—
松滋百通	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授权范围为对该地域供热管网系统（不含热力生产）进行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处置、运营和热力产品采购及销售。	2018.12.31-2028.12.30	130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条约定：松滋百通在特许经营期满，现有供热设备能达到质监部门确认的安全运行标准，松滋百通自愿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

2、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网站显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在与玉屏县委、县政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的基础上，对大龙经济开发区实行委托管理的机构，内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机构，其有权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据此，大龙百通已获得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大龙百通仍在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事宜。截至目前，大龙百通可依据其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保证其业务的可持续性。大龙百通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及《证明》情况如下：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2018年6月4日，百通能源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1、大龙百通投产后大龙经济开发区所有蒸汽用量由大龙百通与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及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按照市场经济原则竞价供应。 2、支持大龙百通与园区内现有热用户企业签订《供热合同》作为项目建设的热负荷依据；在项目具备运行条件后，负责协调已同大龙百通签订《供热合同》的企业履行合同。 3、将大龙百通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纳入大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长期(未约定期限)

3、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来保障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1)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于2013年8月26日签署的《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向双沟酒业销售蒸汽，自2013年9月1日起，蒸汽含税价格实行煤、汽联动；合同期限为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双沟酒业予以泗洪百通每年27万吨的蒸汽保底量。

(2) 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

除泗洪百通外，其余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实体包括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该等经营实体均已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及证明约定该等经营实体作为辖区内唯一集中供热运营商，主管部门将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经营实体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实体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4月16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期（未约定期限）
连云港百通	2012年9月5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再审批报建锅炉。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期（未约定期限）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长期（未约定期限）

因此，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经营实体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集中供热经营实体业务可持续性 & 稳定性的分析

2022年1-6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可持续性保证	特许经营期限/合同期限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泗阳百通	2012.2.22	江苏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3.10.30-2043.10.30	23,689.80	43.91	5,976.97	53.36
曹县百通	2013.11.21	山东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		2019.1.10-2049.1.9	12,888.17	23.89	2,757.75	24.62
金溪百通	2017.3.1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签署投资协议	长期（未约定期限）	4,886.97	9.06	984.72	8.79
泗洪百通	2012.11.23	江苏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双沟锦安花园小区)1幢1单元101号	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	2013.9.1-2028.8.31	3,904.84	7.24	908.88	8.11
连云港百通	2012.11.1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签署投资协议、获得证明	长期（未约定期限）	2,729.13	5.06	-23.70	-0.21
大龙百通	2018.10.22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	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长期（未约定期限）	4,124.31	7.64	670.73	5.99
蒙阴百通	2017.11.27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	签署投资协议、获得证明	长期（未约定期限）	949.89	1.76	(123.39)	-1.10

项目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可持续性保证	特许经营期限/合同期限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松滋百通	2016.11.16	湖北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大楼314室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8.12.31-2028.12.30	782.28	1.45	48.71	0.43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				—	53,955.38	100.00	11,200.6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				—	53,955.38	100.00	11,200.67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泗阳百通、曹县百通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67.79%和77.98%，均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泗洪百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7.24%和8.11%，但其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特许经营，其与双沟酒业已签署长期供汽合同；大龙百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7.64%和5.99%，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金溪百通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15.88%和7.48%，虽然其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各经营主体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2、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3、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4、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5、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6、取得了相关经营实体项目的立项程序文件；

7、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及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根据相关法规，即使经营实体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在一定区域内也具有排他性特征，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各经营实体没有实质性差异，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则通过协议形式能够更好的保护经营实体的相关权益，能够加强对所在片区的约束力。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部分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权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享受独家经营权的证明系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导致。

2、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经营实体由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均较长，且均约定协议到期前享有优先续约权，因此可以保证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经营实体中，大龙百通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已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大龙百通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的《证明》，目前其可依据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保证其业务的可持续性；泗洪百通已通过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除泗洪百通外，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均已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及证明约定该

等经营实体作为辖区内唯一集中供热运营商，主管部门将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经营实体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了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问题 8 关于实控人认定的补充问询

申报文件披露，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张春龙控制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作进一步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认定张春龙控制百通环保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张春龙对百通环保的持股比例为 93.7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百通环保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百通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龙	750.00	93.75%
2	江丽红	30.00	3.75%
3	饶萍燕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张春龙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百通环保。

（二）张春龙可通过百通环保股东会来影响百通环保的经营决策

根据百通环保《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各种职权。”和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张春龙持有 93.75%的股权，对百通环保股东会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其对百通环保生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力。

（三）张春龙担任百通环保执行董事，是百通环保的重要经营决策者

张春龙任百通环保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赋予执行董事职权可以看出，张春龙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百通环保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百通环保行为。

此外，百通环保小股东江丽红、饶萍燕持股比例较低，均低于 5%，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小，其与张春龙对百通环保并非共同控制关系。江丽红、饶萍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兄、姐的女儿，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江丽红、饶萍燕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因此，从百通环保的股权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张春龙的任职等情形，可认定张春龙为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二、认定张春龙控制北京衡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一）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及本人直接持股，共持有北京衡宇 55%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北京衡宇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北京衡宇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3,200.00	53.33%
2	南昌衡之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3	张春泉	900.00	15.00%
4	张春龙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张春龙通过其控制的百通环保持有北京衡宇 53.33%股权，其本人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67%股权，合计对北京衡宇的持股比例为 55%。张春龙对北京衡宇的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因此，张春龙在股权层面实际控制北京衡宇。

（二）张春龙可通过北京衡宇股东会来影响北京衡宇的经营决策

根据北京衡宇《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各种职权。”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鉴于张春龙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北京衡宇 55%的股权，因此其对北京衡宇股东会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对北京衡宇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方面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三）张春龙虽在北京衡宇仅担任监事，但公司股东认可其实际控制人身份

虽然张春泉持有北京衡宇的股份比例为 15%，而且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由于张春龙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北京衡宇 55%的股权，远高于张春泉股东持股比例，对股东会具有较高的控制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需对股东会负责。张春泉虽持有北京衡宇 15%的股权，但因其并非实际控制人

的配偶、直系亲属，北京衡宇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张春龙发挥重要决策作用，不存在由张春龙和张春泉共同控制的情况。根据张春龙和张春泉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其均确认北京衡宇的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龙。

张春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弟，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张春泉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监管以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春龙对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在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从两家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来看，均能发挥实际控制的重要影响力。张春龙作为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设立至今的全部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报告期内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其他股东在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对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权的控制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对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股东会决议的影响力；

2、了解分析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报告期内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张春龙在报告期内分别担任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情况以及其对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核查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访谈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高管及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了解自然人股东中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5、访谈江丽红、饶萍燕、张春泉，确认张春龙作为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原问题 18

“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一）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第 479 页表格列式的股权出资比例数字是否存在错误，请进一步核实；（2）请结合首发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规定，就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做核查和说明。

【回复】

一、“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相关数据更正

本所律师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题 18”之“（七）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具体经过”之“3、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中的股权出资比例存在错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数据：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杨和平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周琿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更正后数据：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周琿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杨和平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更正后，该部分内容如下所示：

（一）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 股权

在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持有连云港百通 68.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看好连云港百通发展前景，决定增加对连云港百通的持股，因此收购了连云港百通小股东部分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发行人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和平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23.80% 股权、自然人周琿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连云港百通 96.67% 股权。

2019 年 2 月 10 日，周琿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琿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 4.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2月10日，杨和平与百通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和平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百通23.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通能源。

2019年2月13日，连云港百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5月20日，连云港百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后，连云港百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连云港百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通能源	7,150.00	68.10	百通能源	10,150.00	96.67
杨和平	2,550.00	24.28	周琿	300.00	2.86
周琿	800.00	7.62	杨和平	50.00	0.48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二、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核查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剥离事项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交易类型及背景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连云港百通28.57%股权	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增强对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持股比例及控制力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收购蒙阴百通100%股权	因公司聚集主业，规划将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宏达环境对外剥离转让。因宏达环境当时持有蒙阴百通100%股权、持有开平博达70%股权，因而进行股权结构重整，在剥离宏达环境之前收购蒙阴百通和开平博达的股权。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收购开平博达70%股权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为聚集主业，公司将其股权对外转让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

序号	时间	资产收购/剥离事项	交易类型及背景
			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为聚集主业，公司将其股权对外转让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收购金溪百通15%股权	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增强对子公司金溪百通的持股比例及控制力

（一）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6、业务重组与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中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在主板上市的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在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4）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

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核查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事项的交易双方、交易标的、业务重组类型、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占发行人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各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标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1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	收购	连云港百通 28.57% 少数股权	少数股东杨和平、周琿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相关，发行人与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	15.49%	13.08%	-2.16%
2	2019年5月	百通能源	收购	蒙阴百通 100%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宏达环境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报告期期初至交易发生期间，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受发行人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春龙		10.28%	0.13%	-6.38%
3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	收购	开平博达 70%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宏达环境			0.03%	0.00%	-0.66%
4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	出售	良友绿源 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剥离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标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5	2019年7月	百通能源	出售	宏达环境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6	2020年1月	百通能源	收购	金溪百通15%股权	少数股东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相关，发行人与标的公司均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	9.76%	11.24%	1.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由上表可见，根据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2021年9月向前统计一年及一期的时间段内，发行人仅在2020年1月发生1次业务重组，因此发行人未累计计算多次业务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数，符合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均符合以下条件：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2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虽进行了业务重组，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无需执行重组后运行时间等要求，同时发行人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36、业务重组与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中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题 18 上下文间逻辑关系的一致；
- 2、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的涉及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回单、涉及的三会文件等；
-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剥离中属于业务重组的交易，核查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核查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的相关性，核查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并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已核查更正“百通能源于 2019 年 5 月收购连云港百通 28.57%股权”中的相关数据错误；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均符合以下条件：（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被重组方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 2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业务重组，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无需执行重组后运行时间等要求。

问题 10 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2）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

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一、分项列式相关瑕疵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主体、具体位置、用途、面积、面积占比等相关重要信息；在办产证房地产最新预期产证办理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等内容）

（一）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 3 类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类别	对应主体	涉及主要房产类型	总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万元)	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	是否可办理产权证书/预计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及用途
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产	曹县百通	锅炉房、配电房、办公楼等	2,767.82	4.63	1,007.72	1.47	是/2022 年	自有工业用地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泗阳百通、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曹县百通	组合板房、办公区活动板房等	2,474.28	4.14	624.44	0.91	否	自有工业用地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泗洪百通	主厂房、锅炉房、干燥棚、办公楼等	10,899.91	18.23	1,337.22	1.95	否	租赁工业用地
合计				16,142.01	26.99	2,969.38	4.33	-	-

上表中第 1 类房产系曹县百通所建房产，房产正在验收过程中，此类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多数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向当地不动产中心提交产权证书办理资料，剩余部分房产正在验收过程中，预计 2022 年能够获得产权证书，因此第 1 类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上表中第 2、3 类房产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属于瑕疵房产。两类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3,374.19 平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2.37%，其中较多系办公区活动板房、灰库、干煤棚等面积较大但价值不高的房产。两类瑕疵房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共计 1,961.6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86%。

（二）各类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1、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产

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子公司曹县百通厂区内，系曹县百通自行建设在已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办理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1	35KV 配电室	140.00	0.23	砼框架	509,312.82	由于当地疫情防控政策限制，该批次房产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预计 2022 年第 4 季度完成产权证书办理	2022 年第 4 季度
2	天然气锅炉房	990.02	1.66	框架	3,069,779.50		
3	2#锅炉房	419.80	0.70	框架	1,630,264.55		
4	办公楼	1,218.00	2.04	框架	4,867,805.44		
合计		2,767.82	4.63	-	10,077,162.31	-	-

曹县百通所建上述房产是项目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属于瑕疵房产。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土地全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净值 (元)
1	泗阳百通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 号）	54.00	0.09	轻钢结构	39,944.52
2		组合板房		224.00	0.37	轻钢结构	7,844.15
3		干灰库		269.62	0.45	钢混	701,199.49
4		加压泵房		68.00	0.11	钢混	538,115.99
5		除铁间		32.60	0.05	钢混	521,685.60
6		电抗器室		135.00	0.23	钢混	130,421.23
7		CEMS 室		15.75	0.03	钢混	78,252.67
8	蒙阴百通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蒙阴百通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25.80	0.04	钢结构	15,111.78
9	连云港百通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418.00	0.70	彩钢瓦	8,414.60
10		保安室及大门		17.16	0.03	砖混	150,382.70
11		北门保安室		31.95	0.05	砖混	68,412.87
12		空压机房		97.65	0.16	砖混	33,685.61
13		新海表计房		22.50	0.04	砖混	15,904.40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土地全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14		烟气在线监测房		85.20	0.14	砖混	15,287.47
15		流量计室		4.00	0.01	砖混	6,652.91
16	曹县百通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167.42	0.28	砼筒体结构	1,834,317.22
17		输煤栈桥		572.88	0.96	框架	1,556,016.24
18		雨水泵房		150.00	0.25	砼结构	270,754.41
19		采光间		48.75	0.08	框架	146,681.12
20		危品库		12.00	0.02	砖混	43,430.98
21		在线监测室		12.00	0.02	砖混	42,559.46
22		脱硫小室		10.00	0.02	钢结构	19,316.87
合计				2,474.28	4.14	-	6,244,392.29

根据上表,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面积共计 2,474.2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1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6,244,392.29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由于缺少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预计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而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批次房屋建筑物由泗洪百通出资在租用的双沟酒业土地上(证书编号: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自行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1	65T 锅炉厂房	456.75	0.76	框架	2,520,224.48
2	干煤棚	4,094.00	6.85	钢混	2,400,589.88
3	干煤棚 (小)	2,369.28	3.96	钢混	1,717,435.51
4	1#、2#输煤栈桥	576.20	0.96	框架	1,308,400.82
5	锅炉厂房	514.00	0.86	钢混	973,355.71
6	生物料仓	262.80	0.44	钢混	929,320.03
7	灰库	70.84	0.12	框架	816,581.36
8	破碎楼	124.02	0.21	框架	632,784.35
9	45t 钢结构厂房	1,037.00	1.73	钢混	563,115.02
10	生产办公楼	184.45	0.31	框架	379,853.63
11	空压机房	128.65	0.22	框架	293,100.72
12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603.26	1.01	钢混	224,709.08
13	运转平台	280.16	0.47	框架	113,409.92
14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18.50	0.03	砖混	8,003.99
15	脱硫脱硝综合楼	180.00	0.30	框架	491,304.52
合计		10,899.91	18.23	-	13,372,189.02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899.91 平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8.2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13,372,189.02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95%。就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泗洪百通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

二、相关瑕疵房地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应对方案)、风险披露情况;以及前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第 1 类系曹县百通在自由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该类房产均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不属于瑕疵房产。第 2 类房产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第 3 类房产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第 2、3 类房产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属于瑕疵房产。以下对第 2、3 类瑕疵房产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主要起遮覆作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的主厂房、锅炉房等，不直接产生收入与利润。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面积占比仅 4.14%，且建筑物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账面净值占比仅 0.91%，对发行人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该类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系其生产经营用房。报告期内，泗洪百通项目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3,932.80	546.59	335.2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54,411.02	11,633.61	6,077.91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23%	4.70%	5.52%
项目	2021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6,151.60	884.73	425.3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79,004.67	16,163.66	6,517.55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7.79%	5.47%	6.53%
项目	2020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590.79	1,291.52	573.86413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7,870.52	15,918.95	7,098.11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9.59%	8.11%	8.08%
项目	2019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泗洪百通	4,762.57	1,422.87	583.86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40,857.82	13,858.91	6,323.41
泗洪百通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11.66%	10.27%	9.2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泗洪百通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泗洪百通客户群体单一，随着未来发行人其他项目公司供热量的持续上升，泗洪百通对发行人总体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程度将进一步降低，相应房产拆除导致泗洪百通不继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瑕疵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前述两类瑕疵房产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就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存在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曹县百通	曹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不存在因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曹县百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蒙阴百通	2021年10月29日，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蒙阴百通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百通	2021年4月2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连云港百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9月该局接管辖区内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住建综合执法至2022年6月30日，连云港百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0月11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百通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泗阳百通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泗阳百通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泗阳百通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注：蒙阴百通所在地的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的精神，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守法证明

等类似形式的文件，因此，蒙阴百通未能取得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合规证明。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曹县消防救援大队暂时未出具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均为发行人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持续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各子公司建筑主管部门以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该等房产所属单位在报告期内均未因违反建筑施工方面以及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于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面积及金额占比较小，预计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此类建筑物并非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后续如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规范，在拆除此类建筑物后对部分辅助性生产设施进行厂区内的重新布局或予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就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可能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房产所在地的土地出租方及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1）瑕疵房产对应土地的土地出租方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双沟酒业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为双沟酒业，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所辖地房屋主管部门已知晓上述房屋的相关情况，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泗洪百通提供的蒸汽供热配套服务对于双沟酒业而言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且双方合作年限较长，合作期间，泗洪百通能够充分保障双沟酒业生产经营的供热需求。此类房产均为泗洪百通出资建设，并且合同中还明确：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上述合同到期后，若双沟酒业拟与其他蒸汽供应商进行合

作或自行供热均需从泗洪百通处购入上述房产以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待泗洪百通拆除搬迁后重新建设供热设施及房产，因此双沟酒业替换蒸汽供应商泗洪百通的成本较高，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约的可能性较大。

双沟酒业母公司洋河股份（SZ.002304）是江苏省宿迁市工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在 2021 年度宿迁市工业销售 100 强企业名单中名列首位。根据洋河股份 2021 年年报，洋河股份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253.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4%，子公司双沟酒业以及孙公司江苏双沟酒类运营有限公司（双沟酒业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为 66.58 亿元，占洋河股份营业收入比例为 26.26%，占比较高。根据《泗洪县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杰出企业家、纳税十强、提档进位奖及智改数转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双沟酒业为 2021 年度泗洪县工业企业纳税十强首位，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泗洪百通是双沟酒业唯一的蒸汽供应商，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合规性问题而无法继续供应蒸汽，则会对双沟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预计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瑕疵房产的整改应对方案

1、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共 2,474.28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可替代性较强。对于有一定价值的房屋附属设施，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完善报批报建手续进行规范整改。若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搬迁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内，相关房产租赁的年租金约 22 万左右，总体费用较低且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鉴于双沟酒业出具《证明》承诺双沟酒业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因此，泗洪百通建设在双沟酒业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假设未来发生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发生被责令拆除的情形，由于要考虑到当地龙头企业双沟酒业生产的稳定运行，避免因拆除供热装置房屋建筑物而使双沟酒业生产陷入停顿，政府也会给予一定的整改规范期或合理的处置方案。泗洪百通可与双沟酒业协商，将所建房屋建筑物按账面价值出售给双沟酒业后再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继续使用该类房产从事经营活动。双沟酒业购买该类房产后，可通过补办和完善报批报建手续并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除上述整改应对方案外，针对两类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瑕疵房产的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瑕疵房产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形，瑕疵房产主要为公司项目子公司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并非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房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624.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91%。此外，公司子公司泗洪百通主要为客户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上（目前的租赁期限到 2028 年 8 月底），因此，相关房产无法取得不动产产权证书。泗洪百通建设在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37.2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95%。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上述瑕疵房产的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公司取得了瑕疵房产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造施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担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补偿责任。上述瑕疵房产仍然存在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瑕疵房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合前述情形，虽然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和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属于瑕疵房产，但两类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房产主管部门已对子公司房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瑕疵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被强制搬迁或拆除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因瑕疵房产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登记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房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合法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造施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净值；

6、取得了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证书进度的书面说明；

7、取得了泗洪百通租赁土地的相关合同，获取了双沟酒业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因此该类房产不属于瑕疵房产。

2、发行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和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属于瑕疵房产，但两类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瑕疵房产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房产主管部门已对子公司房产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并未因瑕疵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被强制搬迁或拆除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因瑕疵房产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经营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第三部分 对《二次反馈》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3：关于业务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04.52 万元、47,791.12 万元、78,918.08 万元，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7.55%、49.23%、45.25%。申报文件披露，供热业务有一定的供热半径，发行人就供热业务拥有三项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80.03 万元、47,120.77 万元和 77,916.97 万元，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达 37.63%，同比增长 77.6%；外购蒸汽转售收入分别为 2,667.48 万元、3,066.64 万元和 8,516.82 万元；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55%、49.23%和 45.25%；与部分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补偿协议，但除双沟酒业外其余补偿均未收到。请发行人：（1）说明所在各园区规划及企业入驻情况，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发行人在该市场区域占有情况，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列表说明各工业园区成立时间、产业定位，并结合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限制、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由于城市规划或者产业升级环保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客户搬迁或减产、停运等客户流失风险，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蒸汽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发行人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是否匹配，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供热面积；与发行人相近的供热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厂区的距离，供热半径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可能性；（3）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销售定价和调价机制，包括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历史定价调价情况、行业惯例等是否有独立定价权，是否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能否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客户和主体、主要合同条款、保底量和补偿单价金额设定的合理性，是否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及其确认期间、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如客户未履行保底协议，后续如何处理；（5）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

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 / 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6) 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风险，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 泗洪百通的客户仅双沟酒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沟酒业是否处于相关园区内、园区内是否有其他企业，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江苏洋河、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交易合作或资金往来；(8) 泗洪百通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金额与双沟酒业相应期间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泗洪百通供热未约定蒸汽基准价格的原因、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说明在同一区域向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向双沟酒业及洋河供热定价过程及依据，供热价格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供热价格并高于发行人对外平均供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亦高于当地市场通常或平均供热价格，对双沟酒业的蒸汽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双沟及洋河酒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9) 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协议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收回双沟酒业补偿款的合理性；说明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持续少于保底量的原因，双沟酒业是否有调整保底量的计划；在考虑收回的补偿款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双沟酒业供热价格的公允性，毛利率水平是否显著高于其他项目或客户及其合理性；(10) 蒸汽保底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子公司与金溪县政府、中小企业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内容、是否与双沟酒业相应协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后续收回的可能性；说明金溪百通供热补贴申请未获金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原因，以及与其他 37 家客户未就蒸汽保底量补偿金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11) 报告期内外购蒸汽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而不是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原因；蒸汽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偏上水平且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

性；采购半径，外购蒸汽的主要供应商及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转售价格的公允性与自产蒸汽价格和当地蒸汽市场价格是否显著偏离，转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差异原因；转售业务收入占各项目子公司各期收入比重，该等子公司自产蒸汽产能是否不足，是否对外购蒸汽存在依赖；泗阳百通外购蒸汽收入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蒸汽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泗阳百通、松滋百通蒸汽采购均价大幅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蒸汽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在同一区域向不同蒸汽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蒸汽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销量、价格、成本变化情况，详细说明 2021 年在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松滋百通、大龙百通蒸汽转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12) 报告期各期确认的非抄表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期后客户未签字确认的情况；(13) 当地工业园区内发行人蒸汽供应的市场份额、是否唯一或主要蒸汽供应商、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园区内全部或主要企业均由发行人供应蒸汽，如否，请说明原因；(1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高温高压蒸汽收入及原因，如存在，该等收入是否与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相匹配；(15) 结合下游行业和企业经营情况，说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下游客户实际需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16) 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17) 说明各项目公司售电售汽数量，说明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收入大幅增长，而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所在各园区规划及企业入驻情况，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发行人在该市场区域占有情况，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列表说明各工业园区成立时间、产业定位，并结合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限制、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由于城市规划或者产业升级环保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客户搬迁或减产、停运等客户流失风险，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所在各园区规划及企业入驻情况，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

1、所在各园区规划及企业入驻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园区规划及企业入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园区规划	企业入驻情况
1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	<p>泗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规划定位为泗阳县城市副中心、21 世纪新城区和泗阳经济特区，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光源三大主导产业，先后被江苏省政府授予“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和“大功率节能灯特色产业园”。</p> <p>根据《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目前，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公共热源点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规模为 2×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2×CB1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p>	<p>泗阳经济开发区已形成了高端纺织、绿色家具、食品饮料等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在高端纺织领域，近年来国内多家纺织行业龙头企业恒天集团、盛虹集团、新凤鸣等已入驻园区。酿酒食品行业也是泗阳经济开发区传统的支柱型产业之一，园区内汇聚了洋河股份、好彩头食品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p> <p>2020 年、2021 年泗阳经济开发区所在宿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产产值增速平均为 20.6%，增速居江苏省第一位。泗阳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位居苏北地区前列。2022 年上半年泗阳经济开发区新签约项目 30 个，新增投资规模 120 亿元，工业总产值 112.30 亿元。</p>
2	连云港百通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p>2020 年 3 月连云港市政府批准了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的规划建设，打造一个以石油化工组团产业为主导，注重港产城和谐相融和环境友好型的省级临港产业发展示范区。</p> <p>《连云港“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总体规划（2017-2030）》《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均指出连云港百通为柘汪临港产业区的主要热源。</p>	<p>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所在的连云港赣榆区柘汪镇财政收入位居连云港市首位，园区内企业与周边企业已基本形成了以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龙头的石油化工特色产业链。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在 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于 77 名，是目前园区内最大的用热企业。</p> <p>2022 年上半年柘汪临港产业区新签约项目 4 个，新增投资规模 19 亿元，工业总产值 280 亿元。</p>
3	金溪百通	金溪工业园区	<p>金溪工业园区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新区，系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省级工业园区，现已形成了香料化工、轻工纺织、机电冶金、食品加工等四大工业支</p>	<p>金溪百通地处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工业园内，该园区目前培育形成了香料化工、机械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以及纺织服装、绿色食品两大潜力产业。金溪百通的客户以从事香料</p>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园区规划	企业入驻情况
			柱产业。区的香料化工产业发展尤为突出，园区拥有各类香精香料企业 70 家，形成了香料种植、研发、生产、加工、贸易的完整产业链，产品远销欧美日等发达经济国家，园区的天然樟脑粉和天然芳樟醇产量分别居全球和全国第一。	制造为主，并涵盖精细化工、食品加工以及服装纺织等行业。 2022 年上半年金溪工业园区新签约项目 3 个，新增投资规模 9.40 亿元。
4	曹县百通	曹县经济开发区	曹县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新城区，系 2006 年 3 月获批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涵盖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橡胶化工、纺织服装、机电装备制造 5 大主导产业。	2022 年上半年曹县经济开发区新签约项目 4 个，新增投资规模 13.75 亿元，工业总产值 87 亿元。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垛庄镇先后获得临沂市优先发展重点镇、山东省示范镇、国家级生态乡镇等荣誉称号。园区围绕“机械制造、食品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实行多元化发展，实现镇域经济新跨越。	园区规划确定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辅助产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和商贸物流业。园区内已入驻包括欢乐家（证券代码：300997）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瑞利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2022 年上半年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新签约项目 8 个，新增投资规模 22 亿元，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
6	松滋百通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于 2010 年正式启动建设，以临港工业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精细化工、纺织加工业为支柱产业。	园区内有规模企业 15 家，包括湖北宣化（000422）全资子公司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云图控股（002539）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等。2021 年，临港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23 亿元，上缴税金 3.5 亿元，用工人数近 6000 人。2022 年 3 月，总投资 60 亿元的松滋史丹利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在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开工。
7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大龙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9 年经省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 年 12 月省政府明确为市（州）直管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近年来，大龙开发区积	入驻包括上市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国有企业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规模企业。截至目前，开发区聚集企业 466 家，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园区规划	企业入驻情况
			极发展实体经济，形成了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劳动密集型轻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工业企业 208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3 家。2022 年第一季度，开发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累计 54 亿元，同比增长 46.95%，其中新型功能材料产值 45 亿元，占一季度规模以上总产值的 84.34%，同比增长 77.08%。
8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厂区	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热，不涉及园区规划	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热，不涉及企业入驻

根据上表，发行人采用了跨区域经营的业务布局，集中供热、热力销售业务已覆盖江苏、山东、江西、贵州、湖北等多个省。公司在集中供热项目公司入驻工业园区的区域布局策略上，通常会避开市场竞争激烈、投资强度高的经济发达区域工业园区，选取当前有一定的热负荷需求，未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区域。

2、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已有客户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现有客户热负荷需求 (t/h) [注 1]	已基本确定的新增热负荷需求 (t/h) [注 2]
1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	226.15	8.00-10.00
2	连云港百通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31.77	391.00
3	金溪百通	金溪工业园区	50.91	9.00
4	曹县百通	曹县经济开发区	123.64	20.00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10.53	10.00
6	松滋百通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9.00	38.00-63.00
7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73.93	67.60
8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厂区	39.81	-[注 3]
合计			565.74	543.6-570.6

注 1：现有主要客户热负荷需求=各项目公司 2022 年 1-6 月平均月热负荷需求÷每月 625 小时运营时间；

注 2：已基本确定的新增热负荷需求为根据各项目公司对未来 2 年热负荷需求调研以及与新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而统计的确定性较高的数据。此外，未来仍有其他潜在用热需求；

注 3：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应蒸汽，双沟酒业目前未明确未来扩产计划。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项目公司所在园区因所处地域、成立时间以及产业定位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中现有客户热负荷需求最高的为泗阳百通，其次为曹县百通；松滋百通与蒙阴百通的现有客户热负荷需求则较少。已基本确定的新增热负荷需求中，泗阳百通由于所处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成立时间早，园区企业入驻率高，因此热负荷需求增长量较少。连云港百通未来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较高，主要是由于现有客户新海石化子公司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烷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新增热负荷需求约 380t/h。

（二）发行人在该市场区域占有情况，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在所在区域市场占有情况以及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市场区域占有情况
1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泗阳县住建局签署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约定授予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泗阳县住建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30 日止。	根据合同条款及特许经营权证书，发行人在泗阳经济开发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
2	连云港百通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百通未获取在对应区域内有关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特许经营权排他性经营许可。 2012 年 9 月 5 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明确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再审批报建锅炉。 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	发行人独家负责赣榆柘汪供热片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市场区域占有情况
			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保证将继续履行 2012 年 9 月 5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金溪百通	金溪工业园区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溪百通未获取在对应区域内有关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或排他性经营许可。</p> <p>2017 年 1 月 19 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p>	发行人子公司金溪百通在该片区内拥有独家从事集中供热业务的权利，在该片区内经营具有排他性，独占该片区内的供热市场。
4	曹县百通	曹县经济开发区	2019 年 1 月 9 日，曹县百通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曹县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49 年 1 月 9 日止。	曹县百通在特许经营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蒙阴百通未获取在对应区域内有关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或排他性经营许可。</p> <p>2016 年 5 月 1 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p> <p>2017 年 12 月 23 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p> <p>2021 年 4 月 16 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p>	蒙阴百通在孟良崮工业园内经营具有排他性，独占该片区内的供热市场。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取得的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	市场区域占有情况
6	松滋百通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松滋百通在特许经营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服务市场。
7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龙百通暂未获取在对应区域内有关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或排他性经营许可。 大龙百通目前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工业园区不存在其他从事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大龙百通在所在片区不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特许经营权的办理正在沟通推动过程中，因此大龙百通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服务市场
8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厂区	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热，不涉及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为双沟酒业唯一蒸汽供应商

根据上表，除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等经营实体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享有特许经营权外，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通过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大龙百通正在积极推进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事宜，有关部门已出具《证明》表示大龙百通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热，不涉及排他性经营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三）列表说明各工业园区成立时间、产业定位，并结合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限制、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由于城市规划或者产业升级环保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客户搬迁或减产、停运等客户流失风险，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各项目公司所在园区成立时间、产业定位、环保监管、落后产能、燃煤限制、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序号	园区	成立时间	产业定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环保监管情况	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燃煤限制情况
1	泗阳经济开发区	2001 年 10 月	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光源三大主导产业	主要客户以纺织业与酒、饮料制造业为主，两类客户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5% 和 34.19%	通过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园区内产业能够符合环保要求。具有污染物排放的新企业入园需符合园区环境治理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泗阳百通各期前十大客户均未出现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被园区关停清出的情形，环境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泗阳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泗阳百通批复用煤为 28.30 万吨每年。实际运营过程中，泗阳百通报告期内煤炭最高消耗总量为 2021 年的 23.13 万吨。实际煤炭消耗量距批复限值仍有一定空间，现阶段批复限值不会对泗阳百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2005 年	以石油化工组团产业为主导，基本形成了以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龙头的石油化工特色产业链	主要为石油化工类企业以及食品加工类企业，两类客户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09% 和 15.77%	通过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园区内产业能够符合环保要求。具有污染物排放的新企业入园需符合园区环境治理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以新海石化为例：近年来，在污水处理、大气治理等方面新海石化累计投入资金近 5 亿元，建设了 300 吨/小时污水处理厂、2 万吨/年硫磺回收、3 万吨/年硫磺回收、60 吨/时酸性水汽提、80 吨/时酸性水汽提、2 万方气柜、尾气加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主要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连云港集中供热项目 2 台 45t/h 锅炉批复年耗煤量为 11.94 万吨。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集中供热项目 2 台 45t/h 锅炉最高耗煤量为 2020 年的 4.06 吨，远低于批复的能源消耗水平。此外，募投项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原有 2 台 45t/h 锅炉将被替代，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

序号	园区	成立时间	产业定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环保监管情况	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燃煤限制情况
					催化烟气脱硫除尘系统等多套环保装置，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排放标准。经查阅公开信息，新海石化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连云港热电联产项目批复年耗原煤量为 24.2 万吨，煤炭用量限值较为充裕，项目建成后短期内煤炭实际用量超过批复量的可能性较低。
3	金溪工业园区	2001 年	香料化工、机械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以及纺织服装、绿色食品两大潜力产业	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为主，该类客户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9.28%	综合园区环保举措以及入园标准，具有污染物排放的新企业入园需符合园区环境治理要求，园区能够对入园企业的污染治理设置明确的治理措施并落实监管。经核查，报告期内，金溪百通各期前十大客户均未出现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被园区关停清出的情形，环境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金溪工业园区主要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根据抚州市节能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节能报告>的审查报告》，项目批复年耗煤量为 4.86 万吨。报告期内，金溪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最高耗煤量为 2021 年的 4.43 万吨，未突破批复耗用量，燃煤限制暂未对金溪百通现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曹县经济开发区	2006 年 3 月	涵盖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橡胶	主要为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客户，该类客户	综合园区环保举措，具有污染物排放的新企业入园需符合园区环境治理要求，园区能够对入园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	根据获批的《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序号	园区	成立时间	产业定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环保监管情况	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燃煤限制情况
			化工、纺织服装、机电装备制造 5 大主导产业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3.41%	业的污染治理设置明确的治理措施并落实监管。经核查，报告期内，曹县百通各期前十大客户均未出现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被园区关停清出的情形，环境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况》（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曹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获批的年耗煤量为 18.97 万吨。报告期内，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021 年耗煤量最高，为 11.20 万吨电煤，未突破批复耗用量，燃煤限制暂未对曹县百通现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2008 年 12 月	机械制造、食品制造、新能源新材料 3 大主导产业	主要为园区内的食品制造企业和木材加工业客户供应蒸汽，两类客户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0% 和 20.06%	通过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园区内产业能够符合环保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蒙阴百通主要客户未出现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被园区关停清出的情形，环境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主要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根据《关于蒙阴县鲁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该项目获批年消耗煤粉量为 5.69 万吨。报告期内，蒙阴百通 2021 年耗煤量最多，为 1.53 万吨，未突破批复耗用量，燃煤限制暂未对蒙阴百通现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2010 年	临港工业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	主要为化工类企业，该类客户 2022 年 1-6	园区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环境污染全面实行目标控制、源头控制和集中控制，坚决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以发展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为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	松滋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

序号	园区	成立时间	产业定位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环保监管情况	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燃煤限制情况
			现代物流、精细化工业、纺织加工业为支柱产业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	控制新污染，积极治理老污染。具有污染物排放的新企业入园需符合园区环境治理要求，园区能够对入园企业的污染治理设置明确的治理措施并落实监管。经核查，报告期内，松滋百通主要客户未出现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被园区关停清出的情形，环境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集聚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将临港工业园打造为松滋市集中产业示范区，形成化工、机械、建材等产业集群。松滋百通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化工类企业，属于该园区的重点发展产业和支柱性产业，符合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因此燃煤限制对松滋百通现有经营不构成影响。
7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1992年	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劳动密集型轻工产业为主导	主要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两类客户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1.28%和40.74%	大龙开发区通过资源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通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粉煤灰、锰渣等固废。经核查，报告期内，大龙百通主要客户未出现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被园区关停清出的情形，环境治理情况整体良好。	大龙经济开发区以新材料为支柱型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新材料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范畴。	大龙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因此燃煤限制对大龙百通现有经营不构成影响。

注：泗洪百通位于双沟酒业厂区内，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因此，泗洪百通不涉及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以及

燃煤限制等因素。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园区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同时在企业入园核准过程中对环境污染严重、产能落后的产业均设置了准入红线并严格执行。虽然各园区仍然存在由于城市规划或者产业升级环保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客户搬迁或减产的情形，但由于各子公司所在园区均在不断招商引资为园区输送更为优质和先进的生产力，未来热负荷需求均处于增长趋势，因此对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此外，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采用能量梯级利用的方法，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园区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各园区政策鼓励方向，且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未出现超量使用煤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因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燃煤限制等因素而流失的风险，发行人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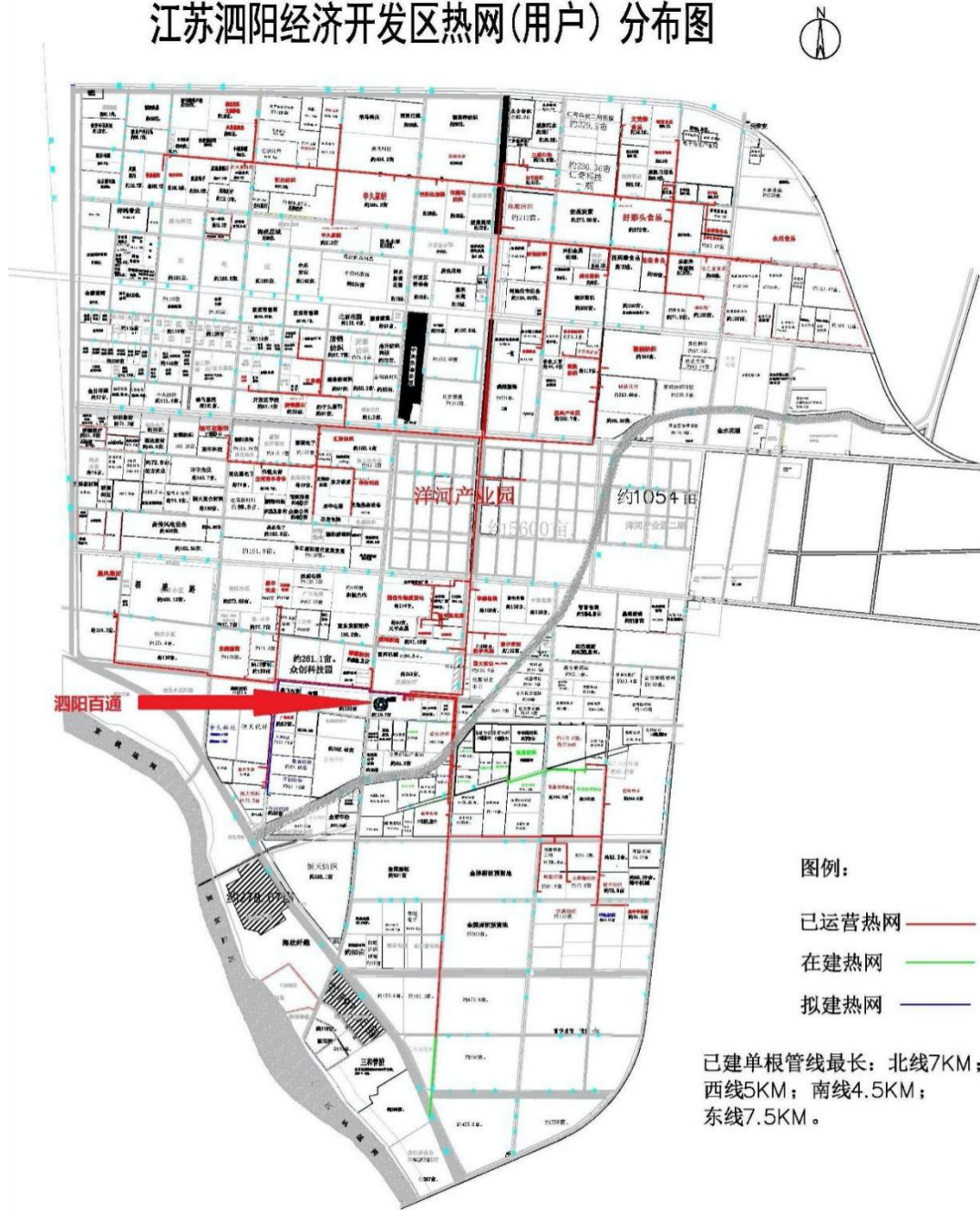
二、说明蒸汽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发行人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是否匹配，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供热面积；与发行人相近的供热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厂区的距离，供热半径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一）蒸汽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发行人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匹配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供热面积

1、泗阳百通

根据《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泗阳百通蒸汽管网分东线、西线、南线、北线，蒸汽管网总长度约 70 多公里，基本覆盖整个泗阳经济开发区。”泗阳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热网(用户)分布图



如上图所示，红线为泗阳百通已运营管网，绿线为在建管网，蓝线为拟建管网。泗阳百通已建单根管线北线最长 7 公里，西线最长 5 公里，南线最长 4.5 公里，东线 7.5 公里。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83 平方公里，目前已建面积 22 平方公里，因此泗阳百通目前实际供热面积约为 22 平方公里。未来随着泗阳经济开发区持续招商引资并加以扩建，泗阳百通的供热面积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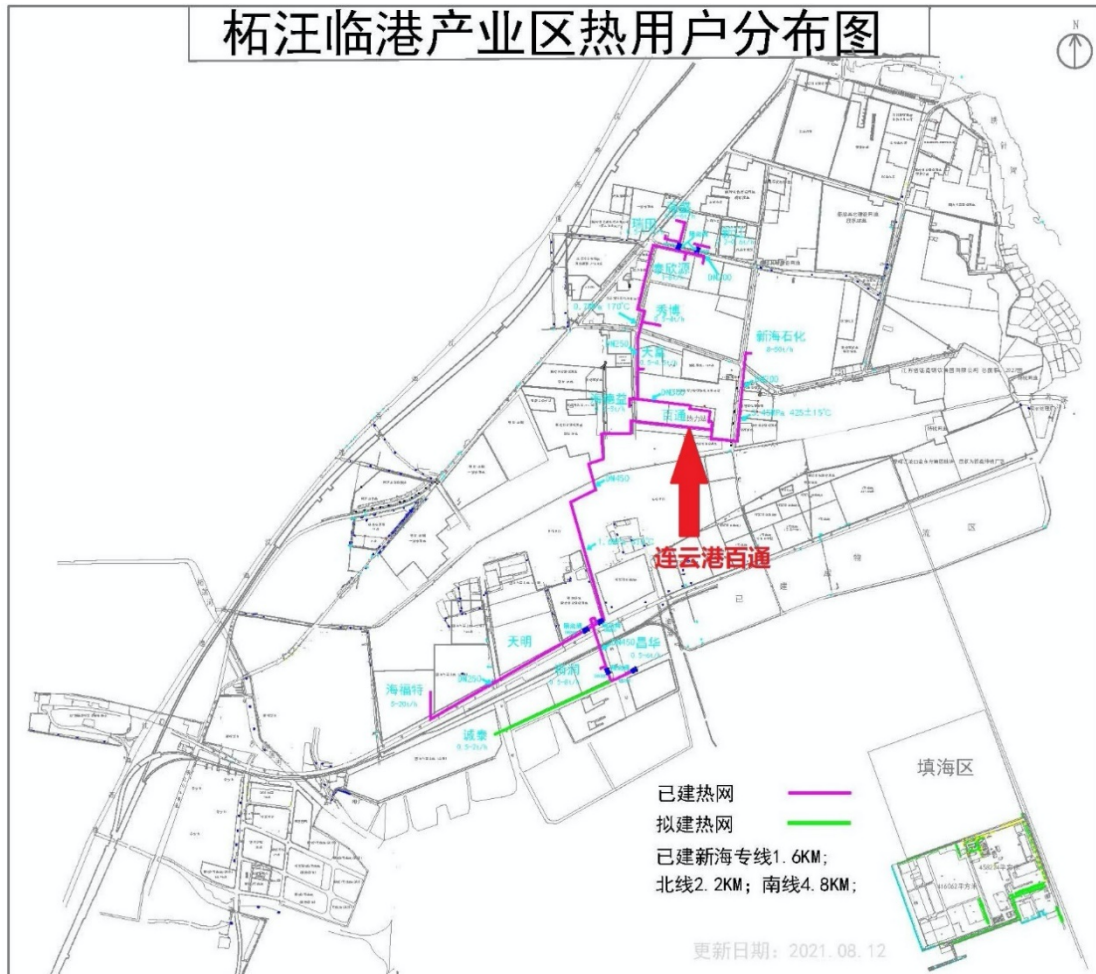
泗阳百通现有 2 台 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2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

化床锅炉和 2 台 CB10MW（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其中 2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了原有的 3 台 25t/h 普通供热链条炉，2 台 45t/h 次高温次高压角管锅炉作为供热调峰、备用锅炉使用。

2 台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额定蒸发量 90t/h、额定主蒸汽压力 9.81MPa、过热蒸汽温度 540°C、给水温度 215°C、排烟温度 135°C、锅炉效率 91%。2 台 CB10MW（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10MW、进汽压力 9.1MPa、进汽温度 535°C、额定进汽量 90t/h、抽汽压力 2.32MPa，抽汽温度 375°C，排汽压力 0.981MPa、排汽温度 279°C。由于蒸汽在管道传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热损失，参照动力管道设计手册计算标准，在锅炉处于额定状态、供汽管径 DN600、蒸汽量持续稳定在 90t/h 的状态下，蒸汽经过 15 公里的管道传输后，温度和压力仍能保持在 240 度、2.0MPa，能够满足目前园区内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泗阳百通供热管道最远建设距离为 7 公里，实际供热面积已覆盖泗阳经济开发区已建面积 22 平方公里，根据上述测算，泗阳百通的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发行人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

2、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为连云港市柘汪镇临港产业区的唯一热源点，连云港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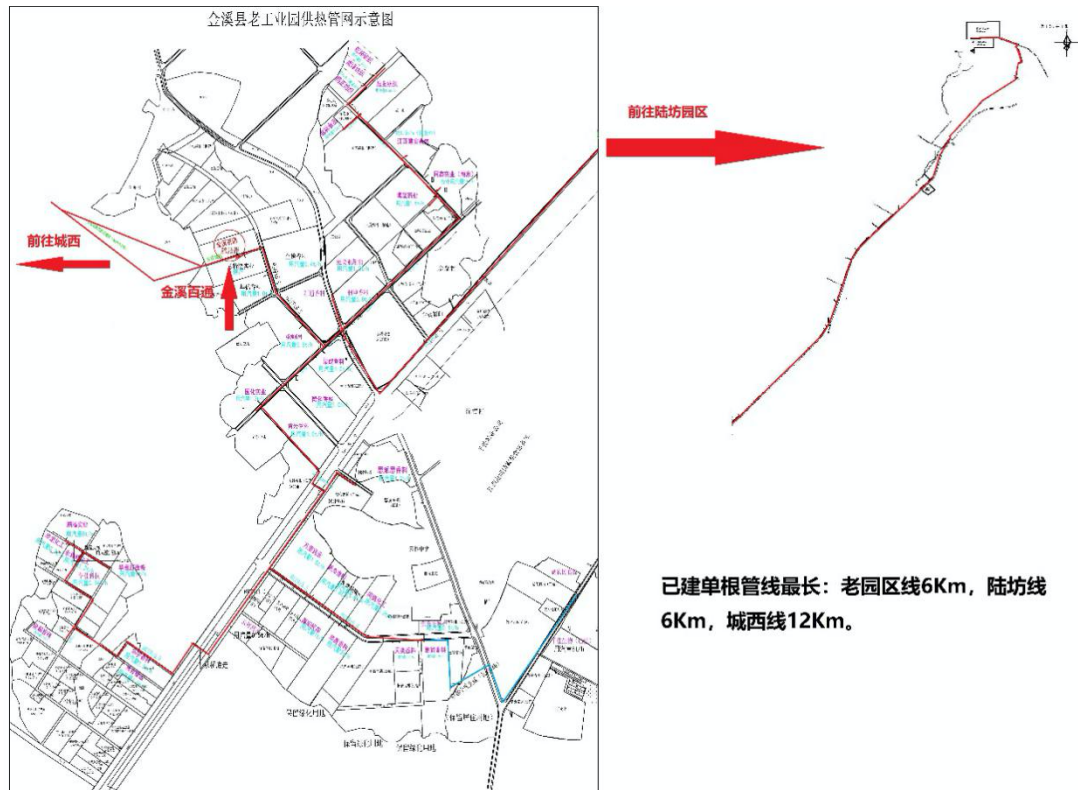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紫线为连云港百通已运营管网，绿线为拟建管网。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现有三条供热管网，为北线、南线与新海石化专线。其中新海石化专线长度约 1.6 公里；北线沿大连路向北长度约 2.2 公里；南线向南敷设穿过上海大道后至临海高等级公里后分为两个支线，一支线继续向南，另一支线向西敷设，全长约 4.8 公里。由上图可知，连云港百通目前管道铺设已基本覆盖园区中心区域，由于集中供热企业通常以管道铺设距离来衡量自身供热能力，因而发行人未计算精确供热面积，根据上图管网覆盖情况通过地图软件定位粗略估算连云港百通供热面积约为 4.23 平方公里。

连云港百通现有 2 台 45t/h 燃煤锅炉（额定 5.3MPa，485℃），参照动力管道设计手册计算标准，在锅炉处于额定状态、供气管径 DN600、设计蒸汽量持续稳定在 45t/h 的状态下，蒸汽经过 15 公里的管道传输后，温度和压力仍能保持在 400 度、4.6MPa，能够满足目前园区内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连云港百通供热管道最远建设距离为 4.8 公里，实际供热面积已覆盖约为 4.23 平方公里，根据上述

测算，连云港百通的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

3、金溪百通

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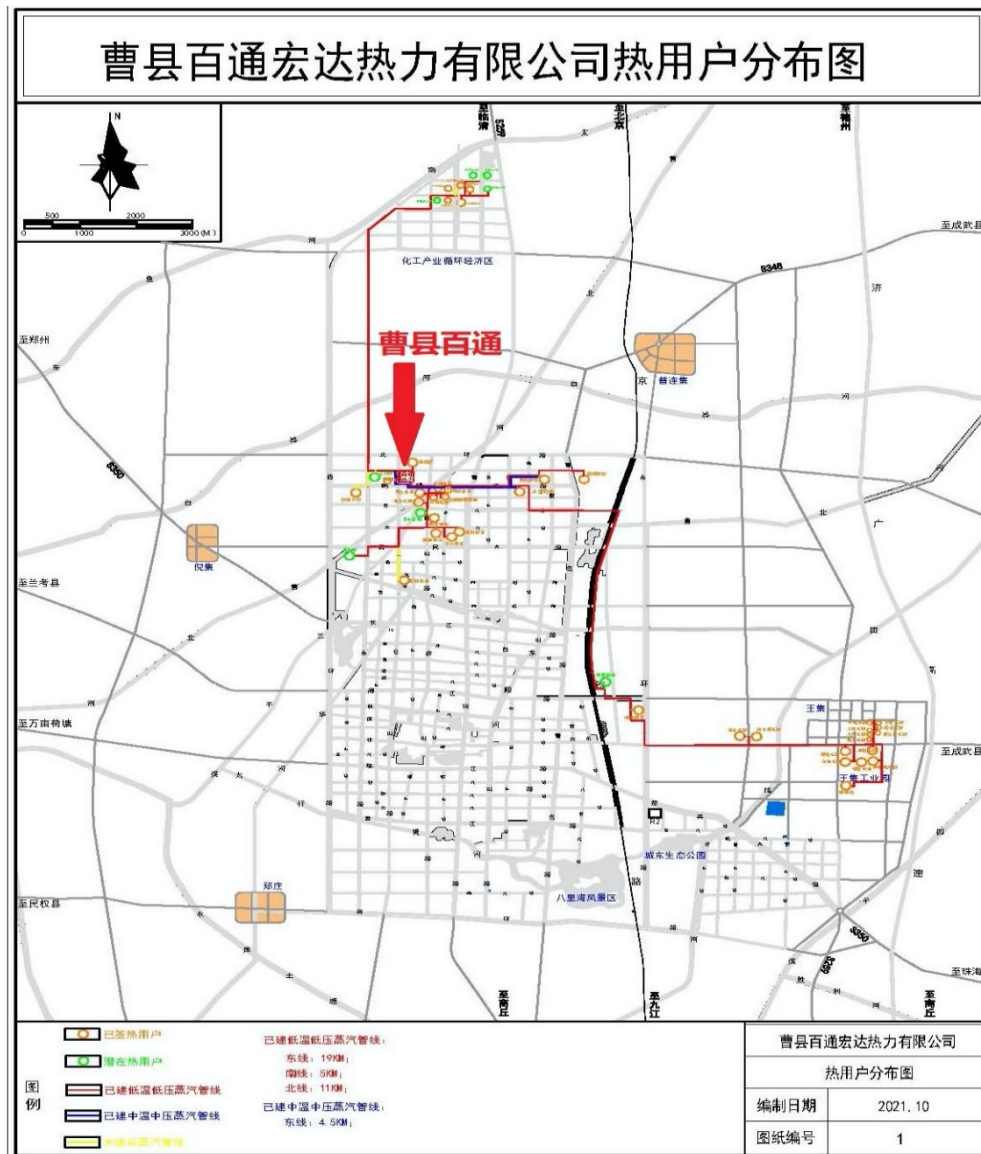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红线为金溪百通已运营管网，蓝线为拟建管网，老园区已建管网 6 公里，东北延伸管网建至陆坊园区总长 6 公里，往西城方向管网总长 12 公里。根据上图管网覆盖情况通过地图软件定位粗略估算金溪百通目前实际供热面积约为 2.41 平方公里。

金溪百通现有 2 台 36t/h 角管式链条燃煤蒸汽锅炉（额定 1.6MPa，300℃），参照动力管道设计手册计算标准，在锅炉处于额定状态、供气管径 DN600、设计蒸汽量持续稳定在 36t/h 的状态下，蒸汽经过 15 公里的管道传输后，温度和压力仍能保持在 220 度、1MPa，能够满足目前园区内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金溪百通供热管道最远建设距离为 12 公里，实际供热面积已覆盖约为 2.41 平方公里，根据上述测算，金溪百通的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

4、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红线为曹县百通已建低温低压蒸汽管道，蓝线为已建中温中压蒸汽管道。供热管道东线最长 19 公里，南线最长 5 公里，北线最长 11 公里。由上图可知，曹县百通目前已建管网已覆盖曹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化工园区、中部区域以及东部毛纺园区。由于集中供热企业通常以管道铺设距离来衡量自身供热能力，因而发行人未计算精确供热面积，根据上图管网覆盖情况通过地图软件定位粗略估算曹县百通供热面积约为 20.1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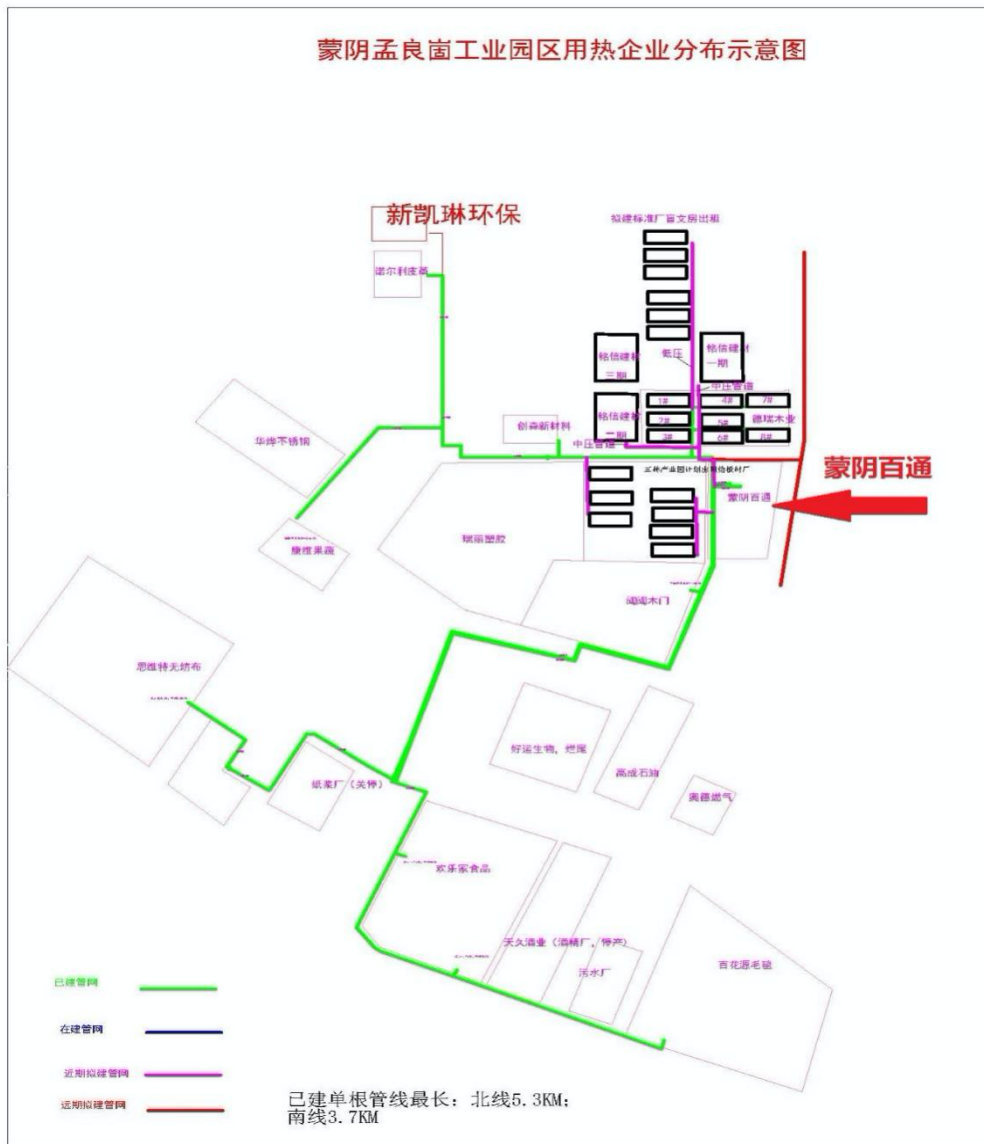
曹县百通现有 2 台 90t/h 高温高压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CB12MW 抽背

式汽轮机组以及 3 台 30t/h 中温低压燃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额定蒸发量 90t/h、额定主蒸汽压力 9.81MPa、过热蒸汽温度 540°C、给水温度 158°C、排烟温度 \leq 140°C、锅炉效率 \geq 91%。CB12MW（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12MW、进汽压力 8.83MPa、进汽温度 535°C、额定进汽量 135t/h、抽汽压力 2.7MPa，抽汽温度 403°C，排汽压力 0.981MPa、排汽温度 300°C。由于蒸汽在管道传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热损失，参照动力管道设计手册计算标准，在锅炉处于额定状态、供汽管径 DN600、蒸汽量持续稳定在 90t/h 的状态下，蒸汽经过 20 公里的管道传输后，温度和压力仍能保持在 210 度、1.85MPa，能够满足目前园区内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曹县百通供热管道最远建设距离为 19 公里，实际供热面积已覆盖约为 20.17 平方公里，根据上述测算，曹县百通的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

5、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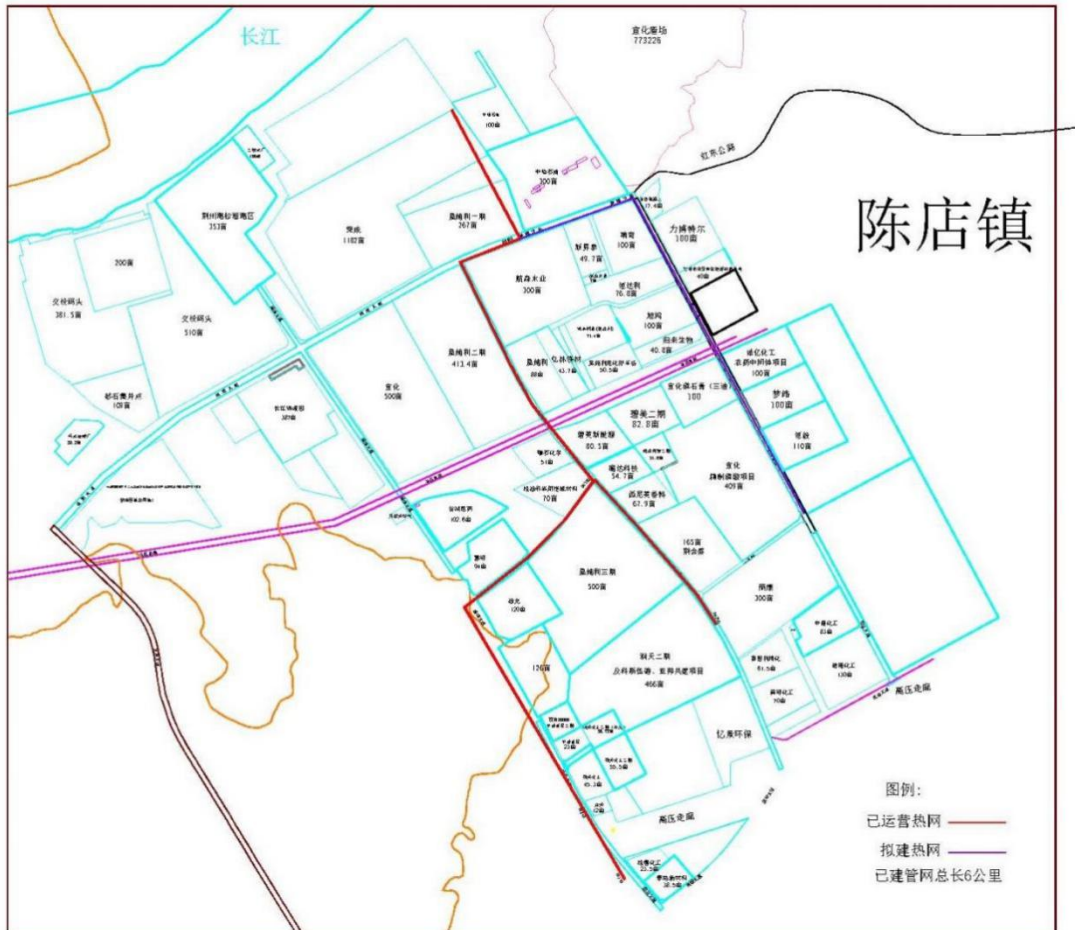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绿线为蒙阴百通已建管网，紫线为近期拟建管网，红线为远期拟建管网。已建单根管网北线最长 5.3 公里，南线最长 3.7 公里。由于集中供热企业通常以管道铺设距离来衡量自身供热能力，因而发行人未计算精确供热面积，根据上图管网覆盖情况通过地图软件定位粗略估算蒙阴百通供热面积约为 3.14 平方公里。

蒙阴百通现有 1 台 60t/h 蒸汽煤粉锅炉，参照动力管道设计手册计算标准，在锅炉处于额定状态（450℃，3.82MPa）、供气管径 DN600、设计蒸汽量持续稳定在 60t/h 的状态下，蒸汽经过 15 公里的管道传输后，温度和压力仍能保持在 370 度、3.4MPa，能够满足目前园区内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蒙阴百通供热管道最远建设距离为 5.3 公里，实际供热面积已覆盖约为 3.14 平方公里，根据上述测

算，蒙阴百通的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

6、松滋百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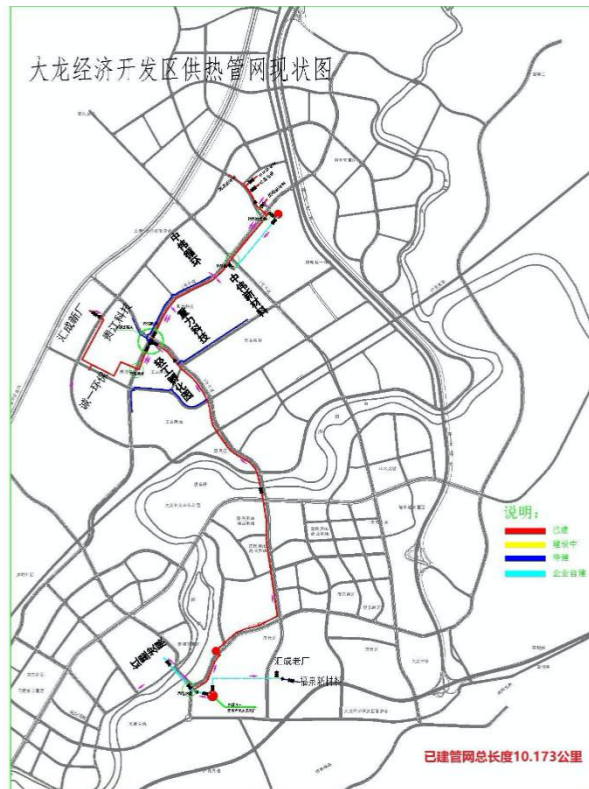
松滋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松滋百通已建管网 6 公里。松滋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自身未购建锅炉、发电机组等供热设备，因而不涉及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的情形。

7、大龙百通

大龙百通管网分布如下图所示：



大龙百通已建管网总长度为 10.17 公里。大龙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自身未购建锅炉、发电机组等供热设备，因而不涉及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的情形。

8、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未向外延伸供热管道，不涉及供热半径、覆盖面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蒸汽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发行人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由于集中供热企业通常以管道铺设距离来衡量自身供热能力，且发行人供应的蒸汽多被客户作为热媒介用来驱动、加热、保温、发酵、灭菌、干燥等，而非主要用作居民供暖，因而发行人难以计算各子公司的精确供热面积，本题回复中的供热面积仅为估算值。

（二）与发行人相近的供热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厂区的距离，供热半径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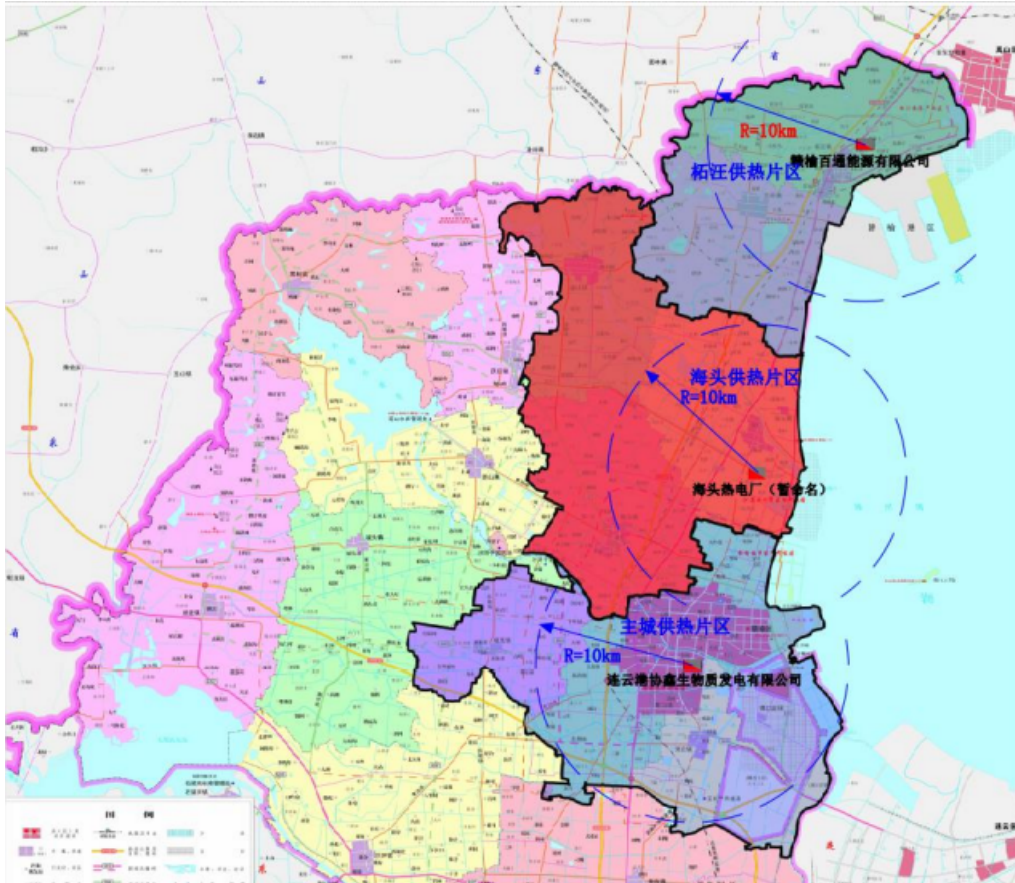
1、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地处宿迁市泗阳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目前，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公共热源点为泗阳百通…泗阳百通是目前该片区主要的热源点，洋河酒厂为泗阳百通的最大热用户，尖峰负荷时泗阳百通需从国信泗阳补汽，以满足洋河酒厂的生产需求…泗阳百通为区域内公共热源点”，国信泗阳为生物质电厂，由于秸秆的收集难以保证及秸秆热值不稳定，其供热也不稳定，目前作为泗阳百通的补充热源点，实际供热量约 20t/h，仅专线供洋河产业园，因此泗阳百通为园区内的唯一公共热源点，周边不存在其他集中供热企业。此外，根据泗阳县住建局向发行人颁发的《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发行人在泗阳经济开发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

综上，泗阳百通为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唯一公共热源点，且在泗阳经济开发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供热半径存在交叉的邻近公共热源点。

2、连云港百通

根据《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连云港供热片区分为赣榆柘汪供热片区、赣榆主城供热片区、海州供热片区、连云供热片区和徐圩供热片区。其中赣榆柘汪供热片区仅设连云港百通一个热源点，连云港其他供热片区的具体规划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

上图中被暂命名为海头热电厂的热源点为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碳能源”）。中碳能源是距离连云港百通最近的集中供热企业，主要为赣榆主城区供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1T6KYT65
成立日期	2017-10-27
法定代表人	王征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大兴庄村海州湾生物科技园揽海路西侧（揽海路 5 号）
经营范围	炭素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蒸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距连云港百通距离	26.3 公里
----------	---------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中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中碳能源与连云港百通两个热源点的规划供热半径均为 10 公里，不存在供热半径重叠的情形。未来两个热源点均仍将在规划的各自区域内开展供热业务，不存在扩大供热半径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3、金溪百通

根据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经查阅公开信息，金溪百通周边不存在其他热源点。

4、曹县百通

根据《曹县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根据热负荷预测，项目现状热源接自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曹县百通为园区唯一热源点。曹县百通周边供热企业为曹县北控圣润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热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曹县北控圣润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0619916374
成立日期	2013-02-05
法定代表人	侯莹
注册资本	11,262.5 万元
实缴资本	11,262.5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祝庄村(府前街南侧)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供应；热力管道和设备设计、施工、维修及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管道材料销售；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距曹县百通距离	7.9 公里

圣润热力主营业务为民用热力供应，不从事向所在片区周边及曹县经济开发区内的生产型企业供应蒸汽业务。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因此，圣润热力与曹县百通不

存在供热半径重叠的情形，不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曹县百通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5、蒙阴百通

根据《蒙阴县垛庄镇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垛庄镇社区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冬季均采用煤炉采暖。分散小锅炉主要集中在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大部分锅炉容量都在 3t/h 以下，锅炉效率低、污染严重、供热质量差。…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众多，发展势头良好，为实现集中供汽，各企业均采用自备小锅炉房满足自身要求，分散小锅炉房运行能耗高，经济性差、效率低、事故率高。并对城镇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集中供热热源解决其生产动力供汽。…2017 年前，规划在工业园区内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新建 2*60t/h 蒸汽锅炉，主要解决工业园区内现状迫切需要供汽的企业。”前述提到的“和谐路与工业街交汇处西南角”即为蒙阴百通厂址。《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5）》中已将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列为“集中供热”企业。因此，蒙阴百通为孟良崮工业园区内唯一热源点。

蒙阴百通周边供热企业为蒙阴祥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蒙阴祥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PM2T3XM
成立日期	2019-04-25
法定代表人	杨雪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经济开发区汶河二路
经营范围	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热力产品（蒸汽、热水、冷水、工业水）；供热物联网应用服务；供热设备的销售、维修与技术服务；热力系统节能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距蒙阴百通距离	27.2 公里

祥泰能源主要负责向负责蒙阴县城民用集中供暖及蒙阴县经济开发区供热，与蒙阴百通距离较远，不存在供热半径重叠的情形，不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蒙阴百通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6、松滋百通

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授权范围为对该地域供热管网系统（不含热力生产）进行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处置、运营和热力产品采购及销售。松滋百通虽然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自身未购建锅炉、发电机组等供热设备，但松滋百通已获得所在片区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不存在与其他同类型企业进行竞争的情形。

7、大龙百通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大龙百通仍在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事宜。大龙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除大龙百通外，大龙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其他与大龙百通从事相同业务的竞争对手。

8、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未向外延伸供热管道，不涉及与其他热源点进行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相近的供热企业与发行人厂区供热半径不存在交叉，不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销售定价和调价机制，包括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历史定价调价情况、行业惯例等是否有独立定价权，是否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能否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销售定价和调价机制，包括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历史定价调价情况、行业惯例等是否有独立定价权，是否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

1、蒸汽销售业务

公司的蒸汽价格主要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约束和影响下，由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距离、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子公司的蒸汽定价机制及其调价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是否有独立定价权												
泗阳百通	<p>1、2021年9月前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煤炭价格等供热成本的变化来调整蒸汽基准价格，泗阳百通在蒸汽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长度等因素在上浮不超过8%，下浮不限的区间内与客户协商定价。</p> <p>2、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公司在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价格基础上，根据煤价上涨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蒸汽价格上涨幅度，并逐月确认。</p> <p>3、2022年3月起，继续由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基准价格，并每月制定一次。</p>	<p>1、2021年10月前，由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每年发文调整一次蒸汽基准价格；</p> <p>2、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根据补充协议，在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蒸汽价格涨幅，并每月确认；</p> <p>3、2022年3月起，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蒸汽价格的通知》，每月蒸汽基准价格经泗阳经济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及用汽单位现场调研及会商后确认。</p>	<p>1、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16】45号，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的蒸汽基准价格为218元/吨。</p> <p>2、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19】99号，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蒸汽基准价格为210元/吨。</p> <p>3、2020年2月至6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泗阳百通为减轻客户成本，支持复工复产，对于部分蒸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实行优惠减免政策，蒸汽价格调减5元/吨。</p> <p>4、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20】59号，2020年7月起，蒸汽基准价格为209元/吨。</p> <p>5、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由于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经协商，泗阳百通对主要客户的蒸汽价格进行不同程度的调增，调价幅度为低温低压蒸汽170-190元/吨，中温中压蒸汽210元/吨左右，并逐月确认。</p> <p>6、根据每月下发的《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蒸汽价格的通知》，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蒸汽基准价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2年5-6月</th> <th>2022年4月</th> <th>2022年3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压蒸汽</td> <td>298</td> <td>332</td> <td>280</td> </tr> <tr> <td>中压蒸汽</td> <td>348</td> <td>382</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2年5-6月	2022年4月	2022年3月	低压蒸汽	298	332	280	中压蒸汽	348	382	320	<p>有一定的独立定价权，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蒸汽的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p>
项目	2022年5-6月	2022年4月	2022年3月													
低压蒸汽	298	332	280													
中压蒸汽	348	382	320													
泗洪百通	<p>1、2022年1月前，由公司根据供热成本的变化与客户协商定价，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泗洪百通每半年根据当期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5500大卡</p>	<p>1、2021年10月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年3月和9月经双方确认后调整蒸汽价格；</p>	<p>1、2022年1月前，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年的3月和9月各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p>2、2019年，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补充协议，蒸汽单价在原合同煤热联动核算后的最终单价基础上下调1元/吨。</p>	<p>有独立定价权</p>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是否有独立定价权
	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蒸汽价格，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2、2022年1月起，每月以泗阳百通与洋河股份确定的蒸汽执行价格为标准，在此基础上每吨蒸汽价格上调15元/吨。	2、2021年10月至12月，经双方协商逐月确认蒸汽价格； 3、2022年1月起，根据补充协议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	3、经协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根据煤炭采购价格逐月确认蒸汽价格。 4、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2022年1月起，蒸汽价格每月以泗阳百通与洋河股份执行的交易价格为基础上浮15元/吨。	
曹县百通	1、2019年12月31日前，由曹县物价局制定蒸汽基准价格，可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长度等因素在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的区间内与客户协商定价。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9月，曹县物价局不再发文制定蒸汽基准价格，公司与客户按照原合同执行蒸汽价格。对于部分蒸汽采购量较大的新客户，曹县百通实行阶梯汽价和煤热联动机制，每季度根据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煤炭中间价的季度波动不足10元时，蒸汽的价格不予调整。 3、2021年10月起，在原煤热联动机制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协商根据煤炭市场情况逐月确认蒸汽价格。	1、2021年10月前，对于部分蒸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经双方确认后调整蒸汽价格。中小客户的调价频率不固定，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2、2021年10月起，针对主要客户通过协商逐月确认蒸汽价格。	1、根据《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蒸汽）价格的通知》（曹价发【2018】13号），蒸汽基准价格为220元/吨。 2、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曹县百通为减轻客户成本，支持复工复产，对客户实行优惠减免政策，蒸汽价格调减10元/吨。 3、公司对部分蒸汽采购量较大的新客户，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季度调整一次蒸汽价格。 4、2021年10月起，由于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经协商，曹县百通对主要客户的蒸汽价格进行不同程度的调增，调价幅度为110-140元/吨，并根据煤炭价格逐月确认。	有独立定价权
金溪百通	公司根据煤炭价格、供热管网长度等供热成本的变化与客户协商定价，实行阶梯汽价和煤热联动机制，2021年	1、2021年10月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经双方确认后调整蒸汽价格；	1、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季度调整一次蒸汽价格。 2、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更换煤热联动机制的参考价	有独立定价权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是否有独立定价权
	<p>10月前，每季度根据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每月根据当月煤炭综合采购平均含税到厂价调整一次；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每月根据“生意社（www.100ppi.com）”首页上月最后一次公布的 5500 大卡动力煤的价格调整一次；2022年4月起，每月根据上月金溪百通供应商采购港口煤（5500大卡，含硫量0.3以下）含税价调整一次。上述煤热联动机制参考指数价格季度/月度波动不足 10元时，蒸汽的价格不予调整。</p>	<p>2、2021年10月起，根据补充协议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p>格指数，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连云港百通	<p>1、由连云港市赣榆区物价局制定蒸汽基准价格，连云港百通可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长度等因素在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限的区间内与客户协商定价。 2、2019年8月前，连云港百通对用汽量较大的客户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月根据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 5000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 3、2019年8月起，连云港百通对用汽量较大的客户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季度根据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p>	<p>1、2021年11月前，对于新海石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每季度经双方确认后调整蒸汽价格。中小客户的调价频率不固定，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2、2021年11月起，针对新海石化根据补充协议每两周确认蒸汽价格。 3、2022年4月起，其他中小客户根据补充协议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p>1、根据《关于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批复》（赣价发【2017】15号），蒸汽基准价格为 230元/吨。 2、2019年5月前，连云港百通对新海石化的蒸汽价格每月根据煤热联动机制调整一次；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双方续签供应汽合同，每季度根据煤热联动机制调整一次。 3、2021年10月，由于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经协商，连云港百通对除新海石化外其他中小客户蒸汽价格调增 150元/吨左右。 4、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连云港百通与新海石化签署补充协议，在原蒸汽价格基础上设置补贴价，且每两周调整一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暂停调整蒸汽价格。</p>	有独立定价权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是否有独立定价权
	<p>5000 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煤炭中间价的季度波动不足 30 元时，蒸汽的价格不予调整，当煤炭中间价的季度波动达到 80 元/吨时，在次月调整蒸汽价格，不受联动周期的限制。</p> <p>4、2021 年 11 月起，新海石化蒸汽价格在原有煤热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再进行补贴，每两周根据上一个周五 16:00 的“卓创资讯网”5000 大卡动力煤江苏价调整一次，上述价格每两周波动不足 100 元或上述价格低于 1,000 元/吨时不进行补贴。</p> <p>5、2022 年 4 月起，其他中小客户的蒸汽价格采用煤热联动机制，根据上月煤炭到厂均价，每月按照价格区间设置相应的蒸汽价格。</p>		<p>5、2022 年 4 月起，其他中小客户根据补充协议，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蒙阴百通	<p>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蒸汽销售价格，同时根据煤炭价格等供热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p>	<p>调价频率不固定，经双方确认后调整。</p>	<p>1、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经蒙阴百通与客户协商，多次对主要客户的蒸汽价格进行不同程度的调增。其中 2021 年 7 月对部分客户调增，幅度约 10 元/吨；2021 年 10 月整体调增约 170-180 元/吨。</p> <p>2、2021 年 11 月起逐月确认蒸汽价格。</p>	<p>有独立定价权</p>
松滋百通	<p>1、蒸汽销售价格系在蒸汽采购价格加价 45 元/吨的基础上，根据供热管网的长度和运输损耗来与客户协商定价。</p> <p>2、2022 年前，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p>	<p>2022 年 1 月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经双方确认后调整蒸汽价格；2022 年 1 月起，根据补充协议每月调整蒸汽价格。</p>	<p>1、2019 年至 2021 年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随着每季度蒸汽采购价格的调整而调整。</p> <p>2、2022 年起，松滋百通蒸汽销售价格的调整频率更改为每月一次。</p>	<p>有独立定价权</p>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是否有独立定价权
	价格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季度调整一次。2022年起，改为每月调整一次。			
大龙百通	1、根据大龙百通的蒸汽采购价格、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长度和运输损耗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2、大龙百通的蒸汽采购价格实行煤热联动机制，调价频率不固定。	调价频率不固定，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大龙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随着蒸汽采购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有独立定价权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定价调价机制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中规定,“鼓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工业供热由企业与客户直接交易,协商确定供热价格。”随着蒸汽定价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也会采取临时调价机制,主动与客户协商调整蒸汽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形成机制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蒸汽价格形成机制	调价机制
杭州热电	蒸汽售价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根据煤炭等燃料价格的变动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恒盛能源	在龙游县政府牵头下,由发行人与园区协商确定蒸汽价格,并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根据网上每周公布的5,000大卡秦皇岛港动力煤平仓价按月平均计算月度平仓价,再加上运杂费等费用,作为煤热价格联动每月的到厂煤价(以下简称“联动煤价”)。每月根据上月联动煤价的增减调整一次供热价格。
世茂能源	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	公司每个月根据当月煤炭采购均价,同时参考周边热电厂供汽均价制定当月煤热联动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新中港	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每月末根据当月宁波煤炭网公布的5,500大卡绍兴煤炭价格确定当月的蒸汽价格。
宁波能源	与客户协商确定蒸汽价格,并采用煤热联动的定价机制。	每月热价根据热源厂上月原煤(热值5500大卡)采购平均价格确定。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①价格形成机制的差异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主要是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根据煤炭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的项目子公司中,由于江苏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中包括供热价格,供热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并不完全依赖有权机关定价。泗洪百通由于仅为双沟酒业供汽,不涉及向其

他客户公开销售蒸汽，因此与双沟酒业单独协商定价。公司其他项目子公司的蒸汽价格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并根据煤炭价格和市场供求状况的波动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也会采取临时调价机制，主动与客户协商调整蒸汽价格。因此，公司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未依赖有权机关定价。除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实行政府指导定价外，其他项目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调价机制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杭州热电未披露具体调价频率和调价参考依据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盛能源和宁波能源在月初根据上月的煤炭参考价格调整本月的蒸汽价格，世茂能源和新中港在月末根据当月的煤炭参考价格调整蒸汽价格。

针对调价频率，已披露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每月一次。公司的项目子公司中，在 2022 年 1 月前，泗阳百通的政府指导价格每年更新一次；泗洪百通每半年调整一次蒸汽价格，曹县百通、金溪百通、松滋百通每季度调整一次，连云港百通每月/每季度调整一次，蒙阴百通和大龙百通的调价频率不固定。公司的调价频率大部分为每季度或更长时间一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 1 月起，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积极与客户协商等方式或借助政府部门相关定价政策的更新，提高了调价频率，基本全部调整为每月一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调价频率一致。

针对调价参考依据，恒盛能源和新中港参考市场价格指数，世茂能源和宁波能源参考实际采购煤炭均价和周边的蒸汽价格。公司执行煤热联动机制，有参考煤炭价格的项目公司中，在 2022 年 1 月前基本参考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与恒盛能源和新中港一致。2022 年 4 月起，子公司金溪百通的参考价格改为上月供应商采购港口煤含税均价，连云港百通改为上月煤炭到厂均价，与世茂能源和宁波能源基本一致，其他项目子公司参考价格不变。一般而言，市场价格指数因为样本较多，在煤炭价格波动较为强烈的期间，与实际的煤炭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出入。公司项目子公司较多且煤炭供应商较为分散，采用市场价格指数作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参考依据导致调价具有滞后性和局限性。2022 年 1 月起采用实际采购煤炭均价作为煤热联动机制的参考依

据能更好的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在泗阳百通与曹县百通的两个项目公司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泗阳百通在 2021 年 12 月前执行江苏省物价局制定的电力价格，2022 年 1 月起根据《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关于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1128 号），泗阳百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及电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其中，市场交易价格围绕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 20%。电力交易结算统一由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进行，一般当月结算上月电费。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泗阳百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无独立定价权，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2021 年起执行市场化交易，价格由集中竞价结果确定，具有合理性。

曹县百通在 2021 年 4 月前执行山东省发改委制定的电力价格，2021 年 4 月起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342 号），每月执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当月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平均电价。基于此，曹县百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无独立定价权，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力定价调价机制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电力价格形成机制	调价机制
杭州热电	上网电价根据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政策确定。	依赖于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无独立调价能力。
恒盛能源	销售电价由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依赖于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无独立调价能力。

世茂能源	垃圾焚烧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依赖于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无独立调价能力。
新中港	上网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制定	依赖于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无独立调价能力。
宁波能源	上网电价根据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政策确定。	依赖于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无独立调价能力。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网电价均由政府物价部门来定价，无独立定价权。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 号），各省市逐步推动电力直接交易。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提出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2021 年 4 月起，曹县百通每月执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当月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平均电价。2022 年 1 月起，泗阳百通所发电量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化交易，电价由集合竞价结果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浙江省也于 2021 年发布了《2021 年浙江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55 号），推动电力直接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由于政策普及度等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网电价仍由政府物价部门来定价，均无独立定价权。公司子公司中曹县百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泗阳百通电价由市场化交易的集合竞价结果确定，与可比公司定价机制不一致，系所在省份的政策不同导致。

（二）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

1、蒸汽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热电	/	244.87	172.04	177.29
恒盛能源	/	/	153.54	158.88
世茂能源	/	271.31	201.11	204.73
新中港	268.82	228.03	170.71	179.34
宁波能源	/	244.28	182.46	189.43
平均值	/	247.12	175.97	181.93
发行人	250.91	216.19	194.89	197.27

注1：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其中恒盛能源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报，世茂能源和杭州热电2022年半年报中未披露蒸汽的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新中港和宁波能源未披露2022年半年报。

注3：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1-3月，新中港的蒸汽销售价格为268.82元/吨。

由上表可见，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杭州热电2019年、2020年的蒸汽价格与发行人接近，世茂能源的蒸汽价格高于发行人，宁波能源、新中港的蒸汽价格低于发行人，但差距相对较小，恒盛能源的蒸汽价格在上述公司中价格最低。2021年发行人的蒸汽价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蒸汽销售价格。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蒸汽价格低于新中港2022年1-3月的蒸汽价格。2019年至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平均价格分别为181.93元/吨、175.97元/吨和247.12元/吨，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的蒸汽价格分别为197.27元/吨、194.89元/吨、216.19元/吨和250.91元/吨，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①定价机制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机制差异详见本题回复“问题3/三/（一）/1、蒸汽销售业务”。

②区域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地均为浙江省，其中：杭州热电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供热区域包括浙江省的杭州、绍兴、丽水、安吉、宁波以及上海市；恒盛能源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供热区域为衢州的龙游经济开发区；世茂能源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余姚滨海新城地区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新中港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供热区域为绍兴嵊州市；宁波热电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供热区域包括浙江省的宁波、金华，并逐步拓展浙江省外的热电联产项目。发行人的蒸汽供热区域主要位于江苏宿迁、连云港和山东曹县、蒙阴以及江西抚州金溪。

蒸汽供热区域不同，蒸汽定价政策会有所不同。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中规定，“鼓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工业供热由企业与客户直接交易，协商确定供热价格。”各地在供热价格定价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如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江苏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中包括供热价格，供热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的是政府指导定价机制，发行人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浙江省《定价目录》中并不包括供热价格，根据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蒸汽定价原则，大多为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根据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由于不同区域定价机制的不同，会导致蒸汽价格波动存在差异，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政府指导价在煤炭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时并不能迅速及时进行调整，发行人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与客户协商调价中就会受到一定的滞后性影响，因此，发行人2021年的蒸汽价格涨幅则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涨幅，表现出发行人虽2019年、2020年蒸汽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2021年的蒸汽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1月起，发行人项目公司通过调整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或积极与客户协商的方式，基本达到每月一次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频率，2022年3月，发行人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当地政府均开始根据煤炭市场价格逐月制定蒸汽价格，发行人蒸汽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得到了缓解，蒸汽平均价格上升明显。

从网络查询到的各地发改委相关部门公布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就可以看出，各地蒸汽价格调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下表各地公布的蒸汽价格中，明显看出

浙江省的蒸汽价格会相对更高。

地区	调价时间	发布部门	燃煤工业蒸汽价格
浙江嘉兴	2022年3月1日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8元/吨—334元/吨
浙江金华	2022年3月24日	兰溪市经济开发区	基准汽价285元/吨
江苏南通	2022年3月9日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246元/吨
江苏苏州吴江	2022年3月28日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4.50元/吨
江苏苏州太仓	2022年3月28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2.80元/吨
山东济南	2022年4月8日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5元/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盛能源的蒸汽价格相对较低，这是由于其蒸汽销售定价受到政府指导价的影响，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号）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北片区煤电企业联动煤价办法》（龙热组[2018]10号）确定的月用热量在1,000吨以下的低压蒸汽含税价格为158元/吨，月用汽量超过1,000吨的客户蒸汽价格按阶梯价格有所优惠。如果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价格明显偏低的恒盛能源，则2019年和2020年，其他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的平均值分别为187.70元/吨和181.58元/吨，发行人分别为197.27元/吨和194.89元/吨，较为接近。

此外，蒸汽价格受到煤炭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园区蒸汽需求规模等因素影响，各地蒸汽价格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世茂能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解释其蒸汽售价较高的原因时，认为其所在余姚地区，因为离煤炭产地相对较远，运输距离更长，煤炭成本相比更高，导致其蒸汽均价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③燃料类型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

恒盛能源所耗用的原材料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其采购的生物质燃料主要来源于供热区域龙游县及周边50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由于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较低，成本情况也会对其销售定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其中项目子公司蒙阴百通所耗用的原材料为粉状供热煤，该燃料是供热

煤经打碎并剔除部分杂质后生成的，热值相对较高且杂质含量较少，因此采购价较高，供热成本较高也抬高了销售定价水平。

④客户集中度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园区多为大型工业园区，市场竞争充分，客户用汽量大；而公司实行多园区发展战略，单个园区的规模相对偏小，并且用汽量大的客户数量少，热电联产企业的投资意愿较弱，市场竞争程度较低，考虑到弥补投资成本也会使公司的蒸汽定价略高。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项目较为集中，运营时间较长，价格维护的复杂程度和客户协商议价的难度较低，煤热联动价格机制更为成熟有效，调价频率基本为每月一次，较公司更高，2021年随着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上涨的及时性超过公司。2022年1-6月，随着公司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改进，调价频率提升后，蒸汽价格提升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蒸汽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系定价机制、供热区域、燃料类型以及客户集中度差异所造成的，发行人蒸汽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各项目子公司与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对比

公司的各项目子公司中，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均位于江苏省，曹县百通和蒙阴百通位于山东省，金溪百通位于江西省，上述子公司均为生产型子公司。大龙百通和松滋百通经营外购蒸汽转售业务，因此下文仅对6家生产型子公司和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进行对比：

①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

报告期内，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连云港百通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泗阳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255.56	215.17	192.01	193.31
泗洪百通		261.55	228.37	206.17	210.57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连云港市	229.09	213.33	202.58	211.07

报告期内，泗洪百通的蒸汽价格高于泗阳百通，主要系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

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由于客户单一，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的蒸汽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调价，因此价格相对较高。由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泗阳百通和泗洪百通于 2021 年四季度起与客户协商调高了蒸汽价格，因此泗阳百通和泗洪百通 2021 年蒸汽价格均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仍保持高位波动，因此泗阳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的蒸汽价格由于本身蒸汽销售价格较高，且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大，合作关系长期保持良好，因此在 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持续高位时，泗洪百通对双沟酒业的蒸汽价格上浮程度略低，导致泗洪百通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价格涨幅小于泗阳百通。

连云港百通的蒸汽价格高于泗阳百通且存在波动，系连云港百通销售的蒸汽主要为中温中压蒸汽，泗阳百通以低温低压蒸汽为主，中温中压蒸汽的价格高于低温低压蒸汽。2019 年连云港百通与主要客户新海石化续签合同时，考虑到其蒸汽采购量较大，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销售价格下降。2021 年三季度以来煤炭价格快速上涨，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与部分客户协商上调了蒸汽价格，导致销售价格上升。由于连云港百通的主要客户新海石化 2021 年第二、三季度部分产线停工检修，蒸汽需求量下降，连云港地区在 2022 年上半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除了疫情对所在园区蒸汽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外，其主要客户新海石化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为了支持园区客户的稳定生产，连云港百通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蒸汽价格涨幅相对较少，自身承担了部分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连云港百通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蒸汽价格低于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和泗洪百通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所属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265.75	217.89	192.66	192.66
泗阳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255.56	215.17	192.01	193.31
泗洪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261.55	228.37	206.17	210.57

由上表可知，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新动力”）

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蒸汽平均价格分别为192.66元/吨、192.66元/吨、217.89元/吨和265.75元/吨，泗阳百通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93.31元/吨、192.01元/吨、215.17元/吨和255.56元/吨，2019年至2021年差异较小，2022年3月起，沭阳新动力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局对其逐月制定蒸汽基准价格，价格与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蒸汽基准价格基本一致，由于泗阳百通大客户的数量和采购量较沭阳新动力更大，对于大客户的结算价格会在基准价上有所下浮，导致平均蒸汽价格低于沭阳新动力，具有合理性。2019年至2022年1-6月泗洪百通的蒸汽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10.57元/吨、206.17元/吨、228.37元/吨和261.55元/吨，2019年至2021年高于沭阳新动力系其客户数量少，定价较高，2022年1-6月低于沭阳新动力系泗洪百通考虑到与唯一客户双沟酒业的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其采购量较大，当煤炭价格持续高位时，泗洪百通在蒸汽价格上做出一定让步，承担了部分上涨的煤炭成本，而沭阳新动力基本严格执行了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基准定价，导致其平均蒸汽价格低于沭阳新动力，具有合理性。

连云港百通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省连云港市区内的低温低压蒸汽限价	江苏省连云港市	264.37	218.81	176.70	181.19
连云港百通	江苏省连云港市	229.09	213.33	202.58	211.07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不定期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工商业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该通知适用区域不包括连云港百通所在的连云港市赣榆区），2019年至2022年1-6月，江苏省连云港市区内的低温低压蒸汽限价分别为181.19元/吨、176.70元/吨、218.81元/吨和264.37元/吨，连云港百通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11.07元/吨、202.58元/吨、213.33元/吨和229.09元/吨，2019年至2020年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区内的低温低压蒸汽限价，系连云港百通同时供应低温低压和中温中压蒸汽，中温中压蒸汽的单价更高所致，2021年和2022年1-6月低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区内的低温低压蒸汽限价，系连云港百通自身承担了部分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具体原因如前文所述，具有合理性。

②曹县百通和蒙阴百通

报告期内，曹县百通和蒙阴百通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曹县百通	山东省菏泽市	251.52	221.88	197.04	210.42
蒙阴百通	山东省临沂市	327.91	238.93	206.93	206.70

2019年曹县百通和蒙阴百通投产，蒸汽价格较为接近。2020年，由于曹县百通的新增客户蒸汽需求量较大，曹县百通给予其价格优惠，导致蒸汽平均价格下降。2021年由于煤炭市场价格的持续增长，曹县百通和蒙阴百通在2021年四季度与主要客户协商上调了蒸汽价格，导致蒸汽平均价格上升。由于曹县百通的大需求量客户较多，因此曹县百通给予的价格较优惠，导致曹县百通的蒸汽平均价格低于蒙阴百通。2022年1-6月，煤炭价格持续保持高位波动，因此曹县百通和蒙阴百通的蒸汽价格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平均蒸汽价格高于2021年。

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菏泽民生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273.39	223.09	198.17	198.17
临沂佳润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298.17	207.19	174.31	174.31

由上表可知，菏泽民生热力有限公司和曹县百通均位于山东省菏泽市，2019年至2021年蒸汽价格差异较小，2022年1-6月，由于曹县百通的销量大幅上升，对于大客户根据阶梯定价有一定的优惠，导致平均价格略低于菏泽民生热力有限公司。临沂佳润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热力”）和蒙阴百通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百通的报告期内平均蒸汽价格高于佳润热力，系蒙阴百通的主要燃料是粉状供热煤，热值相对较高且杂质含量较少，因此采购价偏高，另一方面蒙阴百通的蒸汽需求量较小，综合导致供汽成本较高，因此蒙阴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③金溪百通

报告期内，金溪百通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子公司名称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溪百通	江西省抚州市	279.43	215.82	190.02	192.64

2019年至2020年，金溪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蒸汽价格上升，主要系煤炭价格上升，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所致。

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297.25	265.86	188.99	184.40

金溪百通和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新干”）同属江西省，两地直线距离不足130公里，较为接近。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0年，金溪百通的平均蒸汽价格与铂瑞新干基本相当，2021年和2022年1-6月低于铂瑞新干，系铂瑞新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调价谈判难度较低，且于2021年5月煤炭价格小幅增长时就开始提高蒸汽销售价格，煤炭价格变动的成本可以较为及时地转移到蒸汽销售价格。金溪百通虽然在2021年10月起改进了煤热联动机制，但由于所选价格指数频繁变动，且调价基本滞后一个月，虽然调价频率已更新为每月一次，但仍未能完全转移煤炭上涨的成本，导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蒸汽平均销售价格低于铂瑞新干，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泗阳百通、泗洪百通和曹县百通与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差异较小，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和金溪百通与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力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热电	/	0.4682	0.4640	0.4347
恒盛能源	/	/	0.4305	0.4367
世茂能源	/	0.5749	0.5752	0.5712
新中港	0.4357	0.4528	0.4476	0.4449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波能源	/	0.6318	0.5717	0.6035
平均值	/	0.5319	0.4978	0.4982
发行人平均值	0.3931	0.4000	0.4042	0.3801
泗阳百通	0.4121	0.4197	0.4045	0.3801
曹县百通	0.3642	0.3593	0.3539	-

注1：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其中恒盛能源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报，世茂能源和杭州热电2022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电力的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新中港和宁波能源未披露2022年半年报。

注3：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1-3月，新中港的电力销售价格为0.4357元/千瓦时。

世茂能源垃圾焚烧机组的占比较高，其电价中包含垃圾发电补贴，宁波能源的发电机组包含部分生物质发电机组，其电价中含生物质发电补贴，因此宁波能源和世茂能源的平均电价高于其他公司。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执行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上网电价，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多集中在浙江省，而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和山东省。各省的上网电价不同导致公司的电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省、江苏省和山东省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列示如下：

省份	2019年和2020年的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2019年和2020年的不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浙江省	0.5108	0.4520
江苏省	0.4750	0.4204
山东省	0.3999	0.3539

注：电价=上网电价+环保电价+超低排放电价

由上表可知，2019年和2020年，山东省、江苏省的上网电价低于浙江省的上网电价。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上网电价仍由浙江省物价部门制定，含税基准价仍为 0.5108 元/千瓦时。2021 年 4 月起，曹县百通每月执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当月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平均电价，每月上网电价不固定，截至报告期末该平均电价（含税价）在 0.3792 元/千瓦时至 0.4731 元/千瓦时范围内变动，均低于浙江省的上网电价；2021 年，泗阳百通继续执行江苏省物价部门制定的上网电价，低于浙江省的上网电价。2022 年 1 月起，泗阳百通所发电量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化交易，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1128 号）规定，上网电价由集合竞价结果在“基准价+上下浮动 20%”范围内确定，即 0.3128 元/千瓦时至 0.4692 元/千瓦时，低于浙江省的上网电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蒸汽和电力的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边区域同行业公司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发行人能否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蒸汽

公司的价格形成机制中，主要通过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转移至蒸汽价格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原煤采购平均价格与蒸汽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	1,026.97	12.43 %	913.45	57.75 %	579.05	-6.92%	622.09
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250.91	16.06 %	216.19	10.93 %	194.89	-1.20%	197.2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相比 2019 年，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6.92%，而蒸汽销售平均价格仅小幅下降 1.20%。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 57.75%，而蒸汽销售平均价格仅上涨 10.93%。2022 年 1-6 月，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2.43%。2019 年至 2021 年，蒸汽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原煤采购平均价格一致，但波动幅度均低于原煤采购平均价格。主要系公司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局限性，2022 年 1-6 月相比于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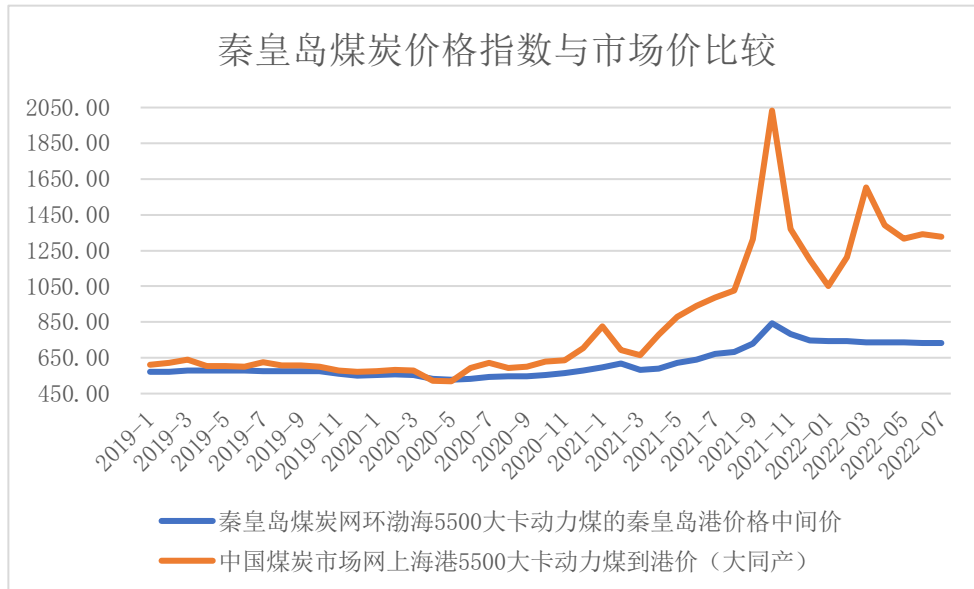
蒸汽销售平均价格涨幅大于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系公司通过改进煤热联动机制，有效降低了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滞后性和局限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调价机制的滞后性

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是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煤炭价格等供热成本的变化制定蒸汽基准价格，泗阳百通与客户未约定明确的煤热联动机制，而是根据客户用汽量、煤炭价格波动和供热管网长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协商频率不固定；连云港百通对新海石化每月或每季度根据煤炭价格调整一次蒸汽价格；泗洪百通、金溪百通和松滋百通与客户自主协商定价，每季度或每半年根据煤炭价格调整一次蒸汽价格；曹县百通对部分大客户每季度调整一次蒸汽价格；蒙阴百通和大龙百通与客户协商定价，根据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波动调整蒸汽价格，协商频率也不固定。综上，公司大多数项目子公司的调价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或更低频率，或未约定具体调价频率，因此当煤炭价格有所波动时，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反应到蒸汽价格上。2022年1月起，公司将蒸汽价格的调价频率均调整为每月一次，未约定调价频率的项目公司也通过积极协商的方式确保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的频率。因此2022年1-6月，公司蒸汽销售平均价格的上涨幅度赶上甚至超过了原煤采购平均价格的幅度。调价机制的滞后性得到了极大改善。

（2）公司调价机制的局限性

各项目子公司中，蒙阴百通和大龙百通与客户协商定价，根据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波动调整蒸汽价格，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和曹县百通的煤热联动机制规定煤炭价格波动超过一定阈值才可以调整蒸汽价格，并且锚定的是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指数，囊括了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动力煤交易数据和短期协议的动力煤交易数据。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动力煤交易中，煤炭采购价格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不会随着煤炭价格的波动而实时调整。因此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指数的波动会小于动力煤实际价格的波动，而公司的动力煤采购主要是与供应商签订短期协议，导致公司的蒸汽价格并不能完全跟随动力煤的实际价格波动而调整，调价机制具有一定局限性。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当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时，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与上海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到港价（大同产）较为接近。2020 年下半年至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时，指数的涨幅低于市场价。调价机制具有局限性。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也会采取临时调价机制，主动与客户协商调整蒸汽价格。例如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泗阳百通与洋河股份协商确定 2021 年 9 月起蒸汽价格上调 7.32%，其他客户 10 月 18 日起蒸汽价格上调 78.90%至 95.50%；曹县百通与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的低温低压蒸汽价格上调 37.71%，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5 日的低温低压蒸汽价格再次上调 24.29%；连云港百通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蒸汽价格上调 65.22%；蒙阴百通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蒸汽价格上调至 300 元/吨，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蒸汽价格上调至 415 元/吨。临时调价机制也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亦不能完全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蒸汽定价机制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由于泗阳百通执行政府指导定价，蒙阴百通未制定明确的煤热联动机制，泗洪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和曹县百通的煤热联动机制是每

月/每季度/每半年调整一次，蒸汽价格的调价机制具有滞后性。此外，在煤热联动机制下，煤炭价格波动超过一定阈值才可以调价，锚定的煤炭价格指数波动低于实际煤炭价格波动，不能完全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调价机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公司通过调价机制中频率和锚定参考价格的调整、与客户的积极的协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定价规则改善下，自 2022 年起，煤炭价格的波动可以较为及时的传导至蒸汽价格，降低了公司调价机制的滞后性和局限性，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大部分项目公司的煤热联动机制仍锚定上月的参考价格，蒸汽价格的调整仍具有一定滞后性，不能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煤采购平均价格与电力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	1,026.97	12.43 %	913.45	57.75 %	579.05	-6.92%	622.09
电力销售平均价格	0.3948	-1.29%	0.4000	-1.03%	0.4042	6.33%	0.3801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力销售平均价格与原煤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趋势不太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目前在泗阳百通与曹县百通的两个项目公司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其中：

泗阳百通在 2022 年 1 月前执行江苏省物价局制定的电力价格，2022 年 1 月起根据《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关于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1128 号），泗阳百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及电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其中，市场交易价格围绕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 20%。因此，泗阳百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在原材

料价格波动时调整出价，但需要按照集中竞价结果来确定最终成交电价，对电力定价的自主性方面有一定提升。但是根据《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泗阳百通需要在年底将次年的计划发电量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次年每月仅能将计划外多余的发电量参与当月的集中竞价，上网电价不能实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泗阳百通仅能部分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曹县百通在 2021 年 4 月前执行山东省发改委制定的电力价格，2021 年 4 月起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342 号），每月执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当月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平均电价。因此，曹县百通对于上网电量没有自主定价权，无法自主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综上，公司的电力价格不能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不能完全转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煤炭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震荡下降，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 10 月则大幅持续上涨，创数年来价格新高，2021 年 11 月、12 月煤炭价格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处于高位小幅震荡。尽管在供热业务的定价上，可推动实施煤热联动机制，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可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游传导，但限于部分项目公司的煤热联动机制并不明确细化，不能及时根据动力煤的实际价格波动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和局限性，同时供电价格为政府定价，公司无自主定价权，无法完全消除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公司曾于 2021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来随着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将考虑继续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抵消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客户和主体、主要合同条款、保底量和补偿单价金额设定的合理性，是否确认其他

业务收入及其确认期间、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如客户未履行保底协议，后续如何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蒸汽保底量协议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的蒸汽保底量协议情况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相关设备建设在双沟酒业厂区内，双沟酒业的蒸汽需求大小直接影响到泗洪百通的正常经营。为避免和减少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需求量未达到预测水平，导致锅炉运行负荷下降所造成的投资和运营损失，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蒸汽供应合同》时约定了保底量补偿条款，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保底量补偿款。

2012年泗洪百通根据双沟酒业预测的蒸汽需求建设了2台45t/h供热锅炉和1台65t/h供热锅炉，并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1月投入使用，由于双沟酒业错误高估了蒸汽需求量，实际蒸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65t/h供热锅炉投入生产一段时间后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分阶段对该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残余价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78.19万元，报告期内减值准备金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需求量未达到预测水平，造成泗洪百通的锅炉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产生了较大损失，因此泗洪百通严格执行了与双沟酒业签署的保底量补偿条款，并收取保底量补偿款。泗洪百通依照合同约定向双沟酒业收取蒸汽保底量补偿，低于保底量的单位固定成本已经全额得到补偿，保底补偿约定的有效期与蒸汽供应合同有效期一致。报告期内，泗洪百通实际收到的保底量补偿款分别为288.23万元、358.24万元和139.65万元，共计786.12万元。泗洪百通2019年至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61.38万元、641.94万元和511.11万元。泗洪百通向双沟酒业供应蒸汽的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所收取的保底补偿款的计算规则与65t/h供热锅炉所计提的减值准备278.19万元虽无直接关联，但能够覆盖所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及保底量补偿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约定内容	正式供汽时间	保底补偿款期间	蒸汽使用量	补偿款单价	应给予的补偿款（万元）
双沟酒业予以泗洪百通每年27万吨的蒸汽保底量，其中新厂区23万吨，老厂区4万吨，若双沟酒业用汽量达不到保底量要求，双沟酒业需就低于保底量的差额部分予以泗洪百通54.75元/吨的固定成本摊销补贴，且双沟酒业应自本合同约定供汽开始日后每12个月后的次月进行结算。	2013年9月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21.74万吨	54.75元/吨	288.23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9.82万吨	54.75元/吨	393.24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24.45万吨	54.75元/吨	139.65

泗洪百通和双沟酒业约定的保底量和保底单价基于双沟酒业预测的蒸汽需求以及泗洪百通预测的年度固定成本计算确认，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固定成本（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A 793.24
	直接人工	B 480.00
	管理费用	C 80.00
	财务费用	D 125.00
	合计	E 1,478.24
预测的蒸汽需求量（万吨）	F	27.00
预测需求量下单位固定成本（元/吨）	G=E/F	54.75

根据上述保底量和补偿单价约定，在蒸汽销售数量低于预测的蒸汽需求量部分，预测需求量下的固定成本都能够得到补偿。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规定，泗洪百通对于不足保底量用汽量的部分补偿款，双沟酒业应自本合同约定供汽开始日后每12个月后的次月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双沟酒厂给予泗洪百通的保底补偿款明细列示如下：

保底补偿款期间	蒸汽使用量 ①	保底量 ②	补偿款单价 ③	应给予的补偿款 （①-②）*③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21.74万吨	27.00万吨	54.75元/吨	288.23万元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9.82万吨	27.00万吨	54.75元/吨	393.24万元

保底补偿款期间	蒸汽使用量 ①	保底量 ②	补偿款单价 ③	应给予的补偿款 (①-②)*③
2020年9月至 2021年8月	24.45万吨	27.00万吨	54.75元/吨	139.65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各期双沟酒业应给予的补偿款为288.23万元、393.24万元、139.65万元，实际收到的补偿款为288.23万元、358.24万元、139.65万元，其中2020年应给予的补偿款与实际收到的补偿款差异为2020年2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双沟酒业非计划停产17天，对应保底量1.26万吨，保底补偿款68.85万元。经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协商一致，非计划停产期间的补偿款由泗洪百通承担35万元，因此泗洪百通2020年实际收到的保底补偿款总额为358.24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第五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年1月1日之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

可能收回。

泗洪百通收取的保底量补偿款虽然是补偿性收入，但是系基于合同约定的一定区间内保底量与实际销售量差异的对价，与公司的蒸汽销售直接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保底量补偿以本合同约定供汽开始日后每 12 个月后作为一个结算周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周期内的蒸汽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五条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各周期内的蒸汽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五条相关规定。由于蒸汽补偿款与公司销售蒸汽直接相关，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因此公司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未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蒸汽补偿与各个周期内商品销售直接相关，且相关金额只有在每个周期完成时金额才能够准确计量，公司与双沟酒业针对补偿金额进行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后的金额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泗洪百通向双沟酒业收取的保底量补偿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未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保底量约定的各个周期，在每个周期完成时与双沟酒业针对补偿金额进行确认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其确认期间、确认金额准确。

（二）金溪百通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蒸汽保底量协议情况

2017 年 1 月，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2019 年 6 月，金溪百通与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金溪县人民政府同意金溪百通利用金溪县工业园 C 区已建成投产的集中供热项目为热源点，向“城西高新生态产业园”用热企业进行集中供热。金溪百通投资新建一条专线热力管网为城西高新生态产业园及沿线用热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以下简称“金溪城西管网”）。投资概算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资建设费用为准），线路总长约为 15 公里（以最终实际建设距离为准）。金溪县人民政府明确金

溪县城西高新生态产业园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归金溪百通，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金溪百通项目建成供汽后，低温低压饱和蒸汽基准价格为 235 元/吨，“煤汽联动”方式参照原合同执行。由于金溪县城西高新生态产业园为新建园区，入驻企业及企业建设投产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金溪县人民政府、金溪百通双方一致同意从城西供热管网建成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每满一年，金溪县人民政府给予金溪百通补贴，具体补贴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内容	年总热负荷	补偿单价	应给予的补偿款
从城西供热管网建成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每满一年，金溪县人民政府给予金溪百通补贴	大于等于 17.93 万吨	/	不予补贴
	小于 17.93 万吨	50.18 元/吨	依据最终核算出来的实际投资总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对补贴价格进行最终核算。 $F=50.18*[1+(M-4000)/4000]$ ，F 为最终补贴价格，M 为经审计后双方认可的供热管网投资总额。

金溪百通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约定的年总热负荷、补偿单价基于项目投资总额、低温低压饱和蒸汽基准价格等计算确认，年总负荷为项目盈亏平衡点销售量，补偿单位为盈亏平衡点下单位固定成本，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固定成本（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A 380.00
	贷款利息	B 400.00
	管理费用	C 80.00
	其他	D 40.00
	合计	E 900.00
变动成本（元）	吨售汽耗燃料	F 137.82
	吨售汽环保费用	G 20.00
	吨售汽耗水	H 6.00
	吨售汽耗电	I 16.00
	吨售汽检修费用	J 5.00
	合计	K 184.82
低温低压饱和蒸汽基准价格（元/吨）	L	235.00
盈亏平衡点销售数量（万吨）	$M=E/(L-K)$	17.93

项目	序号	金额
盈亏平衡单位固定成本（元/吨）	N=E/M	50.18

2021年8月经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江西国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核算，最终核定城西供热管网投资定案金额4,392.70万元。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最终补贴价格为55.10元/吨（ $50.18 * [1 + (4,392.70 - 4000) / 4000]$ ），经计算补贴金额为987.94万元（即 $17.93 * 55.10$ ）。2022年7月29日，金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687号），已确认具体的补贴金额并就该补贴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做出安排。金溪百通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金溪县人民政府的第一笔打款，金额200万元。

金溪百通通过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约定，降低了由于新建项目入驻企业及企业建设投产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下，造成的经营损失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金溪百通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补贴不符合所取得的经济资源属于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因此金溪县人民政府与金溪百通约定的补贴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需要满足以下条件：①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来源；②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③如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金溪百通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补贴符合第十一条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以及历史账务处理情况，按照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由于报告期内，金溪百通没有实

际收到金溪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补贴款，因此未做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金溪百通与金溪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的补贴，在收到补贴时确认为其他收益，不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收到补贴款，因此未做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项目子公司与中小企业客户签订的蒸汽保底量协议

主体	约定保底量协议的客户家数	应给予保底补偿的家数	合同约定内容	保底量	补偿方式
泗阳百通	7	4	根据管道具备供汽条件确定保底量使用期间，若未达到约定的保底量，应给予一定保底补偿款	根据实际蒸汽使用量确定保底量	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单价/履约金补偿
松滋百通	5	3			
连云港百通	5	5			
蒙阴百通	17	14			
金溪百通	51	18			
合计	85	44	-	-	-

报告期各期，各项目子公司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保底量补充条款进行计算，计算的保底量补偿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泗阳百通	77.03	28.38	1.16	-
松滋百通	14.72	-	9.82	4.22
连云港百通	18.62	13.62	94.63	83.02
蒙阴百通	555.10	371.26	330.06	-
金溪百通	-	6.00	37.00	-
合计	665.47	419.26	472.67	87.24

除双沟酒业和金溪县人民政府外，报告期内 85 家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中包含保底量补偿条款，其中 41 家客户实际蒸汽销售量超过了协议约定的保底量或未到合同约定的保底补偿时点，44 家客户实际蒸汽销售量低于协议约定的保底量，触发了保底量补偿条款但尚未支付保底量补偿款。鉴于公司与上述 44 家客户就蒸汽保底量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取得双方确认的收款凭证，预

计经济利益不能流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如客户未履行保底协议，后续如何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双沟酒业严格执行了蒸汽保底补偿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公司中 44 家中小客户实际蒸汽销售量低于协议约定的保底量，触发了保底量补偿条款但尚未支付保底量补偿款。上述中小客户蒸汽销售量未达保底补偿量主要受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致使其生产销售规模以及蒸汽采购量未达预期。虽然公司与客户在蒸汽供应协议中约定了保底补偿的相关条款，但由于上述中小客户本身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对其采取强硬的催收措施或停止供应蒸汽则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更加不利影响，公司本着与中小企业客户着眼于长远合作的态度，暂未对其采取强硬的催收措施。此外，由于新冠疫情及管控措施对上述中小客户的影响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而能够豁免执行保底补偿条款存在一些不同的意见，基于该背景，因此公司也暂时未对上述客户采取强硬催收措施。

五、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 / 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一）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百通能源享有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松滋百通享有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2016 年）第九条规定：“合理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扩大供热范围。……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根据该等法规，即使经营实体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其在一定区域内也具有排他性特征。因此，是否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各经营实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则通过协议约束形式能够更好的保

护经营实体的相关权益，能够加强对所在片区的约束力，能够更好的依照特许经营协议保证经营实体权益。

发行人从事的为工业园区提供蒸汽集中供热服务，并将热电联产所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热电销售业务并非市政公用事业，亦并非基础设施事业，因此不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不存在必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才能经营的市场准入，因此发行人在各经营实体地区与政府、园区管委会或主管部门洽谈供热、供汽项目时，会主动请求各主管部门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期获得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的独家经营权利。因此，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推动方是发行人，相关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一般不主动要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发行人的推动下，部分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能够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部分经营实体所在地主管部门由于没有在供热、供汽行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操作经验或者案例，未与发行人部分经营实体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在该部分经营实体没有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均会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允许发行人独家经营权利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增强发行人在供热区域内独家经营集中供热业务的保障力度。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通热力（002893）、深桑达（000032）、哈投股份（600864）、惠天热电（000692）、金房节能（001210）等以居民供热供暖业务为主的公司通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但以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杭州热电（605011）、新中港（605162）、恒盛能源（605580）、世茂能源（605028）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能说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即可经营。此外，亦有部分上市公司类似于发行人情形，部分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如物产环能（60307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部分子公司拥有供热特许经营权，其他从事热电业务子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

综上，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部分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

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权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享受独家经营权的证明系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

（二）是否影响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除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等经营实体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享有特许经营权外，其余发行人主营集中供热的经营实体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泗洪百通通过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约定发行人享受独家经营权利的证明以保证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三个经营实体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均较长，且均约定协议到期前，曹县百通、泗阳百通、松滋百通享有优先续约权，因此不会对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障碍。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实体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续约条款
曹县百通	2019年1月9日，曹县百通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编号：[2019]001号）	约定曹县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中西园区、菏泽曹县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	2019.1 .10-20 49.1.9	9.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曹县百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泗阳百通	2013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发行人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43年10月30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权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公司对该地域供	2013.1 0.30-2 043.10 .30	130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泗阳百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

经营实体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续约条款
		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处置；泗阳县住建局不得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订相关协议。
	2013年11月15日，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百通能源颁发的《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	特许经营单位为百通能源，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43年10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项目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授予百通能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和区域范围内独家经营供热；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等权利。		—
松滋百通	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授权范围为对该地域供热管网系统（不含热力生产）进行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处置、运营和热力产品采购及销售。	2018.12.31-2028.12.30	1301条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满1年之前，由双方成立处置委员会，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和计划，双方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条约定：松滋百通在特许经营期满，现有供热设备能达到质监部门确认的安全运行标准，松滋百通自愿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获得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

2、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网站显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在与玉屏县委、县政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的基础上，对大龙经济开发区实行委托管理的机构，内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机构，其有权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据此，大龙百通已获得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大龙百通仍

在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事宜。截至目前，大龙百通可依据其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保证其业务的可持续性。大龙百通与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及《证明》情况如下：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2018年6月4日，百通能源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1、大龙百通投产后大龙经济开发区所有蒸汽用量由大龙百通与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及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按照市场经济原则竞价供应。 2、支持大龙百通与园区内现有热用户企业签订《供热合同》作为项目建设的热负荷依据；在项目具备运行条件后，负责协调已同大龙百通签订《供热合同》的企业履行合同。 3、将大龙百通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纳入大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大龙百通是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负责大龙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	长期（未约定期限）

3、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来保障经营实体业务的可持续性

（1）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泗洪百通已通过与双沟酒业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以保证经营可持续性，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泗洪百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泗洪百通由于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向其他客户供汽，根据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于2013年8月26日签署的《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向双沟酒业销售蒸汽，自2013年9月1日起，蒸汽含税价格实行煤、汽联动；合同期限为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双沟酒业予以泗洪百通每年27万吨的蒸汽保底量。

（2）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

除泗洪百通外，其余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实体包括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该等经营实体均已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及证明约定该等经营实体作为辖区内唯一集中供热运营商，主管部门将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经营实体与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实体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蒙阴百通	2016年5月1日，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约定在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得另建其他供热项目。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4月16日，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将按照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继续履行该协议，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期（未约定期限）
连云港百通	2012年9月5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再审批报建锅炉。	长期（未约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保证将继续履行2012年9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约定，保证在柘汪临港产业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工业项目进区	长期（未约定期限）

经营实体	合同/证明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证明有效期
		合同书》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溪百通	2017年1月19日，百通能源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	约定百通能源在金溪县工业园区进行集中供热，金溪县人民政府保证在金溪县工业园区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确保百通能源为金溪县工业园区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	长期（未约定期限）

因此，蒙阴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经营实体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集中供热经营实体业务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的分析

2022年1-6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可持续性保证	特许经营期限/合同期限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泗阳百通	2012.2.22	江苏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3.10.30-2043.10.30	23,689.80	43.91	5,976.97	53.36
曹县百通	2013.11.21	山东曹县青菏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		2019.1.10-2049.1.9	12,888.17	23.89	2,757.75	24.62
金溪百通	2017.3.1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签署投资协议	长期（未约定期限）	4,886.97	9.06	984.72	8.79
泗洪百通	2012.11.23	江苏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双沟锦安花园小区)1幢1单元101号	签署较长期限的供汽合同	2013.9.1-2028.8.31	3,904.84	7.24	908.88	8.11

项目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可持续性保证	特许经营期限/合同期限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连云港百通	2012.11.1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6号	签署投资协议、获得证明	长期（未约定期限）	2,729.13	5.06	-23.70	-0.21
大龙百通	2018.10.22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麻音塘街上	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长期（未约定期限）	4,124.31	7.64	670.73	5.99
蒙阴百通	2017.11.27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	签署投资协议、获得证明	长期（未约定期限）	949.89	1.76	-123.39	-1.10
松滋百通	2016.11.16	湖北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大楼314室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8.12.31-2028.12.30	782.28	1.45	48.71	0.43
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				—	53,955.38	100.00	11,200.6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				—	53,955.38	100.00	11,200.67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泗阳百通、曹县百通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67.79%和77.98%，均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泗洪百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7.24%和8.11%，但其客户仅为双沟酒业，不涉及特许经营，其与双沟酒业已签署长期供汽合同；大龙百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7.64%和5.99%，正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金溪百通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15.88%和7.48%，虽然其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通过相关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保其在所在片区供热/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各经营主体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风险，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

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及合作方式、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约风险，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产品类别、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入驻园区后通过拜访、调研、论证分析用汽需求等方式获取	洋河股份在泗阳经济开发区新建工厂，2012年投产后与百通能源合作至今。2012年签署《供用汽协议》，2018年续签协议。	2018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9日。供汽期限届满前一年双方进行协商，如双方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合同。截至目前，续签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无实质性障碍。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双沟酒厂有关人员在百通能源项目现场对其管理、技术能力实地考察与评估后，认为百通能源有能力做好蒸汽供应，于是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2011年双沟酒业的新厂区建成投产后，与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3年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将资产整体转让给泗洪百通，由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供用汽协议》并合作至今。	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泗阳百通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泗阳百通热电联产机组并网后合作至今。	2019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可以再继续履行五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电力	曹县百通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2020年曹县百通热电联产机组并网后合作至今。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蒸汽	该客户顺应当地有关政策淘汰自建小锅炉后与园区内唯	2020年正道轮胎淘汰自有小锅炉后，与公司合作至今。	2020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双方应协商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
		一蒸汽供应商曹县百通开始合作		重新签订合同。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蒸汽	因生产用热需要主动与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联系，表达了用汽意愿，遂即开展合作	2015年新海石化扩建，扩建后与公司合作至今。2015年签署《供用汽协议》，2019年和2021年分别续签协议。	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合同期满前6个月，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蒸汽		2020年收购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的资产后，与公司合作至今。	2020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2021年建成投产后，与公司合作至今。	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		2014年建成投产后，与公司合作至今。2014年签署《供用汽协议》。	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合同有效期已自动顺延。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蒸汽		2015年建成投产后，与公司开始合作，因其在2020年将其毛毯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2020年停止合作。	2018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2020年已停止合作。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该客户顺应当地有关政策淘汰自建小锅炉后与园区内唯一蒸汽供应商曹县百通开始合作	2021年淘汰自有小锅炉后，与公司合作至今。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蒸汽	该客户顺应当地有关政策淘汰自建小锅炉后与园区内唯一蒸汽供应商大龙百通开始合作	2020年淘汰自有小锅炉后，与公司合作至今。	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日。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若双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前达成新的合同，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生效之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	蒸汽	该客户顺应当地有关政策淘汰自建小	2021年淘汰自有小锅炉后，与公司合作至今。	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日。合同期满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
限公司		锅炉后与园区内唯一蒸汽供应商大龙百通开始合作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若双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前达成新的合同，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生效之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除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毛毯”）与公司停止合作，其他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将其毛毯生产项目的相关资产整体转让给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因此其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后续向承接其资产的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供汽。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蒸汽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不存在续约风险，公司在蒸汽客户稳定性与蒸汽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的蒸汽客户位于各项目子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所在区域的集中供热规划，一个集中供热片区通常设一家集中供热企业作为热源点，因此，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其他集中供热企业也都在各自划定的供热区域内开展业务，并不会在同一供热片区内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对于该工业园区入驻的热用户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并且公司与蒸汽客户均签署了长期供用汽框架合同，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到期后通常会进行续签。

公司的电力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具体客户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签订了长期框架性质的《购售电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续约风险。公司在电力客户稳定性与电力业务持续性方面

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基于蒸汽和电力的业务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周期长且相对稳定的特征。报告期内，除海欣毛毯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续约风险，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2019年至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7.48%、49.15%、45.20%和46.48%，其中公司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8.53%、29.76%、22.45%和20.49%。随着蒙阴百通、曹县百通等新项目的投产，公司的客户结构明显优化，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2022年1-6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为20.49%，主要系泗阳为中国八大名酒洋河的发源地，洋河股份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泗阳经济开发区的龙头企业之一，蒸汽作为其酿酒生产过程中蒸馏蒸煮工序的主要动力来源，其消耗量远高于园区内的其他客户，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占比较高。洋河股份是国有大型白酒生产企业，营收规模位于行业前三名，2019年至2022年1-3月，洋河股份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31.26亿元、211.01亿元、253.50亿元和130.26亿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对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743.82万元、14,244.34万元、17,735.71万元和11,149.59万元，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持续，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除洋河股份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多在10%以下。公司的蒸汽客户位于各项目子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具有较强的区域排他性，对于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变更热力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的电力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因此，公司能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三点应对措施：

（1）公司顺应集中供热发展趋势，积极开发现有项目园区内的客户。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在此发展趋势下，公司积极建设供热管网，会同当地园区推动现有园区内的客户淘汰自有小锅炉，转而向公司采购蒸汽，增加客户数量，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2）公司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2019年，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和大龙百通建成投产。随着上述项目子公司的投产，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已由57.55%降至46.48%，客户结构明显优化。未来公司在巩固已投产项目的基础上，将积极开发新项目子公司，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3）公司将持续改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环节，提高蒸汽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并且积极与客户沟通增产扩产计划，适时增加蒸汽产能以满足客户的蒸汽需求，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泗洪百通的客户仅双沟酒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沟酒业是否处于相关园区内、园区内是否有其他企业，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江苏洋河、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交易合作或资金往来

（一）泗洪百通的客户仅双沟酒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沟酒业是否处于相关园区内、园区内是否有其他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洋河股份的子公司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2010年，洋河股份收购双沟酒业，为了专注于酒酿造主业，将双沟酒业其他如蒸汽供应、酒瓶盖生产销售、彩色印刷等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

并交由相关专业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为双沟酒业提供服务。其中，在蒸汽供应业务领域，双沟酒业管理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及环保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后，认可了发行人综合实力。经发行人与双沟酒业双方商务谈判后，2013年9月起发行人作为双沟酒业蒸汽供应商为其长期提供蒸汽服务。

双沟酒业园区为双沟酒业生产经营所在地，该园区为双沟酒业的生产厂区，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双沟酒业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双沟镇是双沟大曲的发源地，是中国白酒之都，双沟镇除了双沟酒业为龙头企业外，并无较多大规模的热用户企业，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不存在为双沟镇其他企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情形。

（二）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交易合作或资金往来

1、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情形

（1）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及合规性

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详见本题第七小问之“（一）泗洪百通的客户仅双沟酒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沟酒业是否处于相关园区内、园区内是否有其他企业”。

2013年8月，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了相关供汽协议，协议内容合法合规；2013年9月开始供汽后，泗洪百通按照协议约定向双沟酒业提供蒸汽开具销售发票；双沟酒业按照协议约定向泗洪百通结算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综上，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泗洪百通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泗洪百通和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等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员工收受礼品、谋取个人或单位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员工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行为进行监督，并且鼓励员工积极投诉举报该类行为。从员工行为、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在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双沟酒业通过商务谈判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为市场化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及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交易合作或资金往来

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管蒸汽采购人员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管蒸汽采购的人员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钟雨、周新虎、刘化霜、丛学年、王凯、赵曙明、聂尧、毛凌霄、路国平、陈太清、陈太松、许有恒、徐莉莉、陈福亚、林青、郑步军、尹秋明、李玉领、陆红珍	赵柏
2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政府	张联东、李玉领、宋志敏、张学谦、尹秋明、钟雨、周新虎、任建、耿忠祥、尹渊	陈玉友

根据洋河股份、双沟酒业的工商档案、网络查询结果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实地走访及获取经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员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表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资产或服务相关会计凭证抽查，并经中介机构洋河、双沟酒业实地走访、获取其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与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异常合作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八、泗洪百通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金额与双沟酒业相应期间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泗洪百通供热未约定蒸汽基准价格的原因、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说明在同一区域向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向双沟酒业及洋河供热定价过程及依据，供热价格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供热价格并高于发行人对外平均供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亦高于当地市场通常或平均供热价格，对双沟酒业的蒸汽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双沟及洋河酒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泗洪百通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金额与双沟酒业相应期间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泗洪百通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数量	14.93	26.13	27.10%	20.56	-3.26%	21.25
	销售收入	3,904.84	5,966.64	40.79%	4,238.09	-5.28%	4,474.49

泗洪百通作为双沟酒业的配套动力设施项目，建设在双沟酒业厂区内，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根据洋河股份的年度报告，2019年至2021年，双沟酒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39亿元、12.99亿元和17.87亿元。2019年至2022年1-6月，泗洪百通对双沟酒业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1.25万吨、20.56万吨、26.13万吨和14.93万吨，销售收入分别为4,474.49万元、4,238.09万元、5,966.64万元和3,904.84万元。泗洪百通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双沟酒业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市场情况和客户的生产实际需求状况相符。

（二）泗洪百通供热未约定蒸汽基准价格的原因、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集中供热企业通常面向工业园区众多蒸汽需求规模大小不一的热用户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因此需要确定蒸汽基准价格，并在其基础上根据热用户的用汽规模进行阶梯定价，并考虑管道输送距离及蒸汽类型进行价格的差异化调整。因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开展蒸汽供热服务，服务定价系参照泗洪百通的供热成本变化及周边区域供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泗洪百通每半年根据当期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蒸汽价格，并经双方盖章确认。由于2021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10月至12月，经双方协商逐月确认蒸汽价格。2022年1月起，双方确认每月以泗洪百通与洋河股份确定的蒸汽执行价格为标准，在此基础上每吨蒸汽价格上调15元/吨。

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中规定，“鼓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工业供热由企业与客户直接交易，协商确定供热价格。”由于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相关设备建设在双沟酒业厂区内，双沟酒业的蒸汽需求大小直接影响到泗洪百通的正常经营，因此由公司根据供热成本的变化与双沟酒业协商定价，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是市场交易主体的商业合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说明在同一区域向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同一区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预收款的模式与客户结算，仅对个别大客户设置信用期，存在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与收款方式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收款方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客户每月 10 号前预付约定的月用汽量蒸汽款的 40%，月底结算前公司向客户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剩余蒸汽款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每月结算一次	银行转账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每月 5 日前客户预付 40% 当月蒸汽款，待月底公司将本月票据送至客户财务部门，经财务部核算确认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蒸汽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每月结算一次	银行转账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蒸汽	每周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依据每日抄表数量进行该期间内汇总结算，签字盖章确认该期间内总用汽量及结算款项。总用汽量及结算款项确认后，甲方及时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在一个工作日付款。	每周结算一次	银行转账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	2020 年 9 月前双方每月末抄表结算并开具发票后 1 周内付款。2020 年 9 月及之后变更为预付款。	每月结算一次/预收款	银行转账

2、报告期内，同一区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的项目子公司对于同一园区内的用热客户定价机制基本保持一致，同一园区内不同客户价格差异原因主要是客户的采购量不同及蒸汽类型不同。公司根据客户的蒸汽采购量进行阶梯定价，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了一定的折扣。此外，中温中压蒸汽的价格通常高于低温低压蒸汽。报告期内各项目子公司主要蒸汽客户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泗阳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44.34	14.24%	213.87	14.04%	187.54	-0.81%	189.07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57.38	25.89%	204.45	7.77%	189.71	-	-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56.04	6.55%	240.31	-	-	-	-
		中温中压	287.41	9.23%	263.13	-	-	-	-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64.58	32.88%	199.11	8.52%	183.49	0.14%	183.23
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68.45	22.14%	219.78	14.29%	192.29	-3.85%	200.00
牛玖纺织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5.64	-	-	-	-	-	-	-
	中温中压	321.08	-	-	-	-	-	-	-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57.96	23.00%	209.72	10.15%	190.39	-1.62%	193.52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	-	-	-	192.66	-2.07%	196.74
泗阳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253.95	18.73%	221.08	11.58%	198.14	-0.34%	198.82
		中温中压	300.70	16.96%	272.92	17.06%	233.15	-0.34%	233.94

泗阳百通主要客户的蒸汽价格整体差异不大，蒸汽价格较低的为洋河股份以及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洋河股份由于蒸汽采购量大，泗阳百通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的蒸汽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主要系泗阳百通投产初期，大客户较少，而洋河股份出于生产工艺的需求，每年6月至9月初停产。在洋河股份停产期间，泗阳百通为了提高盈利能力，急需引入大客户消化空缺的产能，而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的蒸汽采购量较大且24小时连续用汽，有利于供热锅炉的稳定运行，所以公司在协商定价时，给予了较大程度的优惠。2022年1-6月，伴随着新客户的开拓和其他原有客户的需求增长，洋河股份停产期间的产能空缺已基本填补，因此减少了对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蒸汽采购优惠。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泗阳百通的蒸汽定价基本遵循阶梯定

价的原则，销售数量最大的洋河股份单价最低，其他客户以此类推。

（2）泗洪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61.55	14.53%	228.37	10.77%	206.17	-2.09%	210.57
泗洪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261.55	14.53%	228.37	10.77%	206.17	-2.09%	210.57

泗洪百通由于仅为双沟酒业供汽，不涉及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其蒸汽销售价格与其他项目公司客户的蒸汽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曹县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43.23	-14.51%	284.51	-	-	-	-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47.17	22.54%	201.71	18.85%	169.72	-	-
	中温中压	252.80	19.53%	211.50	18.23%	178.90	-	-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46.02	21.09%	203.17	22.62%	165.69	-	-
	中温中压	-	-	209.97	-	-	-	-
山东雷湖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7.82	31.29%	211.60	17.08%	180.73	-	-
山东龙灿毛纺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82.23	24.64%	226.44	9.79%	206.26	-2.68%	211.93
曹县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1.13	24.36%	218.02	11.57%	195.40	-3.19%	201.83
曹县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251.36	12.23%	230.51	14.64%	201.07	-4.62%	210.81
	中温中压	252.80	19.53%	210.74	17.80%	178.90	-	-

曹县百通主要客户中，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和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因蒸汽采

购量大，价格更加优惠。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公司调高了对客户的蒸汽销售价格。由于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曹县百通 2021 年新增客户，曹县百通自 2021 年 10 月才开始为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供气，其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时正值煤炭价格暴涨之后，其蒸汽销售价格已考虑煤价上涨的影响因素，曹县百通 2021 年度对其供汽时间较短，且集中在蒸汽价格上涨调整期，因此与其他全年供汽，蒸汽价格为全年平均价的客户相比，蒸汽售价较高。2022 年 1-6 月，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且成为曹县百通第一大客户，价格享受优惠，低于公司低温低压蒸汽的平均价格。

由于曹县百通销售中温中压蒸汽的主要为享受阶梯定价优惠幅度较大的大客户，园区其他采购低温低压蒸汽的小客户蒸汽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导致曹县百通中温中压蒸汽的平均售价低于低温低压蒸汽的平均售价或与之基本持平。

（4）金溪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江西省欧诺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8.91	24.00%	224.92	14.28%	196.82	-6.53%	210.57
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62.85	35.82%	193.53	7.07%	180.76	-1.32%	183.18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0.53	26.05%	214.62	17.20%	183.13	-2.92%	188.63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85.43	28.49%	222.15	14.88%	193.37	-1.96%	197.23
	金溪县永青林产化工厂	低温低压	-	-	254.74	30.85%	194.68	-2.73%	200.14
江西思派思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0.54	32.94%	203.51	11.30%	182.85	-2.88%	188.28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77.48	29.71%	213.93	13.21%	188.97	-4.72%	198.34
金溪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279.43	23.51%	226.25	16.39%	194.40	-2.55%	199.48

金溪百通主要蒸汽客户中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的蒸汽售价相对较低，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在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未采购蒸汽，所以 2021 年全年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2022 年 1-6 月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复工

复产，采购量提升，享受了阶梯定价优惠，蒸汽价格低于金溪百通其他客户。金溪县永青林产化工厂因蒸汽采购量较小，蒸汽售价相对较高，其受阶梯定价因素影响较大，在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时其蒸汽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其 2021 年全年平均售价较高。

（5）连云港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	-	-	-	-	-	208.42
	中温中压	223.58	5.92%	211.06	5.17%	200.68	-4.84%	210.88
连云港赣榆强盛纸业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49.94	12.64%	221.90	4.82%	211.69	-0.25%	212.22
连云港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246.49	12.17%	219.46	2.74%	213.62	0.28%	213.03
	中温中压	223.58	5.92%	211.06	5.17%	200.68	-4.84%	210.88

连云港百通主要客户的蒸汽销售价格总体差异不大，其中主要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因蒸汽采购量大，价格相对较低。虽然连云港百通向其销售的是中温中压蒸汽，但由于其价格优惠力度大，且园区内无其他中温中压蒸汽客户，导致中温中压蒸汽的平均售价低于低温低压蒸汽的平均售价。

（6）蒙阴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330.36	33.24%	247.94	20.11%	206.42	0.20%	206.01
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316.51	33.15%	237.72	-	-	-	-
山东创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330.38	41.63%	233.27	13.01%	206.42	-	-
蒙阴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327.91	37.24%	216.65	4.00%	208.31	-1.11%	210.66

蒙阴百通蒸汽客户整体数量较少，且客户集中度较高，价格差异不明显。2021年煤炭价格上涨，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由于合作时间较长，愿意第一批配合调价，其开始调价时间早于其他客户，因此2021年平均价格较高。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部分时间段停产，蒙阴百通为帮助其复工复产，提供了小幅的价格优惠，导致其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7) 大龙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01.83	14.19%	176.75	2.91%	171.74	-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190.83	9.35%	174.51	-	-	-	-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01.83	5.63%	191.08	-3.58%	198.17	-	-
贵州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15.60	16.49%	185.08	7.77%	171.74	10.41%	155.54
大龙百通蒸汽销售平均价格		低温低压	200.38	10.55%	188.03	4.14%	180.55	12.05%	161.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大龙百通蒸汽销量最大的客户，其及其下属的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和2022年1-6月采购蒸汽量分别占大龙百通总销售蒸汽量的62.01%和52.49%，大龙百通给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有较大的折扣，蒸汽售价相对较低。

(8) 松滋百通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松滋市璐达科技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54.83	22.80%	207.51	13.57%	182.71	-1.09%	184.73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低温低压	247.52	5.68%	234.22	-	-	-	-
松滋百通蒸汽销		低温	251.28	19.12%	213.02	16.08%	183.51	-1.03%	185.42

售平均价格	低压							
-------	----	--	--	--	--	--	--	--

由于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系在蒸汽采购价格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再根据供热管网的长度和运输损耗来与客户协商定价。不同公司的管道输送距离不同，以及采购规模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由于系2021年中新增客户，因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其蒸汽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在同一园区内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除了同一园区内主要客户的蒸汽销售价格比较之外，从不同项目公司客户的价格差异程度来看，报告期内除泗洪百通（因其仅供应双沟酒业，无法进行客户间价格对比）外每个项目子公司对不同客户低温低压蒸汽（同一园区内中温中压蒸汽客户数量较少，定价基本一致，不再进行分析）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中位数、总体标准差、变异系数等统计指标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	总体标准差	变异系数	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	总体标准差	变异系数
泗阳百通	256.78	258.29	8.86	3.45%	220.12	216.76	17.41	7.91%
曹县百通	277.41	281.45	11.90	4.29%	230.51	225.48	22.52	9.77%
大龙百通	214.68	220.18	12.55	5.85%	188.03	185.08	12.18	6.48%
金溪百通	287.51	290.80	15.65	5.44%	224.91	224.38	13.08	5.82%
连云港百通	249.13	249.94	8.82	3.54%	218.35	219.00	3.51	1.61%
蒙阴百通	329.18	330.30	3.82	1.16%	230.41	223.03	22.14	9.61%
松滋百通	257.37	257.22	5.09	1.98%	213.02	210.38	14.63	6.87%

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	总体标准差	变异系数	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	总体标准差	变异系数
泗阳百通	198.14	200.00	3.62	1.83%	198.82	199.57	2.62	1.32%
曹县百通	201.07	204.40	11.92	5.93%	210.81	211.93	3.26	1.55%
大龙百通	180.55	171.74	13.64	7.56%	161.13	156.11	9.19	5.71%
金溪百通	194.40	197.13	5.68	2.92%	199.48	201.50	5.18	2.6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	总体标准差	变异系数	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	总体标准差	变异系数
连云港百通	213.62	213.70	2.12	0.99%	213.03	213.41	2.11	0.99%
蒙阴百通	208.31	206.42	4.31	2.07%	210.66	206.42	6.24	2.96%
松滋百通	183.51	183.78	2.98	1.63%	185.42	184.88	1.07	0.58%

注 1：为体现平均价格的离散程度，取各项目子公司不同客户低温低压蒸汽一年或一期内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 2：变异系数计算公式：变异系数=总体标准差÷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每个项目子公司对园区内不同客户年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中位数较为接近，标准差和变异系数较小，表明对不同客户的年平均销售价格离散程度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其中：2021 年各项目子公司的标准差和变异系数均有所上升，表明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差异增加，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由于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经协商各个项目子公司对园区内主要客户的蒸汽价格进行不同程度的调增。由于临时调价幅度需根据各个客户实际情况协商，因此同一园区内客户的定价差异相对增大。

综上所述，公司在同一园区内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同一区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一区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四）向双沟酒业及洋河供热定价过程及依据，供热价格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供热价格并高于发行人对外平均供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亦高于当地市场通常或平均供热价格，对双沟酒业的蒸汽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双沟及洋河酒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向双沟酒业及洋河供热定价过程及依据，供热价格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供热价格并高于发行人对外平均供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洋河股份	<p>1、2021年9月前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煤炭价格等供热成本的变化来调整蒸汽基准价格，泗阳百通在蒸汽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长度等因素在上浮不超过8%，下浮不限的区间内与客户协商定价。</p> <p>2、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公司在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基础上，根据煤价上涨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蒸汽价格上涨幅度，并逐月确认。</p> <p>3、2022年3月起，继续由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基准价格，并每月制定一次。</p>	<p>1、2021年10月前，由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发文调整一次蒸汽基准价格；</p> <p>2、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根据补充协议，在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蒸汽价格涨幅，并每月确认；</p> <p>3、2022年3月起，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蒸汽价格的通知》，每月蒸汽基准价格经泗阳经济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及用汽单位现场调研及会商后确认。</p>	<p>1、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16】45号，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的蒸汽基准价格为218元/吨。</p> <p>2、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19】99号，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蒸汽基准价格为210元/吨。</p> <p>3、2020年2月至6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泗阳百通为减轻客户成本，支持复工复产，对于部分蒸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实行优惠减免政策，蒸汽价格调减5元/吨。</p> <p>4、根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泗发改价【2020】59号，2020年7月起，蒸汽基准价格为209元/吨。</p> <p>5、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由于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经协商，泗阳百通对主要客户的蒸汽价格进行不同程度的调增，调价幅度为低温低压蒸汽170-190元/吨，中温中压蒸汽210元/吨左右，并逐月确认。</p> <p>6、根据每月下发的《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蒸汽价格的通知》，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蒸汽基准价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2年5-6月</th> <th>2022年4月</th> <th>2022年3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压蒸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r> <tr> <td>中压蒸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2年5-6月	2022年4月	2022年3月	低压蒸汽	298	332	280	中压蒸汽	348	382	320
项目	2022年5-6月	2022年4月	2022年3月												
低压蒸汽	298	332	280												
中压蒸汽	348	382	320												
双沟酒业	1、2022年1月前，由公司根据供热成本	1、2021年10月前，公司根据合同	1、2022年1月前，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每年的3月和9月各												

公司名称	价格形成机制	审批过程、调整频率和依据	报告期内的集中调价情况
	<p>的变化与客户协商定价,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泗洪百通每半年根据当期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秦皇岛港价格中间价调整一次蒸汽价格,并经双方盖章确认。</p> <p>2、2022 年 1 月起,每月以泗阳百通与洋河股份确定的蒸汽执行价格为标准,在此基础上每吨蒸汽价格上调 15 元/吨。</p>	<p>约定,每年 3 月和 9 月经双方确认后调整蒸汽价格;</p> <p>2、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经双方协商逐月确认蒸汽价格;</p> <p>3、2022 年 1 月起,根据补充协议每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p>调整一次蒸汽价格。</p> <p>2、2019 年,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补充协议,蒸汽单价在原合同煤热联动核算后的最终单价基础上下调 1 元/吨。</p> <p>3、经协商,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根据煤炭采购价格逐月确认蒸汽价格。</p> <p>4、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2022 年 1 月起,蒸汽价格每月以泗阳百通与洋河股份执行的交易价格为基础上浮 15 元/吨。</p>

根据上表，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作为双沟酒业的配套动力设施项目，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因此双沟酒业和洋河股份定价过程和依据不一致，洋河股份依据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煤炭价格等供热成本的变化来调整蒸汽基准价格，双沟酒业根据供热成本的变化与客户协商定价，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

公司的蒸汽价格主要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约束和影响下，由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距离、煤炭采购成本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其中由于公司实行煤热联动机制，煤炭采购成本的波动是影响蒸汽价格的主要因素。公司各项目公司的蒸汽单位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价格	波动率	单位价格	波动率	单位价格	波动率	单位价格
泗阳百通	255.56	18.77%	215.17	12.06%	192.01	-0.67%	193.31
泗洪百通	261.55	14.53%	228.37	10.77%	206.17	-2.09%	210.57
连云港百通	229.09	7.39%	213.33	5.31%	202.58	-4.02%	211.07
金溪百通	279.43	29.47%	215.82	13.58%	190.02	-1.36%	192.64
曹县百通	251.52	13.36%	221.88	12.61%	197.04	-6.36%	210.42
蒙阴百通	327.91	37.24%	238.93	15.46%	206.93	0.11%	206.70
大龙百通	200.38	10.55%	181.25	2.39%	177.01	13.42%	156.07
松滋百通	251.28	19.12%	210.94	15.94%	181.94	-1.57%	184.84
总计	250.91	16.06%	216.19	10.93%	194.89	-1.21%	197.27

报告期内，泗洪百通即双沟酒业的蒸汽销售价格高于各个园区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泗洪百通作为双沟酒业的配套动力设施项目，建设在双沟酒业厂区内，并且根据双沟酒业的预测需求建设锅炉设备。由于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经营业绩依赖于双沟酒业的蒸汽需求，经营风险较高，因此与双沟酒业协商确定价格时，所定价格较高。

（2）双沟酒业根据供热成本的变化与客户协商定价，在与双沟酒业协商确认价格过程中，受政府指导价的影响较小，双方基于供求关系予以价格确认。公

司的其他项目子公司中，大多数蒸汽价格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并根据煤炭价格和市场供求状况的波动进行调整，除此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所以价格会略低于泗洪百通销售蒸汽的价格。

2、泗洪百通销售价格是否亦高于当地市场通常或平均供热价格

泗阳百通和泗洪百通周边区域的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所属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265.75	217.89	192.66	192.66
泗洪百通	江苏省宿迁市	261.55	228.37	206.17	210.57

由上表可知，泗洪百通 2019 年至 2021 年对双沟酒业的蒸汽供热价格略高于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供热价格，2022 年上半年蒸汽供热价格相近。泗洪百通由于仅供应双沟酒业蒸汽，双沟酒业用热需求的稳定性和增长对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客户风险高度集中，且双沟酒业由于酿酒工艺的需求每年 6 月至 9 月暂停蒸汽供应，会造成泗洪百通的产能闲置，因此泗洪百通从所承担的经营风险和成本更高的角度在销售定价上略高于客户分散的集中供热企业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泗洪百通的蒸汽价格略低于沭阳新动力，系泗洪百通考虑到与唯一客户双沟酒业的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其采购量较大，当煤炭价格持续高位时，泗洪百通在蒸汽价格上做出一定让步，承担了部分上涨的煤炭成本，蒸汽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双沟酒业的蒸汽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泗洪百通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主要系唯一客户双沟酒业的蒸汽需求相对稳定，销售数量波动较小，且泗洪百通销售价格高于各个园区的平均销售价格所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8%	-3.43%	26.70%	-19.58%	46.29%	1.99%	44.29%
江苏洋河酒厂股	19.94%	-1.36%	21.30	-17.41%	38.71	2.77%	35.94%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份有限公司				%		%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	23.93%	1.64%	22.29%	-14.36%	36.65%	-	-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67%	7.76%	18.91%	-	-	-	-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26.36%	7.98%	18.38%	-17.20%	35.58%	3.59%	31.99%
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7.20%	8.29%	18.91%	-19.43%	38.34%	-1.54%	39.87%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3%	4.77%	19.07%	-18.48%	37.55%	2.39%	35.16%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19.91%	2.54%	17.37%	12.02%	5.35%	-	-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7.92%	-11.03%	28.95%	-	-	-	-
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		14.76%	6.12%	8.64%	-20.41%	29.05%	2.46%	26.59%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2.01%	-11.39%	9.38%	-15.65%	25.02%	-2.23%	27.25%

根据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1年，双沟酒业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原因为双沟酒业为泗洪百通的唯一客户，价格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且泗洪百通各年度的蒸汽供应相比其他公司较为稳定。2022年1-6月，双沟酒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低于主要客户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一方面受煤炭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蒸汽的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鉴于双沟酒业之前的蒸汽价格相对较高，对其蒸汽价格上调的幅度不大，泗洪百通自身也承担了部分煤炭价格上涨的成本。

4、发行人与双沟酒业及洋河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双沟酒业及洋河股份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或利益输送等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对员工收受礼品、谋取个人或单位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员工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行为进行监督，并且鼓励员工积极投诉举报该类行为。从员工行为、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公司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在与双沟酒业、洋河股份达成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与双沟酒业及洋河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分析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是否与江苏洋河、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交易合作或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双沟酒业、洋河股份签署的供汽合作协议为市场化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及利益输送情形。

九、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协议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收回双沟酒业补偿款的合理性；说明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持续少于保底量的原因，双沟酒业是否有调整保底量的计划；在考虑收回的补偿款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双沟酒业供热价格的公允性，毛利率水平是否显著高于其他项目或客户及其合理性

（一）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协议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收回双沟酒业补偿款的合理性

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相关设备建设在双沟酒业厂区内，双沟酒业的蒸汽需求大小直接影响到泗洪百通的正常经营。为避免和减少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需求量未达到预测水平，导致锅炉运行负荷下降所造成的投资和运营损失，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蒸汽供应合同》时约定了保底量补偿条款，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保底量补偿款。

2012年泗洪百通根据双沟酒业预测的蒸汽需求建设了2台45t/h供热锅炉和1台65t/h供热锅炉，并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1月投入使用，由于双沟酒业错误高估了蒸汽需求量，实际蒸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65t/h供热锅炉投入生产一段时间后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分阶段对该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残余价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提足减值准备，金额为278.19万元，报告期内减值准备金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及保底量补偿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约定内容	正式供汽时间	保底补偿款期间	蒸汽使用量	补偿款单价	应给予的补偿款（万元）
双沟酒业予以泗洪百通每年27万吨的蒸汽保底量，其中新厂区23万吨，老厂区4万吨，若双沟酒业用汽量达不到保底量要求，双沟酒业需就低于保底量的差额部分予以泗洪百通54.75元/吨的固定成本摊销补贴，且双沟酒业应自本合同约定供汽开始日后每12个月后的次月进行结算。	2013年9月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21.74万吨	54.75元/吨	288.23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9.82万吨	54.75元/吨	393.24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24.45万吨	54.75元/吨	139.65

由于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需求量未达到预测水平，造成泗洪百通的锅炉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产生了较大损失，因此泗洪百通严格执行了与双沟酒业签署的保底量补偿条款，并收取保底量补偿款。

（二）说明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持续少于保底量的原因，双沟酒业是否有调整保底量的计划

根据洋河股份所披露的年报数据，其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营业

收入规模分别为 76.19 亿、127.41 亿和 172.70 亿，营收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洋河股份在 2010 年收购双沟酒业后，于 2011 年 8 月披露了对双沟酒业总投资 4.95 亿元的“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拟形成 4.5 万吨的包装能力。双沟酒业当时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扩张计划，因此对于配套蒸汽供热也提出了扩张需求。

洋河股份在经历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连续高速增长后，开始进入了调整阶段，其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150.24 亿元和 146.72 亿元，较 2012 年有一定的下降。由于双沟酒业错误高估了蒸汽需求量，导致 2012 年泗洪百通根据双沟酒业预测的蒸汽需求建设的 2 台 45t/h 供热锅炉和 1 台 65t/h 供热锅炉产能利用率不足，实际蒸汽需求量持续少于保底量。

由于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所签署的包含有保底补偿条款的《蒸汽供应合同》有效期为 1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仍将按照相关合同条款予以执行，目前双方无调整蒸汽保底量的计划。

（三）在考虑收回的补偿款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双沟酒业供热价格的公允性，毛利率水平是否显著高于其他项目或客户及其合理性

泗洪百通和双沟酒业约定的保底量和保底单价基于双沟酒业预测的蒸汽需求以及泗洪百通预测的年度固定成本计算确认，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固定成本（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A	793.24
	直接人工	B	480.00
	管理费用	C	80.00
	财务费用	D	125.00
	合计	E	1,478.24
预测的蒸汽需求量（万吨）	F	27.00	
预测需求量下单位固定成本（元/吨）	G=E/F	54.75	

根据上述保底量和补偿单价约定，在蒸汽销售数量低于预测的蒸汽需求量部分，预测需求量下的固定成本都能够得到补偿。根据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规定，泗洪百通对于不足保底量用汽量的部分补偿款，双沟酒业应

自本合同约定供汽开始日后每 12 个月后的次月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双沟酒厂给予泗洪百通的保底补偿款明细列示如下：

保底补偿款期间	蒸汽使用量 ①	保底量 ②	补偿款单价 ③	应给予的补偿款 (①-②)*③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21.74万吨	27.00万吨	54.75元/吨	288.23万元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9.82万吨	27.00万吨	54.75元/吨	393.24万元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24.45万吨	27.00万吨	54.75元/吨	139.65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各期双沟酒业应给予的补偿款为288.23万元、393.24万元、139.65万元，实际收到的补偿款为288.23万元、358.24万元、139.65万元，其中2020年应给予的补偿款与实际收到的补偿款差异为2020年2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双沟酒业非计划停产17天，对应保底量1.26万吨，保底补偿款68.85万元。经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协商一致，非计划停产期间的补偿款由泗洪百通承担35万元，因此泗洪百通2020年实际收到的保底补偿款总额为358.24万元。

由于双沟酒业出于生产工艺需求每年6月至9月初停产阶段不需要蒸汽供应，而泗洪百通仅双沟酒业一家客户，在双沟酒业停产阶段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期间所发生的固定成本可通过该保底补偿予以部分弥补。按照双方预测保底补偿计算的年度固定成本，停产阶段的固定成本补偿在370万左右，双沟酒业所给予的保底补偿可对此进行弥补。因此，即便考虑收回的补偿款金额，也仅能弥补泗洪百通停产阶段的损失，并不会因此提高泗洪百通蒸汽销售的毛利率。

发行人向双沟酒业供热价格的公允性的回复可参见本题“八、向双沟酒业及洋河供热定价过程及依据，供热价格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供热价格并高于发行人对外平均供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亦高于当地市场通常或平均供热价格”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园区子公司的蒸汽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实体		泗阳百通	泗洪百通	曹县百通	连云港百通	金溪百通	蒙阴百通	松滋百通	大龙百通
服务片区		泗阳经济开发区	双沟酒业园区	曹县经济开发区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金溪工业园区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22年 1-6月	营业收入	21,412.49	3,904.84	11,550.08	2,729.13	4,886.97	949.89	782.28	4,124.31
	营业成本	16,403.58	2,995.96	9,185.08	2,752.83	3,902.25	1,073.28	733.57	3,453.57
	毛利率	23.39%	23.28%	20.48%	-0.87%	20.15%	-12.99%	6.23%	16.26%
2021年	营业收入	33,006.09	5,966.64	13,637.93	5,137.60	7,292.23	2,706.30	558.00	3,494.99
	营业成本	26,079.03	4,467.22	11,038.06	4,768.74	6,630.92	2,937.92	621.65	2,906.98
	毛利率	20.99%	25.13%	19.06%	7.18%	9.07%	-8.56%	-11.41%	16.82%
2020年	营业收入	23,397.78	4,238.09	2,844.22	5,437.07	5,970.48	1,584.40	245.65	388.85
	营业成本	14,288.18	2,452.89	3,751.37	4,004.30	3,960.17	1,676.96	349.95	364.47
	毛利率	38.93%	42.12%	-31.89%	26.35%	33.67%	-5.84%	-42.46%	6.27%
2019年	营业收入	23,191.92	4,474.49	199.48	4,791.32	4,553.50	1,000.54	235.40	208.06
	营业成本	14,745.21	2,639.83	240.61	3,435.74	3,189.93	1,526.12	328.34	202.86
	毛利率	36.42%	41.00%	-20.62%	28.29%	29.95%	-52.53%	-39.48%	2.50%

由上表可见，与发行人其他项目公司的蒸汽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2019年至2021年泗洪百通的毛利率水平略高，2022年1-6月由于泗洪百通的蒸汽价格调整幅度不大，毛利率水平接近泗阳百通的蒸汽业务毛利率水平。泗洪百通的蒸汽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项目的原因是泗洪百通建设在双沟酒业厂区内，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所以蒸汽定价较高。并且由于泗洪百通根据双沟酒业的预测需求建设锅炉设备，但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需求未达到之前的预测量，对泗洪百通造成一定的设备闲置损失，从经营风险来看，由于泗洪百通专供双沟酒业蒸汽，与客户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较深，也会导致相对较高的经营风险，为了平衡投资成本和收益，也为了降低经营风险，泗洪百通对双沟酒业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虽然泗洪百通的蒸汽毛利率高于其他多数项目公司，但从

双沟酒业投资和采购成本角度而言，向泗洪百通采购蒸汽更加经济，因此双方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十、蒸汽保底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子公司与金溪县政府、中小企业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内容、与双沟酒业相应协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后续收回的可能性；说明金溪百通供热补贴中请未获金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原因，以及与其他 37 家客户未就蒸汽保底量补偿金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一）蒸汽保底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提及蒸汽保底量补偿相关条款。经了解，公司同地区的部分蒸汽供应商会与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因此蒸汽保底量属于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子公司与金溪县政府、中小企业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内容，是否与双沟酒业相应协议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1、发行人子公司与双沟酒业、金溪县政府以及中小企业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协议签订双方	协议主要内容		
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	双沟酒业予以泗洪百通每年 27 万吨的蒸汽保底量，其中新厂区 23 万吨，老厂区 4 万吨，若双沟酒业用汽量达不到保底量要求，双沟酒业需就低于保底量的差额部分予以泗洪百通 54.75 元/吨的固定成本摊销补贴，且双沟酒业应自本合同约定供汽开始日后每 12 个月后的次月进行结算。		
金溪百通与金溪县政府	合同约定内容	年总热负荷	补偿单价
	从城西供热管网建成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每满一年，金溪县人民政府给予金溪百通补贴	大于等于 17.93 万吨	不予补贴
		小于 17.93 万吨	50.18 元/吨

	合同约定内容	保底量	补偿方式
公司与中小企业客户	根据管道具备供汽条件确定保底量使用期间，若未达到约定的保底量，应给予一定保底补偿款	根据实际蒸汽使用量确定保底量	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单价/履约金补偿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与金溪县政府、中小企业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与双沟酒业相应协议在保底量使用期间、年总热负荷/保底量及补偿单价的确认上存在差异，差异系各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固定成本，对不同客户的蒸汽需求预测等综合计算得出，协议其他主要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依照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间内总热负荷/保底量未达到约定量时，双沟酒业、金溪县政府及其他中小企业客户均需进行补偿，因此协议条款均具备强制约束力。

2、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1）金溪百通与金溪县政府的供热补贴

2021年8月经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江西国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核算，最终核定城西供热管网投资定案金额4,392.70万元。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最终补贴价格为55.10元/吨（ $50.18 * [1 + (4,392.70 - 4000) / 4000]$ ），补贴金额为987.94万元（即 $17.93 * 55.10$ ）。2022年7月29日，金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687号），根据县政府与金溪百通2019年6月3日签订的招商引资会议协议约定，同意由县政府给予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补贴，且就该补贴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做出安排。2022年8月12日，金溪百通已收到第一笔打款，共计200万元。

（2）公司与44家触发保底补偿客户的保底补偿款

由于触发保底补偿的单个客户的经营规模和用汽量较小，且当地政府出于维持园区内企业稳定经营的考虑，也不希望项目子公司采取对客户停汽等措施来催缴保底补偿款，因此公司后续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低。

（三）说明金溪百通供热补贴申请未获金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原因，以及与其他44家客户未就蒸汽保底量补偿金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1、金溪百通供热补贴申请未获金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原因

2022年7月29日，金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687号），根据县政府与金溪百通2019年6月3日签订的招商引资会议协议约定，同意由县政府给予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补贴，且就该补贴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做出安排。2022年8月12日，金溪百通已收到第一笔打款，共计200万元。

2、与其他44家客户未就蒸汽保底量补偿金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预测的蒸汽需求来规划建设供热锅炉和供热管网，为了防止客户虚报蒸汽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投入，维护自身利益，公司与客户签订《供应汽协议》时，通常会与客户尽量协商签署保底量补偿条款或收取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由于触发保底补偿的单个客户的经营规模和用汽量较小，并且2020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蒸汽采购量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按照合同执行保底补偿条款存在较大难度。此外，当地政府出于维持园区内企业稳定经营的考虑，也不希望项目子公司采取对客户停汽等措施来催缴保底补偿款。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实际收到其他44家触发保底补偿客户的补偿款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就蒸汽保底量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是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有44家蒸汽客户触发保底补偿相关约定，44家触发保底补偿的蒸汽客户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4家客户的销售金额	3,254.57	5,413.28	2,501.69	1,511.15
蒸汽业务销售收入	50,339.99	71,799.78	44,106.54	38,654.72
占比	6.47%	7.54%	5.67%	3.91%
44家客户的销售数量	12.01	24.01	12.82	7.73
蒸汽业务销售数量	200.63	332.11	226.31	195.95
占比	5.98%	7.23%	5.67%	3.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44 家触发保底补偿的蒸汽客户收入及销量占比均低于 8%，占比不高，大多为工业园区内经营规模较小的用热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保底量补充条款进行计算，计算的上述 44 家客户保底量补偿金额及占蒸汽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计算的补偿金额	665.47	419.26	472.67	87.24
蒸汽业务销售收入	50,339.99	71,799.78	44,106.54	38,654.72
计算的补偿金额占蒸汽业务销售收入比例	1.32%	0.58%	1.07%	0.23%
利润总额	7,914.87	8,594.12	9,525.29	8,033.08
计算的补偿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41%	4.88%	4.96%	1.09%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协议条款计算的 44 家触发保底补偿的蒸汽客户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87.24 万元、472.67 万元和、419.26 万元和 665.47 万元，占蒸汽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1.07%和、0.58%和 1.32%，占比较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9%、4.96%、4.88%和 8.41%，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较低，2022 年 1-6 月占比提升较多主要系蒙阴百通的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工业基础原料价格上涨及下游行业生产需求减少等多方不利因素影响而减产，未达蒸汽保底补偿量的情况较多所致。此外，鉴于公司与上述 44 家客户就蒸汽保底量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取得双方确认的收款凭证，预计经济利益不能流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综上，报告期内，44 家触发保底补偿的蒸汽客户收入金额较小，且保底补偿款未确认收入，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金溪百通供热补贴情况

金溪县人民政府与金溪百通签订的协议也包含保底量补偿条款，规定自城西供热管网建成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每满一年进行保底补偿，城西供热管网自 2020 年 12 月建成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已满一年度且已触发了保底量补偿条款，2022年7月29日，金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687号），已确认具体的补贴金额并就该补贴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做出安排。金溪百通已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金溪县人民政府的第一笔打款，共计200万元。

（4）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关于本题回复内容，请参见本题之“四、如客户未履行保底协议，后续如何处理”的相关内容。

十一、报告期内外购蒸汽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而不是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原因；蒸汽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偏上水平且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采购半径，外购蒸汽的主要供应商及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转售价格的公允性与自产蒸汽价格和当地蒸汽市场价格是否显著偏离，转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差异原因；转售业务收入占各项目子公司各期收入比重，该等子公司自产蒸汽产能是否不足，是否对外购蒸汽存在依赖；泗阳百通外购蒸汽收入2021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蒸汽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泗阳百通、松滋百通蒸汽采购均价大幅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蒸汽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在同一区域向不同蒸汽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蒸汽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销量、价格、成本变化情况，详细说明2021年在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松滋百通、大龙百通蒸汽转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外购蒸汽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而不是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泗阳百通、大龙百通、松滋百通3家项目子公司涉及外购蒸汽转售的情况。3家项目子公司外购蒸汽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应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而不是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原因具体如下：

1、泗阳百通

（1）泗阳百通外购蒸汽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主要自产蒸汽进行销售，同时为了应对季节性、日常性的用汽调峰需求，会向当地发电企业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生物质”）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热用户供应。泗阳百通所在园区热用户的蒸汽需求情况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泗阳百通的主要客户洋河股份出于生产工艺的需求，每年6月至9月初停产，停止采购蒸汽，因此造成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蒸汽需求量相对较低；但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蒸汽需求量较大，泗阳百通在高峰时段存在较大供汽缺口，因此需要外购蒸汽予以补充，以保障所在园区在用热高峰时段的稳定供热。《泗阳县热电联产规划（2014~2020）》中也明确国信生物质作为泗阳百通在泗阳县中心供热片区的补充和应急蒸汽源。

（2）相应客户向泗阳百通进行采购而不是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原因

泗阳百通为所在园区内唯一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集中供热供应商。2013年10月，发行人与泗阳县住建局签署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11月，泗阳县住建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43年10月30日止。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及特许经营权证书，发行人在泗阳经济开发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

国信生物质非主营集中供热业务。国信生物质的主要业务为生物质发电，与泗阳百通合作前并不销售蒸汽。2012年起，泗阳百通为了应对季节性、日常性的用汽调峰需求向国信生物质采购蒸汽，另一方面，国信生物质出于资源综合利用考虑，也有出售其生产副产品蒸汽的意向。根据双方蒸汽采购相关合同，国信生物质会抽取部分用于发电的蒸汽纳入泗阳百通自建供热管网后向泗阳百通进行供应。此外，由于国信生物质未铺设供热管网，蒸汽需通过纳入泗阳百通自建供热管网后进行供应，因此泗阳百通成为其唯一蒸汽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国信生物质不存在向除泗阳百通以外客户销售蒸汽的情形。

2、大龙百通、松滋百通

（1）大龙百通、松滋百通外购蒸汽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均未在所在园区内自建热源，主要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其他热力供应商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

大龙百通所在的大龙经济开发区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热力专项规划（2019~2030年）》，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热源，目前供应能够满足园区内的热负荷需求。因此大龙百通选择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或其他热力供应商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在园区热负荷需求进一步提升前，避免了设备采购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投入。

松滋百通所在的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规模较小，热负荷需求相对较低，自建热源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收回成本。因此松滋百通选择通过铺设管网连接其他热力供应商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在园区用热需求尚未形成规模时，避免了设备采购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投入。

（2）相应客户向大龙百通、松滋百通进行采购而不是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原因

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分别为所在园区内唯一的集中供热供应商。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区域位于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区规划区内；授权范围为对该地域供热管网系统（不含热力生产）进行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处置、运营和热力产品采购及销售。2021年11月16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大龙百通正与开发区相关部门沟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办理特许经营权事宜，开发区管委会将尽快推动、落实关于授予大龙百通特许经营权、签

署特许经营协议事宜相关事项，大龙百通与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原则性障碍。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大龙百通所在工业园区不存在其他从事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因此，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在各自所在园区内均享有独家经营集中供热业务的权利或享有独家经营权利不存在原则性障碍，上述园区内无其他具备经营资质的集中供热供应商。

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的蒸汽供应商非主营集中供热业务。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分公司主营火力发电；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等锰系新能源电池原材料；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回收及再生利用；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主营化肥生产销售。这些热源供应商由于其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产生热量或自备锅炉有余量可对外销售，公司向其采购蒸汽有利于其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增加收入来源。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上述热源供应商既不开展集中供热业务，也不铺设供热管网，是将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蒸汽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偏上水平且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热电	/	244.87	172.04	177.29
恒盛能源	/	/	153.54	158.88
世茂能源	/	271.31	201.11	204.73
新中港	268.82	228.03	170.71	179.34
宁波能源	/	244.28	182.46	189.43
平均值	/	247.12	175.97	181.93
发行人	250.91	216.19	194.89	197.27

注1：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其中恒盛能源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报，世茂能源和杭州热电2022年半年报中未披露蒸汽的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新中港和宁波能源未披露2022年半年

年报。

注 3：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 1-3 月，新中港的蒸汽销售价格为 268.82 元/吨。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杭州热电 2019 年、2020 年的蒸汽价格与发行人接近，世茂能源的蒸汽价格高于发行人，宁波能源、新中港的蒸汽价格低于发行人，但差距相对较小，恒盛能源的蒸汽价格在上述公司中价格最低。2021 年发行人的蒸汽价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蒸汽销售价格。

由于蒸汽定价时，一般要考虑当地的政府指导价、所属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和人工等供热成本，并根据用汽量、供热管网长度、所供蒸汽的压力和温度不同以及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蒸汽价格的差异主要受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区域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地均为浙江省，其中：（1）杭州热电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供热区域包括浙江省的杭州、绍兴、丽水、安吉、宁波以及上海市；（2）恒盛能源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供热区域为衢州的龙游经济开发区；（3）世茂能源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余姚滨海新城地区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4）新中港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供热区域为绍兴嵊州市；（5）宁波热电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供热区域包括浙江省的宁波、金华，并逐步拓展浙江省外的热电联产项目。发行人的蒸汽供热区域主要位于江苏宿迁、连云港和山东曹县、蒙阴以及江西抚州金溪。

蒸汽供热区域不同，蒸汽定价政策会有所不同。2016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中规定，“鼓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工业供热由企业与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协商

确定供热价格。”各地在供热价格定价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如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江苏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中包括供热价格，供热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的是政府指导定价机制，发行人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浙江省《定价目录》中并不包括供热价格，根据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蒸汽定价原则，大多为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根据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由于不同区域定价机制的不同，会导致蒸汽价格波动存在差异，2021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政府指导价在煤炭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时并不能迅速及时进行调整，发行人项目公司泗阳百通和连云港百通与客户协商调价中就会受到一定的滞后性影响，因此，发行人2021年的蒸汽价格涨幅则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蒸汽价格涨幅，表现出发行人虽2019年、2020年蒸汽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2021年的蒸汽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从网络查询到的各地发改委相关部门公布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就可以看出，各地蒸汽价格调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下表各地公布的蒸汽价格中，明显看出浙江省的蒸汽价格会相对更高。

地区	调价时间	发布部门	燃煤工业蒸汽价格
浙江嘉兴	2022年3月1日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8元/吨—334元/吨
浙江金华	2022年3月24日	兰溪市经济开发区	基准汽价285元/吨
江苏南通	2022年3月9日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246元/吨
江苏苏州吴江	2022年3月28日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4.50元/吨
江苏苏州太仓	2022年3月28日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2.80元/吨
山东济南	2022年4月8日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5元/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盛能源的蒸汽价格相对较低，这是由于其蒸汽销售定价受到政府指导价的影响，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号）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北片区煤电企业联动煤价办法》（龙热组[2018]10号）确定的月用热量在1,000

吨以下的低压蒸汽含税价格为 158 元/吨，月用汽量超过 1,000 吨的客户蒸汽价格按阶梯价格有所优惠。如果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价格明显偏低的恒盛能源，则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水平较为接近。

此外，蒸汽价格受到煤炭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园区蒸汽需求规模等因素影响，各地蒸汽价格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世茂能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解释其蒸汽售价较高的原因时，认为其所在余姚地区，因为离煤炭产地相对较远，运输距离更长，煤炭成本相比更高，导致其蒸汽均价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燃料类型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

杭州热电所耗用的原材料为煤炭和天然气，由于天然气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其燃气蒸汽价格则明显高于燃煤蒸汽价格，因此，杭州热电的平均蒸汽价格也会相对更高。恒盛能源所耗用的原材料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其采购的生物质燃料主要来源于供热区域龙游县及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由于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较低，成本情况也会对其销售定价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蒸汽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系供热区域、定价机制、以及燃料类型差异所造成的，发行人蒸汽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采购半径，外购蒸汽的主要供应商及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转售价格的公允性与自产蒸汽价格和当地蒸汽市场价格是否显著偏离，转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差异原因

1、外购蒸汽的项目子公司的蒸汽采购半径情况

泗阳百通与外购蒸汽供应商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相距 3 公里左右。目前泗阳百通供热管道最远建设距离为 7 公里，实际供热面积已覆盖泗阳经济开发区已建面积 22 平方公里。

大龙百通从外购蒸汽供应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龙分公司热源处已建管网总长度约为 10 公里。

松滋百通从外购蒸汽供应商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热源处已建管网 6 公里。

2、外购蒸汽的主要供应商及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转售价格的公允性与自产蒸汽价格和当地蒸汽市场价格是否显著偏离

(1) 外购蒸汽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3家项目子公司采购蒸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占蒸汽 采购总 额比例
2022 年1-6 月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龙分公司	大龙百通	3,170.74	19.20	165.14	48.65%
	2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2,702.77	11.83	228.45	41.47%
	3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643.96	3.33	193.66	9.88%
	合计			6,517.47	34.36	-	100.00%
2021 年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3,901.27	20.73	188.24	55.89%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龙百通	2,158.93	14.73	146.56	30.93%
	3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515.90	3.11	166.05	7.39%
	4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403.85	3.43	117.80	5.79%
	合计			6,979.95	41.99	-	100.00%
2020 年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930.73	12.67	152.43	78.47%
	2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350.68	2.22	158.12	14.25%
	3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165.73	1.63	101.61	6.74%
	4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13.22	0.09	153.69	0.54%
	合计			2,460.37	16.60	-	100.00%
2019 年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773.40	11.50	154.15	83.17%
	2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193.16	1.32	146.56	9.06%
	3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165.72	1.56	106.14	7.7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占蒸汽 采购总 额比例
		合计		2,132.28	14.38	-	100.00%

(2) 外购蒸汽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向国信生物质采购蒸汽后并入其供热管网与自产蒸汽共同销售给园区用热客户，泗阳百通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244.75	11,640.96	9,677.59	11,004.90	
江苏申久 (集团)有 限公司	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 限公司	512.39	1,613.15	1,052.52	-
	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	939.07	1,200.82	-	-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672.36	1,265.18	1,080.86	1,155.91	
牛玖纺织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58.59	-	-	-	
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64.34	1,043.86	524.23	111.54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78.58	818.43	667.44	641.70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	-	370.26	1,265.72	
其他客户	9,942.42	15,423.69	10,024.89	9,012.16	
小计	21,412.49	33,006.09	23,397.78	23,191.92	

②松滋百通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外购蒸汽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松滋市璐达科技有限公司	124.47	184.98	122.54	140.17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475.21	128.26		
其他客户	182.61	244.75	123.11	95.23
合计	782.28	558.00	245.65	235.40

③大龙百通

报告期内大龙百通外购蒸汽转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25	1,307.14	35.22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4.80	796.21	-	-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1.09	825.93	84.49	
贵州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15	270.29	90.66	124.63
其他客户		238.02	1,121.34	262.97	83.43
合计		4,124.31	3,494.99	388.85	208.06

（3）转售价格的公允性与自产蒸汽价格和当地蒸汽市场价格是否显著偏离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蒸汽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泗阳百通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28.45	188.24	152.43	154.15
松滋百通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93.66	117.80	101.61	106.14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	-	153.69	-
大龙百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14	146.56	-	-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	166.05	158.12	146.56

报告期内公司转售蒸汽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泗阳百通	255.56	215.38	192.01	193.31
松滋百通	251.28	210.94	181.94	184.84
大龙百通	200.38	181.25	177.01	156.07

①泗阳百通的外购蒸汽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仅向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蒸汽。泗阳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泗阳百通的蒸汽销售均价以及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	195.78	170.01	117.26	122.91
向国信生物质的蒸汽采购均价	228.45	188.24	152.43	154.15
蒸汽销售均价	255.56	215.17	192.01	193.31
周边价格-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	265.75	217.89	192.66	192.66
周边价格——连云港发改委公告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通知	-	238.50	192.60	197.50

注：连云港发改委公告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通知中的 2021 年 238.50 元/吨，系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仅有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一家蒸汽供应商。报告期内，泗阳百通对该供应商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 154.15 元/吨、152.43 元/吨、188.24 元/吨和 228.45 元/吨，2019 年、2020 年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受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蒸汽采购均价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虽有所回落但仍保持高位小幅震荡，因此当期国内煤炭市场价格高于 2021 年全年的平均水平，受此影响当期蒸汽采购均价继续上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泗阳百通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低于蒸汽采购均价，主要是因为供应商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会根据生产成本加成确定蒸汽销售价格，因此这一价格会高于泗阳百通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具备合理性。

泗阳百通的蒸汽售价高于向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泗阳百通外购蒸汽后，还需要纳入泗阳百通自建供热管网后进行对外供应，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未铺设供热管网，其成本构成中不包括供热管网的投入，因此在其蒸汽销售价格定价上会低于泗阳百通的蒸汽销售均

价及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

由于泗阳百通所处的宿迁市泗阳县较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所处的宿迁市沭阳县距离较近，因此蒸汽销售价格可比性较高，因此选取该公司蒸汽销售价格作为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对比指标。由上表对比可见，报告期内泗阳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与该公司蒸汽销售价格的差异较小。

②松滋百通的外购蒸汽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由于目前当地园区内客户规模尚小，未自建热源生产蒸汽，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的模式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外购蒸汽主要来自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蒸汽销售均价以及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蒸汽采购均价	193.66	117.80	104.22	106.14
蒸汽销售均价	251.28	210.94	181.94	184.84
周边价格-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有限公司	220.18	215.60	165.14	165.14
周边价格-京能十堰热电厂	220.00-230.00	185.00（低压） -210.00（中压）	185.00	185.00

注：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有限公司系湖北荆门从事生物质发电和电力供应的公司，其2021年蒸汽销售价格来自行业内的调研。

京能十堰热电厂系湖北十堰的集中供热公司，相关价格信息来自十堰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公布的2019年、2020年京能十堰热电厂蒸汽价格，“十堰广电”2021年11月新闻稿披露的京能十堰热电厂蒸汽价格，《十堰晚报》2022年5月新闻稿披露的京能十堰热电厂蒸汽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共向两家供应商采购蒸汽，其中主要向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20年因当地山体滑坡导致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供热管网损坏而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数月，采购金额约13.22万元。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对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 106.14 元/吨、101.61 元/吨、117.80 元/吨和 193.66 元/吨。报告期内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相比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供应商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蒸汽参数始终未达到蒸汽采购的合同规定，因此松滋百通与该供应商协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的相应折扣进行定价；另一方面，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主要从事蒸汽销售业务，因此未铺设供热管网，蒸汽通过纳入松滋百通自建供热管网后进行供应，由于其未进行供热管网投入，因此在其蒸汽销售价格在定价上会低于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均价及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而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为自行铺设供热管网并主要从事蒸汽销售业务企业的参考价格。

2021 年受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蒸汽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大幅上升，除受当期国内煤炭市场价格仍处于价格高位外，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所供蒸汽参数得到较大改善也导致其蒸汽价格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尚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 235.40 万元、245.65 万元、558.00 万元和 782.28 万元，占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低。松滋百通外购蒸汽后，还要通过自建供热管网向热用户企业输送蒸汽，因此，松滋百通的蒸汽售价高于采购蒸汽价格具有合理性。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与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③大龙百通的外购蒸汽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大龙百通未自建热源生产蒸汽，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的模式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因此将大龙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蒸汽销售均价以及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蒸汽采购均价	165.14	149.95	158.12	146.56
蒸汽销售均价	200.38	181.25	177.01	156.07
周边价格-贵州金元大地配售电有限公司	218.35	197.25	169.72	165.14

价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周边价格--贵州上市公司川恒股份（002895）公告的硫磺制酸副产蒸汽的销售价格	-	-	150.00	150.00

大龙百通 2019 年、2020 年向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蒸汽，2021 年 6 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至大龙百通的供热管网建设完成，且蒸汽质量较为稳定，蒸汽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也具备一定优势，因此大龙百通开始与其进行合作。2019 年至 2021 年，大龙百通对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 146.56 元/吨、158.12 元/吨和 166.05 元/吨，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每年会进行小幅的提价。2021 年大龙百通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蒸汽采购均价为 146.56 元/吨，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在当地设立的大龙分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专业化程度较强且规模效应较强，蒸汽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锰化合物业务的需要而建设自备热电厂，可将自用蒸汽后剩余的小部分蒸汽对外销售，其供热业务的专业化程度和规模效应相对较差，生产成本较高，且对外的蒸汽供应量有限，因此其销售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大龙百通蒸汽采购均价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因此，公司外购蒸汽价格波动并无异常。

由于大龙百通外购蒸汽后，还要通过自建供热管网向热用户企业输送蒸汽，因此，大龙百通的蒸汽售价高于采购蒸汽价格具有合理性。贵州是中国南方煤炭资源最丰富的省区，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五位，煤炭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大龙百通的蒸汽售价低于发行人其他供热区域的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

对于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贵州上市公司川恒股份（002895）主要从事于磷化工产品业务，其在硫磺制硫酸环节副产的中压蒸汽对外销售，根据其 2021 年 2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信息，其中压蒸汽的销售价格为 150 元/吨。由于川恒股份的蒸汽销售同样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其业务特征与大龙百通外购蒸汽供应商相似，蒸汽售价与大龙百通的蒸汽供应商的蒸汽售价亦差异较小。贵州金元大地配售电有限公司主要对周边的遵义鸭溪工业园供热，因所处区域及供热管网距离差异，其蒸汽售价略高于大龙

百通的蒸汽售价。大龙百通的蒸汽售价与周边区域蒸汽售价相比，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蒸汽价格公允，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查找周边区域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蒸汽销售价格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蒸汽销售价格信息以及公司进行行业调研获取，选取的对比价格具有可比性和可信度，不存在偏向性选取的情况。

3、转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项目公司蒸汽转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泗阳百通	255.56	228.45	10.61%	215.38	188.24	12.60%
松滋百通	251.28	235.63	6.23%	210.94	235.00	-11.41%
大龙百通	200.38	167.79	16.26%	181.25	150.76	16.82%
总计	223.22	193.94	13.12%	199.67	174.19	12.76%
项目公司	2020年			2019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泗阳百通	192.01	152.43	20.62%	193.31	154.15	20.26%
松滋百通	181.94	259.19	-42.46%	184.84	257.58	-39.35%
大龙百通	177.01	165.91	6.27%	156.07	152.17	2.50%
总计	189.14	163.15	13.74%	189.03	163.29	13.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子公司中，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开展外购蒸汽转售业务。泗阳百通自产蒸汽进行销售，同时外购少量蒸汽并入供热管网进行调峰，因外购蒸汽也需要并入公司的蒸汽管网进行对外输送，管网设备折旧相关的制造费用难以在自产蒸汽和外购蒸汽中进行明确区分，且相关费用占比较小，因此上表在计算转售蒸汽毛利率时，泗阳百通以外购蒸汽的采购成本作为外购蒸汽成本进行毛利率核算。

报告期内，不同项目公司蒸汽转售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项目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泗阳百通	10.61%	-1.99%	12.60%	-8.01%	20.62%	0.36%	20.26%
松滋百通	6.23%	17.63%	-11.41%	31.05%	-42.46%	-3.11%	-39.35%
大龙百通	16.26%	-0.56%	16.82%	10.55%	6.27%	3.77%	2.50%
小计	13.12%	0.36%	12.76%	-0.98%	13.74%	0.13%	13.62%

2020年与2019年相比，转售蒸汽毛利率增长0.13%，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松滋百通2020年客户蒸汽需求量上升，热网管网单位折旧费用下降，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另一方面系大龙百通蒸汽的销售价格随热源点的蒸汽出厂价（煤热价格联动）进行了调整，蒸汽销售单价上升，蒸汽销售单价上升大于采购单价，同时客户蒸汽需求量上升，热网管网单位折旧费用下降。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转售蒸汽毛利率下降-0.98%，主要因为泗阳百通外购蒸汽转售数量增加，同时2021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蒸汽供应商采购煤炭的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外购蒸汽的成本逐渐增加且高于泗阳百通整体的蒸汽价格增加幅度，由于泗阳百通转售蒸汽数量占比较大，因此转售蒸汽整体毛利率下降。松滋百通转售蒸汽毛利率增长31.05%，主要系转售数量增加，热网管网单位折旧费用下降所致。大龙百通转售蒸汽毛利率增长10.55%，主要系更换了蒸汽供应商，采购价格降低所致。

2022年1-6月，转售蒸汽毛利率增长0.36%，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①随着原有客户蒸汽需求量的上升，以及新客户的引入，泗阳百通、大龙百通和松滋百通的外购蒸汽转售数量增加，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②2022年1-6月公司通过调整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和增加协商调价的频率等方式，有效减少了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增加了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转移至蒸汽价格的效率，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转售蒸汽毛利率分别为13.62%、13.74%、12.76%和13.12%，毛利率波动不大，2021年转售蒸汽毛利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2021年大龙百通和泗阳百通的转售蒸汽收入增幅较大所致，相关波动并不存在异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杭州热电和宁波能源存在外购蒸汽转售的情形，根据杭

州热电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9 年和 2020 年热力供应外购蒸汽分别为 25.14%和 25.01%，高于发行人转售蒸汽毛利率水平。宁波能源在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系采购热电厂蒸汽向供热区域销售，其 2018 年毛利率为 24.06%。

转售蒸汽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热电	-	-	25.01%	25.14%
发行人	13.12%	12.76%	13.74%	13.62%

由上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转售蒸汽毛利率分别为 13.62%、13.74%、12.76%和 13.1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与开展管网供热转售蒸汽的子公司大龙百通、松滋百通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有关。

（四）转售业务收入占各项目子公司各期收入比重，该等子公司自产蒸汽产能是否不足，是否对外购蒸汽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 3 家项目公司转售蒸汽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转售蒸汽收入	泗阳百通	3,023.56	4,463.84	2,432.13	2,224.02
	松滋百通	782.28	558.00	245.65	235.40
	大龙百通	4,124.31	3,494.99	388.85	208.06
	小计	7,930.15	8,516.82	3,066.64	2,667.48
公司营业收入		54,411.02	79,004.67	47,870.52	40,857.82
转售蒸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7%	10.78%	6.41%	6.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铺设供热管道采购蒸汽而对外销售蒸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6.41%、10.78%和 14.57%，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仍主要通过自建热源的方式对供热区域客户进行蒸汽销售。

发行人 3 家转售蒸汽的项目公司中：泗阳百通转售蒸汽的收入占其蒸汽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59%、10.39%、13.52%和 14.12%，其采购蒸汽主要是为了应对

季节性、日常性的用汽调峰需求，并不对外购蒸汽造成依赖。泗阳百通外购蒸汽是为了在保障园区供热需求的同时，更有效地协同和调配热源，既满足了高峰时段的用热需求，又避免按照峰值供热水平进行设备投资可能产生的资产闲置浪费，还可提高蒸汽供应商国信生物质的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由于其业务模式为铺设热力供应管网，外购热源来进行蒸汽对外转售，其业务模式决定了其需要依赖外购蒸汽来开展业务，该业务模式可在园区热负荷需求进一步提升前，避免了设备采购等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35%、5.20%和 9.09%，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小，公司对外购蒸汽并不构成依赖。

（五）泗阳百通外购蒸汽收入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蒸汽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泗阳百通外购蒸汽收入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泗阳百通外购蒸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4.02 万元、2,432.13 万元和 4,463.84 万元，2021 年外购蒸汽收入增幅较大，收入增幅为 83.54%。泗阳百通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65.55 万元、26,052.84 万元和 37,219.46 万元，2021 年的收入增幅为 42.86%，外购蒸汽收入随泗阳百通总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每季度，泗阳百通转售蒸汽数量与蒸汽销售总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转售蒸汽数量	蒸汽销售总量	占比	转售蒸汽数量	蒸汽销售总量	占比	转售蒸汽数量	蒸汽销售总量	占比	转售蒸汽数量	蒸汽销售总量	占比
第一季度	7.84	42.75	18.34%	4.83	37.95	12.73%	2.82	26.67	10.57%	3.39	30.76	11.02%
第二	3.99	41.04	9.72%	2.50	37.78	6.63%	3.85	31.04	12.41%	2.31	28.06	8.25%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转售 蒸汽 数量	蒸汽 销售 总量	占比	转售 蒸汽 数量	蒸汽 销售 总量	占比	转售 蒸汽 数量	蒸汽 销售 总量	占比	转售 蒸汽 数量	蒸汽 销售 总量	占比
季度												
第三季度	-	-	-	2.90	29.5	9.83%	1.89	23.53	8.02%	0.91	21.28	4.29%
第四季度	-	-	-	10.49	48.17	21.78%	4.11	40.62	10.11%	4.89	39.87	12.26%
合计	11.83	83.79	14.12%	20.73	153.39	13.51%	12.67	121.86	10.39%	11.50	119.97	9.59%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向国信生物质采购的蒸汽主要集中在2021年用热高峰时期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2021年第四季度外购蒸汽转售收入增幅较大，一方面是随着泗阳百通所在园区用热需求的持续增长而增加了外购蒸汽量；另一方面，2021年煤炭价格大幅增长，特别是2021年四季度煤炭价格涨幅巨大，供应紧张，泗阳百通为了保障园区的稳定供热，加大了对国信生物质的蒸汽采购规模。因此，泗阳百通2021年外购蒸汽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2、外购蒸汽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泗阳百通外购蒸汽供应商国信生物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3.27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春生
注册地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众兴东路 236 号
主营业务	生物质发电，电力、热水、蒸汽销售
股权结构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贵桃、梁兵、付贵坤、尹芳、周又可、张颖、仲亚琼、刘中东
--------------	------------------------------

根据该供应商的工商档案、网络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对供应商国信生物质的实地走访、获取经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国信生物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资产或服务相关会计凭证的抽查，并经中介机构对该供应商实地走访、获取经签署的承诺，该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泗阳百通、松滋百通蒸汽采购均价大幅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泗阳百通、松滋百通蒸汽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均价（元/吨）
2022年 1-6月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2,702.77	11.83	228.45
	2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643.96	3.33	193.66
2021年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3,901.27	20.73	188.24
	2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403.85	3.43	117.80
2020年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930.73	12.67	152.43
	2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165.73	1.63	101.61
	3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13.22	0.09	153.69
2019年	1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773.40	11.50	154.15
	2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百通	165.72	1.56	106.14

1、泗阳百通外购蒸汽价格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仅向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蒸汽。泗阳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泗阳百通的蒸汽销售均价以及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	195.78	170.01	117.26	122.91
向国信生物质的蒸汽采购均价	228.45	188.24	152.43	154.15
蒸汽销售均价	255.56	215.17	192.01	193.31
周边价格-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	265.75	217.89	192.66	192.66
周边价格——连云港发改委公告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通知	-	238.50	192.60	197.50

注：连云港发改委公告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通知中的 2021 年 238.50 元/吨，系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相对于 2021 年均价而言偏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泗阳百通仅有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一家蒸汽供应商。报告期内，泗阳百通对该供应商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 154.15 元/吨、152.43 元/吨、188.24 元/吨和 228.45 元/吨，2019 年、2020 年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受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蒸汽采购均价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虽有所回落但仍保持高位小幅震荡，因此当期国内煤炭市场价格高于 2021 年全年的平均水平，受此影响当期蒸汽采购均价继续上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泗阳百通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低于蒸汽采购均价，主要是因为供应商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会根据生产成本加成确定蒸汽销售价格，因此这一价格会高于泗阳百通自行生产蒸汽的单位成本，具备合理性。

泗阳百通的蒸汽售价高于向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泗阳百通外购蒸汽后，还需要纳入泗阳百通自建供热管网后进行对外供应，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未铺设供热管网，其成本构成中不包括供热管网的投入，因此在其蒸汽销售价格定价上会低于泗阳百通的蒸汽销售均

价及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

由于泗阳百通所处的宿迁市泗阳县较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所处的宿迁市沭阳县距离较近，因此蒸汽销售价格可比性较高，因此选取该公司蒸汽销售价格作为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对比指标。

周边区域的蒸汽市场价格是指集中供热类企业的蒸汽销售价格，由于国信生物质并非集中供热企业，其对外销售蒸汽的投资构成和成本结构中并不包含供热管网的投入，国信生物质对外销售蒸汽并非其主营业务，而是对资源的综合利用，因此其蒸汽售价低于周边区域集中供热企业的蒸汽售价具有合理性。

2、松滋百通外购蒸汽价格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蒸汽销售均价以及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蒸汽采购均价	193.66	117.80	104.22	106.14
蒸汽销售均价	251.28	210.94	181.94	184.84
周边价格-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有限公司	220.18	215.60	165.14	165.14
周边价格-京能十堰热电公司	220.00-230.00	185.00（低压） -210.00（中压）	185.00	185.00

注：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有限公司系湖北荆门从事生物质发电和电力供应的公司，其2021年蒸汽销售价格来自行业内的调研。

京能十堰热电公司系湖北十堰的集中供热公司，相关价格信息来自十堰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公布的2019年、2020年京能十堰热电公司蒸汽价格，“十堰广电”2021年11月新闻稿披露的京能十堰热电公司蒸汽价格，《十堰晚报》2022年5月新闻稿披露的京能十堰热电公司蒸汽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共向两家供应商采购蒸汽，其中主要向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20年因当地山体滑坡导致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供热管网损坏而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数月，采购金额约13.22万元。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对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 106.14 元/吨、101.61 元/吨、117.80 元/吨和 193.66 元/吨。报告期内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相比周边区域蒸汽销售价格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供应商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蒸汽参数始终未达到蒸汽采购的合同规定，因此松滋百通与该供应商协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的相应折扣进行定价；另一方面，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主要从事蒸汽销售业务，因此未铺设供热管网，蒸汽通过纳入松滋百通自建供热管网后进行供应，由于其未进行供热管网投入，因此在其蒸汽销售价格在定价上会低于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均价及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而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为自行铺设供热管网并主要从事蒸汽销售业务企业的参考价格。

2021 年受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松滋百通的蒸汽采购均价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蒸汽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大幅上升，除受当期国内煤炭市场价格仍处于价格高位外，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所供蒸汽参数得到较大改善也导致其蒸汽价格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松滋百通尚处于发展初期，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仅为 235.40 万元、245.65 万元、558.00 万元和 782.28 万元，占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低。松滋百通外购蒸汽后，还要通过自建供热管网向热用户企业输送蒸汽，因此，松滋百通的蒸汽售价高于采购蒸汽价格具有合理性。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价格与周边区域的蒸汽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回收及再生利用；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主营化肥生产销售。这些热源供应商由于其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产生热量或自备锅炉有余量可对外销售，公司向其采购蒸汽有利于其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增加收入来源。上述蒸汽供应商的对外销售蒸汽的投资构成和成本结构中并不包含供热管网的投入，因此其蒸汽售价低于周边区域集中供热企业的蒸汽售价具有合理性。

（七）蒸汽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在同一区域向不同蒸汽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蒸汽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国信生物质除了向泗阳百通销售蒸汽之外并不对外销售蒸汽，因此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情况。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在报告期内发生过更换蒸汽供应商的情况，不同供应商的蒸汽价格因各种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具体情况如下：

1、松滋百通

由于松滋百通向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蒸汽参数始终未达到蒸汽采购的合同规定，因此松滋百通与该供应商协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的七五折进行定价，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蒸汽采购价格分别为106.14元/吨、101.61元/吨、117.80元/吨和193.66元/吨。2020年因当地山体滑坡导致松滋百通向原供应商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供热管网损坏，因此，松滋百通临时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蒸汽，2020年松滋百通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价格为153.69元/吨。因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因蒸汽参数与约定不符，因而结算价格相应打折，公司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系短期内的应急性采购，因而蒸汽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两家蒸汽供应商的蒸汽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大龙百通

2019年至2021年，大龙百通对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146.56元/吨、158.12元/吨和166.05元/吨，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每年会进行小幅的提价。2021年和2022年1-6月，大龙百通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146.56元/吨和165.14元/吨，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在当地设立的大龙分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供热，专业化程度较强且规模效应较强，蒸汽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锰化合物业务的需要而建设自备热电厂，可将自用蒸汽后剩余的小部分蒸汽对外销售，其供热业务的专业化程度和规模效应相对较差，生产成本较高，且对外的蒸汽供应量有限，因此其销售价格较高。

综上，发行人项目公司向不同蒸汽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销量、价格、成本变化情况，详细说明2021年在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松滋百通、大龙百通蒸汽转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

理性

报告期内，不同项目公司蒸汽转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泗阳百通	255.56	228.45	10.61%	215.38	188.24	12.60%
松滋百通	251.28	235.63	6.23%	210.94	235.00	-11.41%
大龙百通	200.38	167.79	16.26%	181.25	150.76	16.82%
总计	223.22	193.94	13.12%	199.57	174.19	12.76%
项目公司	2020年			2019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泗阳百通	192.01	152.43	20.62%	193.31	154.15	20.26%
松滋百通	181.94	259.19	-42.46%	184.84	257.58	-39.35%
大龙百通	177.01	165.91	6.27%	156.07	152.17	2.50%
总计	189.14	163.15	13.74%	189.03	163.29	13.62%

2021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泗阳百通的外购蒸汽价格也随之上涨，泗阳百通的蒸汽转售毛利率由2020年的20.62%下降至2021年的12.60%。

松滋百通的2021年蒸汽转售毛利率由2020年的-8.05%上升至4.58%，主要是由于2020年因当地山体滑坡导致松滋百通向原供应商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供热管网损坏，因此，松滋百通临时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蒸汽，2020年松滋百通向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价格为153.69元/吨，由于该采购系短期内的应急性采购，因而蒸汽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加之2020年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收入规模仅245.65万元，固定成本较高加之蒸汽采购价格上涨，导致2020年的毛利率偏低。2021年蒸汽毛利率上升至4.58%，一方面是2021年松滋百通的蒸汽销售收入规模增至558.00万元，业务规模有一定的增长；另一方面，松滋百通2021年的蒸汽供应商又恢复为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虽然2021年蒸汽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都有所上涨，但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大龙百通2021年转售蒸汽的毛利率由7.70%增至19.96%主要由几方面的因

素影响：（1）大龙百通的营业收入规模由 2020 年的 388.85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3,494.99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达 798.79%，收入规模效应影响下，固定成本摊薄，毛利率上升。（2）2021 年大龙百通更换了外购蒸汽供应商，大龙百通 2020 年向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蒸汽。2021 年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至大龙百通的供热管网建设完成，且蒸汽质量较为稳定，蒸汽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也具备一定优势，因此大龙百通开始与其进行合作。由于贵州是中国南方煤炭资源最丰富的省区，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五位，煤炭采购成本相对较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大龙分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专业化程度较强且规模效应较强，蒸汽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大龙百通向其采购的蒸汽价格亦较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更低。与此同时，2021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大龙百通对当地热用户的蒸汽售价有所提高，因此，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蒸汽采购成本下降以及蒸汽对外售价提高的多重因素影响之下，大龙百通 2021 年的转售蒸汽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十二、报告期各期确认的非抄表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期后客户未签字确认的情况

公司的蒸汽和电力以双方约定的日期（每月月底或每月 25 号左右）共同抄表（计量表），且在《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月末，对于非月底抄表的，根据计量表的读表记录，将客户未抄表确认的部分（客户在下月抄表时签字确认），全部确认为收入。公司不存在期后客户未签字确认的情况。

十三、当地工业园区内发行人蒸汽供应的市场份额，是否唯一或主要蒸汽供应商。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园区内全部或主要企业均由发行人供应蒸汽，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园区内蒸汽供应的市场份额、竞争对手、园区内主要企业用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竞争对手情况	蒸汽供应的市场份额	园区内主要企业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1	泗阳百通	泗阳经济开发区	泗阳百通为园区内的唯一热源点，周边不存在其他供热企业。	<p>2013年10月，发行人与泗阳县住建局签署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约定授予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p> <p>2013年11月15日，泗阳县住建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证书》，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43年10月30日止。</p> <p>根据合同条款及特许经营权证书，发行人在泗阳经济开发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p>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4.SZ）、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其余主要企业如江苏荣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海达塑料机械江苏有限公司、泗阳万旭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等生产活动无需蒸汽	是
2	连云港百通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赣榆柘汪供热片区仅设连云港百通一个热源点	发行人独家负责赣榆柘汪供热片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其余如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有自备锅炉，暂无拆除计划，江苏天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等生产活动无需蒸汽	是
3	金溪百通	金溪工业园区	经查阅公开信息，金溪百通周边不存在其他热源点。	发行人子公司金溪百通在该片区内拥有独家从事集中供热业务的权利，在该片区内经营具有排他性，独占该片区内的供热市场。	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其余如金溪县皇族家居有限公司、江西科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蒂罗宝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活动无需蒸汽	是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竞争对手情况	蒸汽供应的市场份额	园区内主要企业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4	曹县百通	曹县经济开发区	曹县百通享有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园区、王集毛纺服装产业园及管道沿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2019年1月9日，曹县百通与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曹县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49年1月9日止。曹县百通在特许经营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业务市场。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其余如曹县紫山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菏泽开饭乐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云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有自备锅炉，暂无拆除计划，山东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智源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活动无需蒸汽	是
5	蒙阴百通	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园区内仅有蒙阴百通一家供热企业，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2017年12月23日，百通能源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保证在孟良崮工业园内不再引进相关或类似项目，不再批复企业建设工业锅炉，确保百通能源为孟良崮工业园内唯一的集中供热运营商。蒙阴百通在孟良崮工业园内经营具有排他性，独占该片区内的供热市场。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如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建有自备锅炉，暂无拆除计划；山东华烨不锈钢有限公司、临沂新凯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活动无需蒸汽	是
6	松滋百通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	园区内仅有松滋百通一家从事蒸汽采购销售的企	2018年12月31日，松滋百通与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松滋市临港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松滋百通享有约定期限和地域内的供热业务的特许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湖北润天化学有限公司；其余如湖北宜化松滋肥	是

序号	项目公司	所在园区	竞争对手情况	蒸汽供应的市场份额	园区内主要企业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业，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1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松滋百通在特许经营区内享有独家从事供热业务的权利，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服务市场。	业有限公司、松滋市航森木业有限公司、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有自备锅炉，暂无拆除计划	
7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园区内仅有大龙百通一家从事蒸汽采购销售的企业，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特许经营权的办理正在沟通推动过程中，大龙百通实际具有经营排他性，在该区域内独占供热服务市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19.SZ)、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中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如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建有自备锅炉，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无需蒸汽	是
8	泗洪百通	双沟酒业厂区	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应蒸汽，无竞争对手	仅为双沟酒业一家客户供应蒸汽，为双沟酒业唯一的蒸汽供应商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均为各自园区内唯一的蒸汽供应商或供热服务商，在所处园区内不存在其他从事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因此占有园区内供热业务的全部市场份额。所处园区内主要用热企业均由发行人供应蒸汽。

十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高温高压蒸汽收入及原因，如存在，该等收入是否与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相匹配

蒸汽产品的要求主要为蒸汽压力、温度与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3—2012》，蒸汽参数的设置情况为：低温低压蒸汽压力小于 3.83MPa，蒸汽温度低于 450℃；中温中压蒸汽压力大于或等于 3.83MPa，小于 9.81MPa，蒸汽温度大于或等于 450℃，低于 540℃；高温高压蒸汽大于或等于 9.81MPa，蒸汽温度大于或等于 540℃。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建筑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电力行业对高温高压蒸汽的需求较多，其余行业大多需求为低温低压和中温中压蒸汽。

根据公司锅炉设计的技术指标，公司所售蒸汽以蒸汽计量表计处的蒸汽压力和温度范围区分为低温低压和中温中压两种类型。其中低温低压蒸汽压力不高于 1.0MPa，温度在 170℃至 180℃之间；中温中压蒸汽压力大于 1.0Mpa，温度高于 180℃。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药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等，公司的低温低压蒸汽和中温中压蒸汽已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没有对高温高压蒸汽有需求的客户。报告期内两种蒸汽的客户家数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纺织业	61	4	63	3	58	1	48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	42	-	37	-	32	-
食品制造业	23	-	24	-	23	-	15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	15	-	14	-	5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2	8	3	6	1	3	-
医药制造业	8	-	8	-	7	-	6	-

行业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低温 低压	中温 中压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	3	-	3	-	3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	2	-	1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1	-	1	-	1	1	1
其他行业	24	-	31	-	27	-	25	-
总计	182	7	196	7	176	3	138	2

注：2019年至2022年1-6月，分别有1家、2家、5家和4家客户同时采购两种蒸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多数客户仅向公司采购低温低压蒸汽，小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中温中压蒸汽或两种蒸汽均有采购，涉及的行业为纺织品制造、橡胶、塑料制品制造和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两种蒸汽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低温 低压	销售收入（万元）	46,167.64	64,683.17	39,349.63	34,247.01
	销售数量（万吨）	183.63	299.41	202.74	175.13
	平均单价（元/吨）	251.42	216.03	194.09	195.55
	收入占比	91.71%	90.09%	89.21%	88.60%
中温 中压	销售收入（万元）	4,172.35	7,116.61	4,756.91	4,407.70
	销售数量（万吨）	17.00	32.70	23.57	20.82
	平均单价（元/吨）	245.39	217.64	201.85	211.71
	收入占比	8.29%	9.91%	10.79%	11.40%
高温 高压	销售收入（万元）	-	-	-	-
	销售数量（万吨）	-	-	-	-
	平均单价（元/吨）	-	-	-	-
	收入占比	-	-	-	-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50,339.99	71,799.78	44,106.54	38,654.71
	销售数量（万吨）	200.63	332.11	226.31	195.95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元/吨）	496.81	433.67	395.94	407.26
	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蒸汽中以低温低压蒸汽为主，销售收入占比均为90%左右，中温中压蒸汽占比均为10%左右，无高温高压蒸汽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无论按照国家蒸汽标准区分还是按照公司自身锅炉设计标准区分，公司均未生产和销售高温高压蒸汽。

十五、结合下游行业和企业经营情况，说明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下游客户实际需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020年至2021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蒸汽	71,799.78	92.15%	44,106.54
电力	5,953.82	7.64%	2,666.03
其他	163.36	0.21%	348.21
总计	77,916.97	100.00%	47,120.77

（一）蒸汽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蒸汽的销量增长46.75%，平均价格增长10.93%，综合影响下蒸汽销售收入增长62.79%。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客户的蒸汽需求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增长前十大客户及其行业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434.36	127.07	5,307.2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607.60	13,915.68	3,691.92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41.66	-	2,641.6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03.35	35.22	2,068.12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58.17	348.32	1,809.85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业	2,813.97	1,052.52	1,761.46
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939.95	-	939.95
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9.09	-	809.09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25.93	84.49	741.44
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1,043.86	524.23	519.63
小计		32,894.99	14,426.29	18,468.70
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合计		71,799.78	44,106.54	27,693.24

注 1：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表中合并列示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表中合并列示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表中合并列示为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1、正道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轮胎”）、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橡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0 月开始向曹县百通采购蒸汽，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化学”）2021 年 10 月开始向曹县百通采购蒸汽，因此 2021 年相较 2020 年，曹县百通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增长。上述客户的背景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经营规模
1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橡胶防老化剂的生产及销售	2021 年收入：15.8 亿元。目前员工 750 人左右。
2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020 年收入：19 亿元；2021 年收入：23 亿元。目前员工 3,000 余人。
3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020 年收入：12 亿元；2021 年收入 12 亿元。目前员工 1,100 余人。

曹县百通 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上述客户主要原因系曹县百通所在园区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陆续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又由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需要纳入当地园区规划，保证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一个热区通常仅设置一个热源，因此，园区内关停自有小锅炉后的用热企业均成为曹县百通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上述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数量	26.44	3472.97%	0.74
	销售收入	5,434.36	4176.67%	127.07
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数量	9.29	-	-
	销售收入	2,641.66	-	-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数量	10.62	405.71%	2.10
	销售收入	2,158.17	519.59%	348.32

由上表可知，正道轮胎和凯旋橡胶均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蒸汽，因此 2020 年对其收入较少。2021 年随着生产经营逐步正常，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

2021 年，正道轮胎入选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评选的“山东省橡胶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其轮胎日产能达到为 55,000 条，主要销往欧洲、东南亚、中南美等地区；圣奥化学已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橡胶防老剂的供应商，是亚洲市场排名前列的橡胶助剂生产厂家；凯旋橡胶年产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可达 360 万套，旗下品牌评为 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随着 2021 年中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成效显著，出口订单数持续增长，上述客户的生产需求旺盛，对蒸汽的需求量也持续上升。

因此公司对正道轮胎、圣奥化学和凯旋橡胶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洋河股份披露的财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洋河股份的合并报表营

业收入分别为 211.01 亿元和 253.50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酒类消费场景缺失，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受到冲击较大，收入有所下滑，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取得成效，消费场景基本恢复正常，同时洋河股份调整了营销措施和渠道策略，销售收入取得较大的增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对洋河股份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51.60 万吨和 54.43 万吨，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9,677.59 万元和 11,640.96 万元。因此公司对洋河股份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

3、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主要从事专业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其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资源循环”）主要从事锂电池回收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中伟股份及中伟资源循环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大龙百通采购蒸汽。根据中伟股份的定期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0 亿元和 200.07 亿元，中伟股份从事的新能源材料行业 2021 年受到政策鼓励，市场环境发展良好，相较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生产需求上升。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2020 年 6 月新厂区建成后开始向大龙百通采购蒸汽。经中介机构走访调查，其 2020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 亿元和 30 亿元，受到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影响，收入逐年上涨，生产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大龙百通对其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因此，公司对中伟股份和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

4、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原客户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将其毛毯生产项目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泗阳申久”），由泗阳申久继续经营。2020年至2021年，公司对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数量分别为5.55万吨和12.69万吨，销售收入分别为1,052.52万元和2,813.97万元，2021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为增加产能，新设子公司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久”），其在2021年7月投产后开始向公司采购蒸汽。泗阳申久和江苏申久2020年至2021年的合并销售收入分别为5.0亿元和8.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其生产实际需求状况相符。

（2）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泗阳红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亿纺织”）因园区环保政策及节约成本的考虑，淘汰了自有小锅炉后开始向公司采购蒸汽。2021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为4.25万吨，销售收入为939.95万元。经访谈了解，红亿纺织2021年的营业收入约为3.8亿元，员工260多人，共有7条生产线，生产需求处于持续扩张中，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和收入变动与其生产需求变动情况相符。

（3）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对江苏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尔纺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73万吨和4.75万吨，销售收入分别为524.23万元和1,043.86万元，增幅较大。经访谈了解，鼎尔纺织2020年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2亿元和2.0亿元，生产需求处于持续扩张中，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和收入变动与其生产需求变动情况相符。

2021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产销形势稳定恢复，我国纺织行业景气度持续扩张。根据我国海关快报资料显示，2021年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比上年增长8.4%，出口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人均衣着消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4.6%，内需市场稳步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纺织业、化纤业的产能利用率分别提升6.4%和4.0%，纺织行业生产增速稳中加固。综合上述行业发展情况，2021年，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红亿纺织和鼎尔纺织的订单需求稳步增长，生产规模持续扩张，蒸汽需求涨幅显著，带动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对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红亿纺织和鼎尔纺织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

5、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于 2021 年 1 月正式投产后即蒙阴百通采购蒸汽，目前其公司员工 90 人左右。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调查，2021 年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蒸汽作为其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对蒙阴百通的采购需求十分旺盛。因此，公司对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符合下游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

（二）电力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力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14,883.23	125.65%	6,595.57
平均价格	0.4000	-1.03%	0.4042
销售收入	5,953.82	123.32%	2,666.03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电力的销售数量增长 125.65%，平均单价微降 1.03%，综合影响下销售收入增长 123.32%。电力销售收入的上升主要受益于销售数量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力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主要系热电联产发电机组陆续并网所致。2020 年 9 月，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发电机组并网，2020 年 12 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发电机组并网。因此，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力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125.65%。公司的电力客户为国家电网，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因此 2021 年

公司电力销量大幅增加仅因为公司电力生产能力增涨，与电力销售客户的经营情况无关。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公司的电力平均价格微降 1.03%，对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其中蒸汽销售收入增长符合下游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特性，电力销售收入增长与公司热电联产装置产能产量提升后售电量增长有关。

十六、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排名	变动率	收入	排名	变动率	收入	排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7,735.71	1	24.51%	14,244.34	1	-9.52%	15,743.82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953.82	2	123.32%	2,666.03	3	148.32%	1,073.62	5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5,434.36	3	4176.67%	127.07	64	-	-	-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3,763.74	4	-15.99%	4,480.31	2	5.59%	4,243.06	2
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2,825.48	5	167.33%	1,056.94	5	-	-	-
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	1,265.18	9	17.05%	1,080.86	4	-6.49%	1,155.91	4
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	-	-	-	370.87	22	-70.78%	1,269.28	3
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818.43	15	22.62%	667.44	7	4.01%	641.70	8

注 1：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表中合并列示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上表中合并列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 3：2020 年，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2021 年，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江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表中合并列示为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2019 年，公司的第一台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正式并网，开始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并成为公司当年的第五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上升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其销售收入和客户排名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泗阳百通的热电联产 1#机组和 2#机组分别并网，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力；2020 年 12 月，曹县百通的热电联产 1#机组并网，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销售电力。随着电力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2020 年 12 月，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轮胎”）与公司开始合作，2021 年成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其销售收入和客户排名快速上升，主要系正道轮胎原先自建锅炉生产蒸汽，2020 年 12 月在园区集中供热的政策推动下，淘汰自有小锅炉，转而在公司采购蒸汽，由于 2020 年公司对其仅有 1 个月的销售，当年的销售收入较小。正道轮胎主要从事半钢轮胎的生产及销售，系曹县经济开发区的龙头企业之一，2020 年的销售额达 19 亿元。由于其生产规模较大，对蒸汽的需求量大，因此 2021 年即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公司对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20 年 4 月，泗阳海欣毛毯有限公司将其毛毯生产项目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由泗阳申久家纺面料有限公司继续经营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6.94 万元和 2,825.4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为增加产能，新设子公司江

苏申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其在 2021 年 7 月投产后开始向公司采购蒸汽。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江苏奥立比亚纺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5.91 万元、1,080.86 万元和 1,265.18 万元，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但由于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上升，导致其在 2021 年退出前五名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70 万元、667.44 万元和 818.43 万元，波动较小，但由于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上升，导致其客户排名下降。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1.66 万元、5,450.56 万元，销售收入逐渐上升，导致其在 2022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或者同一客户销售额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21 年主要客户除了正道轮胎系 2020 年 12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因其蒸汽需求量大在 2021 年成为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也均为公司 2020 年主要客户，2021 年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无异常。

（二）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洋河股份和双沟酒业出于生产工艺的需求，每年 6 月至 9 月初停产，停止采购蒸汽，导致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与此同时，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气温较低，部分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出于保温的需求，热负荷增加，对蒸汽的采购量会有所增加。由于第一季度存在春节放假因素，因此，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季度。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33.29%、35.04%和 37.63%，从收入占比来看，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度。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在 2021 年 9 月左右煤炭价格大幅飙升至近年来的历史最高点，公司与蒸汽客户大多在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蒸汽价格的上浮调整。2021 年前三季度的蒸汽销售均价为 195.95 元/吨，2021 年第四季度的蒸汽销售均价为 259.21 元/吨，由于蒸汽销售价格增幅较大，导致 2021 年第四季度

在蒸汽销售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蒸汽和电力产品 2021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数量占比情况来看，数量占比并无异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系蒸汽价格增幅较大所致。

单位：万吨、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21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蒸汽	1-3 季度	225.87	68.01%	44,259.47	61.64%	195.95
	4 季度	106.25	31.99%	27,540.32	38.36%	259.21
	全年	332.11	100.00%	71,799.78	100.00%	216.19
电力	1-3 季度	10,569.79	71.02%	4,177.94	70.17%	0.3953
	4 季度	4,313.44	28.98%	1,775.88	29.83%	0.4117
	全年	14,883.23	100.00%	5,953.82	100.00%	0.4000

（三）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蒸汽、电力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列示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收入确认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
蒸汽	（1）基于流量表的实际性能，双方依据计量表据实结算； （2）以双方约定的日期（每月月底或每月 25 号左右）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本月用汽；（3）蒸汽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和 market 价格的联动影响为准。（4）采用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作为结算方式，以转账的方式汇入对方账户；（5）采用当月底抄表结算确认蒸汽量，并以双方签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双方约定的日期（每月月底或每月 25 号左右）共同抄表（计量表），且在《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月末，对于非月底抄表的，根据计量表的读表记录，将

项目	合同条款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
	字确认的用汽结算单作为每月结算依据。（6）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供应蒸汽；（7）客户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公司缴纳蒸汽款。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客户未抄表确认的部分（客户在下月抄表时签字确认），全部确认为收入。
电力	（1）上网电价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2）每月固定时间，甲方对乙方当月的上网电量和网供电量进行抄表记录，所录数据经双方审核无误后，作为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电费的依据；（3）售电人收到购电人填制的电费结算单后，当日完成电量电费确认，开具发票送给购电人，购电人在约定期限内收到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和结算单据后，月底前付清该期上网电费；（4）乙方发电厂的计量点应装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式多功能双向、分时计费计量装置，并与主站端通信连接。计费计量装置根据产权归属分别由甲乙双方按《电能计量装置配置规范》的要求购置，计费计量装置的安装、投运验收、周期校验与监督由计量管理有权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负责，校验记录同时送交甲乙双方，计费计量装置不得擅自更改，如需改动或操作须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认可。（5）付款方式：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应付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均应直接汇入收款方在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			
煤炭	（1）计量方式以过磅数量为准；（2）具体结算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在交付货物时确认收

项目	合同条款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确认依据和确认时点
				入。
管网建设费	双方协商约定，在工程开工前客户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管网建设费用，公司开具发票后，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参照财政部于2003年颁布《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字[2003]16号），向用汽单位收取的一次性的供热管网配套建设费用记入“递延收益”，按管网剩余使用期限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为提供蒸汽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管网建设费，其与向客户提供蒸汽服务相关，并且提供蒸汽服务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蒸汽服务时，按管网剩余使用期限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管网建设费为向用热单位收取的一次性的供热管网配套建设费用，按管网剩余使用期限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未发生变化。2019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即在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的蒸汽和电力以双方约定的日期（每月月底或每月25号左右）共同抄表（计量表），且在《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月末，对于非月底抄表的部分，根据计量表的读表记录，将客户未抄表确认的部分（客户在下月抄表时签字确认），全部确认为收入。公司的煤炭销售在交付货物时予以确认收入。公司的管网建设费，参照财政部于2003年颁布《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字[2003]16号），在公司向用汽单位收取的一次性供热管网配套建设费用时记入“递延收益”，按管网剩余使用期限进行分摊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确认时点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综上，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系蒸汽价格随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主要在第四季度进行价格上浮调整导致，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十七、说明各项目公司售电售汽数量，说明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收入大幅增长、而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各项目公司售电售汽数量，说明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售汽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泗阳百通	83.79	9.24%	153.39	25.88%	121.86	1.57%	119.97
泗洪百通	14.93	14.28%	26.13	27.10%	20.56	-3.26%	21.25
曹县百通	45.92	49.42%	61.47	325.82%	14.43	1422.59%	0.95
金溪百通	17.49	3.52%	33.79	7.53%	31.42	32.93%	23.64
连云港百通	11.91	-1.07%	24.08	-10.27%	26.84	18.23%	22.70
蒙阴百通	2.90	-48.85%	11.33	47.93%	7.66	58.18%	4.84
大龙百通	20.58	113.48%	19.28	777.79%	2.20	64.78%	1.33
松滋百通	3.11	135.38%	2.65	95.92%	1.35	6.02%	1.27
合计	200.63	20.82%	332.11	46.75%	226.31	15.49%	195.95

注：2022年1-6月的销售数量变动率是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新建集中供热项目逐渐落地、园区热用户接入供热管网，公司蒸汽的产能、产量、销量持续上升。

2020年较2019年售汽量变动主要为以下原因：（1）2020年9月，泗阳百通热电联产2#锅炉投产，蒸汽产能进一步扩大，导致销量小幅增长；（2）2019年12月，曹县百通的热电联产1#锅炉投产，为园区内的客户供应蒸汽，蒸汽产能、产量和销量增长；（3）金溪百通和蒙阴百通投产后，随着当地园区招商引资及园区内企业淘汰自有小锅炉，公司的新客户数量增加，蒸汽产量和销量上升。

2021年较2020年售汽量变动主要为以下原因：（1）2021年8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2#锅炉建成投产，产能有所增长；并且公司的客户正道轮胎原先自建锅炉生产蒸汽，2020年12月在园区集中供热的政策推动下，淘汰自有小锅炉，转而向公司采购蒸汽，正道轮胎主要从事半钢轮胎的生产及销售，系曹县经济开发区的龙头企业之一，2020年公司对其仅有1个月的销售，当年的销售收

入较小，2021 年成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由于其生产规模较大，对蒸汽的需求量大，使销售数量增加；（2）泗阳百通、曹县百通、蒙阴百通所在园区的新客户数量增加及既有客户的扩产，蒸汽产量和销量上升。（3）连云港百通售汽量的下降主要由于连云港百通的大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蒸汽需求量下降所致，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其的售汽量分别为 20.12 万吨、22.33 万吨和 17.83 万吨，2020 年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其生产规模扩大，对蒸汽的需求量上升所致；2021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新海石化在 2021 年第二、三季度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计划性检修导致该客户蒸汽需求量下降。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售汽量变动主要为以下原因：泗阳百通、泗洪百通、曹县百通的蒸汽产销规模增加，导致其蒸汽销售数量有所上升。连云港百通 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海石化经历了技术改造，同时连云港地区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防控措施升级对原材料和产品的物流等都产生不利影响，新海石化的蒸汽需求未能恢复到往年正常水平；蒙阴百通因临沂市蒙阴县地区 2022 年 1-6 月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园区企业如铭信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暂停生产的情况，蒙阴百通在园区内的大多数客户在生产等方面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蒸汽需求下降。大龙百通和松滋百通随着原有客户蒸汽需求量的上升，以及新客户的引入，外购蒸汽转售数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售电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泗阳百通	5,525.12	10.07%	10,039.66	52.94%	6,564.56	132.44%	2,824.25
曹县百通	3,631.26	49.94%	4,843.57	15519.37%	31.01	-	-
合计	9,156.38	23.04%	14,883.23	125.65%	6,595.57	133.53%	2,824.25

2019 年 5 月，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发电机组并网，新增装机容量 10MW；2020 年 9 月，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2#发电机组并网，新增装机容量 10MW；2020 年 12 月，曹县百通热电联产的发电机组并网，新增装机容量 15MW，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售电、售汽数量变动合理。

（二）说明收入大幅增长、而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4,411.0 2	100.0 0%	79,004.6 7	100.0 0%	47,870.5 2	100.0 0%	40,857.8 2	100.0 0%
营业成本	42,777.4 1	78.62 %	62,841.0 1	79.54 %	31,951.5 8	66.75 %	26,998.9 1	66.08 %
期间费用	4,103.64	7.54%	8,391.7 7	10.62 %	6,606.15	13.80 %	6,380.68	15.62 %
利润总额	7,914.87	14.55 %	8,594.1 2	10.88 %	9,525.29	19.90 %	8,033.08	19.66 %
净利润	6,077.91	11.17 %	6,517.5 5	8.25%	7,098.11	14.83 %	6,323.41	15.4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76	11.20 %	6,537.8 9	8.28%	7,087.42	14.81 %	6,286.94	15.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33	1.12%	1,134.5 1	1.44%	654.12	1.37%	1,002.76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43	10.08 %	5,403.3 8	6.84%	6,433.30	13.44 %	5,284.18	12.93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新建集中供热项目逐渐落地、园区热用户接入供热管网，公司蒸汽的产能、产量、销量持续上升，2019年至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857.82万元、47,870.52万元、79,004.67万元和54,411.02万元。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分别为 5,284.18 万元、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5,486.43 万元。报告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较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149.12 万元，主要系泗阳百通热电联产 2#锅炉投产，蒸汽产能进一步扩大，产量和销量小幅增长，利润表各项目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率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因此，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略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029.92 万元，主要系国内市场煤炭价格大幅上升而蒸汽价格的调整具有滞后性，导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66.75%增加至 79.54%，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4.83%下降至 8.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于成本大幅增长而较上年有所下降。

（3）2022 年上半年与 2021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以下三点：（1）公司新老客户的蒸汽需求量增加，各月蒸汽销售数量增加，以及蒸汽销售价格的上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开始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与大多数客户修订了价格形成机制，公司蒸汽平均价格提升明显，毛利率逐渐回升。（3）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 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出现下降，但随着 2022 年蒸汽产销规模的提升和蒸汽售价机制的调整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规划文件、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
- 2、查阅公开信息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3、获取各子公司主要客户 2022 年的蒸汽采购量数据，获取各子公司现有客户的扩产需求和新入园企业的热负荷需求；
- 4、核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情况，获取各子公司与各园区的入园协议或招商引资协议；
- 5、查阅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环保监管措施、产业政策，核对各子公司实际煤炭耗用量是否超过获批耗用量；
- 6、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查看公司的管网铺设情况，获取各子公司的管网分布图，查阅了公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等审批文件；
- 7、实地查看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整体情况，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各子公司周边其他供热企业情况；
- 8、查阅了公用事业涉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确认了公共事业定义范围以及公共事业市场需要的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 9、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 10、取得了部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再引进其他类似供热项目的证明；
- 11、取得了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的蒸汽供用合同，以及通过对双沟酒业的访谈，分析业务合作的持续性；
-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招商引资合同；
- 13、取得了相关经营实体项目的立项程序文件；
- 14、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及业务的持续性、

稳定性；

15、了解各园区主要用热企业情况以及公司客户情况；

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和合作期限，通过销售数据的分析性复核以及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以及合作的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园区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同时在企业入园核准过程中对环境污染严重、产能落后的产业均设置了准入红线并严格执行。虽然各园区仍然存在由于城市规划或者产业升级环保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客户搬迁或减产的情形，但由于各子公司所在园区均在不断招商引资为园区输送更为优质和先进的生产力，未来热负荷需求处于增长趋势。此外，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采用能量梯级利用的方法，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园区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各园区政策鼓励方向，且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未出现超量使用煤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因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燃煤限制等因素而流失的风险，发行人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子公司蒸汽供热半径、覆盖面积与发行人管道铺设情况、所拥有的锅炉、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等经营数据相匹配。与发行人相近的供热企业与发行人厂区供热半径不存在交叉，不存在扩大供热半径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可能性。

3、发行人的蒸汽销售定价系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约束和影响下，由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距离、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已对煤热联动定价机制进行了调整优化，加快了蒸汽价格调整的频率。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自 2022 年开始参与电力定价的市场化交易，按照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电力定价的自主性方面有一定提升；曹县百通电力销售无独立定价权，电力销售价格依赖于有权机关定价。

发行人蒸汽和电力的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边区域同行业公司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可以部分传导煤炭价格波动的成本上涨压力，但不能完全消除煤炭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蒸汽保底量的相关保底量和补偿单价金额设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保底补偿收入的确认期间、确认金额准确。报告期内部分中小客户未履行保底补偿协议，公司本着与中小企业客户着眼于长远合作的态度，未采取强硬催收措施。

5、获得特许经营权并非开展园区供热经营的必备法定准入要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部分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签署包含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权的投资协议/招商引资合同或者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享受独家经营权的证明系取决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谈判、当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当地政府部门对园区供热监管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公司各经营主体业务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7.48%、49.15%、45.20%和 46.48%，随着新项目的不断投产，公司的客户结构明显优化，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7、双沟酒业园区为双沟酒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园区内企业仅为双沟酒业，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厂房设施等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不存在为相关园区其他企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情形。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达成合作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双沟酒业通过商务谈判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为市场化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及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和员工等关联方与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异常合作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8、泗洪百通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金额与双沟酒业相应期间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匹配，泗洪百通销售给双沟酒业的蒸汽系根据供热成本的变化与双沟酒业协商定价，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是市场交易主体的商业合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同一区域向主要客户销售蒸汽和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信用政策、销

售价格、毛利率没有显著差异。由于泗洪百通仅为双沟酒业提供蒸汽，经营业绩依赖于双沟酒业的蒸汽需求，经营风险较高，因此与双沟酒业协商确定价格时，所定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双沟酒业、洋河股份签署的供汽合作协议为市场化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及利益输送情形。

9、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订《蒸汽供应合同》时约定了保底量补偿条款，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保底补偿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沟酒业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持续少于保底量，系双沟酒业当时错误高估了蒸汽需求量，因《蒸汽供应合同》系长期有效合同，双方仍将按照相关合同条款予以执行，双沟酒业无调整保底量的计划。在考虑收回的补偿款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双沟酒业供热价格公允，毛利率水平未显著高于其他项目或客户，差异具有合理性。

10、蒸汽保底量约定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子公司与金溪县政府、中小企业客户签订蒸汽保底量协议的内容、与双沟酒业相应协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约束力。截至目前，金溪百通与金溪县政府的供热补贴已收到第一笔打款，且获取了金溪县政府出具的付款时间表。报告期内，44家触发保底补偿的蒸汽客户收入金额较小，且保底补偿款未确认收入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公司本着与中小企业客户着眼于长远合作的态度，未采取强硬催收措施。

11、发行人开展转售蒸汽业务具有合理性，相应客户不存在直接向蒸汽生产方进行采购的情形，相关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蒸汽转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与自产蒸汽价格和当地蒸汽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转售蒸汽毛利率分别为 13.62%、13.74%、12.76%和 13.12%，毛利率波动不大。泗阳百通采购蒸汽主要是为了应对季节性、日常性的用汽调峰需求，松滋百通和大龙百通暂未建设热源，无自产蒸汽产能，公司对外购蒸汽并不构成依赖。泗阳百通外购蒸汽收入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所在园区用热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蒸汽生产供应紧张而增加了外购蒸汽量，具有合理性。外购蒸汽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的蒸汽价格因各种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具有合理性，蒸汽采购价格公允。2021 年在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松滋

百通、大龙百通蒸汽转售业务毛利率上涨系在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更换蒸汽供应商后蒸汽采购成本下降以及蒸汽对外售价提高的多重因素影响所致。

12、发行人的蒸汽和电力以双方约定的日期共同抄表（计量表），且在《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客户未签字确认的情况。

13、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均为各自园区内唯一的蒸汽供应商或供热服务商，在所处园区内不存在其他从事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所处园区内主要用热企业均由发行人供应蒸汽。

1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高温高压蒸汽收入。

15、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系煤炭价格上涨，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随之上涨，另一方面系随着多个项目子公司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客户以及下游客户蒸汽需求增长，导致公司的蒸汽、电力销售数量上涨所致，销售收入增长符合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和客户行业特性。

16、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蒸汽销售价格增幅较大，导致 2021 年第四季度在蒸汽销售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17、各项目公司售电售汽数量大幅上涨，系随着多个项目子公司陆续建成投产，产能大幅提升，以及客户蒸汽需求上涨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 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出现下降，但随着 2022 年蒸汽产销规模的提升和蒸汽售价机制的调整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

问题 4、关于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百通能源向金开资本借款 1.3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金开资本、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金开资本系持有发行人 2.42%股份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借

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原因、背景和过程，并结合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合理性；向金开资本借款利率与申请人银行借款利率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3）申请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质押情况；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较大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结合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张春泉的质押担保情况及发行人相关借款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及借款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抵押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信用借款途径，如存在其它抵押与信用借款途径，说明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必要性，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是否与金开资本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5）说明对前述借款的还款能力测算，并说明测算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若上市后金开资本在限售期内因抵押权而获取或处置前述质押股份，金开资本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或保障措施，维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限售安排，以避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6）提供与金开资本借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说明与金开资本的《借款协议》中关于纳税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原因、背景和过程，并结合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合理性；向金开资本借款利率与申请人银行借款利率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资金来源，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1、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金开资本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贸易代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重金属除外）、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的批发、零售；泡沫塑料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贸易无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000	51.00
2	江西金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金开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金开资本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金开资本的实收资本银行回单，金开资本确认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为股东金开集团自有资金。

3、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1）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8年7月19日，百通能源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约定百通能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总部迁移注册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纳税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下属金开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给予百通能源不超过1.5亿元产业资金扶持。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合同》，约定百通能源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拟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9-2021年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纳税总额达到以下额度：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度达到2,000万元，2021年度达到3,000万元；百通能源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区域的注册期及所投项目的经营期须满10年，所投项目公司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项目公司经营期满10年后，若需外迁须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28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经营困难，营收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条款变更为“将原定6,000万元纳税由3年完成延长至5年完成，即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纳税额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完成，2021年3,000万元纳税额在2022年和2023年两年内完成”。

金开资本由于看好百通能源发展以及产业招商需要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335万股股票，经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该等股票变更为1,005万股。

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金开资本入股公司的情况，南昌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企业金开资本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一方面能够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扶持，另一方面，金开资本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

（2）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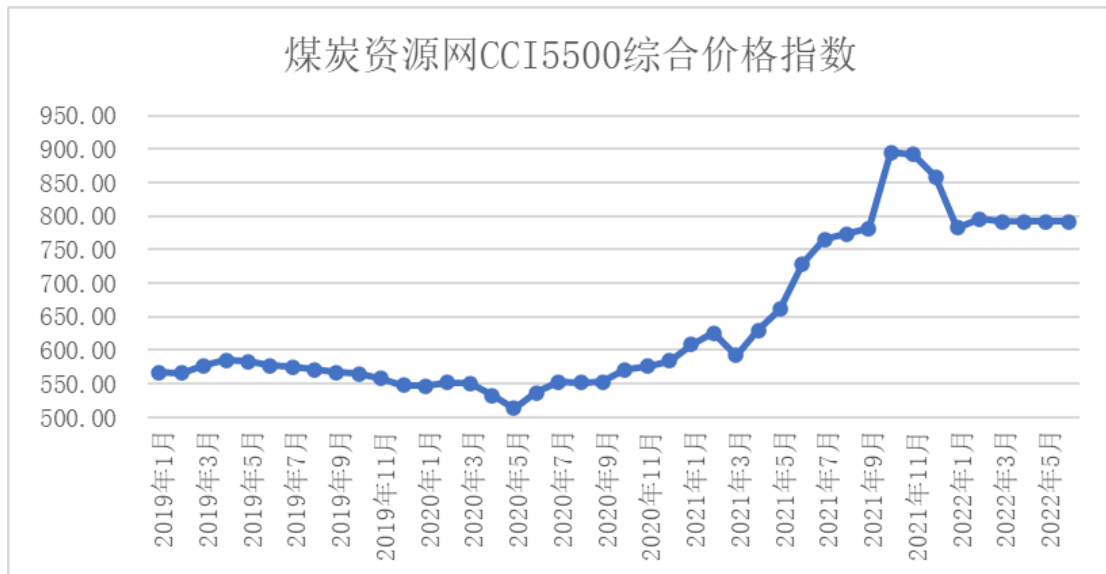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总资产复合增速 23.9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总资产复合增速 2.67%（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1 年 IPO 上市，可比性较差），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扶持政策，金开资本根据上述《项目进区合同》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提供产业资金扶持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金开资本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也具有合理性。因此该等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①该笔长期借款与公司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相契合，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由于该笔借款融资规模较大，借款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的热电联产项目具有前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和建设周期、后续收益率高、收入回款质量好的特点，该笔借款与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有助于应对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持续上涨，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国内煤炭市场大幅持续上涨（如下图所示），延续至 2021 年全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较多的营运资金被占用，发行人考虑借款续期，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能帮助发行人应对当时较高的煤炭价格波动产生的资金需求。



③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未来还款能力有较强保障

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323.41 万元、7,098.11 万元、6,517.55 万元和 6,077.91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44.69 万元、19,535.95 万元、23,226.69 万元和 13,656.79 万元，公司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持续向好的经营发展前景，不断增长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二）相关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相关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年利率为 8% 的利息，在《借款协议》履行过程，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在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公司与金开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对 9,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在《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履行过程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偿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22 年 7 月偿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关于《展期协议》的任何争议。

2、借款的实际用途

根据《借款协议》第一条约定，借款用途仅用于建设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曹县热电联产项目、苍城镇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由于苍城镇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未实际运营，且该项目公司开平百通、开平博达已注销。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实际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泗阳百通、曹县百通建设资金，借款用途符合借款协议要求。

3、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银条法〔1998〕13号，自1998年3月16日起施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

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公司与金开资本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并未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其股东金开资本进行借款合法有效，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金开资本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拆借的资金来源为股东金开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情形，金开资本向百通能源相应款项的借出均已获得相关审批和授权，资金拆借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21]837 号），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后，又于 2022 年 6 月偿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22 年 7 月偿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有 5,000 万元借款本金未偿还。

（三）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原因、背景和过程，并结合公司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借款情况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合理性

1、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原因、背景

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原因、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一/（一）金开资本的基本情况 & 资金来源，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3、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

2、向金开资本借款的过程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百通能源与金开资本签署《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在偿还 4,000 万元基础上，对剩余 9,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

在《展期协议》（800JJ20211101001）履行过程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7 月合计偿还了 4,000 万元借款，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目前暂不存在关于《展期协议》的任何争议。

3、结合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合理性

（1）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①银行借款情况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张春泉	金开资本	百通能源	百通能源4,500万股股票	股票二级市场价值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后签署了《展期协议》（合同编号：900JJ20211101001）	2021.11.5-2023.11.4	约定百通能源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应归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延期两年至2023年11月4日归还，借款延长期间内，借款利率仍保持为8%/年。2022年6月，百通能源已提前偿还2,0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2022年7月，百通能源再次提前偿还2,0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61.04万元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及其补充合同（合同编号：3601244710031902000101、3601244710031902000102、3601244710031902000103）	2019.3.12-2024.5.28	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陆坊工业园区和城西工业园区供热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已发放的1,800万元、200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2020年5月20日的5年期以上的LPR加105BP，并自次年1月1日起至本合同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供热收费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1月1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已发放的1,000 万元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5 年期以上的 LPR 加 96BP，并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LPR 进行调整。
3	连云港百通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43.87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	2022.6.20-2023.6.1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21]第 0621 号），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百通提供借款额度为 1,800 万元的借款，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
4	蒙阴百通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525.17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2）年第 108 号）	2022.4.28-2023.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2）年第 108 号），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旧还新，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8%。
5	泗洪百通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泗洪百通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55.87 万元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500403 号）	2021.12.21-2022.12.24	约定泗洪百通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循环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5%。
6	泗阳百	江苏银行	泗阳百	房屋及建	截至 202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	2022.5.30-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通	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通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年6月30日,账面价值7,293.94万元	同编号: SX13142200294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 JK2022053010022253)	023.5.23	SX131422002943),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向泗阳百通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整, 授信期限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 JK2022053010022253), 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借款3,000万元整,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3日, 借款年利率为4.50%。
7	百通能源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2022.4.25-2024.3.2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BC133202104280005704), 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借款, 额度为1,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借款期限至2024年3月25日, 借款利率以借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基点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定期存单	1,300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DP202108131000026680)	2021.8.13-2022.8.11	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DP20210813100002668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整。
9	大龙百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	大龙百通	保证金	162.00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2021.12.15-2022.12.15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120201 清单01的《商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支行		保证金	99.00 万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合同编号：贵银铜仁（玉屏） 银承 2021083001）	2021.11.12- 2022.11.12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 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1083001 的《商 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保证金	199.01 万 元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合同编号：贵银铜仁（玉屏） 银承 2022011801）	2022.1.18-2 023.1.18	约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同意承兑 编号为贵银铜仁（玉屏）银承 2022011801 的《商 业汇票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

注：上表中循环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期限为当前循环借款时间段对应的担保期限。

②售后回租借款情况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1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5,357.40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4）《租赁物购买合同（售后回租）》	2022.6.20-2024.12.19	中关村租赁向泗洪百通购买双沟酒业 2*45t/h 蒸汽锅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及 3 公里蒸汽管网等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2,5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5.80%，租赁期为 10 期。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泗洪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2	百通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3,376.83 万元	RHZL-2019-101-036 2-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019.8.16-2023.9.8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 5,300 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 7.5%； 中电投租赁向泗阳百通购买机器设备，之后
	泗阳百通			供热供电收费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通			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3-BTHD《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回租给泗阳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8,700万元。年化租赁利率为7.5%。
	泗阳百通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10,643.94万元			
3	百通能源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34%股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日，净资产4,410.93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2019-LX0000002924-001-001号）	2019.11.15-2022.11.15	约定中建投租赁向金溪百通购买锅炉、离心泵等240项机器设备，之后回租给金溪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2,700万元。金溪百通一次性支付保证金270万元。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5.7%
	金溪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日，账面价值1,928.36万元			
4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96.67%股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日，净资产6,911.54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0-159）	2020.5.29-2023.5.28	约定中关村租赁向连云港百通购买集中供蒸汽项目蒸汽锅炉管网、排烟设施设备等215项，之后回租给连云港百通，租赁物受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租期共12期，租赁年利率为6.4%，按季度支付。
	连云港百通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连云港百通			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2,818.51万元			
5	百通能源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	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100%股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1,010.89万元	《融资回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L20A0888002）	2020.10.27-2023.10.27	约定蒙阴百通将锅炉及辅助设备23项设备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海通恒信，之后由蒙阴百通承租该等设备，租金共计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价值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主合同关键合同条款
	蒙阴百通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33,642,000 元。
6	百通能源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1,867.29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137）	2021.6.18-2025.10.14	约定曹县百通将其曹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资产、构筑物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共 47 项（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10,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1%。
	曹县百通			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7	百通能源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大龙百通 8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571.37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合同编号： ：LJZL202203001-ZL）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合同编号： ：LJZL202203002-ZL）	2022.3.16-2024.5.11	约定大龙百通将其大龙经济开发区内多项管道设备（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从融资租赁公司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2,5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80%。 约定大龙百通将其大龙经济开发区内多项管道设备（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从融资租赁公司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赁本金共 1,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6.80%。
	大龙百通			应收账款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大龙百通			管道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038.80 万元			

（2）结合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说明向金开资本借款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可知，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所质押财产与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所抵押、质押财产不存在重大差别，借款利率亦不存在重大差别。相关合同等主要条款亦不存在重大差别。因此，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比较可知，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具有合理性。

（四）向金开资本借款利率与申请人银行借款利率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向金开资本借款利率与申请人银行借款利率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借款年利率为 8%，每季度付息一次。但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该借款为产业扶持资金，南昌经开区财政按年给予百通能源每年 3% 的利息补贴。因此，发行人与金开资本借款年利率实际为 5%/年。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是我区招商企业，我区以“股+债”方式支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产业资金 1.5 亿元，其中我区平台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百通能源股票，并以股东借款方式给予百通能源约 1.3 亿元，借款利率为 8%/年。考虑到百通能源实际承担的使用成本（8%/年）与原承诺承担的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成本（5%/年）之间存在每年 3% 的差额，我区财政按年给予百通能源每年 3% 的利息补贴。我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对百通能源借款 1.3 亿元的工作，自 2018 年至今，我区已将利息差额补贴按年补贴给百通能源。在不改变原借款条件、补贴条件，且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百通能源的 1.3 亿元借款到期续借 9,000 万元后亦适用该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向金开资本还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以及百通能源每年 3% 贴息补贴的收款回单，百通能源已收到每年 3% 的利息补贴。

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银行借款利率可知，扣除利息补贴后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按

照 5%/年借款利率与申请人银行借款利率无重大差异。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金开资本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情况确认函》，金开资本确认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1、《借款协议》之股权质押原因及具体情形

为担保《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百通环保、张春泉曾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18-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5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BTZY-2020-001）	
担保的主合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3 亿元整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3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注：经过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金开资本分别质押的 500 万股股票及 1,500 万股股票分别变更为 1,500 万股股票及 4,500 万股股票。

2、《展期协议》之股权质押原因及具体情形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到期后，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了《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为担保《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百通环保、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协议》的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1）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百通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给金开资本（2020 年 12 月 8 日，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张春泉与金开资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合同编号：800QQ20211101002）	
担保的主合同	《展期协议》（合同编号：800JJ20211101001）
质押标的	张春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金开资本，并替换原由百通环保质押的 4,500 万股股票。
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为实现债权人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4 年，自质押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予以计算

3、控股股东百通环保股权质押解除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及 2022 年 7 月合计提前偿还剩余 9,000 万元借款本金中的 4,000 万元，金开资本对应解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并与百通环保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仅张春泉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金开资本作为 5,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2021年11月1日，金开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归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实际已于2021年11月1日偿还金开资本4,000万元借款本金，于2021年11月4日偿还相应利息。发行人于2022年6月、7月合计提前偿还金开资本4,000万元借款本金，金开资本对应解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1,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并与百通环保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到期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张春泉持有的4,500万股股票尚在质押中。

以下分别就发行人预计的2022年各类主要现金流的情况对发行人对上述借款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数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411.02	34,744.40	56.60%
		净利润	6,077.91	4,113.60	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486.43	3,480.63	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79	10,702.56	27.60%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比率	0.70	0.68	2.94%
		速动比率	0.51	0.40	27.50%
		由上表可见，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改善，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所增加，发行人保守预计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0万元（2021年为23,226.69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	根据2022年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发行人预计2022年可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约15,500万元，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	2022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		

项目	2022 年预 计数	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百通能源</td> <td>2,000.00</td> </tr> <tr> <td>曹县百通</td> <td>6,000.00</td> </tr> <tr> <td>金溪百通</td> <td>5,000.00</td> </tr> <tr> <td>泗洪百通</td> <td>2,5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5,500.00</td> </tr> </table> <p>发行人将视情况在这一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以避免不必要的融资成本。</p>	百通能源	2,000.00	曹县百通	6,000.00	金溪百通	5,000.00	泗洪百通	2,500.00	合计	15,500.00
百通能源	2,000.00											
曹县百通	6,000.00											
金溪百通	5,000.00											
泗洪百通	2,500.00											
合计	15,5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19.39 万元。										
可偿还借款金额小计（A）	47,219.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净流出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至 2022 年，前期的主要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或接近尾声。2022 年发行人除募投项目外无其他大型建设项目，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预计较少。										
期初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余额	8,914.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经营活动相关负债外，主要的短期负债为短期借款 8,914.86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316.2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交易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到期的长期经营租赁租金。										
期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	10,316.29											
期初长期应付款中金开资本的借款余额	5,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金开资本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										
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小计（B）	34,231.15	-										
差异 C=（A-B）	12,988.24	-										

注：计算小计金额时，由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净流出方向，因此使用其绝对值进行加总。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偿还借款的金额大于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发行人具备在 2022 年全额偿还金开资本 5,000 万借款的能力。此外，考虑到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发行人一般可以向银行续借，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对于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

款，发行人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因此 2022 年内发行人实际需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规模预计远小于 2021 年末的账面余额，公司用于还款的资金弹性空间会更大。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发行人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发行人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金开资本的 5,000 万借款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然而从 2022 年公司还款能力的测算情况来看，公司也已具备了对金开资本借款全额偿还的能力，如果考虑到公司 2023 年 11 月之前的资金积累情况的话，公司对金开资本的还款并不存在压力。待公司向金开资本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后，公司即可向金开资本协商确认解除部分及全部相关股权质押。鉴于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股东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公司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借款的主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 12,6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8,072.0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 43.57%。此外，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中：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32%；饶俊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89%；饶清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41%；张春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29%。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8.48%。

张春泉仅质押 4,500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5%。即使上述股权因百通能源到期未还款而全部被执行，假设扣减去该部分股权，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3.57%，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7.63%。因此，张春泉对金开资本的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发行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按照与金开资本的沟通，已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 9,000 万元借款本金进行续期并签署《展期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及 7 月合计再次偿还 4,000 万元，减少了借款本金金额及未来偿还借款的压力。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43,835.68 万元、50,633.79 万元、62,277.87 万元和 68,355.78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323.41 万元、7,098.11 万元、6,517.55 万元和 6,077.91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44.69 万元、19,535.95 万元、23,226.69 万元和 13,656.79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现金流入能力较强，未来该笔债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金开资本的借款不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质押情况；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较大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申请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6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		苏（2022）泗阳县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	65,6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无
10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曹县百通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2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 途	取得方 式	使用权终止日 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750.04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22.44				无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63.79				无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104.83				无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1,894.66				无
6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1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1 室	46.56	185.88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3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2室	39.12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4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3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5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4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1,21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16,80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3,92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3,08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出让/自建房	2067.1.5	无

（3）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1,800.00	2019.3.12-2024.5.28	机器设备
2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4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2,913.55	2019.11.15-2022.11.15	机器设备
5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机器设备
6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2,685.04	2022.3.16-2024.3.18	管道设备
7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1,074.52	2022.5.11-2024.5.11	管道设备

（4）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使得其他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天然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使得动产（使用权资产）天然受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融资租赁公司	资产受限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2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5,739.89	2021.6.18-2025.6.17	房屋建筑物
3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5,742.24	2021.10.15-2025.10.14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等
4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机器设备

2、专利、商标抵押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的专利、商标等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3、公司股权质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4,500.00
2	百通能源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
3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	百通能源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
5	百通能源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
6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7	百通能源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4、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质押登记的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4.25-2024.3.2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1,800.00	2019.3.12-2024.5.28	供热收费权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5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6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5,739.89	2021.6.18-2025.6.17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7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5,742.24	2021.10.15-2025.10.14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司				账款
8	连云港 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 赁股份有限公 司	百通能 源、连云 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 23.5.28	经营收益权及 其产生的应收 账款的全部收 益金额
9	蒙阴百 通	海通恒信国际 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百通能 源、蒙阴 百通	3,364.21	2020.10.27-2 023.10.27	应收账款

（二）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较大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财 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新中港	-	2.61	1.60	1.86
	世茂能源	8.51	9.27	2.13	0.54
	恒盛能源	3.02	2.94	0.62	0.50
	杭州热电	1.30	1.23	1.00	0.85
	宁波能源	-	1.09	0.92	1.69
	平均值	4.28	3.43	1.25	1.09
	百通能源	0.70	0.68	0.44	0.83
速动比率	新中港	-	2.22	1.42	1.66
	世茂能源	8.06	8.90	1.65	0.42
	恒盛能源	2.80	2.77	0.42	0.40
	杭州热电	1.12	1.04	0.82	0.74
	宁波能源	-	0.63	0.55	1.03
	平均值	3.99	3.11	0.97	0.85
	百通能源	0.51	0.40	0.21	0.4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新中港	-	16.48%	37.25%	31.86%
	世茂能源	10.45%	10.33%	18.97%	37.39%
	恒盛能源	19.18%	19.21%	48.26%	50.10%
	杭州热电	42.25%	41.04%	46.33%	52.18%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宁波能源	-	55.86%	43.96%	39.63%
	平均值	23.96%	28.58%	38.95%	42.23%
	百通能源	46.83%	53.30%	57.19%	58.63%

注 1：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是使用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计算得来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除世茂能源、恒盛能源、杭州热电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

注 2：由于新中港、世茂能源、恒盛能源、杭州热电均于 2021 年第二、三季度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上市，获得了较大量的募集资金，因此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偿债指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与新中港、世茂能源相比差异较大，主要与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运营模式、发展阶段、应收账款管控等方面存在差异有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结构	运营模式			总资产复合增速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
		热源数量	热源所在区域	主要子公司数量及类型		
新中港	蒸汽占比 80%左右，电力占比 20%左右	1	浙江	1 家煤炭贸易子公司	15.71%	13.59%
世茂能源	蒸汽占比 84%左右，电力占比 16%左右	1	浙江	无子公司	7.68%	7.50%
恒盛能源	蒸汽占比 73%左右，电力占比 27%左右	2	浙江	1 家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子公司、1 家贸易子公司	15.05%	19.79%
杭州热电	蒸汽占比 48%左右，电力占比 10%左右，其他业务占比 42%左右	6	浙江、上海	6 家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子公司、2 家技术开发子公司和 3 家工程子公司	-0.85%	12.63%
宁波能源	热电联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29.38%，商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约	15	浙江、江西、湖南、海南、安徽	15 家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子公司、1 家废弃物处置子	13.40%	4.4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结构	运营模式			总资产复合增速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
		热源数量	热源所在区域	主要子公司数量及类型		
	为 67.76%			公司、3 家投资子公司、1 家融资租赁子公司、2 家运输子公司、5 家贸易子公司		
平均值					10.20%	11.58%
百通能源	蒸汽占比为 92%左右，电力占比为 8%左右	6	集中供热：江苏、山东、江西 热力销售：贵州、湖北	8 家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子公司、2 家煤炭贸易子公司、1 家工程子公司	23.96%	5.14%

注 1：为统一数据口径，使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Wind 资讯中相关数据并进行计算；

注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中港、世茂能源、恒盛能源、杭州热电均在 2021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上市，由于当年新增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总资产复合增速与公司的可比性较差，因此为增强指标的可比性，总资产复合增速选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末财务数据计算。

结合上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运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有不同，新中港、世茂能源、恒盛能源、杭州热电项目子公司数量相对较少，热源地也较为集中，公司项目子公司相对较多，规模效应相对较小，需要建设的生产项目较多，因此需要进行更多的债权融资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总资产复合增速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多个项目子公司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因此公司加大了财务杠杆，债权融资规模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后，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管控效果较好，未随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而大幅增加，公司也将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持续投入项目建设。上述三个方面导致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流动负债、非流动

负债余额较大，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余额较小，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此外，由于新中港、世茂能源、恒盛能源、杭州热电均于 2021 年第二、三季度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和上市，获得了较大量的募集资金，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大幅增加，因此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偿债指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升，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差，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公司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行使质押权或抵押权等情况，公司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因此公司未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对 2022 年各类主要现金流的情况进行了谨慎预计，结合 2022 年期初的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等情况，以及尚待偿还的金开资本借款情况，对公司所有短期负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及测算，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较小，详见“问题 4/二/（二）/1、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公司持续的项目建设投入，为公司未来收入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多个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结构指标将有所改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法偿还或支付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租金等债务的风险较小，公司未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风险相对可控。

（三）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8,421.68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22,155.02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使用权资产	售后回租	17,967.04	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受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1,958.21	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受限
合计		50,501.95	-

上述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4/三/(一) 申请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质押情况”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均因向银行借款或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7,511.01	8,914.86	7,709.35	5,313.64
长期借款	2,200.00	1,500.00	2,100.00	2,700.00
合计	9,711.01	10,414.86	9,809.35	8,013.6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9,711.01 万元，公司可以正常到期归还各笔银行借款。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银行借款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此外，由于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一般可以获得续借，

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续借情况良好，集中偿还、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小。

（2）售后回租交易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中的相应部分，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181.02	10,099.09	-	-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547.19	12,351.41	18,573.99	19,380.38
合计	20,728.21	22,450.50	18,573.99	19,380.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售后回租交易租金形成的负债为 20,728.21 万元，公司可以按时支付售后回租交易的每期租金。由于公司售后回租交易的期间较长，主要为 3-4 年，且租金一般为按季度支付，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因此集中支付、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售后回租交易的各期租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可继续利用标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交易获取融资，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公司对 2022 年各类主要现金流的情况进行了谨慎预计，结合 2022 年期初的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等情况，以及尚待偿还的金开资本借款情况，对公司所有短期负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及测算，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较小，详见“问题 4/二/（二）/1、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公司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公司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

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

2、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资产权属清晰，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82.15%），且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且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因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业务而设置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权属清晰，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总额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泗阳百通 3 台 25t/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按环评批复规定停用并计提减值准备、泗洪百通 1 台 65t/h 供热锅炉因配套供热客户错误高估需求量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资产均为经营业务所需，真实存在、可正常使用且具备应有价值，不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丧失价值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四、结合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春泉的质押担保情况及发行人相关借款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及借款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抵押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信用借款途径，如存在其它抵押与信用借款途径，说明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必要性，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是否与金开资本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结合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春泉的质押担保情况及发行人相关借款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及借款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抵押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信用借款途径，如存在其它抵押与信用借款途径，说明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1、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春泉的质押担保情况

2022 年 6 月及 7 月，由于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合计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金开资本对应解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向金开资本质押的 1,500 万股股票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泉向金开资本质押的 4,500 万股股票作为剩余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的担保，尚未解除质押。

2、发行人相关借款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及借款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抵押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信用借款途径，如存在其它抵押与信用借款途径，说明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1）发行人相关借款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及借款利率情况

发行人相关借款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及借款利率情况详见“问题 4/一/（三）/3/（1）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2）是否存在尚未抵押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信用借款途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自身可抵押、质押的资产主要系曹县百通、连云港百通、金溪百通的部分固定资产，以及松滋百通等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等，可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主要在 2019 年之后取得，且资产规模较难达到对金开资本大额借款的担保要求，松滋百通等部分子公司可质押的股权价值也较低，整体融资空间不大。公司其他信用借款途径较少，借款规模有限，2022 以前公司获得的信用借款规模极小，2022 年经过银行的沟通协商，百通能源可能可以自银行获取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该笔信用借款尚未获取。

（3）说明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在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借款协议》期间，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协商，确

定以股权质押及以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5 个主体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借款担保，主要是因为：（1）金开资本是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实际控制的国有公司，因国有产业资金风险防范的需要，金开资本对该笔借款的增信担保要求较高；（2）1.3 亿元的产业扶持资金规模较大，考虑到金开资本的增信担保要求较高，质押或抵押设备等资产的折扣率较低，若发行人以自有固定资产等进行抵押，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较多、范围较广，公司可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规模可能也无法达到相应要求，且金开资本作为以国有资本管理为主要职能的主体，对于接受大量经营性固定资产抵押的偏好较弱，其看好公司发展且公司股票已在股转挂牌，故更偏好于相对简洁且容易变现的股票质押担保方式；（3）借款合同签署的 2018 年为发行人大规模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第一年，建设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需要较多的前期资本投入，尤其是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计划于 2019 年完工投产以满足当地工业园区较为紧迫的用热需求，因此股东基于发行人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提升未来盈利能力、服务当地工业园区内客户等利益，尽可能减少对发行人运营资产的权利受限，愿意支持公司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上述借款而接受股份质押担保。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是否与金开资本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及金开资本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情况确认函》并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金开资本确认除持有百通能源 1,005 万股股票（占百通能源 2.42%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对前述借款的还款能力测算，并说明测算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若上市后金开资本在限售期内因质押权而获取或处置前述质押股份，金开资本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或保障措施，维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限售安排，以避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一）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还款能力测算，及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1、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还款能力测算的具体内容

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还款能力测算的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4/二/（二）/1、是否存在发行人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法律风险”。

2、测算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

根据 2022 年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约 15,500 万元，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	融资类型	预计融资提供方	预计担保方式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万元）	备注
百通能源	银行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云锦支行	无，信用贷款	2,000.00	发行人与两家银行均已达成初步意向
曹县百通	售后回租融资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此前已通过曹县百通股权、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售后回租租赁物自带抵押担保获得该 4,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的额度	4,000.00	预计租赁物为曹县百通热电联产 2#锅炉、2#发电机组及相应供热管网，发行人已取得融资提供方授信额度
	银行抵押贷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或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菏支行	曹县百通不动产	2,000.00	预计抵押物为曹县百通近期获取不动产证书的对应不动产，发行人与两家银行均已达成初步意向
	小计			6,000.00	-
金溪百通	售后回租融资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股权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售后回租租赁物自带抵押担保	5,000.00	预计租赁物为金溪百通锅炉等机器设备及供热管网，原售后回租合同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目前已在使用的应收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支付最后数期租金，至原合同结束将无现金流出
泗洪百通	售后回租融资	中关村科技租赁	泗洪百通股权、项	2,5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公司	融资类型	预计融资提供方	预计担保方式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增量债权类融资额（万元）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售后回租租赁物自带抵押担保		日, 已成功获取该项融资, 租赁物为泗洪百通锅炉等机器设备及供热管网
合计				15,500.00	-

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售后回租融资款,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售后回租租金, 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售后回租租金的现金流出已经在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进行了考虑, 因此此处测算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备合理性。

由上述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还款能力测算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测算可见, 经测算,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可偿还借款的金额大于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 发行人具备在 2022 年全额偿还金开资本 5,000 万借款的能力。此外, 考虑到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大多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 因此银行借款到期后发行人一般可以向银行续借, 以保持现有的融资规模。对于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发行人均正常还款并对大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续借, 续借情况良好。因此 2022 年内发行人实际需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规模预计远小于 2021 年末的账面余额, 发行人用于还款的资金弹性空间会更大。

报告期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的还款情况, 发行人各项借款均按期偿还, 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相关质押、抵押合同等质押、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抵押权的情况, 发行人也未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运营开支、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 金开资本的 5,000 万借款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归还, 然而从 2022 年发行人还款能力的测算情况来看, 发行人也已具备了对金开资本借款全额偿还的能力, 如果考虑到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之前的资金积累情况的话, 发行

人对金开资本的还款并不存在压力。待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后，发行人即可向金开资本协商确认解除张春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质押。鉴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发行人股东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发行人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若上市后金开资本在限售期内因质押权而获取或处置前述质押股份，金开资本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或保障措施，维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限售安排，以避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7 月合计提前偿还金开资本 4,000 万元借款本金，金开资本对应解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 1,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并与百通环保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剩余应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张春泉持有的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仍在质押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金开资本已就发行人上市相关限售安排沟通协商一致，金开资本愿意签署以下承诺：

在百通能源上市前不会以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该笔债权。如百通能源无法及时偿还上述借款，触发行使前述质押股份质权的情形下，在质押股份限售期内，本公司不执行质押协议取得部分或全部前述质押股份；限售期满之后，若本公司通过执行质押协议获得部分或全部前述质押股份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取得的质押股份将参照执行张春泉作为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持百通能源股份的相关限制、要求及承诺事项，不违反张春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关于所持股份在百通能源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金开资本在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在质押股份限售期内获取或处置前述质押股份，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的稳定，避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已提前偿还了金开

资本的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在 2023 年 11 月 4 日借款到期前，发行人对于剩余 5,000 万元借款本金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较低。经协商，金开资本已初步同意解除张春泉所持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金开资本正在推进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流程。

六、提供与金开资本借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说明与金开资本的《借款协议》中关于纳税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提供与金开资本借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公司已将与金开资本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单独制作成一项申报文件附件并随本次申报文件一并提交。

（二）说明与金开资本的《借款协议》中关于纳税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借款协议》（合同编号：BTJK-2018-001），关于纳税条款的具体规定如下：

百通能源承诺在 2019 年-2021 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纳税总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纳税额”），若百通能源不能实现某一年度承诺纳税额，且百通能源及张春龙未按照《项目补充合同》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承诺纳税额，则百通能源按以下利率标准向金开资本支付借款利息：		
某一年度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占比 X	利率标准	备注
$80\% \leq X < 100\%$	8%/年	—
$60\% \leq X < 80\%$	10%/年	—
$X < 60\%$	12%/年	金开资本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由于受疫情影响，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修改了纳税额完成时间。《补充合同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通能源、张春龙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补充合同二》，约定因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百通能源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各方一致同意就《项目补充合同》有关纳税额条款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将协议变更为“将原定 6,000 万元纳税由 3 年完成延长至 5 年完成，即 2019 年度达到 1,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完成，2021 年 3,000

万元纳税额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内完成”。

公司及注册在南昌经开区的子公司 2019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额合计 1,098.99 万元，大于《补充合同二》约定的 1,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实际纳税总额分别为 1,431.52 万元、622.78 万元，两年合计 2,054.31 万元，大于《补充合同二》约定两年合计数 2,000 万元，因此纳税情况满足相关纳税条款的要求。

根据对金开资本的访谈，金开资本作为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将遵循《补充合同二》相关精神，按照《补充合同二》约定的调整后的纳税额要求确定利率标准。百通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金开资本系按照 8%/年的利率执行。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额情况符合上述要求，因此相关纳税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金开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取得了金开资本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对金开资本进行访谈，确认了金开资本向发行人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来源和所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3、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了与金开资本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分析，确认其进行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4、查阅了《贷款通则》《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民法典》等关于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的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金开资本、金开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签署的《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等，核查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取得并核查了了贴息补贴的收款回单；

7、取得了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支付利息的相关银行回单及累计归还 8,000 万元本金的银行回单，访谈了金开资本，确认《借款协议》《展期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的履行情况；

8、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022 年 7 月 12 日百通环保与金开资本签署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确认了百通环保、张春泉股权质押情况；

9、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去年同期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发行人对 2022 年现金流量、增量融资规模等数据预测的谨慎性，并结合发行人对金开资本的借款余额，分析对比 2022 年发行人可偿还借款的金额与需偿还的借款等支出，判断发行人全额偿还此项借款的能力，及对股权稳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

10、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数据等并进行计算、复核，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11、核查发行人与融资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

1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业务租金等费用的付款期限及

款项支付情况；

1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资产是否涉及纠纷；

15、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抵押、质押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类别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6、结合发行人各项融资的利率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核查发行人尚未抵押、质押的资产，以及其他信用借款途径，核查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17、核查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的《借款协议》中关于纳税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开资本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为金开集团自有资金；企业间大额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有此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南昌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企业金开资本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给予发行人的产业资金扶持，同时金开资本也是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借款实际用途符合借款合同要求；发行人与金开资本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向金开资本按照5%/年借款利率与申请人银行借款利率无重大差异；金开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对金开资本的借款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发行人股东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发行人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但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法偿还或支付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租金等债务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未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风险相对可控。

4、为获得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目前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部分保证金、银行存单、百通能源股份、百通能源子公司股权、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发行人不存在受限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被债权人处置的重大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5、2022年6月及7月，由于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合计偿还4,000万元借款本金，金开资本解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向金开资本质押的1,500万股股票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张春泉向金开资本质押的4,500万股股票作为剩余5,000万元借款本金的担保，尚未解除质押。

6、因金开资本作为国有公司，对借款的增信担保要求较高且更偏好于相对简洁且容易变现的股票质押担保方式，要求股东将股份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担保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开资本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7、发行人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测算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金开资本的借款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发行人股东对金开资本借款的股权质押因发行人未能还款而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极低，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纳税情况符合《借款协议》《项目进区合同》《项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中关于纳税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与金开资本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终止协议》予以清理，与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因全部卖出股票而终止，与乾霖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清理。请发行人：（1）说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入股公司的背景、过程，韩菁个人简介，赛英特和德韬中盈基本情况；（2）结合执行

对赌协议收益情况说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卖出股票的合理性，余名旺个人简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保留与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的原因、背景和过程，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协议的合理性；（4）说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提供所有对赌协议相关材料复印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入股公司的背景、过程，韩菁个人简介，赛英特和德韬中盈基本情况

（一）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入股公司的背景、过程

1、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入股公司的背景

2017年12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引入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韬中盈、赛英特、韩菁四名投资人。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发行目的系当时公司的子公司项目建设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项目建设，具体用于偿还泗阳百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投资泗阳百通二期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工程建设。

根据对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的访谈，本次四名投资人投资的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

2、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入股公司的过程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拟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韬中盈及赛英特3名机构投资者，韩菁1名自然人增发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含1,300万股），每股价格为6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万元（含7,8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后股本为12,3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德韬中盈	500	3,000	货币资金
2	赛英特	500	3,000	货币资金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00	货币资金
4	韩菁	100	600	货币资金
	合计	1,300	7,800	—

2017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9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百通能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7,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股东出资的溢价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35号），确认发行人本次1,300万股不限售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二）韩菁个人简介

根据对韩菁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公民身份证，韩菁个人简介如下：

韩菁，女，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70020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北京医科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担任临床医生；2000 年至今，担任独立心理顾问；2012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担任兼职特聘讲师。2017 年 11 月 13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为其开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

（三）赛英特和德韬中盈基本情况

1、赛英特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赛英特持有发行人 1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2%。

赛英特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CJGC40）。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赛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JGC4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邱梅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119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李建辉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河南和信创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杲鑫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顾华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900	9	
	王穗华	500	5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

经核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赛英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六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七级股东	持股比例
赛英特	30.00%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7042%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5	—	—	—	—	—	—	—	—	—
			22.5352%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77%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3.6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	3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34.6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	100.00%	中国投资有限	—

注 1：截至百通能源停牌日（2021 年 9 月 6 日），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后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摘牌，摘牌后该公司为股份公司，该公司未提供股东核查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网站的公开信息对该公司进行了穿透核查（详见附件一）。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附件一信息进行确认回复，无法保证通过公开查询渠道获取该公司的股东穿透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任公司		责任公司	
								27.1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家外汇管理局	—
								1.5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4.56%	河南省财政厅	—	—	—	—	—	—	—
			7.0423%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	—	—	—
							40%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				
			7.0423%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	1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	90%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	100.00%	洛阳市人民政	—	—

				公司		集团有限 公司		集团有限 公司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	河南省财 政厅	—	—	—	—	—
		3.5211%	洛阳市客香 来餐饮有限 公司	70.00%	王雅	—	—	—	—	—	—	—	—
				30.00%	王静	—	—	—	—	—	—	—	—
		3.5211%	洛阳盛世城 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70.00%	洛阳城市 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同上】	—	—	—	—	—	—	—
				30.00%	孟津县国 有资产经 营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洛阳市孟 津区财政 局	—	—	—	—	—	—
		3.5211%	和信证券投 资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27.27%	洛阳梓裕 实业有限 公司	48.02%	褚保峡	—	—	—	—	—	—
						41.58%	赵建伟	—	—	—	—	—	—
						10.40%	张小乐	—	—	—	—	—	—
				20.43%	宋俊峰	—	—	—	—	—	—	—	—
				10.23%	石磊	—	—	—	—	—	—	—	—
				6.67%	张合聚	—	—	—	—	—	—	—	—
				6.67%	任伟超	—	—	—	—	—	—	—	—

					4.80%	张保盈	—	—		—	—	—	—
					3.33%	河南鑫融基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33%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4.88%	李晓虹		—	—	—	—
				5.12%			周坤海	—	—	—	—	—	
					3.33%	朱泊存	—	—	—	—	—	—	—
					3.33%	殷艳娜	—	—	—	—	—	—	—
					1.67%	吴跃平	—	—	—	—	—	—	—
					1.00%	杜晖	—	—	—	—	—	—	—
					0.67%	庄宏献	—	—	—	—	—	—	—
					0.67%	秦小建	—	—	—	—	—	—	—
					0.67%	冯志强	—	—	—	—	—	—	—
					0.67%	张军民	—	—	—	—	—	—	—
					0.67%	王战喜	—	—	—	—	—	—	—
					0.67%	林泽言	—	—	—	—	—	—	—
					0.67%	钟雪英	—	—	—	—	—	—	—
					0.50%	宋一鸣	—	—	—	—	—	—	—
					0.50%	杨曙光	—	—	—	—	—	—	—
					0.43%	杨丽丽	—	—	—	—	—	—	—
					0.33%	贾玉菊	—	—	—	—	—	—	—

					0.33%	刘敏	—	—	—	—	—	—	—
					0.33%	史新星	—	—	—	—	—	—	—
					0.30%	赵鹏	—	—	—	—	—	—	—
					0.20%	袁辉	—	—	—	—	—	—	—
					0.17%	张帅	—	—	—	—	—	—	—
					0.17%	范程瑞	—	—	—	—	—	—	—
		2.1127%	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洛阳市吉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20.00%	李建辉	—	—	—	—	—	—	—	—	—	—	—	—
10.00%	杲鑫	—	—	—	—	—	—	—	—	—	—	—	—
10.00%	顾华	—	—	—	—	—	—	—	—	—	—	—	—
10.00%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455%	石磊	—	—	—	—	—	—	—	—	—	—
		15.1515%	殷艳娜	—	—	—	—	—	—	—	—	—	—
		15.1515%	朱泊存	—	—	—	—	—	—	—	—	—	—
		4.5455%	杜晖	—	—	—	—	—	—	—	—	—	—
		3.0303%	张军民	—	—	—	—	—	—	—	—	—	—
		3.0303%	钟雪英	—	—	—	—	—	—	—	—	—	—
		3.0303%	林泽言	—	—	—	—	—	—	—	—	—	—
		1.5152%	杨曙亮	—	—	—	—	—	—	—	—	—	
9.00%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	99.67%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	41.67%	赖步连	—	—	—	—	—	—	—	—
				25%	房建民	—	—	—	—	—	—	—	—
				16.67%	于成博	—	—	—	—	—	—	—	—

		询中心 (普通合伙)	伙)	13.33%	王雷	—	—	—	—	—	—	—	—	
				3.33%	邱梅	—	—	—	—	—	—	—	—	
			0.33%	王雷	—	—	—	—	—	—	—	—		
	5.00%	王穗华	—	—	—	—	—	—	—	—	—	—	—	
	5.00%	裕华控 股有限 公司	50.00%	郑州美西商 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	毛凯	—	—	—	—	—	—	—	—
			10.00%	河南新然达 贸易有限公 司	80.00%	赵敏	—	—	—	—	—	—	—	—
					20.00%	候宪岭	—	—	—	—	—	—	—	
			10.00%	郑州荣之格 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张戈	—	—	—	—	—	—	—	
			10.00%	河南汇富酒 店商务有限 公司	50.00%	常青	—	—	—	—	—	—	—	—
					47.00%	蒋旭东	—	—	—	—	—	—	—	
					3.00%	樊鹏鹏	—	—	—	—	—	—	—	
	10.00%	郑州西城房 屋租赁有限 公司	100.00%	师海平	—	—	—	—	—	—	—			
	10.00%	郑州冠之元 实业有限公 司	100.00%	任向东	—	—	—	—	—	—	—			
1.00%	北京赛 英特投	70.66%	赛英特资本 管理有限公	60.00%	房建民	—	—	—	—	—	—	—		
				15.00%	刘奇	—	—	—	—	—	—	—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司	10.00%	赖步连	—	—	—	—	—	—	—
				6.00%	于成博	—	—	—	—	—	—	—
				5.00%	马林波	—	—	—	—	—	—	—
				4.00%	邱梅	—	—	—	—	—	—	—
		10.00%	裕华控股有 限公司	【同上】	—	—	—	—	—	—	—	—
		10.00%	福建星拱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9.00%	孟博青	—	—	—	—	—	—	—
				1.00%	李建辉	—	—	—	—	—	—	—
		7.00%	毛凯	—	—	—	—	—	—	—	—	—
		2.34%	河南和信创 富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同上】	—	—	—	—	—	—	—	—

经核查，赛英特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354，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赛英特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21，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A9DC7P）。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房建民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107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6.60	70.66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福建星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	2.34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房建民为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即赛英特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房建民。

2、德韬中盈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德韬中盈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81%。

德韬中盈现持有泗阳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AKMRXF）。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德韬中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NAKMR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许亚南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 66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70	普通合伙人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经核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德韬中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六级股东	
1.8081%	德韬中盈	70.00%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9.10%	温建怀	
									28.00%	郑峰	39.40%	潘孝贞
											1.50%	郑峰
								5.00%	许亚南	—	—	
								5.00%	郑建榕	—	—	
								1.20%	温建怀	—	—	
		0.80%	潘孝贞	—	—							
		30.00%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泗阳县人民政府（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经核查，德韬中盈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096，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韬中盈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54，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泗阳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MW9RT7X）。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6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温建怀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即德韬中盈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

二、结合执行对赌协议收益情况说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卖出股票的合理性，余名旺个人简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结合执行对赌协议收益情况说明华安证券、华富瑞兴卖出股票的合理性

根据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检索信息，2019 年 1 月 3 日，华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转让价格为 6 元/股；2019 年 4 月 24 日，华富瑞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余名旺，转让价格为 6.9 元/股。

2017 年 12 月 4 日，华安证券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自 2017 年

12月4日华安证券买入发行人股票至2019年4月24日华富瑞兴卖出股票，总计506天。华安证券买入股票时价格为6元/股，华富瑞兴卖出股票价格为6.9元/股，总计收益率为15%，即，年化收益率为10.82%。

根据华安证券签署的对赌协议，其中约定如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或者公司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IPO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则华安证券可要求回购，回购价款为年利率12%。

根据对华安证券的访谈，华安证券转让相关股票给子公司华富瑞兴的原因为百通能源未能完成对赌协议关于净利润的相关指标要求，因此转让股票给华富瑞兴，由华富瑞兴承担相关股票处理，华安证券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华富瑞兴卖出股票时价格与华安证券原对赌协议约定利率基本相当，因此具有合理性。

（二）余名旺个人简介

根据对余名旺的访谈以及公民身份证，余名旺个人简介如下：

余名旺，男，公民身份号码为36253219571120****，本科学历。自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江西百顺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69.60%股权；自2014年3月至今，持有南丰县昌峰投资有限公司0.80%股权。

（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余名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中，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曾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金溪百通15%股权，除此之外，余名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余名旺之子余传星任职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良友绿源，除此之外，余名旺之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余名旺及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余名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确认函》以及对余名旺的访谈，

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其投资发行人时相关资金为自有资金，余名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说明保留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的原因、背景和过程，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协议的合理性

（一）说明保留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的原因、背景和过程

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在 2021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申报之日起，对赌条款均暂时中止，若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执行，若上市或重组上市，则条款永久失效。

在发行人进行上市申报后，经与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沟通，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同意出具对赌协议已暂时中止的《确认函》。但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属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相关监管要求可以不清理的情形，且此时已有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未完全解除对赌协议的成功案例，因此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市场案例，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希望保留相关对赌条款，而未签署终止协议。

（二）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协议的合理性

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 2021 年 1 月签署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时，已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进行了规定。而且，市场上已有公司由于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未清理对赌协议但成功申请 IPO 并上市的案例，比如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功上市的法本信息（300925）等案例。因此，乾霁投资、隆华汇投资提出签署因发行人申报上市可以暂时中止对赌而非彻底终止对赌的对赌条款具有合理性。

但在 2017 年 11 月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对赌协议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可以豁免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形进行规定，且市场上罕有不清理对赌协议并成功上市的相关案例。因此，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乾霁投资、

隆华汇投资所签署的对赌协议是遵照了当时的监管法规以及市场案例，具有合理性。而且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对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也已经触及回购义务，因此经协商，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均签署了终止了原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未另行签署新的对赌协议。

综上，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对赌协议原因在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对赌协议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可以豁免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形进行规定，且市场上罕有不清理对赌协议并成功上市的相关案例，因此遵照当时的监管法规以及市场案例，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选择当时的协议文本具有合理性。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对赌协议时已有相关监管法规及案例的基础上，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提出签署因发行人申报上市可以暂时中止对赌而非彻底终止对赌的对赌条款具有合理性。而且在对赌协议履行过程中，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触及回购条款，因此也必须签署终止协议。

四、说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关于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年12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甲方）分别与百通能源（乙方），以及张春龙（丙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不再执行，甲方不会就此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就该等条款所述内容向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追索的权利。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甲方、乙方、丙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访谈及确认函

根据2021年12月对德韬中盈的访谈，其签署的对赌协议未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终止协议》签署后，相关对赌协议的终止为自始无效。

根据韩菁、赛英特于2021年11月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因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履行，签署《终止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百通能源及其曾经/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相关对赌协

议和类似安排自始无效。

（三）关于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7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为未附件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终止为自始无效。

五、提供所有对赌协议相关材料复印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已将所有对赌协议相关材料复印件单独制作成一项申报文件附件并随本次申报文件一并提交。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

2、访谈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华安证券，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3、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变更完成后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确认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

4、获取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全部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

5、访谈并取得韩菁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公民身份证件；

6、取得赛英特、德韬中盈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件；

7、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赛英特、德韬中盈基本情况；

8、检索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

9、取得余名旺身份证、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10、核查发行人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对赌实际解除或履行情况；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情况及风险；

12、访谈德韬中盈，获得赛英特、韩菁、乾霸投资、隆华汇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对赌终止、中止情况；

1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对赌协议签署方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14、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对赌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5、检索市场公开信息，确认未清理对赌协议并成功上市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入股公司的背景为参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此时子公司项目建设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同时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看好公司的发展，其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

2、华安证券、华富瑞兴卖出股票原因为百通能源未能完成对赌协议的净利润指标要求，自华安证券买入股票至其子公司华富瑞兴卖出股票，年化收益率为 10.82%，卖出股票具有合理性；余名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中，南丰县军峰投资有限公司曾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金溪百通 15% 股权，除此之外，余名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余名旺之子余传星任职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良友绿源，除此之外，余明旺之近亲

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余名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保留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的原因在于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属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条相关监管要求可以不清理的情形，且此时已有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未完全解除对赌协议的成功案例，因此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市场案例，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希望保留相关对赌条款，而未签署终止协议。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协议原因在于2017年11月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对赌协议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可以豁免清理对赌协议的情形进行规定，且市场上罕有不清理对赌协议并成功上市的相关案例。因此，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未选择类似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所签署的对赌协议是遵照了当时的监管法规以及市场案例，具有合理性。而且发行人与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签署对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也已经触及回购义务，因此经协商，韩菁、赛英特、德韬中盈均签署了终止了原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4、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经过《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终止，确认相关对赌协议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为未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四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24 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

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69,390.18 元、70,874,187.81 元、65,378,872.78 元、60,937,566.33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4.18 万元、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5,486.43 万元，累计为 22,607.2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78,215.25 元、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544,110,236.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48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

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63 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415	94.10%	402	95.71%	388	93.95%	375	95.18%
医疗保险	415	94.10%	402	95.71%	388	93.95%	375	95.18%
工伤保险	415	94.10%	402	95.71%	388	93.95%	375	95.18%
失业保险	415	94.10%	402	95.71%	388	93.95%	375	95.18%
生育保险	415	94.10%	402	95.71%	388	93.95%	375	95.18%
住房公积金	414	93.88%	400	95.24%	363	87.89%	344	87.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3	10	8
退休返聘	15	13	13	9
外部缴纳	1	2	2	2
合计	26	18	25	19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	3	10	8
退休返聘	15	13	13	9

外部缴纳	-	2	1	1
自愿放弃缴纳	2	2	3	3
试用期	-	-	23	29
合计	27	20	5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4、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4.24	18.76	14.85	0.91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17	3.86	11.99	10.43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4.41	22.62	26.84	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93.76	6,537.89	7,087.42	6,286.94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7%	0.35%	0.38%	0.18%

注：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 2020 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未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江西荣圣吉、泗阳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	18	22	2
用工总量（人）	463	438	435	396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99%	4.11%	5.06%	0.51%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

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284.18万元、6,433.30万元、5,403.38万元、5,486.43万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286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0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687	8.85
5	赛英特	15,000,000	3.62
6	乾霁投资	13,500,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05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08	28.45
合计		414,81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乾霁投资经营期限及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乾霁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地址发生变更，赛英特股东发生名称变更，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1、乾霁投资

乾霁投资现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乾霁投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 50 小区北三东路上海商城 8-B77-5 号”，合伙期限变更为“长期”。

乾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

业执照，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 50 小区北三东路上海商城 8-B77-4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志丽	999	99.9
2	吴水英	1	0.1
合计		1,000	100

2、赛英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赛英特股东河南和信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变更为“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中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

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其持有隆华汇投资 34.72% 的合伙份额）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女儿秦好为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隆华汇投资 11.11% 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配偶顾玉莲为乾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爵投资 25.74% 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张萍为乾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爵投资 3.68% 的合伙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022 年 6 月 27 日，金开资本解除了百通环保 1,5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仅张春泉 4,500 万股股票仍质押给金开资本。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生如下变更：

1、2022 年 1 月 19 日，泗阳百通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编号为 CQM22EN0041R0M），泗阳百通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16-2014、RB/T 123-2018，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578,215.25 元、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544,110,236.55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百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告解散，除香港百通外，其余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曹县百通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分支机构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铜仁百通、开平博达及孙公司开平百通注销。

（1）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经营范围于2022年3月30日发生变更，泗洪百通现持有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泗洪百通经营范围变更为“集中供热(供应蒸汽和热水)(仅限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双沟工业园区企业)；销售：煤炭、煤灰、煤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原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022年7月4日，曹县百通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

曹县百通现持有曹县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曹县百通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

（3）铜仁百通

2022年4月18日，铜仁市大龙市监局大龙开发区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铜仁百通注销登记。

（4）开平百通

2022年4月15日，开平百通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2022年5月10日，开平市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开平百通注销登记。

（5）开平博达

2022年4月15日，开平博达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2022年5月10日，开平市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开平博达注销登记。

（6）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2022年6月10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注销登记。

7、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除发生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中州蓝海投资	原为“公司监事赖步连报告期前一年曾担任董事长”，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2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状态变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甜甜	曾担任公司监事，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2	揭莉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胡颖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4	北京格局德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状态变更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经理”
5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原董事姜彦福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因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作为关联方
6	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状态变更为“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	-	1.00	0.00%	0.88	0.00%
合计		-	-	-	-	1.00	0.00%	0.88	0.00%

注1：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均未满一年；

注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2019年

至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1.73%、18.18%、0.00%和 0.00%。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250.61万元、285.63万元、362.79万元和174.79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18.2.2	2019.1.14
江丽红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8.10.22	2019.7.19
江丽红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李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	2022.5.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华夫妇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8,987.66	2017.7.25	2019.8.22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2.6.24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601.19	2016.11.17	2019.4.17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164.06	2018.4.23	2019.8.2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5.30	2023.5.23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2.6.20	2023.6.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4.28	2023.4.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 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5.10.14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2,685.04	2022.3.16	2024.3.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1,074.52	2022.5.11	2024.5.1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7,000.00	2021.11.5	2023.11.4
张春龙		保证担保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80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并按约定归还，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张春泉	百通能源	900.00	—	900.00	—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股东张春泉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春泉拆借2,0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偿还1,100万元借款，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公司已经在对应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进行了计提，并确认了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由于2018年公司为建设蒙阴百通集中供热项目、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张春泉进行了资金拆借，本次交易使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关联资产出售

①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良友绿源100%股权	33.36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良友绿源100%股权，双方协商以良友绿源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33.36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7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24.17万元。本次交易前良友绿源仅开展小规模的动力车间运维服务，考虑到2019年6月起良友绿源已基本停止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出售良友绿源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金额
2019年	百通环保	宏达环境100%股权	794.43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环境10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794.43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评估值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8号”评估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收到了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为3.43万元。本次交易前宏达环境仅为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小规模的技术、锅炉节能服务等，公司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③向宏达环境收回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向关联方收回款项	金额
2020年	宏达环境	公司向宏达环境收回购买开平博达70%股权时多支付的款项	46.02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开平博达70%股权，双方协商以宏达环境向开平博达已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此时点介于宏达环境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与交割日（2019年7月30日）之间。

开平博达前期存在经营亏损，截至2019年5月31日，开平博达净资产已远小于实收资本。因转让开平博达股权时点，宏达环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调整，此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交易时未考虑到开平博达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影响，仍按照实收资本50万元进行了交易，相当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宏达环境多支付了部分款项。

此后，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在2019年7月向控股股东出售宏达环境100%股权。因此宏达环境所持有的开平博达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3.98万元更适合作为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宏达环境向公司

多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 46.02 万元。此时，宏达环境已不是公司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退回多收取的 46.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宏达环境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签署《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以开平博达实收资本 50 万元进行支付而未考虑股权评估减值，因此宏达环境将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38 号”评估报告中关于开平博达 70%股权的评估值 3.98 万元，向公司退还 50 万元中超出评估值的部分 46.02 万元。由于此时宏达环境已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已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综上，由于上述关联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均根据最近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多支付的款项也已收回，因此关联资产出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上述关联资产出售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厘清主营业务、回笼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饶本平	-	-	-	1.00
其他应收款	宏达环境	-	-	-	4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关联方应退回的出售开平博达 70%股权时多收取的款项及预付的租车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燥棚)					
6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宿迁分行
9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0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GYQ2020-JT001)	36,942.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出让	2047.6.26	无
12	曹县百通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75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22.44				无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63.79				无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104.83				无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1,894.66				无
6	泗洪百	苏（2018）泗洪县不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	46.56	185.88	城镇住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通	动产权第 0018201 号	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1 室			宅用地			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2 室	39.12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4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3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4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1,21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16,80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连云港 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3,92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3,08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出让/自建房	2067.1.5	无
15	曹县百通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13,27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 时点	是否存在 无法办理 的重大障 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 区	140.00	砼框 架	509,312.82	由于当地疫情防 控政策限制,该批 次房产竣工验收 工作进展较为缓 慢,预计 2022 年 第 4 季度完成不 动产权证办理	2022 年第四 季度	否	鲁(2022)曹县不动 产权第 0016083 号
2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区	990.02	框架	3,069,779.50			否	
3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区	419.80	框架	1,630,264.55			否	
4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 区	1,218.00	框架	4,867,805.44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77,162.31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47%。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 县 百 通	1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834,317.22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3 号）
	2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556,016.24	
	3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9,316.87	
	4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2,559.46	
	5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46,681.12	
	6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70,754.41	
	7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3,430.98	
连 云 港 百 通	8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68,412.87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9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50,382.70	
	10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6,652.91	
	11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5,287.47	
	12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5,904.40	
	13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3,685.61	
	14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8,414.60	
蒙 阴	15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5,111.78	蒙阴百通鲁

百通							(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16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7,844.15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17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39,944.52	
	18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38,115.99	
	19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21,685.60	
	20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701,199.49	
	21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78,252.67	
	22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30,421.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6,244,392.29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91%。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

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1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520,224.48
2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32,784.35
3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79,853.63
4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24,709.08
5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8,003.99
6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973,355.71
7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929,320.03
8	干燥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717,435.51
9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563,115.02
10	干燥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400,589.88
11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816,581.36
12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93,100.72
13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13,409.92
14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308,400.82
15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491,304.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3,372,189.02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95%。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该公司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

权为该公司，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该公司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020年11月19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张春泉	百通能源	金开资本	4,500
2	百通能源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3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	百通能源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50
5	百通能源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
6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7	百通能源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2、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1,800.00	2019.3.12-2024.5.28	机器设备
2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4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金溪百通	2,913.55	2019.11.15-2022.11.15	机器设备
5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机器设备
6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2,685.04	2022.3.16-2024.3.18	管道设备
7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1,074.52	2022.5.11-2024.5.11	管道设备

3、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使得其他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天然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使得动产（使用权资产）天然受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融资租赁公司	资产受限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2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5,739.89	2021.6.18-2025.6.17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5,742.24	2021.10.15-2025.10.14	管道设备等

序号	债务人	融资租赁公司	资产受限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4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机器设备

4、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被抵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办理动产质押登记的供热收费权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4.25-2024.3.2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1,800.00	2019.3.12-2024.5.28	供热收费权
3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5,980.02	2019.8.16-2022.8.15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5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6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5,739.89	2021.6.18-2025.6.17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7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5,742.24	2021.10.15-2025.10.14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8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收益金额
9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应收账款

5、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一）不动产权”部分详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 1,000 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 年 8 月 31 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百通能源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 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 612A	36.74	30,130.80 元/年（含 税）	办公	2020.8. 16-2023. .8.15	洪房权证经济 技术开发区字 第 100006691 号、洪土国用 登经（2012） 第 D014 号	出让
2	江 西 荣 圣 吉	江西北大科 技园区发展 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桂苑大厦（创业大厦）6层 612B	35		办公	2021.5. 20-2023. .8.15	洪房权证经济 技术开发区字 第 100006691 号、洪土国用 登经（2012） 第 D014 号	出让
3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 地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621 室	1,653.00	3,591,000 元/年（含 税）	办公	2022.1. 25-2025 .7.24	X 京房权证宣 字 第 047938 号	出让
4	北 京 百 通 智 远 咨 询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北京宣泰置 地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含 税）	办公	2022.1. 25-2025 .7.24	X 京房权证宣 字 第 047938 号	出让
5	江 西 荣 圣 吉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 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 含税）	员工宿 舍	2022.3. 8-2023. 3.7	苏（2018）泗 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32954 号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6	江 西 荣 圣 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 SDF-2015-0001）	出让
7	弘 锐 衡 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19,0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1.9.1-2022.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2013）第 G139318	出让
8	弘 锐 衡 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9	宿 迁 宝 士 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10	大 龙 百 通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龙城一号二期（1#、2#住宅楼）	296.43	无偿使用	办公	暂未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大龙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百通与出租方的债务置换方案，暂由大龙百通在该房产办公及无偿使用。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1 至 3 项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房产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 号），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91,213,615.95 元、78,710,519.02 元、31,722,069.92 元及 53,183,414.79 元。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泗阳百通

①2018 年 11 月 16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翔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鹰纺织”）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18-058），约定翔鹰纺织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6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3t/h；蒸汽价格（仅限燃煤，含增值税）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②2021 年 8 月 16 日，泗阳百通与牛玖纺织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玖纺织”）签署《中压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21-094），约定牛玖纺织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6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4t/h；每月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蒸汽价格执行阶梯汽价；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③2021 年 8 月 16 日，泗阳百通与牛玖纺织签署《低压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21-093），约定牛玖纺织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6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4t/h；月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蒸汽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基准为准（含增值税）；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④2020 年 11 月 6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晨越”）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20-076），约定江苏晨越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6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4.5t/h；月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蒸汽价格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基准为准（含增值税）；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⑤2022 年 1 月 14 日，泗阳百通与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委托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补充协议》（编号：SGJSSQ00FZGS2200049），约定 2022 年 1 月起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电费根据各类市场化上网电量和相应上网电价结算。

（2）大龙百通

①2021 年 9 月 1 日，大龙百通与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汇成”）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GZDLBT-JY-HT-2021-009），约定大龙百通向大龙汇成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40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20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30t/h；供用蒸汽量按月结算，实行月清月结，原则上蒸汽用量以抄见计量表计上每月最后一天北京时间 10:00 时的底数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蒸汽价格依据煤汽价格联动原则调整；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②2021 年 7 月 31 日，大龙百通与大龙汇成签署《供用汽合同》（续签）（编号：GZDLBT-JY-HT-2021-007），约定大龙百通向大龙汇成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35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21t/h；月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蒸汽价格依据煤汽价格联动原则调整；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3）金溪百通

①2018 年 5 月 11 日，金溪百通与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腾实业”）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JXBT/ZH/HT/2018-015），约定金溪百通

向鹏腾实业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8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3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3t/h；月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蒸汽基准价格实行与煤炭价格联动的浮动定价机制，每个季度调整一次，即于上季度最后月最后一周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5500kcal/kg)秦皇岛港中间价公布价格与现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 600 元/t 动力煤(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 5500kcal/kg)价相比，每增减 10 元，供热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相应增减 2 元/吨，确定季度蒸汽销售价格；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②2020 年 8 月 1 日，金溪百通与江西省欧诺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诺亚克力”）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JXBT/ZH/HT/2020-008），约定金溪百通向欧诺亚克力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14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6t/h；月用汽量于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煤炭价格对应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5500kcal/kg）秦皇岛港中间价公布价格 600 元/t，基准价实行与煤炭价格联动的浮动定价机制，每个季度调整一次，即于上季度最后月最后一周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5500kcal/kg）秦皇岛港中间价公布价格与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价（5500kcal/kg 价格：600 元/t）相比，每增减 10 元，基准价基础上相应增减 2 元/吨，确定季度蒸汽销售基准价；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1）百通能源

①2022 年 3 月 1 日，百通能源与陕西华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建设”）签署《地销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32），约定百通能源向华铁建设采购煤炭，煤炭总量 10 万吨并按月平均，即每月一万吨；煤炭数量的确认以陕煤集团红柳林煤矿称重计量为准；煤炭价格暂定车板含税 800 元/吨；价格变化依据陕煤集团红柳林煤矿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交货在陕煤集团红柳林煤矿场区进行，百通能源自行承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2022 年 2 月 26 日，百通能源与神木市力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岩煤业”）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11），约定百通能源向力岩煤业采购煤炭，数量计量验收以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煤矿）计量为准，单价为时价，以结算单为准，在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交货，百通能源自行承运；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③2022 年 2 月 25 日，百通能源与陕西燕家河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家河煤炭运销”）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10），约定百通能源向燕家河煤炭运销采购煤炭，单价为时价，具体价格、数量以每批次的《价格确认结算单》为准，数量计量验收以燕家河煤炭运销彬州煤矿磅房计量数量为准；在燕家河煤炭运销所属彬州煤矿场区交货，百通能源自行承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④2022 年 1 月 1 日，百通能源与宁波淮能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能物资”）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16），约定百通能源向淮能物资采购煤炭，每批次采购单价和数量以价格确认结算单确认，数量计量验收以淮能物资磅房计量数量为准；在淮能物资所属煤矿场区交货，百通能源自行承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⑤2022 年 1 月 1 日，百通能源与神木市三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能源”）签署《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合同编号：SJXSHT202201），约定百通能源向淮能物资采购原煤，总量暂定 15 万吨，以双方在合同有效期产生的实际交易量为准；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函》确定当期价格；在三江能源所属煤矿场区交货，百通能源自行承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⑥2022 年 1 月 12 日，百通能源与聊城市新天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物流”）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9），约定百通能源向新天地物流采购煤炭，按批次结算数量；合同基准单价暂定为含税（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 995 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结算价格以〈煤炭结算确认

单）为准；交货方式为一票含税送至曹县百通或送到百通能源指定港口；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⑦2022 年 1 月 1 日，百通能源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徐州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合同》（现结）（合同编号：YZCZYHA20-220209-009）及《补充协议》，约定百通能源与智慧物流徐州分公司开展运输业务合作，运费结算以百通能源在平台中成功完成运输业务交易的全流程信息记录为确认依据，以现汇方式付款；以现结结算为结算周期；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⑧2022 年 2 月 18 日，百通能源与冠县远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腾运输”）签署《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19），约定百通能源委托远腾运输根据百通能源实际运输量要求将陕西省榆林市煤炭运输至江苏省连云港市、宿迁市、山东省济宁市等地，承运期间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输费用根据百通能源发运地出具的磅单数据结算，价格为时价。

⑨2022 年 1 月 12 日，百通能源与济宁市金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梁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13），约定百通能源向金梁贸易采购洗混煤，按批次结算数量；交货方式为济宁各大港口或送到百通能源指定场所，港建费核销由百通能源承担；合同基准单价暂定为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价 605 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结算价格以〈煤炭确认结算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⑩2022 年 2 月 5 日，百通能源与陕西政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政通工贸”）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08），约定百通能源向政通工贸采购煤炭，单价为时价，具体价格、数量以每批次的《价格确认结算单》为准，数量计量验收以政通工贸彬州煤矿磅房计量数量为准；在政通工贸所属彬州煤矿场区交货，百通能源自行承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⑪2022 年 3 月 7 日，百通能源与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一车物流”）签署《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42），

约定百通能源委托卡一车物流根据百通能源实际运输量要求将陕西省榆林市煤炭运输至山东省济宁市等地，承运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输费用根据百通能源发运地出具的磅单数据结算，价格为时价。

（2）松滋百通

①2017 年 7 月 29 日，松滋百通与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荣成”）、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松滋市政府”）签署《蒸汽购销三方合同》（编号：S2BT/CG/HT/2017-005），约定松滋百通向湖北荣成采购蒸汽，蒸汽价格实行与煤炭价格联动的浮动定价机制，每季度调整一次，即于每季度第一周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5,800kcal/kg）秦皇岛港中间价公布后的 3 日内，价格调整后由双方签署蒸汽价格调整确认单做为结算依据；蒸汽款按月结算，由双方于每月 25 日派人共同抄表、记录并确认；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购汽期限届满前两年双方进行协商，并在松滋市政府的见证下重新签订合同。

②2019 年 1 月 1 日，松滋百通与湖北荣成在松滋市人民政府见证下签署松滋临港新区集中供热《蒸汽购销三方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松滋百通已购汽量（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单价，双方同意按照结算表计数量的 60%支付蒸汽款；当供汽温度高于或等于 220℃时，购汽款应按照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原则全额付清；当供汽温度低于 220℃高于或等于 190℃时，购汽款按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单价，按实际发生数量的 75%结算；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③2022 年 3 月 29 日，松滋百通与湖北荣成在湖北松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见证下签署松滋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集中供热《蒸汽购销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2，约定蒸汽价格实行与煤炭价格联动的浮动定价机制，每月调整一次，煤价波动价格不超过±15%时，蒸汽价格不进行调整，当煤价波动超过±15%时，进行蒸汽价格调整，每月蒸汽最多调整一次；在煤价剧烈波动时，设定峰值价格为 380 元/吨；当供汽温度高于或等于 220℃时，购汽款应按照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原则全额付清；当供汽温度低于 220℃高于或等于 190℃时，购汽款按原合同第

三条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单价，按实际发生数量的 90% 结算；本协议与原合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曹县百通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曹县百通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 LS0265 流贷字第 2022011901 号），约定曹县百通向莱商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95%。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李国华共同与莱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 LS0265 最高保字第 2022011901 号），约定发行人、张春龙、李国华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 LS0265 流贷字第 2022011901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同日，曹县百通与莱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 LS0265 最高抵字第 2022011901 号），曹县百通以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4551 号不动产权以及面积为 16,150.51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 万元。

（2）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2002943 号），约定江苏银行给予泗阳百通授信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以相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2022年5月30日，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JK2022053010022253号），约定泗阳百通向江苏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连云港百通、张春龙、李国华共同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发行人、连云港百通、张春龙、李国华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2002943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2年5月24日，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31422000056号），泗阳百通以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泗国用（2015）第47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299.19万元。

（3）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2年4月28日，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以下简称“蒙阴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2）年第108号），约定蒙阴农商行给予蒙阴百通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1日。

2022年4月28日，张春龙与蒙阴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蒙农银保字（2022）年第108号），约定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2022）年第108号），张春龙向蒙阴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大龙百通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022年3月10日，大龙百通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1-ZL），约定大龙百通将其位于大龙经济开发区共75项设备（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绿金融资租赁，再从绿金融资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24期，租赁期限24个月，租赁本金为2,50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6.8%，租赁物转让价款为2,500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月付。

2022年5月11日，大龙百通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2-ZL），约定大龙百通将其位于大龙经济开发区共35项设备（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绿金融资租赁，再从绿金融资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24期，租赁期限24个月，租赁本金为1,00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6.8%，租赁物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月付。

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1-ZL）《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2-ZL），大龙百通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LJZL202203001-ZY），大龙百通以其与贵州中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签订的《供用汽合同》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1-ZL），大龙百通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动产抵押合同》（编号：LJZL202203001-DCDY），大龙百通以其拥有的75项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2-ZL），大龙百通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动产抵押合同》（编号：LJZL202203002-DCDY），大龙百通以其拥有的35项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1-ZL）《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2-ZL），百通能源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LJZL202203001-QZ），百通能源以其持有的大龙百通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1-ZL）《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2-ZL），发行人、张春龙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LJZL202203001-BZ），约定发行人、张春龙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LJZL202203001-ZL）《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

LJZL202203002-ZL），李国华与绿金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LJZL202203002-BZ），约定李国华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百通能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022年6月20日，泗洪百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关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4），约定泗洪百通将其2*45t/h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管网（以下简称为“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12期，租赁期限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租赁本金为2,50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5.8%。

同日，泗洪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SYQZY2022-134-01），泗洪百通以其与双沟酒业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收益金额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百通能源与中关村租赁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QZYHT2022-134-01），百通能源以其持有的泗洪百通5,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发行人、张春龙分别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张春龙配偶李国华出具《担保人配偶承诺书》，约定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4）的履行，发行人、张春龙、李国华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

6、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50,000.00	1年以内	43.94
		2,500,000.00	1至2年	
		2,000,000.00	2-3年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财政所	土地保证金	2,914,751.00	3-4年	15.52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26,600.00	2-3年	10.79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50,000.00	1年以内	9.3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	1-2年	7.19
合计		16,291,351.00		86.76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501,230.00
往来款	—
其他	93,841.81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3,595,071.8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未出现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

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

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0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张春龙、饶俊铭、杨培胜、张伟、陈俊	董事会换届，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伟和陈俊为独立董事。
2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辉、张伟、陈俊	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3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为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监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和王福光。其中，张春泉、江丽红、饶萍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近亲属，王福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赖步连、周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	----	----------	------

号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张春龙	张栋、赵永华、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刘木良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永华和孙亚辉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春龙	张栋、孙亚辉	杨文红	杨文红	/	赵永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3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张春龙	张栋	杨文红	杨文红	/	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4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杨文红	/	聘任刘木良为副总经理；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平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6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4.18 万元、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5,486.43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蒸汽销售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注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3、4、6.4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宿迁宝士腾	25%
泗阳百通	25%
曹县百通	25%
连云港百通	25%
泗洪百通	25%
松滋百通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弘锐衡宇	25%
金溪百通	25%
大龙百通	25%
铜仁百通	25%
江西荣圣吉	20%
开平百通	25%
开平博达	25%
蒙阴百通	25%
大余百通	25%
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城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苏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25%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1、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

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金溪百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部分月份因享受江西省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减免了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3、所得税税收优惠

江西荣圣吉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

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21]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年、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89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依据
1	百通能源北京分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管培训补贴	42,920.00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2	弘锐衡宇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1,398.49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3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185,600.00	《关于印发<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招商引资与产业引导政策>的通知》（宿软件园管发〔2016〕20号）、弘锐衡宇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4	弘锐衡宇	稳岗补贴	864.0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5	大龙百通	稳岗补贴	2,071.8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6	松滋百通	稳岗补贴	1,065.96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启动实施松滋市2022你那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松就才发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依据
				(2022) 12号)
7	蒙阴百通	稳岗补贴	11,162.74	《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
8	荣圣吉	稳岗补贴	2,467.8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9	宿迁宝士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493,900.00	《市政府关于促进宿迁市骆马湖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的意见》(宿政发〔2013〕56号)、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10	宿迁宝士腾	稳岗补贴	34,974.0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11	宿迁宝士腾	工会经费返还	24,853.7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12	连云港百通	稳岗补贴	24,776.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连人社发〔2019〕112号)
13	连云港百通	以工代训	32,000.00	《关于扩大全区企业以工代训范围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72号)
14	泗洪百通	稳岗补贴	11,035.0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15	泗洪百通	泗洪县总工会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6,923.38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16	百通能源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516.7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17	金溪百通	稳岗补贴	14,960.25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V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1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

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如下未决诉讼：

2022年2月，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于2019年4月与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杰米”）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原告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1号金鹰天地内的C08号内的3层编号为C08-303/304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北京英杰米注销，北京英杰米注销前与原告、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英吉米”）签署《租赁主体变更协议》，将租赁权利义务转由宿迁英吉米承继。北京英杰米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宿迁英吉米于2022年1月15日关门不再营业，且未再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原告经向宿迁英吉米发送律师函等措施要求宿迁英吉米支付租金、解除租赁合同并赔偿损失，但宿迁英吉米未履行相关义务。原告据此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宿迁英吉米支付租金50,462元（计算至2022年1月31日）、物业费5,621.3元、水费72.03元，支付逾期返还房屋期间的占用费50,462元（暂计算2022年2月28日，自2022年2月1日起以月租金50,462元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交还房屋时止）、物业费5,621.3元（暂计算2022年2月28日，自2022年2月1日起以月物业费5,621.3元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交还房屋时止）；赔偿租金损失151,386元；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合计363,624.63元；由于百通环保、江丽红为北京英杰米注销前的股东，因此请求判决百通环保、江丽红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请求判决宿迁英吉米将商铺恢复至交付时毛坯状况并返还原告，如未能主动恢复的，则产生费用由宿迁英吉米、百通环保、江丽红承担；案件受理费由宿迁英吉米、百通环保、江丽红共同负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案已于2022年8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尚未下发判决书。

根据公司确认，宿迁英吉米正在与原告协商和解本案。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蒙阴百通未决诉讼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二审，案号为(2022)鲁13民终3419号。根据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鲁13民终3419号），该案已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上诉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前向被上诉人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0,000元（账户名称：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 账号：1610020119200117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2、如上诉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内容履行付款义务，则被上诉人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一审法院判决确定的金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一审案件受理费9,725元、保全费3483元，由被上诉人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725元减半收取4,863元，由上诉人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蒙阴百通已于2022年7月4日向山东华源锅炉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0,000元，并已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该案已决。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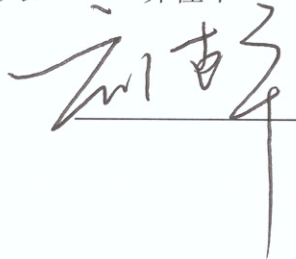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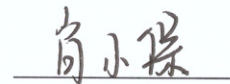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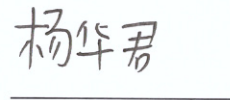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2年8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6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6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其中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2
问题 4 关于股份质押	2

正 文

问题 4 关于股份质押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春泉向金开资本质押 4,500 万股股票作为 5,000 万元借款本金的担保，金开资本正在推进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流程。请发行人说明：解除股份质押事项的推进情况，若未能实现解除，且上市后金开资本在限售期内因质押权而获取或处置前述质押股份，金开资本是否有相关承诺或保障措施维护发行人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以避免影响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金开资本解除张春泉股权质押的最新推进情况

鉴于发行人已提前偿还了金开资本的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在 2023 年 11 月 4 日借款到期前，发行人对于剩余 5,000 万元借款本金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较低。经协商，金开资本同意解除张春泉所持发行人 4,500 万股股票质押，在发行人该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到期前，将以信用担保形式来替代股票质押担保。金开资本同意解除张春泉的股权质押，同时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国华、张春泉及其配偶汤彦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的担保人，承担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国华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张春泉及其配偶汤彦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金开资本签署《保证协议》，约定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张春泉 4,500 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22 年 9 月 6 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

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确认张春泉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权已不存在任何向金开资本进行质押的情形。

二、若未能实现解除，且上市后金开资本在限售期内因质押权而获取或处置前述质押股份，金开资本是否有相关承诺

（一）张春泉相关股权质押解除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金开资本已追加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国华、张春泉及其配偶汤彦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2022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张春泉4,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22年9月6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确认张春泉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权已不存在任何向金开资本进行质押的情形。

（二）金开资本相应的承诺

发行人原计划与金开资本商洽签署关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其质押股票的在百通能源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并约定如百通能源无法及时偿还上述借款，触发行使前述质押股份质权的情形下，若金开资本通过执行质押协议获得部分或全部前述质押股份的，金开资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取得的质押股份将参照执行百通环保、张春泉作为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持百通能源股份的相关限制、要求及承诺事项，不违反百通环保、张春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关于所持股份在百通能源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

在沟通签署上述承诺函的过程中，金开资本也初步同意签署。但由于后续发行人陆续偿还部分借款，百通环保、张春泉的相关股权质押已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9月5日解除。因此金开资本与发行人沟通后，考虑到相关股权质押已解除，因此双方决定不再签署前述承诺函。

三、控股股东及持股5%股东的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稳定，不会影响或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2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张春泉4,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22年9月6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确认张春泉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权已不存在任何向金开资本进行质押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张春龙直接持有公司5,400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13.02%；张春龙通过百通环保和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12,672.07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30.55%。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18,072.07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权比例为43.57%。此外，张春龙的一致行动人中：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1.32%；饶俊铭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2.89%；饶清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0.41%；张春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0.29%。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58.48%。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较为稳定，涉及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国华于2022年7月26日，张春泉及其配偶汤彦于2022年8月24日分别与金开资本签署的《保证协议》；

2、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

3、查阅发行人原计划与金开资本商洽签署关于百通环保、张春泉向其质押股票的在百通能源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4、获得了发行人停牌前的全体持有人名册，确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张春泉）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开资本解除张春泉股权质押的最新推进情况为：2022年9月5日张春泉4,500万股流通股的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金开资本已追加发行人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国华、张春泉及其配偶汤彦作为发行人向金开资本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2022年9月6日，金开资本与张春泉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确认张春泉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权已不存在任何向金开资本进行质押的情形。

2、2022年9月5日张春泉4,500万股股权质押已解除，鉴于相关股权质押情况均已解除，金开资本无需再签署相应承诺函。

3、2022年9月5日张春泉4,500万股股权质押已解除，因此涉及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2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7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7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更新报告期，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七）》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11
正 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2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2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8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26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30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3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1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42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63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71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72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72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7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82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83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十八、结论	85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1,082,335,620.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10,033.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6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61号）、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6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61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61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61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74,187.81 元、65,378,872.78 元、110,122,515.46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10,033.19 万元，累计为 21,869.8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1,082,335,620.2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48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56 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医疗保险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工伤保险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失业保险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生育保险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住房公积金	439	96.27%	400	95.24%	363	87.89%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3	10
退休返聘	13	13	13
外部缴纳	—	2	2
自愿放弃缴纳	1	—	—
合计	15	18	25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3	10
退休返聘	13	13	13
外部缴纳	—	2	1
自愿放弃缴纳	3	2	3

试用期	—	-	23
合计	17	2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4、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1.01	18.76	14.85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36	3.86	11.9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1.37	22.62	2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12.25	6,537.89	7,087.42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1%	0.35%	0.38%

注：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 2020 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末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江西荣圣吉、泗阳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1	18	22
用工总量（人）	477	438	435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40%	4.11%	5.06%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

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433.30万元、5,403.38万元、10,033.19万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286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0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687	8.85
5	赛英特	15,00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05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08	28.45
合计		414,81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下述股东发生如下变化，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1）百通环保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百通环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更。

根据百通环保提供的资料，2022年12月，百通环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百通环保目前持有南昌市市监局核发的于2022年1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百通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根据百通环保提供的银行回单，百通环保已完成全部1,000万元的实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百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龙	937.5	93.75
2	江丽红	37.5	3.75
3	饶萍燕	25	2.50
合计		1,000	100

（2）赛英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赛英特合伙期限及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

赛英特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于2022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赛英特合伙期限变更为2017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根据赛英特《合伙协议》，合伙人之一的“河南和信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赛英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李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河南和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杲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顾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河南冲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	有限合伙人	900	9

	伙)			
8	王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裕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10,000	100.00

（3）金开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金开资本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金开资本目前持有南昌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开资本法定代表人由“陈琨”变更为“聂磊”。

（4）隆华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隆华汇地址、经营期限及名称发生变更。

隆华汇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隆华汇主营经营场所由“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号*****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号新疆航油大厦二层***室”；经营期限由“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企业名称由“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中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权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张春泉质押给金开资本 4,500 万股股票已解除质押。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除发生下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金溪百通原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抚 AQBLYIII201900008），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金溪百通现持有抚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抚 AQBQTHII201900008），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8,705,231.65元、790,046,734.07元、1,082,335,620.29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通国际于2022年11月7日已解散，除百通国际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余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除存在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衡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设立并控制北京百通拓维纸业有限公司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1）北京百通拓维纸业有限公司

北京百通拓维纸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44HW20W）。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百通拓维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亚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1 号院二区 5 号楼 3 层 314-23，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北京百通拓维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90	90
2	张春龙	10	10
合计		100	100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曹县百通

曹县百通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10月9日发生变更，曹县百通现持有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10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曹县百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2）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15日发生变更，泗阳百通现持有泗阳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泗阳百通经营范围变更为“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3）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21日发生变更，连云港百通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连云港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4）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10月20日发生变更，金溪百通现持有金溪县市场监管局2022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溪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5）泗洪百通

泗洪百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16日发生变更，泗洪百通现持有泗洪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泗洪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6）大龙百通

大龙百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10月20日发生变更，大龙百通现持有铜仁市市监局2022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大龙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7）蒙阴百通

蒙阴百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9日发生变更，蒙阴百通现持有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蒙阴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8）宿迁宝士腾

宿迁宝士腾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20日发生变更，宿迁宝士腾现持有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宿迁宝士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9）百通智远

百通智远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16日发生变更，百通智远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2022年9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百通智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10）松滋百通

松滋百通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9月29日发生变更，松滋百通现持有松滋市市监局2022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松滋百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本平。

7、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最新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独立董事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员彭芳菀担任董事
21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菀、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梅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23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任副总经理
24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5	百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2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7	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8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9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10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2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3	周琿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4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5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6	曹县百通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泗阳中林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一年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18	大余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19	铜仁百通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20	开平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21	开平博达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	-	1.00	0.00%
合计		-	-	-	-	1.00	0.00%

注 1：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未满一年；

注 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

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18%、0.00%和 0.00%。

上述关联采购对应的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往来款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饶本平	租车	预付款项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宏达、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预付款项余额均极小。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85.63 万元、362.79 万元和 404.3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	2022.5.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2.6.24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5.30	2023.5.23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2.6.20	2023.6.15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800.00	2022.8.30	2023.8.2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9.23	2023.9.22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4.28	2023.4.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8.29	2023.8.21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1	2023.10.3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江西荣圣吉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9.14	2023.9.13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9.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5.2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5.6.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5.10.14
张春龙、李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4,380.69	2022.9.28	2025.9.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华夫妇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2,685.04	2022.3.16	2024.3.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1,074.52	2022.5.11	2024.5.11
百通环保、张春龙、李国华夫妇、张春泉、汤彦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11.5	2023.11.4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3.12	2024.5.2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燥棚)					
6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宿迁分行
9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0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GYQ2020-JT001)	36,942.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出让	2047.6.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2	曹县百通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75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无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22.44				无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63.79				无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104.83				无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1,894.66				无
6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1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46.56	185.8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幢1单元101室						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3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1单元102室	39.12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4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3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5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1幢2单元104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1,21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16,80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3,92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3,08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出让/自建房	2067.1.5	无
15	曹县百通	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13,27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 时点	是否存在 无法办理 的重大障 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 区	140.00	砼框 架	496,288.68	由于当地疫情防 控政策限制,该批 次房产竣工验收 工作进展较为缓 慢,预计 2023 年 第二季度完成不 动产权证办理	2023 年第二 季度	否	鲁(2022)曹县不动 产权第 0016083 号
2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区	990.02	框架	2,989,917.58			否	
3	曹县百通	2#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区	419.80	框架	1,589,950.01			否	
4	曹县百通	办公楼	曹县百通厂 区	1,218.00	框架	4,747,939.90			否	
5	曹县百通	2#机主厂房	曹县百通厂 区	1,978.30	框架	6,652,865.58	正办理消防验收 中	2023 年第四 季度	否	
6	曹县百通	宿舍楼	曹县百通厂 区	1,307.00	框架	5,080,845.66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21,557,807.41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93%。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县百通	23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784,881.72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22）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3 号）
	24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514,081.04	
	25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8,796.25	
	26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1,412.44	
	27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42,728.02	
	28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63,457.45	
	29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2,320.38	
连云港百通	30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65,648.25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31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44,468.20	
	32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6,399.59	
	33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4,719.75	
	34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5,381.92	
	35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32,793.59	
	36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8,414.60	
蒙阴	37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4,711.70	蒙阴百通鲁

百通							(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38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7,844.16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39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38,240.28	
	40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23,288.73	
	41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507,303.00	
	42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681,923.89	
	43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76,095.25	
	44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26,825.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6,071,735.76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83%。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

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 值 (元)
16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410,820.54
17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605,314.91
18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63,364.01
19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16,255.32
20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7,704.83
21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925,324.75
22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83,061.53
23	干燥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640,662.93
24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537,942.74
25	干燥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293,278.98
26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80,078.62
27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79,998.58
28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08,340.28
29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249,912.82
30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479,352.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81,413.00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4%。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该公司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

权为该公司，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该公司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020年11月19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百通能源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2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百通能源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50
4	百通能源	金溪百通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注 1]
5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6	百通能源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7	百通能源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注 1：金溪百通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质押。

2、动产抵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 权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1,500.00	2019.3.12-2024.5.28	机器设备
2	泗阳百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百通	10,154.40	2019.9.9-2023.9.8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3	连云港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百通	4,421.06	2020.5.29-2023.5.28	机器设备
4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2,685.04	2022.3.16-2024.3.18	管道设备
5	大龙百通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龙百通	1,074.52	2022.5.11-2024.5.11	管道设备

3、权利质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供热收费权、应收账款等权利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 债权起止 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4.25-2024.3.2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金溪百通	1,500.00	2019.3.12-2024.5.28	供热收费权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 债权起止 期间	质押财产
		有限公司金 溪县支行				
3	泗阳百 通	中电投融和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百通能 源、泗阳 百通	10,154.40	2019.9.9-2 023.9.8	泗阳百通 100%股权、 供热供电收费权、供热 供电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泗洪百 通	中关村科技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百通能 源、泗洪 百通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泗洪百通 100%股权、 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 的应收账款
5	曹县百 通	中关村科技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百通能 源、曹县 百通	5,739.89	2021.6.18- 2025.6.17	曹县百通 100%股权、 曹县百通项目经营收 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 账款
6	曹县百 通	中关村科技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曹县百 通	5,742.24	2021.10.15 -2025.10.1 4	曹县百通项目经营收 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 账款
7	曹县百 通	中关村科技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百通能 源、曹县 百通	4,380.69	2022.9.28- 2025.9.27	曹县百通 100%股权、 曹县百通项目经营收 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 账款
8	连云港 百通	中关村科技 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百通能 源、连云 港百通	4,421.06	2020.5.29- 2023.5.28	连云港百通 96.67%股 权、经营收益权及其产 生的应收账款的全部 收益金额
9	蒙阴百 通	海通恒信国 际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 司	百通能 源、蒙阴 百通	3,364.21	2020.10.27 -2023.10.2 7	蒙阴百通 100%股权、 应收账款
10	大龙百 通	贵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玉屏支行	大龙百 通	199.01	2022.1.18- 2023.1.18	保证金
11	泗阳百 通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泗阳百 通	2,000.00	2022.7.28- 2023.7.27	银行定期存单
12	泗阳百 通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泗阳百 通	1,000.00	2022.11.17 -2023.11.1 6	银行定期存单
13	泗阳百 通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泗阳百 通	1,000.00	2022.11.23 -2023.11.2 3	银行定期存单
14	泗阳百	江苏银行股	泗阳百	2,000.00	2022.12.9-	保证金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 债权起止 期间	质押财产
	通	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通		2023.12.9	
15	泗阳百 通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泗阳百 通	2,000.00	2022.12.20 -2023.12.1 9	保证金

4、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部分详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 1,000 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 年 8 月 31 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百通能源	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 2#写字楼 22 层 2201 室 A	94	9,024 元/季度	办公、商务、研发	2023.2.15-2024.2.15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 1084821 号	出让
2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621 室	1,653.00	3,591,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3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4	百通能源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3.3.8-2024.3.7	苏（2018）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5	江西南圣荣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 SDF-2015-001）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6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20,3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2.9.1-2023.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 (2013) 第 G139318	出让
7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8	宿迁宝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9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龙城一号二期 (1#、2#住宅楼)	296.43	无偿使用	办公	暂未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意大龙百通与出租方的债务置换方案, 暂由大龙百通在该房产办公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及无偿使用。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2-3 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 号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房产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 号），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78,710,519.02 元、31,722,069.92 元及 43,205,666.91 元。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泗阳百通

①2022 年 9 月 1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酒厂”）签署《蒸汽购销合同》（编号：SYWXZQHT20220901），约定洋河酒厂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150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30t/h；蒸汽价格以泗阳县政府物价部门确定的低压蒸汽价格或泗阳县政府批准的定价机制确定的蒸汽价格为基准价格；蒸汽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每月最后一日派人共同抄表、记录并确认本月用汽量，双方以抄表数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如双方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合同。

②2019 年 9 月 26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纺织”）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151-016 续 1），约定泗水纺织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10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6t/h；蒸汽价格（仅限燃煤，含增值税）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双方同意以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作为结算方式，并采用当月底抄表结算确认蒸汽量，并以双方签字确定的用汽结算单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原 2015 年 6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SYBT/JY/HT/2015-016 供用汽合同终止。

（2）大龙百通

①2021 年 6 月 29 日，大龙百通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材料”）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GZDLBT-JY-HT-2021-003），约定大龙百通向中伟新材料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30t/h，瞬时最小用汽

量为 10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25t/h；双方同意以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作为结算方式，并以双方签字确定的用汽结算单作为每月结算依据；蒸汽价格采取基准价，并同时依据煤汽价格联动原则每半年调整一次；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3）金溪百通

①2020 年 8 月 30 日，金溪百通与金溪华香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香香料”）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JXBT/ZH/HT/2020-004），约定金溪百通向华香香料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3.5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2.5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3t/h；双方同意以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作为结算方式，并以双方签字确定的用汽结算单作为每月结算依据；蒸汽价格采取基准价，并同时依据煤汽价格联动的浮动定价机制每季度调整一次；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4）曹县百通

①2022 年 10 月 14 日，曹县百通与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化学”）签署《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CXBT/ZH/HT/2021-002（补）04），约定原双方签署的《供用汽合同》（合同编号：CXBT/ZH/HT/2021-002）有效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1）百通能源

①2022 年 5 月 1 日，百通能源与济宁全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物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JXBT-RL-HT-2022-60），约定百通能源使用全程物流平台发布货运信息，并向全程物流支付承运费、运单运费、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同日，百通能源与全程物流签署《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XBT-RL-HT-2022-60-01），约定服务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服务费金

额=[运单运费金额/(1-服务费率)]-运单运费金额；“运单运费金额”系每笔运单项下交易百通能源应向全程物流支付的运单运费金额；在协议合作期限内完成的运单适用的“服务费率”为5.4%。

②2022年5月20日，百通能源与神木市金浩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源科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56），约定百通能源向金浩源科贸采购面煤，数量以洗煤厂实际过磅计量为准；交货方式为金浩源科贸在洗煤厂交货，百通能源承担运输费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③2022年5月24日，百通能源与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零浩”）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约定百通能源在“智通三千”物流服务平台进行物流运输信息的发布和采集，同时向江苏零浩支付相应服务费；价格包括江苏零浩为百通能源提供平台、系统使用权及技术指导、咨询、支持等方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④2022年5月25日，百通能源与黑龙江省金耀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能源”）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58），约定百通能源向金耀能源采购一般烟煤，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煤炭结算确认单》为准；交货方式为煤矿交货，百通能源组织车辆至矿上自提；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每批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⑤2022年9月3日，百通能源与神木市兴万丰煤能源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万丰煤”）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2-67），约定百通能源向兴万丰煤采购煤，按批次结算数量，具体以兴万丰煤煤场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交货方式为兴万丰煤交货，由百通能源自行承担运输；价格暂定为815元/吨，如遇税率调整，以最新税率执行，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2年8月22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3022001426号），约定江苏银行给予连云港百通授信金额为800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以相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2022年8月22日，百通能源、张春龙共同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发行人、张春龙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3022001426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2年8月23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23022000029号），连云港百通以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不动产权证书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87万元。

2022年8月30日，连云港百通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XW100045281122083000001号），约定连云港百通向江苏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

（2）百通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2年11月1日，百通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21031号），约定兴业银行给予百通能源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加0.7%确定，定价基准利率为LPR壹年期档次。

2022年10月31日，张春龙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保字第20221031号），约定张春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百通能源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2年8月22日，百通能源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授字第2230233号），约定江西银行给予百通能源授信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止。

2022年8月22日，百通能源与江西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借字第2230233-001号），约定江西银行给予百通能源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

同日，张春龙、李国华与江西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南分赣支高保字第2230233-001号），约定张春龙、李国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金溪百通与江西金溪农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2年9月23日，金溪百通与江西金溪农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金农商流借字第189232022092310030002号），约定金溪农商行向金溪百通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0日，借款用途为购煤，年利率为6.5%。

同日，百通能源、张春龙、李国华与金溪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金溪农商保字第B1892320220923003、B18923202209230004、B1892320220923005号），约定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金农商流借字第189232022092310030002号），百通能源、张春龙、李国华向金溪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0日。

(5) 江西荣圣吉贸易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2年9月14日，江西荣圣吉与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20220086号），约定江西荣圣吉向兴业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加0.7%确定，定价基准利率为LPR壹年期档次。

2022年8月30日，百通能源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保字第20220088号），约定百通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为1,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张春龙、李国华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保字第20220089号），约定张春龙、李国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为1,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百通能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2022年9月28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关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5），约定曹县百通将其蒸汽管道-北线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12期，租赁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租赁本金为2,00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5.8%。

百通能源、张春龙分别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张春龙配偶李国华出具《担保人配偶承诺书》，约定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5）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同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SYQZY2022-135-01），曹县百通以其与曹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百通能源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QZYHT2022-136-01），百通能源以其持有的曹县百通 13,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百通能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2022 年 9 月 28 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6），约定曹县百通将其 90t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再从中关村租赁处将租赁物租回使用，租金分 12 期，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租赁本金为 2,000 万元，租赁年利率为 5.8%。

百通能源、张春龙分别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张春龙配偶李国华出具《担保人配偶承诺书》，约定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2-136）的履行，百通能源、张春龙、李国华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同日，曹县百通与中关村租赁签署《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SYQZY2022-136-01），曹县百通以其与曹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百通能源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QZYHT2022-136-01），百通能源以其持有的曹县百通 13,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

6、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8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金环保”）签署《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3#锅炉烟气除尘输灰、脱硫、脱硝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YBT/CG/HT/2022-287），亿金环保承接泗阳百通工程名称为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中 3#锅炉（1×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烟气除尘输灰、脱硫、脱硝 EPC 工程现场施工；合同金额为 16,180,000.00 元，合同为包干总价；工期以《烟气除尘输灰、脱硫、脱硝 EPC 工程技术协议》为准。

（2）2022 年 11 月 30 日，泗阳百通与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装”）签署《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3 机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YBT/CG/HT/2022-321），工程名称为泗阳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二期#3 机组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为 61,681,368.88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分两段：锅炉投产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汽轮发电机投产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2022 年 12 月 7 日，泗阳百通与河南安装签署《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3 机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YBT/CG/HT/2022-322），工程名称为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3 机组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12,316,000.00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分两段：其中锅炉水压试验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汽轮发电机投产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50,000.00	1年以内	57.12
		5,000,000.00	1-2年	
		2,000,000.00	2-3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利息补贴	2,515,000.00	1年以内	14.02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50,000.00	1年以内	9.7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	2-3年	7.52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6,667.00	1-2年	3.44
合计		16,481,667.00		91.85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621,230.00
其他	130,187.49
合计	11,751,417.4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未出现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7 次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4 次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21年12月至今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和王福光。其中，张春泉、江丽红、饶萍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近亲属，王福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赖步连、周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9年10月至2021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年 2 月						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2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 2021 年 10 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403.38 万元、10,033.19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俊为会计专业人

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	13%	注 1
	蒸汽销售	9%	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3、4、6.4	—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

报告期内除江西荣圣吉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20% 计缴外，其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按照此优惠文件规定，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 号和财税[2021]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29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 年 7-12 月 (元)	依据
1	百通能源	财政贡献奖	1,283,955.60	《南昌经开区关于加快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暂行规定（洪经工管办规[2020]1 号）》
2	百通能源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3	百通能源	董监高责任险补贴	24,000.00	《南昌经开区上市（挂牌）企业及已签约拟上市企业董监高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洪经工管办字[2022]5 号）
4	泗阳百通	扩岗补贴	1,500.00	《关于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政策的通知》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 (元)	依据
5	连云港百通	扩岗补贴	3,000.00	《赣榆区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一批）》《赣榆区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二批）》
6	泗洪百通	工会经费返还	1,094.4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7	泗洪百通	治污升级改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2]7号）
8	曹县百通	稳岗补贴	45,856.26	曹县人社《【援企稳岗 人社部门在行动】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	曹县百通	留岗补贴	49,500.00	曹县人社《【援企稳岗 人社部门在行动】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	曹县百通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3,0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2022〕字92号）
11	宿迁宝士腾	工会经费返还	23,370.7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12	宿迁宝士腾	留工补贴款	28,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13	宿迁宝士腾	扩岗补贴	1,5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鼓励返乡创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宿政办发〔2020〕70号）
14	弘锐衡宇	留工补贴	5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5	大龙百通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年7-12月 (元)	依据
16	荣圣吉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
17	金溪百通	工信局补贴电费款	117,964.00	金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金溪县工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18	金溪百通	城西管网补贴款	2,000,000.00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68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C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2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原披露的未决诉讼已结案：《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披露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宿迁英吉米、百通环保、江丽红作为被告的诉讼进展到2022年8月8日开庭审理但未下达判决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该案进展情况如下：2022年10月28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苏1302民初4461号），判决被告宿迁英吉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50,462元、占有使用费14,800元，物业费5,693元；被告百通环保、江丽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宿迁英吉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租赁的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1号金鹰天地内的C08号内的3层编号为C08-303/304的商铺恢复至毛坯状态交付给原告；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77元，由被告百通环保、江丽红负担788元，原告负担2,58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资料，被告已向原告全额支付前述判决款项。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陆彤彤

肖小保

肖小保

杨华君

杨华君

2023年 3月 9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8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更新报告期，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8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91
正 文	9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2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2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5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03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0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8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16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3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46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14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146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15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54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55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十八、结论	156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1,082,335,620.29 元、562,419,078.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383.51 万元、10,010.66

万元、6,411.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86 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医疗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工伤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失业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生育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住房公积金	457	94.03%	439	96.27%	400	95.24%	363	87.89%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3	1	3	10
退休返聘	15	13	13	13
外部缴纳	—	—	2	2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
合计	29	15	18	25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3	1	3	10
退休返聘	15	13	13	13
外部缴纳	—	—	2	1
自愿放弃缴纳	1	3	2	3
试用期	—	—	-	23
合计	29	17	2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4、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0.53	1.01	18.76	14.85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11	0.36	3.86	11.9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0.64	1.37	22.62	2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32.26	10,989.72	6,518.02	7,087.42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1%	0.01%	0.35%	0.38%

注：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 2020 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末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江西荣圣吉、泗阳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	21	18	22
用工总量（人）	508	477	438	435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33%	4.40%	4.11%	5.06%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433.30万元、5,383.51万元、10,010.66万元、6,411.31万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86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0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687	8.85
5	赛英特	15,00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05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08	28.45
合计		414,81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下述股东发生如下变化，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1）乾霸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乾霸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乾霸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4.41
2	蒋立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29.41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25.74
4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3
5	林杉	有限合伙人	1,250	9.19
6	李金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7.35
7	左磊	有限合伙人	750	5.51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9	吴水英	有限合伙人	400	2.94
10	孙炎午	有限合伙人	100	0.74
合计			13,600	100.00

（2）隆华汇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隆华汇投资地址、经营期限及名称发生变更。

隆华汇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隆华汇投资主营经营场所由“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1297 号新疆航油大厦二层 215 室”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520”；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企业名称由“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北京衡宇

北京衡宇实收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

（4）金开资本

金开资本实收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实收资本为 274,230.34 万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中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除发生下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1、宿迁宝士腾

宿迁宝士腾现持有江苏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32652-2027）。根据该证书，宿迁宝士腾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公用管道安装（GB2）、工业管道安装（GC2），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2、泗阳百通

泗阳百通现持有泗阳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21323202305081012），其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8 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7 日。

泗阳百通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泗阳百通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覆盖范围包括燃煤发电、蒸汽供给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主要产品/服务包括热电联产供电、热电联产供汽、纯供汽。

3、金溪百通

金溪百通现持有金溪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610270033859），其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C 区，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连云港百通

连云港百通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20721202211231002），其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大连路 6 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8,705,231.65元、790,046,734.07元、1,082,335,620.29元、562,419,078.51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弘锐衡宇

弘锐衡宇注册资本于2023年6月15日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百通能源已于2023年5月完成向弘锐衡宇的新增实缴出资2,9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弘锐衡宇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7、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最新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芳苑担任董事
21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苑、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梅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23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任副总经理
24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5	百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7	北京锋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8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9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10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2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3	周琿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4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5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	-	-	-	1.00	0.00%
合计		-	-	-	-	-	-	1.00	0.00%

注 1：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未满一年；

注 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 2020 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18%、0.00%、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往来款项余额为零。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85.63 万元、362.79 万元、404.36 万元和 172.0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5.30	2023.5.23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2.6.20	2023.6.15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	2022.5.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9.23	2023.4.7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320.00	2019.3.12	2023.4.3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4.28	2023.4.1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2.6.24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3.6.19	2024.3.15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800.00	2022.8.30	2023.8.29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4.25	2028.4.24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500.00	2023.6.15	2025.6.25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3.4.28	2024.4.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8.29	2023.8.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1	2023.10.3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9	2024.5.1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4.3	2024.5.22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2.23	2024.2.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江西荣圣吉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9.14	2023.9.13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1.13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2.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3.6.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3.5.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4,380.69	2022.9.28	2025.9.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2,685.04	2022.3.16	2023.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1,074.52	2022.5.11	2023.4.18
百通环保、张春龙、李国华夫妇、张春泉、汤彦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11.5	2023.3.1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煤棚)					
6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宿迁分行
9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0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GYQ2020-JT001)	36,942.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出让	2047.6.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2	曹县百通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0013955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75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22.44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63.79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104.83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1,894.66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	泗洪百	苏（2018）泗洪县不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	46.56	185.88	城镇住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通	动产权第 0018201 号	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1 室			宅用地			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2 室	39.12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4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3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4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1,21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16,80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连云港 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3,92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3,08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出让/自建房	2067.1.5	无
15	曹县百通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0013955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17,36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 时点	是否存在 无法办理 的重大障 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 区	140.00	砼框 架	483,264.54	竣工验收工作进 展较为缓慢,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 完成不动产权证 办理	2023 年第四 季度	否	鲁(2023)曹县不动 产权第 0013955 号
2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区	990.02	框架	2,910,055.66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3,393,320.20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41%。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 县 百 通	45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735,446.22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3955 号
	46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472,145.84	
	47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8,275.63	
	48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0,265.42	
	49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38,774.92	
	50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56,160.49	
	51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1,209.78	
连 云 港 百 通	52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62,883.63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53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38,553.70	
	54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6,146.27	
	55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4,152.03	
	56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4,859.44	
	57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29,478.65	
	58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8,414.60	
蒙 阴	59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4,311.62	蒙阴百通鲁

百通							(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60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7,844.16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61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36,536.04	
	62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08,461.47	
	63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492,920.40	
	64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662,648.29	
	65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73,937.83	
	66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23,229.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5,896,656.30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71%。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

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31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301,416.60
32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577,845.47
33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46,874.39
34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07,801.56
35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7,405.67
36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877,293.79
37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36,803.03
38	干燥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563,890.35
39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512,770.46
40	干燥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185,968.08
41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43,575.88
42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66,896.44
43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03,270.64
44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191,424.82
45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467,399.8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190,636.98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48%。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该公司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

权为该公司，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该公司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020年11月19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3	百通能源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大龙百通股权出质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7日解除。

2、动产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金溪百通	5,000.00	2023.4.25-2028.4.24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3、权利质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供热收费权、应收账款等权利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4.25-2024.3.2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500.00	2023.6.15-2025.6.25	供热收费权
3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泗洪百通 100%股权、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4,380.69	2022.9.28-2025.9.27	曹县百通 100%股权、曹县百通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5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蒙阴百通 100%股权、应收账款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7.28-2023.7.27	银行定期存单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支行				
7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2.11.17-2023.11.16	银行定期存单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2.11.23-2023.11.23	银行定期存单
9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12.9-2023.12.9	保证金
10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12.20-2023.12.19	保证金
11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金溪百通	1,000.00	2023.3.10-2023.9.10	保证金
12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3.2.1-2023.8.1	保证金
13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99.92	2023.4.18-2023.10.18	保证金
14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83.40	2023.4.24-2023.10.24	保证金
15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1.42	2023.4.26-2023.10.26	保证金
1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20.52	2023.5.9-2023.11.9	保证金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7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135.74	2023.5.16-2023.11.16	保证金
1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52.57	2023.5.18-2023.11.18	保证金
19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5.00	2023.5.31-2023.11.30	保证金
20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16.73	2023.6.2-2023.12.2	保证金

4、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一）不动产权”部分详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百通能源	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 2#写字楼 22 层 2201 室 A	94	9,024 元/季度	办公、商务、研发	2023.2.15-2024.2.15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 1084821 号	出让
2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621 室	1,653.00	3,591,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3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4	百通能源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3.3.8-2024.3.7	苏（2018）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5	江西南圣荣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 SDF-2015-0001）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6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20,3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2.9.1-2023.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 (2013) 第 G139318	出让
7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8	宿迁宝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9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龙城一号二期 (1#、2#住宅楼)	296.43	无偿使用	办公	暂未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意大龙百通与出租方的债务置换方案, 暂由大龙百通在该房产办公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及无偿使用。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2-3 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 号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房产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78,710,519.02 元、31,722,069.92 元、43,205,666.91 元及 143,799,891.72 元。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泗阳百通

2023 年 4 月 1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斯茵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茵织造”)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SYBT/JY/HT/2017-035 续 3），约定斯茵织造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2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0.5t/h；蒸汽价格以当地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为准；蒸汽款以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作为结算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用汽结算单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如双方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合同。

（2）蒙阴百通

2023 年 5 月 14 日，蒙阴百通与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欢乐家”)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MYBT-JY-HT-2023-003），约定蒙阴百通向山东欢乐家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15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1.7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8t/h；双方每月最后一天由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确认本月用汽量；蒸汽价格采取煤汽联动蒸汽价格；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3）曹县百通

2023 年 4 月 1 日，曹县百通与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奥”)签署《供用汽合同》（编号：CXBT/JY/HT/2023-002），约定曹县百通向山东欢乐家销售工业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75-95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30t/h，全天平均用汽量为 65-85t/h；蒸汽款以智能预付费终端缴费系统作为结算方式，

智能预付费缴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曹县百通账户，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用汽结算单作为每月结算依据；蒸汽价格采取煤汽联动蒸汽价格；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4）大龙百通

①2023 年 7 月 24 日，大龙百通与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伟”）签署《供用汽合同续签》（合同编号：XBCG-2023062502），约定大龙百通向贵州中伟提供工业用汽；实际每天用汽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且月累计用汽时不低于 520 小时，瞬时最大用汽量 25t/h，瞬时最小用汽量 5t/h，平均用汽量 15t/h；蒸汽价具体以双方协商盖章确认的价格调整函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该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②2023 年 7 月 28 日，大龙百通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材”）签署《供用汽合同续签》（合同编号：XBCG-2023062601），约定大龙百通向中伟新材提供工业用汽；约定实际每天用汽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且月累计用汽时不低于 520 小时，瞬时最大用汽量 30t/h，瞬时最小用汽量 10t/h，平均用汽量 25t/h；蒸汽价具体以双方协商盖章确认的价格调整函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该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1）百通能源

①百通能源与济宁市金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梁贸易”）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3-07-01），约定百通能源向金梁贸易采购煤炭，数量按批次结算；约定济宁各大港口或者送到百通能源指定场所交货，港建费核销由百通能源承担；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2023年5月9日，百通能源与山高满易物流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满易”）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合同编号：JXBT-RL-HT-2023-47），约定百通能源委托山高满易承运煤炭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运输路线为：榆林市-济宁市等；百通能源按照自身在平台上发布的运费价格通过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向山高满易支付该运单的运费；运费价格及货物详细信息以双方通过平台确定的货物的规格、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详细信息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③2023年3月20日，百通能源与陕西海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蓝”）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BT-RL-HT-2023-44），约定百通能源向陕西海蓝采购煤，数量按批次结算，合同基准单价暂定为一票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700元/吨（即不含税单价619.47元+税金80.53元）；如遇税法规定有相应的税率调整，按最新变更后的税率执行，价格随行就市，具体结算价格以《煤炭确认结算单》为准；交货时间以具体发运时间为准，交货方式为陕西海蓝煤厂交货，由百通能源自行承运运输；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④2023年1月1日，百通能源与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零浩宁国”）签署《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编号：JXBT-RL-HT-2023-20），约定百通能源基于自身需求通过“智通三千”物流服务平台App或者PC版下单，订单包括运输路线、运价、重量体积、声明价值等内容，所下订单形成该合同的补充协议；以半年为周期进行对账，对账数据以百通能源预留的为准。

（2）弘锐衡宇

①2023年4月11日，弘锐衡宇与三江能源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3-09），约定百通能源向金耀能源采购煤，数量计量以三江能源磅房计量数量；交货方式为三江能源在所属煤矿场区交货，由弘锐衡宇自行承运；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②2023年5月9日，弘锐衡宇与山高满易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3-22），弘锐衡宇委托山高满易承运煤炭，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运路线为：榆林市-济宁市等；运费价格及货物详细信息以

双方通过平台确定的货物的规格、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详细信息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③2023 年 5 月 15 日，弘锐衡宇与榆林腾达永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腾达”）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3-24），约定弘锐衡宇向榆林腾达采购煤，按批次结算数量；交货方式为榆林腾达煤厂或榆林腾达采购煤矿交货，由弘锐衡宇自行承运运输约；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具体结算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煤炭结算确认单>为准；交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④弘锐衡宇与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零浩”）签署《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编号：SQHRHY-RL-HT-2023-06），约定弘锐衡宇基于自身需求通过“智通三千”物流服务平台 App 或者 PC 版下单，订单包括运输路线、运价、重量体积、声明价值等内容，所下订单形成该合同的补充协议；以半年为周期进行对账。

（3）泗阳百通

①2023 年 2 月 9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泗阳”）签署《<供用汽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YBT/JY/HT/2012-001(续 1)-补 9），约定泗阳百通保障国信泗阳供汽流量不小于每小时 40 吨；每月足额向国信泗阳支付蒸汽款项；约定双方蒸汽结算价(含税价)按照泗阳发改局每月下达给泗阳百通执行的低压蒸汽售价(含税价)同步执行。

②2022 年 2 月 25 日，泗阳百通与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锅炉”）签署《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YBT//CG/HT/2022-031 号），约定泗阳百通向太原锅炉采购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型号为 TG-150/9.81-M)；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11,98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或者银行电汇；交货地点为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百通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百通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贷第 0838 号），约定中信银行向百通能源提供借款额度，借款额度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支付员工工资和偿还公司本部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借款额度利率固定利率。

为担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同日，张春龙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保字第 0515 号】），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百通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百通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编号：（2022）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47 号），约定广发银行给予百通能源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百通能源与广发银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47 号-01），约定广发银行给予江西能源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为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法计算。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张春龙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47 号-担保 01），约定张春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20 日，李国华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47 号-担保 02），约定李国华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百通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百通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NCSXND2022028），约定光大银行给予百通能源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为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协议》，2023 年 2 月 13 日，张春龙、李国华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ND2022020），约定张春龙、李国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4 月 3 日，百通能源与光大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CDKND2023005），约定光大银行给予江西能源借款，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实际执行年化利率为 4.6%。

2023 年 5 月 23 日，百通能源与光大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CDKND2023012），约定光大银行给予百通能源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煤炭，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实际执行年化利率为 4.35%。

（4）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蒙阴百通与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流借字 2023 年第 155 号），约定蒙阴农商行给予百通宏达借款，借款用途为还旧借新，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

2023年4月28日，张春龙与蒙阴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保字2023年第155号），约定张春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3年4月28日，蒙阴百通与蒙阴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蒙农银高抵字2023年第155号），百通宏达以编号为2023-155的不动产抵押清单中不动产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5）金溪百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签署的协议

2023年6月8日，金溪百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6012447230608260888），约定邮政银行给予金溪百通授信金额为2,500万元的借款额度，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2023年6月8日，张春龙与邮政银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6012447230609303785），约定张春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3年6月8日，百通能源与邮政银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通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3年6月8日，金溪百通与邮政银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736012446230609303780），金溪百通以编号为《质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即供热收费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

（6）金溪百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3年4月25日，金溪百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项目置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融字第20230206号），约定兴业银行给予金溪百通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金溪老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及江西省金溪陆坊工业小区及城西生态高新

产业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加 0.5% 确定，定价基准利率为 LPR 五年以上期限档次。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溪百通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 20230301 号），金溪百通以其所拥有的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详情见《抵押物清单》）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3 月 3 日，金溪百通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抵字第 20230302 号），金溪百通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包括赣（2019）金溪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第 0007162 号、第 0007164 号、第 0007165 号、第 0007166 号）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2 月 21 日，百通能源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保字第 20230303 号），约定百通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4 月 4 日，张春龙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高保字第 20230304 号），约定张春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7）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协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合同编号：JK2023061210049177），约定江苏银行给予泗阳百通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煤炭，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实际执行年化利率为 4%。

2023 年 5 月 30 日，百通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2131423000294），约定百通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

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4.66	—
		1,250,000.00	1-2 年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	2-3 年	18.55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利息补贴	1,015,000.00	1 年以内	13.95	50,750.00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6,667.00	1-2 年	8.47	61,666.70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2-3 年	8.25	120,000.00
合计	—	6,831,667.00	—	93.88	232,416.7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549,000.00
其他	4,116.15
合计	11,553,116.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未出现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21年12月至今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和王福光。其中，张春泉、江丽红、饶萍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近亲属，王福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赖步连、周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2	2021年2月至今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副总经理张栋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相关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至2021年10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交接，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赵永华、孙亚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工作已有序交接，且孙亚辉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刘木良在报告期初及目前均担任副总经理，仅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未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职务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平生和饶俊铭均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

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383.51 万元、10,010.66 万元、6,411.31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张立娟任职发生变化，其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	13%	注 1
	蒸汽销售	9%	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3、4、6.4	—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

报告期内除江西荣圣吉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20%计缴外，其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

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按照此优惠文件规定，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金溪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 号、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元)	依据
1	泗阳百通	扩岗补贴款	1,500.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2	连云港百通	扩岗补贴	1,500.00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3	连云港百通	工会经费返还	4,000.0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4	连云港百通	市级节水载体奖补款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级节水型载体的通知》（连水节水[2022]38 号）
5	金溪百通	工信局补贴 2022 年电费款	153,901.00	《2022 年金溪县工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6	金溪百通	人防易地建设 费扶持款	28,116.00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1171 号）
7	曹县百通	扩岗补助	1,5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 号）
8	宿迁宝仕腾	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	2,485,800.00	《市政府关于促进宿迁市骆马湖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的意见》（宿政发[2013]56 号）、与宿迁市软件与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元)	依据
				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9	宿迁宝仕腾	工会经费返还	31,890.6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10	弘锐衡宇	软件园产业引导资金	928,000.00	《关于印发<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招商引资与产业引导政策>的通知》（宿软件园管发〔2016〕20号）、弘锐衡宇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C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2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8.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3 年 8 月 2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9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9 号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07-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8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因报送封卷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九）》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163
正 文	16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64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64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70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78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7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80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8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9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11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21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211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21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19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20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22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2
十八、结论	223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41,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46,09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609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1,082,335,620.29 元、562,419,078.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383.51 万元、10,010.66

万元、6,411.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74,187.81 元、65,180,167.17 元、109,897,229.00 元、67,322,583.38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3.30 万元、5,383.51 万元、10,010.66 万元、6,411.31 万元，累计

为 28,238.7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05,231.65 元、790,046,734.07 元、1,082,335,620.29 元、562,419,078.5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48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86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医疗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工伤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失业保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险								
生育保险	457	94.03%	441	96.71%	402	95.71%	388	93.95%
住房公积金	457	94.03%	439	96.27%	400	95.24%	363	87.89%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也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1）社保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3	1	3	10
退休返聘	15	13	13	13
外部缴纳	—	—	2	2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
合计	29	15	18	25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新入职员工	13	1	3	10
退休返聘	15	13	13	13
外部缴纳	—	—	2	1
自愿放弃缴纳	1	3	2	3
试用期	—	—	-	23
合计	29	17	20	50

对上面两个表格中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在下个月进行申报缴纳。

②退休返聘

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外部缴纳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其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仍在其原缴纳地缴纳。以上员工向发行人提供了外部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没有购买商品或租赁住房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

⑤试用期

2020年，发行人对于部分新员工在转正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试用期的社会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起，发行人已开始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形。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4、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对报告期期末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测算的社保补缴金额	0.53	1.01	18.76	14.85
测算的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11	0.36	3.86	11.9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0.64	1.37	22.62	2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32.26	10,989.72	6,518.02	7,087.42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1%	0.01%	0.35%	0.38%

注：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2020年补缴金额过程中未考虑减免政策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外部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及试用期未转正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和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百通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百通能源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通能源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另外，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以提高办事效率。

（3）针对自愿放弃及外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曹县百通与曹县鑫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宝士腾、金溪百通、连云港百通、蒙阴百通、江西荣圣吉、泗阳百通分别与南丰县源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源丰人力”）、江西晶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发人力”）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为上述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鑫隆公司、源丰人力和晶发人力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厨师、保安及其他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	21	18	22
用工总量（人）	508	477	438	435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33%	4.40%	4.11%	5.06%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

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433.30万元、5,383.51万元、10,010.66万元、6,411.31万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286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通环保	90,000,000	21.70
2	张春龙	54,000,000	13.02
3	张春泉	46,953,000	11.32
4	北京衡宇	36,720,687	8.85

5	赛英特	15,000,000	3.62
6	乾霸投资	13,500,000	3.25
7	饶俊铭	12,000,000	2.89
8	赵柏元	10,243,705	2.47
9	金开资本	10,050,000	2.42
10	隆华汇投资	8,31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118,032,608	28.45
合计		414,81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中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且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8,705,231.65元、790,046,734.07元、1,082,335,620.29元、562,419,078.51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7、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张栋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外，其余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最新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良友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苏百通宏达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无锡衡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	南昌良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天津百通富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春泉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秦淮区怀正建材经营部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云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春泉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9	北京英杰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经理江丽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担任董事
12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赖步连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14	百通杰米（淮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5	宿迁英吉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平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福州晨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章玉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天洁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芳苑担任董事
20	武汉威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彭毅文、彭芳苑、何云玲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北京黄埔惠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俊铭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饶欣梅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22	江西建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周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斌担任副总经理
23	百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4	百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培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2	赵永华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杨文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张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张栋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上海融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独立董事
8	北京天地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担任执行董事
9	北京锋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10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1	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伟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董事
12	北京东方森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黑龙江省怡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培胜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4	天津永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永华报告期前一年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5	周琿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6	杨和平	曾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17	揭建华	公司重要子公司连云港百通的少数股东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饶本平	租车	-	-	-	-	-	-	1.00	0.00%
合计		-	-	-	-	-	-	1.00	0.00%

注1：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实际时间未满一年；

注2：饶本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管理中车辆使用需求，考虑到关联方饶本平拥有少量未能充分使用的车辆，且公司预计会逐渐自行购置车辆，因此2020年公司向饶本平租赁了一辆桑塔纳轿车，租赁价格参考车辆购买价格及预计使用年限约定。随着公司自行购置的车辆逐渐可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减少并停止了向关联方租赁车辆，2020年8月之后，公司未与饶本平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车辆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与主营业务之间没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8.18%、0.00%、0.00%和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饶本平的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往来款项余额为零。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因此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也曾向公司员工租赁车辆，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员工	
	饶本平	邹忠亮	周方义
车辆品牌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大众朗逸
租赁价格（万元/辆/年）	1.50	1.5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员工租赁车辆的价格基本无差异。租赁车辆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

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85.63 万元、362.79 万元、404.36 万元和 172.0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16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1.17	2020.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3.16	2021.3.1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3.31	2022.3.1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3,000.00	2022.5.30	2023.5.23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1.28	2020.1.2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5.21	2020.12.21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0.12.21	2021.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1.12.21	2022.12.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19.8.22	2020.6.1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0.6.11	2021.5.21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00.00	2021.5.31	2022.5.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1.6.30	2022.6.20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2.6.20	2023.6.15
张春龙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980.00	2021.1.30	2021.5.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	2022.5.1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1.8.18	2022.8.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9.23	2023.4.7
杨和平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1,320.00	2019.3.12	2023.4.3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19.6.30	2020.6.27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3	2021.4.1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4.22	2022.4.18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4.28	2023.4.1
百通环保	百通能源	质押担保	13,000.00	2018.11.5	2021.11.4
张春泉		质押担保			
张春龙		保证担保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	2021.7.23	2022.7.2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4,528.72	2021.3.16	2022.6.24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5,980.02	2019.8.16	2022.8.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89.63	2019.6.27	2022.6.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504.10	2017.7.5	2020.5.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1,116.97	2019.4.29	2021.6.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913.55	2019.11.15	2022.11.15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00.00	2022.12.27	2024.12.14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600.00	2023.6.19	2024.3.15
张春龙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800.00	2022.8.30	2023.8.29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4.25	2028.4.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春龙	金溪百通	保证担保	2,500.00	2023.6.15	2025.6.25
张春龙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1,000.00	2023.4.28	2024.4.26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8.29	2023.8.21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1	2023.10.31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9	2024.5.10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4.3	2024.5.22
张春龙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2.23	2024.2.22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江西荣圣吉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9.14	2023.9.13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阳百通	保证担保	10,154.40	2019.9.9	2023.1.13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连云港百通	保证担保	4,421.06	2020.5.29	2023.2.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泗洪百通	保证担保	2,703.10	2022.6.20	2024.12.19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蒙阴百通	保证担保	3,364.21	2020.10.27	2023.10.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39.89	2021.6.18	2023.6.15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5,742.24	2021.10.15	2023.5.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曹县百通	保证担保	4,380.69	2022.9.28	2025.9.27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2,685.04	2022.3.16	2023.4.18
张春龙、李国华夫妇	大龙百通	保证担保	1,074.52	2022.5.11	2023.4.18
百通环保、张春龙、李国华夫妇、张春泉、汤彦夫妇	百通能源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11.5	2023.3.1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提前布局了多个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先后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公司在

资本性投入和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融出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寻求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提供充足的担保、使公司顺利获取融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售后回租交易提供了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获取融资等需要，公司进行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门卫室)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办公楼)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空压机房)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6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C区(干燥棚)					
6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7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		泗国用(2015)第475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吴江路北侧	4,9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8.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宿迁分行
9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506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	3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7.30	无
10	连云港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45758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GYQ2020-JT001)	36,942.00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出让	2047.6.26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2	曹县百通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0013955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金溪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098.30	75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门卫室）		22.44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办公楼）		463.79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空压机房）		104.83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	金溪百通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 C 区（干煤棚）		1,894.66				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	泗洪百	苏（2018）泗洪县不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	46.56	185.88	城镇住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通	动产权第 0018201 号	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1 室			宅用地			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7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1 单元 102 室	39.12	15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8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4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3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9	泗洪百通	苏(2018)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	泗洪县双沟镇振兴路南侧锦安花园 1 幢 2 单元 104 室	48.30	192.8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3.1	抵押给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沟支行
10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1,175.00	1,21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4.14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	泗阳百通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长江路东侧(热电联产项目)	65,697.00	16,80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9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连云港 百通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4000630号	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	50,333.00	3,925.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30	抵押给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蒙阴百通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1号楼101等2处	33,670.00	3,081.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5	抵押给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蒙阴百通	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和谐路004号8号楼101等7处		1,381.58		出让/自建房	2067.1.5	无
15	曹县百通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0013955号	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苗寨村(昆仑山路东侧)	65,414.00	17,36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无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 时点	是否存在 无法办理 的重大障 碍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曹县百通	35KV 配电室	曹县百通厂 区	140.00	砼框 架	483,264.54	竣工验收工作进 展较为缓慢,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 完成不动产权证 办理	2023 年第四 季度	否	鲁(2023)曹县不动 产权第 0013955 号
2	曹县百通	天然气锅炉房	曹县百通厂 区	990.02	框架	2,910,055.66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尚在办理之中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3,393,320.20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41%。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曹县百通相关房屋处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阶段，泗阳百通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上述房屋预计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元)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曹 县 百通	67	灰库	曹县百通厂区	167.42	砼筒体结构	1,735,446.22	鲁（2023）曹县不动产权第 0013955 号
	68	输煤栈桥	曹县百通厂区	572.88	框架	1,472,145.84	
	69	脱硫小室	曹县百通厂区	10.00	钢结构	18,275.63	
	70	在线监测室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0,265.42	
	71	采光间	曹县百通厂区	48.75	框架	138,774.92	
	72	雨水泵房	曹县百通厂区	150.00	砼结构	256,160.49	
	73	危品库	曹县百通厂区	12.00	砖混	41,209.78	
连 云 港 百 通	74	北门保安室	连云港百通厂区	31.95	砖混	62,883.63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4000630 号）
	75	保安室及大门	连云港百通厂区	17.16	砖混	138,553.70	
	76	流量计室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管网交界处	4.00	砖混	6,146.27	
	77	烟气在线监测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85.20	砖混	14,152.03	
	78	新海表计房	连云港百通与客户交界处	22.50	砖混	14,859.44	
	79	空压机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97.65	砖混	29,478.65	
	80	办公区活动板房	连云港百通厂区	418.00	彩钢瓦	8,414.60	
蒙 阴	81	危废库	蒙阴百通厂区	25.80	钢结构	14,311.62	蒙阴百通鲁

百通							(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及鲁(2021)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泗阳百通	82	组合板房	泗阳百通厂区	224.00	轻钢结构	7,844.16	苏(2022)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138号
	83	水处理活动房	泗阳百通厂区	54.00	轻钢结构	36,536.04	
	84	加压泵房	泗阳百通厂区	68.00	钢混	508,461.47	
	85	除铁间	泗阳百通厂区	32.60	钢混	492,920.40	
	86	干灰库	泗阳百通厂区	269.62	钢混	662,648.29	
	87	CEMS室	泗阳百通厂区	15.75	钢混	73,937.83	
	88	电抗器室	泗阳百通厂区	135.00	钢混	123,229.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在自有土地建设的无证房产或临时性建筑的账面价值为5,896,656.30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71%。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泗洪百通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提供蒸汽供热配套服务。泗洪百通的供热装置及配套房产系建设在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之上。2013年8月26日，泗洪百通与双沟酒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以1,000.00元/亩/年的价格租赁双沟酒业的土地，合同有效期15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

合同期限届满，若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需转让，双沟酒业拥有优先购买权。

泗洪百通在租赁双沟酒业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 (元)
46	65T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456.75	框架	2,301,416.60
47	破碎楼	泗洪百通厂区	124.02	框架	577,845.47
48	生产办公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4.45	框架	346,874.39
49	除盐除氧系统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603.26	钢混	207,801.56
50	在线监测仪控制室	泗洪百通厂区	18.5	砖混	7,405.67
51	锅炉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514	钢混	877,293.79
52	生物料仓	泗洪百通厂区	262.8	钢混	836,803.03
53	干燥棚（小）	泗洪百通厂区	2,369.28	钢混	1,563,890.35
54	45t 钢结构厂房	泗洪百通厂区	1,037	钢混	512,770.46
55	干燥棚	泗洪百通厂区	4,094	钢混	2,185,968.08
56	灰库	泗洪百通厂区	70.84	框架	743,575.88
57	空压机房	泗洪百通厂区	128.65	框架	266,896.44
58	运转平台	泗洪百通厂区	280.16	框架	103,270.64
59	1#、2#输煤栈桥	泗洪百通厂区	576.2	框架	1,191,424.82
60	脱硫脱硝综合楼	泗洪百通厂区	180.00	框架	467,399.8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190,636.98 元，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48%。

泗洪百通所租赁的双沟酒业的土地已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7274 号”，权利人为双沟酒业，坐落于泗洪县双沟镇宁宿徐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 33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1,115,479.6 m²，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泗洪百通因在该公司厂区内租用相关土地建设相关蒸汽锅炉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因土地使用

权为该公司，因此泗洪百通客观上无法将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至其公司名下。该公司不会拆除泗洪百通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泗洪百通可按照现状继续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2020年11月19日，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工业园区内的建筑暂未列入征收计划。

综上，泗洪百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使用情况正常，泗洪百通未因上述自建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泗洪百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因此，泗洪百通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房屋建设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无证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百通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相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所有权人，其中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合法的报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存在瑕疵，预计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并查阅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财产受限情况

1、股权出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股权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1	百通能源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百通能源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
3	百通能源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泗阳百通、连云港百通、大龙百通股权出质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7日解除。

2、动产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抵押财产
1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金溪百通	5,000.00	2023.4.25-2028.4.24	机器设备、管道设备

3、权利质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供热收费权、应收账款等权利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	泗阳百通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1,000.00	2022.4.25-2024.3.24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2	金溪百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县支行	金溪百通	2,500.00	2023.6.15-2025.6.25	供热收费权
3	泗洪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泗洪百通	2,703.10	2022.6.20-2024.12.19	泗洪百通100%股权、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4	曹县百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曹县百通	4,380.69	2022.9.28-2025.9.27	曹县百通100%股权、曹县百通项目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5	蒙阴百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蒙阴百通	3,364.21	2020.10.27-2023.10.27	蒙阴百通100%股权、应收账款
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7.28-2023.7.27	银行定期存单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支行				
7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2.11.17-2023.11.16	银行定期存单
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2.11.23-2023.11.23	银行定期存单
9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12.9-2023.12.9	保证金
10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000.00	2022.12.20-2023.12.19	保证金
11	金溪百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金溪百通	1,000.00	2023.3.10-2023.9.10	保证金
12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000.00	2023.2.1-2023.8.1	保证金
13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99.92	2023.4.18-2023.10.18	保证金
14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83.40	2023.4.24-2023.10.24	保证金
15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1.42	2023.4.26-2023.10.26	保证金
16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320.52	2023.5.9-2023.11.9	保证金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 起止期间	质押财产
17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135.74	2023.5.16-2023.11.16	保证金
18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52.57	2023.5.18-2023.11.18	保证金
19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15.00	2023.5.31-2023.11.30	保证金
20	泗阳百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泗阳百通	216.73	2023.6.2-2023.12.2	保证金

4、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一）不动产权”部分详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披露的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6日，双沟酒业与泗洪百通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泗洪百通使用双沟酒业土地，双沟酒业以1,000元/亩价格收取泗洪百通租赁费用，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每年的租赁费用由双沟酒业于当年年底的蒸汽款中扣除。租赁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合同期满终止（2028年8月31日）或者解除之日。泗洪百通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所有权均为泗洪百通享有，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任何变化。泗洪百通经双沟酒业同意，可在双沟酒业土地上自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百通能源	江西问鼎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 2#写字楼 22 层 2201 室 A	94	9,024 元/季度	办公、商务、研发	2023.2.15-2024.2.15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 1084821 号	出让
2	百通能源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01 室、621 室	1,653.00	3,591,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3	北京百通智远咨询服务有限公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原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623 室	45.00	109,000.00 元/年（含税）	办公	2022.1.25-2025.7.24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7938 号	出让
4	百通能源	李文中	泗阳县众兴镇桃源北路东侧新世界花苑 44 幢 402 室	88.04	15,6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3.3.8-2024.3.7	苏（2018）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2954 号	出让
5	江西南圣荣吉	梁佰忍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岸华府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401 室	258.00	28,000.00 元/年（不含税）	员工宿舍	2022.3.18-2025.3.17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 SDF-2015-0001）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6	弘锐衡宇	高左珍	神木县神木镇河畔路东 17 号 01 幢 402 室	68.00	25,3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3.9.1-2024.8.31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字第 09143193 号、神国用 (2013) 第 G139318	出让
7	弘锐衡宇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1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8	宿迁宝腾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保险小镇) 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A 区 002 室	10.00	无偿使用	办公	2022.3.4-2025.3.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无法确认土地性质
9	大龙百通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龙城一号二期 (1#、2#住宅楼)	296.43	无偿使用	办公	暂未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意大龙百通与出租方的债务置换方案, 暂由大龙百通在该房产办公	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
								及无偿使用。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表中序号 2-3 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 号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未备案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租赁上述房产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导致百通能源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百通能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78,710,519.02 元、31,722,069.92 元、43,205,666.91 元及 143,799,891.72 元。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泗阳百通

2023 年 9 月 1 日，泗阳百通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酒厂”）签署《蒸汽购销合同》（编号：SYWXZQHT20230901），约定洋河酒厂向泗阳百通采购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150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30t/h；蒸汽价格以泗阳县政府物价部门确定的低压蒸汽价格或泗阳县政府批准的定价机制确认的蒸汽价格为基准价格。

（2）曹县百通

2023 年 7 月 31 日，曹县百通与正道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轮胎”)签署《供用汽合同》，约定曹县百通向正道轮胎销售工业蒸汽，低压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29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25t/h;中温中压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25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21t;蒸汽价格实行与煤炭价格联动方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曹县百通与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橡胶”)签署《供用汽合同》，约定曹县百通向凯旋橡胶销售工业蒸汽，低压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20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7t/h;中温中压蒸汽瞬时最大用汽量为 7t/h,瞬时最小用汽量为 3t;蒸汽价格实行与煤炭价格联动方案。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4.66	—
		1,250,000.00	1-2年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00.00	2-3年	18.55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利息补贴	1,015,000.00	1年以内	13.95	50,750.00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6,667.00	1-2年	8.47	61,666.70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2-3年	8.25	120,000.00
合计	—	6,831,667.00	—	93.88	232,416.7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549,000.00
其他	4,116.15
合计	11,553,116.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通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较重要的资产受让、转让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未出现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0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修订的议案》。

3、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张伟、陈俊	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补选孙亚辉为董事。
2	2021年12月至今	张春龙、饶俊铭、孙亚辉、陈俊、张立娟	董事会换届，张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张立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更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任期到期换届选举和补选董事所致。张伟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杨培胜因个人工作原因在任期内离任，发行人及时补选孙亚辉为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1	2021年12月至今	赖步连、王福光、周璇	监事会换届，人员未发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生变动

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和王福光。其中，张春泉、江丽红、饶萍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之近亲属，王福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监督体系，增加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步连和周璇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赖步连、周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张春泉、温渭萍、江丽红、饶萍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	
1	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	张平生	张平生	/	杨文红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生为董事会秘书。
2	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	张春龙	张栋、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聘任饶俊铭为副总经理。
3	2023年9月至今	张春龙	刘木良、饶俊铭	张平生	张平生	/	张栋因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初，公司已形成了以总经理张春龙为主导的核心管理团队。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饶俊铭为内部选聘产生，在董事会聘任前已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岗位，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2023年9月8日，公司副总经理张栋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从公司经营业绩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433.30万元、5,383.51万元、10,010.66万元和

6,411.31 万元，由此可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均为正常换届选举或因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员工身体原因而进行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得到有序衔接，公司在相关期间业绩呈上升趋势，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	13%	注 1
	蒸汽销售	9%	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3、4、6.4	—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

报告期内除江西荣圣吉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20%计缴外，其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按照此优惠文件规定，报告期内连云港百通、泗洪百通、蒙阴百通、曹县百通、金溪百通和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赣税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七项：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按照《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 号）执行，适用“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减免的有关规定，可当期申请当期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21]12 号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西荣圣吉满足财税[2019]13 号、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元)	依据
1	泗阳百通	扩岗补贴款	1,500.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2	连云港百通	扩岗补贴	1,500.00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3	连云港百通	工会经费返还	4,000.0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4	连云港百通	市级节水载体奖补款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级节水型载体的通知》（连水节水[2022]38 号）
5	金溪百通	工信局补贴 2022 年电费款	153,901.00	《2022 年金溪县工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6	金溪百通	人防易地建设 费扶持款	28,116.00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抄字[2022]1171 号）
7	曹县百通	扩岗补助	1,5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 号）
8	宿迁宝仕腾	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	2,485,800.00	《市政府关于促进宿迁市骆马湖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的意见》（宿政发[2013]56 号）、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保险小镇）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9	宿迁宝仕腾	工会经费返还	31,890.6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10	弘锐衡宇	软件园产业引 导资金	928,000.00	《关于印发<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招商引资与产业引导政策>的通知》（宿软件园管发〔2016〕20 号）、弘锐衡宇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曹县百通	91371721083964576E001V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
2	金溪百通	91361027MA35QPP9X9001C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8.11
3	连云港百通	91320707056608445C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18
4	蒙阴百通	91371328MA3EX89X4L001V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31
5	泗洪百通	91321324056695737X002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8.4.16
6	泗阳百通	913213235900433761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8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连云港百通热

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曹县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运用发生如下变更：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修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修订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合计		58,875.92	17,659.71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拟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3 年 10 月 12 日